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九卷

说 明

本卷收入了马克思 1863 年 7 月至 1875 年间写的四篇经济学著作：(1)《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以及《资本论》第一卷其他各章的散页；(2)《价值形式》；(3)著者亲自修订的《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片断；(4)《资本论》第二卷第一稿《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

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经历了长期的艰苦创作过程。他依据从四十年代初起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成果，写下了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后来又写下了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47、48 卷）。此后，马克思继续写作和整理《资本论》的手稿，到 1867 年 9 月出版了《资本论》第一卷。收入本卷的《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以及其他各章的散页，就是这一时期写的《资本论》第一卷稿本中唯一留传下来的部分；《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则是这一时期写的第二卷的稿本。

手稿《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按照马克思原来的设想，这一部分手稿应当成为《资本论》第一卷的结束部分，由此过渡到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一章总结了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全面研究，详细揭示了资本主义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它的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胜利的主客观条件逐步

形成的过程。

在这一章中，马克思还分析了劳动异化，指出它实质上就是在私人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产生的物对人的统治，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他把劳动异化和宗教领域中的颠倒现象作对比，指出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经之点”，但终将被消除。马克思还详细论述了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问题；阐述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总产品和纯产品问题等等。马克思在本章中关于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和无产阶级贫困化的问题写道：“社会劳动生产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与工人相对立的已经积累起来的财富也作为统治工人的财富，作为资本，以同样的程度增长起来……与此相反，工人的贫穷、困苦和依附性也按同样的比例发展起来。工人的贫乏化和这种丰饶是互相适应的，齐头并进的。”（见本卷第123页）马克思最后总结说，在资本主义范围内不仅再生产出资本主义的关系，而且同时也创造出瓦解这种关系的条件，最终导致它的必然灭亡。

继第六章之后收入本卷的《资本论》第一卷其他各章的一些散页，包括关于劳动力价值、工资、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地位、工会的任务等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点。

《价值形式》是《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的附录，写于1867年6月17—22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提到，这个附录是路·库格曼建议他写的。1867年春天，库格曼读完《资本论》第一卷的校样以后建议说，大多数读者需要有一个关于价值形式的更带讲义性的补充说明。恩格斯也有类似的意见。马克思欣然接受了朋友们的建议，写了这个附录。马克思在这里对货币形成史这个经济学上最重要最复杂的问题之一，作了科学的而又通俗

易懂的说明,把大段的论述分成了一些小节,用特有的标题突出了每一个辩证转变,使抽象阐述的思路明确地表现了出来。虽然在第二版以后,这个附录经过删减被合并到正文中去,但这个附录本身仍然保持着独立的科学价值。

著者亲自修订的《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的一些片断,是 1872 年 9 月至 1875 年 11 月期间出版的《资本论》法译本中马克思作了比较集中的修订的一些部分。《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是由约·鲁瓦翻译的,译文比较忠实。马克思认为应当把译文修改得通俗易懂些。马克思自己写道:“为了使法国人懂得实质,我往往必须把法译文重新改写。”(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3 卷第 470 页)法文版的扉页上注明:“全部经著者校订。”

马克思亲自修订的法文版同德文版比较起来,包括同现在通用的德文第四版比较起来,无论在篇章结构上还是在内容的论述上,都有不少的修改和补充。正如马克思自己所说,这个版本在“原本之外有独立的科学价值”。(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9 页)德文版第一卷共七篇二十五章,在法文版中被改成八篇三十三章,篇章标题也作了相当多的修改。

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一节作了较大的修订和补充,使整个论述容易理解了。

马克思还补充和发展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学说,指出个人的产品一旦转化为社会的产品,生产劳动的定义就扩大了。这时要成为生产劳动者,不一定非亲自动手接触材料不可,只要成为总体劳动者的一个器官或者完成其某一职能就够了。

在研究资本积累问题的第七篇中,马克思作了大量的改写和补充,所发表的片断反映了马克思经济学研究的新成果。马克思重

新写了与技术进步相联系的相对过剩人口问题,详细论述了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工人阶级所遭受的厄运。马克思比别处更充分地论述了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周期性问题,指出工业生产的这种周期性的独特进程是过去任何时代都不曾见过的,并分析了它产生的原因。马克思提出生产周期的持续时间将会逐渐缩短,他说:“直到现在,这种周期的延续时间是十年或十一年,但绝不应该把这个数字看作是固定不变的。相反,根据我们以上阐述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规律,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个数字是可变的,而且周期的时间将逐渐缩短。”(见本卷第241页)这一预见已为历史所证实。

标题为《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的《资本论》第二卷第一稿,是继1861—1863年手稿之后关于资本流通理论的第一个系统的论述,是马克思为《资本论》第二卷写的最早的一个稿本。恩格斯在整理出版《资本论》第二卷时,没有采用这个编号为第I稿的手稿。这个手稿就所考察的问题范围来说,和现在的《资本论》第二卷大体一致,但在论述上带有明显的手稿性质,有许多不同的地方。

这个手稿共分三大章。第一章论述资本流通。除分析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的形态变化以外,还阐述了生产时间、流通时间和流通费用等问题。

第二章论述资本周转。详细阐述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影响,同时还分析了经济危机的某些原因。

第三章研究再生产问题。对于流通中的实现问题、不变资本的再生产问题和作为积累媒介的货币流通问题,作了比别处更为详细的论述。马克思还指出了充分利用现有设备便可以进行扩大

再生产的问题。

这个手稿不仅作为马克思经济思想史的一定发展阶段而具有价值,而且它包含的一些重要原理具有现实意义。

* * *

本卷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四十九卷为依据,其中除《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是根据俄文版翻译的以外,其他三篇著作是根据原文并参照俄译文翻译的。在本卷中,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方括号改用花括号{ }。马克思在引文中所加的词句或标点符号,放在尖括号〈 〉内。编者加的标题和插入的文字用方括号[]标出。马克思手稿的原稿本编号和页码用方括号标出,括号中的罗马数字表示稿本编号,阿拉伯数字表示页码。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 宁 斯大林

目 录

说明 I—V

[资本论]第一册

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

(1) 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	4—33
(2) 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33—121
(3) [资本主义生产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 再生产]	121—127
[《资本论》第一卷手稿其他各章的散页]	127—145

价 值 形 式

1. 简单的价值形式	149—166
1. 价值表现的两极: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	150
2. 相对价值形式	152
3. 等价形式	154
4. 价值一旦独立出现, 它就具有交换价值的形式	163
5. 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是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 的简单表现形式	164
6. 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是劳动产品的简单商品形式	164
7. 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的关系	165

8. 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和个别的等价形式	165
9. 从简单的价值形式到扩大的价值形式的过渡	166
II.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166—169
1. 系列的无限性	166
2.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	167
3. 特殊等价形式	167
4. 扩大的或总和的价值形式的缺点	168
5. 从总和的价值形式到一般价值形式的过渡	168
III. 一般价值形式	169—174
1. 相对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形态	169
2. 等价形式的变化了的形态	170
3.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均衡的发展关系	171
4.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对极的发展	172
5. 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	173
IV. 货币形式	174—176
1. 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同以前的各个过渡之间的区别	175
2. 从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到价格形式的转化	175
3. 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秘密	176

〔著者亲自修订的
《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片断〕

目录	179—184
第一篇。商品和货币	185—201
第一章。商品	185—199
I. 商品所体现的劳动的二重性	185
IV.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186

第二章。交换	199—200
第三章。货币或商品流通	201
III. 货币	201
第二篇。货币转化为资本	202—203
第四章。资本的总公式	202—203
第五篇。关于剩余价值生产的进一步研究	204
第十六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204
第七篇。资本的积累	205—243
导言	205—206
第二十三章。简单再生产	206—217
第二十四章。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	217—235
I. 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权	217
II. 对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见解	226
III. 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节欲论	230
IV. 几种同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无关但决定积累规模的情况。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劳动生产率。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之间差额的扩大。预付资本的量	232
第二十五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235—243
III. 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生产	235
IV. 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式。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242
第八篇。原始积累	244—247
第三十二章。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244—247

[资本论]第二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

第一章。资本流通	252—353
(1)资本的形态变化	252
(2)流通时间	323
(3)生产时间	332
(4)流通费用	346
第二章。资本周转	354—435
(1)流通时间和周转	354
(2)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周转的周期。再生生产过程的连续性	369
(3)价值的周转和形成	421
第三章。流通和再生产	436—525
(1)资本同资本交换,资本同收入交换以及不变 资本的再生产	436
(2)收入和资本。收入和收入。资本和资本(它 们之间的交换)	486
(3)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498
(4)对积累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流通	505
(5)再生生产过程的平行性、相继性、增长、循环	507
(6)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剩余产品)	516
(7)再生生产过程的破坏	525
注释	529—540
人名索引	541—548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549—561
名目索引	562—590

卡·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册]

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¹

卡·马克思写于 1863 年 7 月—1864
年 6 月
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
1933 年第 II (VI) 卷

按手稿刊印
原文是德文

第一册

[资本论]

第一册

资本的生产过程

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

[441]²本章要考察三个问题：

- (1) 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的商品；
- (2) 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 (3) 最后，资本主义生产是使这个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特殊资本主义特征的整个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

在为了付印而最后加工的时候，这三节的第一节将放在最后，而不是放在前面，因为它是向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的过渡。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在这里从第一节开始论述。

(1) 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

商品，作为资产阶级财富的元素形式，曾经是我们的出发点，是资本产生的前提。另一方面，商品现在又表现为资本的产物。

我们叙述的顺序，也是同资本的历史发展相一致的；对于这种历史发展来说，商品交换，商品贸易是产生条件之一，而这个产生条件本身又是在这样一些不同生产阶段的基础上形成的，所有这些不同生产阶段的共同之处是：在这些生产阶段中资本主义生产还完全不存在，或者还只是零星地存在。另一方面，发达的商品交换和作为产品的一般必要的社会形式的商品形式本身，又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考察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那么在这些社会中，商品既表现为资本的经常的元素前提，又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结果。

商品和货币两者是资本的元素前提，但是它们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发展为资本。资本的形成，除非在商品流通（包含货币流通）的基础上，从而除非在商业的既定的、发展到一定范围的阶段上，是不能发生的；相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却决不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正如我过去已经阐述过的⁽¹⁾，不如说属于“资产阶级以前的社会形式”。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442]可是，另一方面，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变为产品的一般形式，所有产品才必须采取商品的形

(1)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一分册]第7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86页]。

式，买和卖才不仅支配了生产的剩余，而且支配了生产的实体本身，各种生产条件本身才广泛地表现为从流通进入生产过程的商品。所以，如果说一方面商品表现为资本形成的前提，那么另一方面，就商品是**产品的一般元素形式**而言，它在本质上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和结果。在过去的各种生产阶段中，产品是部分地采取商品的形式。而资本却必然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²⁾。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即资本的发展，关于商品的一般规律，例如涉及价值的各种规律，也是在货币流通的特殊形式中实现的。

这里可以看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甚至连属于过去生产时期的经济范畴，也获得了特殊的历史的性质。

从本身只是商品转化形式的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只能发生在劳动能力对工人本身来说已经转化为商品的时候，从而只能发生在商品贸易的范畴已经征服从前不包括在这个范畴中或者只是偶尔包括在这个范畴中的领域的时候。只有在劳动人口或者本身不再属于**客观的劳动条件**，或者本身不再作为商品生产者进入市场的时候，只有在劳动人口不再出卖自己劳动的产品，而相反地出卖自己的劳动本身，或者更确切些说，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时候，生产才在其整个范围内，在其整个深度和广度内，变成商品生产，一切产品才转化为商品，每个个别生产部门的物的条件本身才作为商品进入该生产部门。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在事实上成为**财富的一般元素形式**。例如，如果资本还没有征服农业，那么大部分产品还将直接作为生存资料来生产，而不是作为

(2) 西斯蒙第。

商品来生产,大部分劳动者人口还不会变为雇佣工人,大部分劳动条件还不会转化为资本。这里也包括:社会内部偶然表现出来的发达的分工和工场内部的资本主义分工,彼此制约相交互产生。因为商品作为产品的必要形式,从而产品转让作为占有产品的必要形式,要以充分发展的社会分工为前提;但是另一方面,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从而也只有在工场内部的资本主义分工的基础上,所有产品才必然采取商品的形式,从而一切生产者才必然是商品生产者。因此,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下,使用价值才普遍地以交换价值为媒介。

三点。

- (1)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使商品成为一切产品的一般形式。
- (2)只有在劳动者不再是生产条件的一部分(奴隶制,农奴制),或者说原始公社(印度)不再是基础的时候,也就是说,从劳动力本身普遍地成为商品的时候,商品生产才必然会导致资本主义生产。
- (3)资本主义生产扬弃了商品生产的基础,扬弃了孤立的、独立的生产和商品所有者的交换或等价交换。资本和劳动力的交换变成了形式上的。

从这种观点来看,生产条件本身不管以何种形式加入劳动过程,也都毫无差别;不管生产条件,例如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机器等等,只是把自己的价值逐渐转移到产品上去,还是例如原料,在物质上加入产品;不管[443]产品的一部分,例如农业中的种子,是直接被生产者本人再用作劳动资料,还是起初先卖出去,然后再转化为劳动资料。所有生产出来的劳动资料,除去它们在生产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的用途,现在同时也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要素发挥职

能。在这些劳动资料没有转化为实在货币时,它们被转化为计算货币,被看作交换价值,它们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加到产品上去的价值要素也得到精确的计算。例如,随着农业变为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工业部门,——资本主义生产把自己的地盘扩张到农村,——随着农业为市场而生产,生产商品即为了售卖而不是为了自己直接消费的物品,农业就以相同的程度计算其费用,把费用的每一项都看作商品(不管农业是把它从第三者买入,还是从自己本身即从生产中买入),从而看作货币,因为商品被看作独立的交换价值。因此,由于小麦、干草、牲畜、各种种子等等,都作为商品出卖(如果不卖,它们就不能被认为是产品),也作为商品或货币进入生产。随着产品变为商品,生产条件即产品要素(它们是跟那些产品相同的东西)也以同样的程度自然而然地变成商品,而且因为考察的是价值增殖过程,所以它们以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作为货币量进入计算。在这里,直接生产过程总是不可分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正象产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即商品一样。除去这个形式上的方面以外,例如,随着租地农农场主通过购买才能得到他要支出的东西,同时通过出售才能实现自己的收入,种子贸易、肥料贸易、种畜贸易等也就发展起来;因此,对单个租地农农场主来说,事实上这些生产条件也是从流通进入他的生产过程的,流通实际上变成了他的生产的前提,因为这些生产条件越来越是现实地买来BFQ 〔〕的商品(或者是能够买来的商品)。即使并不如此,这些生产条件,作为同时构成他的资本的价值部分的物品,劳动资料,对他来说也已经是商品。(所以,在他把这些生产条件以实物形式又提供给生产的时候,他是把这些生产条件算作卖给他这个生产者自身的东西。)而且正是随着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

展,从而农业越来越按工厂方式进行经营,这种情况也按同样的程度发展。

商品作为产品的一般必要形式,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专有的特征,明显地表现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造成的大规模生产中,表现在产品的片面发展和数量庞大上;这就使产品必然具有一种社会的性质和同社会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性质,但又使产品作为使用价值同满足生产者需要之间的直接关系,表现为某种完全偶然的、无关紧要的和无足轻重的东西。这种大量产品必须实现为交换价值,必须通过商品的形态变化,这不仅是为维持以资本家身分进行生产的生产者的生活所必需,而且是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更新和连续所必需。因此,这种大量产品也进入了商业的范围。它的买者不是[444]直接消费者,而是把商品的形态变化当作自己业务来经营的商人⁽³⁾。最后,产品发展了自己作为商品的性质,从而发展了自己作为交换价值的性质,因为生产部门的多种多样,从而产品能够进行交换的范围,都随着资本主义生产不断在扩展⁽⁴⁾。

我们是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前提的商品,从产品的这个特殊社会形式出发的。我们来看一看单个产品,分析它作为商品所包含的、并给它打上商品烙印的形式规定性。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大部分产品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没有成为商品。因此,另一方面,进入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不是商品,它们不是作为商品

(3)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版第1卷第136、139、140页]。

(4) 参看[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1分册]第1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28页]。并见威克菲尔德³。

进入生产过程的。产品转化为商品只不过发生在个别地方,只涉及到生产的剩余或个别生产部门(工业品)等等。产品既没有整个地作为交易品进入生产过程,也没有普遍地作为交易品走出生产过程⁽⁵⁾。然而,一定范围的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从而商业的一定发展程度,是资本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起点。我们把商品看作这样的前提,从商品这个资本主义生产的最简单的元素出发。但另一方面,商品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和结果。起初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元素的东西,以后又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产物。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而且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一切生产的组成部分也就越作为商品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从资本主义生产中产生的商品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出发点的元素,作为这种前提的商品,是有不同规定的。我们过去的出发点是单个商品,即物化着一定量劳动时间,从而具有一定量交换价值的独立物品。

现在,商品表现为从两方面得到了进一步规定的东西:

(1)撇开商品的使用价值不谈,物化在商品中的是一定量的社会必要劳动;但是,在商品本身中完全不能确定(而事实上这是无关紧要的)这个物化劳动是从谁那里来的等等,而作为资本的产物的商品包含一部分有酬劳动,一部分无酬劳动。以前曾经指出,既然劳动本身不直接买卖,这种说法就是不确切的。但是,在商品中物化着一个劳动总额。这个物化劳动的一部分(不变资本除外,

(5) 参看 1752 年前后出版的一部法国著作,它断言,(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里留下了进行补充的空白。——编者注)在法国只有小麦被看作交易品。⁴

因为对它已支付了等价),是用工资的等价来交换的,另一部分则被资本家不付等价而占有。两部分都是物化的,因而都作为商品价值部分存在。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把一个称为有酬劳动,另一个称为无酬劳动。

[445] (2)单个商品不仅在物质上表现为资本的总产品的一部分,表现为资本所生产的大量产品的一个可除部分。在我们面前,一般地不再是单个的独立的商品,单个的产品。表现为过程的结果的,不是单个的商品,而是再现着预付资本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即被占有的剩余劳动)的商品量,并且每一个商品都是资本的价值和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承担者。花费在单个商品上的劳动,——由于要对单纯作为损耗而进入总产品价值中的不变资本部分进行平均计算,即观念上的估价,由于要对共同消费的生产条件一般地进行平均计算,即观念上的估价,最后,由于直接社会的、平均化为并估价为许多合作的个人的平均劳动的劳动,——已经完全不能再计算出来。花费在单个商品上的劳动,只有作为属于它的和在观念上进行估价的总劳动的可除部分,才有意义。在规定单个商品的价格时,单个商品只是表现为总产品(资本在这些总产品中再生产出来)的观念部分。

(3)商品作为这样一种东西,——这种东西不同于最初独立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商品,它是资本总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的承担者,——作为资本的产物,实际上作为已经自行增殖的资本的转化形式,现在出现在为了实现旧资本价值以及上面讲到的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所必然要发生的出售范围和领域中。而旧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实现是决不能通过单个商品或一部分单个商品按自己的价值出售来达到的。

过去我们已经看到，商品为了准备进行流通必须取得双重的存在方式。商品不仅必须作为具有一定有用属性的物品，不仅必须作为满足一定需要（不管是个人消费，还是生产消费）的一定使用价值而同买者相对立，而且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必须取得一种与其使用价值不同的、特殊的、独立的、尽管是观念上的形式。商品必须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但同时又必须在这种统一中表现为二重物。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在商品的价格中取得这种与其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表现为物化社会劳动时间的单纯存在的独立形式的；在价格这个表现中，交换价值表现为交换价值，即表现为货币，并因此表现为计算货币。

实际上有一些个别商品，例如铁路、巨大建筑物等等，它们一方面按其性质不可分割，另一方面规模又如此之大，以致预付资本的全部产品都表现为一个单一的商品。因此，在考察单个商品时已经揭示的那个规律，即商品价格无非是表现在货币上的商品价值，在这里仍然有效。资本总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就包含在这种单一的商品内并表现为计算货币。这种商品的价格规定与以前提出的关于单个商品的价格规定没有什么区别，因为资本的总产品在这里实际上作为单一的商品存在。因此，在这里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它。

可是，大多数商品都具有可分的性质（甚至连不可分的商品通常在观念上都可以看作可分的量）；也就是说，如果把大多数商品看作一定物品的量，那么大多数商品，按照它们作为特殊使用价值通常使用的尺度，都是可分的；[446] 例如，a 夸特小麦，b 咖啡，c 码麻布，x 打剪刀等等，在这里，单个商品本身就表现为计量单位。

现在我们首先来研究资本的总产品，这个总产品，不管它有多大，不论它可分还是不可分，总是可以看作单一的商品，单一的使用价值，从而它的交换价值也表现为总价格，即这个总产品的总价值的表现。

在考察价值增殖过程的时候已经表明：一部分预付不变资本，如建筑物、机器等等，只是把它在劳动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所消耗的一定价值份额转移到产品上去；这部分不变资本任何时候都不以自己本身的使用价值形式在物质上加入产品，它在较长时期内继续在劳动过程中为生产商品服务；这部分不变资本在一定时期内转移给这个时期内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价值部分，是按照这个一定时期与这部分不变资本作为劳动资料被耗尽，从而丧失自己的全部价值，并把自己全部价值都转移给产品的整个时期之比来确定的；例如，如果这部分不变资本按照平均计算可以使用十年，那么它就把自己 $\frac{1}{10}$ 的价值转移给一年的产品，把自己 $\frac{1}{10}$ 的价值加到资本的年产品上去。只要这部分不变资本在生产出一定产品量之后还继续作为劳动资料使用，还按上述平均估价继续代表一定的价值，就这部分而言，它就不加入到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量的价值构成中去。这部分不变资本的总价值对于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量（这部分不变资本已经用于该产品量的生产）的价值所以起决定作用，只是因为这部分不变资本在一定时期内所转移的价值是作为它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来估价的，是决定于它已经提供服务并把它的一部分价值转移出来的时间同它要提供服务和把它的全部价值都转移到产品上去的总时间之比来决定的。此外，这部分不变资本中仍继续存在的价值，在确定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量的价值时是不加考虑的。因此，对于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量的

价值来说，可以假定这部分不变资本中仍继续存在的价值等于零。或者为了当前的目的，出于简便的考虑，可以把问题看作这样：**总资本**，也包括总资本的不变部分中只有在较长生产期间才会全部进入该时期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都全部包括在，完全溶解在我们所考察的总资本的产品中。这样做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果。

因此，我们假定，总产品= 1200 码麻布。预付资本= 100 镑，其中 80 镑代表不变资本，20 镑代表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 100%，因而工人半个个工作日是为自己劳动，另半个个工作日则是白白地为资本家劳动。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20 镑，1200 码麻布的总价值= 120 镑，其中 80 镑代表由不变资本加上去的价值，40 镑代表新加劳动，在这 40 镑里一半补偿工资，另一半代表剩余劳动[447]或形成剩余价值。

因为除去新追加劳动以外，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本身，已经作为商品，从而以一定的价格进入生产过程，所以由不变资本加上去的价值已经作为**价格**被确定，例如，在上述情况下，80 镑代表亚麻、机器等等。但是，如果讲到新追加劳动，那么，当必要生活资料决定的工资= 20 镑，而剩余劳动同有酬劳动相等的时候，新追加劳动的价格就一定是 40 镑，因为代表这种追加劳动的价值取决于这种劳动的量，而决不取决于这种劳动被支付的比例。因此，100 镑资本所生产的 1200 码麻布的总价格就= 120 镑。

现在，怎样决定单个商品的价值，在这里即一码麻布的价值呢？显然，我们要用按照一定的尺度划分为可除部分的产品的数目去除全部产品的**总价格**，要用**使用价值的尺度单位的数目**去除产品的**总价格**，例如，在当前的情况下就是 $\frac{120\text{ 镑}}{1200\text{ 码}}$ ；由此得出，一码麻

布的价格是 2 先令。如果把用作麻布尺度的码，作为一种标准继续展开，进一步把它划分为可除部分，那么我们同样还可以进一步决定半码等等的价格。可见，单个商品的价格是这样决定的：把它的使用价值作为总产品的可除部分进行计算，把它的价格作为由资本生产出来的总价值的相应的可除部分进行计算。

我们已经看到，由于劳动生产率或劳动生产力的程度不同，同一劳动时间表现为极其不同的产品量，或者说，同样大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完全不同的使用价值量。假定在当前情况下，织麻布的劳动的生产率增加三倍。被表现为 40 镑的劳动所推动的不变资本即亚麻、机器等等，过去等于 80 镑。如果这种织布劳动的生产率增加三倍，那么它就要推动多三倍的不变资本，即值 320 镑的亚麻等等。码数也会增加三倍，从 1200 码增加到 4800 码。可是，新加的织布劳动还同以前一样表现为 40 镑，因为织布劳动量仍然不变。于是，4800 码的总价格现在等于 360 镑，一码的价格 = $\frac{360 \text{ 镑}}{4800 \text{ 码}} = \text{每码 } 1\frac{1}{2}$ 先令。一码的价格从 2 先令或 24 便士，下降到 $1\frac{1}{2}$ 先令或 18 便士，即降低了 $\frac{1}{4}$ ，因为包含在一码中的不变资本在它转化为麻布时少吸收 $\frac{1}{4}$ 的追加活劳动，或者说，同量织布劳动被分在较多的产品量上。可是，为了当前的目的举下面这个例子更好些，即预付总资本保持不变，可是劳动生产力由于纯粹的自然条件，比如年景的好坏，而表现为同一使用价值例如小麦的极其不同的量。[448]假定花费在每英亩土地上的劳动量，例如在小麦的生产中，表现为 7 镑，其中 4 镑代表新加劳动，3 镑代表已经物化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按照假定的比例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frac{100}{100}$ ，4 镑中就有 2 镑工资和 2 镑剩余劳动。而收获则随年景的改变而改变。

总 夸 特 数	每夸特的价格	总产品的价值或价格
“当他有 5 夸特的时候——他可以卖 28 先令		7 镑
4 $\frac{1}{2}$ 夸特	约 31 先令	7 镑
4 夸特	约 35 先令	7 镑
3 $\frac{1}{2}$ 夸特	约 40 先令	7 镑
3 夸特	约 46 先令 8 便士	7 镑
2 $\frac{1}{2}$ 夸特	约 56 先令	7 镑
2 夸特	约 70 先令	7 镑” ⁽⁶⁾

预付在每英亩上的 5 镑资本的总产品的价值或价格，在这里始终保持不变，即等于 7 镑，因为物化劳动和新加活劳动的预付额保持不变。但是这同一劳动却表现为极其不同的夸特数，因此每一夸特即总产品的同一可除部分，有极其不同的价格。但是，同一资本生产出来的单个商品的价格上的这种变化，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率，不会改变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之比或整个工作日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比。代表新加劳动的总价值仍然不变，因为追加到不变资本上去的还是同过去一样的同一活劳动量，剩余价值同工资之比或劳动的有酬部分同无酬部分之比仍然不变，不管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条件下一码是值 2 先令还是 $1\frac{1}{2}$ 先令。在个别码上发生的变化，是追加于其上的织布劳动总量；而这个总量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对于包含在个别码内的这个总量的每一可除部分来说，则仍然不变，不管这个可除部分是较大还是较小。同样，在既定的前提下，在第二种场合，一夸特的价格随着劳动生产率降低而提高这种情况，以及新加劳动被分配在

(6) [约·阿伯思诺特]《[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地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 年伦敦版第 108 页。

较少夸特数上,从而较多新加劳动量被分配在个别夸特上这种情况,[449]完全不会改变个别夸特所吸收的这个或多或少的劳动量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既不会改变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也不会改变包括在个别夸特价值(这个价值一般来说同新加到个别夸特上去的价值成比例)中的剩余价值的可除部分。假如在既定的前提下,较多的活劳动追加到一定量劳动资料上去,那么较多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就以同一比例追加到它上面去;假如较少的活劳动追加到劳动资料上去,那么较少的有酬劳动和较少的无酬劳动就以同一比例追加到它上面去;然而,新加劳动的这两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却仍然不变。

撇开个别破坏性的影响(考察这些影响与当前的目的毫无关系)不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和结果就在于: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不断增加被同一追加劳动转化为产品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也可以说,不断把新加劳动分配在更多的产品量上,从而降低单个商品的价格,或者使商品价格普遍变便宜。但是,商品价格的这种便宜化本身,既丝毫不会改变同一可变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也完全不会改变单个商品中所包含的新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或在单个商品中实现的剩余价值率。如果一定量亚麻、纱锭等等为了把自己转化为一码麻布吸收了比较少的织布劳动,那么,这丝毫不会改变这个较多或较少的织布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新加到一定量已经物化的劳动上去的活劳动绝对量,丝毫不会改变单个商品内这个时而变大时而变小的劳动量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因此,不管由劳动生产力的变化所引起的商品价格怎样变化,或者说,不管这种商品价格怎样降低和商品怎样变便宜,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总

之资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率,可以仍然不变。如果不是新加到劳动资料上去的劳动的生产力发生变化,而是创造劳动资料的劳动的生产力发生变化,从而劳动资料的价格或上升或下降,那么同样清楚的是,这样引起的商品价格的变化,并不会改变包含在商品价格中的追加活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不变的划分。

反过来说,如果说商品价格的变化并不排除不变的剩余价值率,不排除追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不变的划分,那么商品价格的不变,也不排除剩余价值率的变化,不排除新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划分的变化。为了使问题简化,我们要假定,在我们讲到的劳动部门中,所有包括在它的产品中的劳动的生产力都不发生变化,例如,在上述情况下就是织布劳动的生产率不发生变化,或提供亚麻、纱锭等等的劳动的生产率不发生变化。按照以前的假定,80 镑用于不变资本,20 镑用于可变资本。假定这 20 镑代表 20 个织工的 20 日(如周日)。按照假定,他们生产了 40 镑,也就是说,他们半天为自己劳动,半天为资本家劳动。我们再[450]假定工作日过去等于 10 小时,现在延长到 12 小时,那么每人就要增加 2 小时剩余劳动。总工作日就要增加 $\frac{1}{5}$,从 10 小时增加到 12 小时。因为 $10 : 12 = 16 \frac{2}{3} : 20$,所以为了推动同一不变资本 80 镑,从而生产 1200 码麻布,现在就只需要 $16 \frac{2}{3}$ 个织工。(因为 20 人劳动 10 小时,是劳动 200 小时; $16 \frac{2}{3}$ 人劳动 12 小时,也是劳动 200 小时。)换句话说,假如我们象以前一样保持 20 个工人不变,那么他们现在追加的就不是 200 小时劳动,而是 240 小时劳动。因为 200 小时的价值一周内每天表现为 40 镑,240 小时的价值一周内每天就表现为 48 镑。然而,因为劳动生产力等保持不变,因为 40 镑要有 80 镑不变资本,所以 48 镑要有 96 镑不变资本。

本。因此支出的资本共计 116 镑，这个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价值=144 镑。但由于 120 镑=1200 码，所以 128 镑=1280 码。因此，一码值 $\frac{128}{1280} = \frac{1}{10}$ 镑=2 先令。一码的价格不变，因为它象过去一样还是值那么多物化在劳动资料中的劳动和新加的织布劳动的总量。然而每码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却增加了。过去 1200 码中有 20 镑剩余价值，因此一码中有 $\frac{20}{1200} = \frac{1}{60}$ 镑= $\frac{1}{3}$ 先令=4 便士。现在 1280 码中有 28 镑剩余价值，一码中有 $5\frac{1}{3}$ 便士，因为 $5\frac{1}{3}$ 便士乘以 1280=28 镑，这就是 1280 码中所包含的实际剩余价值额。同样，追加的 8 镑剩余价值也等于 80 码（每码 2 先令），码数实际上从 1200 增加到 1280。

在这里，商品价格保持不变；劳动生产力保持不变。支出在工资上的资本保持不变。但是，剩余价值额却由 20 增加到 28，或者说增加 8，它是以 $2\frac{1}{2}$ 或 $\frac{5}{2}$ 除 20 得出的；因为 $8 \times \frac{5}{2} = \frac{40}{2} = 20$ ，即增加了 40%。这就是总剩余价值增加的百分数。但是，如果讲到剩余价值率，那么它原来是 100%，现在是 140%。

这些数字在以后可以搞精确。暂时它足以说明：剩余价值在商品价格不变时[451]会增加，因为同一可变资本会推动更多的劳动，从而不仅生产出具有同一价格的更多的商品，而且生产出包含更多无酬劳动的更多的商品。

正确的计算已表示在下列对照表中，对此还要先提出以下说明：

如果起初 $20v = 20$ 个十小时工作日（可以把它作为周日而乘以 6，情况不变），一个工作日=10 小时，那么这个总劳动就=200 小时。

如果把工作日从 10 小时延长到 12 小时（剩余劳动从 5 小时

延长到 7 小时), 那么 20 日总劳动就= 240 小时。

如果 200 小时劳动表现为 40 镑, 那么 240 小时劳动就表现为 48 镑。

如果 200 小时推动不变资本 80 镑, 那么 240 小时就推动不变资本 96 镑。

如果 200 小时生产 1200 码, 那么 240 小时就生产 1440 码。

下面就是这个对照表:

	c	v	m	总产值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麻布码数	每码麻布价格	每码中包含的织布劳动量	每码中包含的剩余劳动	剩余劳动率
I.	80 镑	20 镑	20 镑	120 镑	20	100%	20	1200 2 先令	8 便士	4 便士	4: 4= 100%
II.	96 镑	20 镑	28 镑	144 镑	28	140%	28	1440 2 先令	8 便士	4 $\frac{2}{3}$ 便士	$4 \frac{2}{3} : 4 \frac{1}{3} = 140\%$

7: 5= 小时数从 5 增加到 7。

由于绝对剩余价值的提高, 就是说, 由于工作日的延长, 使用的劳动总量[有酬部分和无酬部分之间]的比例从 5: 5 提高到 7: 5, 从 100% 提高到 140%, 并且这个比例同样也表现在个别码之中。但是, 剩余价值总量决定于在这个提高了的比率下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假如工人人数由于工作日的延长而减少, —— 假如只使用同从前一样数量的劳动, 就是说, 由于工作日的延长而使用较少的工人人数, —— 那么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仍然不变, 但这并不是说剩余价值绝对额的提高仍然不变。

我们现在倒过来假定工作日保持不变, 即等于 10 小时, 但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加(既不是织布劳动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劳动生产率增加, 也不是织布劳动本身的劳动生产率增加, 而是那些

生产包括在工资中的产品的其他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增加), 必要劳动从 5 小时减少到 4 小时, 于是工人现在不是为资本家劳动 5 小时, 而是 6 小时, 不是为自己劳动 5 小时, 而是 4 小时。[452] 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 过去是 $5:5 = \frac{100}{100}$, 即 100%, 现在是 $6:4 = 150:100 = 150\%$ 。

象从前一样地使用 20 个人工作 10 小时, 即 200 小时; 象从前一样地推动不变资本 80 镑。总产品价值象从前一样 = 120 镑, 码数 = 1200, 一码的价格 = 2 先令, 因为生产价格完全没有改变。一个工人的全部产品(按价值)过去等于 2 镑, 而 20 个工人的全部产品等于 40 镑。但是, 假如一周内每日 5 小时等于 20 镑, 那么一周内每日 4 小时就等于 16 镑, 现在工人用这笔钱购买与从前同样数量的生活资料。现在每个工人每天只完成 4 小时必要劳动, 20 个工人的报酬不是等于从前的 20 镑, 而是等于 16 镑。可变资本从 20 镑下降到 16 镑, 但是它象从前一样还是推动同样多的绝对劳动量。然而这个劳动量却有了不同的划分。从前是 $\frac{1}{2}$ 有报酬, $\frac{1}{2}$ 没有报酬。现在是 10 小时中 4 小时有报酬, 6 小时没有报酬; 就是说 $\frac{2}{5}$ 有报酬, $\frac{3}{5}$ 没有报酬; 或者说, 比例 $6:4$ 代替了比例 $5:5$, 即剩余价值率 150% 代替了剩余价值率 100%。剩余价值率提高了 50%。一码中有 $3\frac{1}{5}$ 便士的有酬织布劳动, $4\frac{4}{5}$ 便士的无酬织布劳动; 这就是 $\frac{24}{5} : \frac{16}{5}$ 或 $24:16$, 同上面一样。所以, 我们得出:

	c	v	m	总产值 价值	剩余 价值率	剩余 价值额	麻布 码数	每码麻 布价格	织布 劳动量	剩余 劳动	剩余劳动率
III.	80	60	24	120 镑	150%	24	1200	2 先令	8 便士	$4\frac{4}{5}$ 便士	$4\frac{4}{5} : 3\frac{1}{5} = 24 : 16$ $= 150\%$

在这里可以看到,剩余价值额只有 24 镑,而不是象在表Ⅱ中那样等于 28 镑。但是,如果在表Ⅲ中支出同一可变资本 20 镑,那么使用的劳动总量将会增加,因为,如果支出 16 镑可变资本,使用的劳动总量就保持不变。于是,使用的劳动总量增加了 $\frac{1}{4}$,因为 20 镑比 16 镑多 $\frac{1}{4}$ 。不仅剩余劳动同有酬劳动的比例提高了,而且使用的劳动总量也增加了。因为在这个新的比率下,如果 16 镑提供 40 镑,那么 20 镑就提供 50 镑,其中 30 镑是剩余价值。如果 40 镑等于 200 小时,那么 50 镑就等于 250 小时。如果 200 小时推动 80c,那么 250 小时就推动 100c。最后,如果 200 小时生产 1200 码,那么 250 小时就生产 1500 码。所以,计算如下:

	c	v	m	总价值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额	麻布码数	每码麻布价格	织布劳动量	剩余劳动	率
Ⅲ a.	100	20	30	150	150%	30	1500	2 先令	8 便士	$4\frac{4}{5}$ 便士	150%

总之要指出,如果由于工资的降低(在这里,工资的降低是生产力增长的结果),只需要较少的可变资本就可以使用同量的劳动,也就是说,使用同量劳动会给资本带来更大的好处,因为同量劳动的有酬部分与无酬部分相比是减少了,那么,当资本家继续投入同量可变资本的时候,资本家就会得到双重好处,因为他不仅从同一总量得到一个提高了的剩余价值率,而且在这个提高了的剩余价值率下剥削更多的劳动量,尽管他的可变资本在量上没有增加。

[453]这样,我们就已说明:

(1)在商品价格改变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

仍然不变：

(2)在商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发生变化。

正如考察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所阐述的那样，商品价格本身只有当它进入劳动能力再生产费用，从而影响到劳动能力本身价值的时候，才影响到剩余价值；这种影响可以在较短的时期内被相反的影响所抵消。

从(1)得出，由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商品价格的降低，商品的变便宜——撇开这样一部分商品不谈，这些商品通过自己的变便宜能使劳动能力本身变便宜(反之，这些商品通过自己的涨价能使劳动能力涨价)，——虽然意味着，单个商品中物化着较少劳动，或者同量劳动表现在较多商品量中，从而劳动的较小的可除部分分配在单个商品上；但是它本身并不意味着，包含在每一个商品中的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划分会发生变化。已经阐明的两个规律对所有商品都有效，因此对这样一些商品也是有效的，这些商品并不直接或间接地进入劳动能力的再生产，从而它们的便宜或涨价都与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规定无关。

从(2)得出，——(见表Ⅲ和表Ⅲa)——虽然商品价格保持不变和直接使用在以这种商品为结果的生产部门中的活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但是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增长。(反过来同样可以得出，当总工作日缩短，或者必要劳动时间由于其他商品涨价而在工作日不变的情况下增加的时候，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下降。)情况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一定量可变资本可以使用具有一定生产力的极其不等的劳动量(而在劳动生产力不变的时候商品价格保持不变)，或者说，变量的可变资本使用着具有一定

生产力的等量劳动。简言之，具有一定价值量的可变资本决不总是推动同量活劳动；所以，只要把可变资本看作是它所推动的劳动量的单纯标志，[可变资本]也就是一种变量的标志。

后面这个意见——（关于（2）和规律（2））表明：作为资本的产物的商品，作为资本的可除组成部分的商品，作为资本（这种资本已经自行增殖，从而包含着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可除部分）的承担者的商品，我们必须把它看作是与我们以前在开始阐述单个的独立的商品时所考察的商品不同的东西。

（当我们讲商品价格的时候，在这里总是以下面这一点为前提：资本所生产的商品量的总价格等于该商品量的总价值，因此单个商品的可除部分的价格等于这个总价值的可除部分。在这里，价格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到现在为止，在我们的阐述中还完全没有出现与价值不同的价格。）

[454]5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它作为这种剩余价值的生产（在积累的条件下），同时又是资本的生产，又是整个资本关系在不断增大（扩大）的规模上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剩余价值只是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被生产出来，它也表现为一定量商品或剩余产品。资本只有作为商品的生产者才生产剩余价值和再生产自己本身。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再来研究作为资本的直接产物的商品。但是，正象我们已经看到的，就商品的形式（商品的经济的形式规定性）来看，商品是不完全的结果。在商品能再作为财富（或者以货币的形式，或者作为使用价值）执行职能以前，商品先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转化——商品必须重新进入交换过程，在交换过程中通过这种形式转化。因此，我们现在要更详细地考察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最直接结果的商品，然后再考

察商品所通过的进一步的过程。(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元素,商品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是资本在生产过程的终点上再现出来的形式。)

这种单个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事实上即作为再生产出来的并且已经增殖的资本的元素部分——同我们过去作为资本形成的前提而由以出发的单个商品的差别,同独立考察的商品的差别,除了前面所考察的关于价格规定这一点以外,还表现在:当商品按照自己价格出售的时候,预付在商品生产中的资本的价值没有得到实现,由这个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更没有得到实现。商品——作为资本的单纯承担者,不仅物质上作为资本由以构成的使用价值部分,而且作为资本由以构成的价值的承担者——可以按照与商品价值相一致的价格出售,但却是低于作为资本产物,作为总产品(已经自行增殖的资本现在首先存在于总产品中)组成部分的商品价值出售。

在我们上面的例子中,100镑资本被再生产为具有120镑价格的1200码麻布。按照以前所提出的说明,因为我们有 $80, 20, 20$,所以我们可以这样来表述:80镑不变资本表现为800码或总产品的 $\frac{2}{3}$;20镑可变资本或工资表现为200码或总产品的 $\frac{1}{6}$;20镑剩余价值也同样表现为200码或总产品的第二个 $\frac{1}{6}$ 。假如现在不是1码按其价格出售,而是例如800码按它的等于80镑的价格出售,而其它两部分则卖不出去,那么100镑原有资本价值本身就只有 $\frac{4}{5}$ 再现出采。800码作为总资本的承担者,也就是说,作为100镑总资本的唯一现实的产品,是低于其价值出售的,而且低于其价值 $\frac{1}{5}$,因为总产品的价值等于120镑,80镑只等于总产品的 $\frac{2}{3}$,而不足的价值量40镑则等于这总产品的其余的 $\frac{1}{3}$ 。这800码就其自

身来看也可以高于价值出售却依然是作为总资本的承担者按其价值出售,例如,当 800 码本身按 90 镑出售,而其余 400 码只按 30 镑出售的时候。但是,我们要完全撇开商品量的个别份额高于或低于其价值出售的这种情形,因为按照假设,商品一般是按其价值出售的。

[455]这里不仅是说,象在独立的商品的情况下那样,商品按其价值出售;而且是说,商品作为预付于该商品生产中的资本的承担者,从而作为资本的总产品的可除部分,按其价值(价格)来出售。假如在等于 120 镑的这个总产品 1200 码中只卖出去 800 码,那么这 800 码就不是代表总价值的可除部分 $\frac{2}{3}$,而是代表全部总价值;因此它是代表 120 镑的价值,而不是代表 80 镑的价值;单个商品不是等于 $\frac{80}{800} = \frac{8}{80} = \frac{4}{40} = \frac{2}{20}$ 镑 = 2 先令,而是 = $\frac{120}{800} = \frac{12}{80} = \frac{3}{20}$ = 3 先令。因此,假如单个商品不是卖 2 先令,而是卖 3 先令,那么它就贵卖了 50%。单个商品作为生产出来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必须按其价格出售,从而作为已售出的全部产品的可除部分出售。它一定不是作为独立的商品出售,而是作为全部产品的(例如) $\frac{1}{1200}$ 出售,从而作为其余 $\frac{1199}{1200}$ 的补充出售。问题在于:单个商品是按其价格乘以这样一个数目出售的,这个数目是该商品作为可除部分的分母。

(在这里已经可以自然而然地得出:因为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随着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商品的变便宜,商品量增加了,必须出售的商品数增加了,所以市场的不断扩大是必要的,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需要。不过,这一点最好在下一册论述。)(由此也得出:例如,如果资本家按 2 先令供给 1200 码,那么他就不能按这个价格供给 1300 码。为什么呢?因为追加的 100 码也许需要

不变资本等发生变化,而这种不变资本等的变化在追加生产 1200 码的情况下会从这个价格得到补偿,在追加生产 100 码的情况下则不会从这个价格得到补偿,等等。)

由此可见,作为资本的产物的商品,与独立考察的单个商品是多么不同;我们越是进一步探索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这种差别就越明显,也就越影响商品现实的价格规定,等等。

但是,我在这里还特别要提出下面这样一点:

在这个第 1 册第 II 章第 3 节 6 中已经看到,一方面,资本产品的不同价值部分(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以自己的各个比例部分表现在,重复出现在作为生产出来的总使用价值的可除部分和作为生产出来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而存在的每一个商品中;另一方面,总产品可以分为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即物品的一定份数、份额,其中一部分只代表不变资本价值,另一部分只代表可变资本价值,最后,第三部分只代表剩余价值。尽管这两种表现象过去说明的那样在事实上是相同的,但它们在表现方式上是互相矛盾的。因为在后一种解释中,例如,属于第一部分——这一部分仅仅再生产不变资本价值——的单个商品似乎只代表在生产过程以前就已经物化的劳动。因此,例如,800 码等于 80 镑,等于预付不变资本的价值,它只代表已经消费的棉纱、机油、煤炭、机器等的价值,而不代表新加织布劳动的价值部分;然而另一方面,就使用价值来看,每一码麻布,除去其中包含的亚麻等以外,还包含着恰好使它具有麻布形式的一定量织布劳动;在每一码麻布的 2 先令价格中包含着麻布内消耗的不变资本的再生产 16 便士、工资 4 便士和物化在麻布中的无酬劳动 4 便士。这个表面上的矛盾,——以后将要看到,不能解决这个矛盾,是分析中所以会发生

根本错误的原因,——乍一看来,使只着眼于单个商品价格的人陷于混乱,就象前面刚刚提出的下述论点使人陷于混乱一样:单个商品或总产品的一定份额,即使是按其价格出售也还是可以低于其价格出售,即使是高于其价格出售也还是可以按其价格出售,甚至即使是高于其价格出售也还是可以低于其价格出售。这种混乱的一个例子就是蒲鲁东⁷。

(在上述例子中,一码的价格不是孤立地决定的,而是作为总产品的可除部分来决定的。)

[456] (上面所说的价格规定,我以前曾经叙述过,以前叙述中的个别说法也许应该插入这里的说明。)

起初,我们是把单个商品独立地理解为一定量劳动的结果和直接产物。现在,当商品是资本的结果,产物的时候,问题就在形式上发生了如下的变化(以后在生产价格中实际地发生变化):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量代表一个劳动量,这个劳动量等于包含在并消耗在产品中的不变资本价值(不变资本转移给产品的物化劳动量的价值)加上同可变资本相交换的劳动量的价值,其中一部分补偿可变资本的价值,另一部分构成剩余价值。假如包含在资本中的劳动时间以货币来表现等于 100 镑,其中 40 镑是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等于 50%,那么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总量就表现为 120 镑。在商品能够流通以前,商品的交换价值必须先转化为价格。因此,假如总产品不是单一的不可分的物,从而整个资本不被再生产为单一的商品,比如一座房屋,那么资本就必须计算单个商品的价格,也就是说,必须把单个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计算货币上。按照劳动生产率的不同,现在总价值 120 镑会分配在较多或较少的产品中,因而单个商品的价格会同商品总数成反比,各自表现为

120 镑的一个较大或较小的可除部分。比如,如果总产品=60 吨煤炭,那么 60 吨就=120 镑=每吨 2 镑= $\frac{120}{60}$ 镑;如果产品等于 75 吨,一吨就= $\frac{120}{75}$ =1 镑 12 先令;如果产品=240 吨,一吨就= $\frac{120}{240}$ = $\frac{12}{24}$ = $\frac{1}{2}$ 镑等等。所以,单个商品的价格= $\frac{\text{产品总价格}}{\text{产品总数}}$ 即产品总价格除以产品总数,而产品总数又是按照不同的尺度、按照产品的使用价值来计量的。

因此,假如单个商品的价格=100 镑资本所生产的商品量(吨数)的总价格除以商品总数(在这里即吨的总数),那么另一方面,总产品的总价格就等于单个商品的价格乘以生产出来的商品总数。假如商品量随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那么商品数就会增加,而单个商品价格就会下降。生产率降低时,情况正好相反,这时一个要素即价格增加了,另一个要素即这个商品数却减少了。只要劳动支出量不变,劳动支出量就表现为同样的 120 镑总价格,不管其中有多少分配在数量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的单个商品上。

如果由于产品数量较大,也就是说,由于劳动生产率较高,单个产品分担的价格部分(总价值的可除部分)比较小,那么单个产品分担的剩余价值部分也比较小,即体现剩余价值 20 镑的并同单个产品相联系的总价格可除部分也比较小。但是,这种情况并不会改变单个商品中代表剩余价值的价格部分同商品中代表工资即有酬劳动的价格部分之间的比例。

其实,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时候已经表明,——撇开工作日的延长不谈,——随着那些决定劳动能力的价值、进入工人必要消费的商品变便宜,存在着劳动能力本身变便宜的趋势,因此,在工作日的长短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同时存在着劳动的有酬部分

缩短和无酬部分延长的趋势。

因此,根据以前的假定,单个商品的价格构成总价值可除部分时占何种比例,它包含的总价格部分占何种比例,它包含的剩余价值部分也就占何种比例;而现在,尽管产品的价格下降,这个价格中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却会增长。然而,所以产生这种情况,只是因为: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价值在产品总价格中占有更大的比例部分。同一原因,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同量劳动,同一120镑(价值)表现为更大的产品量,从而使单个商品价格下降,这就同时会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在劳动生产率降低时情况相反)。因此,虽然单个商品的价格下降,虽然包含在单个商品中的总劳动量减少,从而单个商品的价值也减少,但是,这个价格的由剩余价值组成的比例构成部分却增加;或者说,同以前劳动生产率较低、产品量较少、单个商品价格较高的时候相比,单个商品(例如一吨煤)所包含的总劳动量较少,而它包含的无酬劳动量却较大。现在,120镑总价格包含着更多的无酬劳动,因而这120镑的每一可除部分也包含着更多的无酬劳动。

[457]类似的谜把蒲鲁东弄糊涂了,因为他只看到单个的独立的商品的价格,没有把商品看作是总资本的产品,从而也没有考察总产品在观念上按各单个商品的价格来划分的比例。

“因为在商业中,资本的利息(这只是具有特殊名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加到工人的工资上,共同构成商品的价格,所以工人要买回他自己的劳动的产品,就不可能了。自食其力的原则,在利息的支配下,包含着矛盾。”(《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05页)

这是完全正确的。为了弄清问题,我们假定,这里所说的工人,即“*T' ouvrier*”,就是整个工人阶级。工人阶级获得的和用来

购买生活资料等等的周货币额，是花费在这样一个商品量上的：这个商品量的价格，就每一个个别商品来看和所有商品作为整体来看，除去等于工资的那一部分以外，都包含等于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蒲鲁东所说的利息也许只构成这个剩余价值的一个比较小的比例部分。现在，工人阶级要用只等于工资的周收入去购买等于工资加上剩余价值的商品量，怎么可能呢？因为周工资，就整个工人阶级来看，只等于一周的生活资料额，因此很明显，工人不能用获得的货币额购买必要的生活资料。因为工人所获得的货币额等于周工资，即支付给他的自身劳动的周价格，而每周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则等于包含于其中的劳动的周价格加上代表无酬剩余劳动的价格。因此，“……工人要买回他自己的劳动的产品，就不可能了”。所以，在这种前提下，“自食其力”就是含有“矛盾”的。从表面上看，蒲鲁东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是，如果他不是独立地考察商品，而是把商品看作资本的产物，那么他就会发现，一周的产品分为这样两个部分：一部分的价格=工资=一周内支出的可变资本，它不包含剩余价值等；另一部分的价格只=剩余价值等等；虽然商品的价格包含所有这些元素等，但是工人所能买回的正好仅仅是这个第一部分（不过，工人在这种买回中可能受欺骗以及他在事实上受到小店主的欺骗等等情况，这对于我们当前的目的没有什么关系）。

蒲鲁东的似乎深奥莫测的经济怪论，一般说来不过如此。这个怪论就在于：蒲鲁东把经济现象在他头脑中所造成的混乱说成是这种现象的规律。

（实际上他的论点还要糟糕，因为它包含下述假定：商品的真正价格等于包含在商品中的工资，等于包含在商品中的有酬劳动

量,而剩余价值,利息等等则只是超过商品的这个真正价格的任意附加。)

但更糟糕的是庸俗经济学对蒲鲁东的批判。例如,福尔卡德先生(在这里^①要引用这个地方)^⑧不仅指出,蒲鲁东的观点一方面证明得太过分了,因为按照这种观点,工人阶级根本不能生活;而且指出,另一方面,蒲鲁东在这个怪论的表述上又作得远远不够,因为工人所购买的商品的价格,除了工资加上利息等以外,还包括原料等等(简单地说就是:不变资本的价格要素)。福尔卡德完全正确。但下一步呢?福尔卡德指出,这个问题实际上比蒲鲁东所提出的问题还更加困难,——这就是福尔卡德甚至不能在蒲鲁东提出这个问题的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而只是以空洞的废话回避它的理由^⑨(见第1个注)。

[458]实际上,这是蒲鲁东手法的好的方面:蒲鲁东带着诡辩的自负同庸俗经济学家们相反公开地说出经济现象的混乱;而这些庸俗经济学家则力图抹杀这种混乱,但他们没有能力理解它,从而把自己理论上的贫乏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例如,威·修昔的底斯·罗雪尔^⑩先生就把蒲鲁东的《什么是财产?》一书说成是“混乱的东西和引起混乱的东西。”^⑪“引起混乱的东西”一语表示出庸俗经济学在这种混乱面前无能为力的情绪。庸俗经济学甚至没有能力以蒲鲁东理解资本主义生产矛盾的那种混乱的、浮浅的与诡辩的形式(蒲鲁东以这种形式弄昏了庸俗经济学的头脑)来解决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矛盾。庸俗经济学只好撇开它在理论上不能克服的诡辩,求助于“普通的”常识,说什么事情总是有它的道理的。

(1) 福尔卡德[《社会主义的战争》第二篇文章:《革命的和社会的政治经济学》,载于《两大陆评论》新辑第24卷,1848年巴黎版第998—999页。]

这对于所谓的“理论家”倒是一个很好的安慰。

(注意:整个关于蒲鲁东的这一段话,大概放在第Ⅱ册第Ⅲ章或者再后一些比较好。)

现在同时解决了第Ⅰ章中所讲到的那个困难。假如成为资本的产物的商品,按照由它的价值决定的价格出售,从而整个资本家阶级都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那么每一资本家也就实现了剩余价值,就是说,他卖出了他什么也没有花费、什么也没有支付的那个商品价值部分。因此,资本家们彼此得到的利益,并不是通过互相欺骗而得到的,——这只能是一个人从别人那里夺走属于别人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不是由于彼此高于商品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而是由于按照商品价值互相出售自己的商品而得到的。商品按照与其价值相适应的价格出售这个前提,也是下一册所要进行的研究的基础。

资本主义直接生产过程的最直接的结果,它的产物,是这样一种商品,在这种商品的价格中不仅补偿了生产商品时所消费的预付资本的价值,而且同时物化了生产商品时所消费的剩余劳动即剩余价值。资本的产品,作为商品,必须加入商品交换过程,因而它不仅要加入实际的物质变换,而且同时要通过我们过去曾作为商品的形态变化加以阐述的那种形式转化。就问题只涉及形式转化(这些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来说,这个过程在我们称之为“简单流通”(商品本身的流通)的地方已经阐述过了。但是现在,这些商品同时又是资本的承担者;它们又是已经增殖的、孕育着剩余价值的资本本身。而从这一方面来说,这些商品的流通现在同时是资本再生产过程,因此包含着商品流通的抽象考察所没有涉及的进一步规定。所以,我们现在要把商品流通作为资本流通

过程来考察。这将在下一册中进行。

[459] (2) 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当资本还只是表现为它的元素形式即商品或货币的时候，资本家也表现为商品所有者或货币所有者这种众所周知的特征形式。但因此，正象商品和货币本身不是资本一样，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本身也不是资本家。正象商品和货币只是在一定前提下才转化为资本一样，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也只是在同样的前提下才转化为资本家。

资本起初表现为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或者说表现为还仅仅在可能性上是资本的货币。

正象经济学家们一方面犯了把资本的这些元素形式——商品和货币——本身跟资本等同起来的错误一样，他们另一方面又犯了把资本的使用价值存在方式——劳动资料——本身说成就是资本的错误。

在资本的最初的(可以说是)暂时的形式即货币(资本形成的起点)上，资本还只是作为货币存在着，从而还只是在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即其货币表现中作为一个交换价值额存在着。但是，这个货币必须自行增殖。交换价值必须用来创造更多的交换价值。价值量必须增加，就是说，现有价值不仅要保存自己，而且它还必须创造出一个增量，价值的 \triangle 即剩余价值，从而使已知的价值即已知的货币额表现为流动量，使增量表现为流数¹²。我们在考察资本流通过程的时候，还将返回来谈资本的这个独立的货币表现。在这里，当我们还只是同货币这个直接生产过程的起点打交道的时候，

只要指出一点就够了：资本在这里还只是作为一个一切使用价值都已消失不见的已知的价值额= G (货币)存在着，从而是以货币的形式存在着。这个价值额的量，受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额的大小或数量的限制。因此，这个价值额所以变成资本，是由于它的量会增大，由于它会转化为一个变动的量，由于它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会产生流数的流动量。这个货币额所以自在地是资本，也就是说，按其使命来说是资本，只是因为它被使用、被支出的方式的目的是使自己增大，只是因为它被支出的目的是使自己增大。这一点，如果就现有价值额或货币额来说，表现为它的规定，它的内在动力，趋势，那么就资本家即这个货币额的所有者 (这个货币额在他的手中必须执行这种职能)来说，就表现为意图，目的。但是，在资本 (要生成的资本)的这个最初简单的价值表现或货币表现中，对使用价值的一切关系都抽象掉了，消失了，因而，实际生产过程 (商品生产等等)的一切破坏性干扰以及后来出现的引起混乱的偶然因素也都消失了，表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的特殊性质，也以同样抽象简单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原来的资本是等于 x 的价值额，那么，这里的目的就是使这个 x 转化为 $x + \Delta x$ ，而这个 x 成为资本也是由于它转化为 $x + \Delta x$ ，即转化为一个等于原有价值额加上这个原有价值额的余额的货币额或价值额，转化为已知的货币量加上追加的货币，转化为既定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从而使 x 变为资本。于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包括原预付价值的保存)，就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决定目的、推动性利益和最终结果，表现为使原有价值转化为资本的那种东西。无论怎样达到这一点， x 转化为 $x + \Delta x$ 的实际程序决不会使这个过程的目的和结果发生任何改变。当然，即使没有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x 也可以转化为 $x + \Delta x$ ；

不过这种转化就不是发生在既定的条件和前提下：参加竞争的社会成员作为这样一些人互相发生关系，他们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彼此对立，并且仅仅作为商品所有者彼此接触（这种情况不包括奴隶制等等）；其次，这种转化也不是发生在另外的条件下：社会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这一点排斥所有这样一些形式，在这些形式中，对于直接生产者来说，使用价值是主要目的，最多是产品的剩余等转化为商品）。

[460] 其次， x 转化为 $x + \angle x$ 的过程的这个目的，表明了进行研究的途径。这个式子必须是变量的函数，或者在过程中转化为变量的函数。起初， x 作为已知的货币额，是一个常量，因而它的增量是 0。所以， x 必须在过程中转化为含有可变因素的另一个量。而问题就在于找出这个组成部分，同时指出通过什么中介过程使原来的常量变为变量。因为，正如在考察实际生产过程时所进一步表明的那样， x 的一部分会反过来再转化为常量，即转化为劳动资料，在这里 x 价值的一部分只是处于特定的使用价值的形式中，而不是处于这种使用价值的货币形式中，就这一部分是交换价值来说，不能改变价值量的不变性质的那种变化，一般地说也不能使这一部分发生什么改变；所以， x 在这个过程中表现为 c （常量）+ v （变量）= $c+v$ 。但是现在，差额 $\angle (c+v) = c + (v + \angle v)$ ，并且由于 c 的差额 = 0，所以差额 $\angle (c+v) = (v + \angle v)$ 。因此，起初表现为 $\angle x$ 的，实际上是 $\angle v$ 。而且原 x 量的这个增量同 x 的这一部分（原 x 量的增量实际上就是这一部分的增量）的比例，一定是 $(\angle v = \angle x)$ （因为 $\angle x = \angle v$ ）， $\frac{\angle x}{v} = \frac{\angle v}{v}$ ，这实际上是剩余价值率的公式。

因为总资本 $C = c+v$ ，其中 c 是常量， v 是变量，所以 C 可以

看作是 v 的函数。如果 v 增加一个 Δv ，则 C 就变成 $= C'$ 。

于是得出：

$$(1) C = c + v$$

$$(2) C' = c + (v + \Delta v)。$$

从等式 (2) 减去等式 (1)，即得 $C' - C$ 的差， C 的增量 $= \Delta C$ 。

$$(3) C' - C = c + v + \Delta v - c - v = \Delta v$$

$$(4) \Delta C = \Delta v。$$

于是得出 (3)，从而 (4) $\Delta C = \Delta v$ 。但是， $C' - C = C$ 发生变化的量 $(= \Delta C)$ ， $= C$ 的增量或 ΔC ，因此得出 (4)。换句话说，总资本的增量 $=$ 资本的可变部分的增量，因此 Δc 或资本的不变部分的变化 $= 0$ 。所以，在研究 ΔC 或 Δv 时，可以假设不变资本 $= 0$ ，也就是说，必须撇开不变资本不谈。

v 增长的比率 $= \frac{\Delta v}{v}$ (剩余价值率)。 C 增长的比率 $= \frac{\Delta v}{C} = \frac{\Delta v}{c+v}$ (利润率)。

因此，资本作为资本所固有的特殊职能，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正如以后将要表明的那样，这不外是剩余劳动的生产，是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表现为和物化为剩余价值的无酬劳动的占有。

其次得出，为了使 x 转化为资本即转化为 $x + \Delta x$ ，价值或货币额 x 必须转化为生产过程的因素，首先转化为实际劳动过程的因素。在某些工业部门中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即一部分生产资料(劳动对象)虽然是使用价值，但没有价值，不是商品。在这种情况下， x 的一部分只转化为生产资料；并且就 x 的转化即用 x 购买进入劳动过程的商品而言，劳动对象不属于所要购买的生产资料之列。就价值而言，劳动过程的一个因素即劳动对象，在这里是 0。但是我们要在劳动对象也是商品的完全的形式中来考察问题。在劳

动对象不是商品的情况下,就价值而言,应该使这个因素等于零,以便修改计算。

正象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一样,生产过程即商品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直接统一。正象商品,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作为结果,作为产物从这个过程中出来一样,商品也作为构成要素加入这个过程。任何东西不以生产条件的形式加入生产过程,它也就根本不可能从生产过程中出来。

预付货币额即必须增殖和必须转化为资本的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过程的因素,这是商品流通,交换过程的行为,它分解为一系列的购买。因此,这种行为还是处于直接生产过程之外的。它只是引起直接生产过程,但它是直接生产过程的必要前提;当我们考察的不是直接生产过程,而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体和连续性的时候,从货币到生产过程因素的这种转化,生产资料和劳动能力的购买,这本身又构成总过程的内在要素。

[461]如果我们现在来考察直接生产过程内部的资本形式,那么资本就如同简单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二重形式。但是在这种二重形式中却包含着与独立考察的简单商品的规定不同的进一步规定,即进一步发展了的规定性。

首先就使用价值来说,使用价值的特殊内容,使用价值的进一步的规定性,对于商品的概念规定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物品要成为商品,从而成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一定要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因而一定要具有某种有用属性。如此而已。至于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情况则不同。按照劳动过程的性质,生产资料首先分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或者更进一步地加以规

定,它一方面是原料;另一方面是工具,辅助材料等等。这是从劳动过程本身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使用价值的形式规定,因此——就生产资料来说——使用价值有了进一步的规定。在这里,使用价值的形式规定本身,对于经济关系的发展,经济范畴的发展,成为本质的事情。

但是其次,加入劳动过程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划分为两个在概念上有严格区别的要素和对立物(同上面所说的物的生产资料的情况完全一样):一方面是物的生产资料,客观的生产条件,另一方面是活动着的劳动能力,有目的地表现出来的劳动力,主观的生产条件。从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表现为使用价值而言,这种划分是资本的进一步的形式规定性。在简单商品中,一定的合乎目的的劳动——纺纱、织布等等——体现、物化在纱中,布中。产品的合乎目的的形式,是有目的的劳动所留下的唯一痕迹;而当产品具有自然产品的形式,如牲畜、小麦等等的时候,这个痕迹本身就会消失。在商品中,使用价值表现为某种可见的东西,就象这种现存的东西在劳动过程中只表现为产品一样。单个商品,事实上是完成的产品,它的产生过程看不见了,在它身上,特殊有用劳动体现、物化在产品中的那个过程实际上消失了。商品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商品不断地作为产品离开生产过程,所以产品本身只表现为生产过程的要素。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借以体现的一部分使用价值,是活的劳动能力本身,而它表现为具有一定的、与生产资料的特殊使用价值相适应的特性的劳动能力,表现为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有目的地表现出来的劳动力,它使生产资料成为发挥作用的物的要素,从而把生产资料从其使用价值的最初形式转化为新的产品形式。因此,使用价值本身在劳动过程中经历着一个实际的转化过

程,不管这个过程是机械的性质,还是化学的、物理的性质。在商品中使用价值是具有一定属性的既定的东西,然而现在使用价值却从作为原料和劳动资料执行职能的物即使用价值,借助于通过原料和劳动资料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的活劳动(这个活劳动就是活动中的劳动能力),转化为改变了形状的使用价值——产品。所以,资本在劳动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所采取的形式分为:第一,在概念上既互相分开又互相联系的生产资料;第二,在[462]概念上从劳动过程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客观劳动条件(生产资料)和主观劳动条件(合乎目的地起作用的劳动能力即劳动本身)之间的划分。但是第三,就这个过程的整体来看,资本的使用价值在这里表现为一种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生产资料在这种过程中按照这个特殊规定性,作为合乎目的地起作用的、与生产资料的特定性质相适应的特殊劳动能力的生产资料执行职能。换句话说,总劳动过程本身,在其主观和客观要素的活的交互作用中,表现为使用价值的总形式,即表现为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实在形态。

就资本生产过程的实际方面来考察,——或者把它当作通过有用劳动用使用价值构成新使用价值的过程来考察,——资本生产过程首先就是**实际劳动过程**。作为这样的劳动过程,它的要素,它的概念上特定的组成部分,是一般劳动过程,任何劳动过程的要素和组成部分,不管这种劳动过程发生在何种经济发展阶段上,发生在何种生产方式基础上。因为**资本**存在的实在形态或客观使用价值形态,资本的物质基础,必然是用来生产新产品的生产资料形态(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又因为在流通过程中,在商品形式中,也就是在作为商品所有者的资本家的占有中,这些使用价值在它们按其特殊目的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以前就已经(在市场上)存

在着；也就是说，因为资本——就它表现为劳动的客观条件来说——按照它的使用价值是由生产资料，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工具，建筑物，机器等等构成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一切生产资料都是可能的资本，而就它们作为生产资料执行职能来说，又都是实际的资本；所以，撇开劳动过程的一切历史形式不谈，资本是人类一般劳动过程的必要要素，从而资本是某种永恒的和由人类劳动性质决定的东西。同样可以得出结论说，因为资本的生产过程就是劳动过程，所以劳动过程本身，一切社会形式下的劳动过程，必然就是资本的劳动过程。于是，资本就被看成这样一种物，它在生产过程中起着某种物的作用，起着它作为物应有的作用。根据同样的逻辑，也可以得出结论说，因为货币是金，所以金本身就是货币；因为雇佣劳动是劳动，所以一切劳动都必然是雇佣劳动。由此可见，同一性是这样证明的：把与一切生产过程的特殊差别相区别的它们的共同东西固定下来。同一性是通过抽去差别来证明的。在本篇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将回过头来更详细地考察这个有决定意义的重要问题。在这里暂时只谈谈下列内容：

第一：资本家为了在生产过程中或在劳动过程中作为生产资料来消费而购买的商品，是资本家的财产。这些商品实际上只是资本家的转化为商品的货币，它们同货币一样是资本家的资本的存在；而且它们更是资本家的资本的存在，因为它们借以存在的形式使它们实际上为了增殖即增加价值而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即作为创造价值的手段执行职能。因此，这些生产资料是资本。另一方面，资本家又用预付货币额的其他部分购买劳动能力，工人，或者如第IV章所阐述的，这表现为资本家购买活劳动。所以，正象劳动过程的客观条件属于资本家一样，这种活劳动也同样属于

资本家。但是，在这里总还可以看到这样一个特殊的差别：实际的劳动是工人作为转化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的等价物，作为劳动的购买价格的等价物而实际地给予资本家的东西。〔463〕这是工人生命力的支出，是他的生产能力的实现，是他的活动，而不是资本家的活动。作为人的职能来看，在劳动的现实性中，劳动是工人的职能，而不是资本家的职能。从交换的观点来看，它是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从工人那里取得的东西，而不是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同工人相对立而表现出来的东西。因此就形成了客观劳动条件的对立物，这种客观劳动条件作为资本并因而作为资本家的存在，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同主观劳动条件即劳动本身相对立，或者说，同进行劳动的工人相对立。由此可见，不论是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还是从工人的观点来看，生产资料，作为资本的存在，作为地道的资本，都同劳动即预付资本所转化成的另一个要素相对立，因此，生产资料即使在生产过程以外也在可能性上表现为资本的特殊存在方式。正象以后将要表明的，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价值增殖过程的一般性质（由于生产资料在这种过程中作为活劳动的吸收器所起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机器等变成活劳动的实际统治者），这种情况将会进一步发展。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基础上，使用价值（资本在这种使用价值上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和作为资本（资本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这些生产资料即这些物的用途，是不可分割地融合在一起的；这正象在这种生产方式内，对于局限于这种生产方式中的人来说，产品本身就被当作是商品一样。这一点构成了政治经济学拜物教的一个基础。

第二：生产资料是作为一定的商品，比如棉花、煤炭、纱锭等

等,从流通进入劳动过程的。这些生产资料是以它们还在作为商品进行流通时就具有的使用价值形态进入劳动过程的。它们在进入劳动过程以后,就以与它们的使用价值相符的属性,以它们作为物质上应有的属性,如作为棉花的棉花的属性等来执行职能。但是,说到我们称之为可变资本的这部分资本,情况就不同了,这部分资本,只有借助于同劳动能力相交换,才实际地转化为资本的可变部分。就实在形态来考察的货币——即资本家在购买劳动能力时所支出的这个资本部分——不过表现为存在于市场上的(或在一定条件下被抛到市场上的)、加入工人个人消费的生活资料。货币只是这些生活资料的转化形式,工人一得到货币就把这种转化形式再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种转化,正象这些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后来被消费一样,也是同直接生产过程(更进一步说即劳动过程)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过程,确切些说,是处于劳动过程以外的过程。要知道,资本的这一部分,从而总资本,所以转化为可变量,恰恰是由于换进来的不是货币(不变的价值量)或代表货币的生活资料(同样是不变的价值量),相反,是活的劳动能力这样一个要素,这个要素是创造价值的,它作为创造价值的要素是可以变大或变小的,可以表现为变量,在任何情况下,它作为因素,进入生产过程都不是作为已经生成的量,而只是作为流动的量,作为正在生成的量,——从而是作为在不同的界限内正在生成的量。当然,工人对生活资料的消费本身,实际上可以包括在(包含在)劳动过程中,正象例如机器对辅助材料的消费包含在劳动过程中一样;所以,工人不过表现为资本所购买的一种工具,这种工具为了执行它在劳动过程中的职能也需要消费,也需要加上一定份额的生活资料作为自己的辅助材料。这种情形的程度大小,取决于对工人剥削的规模

和残酷性。但是,它在概念上并不是以这样狭隘的方式(这一点我们在关于(3)¹³总关系的再生产中,会进一步看到)包括在资本关系中。在通常情况下,工人消费自己的生活资料,是在直接劳动过程间断的时候,而机器消费自己的生活资料则是在机器开动的时候(动物?)。但是,就整个工人阶级来看,这些生活资料有一部分要被还不能劳动或者已经再也不能劳动的家庭成员所消费。实际上,就辅助材料及其消费来看,工人和机器的差别,在实践中可以归结为动物和机器的差别。然而,这并不是必要的,因此不属于资本的概念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支出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一旦采取自己的实在形态,即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形态,那么,形式上都表现为已经不再属于资本家的部分,而是属于工人的部分。因此,支出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在进入生产过程以前作为商品(作为生活资料)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形态,完全不同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形态,不同于活动地表现出来的劳动力的形态,从而活的劳动本身的形态。这样,就把这部分资本跟[464]以生产资料形态存在的那部分资本专门地区分开来了,而这又成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地道的生产资料为什么会被表现为跟生活资料不同的,并且与之相对立的资本本身的根据。这种错觉(把以后要发挥的东西撇开不谈)仅仅由于下述事实就破灭了:资本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形式,是产品的形式,而这种产品既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着,又以生活资料的形式存在着,因此两者都同样是作为资本存在着,从而也都同活的劳动能力相对立而存在着。

我们现在来分析价值增殖过程。

从交换价值来看,商品和处于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资本之间的

差别，又呈现了出来。

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的交换价值，比已经投入市场的或已经预付的资本的交换价值小，因为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仅仅是作为生产资料进入生产过程的商品的价值，即作为价值进入生产过程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现在我们所有的，不是可变资本部分的价值，而是作为一种过程的价值增殖，是实际地处于价值增殖中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断地实现为价值，而且还超出已经生产出来的价值而不断地继续创造价值。

现在首先谈旧价值的保存，即不变部分的价值的保存，这种保存取决于：进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大于必需的价值，就是说，构成生产资料的商品，例如厂房、机器等等，只包含为了生产的目的而物化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资本家在购入这些生产资料时所要注意的事就是：作为使用价值的这些生产资料，无论是原料，还是机器等等，它们为了形成产品应具有适合于平均水平的品质，从而以平均的品质执行职能，不给劳动即活因素造成异常的障碍，例如原料的品质；属于这方面的还有：所使用的机器等等转移到商品上的不应大于平均损耗，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资本家的事情。然而其次，不变资本价值的保存取决于：不变资本要尽可能只是生产地被消费而不是被浪费，否则，产品中包含的物化劳动部分就会大于社会必要的量。这种保存部分地也取决于工人本身，资本家的监督就是从这里开始的。（资本家知道用计件工资制和克扣工资来为自己保证这一点。）再其次，还取决于：劳动要有秩序有目的地进行，从生产资料到产品的转化要适当地进行，表现为目的的使用价值要作为结果实际地以恰当的形式产生出来。在这里，又会出现资本家的监督和纪律。最后，取决于：生产过程不被破坏，不被

中断，在由劳动过程及其物质条件的性质所决定的时间（期间）内实际地不断提供产品。这部分地取决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而出现的劳动连续性。然而部分地也取决于外部的、不能控制的偶然情况。就这一点而言，加入生产过程的价值会随着每一生产过程而遇到风险，但是（1）这些价值在生产过程之外也会遭受风险，（2）这种风险不仅资本的生产过程有，而且每一种生产过程都有。（资本通过联合来使自己免遭风险。用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直接生产者，也会受到同样的风险。这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特有的东西。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种风险落到资本家头上，那只是因为他篡夺了生产资料所有权。）

至于谈到价值增殖过程的活因素，则（1）要通过补偿、再生产可变资本价值，就是说，要通过给生产资料追加上一个总计同可变资本价值或工资价值一样大的劳动量，来保存可变资本的价值；（2）要通过把超过工资中所包含的劳动量的剩余劳动量即追加劳动量物化到产品中去，来创造可变资本价值的增量即剩余价值。在这里，预付资本的使用价值或预付资本借以存在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同资本在劳动过程中的使用价值形态之间的差别，[465] 与预付资本的交换价值同资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交换价值的表现之间的差别相适应：在前一种情况下，生产资料，不变资本，是以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以前就有的同一使用价值形式进入劳动过程的，而代替构成可变资本的现成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的，却是在新使用价值中自行增殖的劳动力活因素，现实劳动的活因素；在后一种情况下，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是生产资料价值即不变资本价值本身，而可变资本价值却完全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它被创造价值的活动所代替，表现为作为价值增殖过程而

存在的活因素的活动。

为了使工人的劳动时间与其持续时间成正比地生产价值，这种时间必须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说，工人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合乎目的的劳动的正常社会量，所以资本家要强制工人，使工人的劳动起码具有正常的社会平均强度。资本家力图把劳动强度尽可能提高到这个最低限量以上，并且力图在一定时间内从工人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劳动，因为超过平均强度的任何劳动强度都会给资本家创造出剩余价值。其次，资本家力图尽可能延长劳动过程，使之超过为了补偿可变资本价值即工资所必须进行的劳动的界限。资本家在劳动过程的强度已定的情况下力图尽量延长劳动过程的长度，在劳动过程的长度已定的情况下力图尽可能提高劳动过程的强度。资本家强制工人把自己的正常劳动强度提到尽可能高的程度；而且资本家强制工人尽可能把自己的劳动过程延长到超过补偿工资所必要的时间以上。

由于资本主义价值增殖过程的这个特有的性质，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实在形态，资本作为使用价值的形态，也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第一，生产资料不仅必须有足够吸收必要劳动，而且也必须有足够吸收剩余劳动的数量。第二，实际劳动过程的强度和外延量改变了。

工人在实际劳动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当然是资本家的财产；因此，如上所述，这些生产资料是作为资本同工人的劳动相对立的，而工人的劳动则是工人本身的生命活动力。但另一方面，正是工人在自己的劳动中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工人在实际劳动过程中把劳动资料作为自己劳动的传导体来消费，把劳动对象作为表现自身劳动的材料来消费。正因为如此，他把生产资料转化为合

乎目的的产品形式。可是,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看,情况就不同了。并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并不是活劳动实现在作为自己的客观机体的物化劳动中,而是物化劳动通过吸收活劳动来保存自己和增殖自己,并由此成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即资本,并作为资本来执行职能。生产资料只表现为尽可能多的活劳动量的吸收器。活劳动只表现为增殖现有价值的手段,从而只表现为使现有价值资本化的手段。正因为如此,——把以前所讲的撇开不谈,——生产资料又在本质上在活劳动面前表现为资本的存在,而且现在表现为过去的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活劳动正好作为形成价值的东西不断地并入物化劳动的价值增殖过程。劳动,作为生命力的消耗,作为生命力的支出,是工人本身的活动。但是,只要工人进入生产过程,他的劳动本身,作为形成价值的东西,作为处于自身物化过程中的东西,是资本价值的存在方式,并被并入资本价值之中。可见,这个保存价值和创造新价值的力量,是资本的力量,这个过程表现为资本自行增殖的过程,并且相反地表现为工人贫困化的过程,因为工人同时把他所创造的价值作为与自身相异化的价值来创造。

[466]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物化劳动转化为资本的这种能力,即把生产资料转化为支配和剥削活劳动的手段的能力,表现为属于生产资料本身的东西(正象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已经潜在地跟这种能力结合起来一样),表现为同生产资料分不开的东西,从而表现为属于作为物,作为使用价值,作为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属性。因此,这些生产资料本身就表现为资本,从而资本——它表现生产条件所有者在生产中同活的劳动能力发生的特定的生产关系,特定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物,正象价值表

现为物的属性,物作为商品的经济规定表现为物的物质性质完全一样,正象劳动在货币中获得的社会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完全一样。(2)实际上,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不过是独立化的劳动条件、独立于工人的劳动条件(除生产过程的客观条件——生产资料——以外,保持劳动力和使劳动力得以发挥作用的客观条件即生活资料,也属于劳动条件)对工人本身的统治,尽管这种关系只有在这样一种实际生产过程中才能实现,而这种实际生产过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实质上是包括旧价值的保存在内的剩余价值生产过程,是预付资本的自行增殖过程。资本家和工人在流通中只是作为商品出卖者互相对立,可是由于他们互相出卖的商品品种的特殊对立性质,工人必然要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的组成部分,作为资本的现实存在和价值存在的组成部分进入生产过程,尽管这种关系只有在生产过程内部才能实现,而且,只有当工人在特定的情况下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而转变为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上受资本支配的时候,作为劳动购买者仅仅在可能性上存在的资本家才变成实际的资本家。资本家所执行的职能,不过是用意识和意志来执行的资本本身的职能(通过吸收活劳动来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职能)。资本家只是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作为表现为人的资本执行职能,正象工人只是作为人格化的劳动执行职能一样,这种劳动对于工人是一种痛苦,是一种消耗,而对于资本家则是创造财富和增大财富的实体,劳动本身事实上就是以这种实体的形式表现为在生产过程中被并入资本的要素,表现为资本的活的可变因素。因此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就是物对人的统治,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因为变成统治工人的手段(但只是作为资本本身统治的手段)的商品,实际上只是生产

过程的结果，是生产过程的产物。这是物质生产中，现实社会生活过程（因为它就是生产过程）中与意识形态领域内表现于宗教中的那种关系完全同样的关系，即把主体颠倒为客体以及反过来的情形。从历史上看，这种颠倒是靠牺牲多数来强制地创造财富本身，即创造无限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必经之点，只有这种无限的社会劳动生产力才能构成自由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这种对立的形式是必须经过的，正象人起初必须以宗教的形式把自己的精神力量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来与自己相对立完全一样。这是人本身的劳动的异化过程。工人在这里所以从一开始就站得比资本家高，是因为资本家的根就扎在这个异化过程中，并且他在这个过程中找到了自己的绝对满足，但是工人作为这个过程的牺牲品却从一开始就处于反抗的关系中，并且感到它是奴役过程。既然生产过程同时就是实际劳动过程，既然资本家作为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指挥者必须在实际生产中执行职能，他的活动 [467] 实际上就获得了特殊的、多种多样的内容。但是，劳动过程本身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正象产品的使用价值只表现为产品的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完全一样。因此，资本的自行增殖——剩余价值的创造——是资本家的决定性的、占统治地位的和包罗一切的目的；资本家活动的绝对欲望和内容，实际上只是货币贮藏者的合理化了的欲望和目的，——这是非常贫乏和抽象的内容，它从另一方面使资本家完全同工人一样地处于资本关系的奴役下，尽管是在另一方面，在对立的一极上。

未来的资本家为了使货币价值资本化要从工人那里购买劳动（在第IV章以后，我们可以这样说，而不说劳动能力），工人为了勉强维持自己的生存要出卖对自己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出卖自己

的劳动，——这种最初的关系是必要的引子和条件，它本身包含着那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商品所有者变成资本家，即人格化的资本；工人对于资本来说变成劳动的单纯人格化。正象双方在外表上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的这种最初的关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一样，以后我们将会看到，它也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和产物。但是，这两件事此后必须彼此区分开。前者属于流通。后者只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直接统一，正象生产过程的直接结果即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一样。可是，劳动过程只是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价值增殖过程本身实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即无酬劳动的物化过程。生产过程的整个性质就是由这一点专门规定的。

假如我们从两种不同的观点——(1)劳动过程，(2)价值增殖过程——来考察生产过程，那么这就意味着，生产过程只是单一的、不可分的劳动过程。劳动并没有进行二次：一次是为了创造合乎目的的产品即使用价值，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另一次是为了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为了增殖价值。劳动只能在其一定的、具体的、特殊的形式、方式、存在方式上来追加，在这种形式和方式上劳动是一种目的确定的活动，这种活动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一定的产品，例如把纱锭和棉花转化为棉纱。被追加的劳动只是纺纱劳动等等，这种劳动通过它的追加而不断生产出更多的棉纱。从这种实在劳动具有正常的一定强度来说（或者仅仅就这种实在劳动具有正常的一定强度来计算），并且从这种具有一定强度的实在劳动以一定的、按时间计算的量物化在产品中来说，这种实在劳动就是创造

价值的劳动。假如劳动过程在以纺纱等形式追加的劳动量与工资所包含的劳动量相等时就停下来,那就没有生产出任何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也表现在剩余产品上,在这里即表现在超过一定量棉纱(其价值=工资的价值)以上的剩余棉纱量上。因此,劳动过程所以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是由于:在劳动过程中所追加的具体劳动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按劳动过程的强度),它等于一定的社会平均劳动量;并且由于:这个劳动量除了工资所包含的劳动量以外还代表剩余的劳动量。这是作为社会必要平均劳动的特殊具体劳动在量上的计算,而与这种计算相适应的,首先是正常劳动强度(为了生产一定量产品只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种现实要素,和劳动过程超过补偿可变资本价值所必要的持续时间以上的延长这种现实要素。

[468]从以上的阐述可以得出,“物化劳动”这个用语以及作为物化劳动的资本同活劳动的对立,能够引起很大的误解。

我以前⁽³⁾已经讲过,在所有以前的经济学家那里,把商品归结为“劳动”的分析,都是模棱两可的、不完全的。把商品归结为“劳动”是不够的,必须把商品归结为具有二重形式的劳动:它一方面作为具体劳动表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另一方面作为社会必要劳动以交换价值的形式被计算。从前一种观点来看,一切都取决于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劳动的特殊性质,正是这种性质给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打上了特殊的印记,并使它成为不同于其他使用价值的具体使用价值,成为这种一定的物品。反之,只要把劳动看作是形成价值的要素,把商品看作是劳动的物化,那么劳动的特殊

(3) 如果没有这种混淆,那就根本不可能发生下述争论:除了劳动以外,自然界是否也构成产品。这同具体劳动有关。

有用性,劳动的特定性质、方式和方法就完全被抽象掉了。这种劳动本身是无差别的、社会必要的、一般的劳动,同一切特殊内容完全无关,因为这种劳动在自己的独立表现即货币中,在商品的价格中,取得了一切商品所共有的、仅仅在量上有差别的表现。从第一个方面来看,事情表现在商品的一定使用价值上,表现在商品的一定的物的存在上;从第二个方面来看,事情表现在货币上,不管它是作为货币存在,还是在商品价格中作为单纯计算货币存在。从第一个方面来看,事情只涉及劳动的质;从第二个方面来看,事情只涉及劳动的量。从第一个方面来看,具体劳动的差别表现在分工上;从第二个方面来看,则表现在劳动的无差别的货币表现上。在生产过程中,这种差别活生生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这种差别并不是我们制造的,而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形成的。

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差别,表现在现实劳动过程中。生产资料,例如棉花与纱锭等,是体现着一定的有用具体劳动即机器制造、棉花种植等的产品,即使用价值,而纺纱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则不仅表现为与生产资料中包含的劳动不同的特殊劳动,而且表现为活劳动、正在实现着的劳动、同已经物化在自己的特殊产品中的劳动相对立的不断把自己的产品产生出来的劳动。从这一点也表现出作为资本的现实存在的一方面和另一方面即作为工人的直接生命支出的活劳动之间的对立。其次,物化劳动在劳动过程中表现为实现活劳动的物质要素、元素。

然而,一旦考察价值增殖过程,考察新价值的形成和创造,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在这里,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是一定量的一般社会劳动,从而表现为一定的价值量或货币额,实际上是表现为这些生产

资料的价格。追加的劳动是一定的追加的一般社会劳动量,它表现为追加的价值量和货币额。已经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和新加的劳动是相同的。它们的区别只在于:一个已经物化在使用价值中,一个正处在这种物化的过程中;一个是过去劳动,一个是现在劳动;一个是死劳动,一个是活劳动;一个是过去物化的,一个是现在正在物化的。在过去劳动推动活劳动的范围内,过去劳动本身成为一个过程,它自行增殖价值,成为创造流数的流动量¹⁴。过去劳动对追加活劳动的这种吸收,就是过去劳动的自行增殖过程,就是从过去劳动到资本的实际转化、[469]到自行增殖的价值的实际转化,就是过去劳动从不变的价值量到可变的、处于过程中的价值量的转化。当然,这种追加劳动只能以具体劳动的形态追加到生产资料上,从而只能追加到处于特殊形态上的、作为特殊使用价值的生产资料上,而且包含在这些生产资料中的价值也只有通过具体劳动把它们作为劳动资料来消费时才能得到保存。但是,这并不排斥如下情况:并非单纯是现有价值的量,物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的量增长,而是只有物化在可变资本中的劳动的量增长,并且它是按照它吸收活劳动以及这个活劳动本身物化为货币、物化为一般社会劳动的程度增长的。所以,主要在这个意义上——在价值增殖过程,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固有目的的意义上——资本作为物化劳动(积累的劳动,过去存在的劳动等等)与活劳动(直接劳动等等)相对立,而且经济学家们也把它们这样对立起来。但是,他们在这里经常陷于矛盾和混乱(连李嘉图也是如此),因为他们没有明确地把商品归结为二重形式的劳动。

只有通过资本家和工人作为商品所有者之间的最初的交换过程,活的因素即劳动能力才作为资本的现实形态的要素加入生产

过程。但是，物化劳动只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通过吸收活劳动才转化为资本，从而劳动转化为资本。^①

[469a]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为了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把货币转化为形成劳动过程因素的商品。必须用货币购买：第一，劳动能力，第二，物品；没有这些物品，劳动能力就不能被消费，就是说，不能工作。这些物品在劳动过程中除了用作劳动的生活资料，用作劳动的使用价值以外没有别的意义；——对活劳动本身来说，这些物品是活劳动的材料和资料；对劳动产品来说，它们是劳动产品的生产资料；对这些生产资料本身已经是产品来说，它们是充当新产品的生产资料的那种产品。然而，这些物品在劳动过程中所以起这种作用，并不是因为资本家购买了它们，不是因为它们是资本家的货币的转化形式；恰好相反，资本家所以购买它们，是因为它们在劳动过程中能起这种作用。例如，棉花和纱锭代表资本家的货币，从而代表资本，支出的货币按其使命来说是资本，——这些对纺纱过程本身来说是没有关系的。棉花和纱锭只有在劳动着的纺工手中才成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而棉花和纱锭所以成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是由于纺工纺纱，而不是由于纺工用属于他人的纱锭把属于这个人的棉花为这个人纺成棉纱。由于商品是在劳动过程中消费的，或者说，是生产地消费的，所以商品不是变成资本，而是变成劳动过程的要素。既然劳动过程的这些物质要素是被资本家购买的，它们就代表资本家的资本。但是这也适用于劳动。劳动也代表资本家的资本，因

^① 在手稿中，这句话后面有著者加的一段话：“第96—107页在《直接生产过程》这个标题下所讲的内容，是属于这里的；要把它同上面所讲的合在一起并加以修改。本卷第262—264页同样是属于这里的。”¹⁵——编者注

为劳动象资本家所购买的劳动的物的条件一样,也同样属于劳动能力的买主。不仅劳动过程的单个要素属于资本家,整个劳动过程也属于资本家。过去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本,现在是以劳动过程的形式存在着。但是,劳动过程并不因为资本掌握了它,从而工人不是为自己本身工作,而是为资本家工作,就会改变自己的一般性质。货币在转化为资本的同时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因素,从而必然采取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形式,但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并不因此就天生地成为资本,正如金银并不因为货币例如表现在金银上而天生地成为货币一样。当货币主义对于“什么是货币?”这个问题回答说:“金银就是货币”的时候,现代经济学家们嘲笑这种货币主义的幼稚;可是这些现代经济学家却敢于对“什么是资本?”这个问题回答说:“资本就是棉花”。他们所说的正是这样的意思,因为他们断言,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生产资料或用于新生产的产品,简言之,劳动的物的条件,都天生是资本;既然并且因为它们借助于自己的物质属性在劳动过程中充当使用价值,它们就是资本。如果其他人补充说,“资本就是肉和面包”,那么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资本家虽然用货币购买劳动能力,但这些货币实际上只代表面包、[469b]肉,一句话,代表工人的生活资料⁽¹²⁷⁾。装有

(127) “资本是一国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由推动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机器等组成。”(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9页)“资本是用于再生产或者打算这样使用的那部分国民财富。(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21页)“资本……一种特殊的财富……也就是说它……是为了获得其他有用的东西。”(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5页])“资本……产品……作为新的生产的资料。”(西尼耳[《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选自己出版和未出版的讲义,1836年巴黎版]第318页)“当货币额供物质生产用时,它们就称为资本。”(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07页)“资本是已经生产出来的财富中用于再生产的部分。”(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1843

四条腿和天鹅绒罩布的一把椅子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代表宝座，但不能因此就说：这把椅子即这个用来坐的物，由于其使用价值的性质就是宝座。劳动过程的最本质的因素就是工人本身，而在古代的劳动过程中这种劳动者是奴隶。同样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劳动者天生就是奴隶（虽然亚里士多德也不能完全摆脱这个观点¹⁶），正如不能由于纱锭和棉花现在在劳动过程中是被雇佣工人消费的，就说纱锭和棉花天生是资本一样。把表现在物中的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当作这些物本身的物质自然属性，这是我们在打开随便一本优秀的经济学指南时一眼就可以看到的一种颠倒，我们在第一页上就可以读到这样的话：生产过程的要素，归结到它的最一般的形式，就是土地、资本和劳动。⁽¹²⁸⁾ 同样也可以说，生产过程的要素就是土地所有权、刀子、剪子、纱锭、棉花、谷物，简言之，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以及雇佣劳动。一方面，我们说这样一些劳动过程的要素：这些要素同它们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所具有的特殊社会性质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我们又加入这样一种要素：这种要素属于同所有一定社会形式无关的、作为人与自然之间的永恒过程的劳动过程。下面我们会进一步看到，经济学家的这种幻

年布鲁塞尔版第364页）罗西在能否把“原料”也算作资本这个“困难”面前感到苦恼。虽然可以区别“原料资本”和“工具资本”，但是“它（原料）是否真是生产工具呢？不如说它是否是生产工具要作用于其上的对象呢？”（同上，第367页）他没有看到，一旦他把资本和资本的物质表现形式混淆起来，从而把劳动的物的条件直接叫做资本，那么，这些物的条件虽然就劳动本身而言区分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但是它们就产品而言却同样都是生产资料；他在第372页上也把“生产资料”直接叫做资本。“资本同财富的其他任何部分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只是由于特殊的使用方式，物才成为资本，就是说，只有它被当作原料、工具或生活资料基金在生产行为中加以使用，它才成为资本。”（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18页）

(128) 例如见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年伦敦版]第1卷第1册[第IV页]。

想——把资本对劳动过程的占有这件事同劳动过程本身混淆起来,从而把单纯劳动过程的物的要素转化为资本,因为资本在其中也转化为劳动过程的物的要素,——是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性质本身中产生出来的;这种幻想,在古典经济学家们那里只是当他们专门从劳动过程的观点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时候才保留着,因而他们在进一步的叙述中就改正了。但是我们立刻就可以看出:这种幻想是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永恒性或证明资本是人类生产本身不朽的自然要素的非常方便的方法。劳动是人类生存的永恒自然条件。劳动过程从它的创造活动来考察,不外是劳动本身。因此,劳动过程的一般要素同任何一定的社会发展无关。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其中一部分已经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的任何劳动过程中都发挥着自己的作用。所以,如果我相信“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这种说法¹⁷,给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挂上资本的名称,那么我就已经证明:资本的存在是人类生产的永恒自然规律,用从俄国人那里偷来的刀割席草¹⁸并且用这种席草编成自己的船的吉尔吉斯人,是同路特希尔德先生一模一样的资本家。我同样也可以证明:由于希腊人与罗马人喝酒和吃面包,他们就是参加了圣餐;由于土耳其人天天洗澡,他们就是每天都在洒天主教的圣水。这是无耻的肤浅的空谈,它不仅从某个弗·巴师夏那里,或者从实用知识促进协会¹⁹的经济短评中,或者从某个马提诺妈妈的儿童读物中,[469c]而且甚至从真正的专门作者那里,煞有介事地放出来。用这种方式,不仅没有能按照预定的目的证明资本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而且正好相反,连资本在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必然性也被否定了,因为断言资本无非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或者断言劳动过程的物的要素

天生就是资本,当然是与下述回答相对立的:人需要的是资本,而不是资本家,换句话说,资本不外是为了欺骗群众而发明的名称。⁽¹²⁹⁾

劳动过程既是独立的,同时又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方面,对这一点的理解上的无能,例如当弗·威兰德先生对我们说原料是资本,由于对它加工它才变成产品的时候,就更清楚地表现出来了。这样一来,皮革就似乎是制革者的产品和皮鞋匠的资本了。原料和产品两者都是属于同劳动过程有关的物的规定;两者同作为资本的物的规定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尽管当劳动过程被资本家占有有的时候,原料和产品这两者都代表资本。⁽¹³⁰⁾蒲鲁东先生以其通

(129) “他们对我们说,劳动离了资本寸步难行,资本就象挖土工人手里的铁铲一样,资本对于生产就象劳动本身对于生产一样必要。工人知道这一切,这一切对他来说是司空见惯的;但是,资本和劳动的这种相互依赖性与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毫无共同之处,并不证明前者必须靠后者生活。资本无非是没有消费掉的生产的产品,当时存在的一切资本都不依赖特殊个人或特殊阶级而存在,并且决不与它们相一致;即使大不列颠的一切资本家和所有的富人都突然死光,也不会有丝毫的财富随着他们消失,国家也不会损失毫厘价值。对生产者的操作具有重大意义的不是资本家,而是资本。资本和资本家之间的区别就象船上装的货物和提货单之间的区别一样大。”(约·弗·布雷《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1839年里子版第59页)

“资本是一种神秘的词,就象教会或者国家,或者由宰割其他人的人为了掩盖拿刀的手而发明的普通俗语中的其他任何词一样。”(《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17页)这部匿名著作的作者是托·霍吉斯金,英国最出色的现代经济学家之一。上面引用的他的这部著作的重要性至今还是被承认的(例如见约翰·莱勒《货币和道德》1852年伦敦版[第X X V页])。在这部著作问世后的几年中就引起了布鲁姆勋爵的匿名反驳著作,后者同这位空谈家的其他经济著作一样肤浅。

(130) “我们买来材料,目的是为了同我们自身的(1)劳动相结合,使之成为产品。这种材料就称为资本;当劳动完成并创造了价值时,它就称为产品;所以,同一个物品对一个人来说是产品,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却是资本;皮革是制革者的产品和皮鞋匠的资本。”(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25页)(接着就是蒲鲁东的上述废话,应当引用《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79、180、182页。)

常的“深刻性”利用了这一点。

“为什么产品的概念突然变成资本的概念呢?是由于价值的观念。这意味着,产品要变成资本就必须经过准确的估价,必须经过买或卖,它的价格必须经过争议并用一种合法的协定确定下来。例如来自肉铺的皮,是卖肉者的产品。如果制革者买了这些皮,那会怎样呢?后者就会立刻把它们或它们的价值并入自己的生产基金。通过制革者的劳动,这笔资本又成为产品等等。”[《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78—180页]

蒲鲁东先生的特点是利用一整套虚伪的形而上学,先把最普通的基本观念作为资本搬到他的“生产基金”里去,然后高谈阔论地把它作为“产品”兜售给公众。产品如何转化为资本这个问题本身是毫无意义的,而回答却是值得讨论的问题。实际上蒲鲁东先生只告诉了我们两件众所周知的事实:第一,产品有时要作为原料被加工,第二,产品同时就是商品,就是说,产品具有价值,而这个价值在其实现以前必须经过买者卖者之间的激烈的讨价还价。这位“哲学家”指出:

“对社会来说,资本和产品之间的区别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完全是个人的主观想象。”

他把抽象的社会形式称为“主观的”,而把他自己的主观抽象称为“社会”。

如果经济学家在单纯从劳动过程的观点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把资本只是说成物,原料,工具等等;那么他然后就会忽然想起,生产过程毕竟也是价值增殖过程,而且就价值增殖过程来看,这些物只能作为价值来考察。

“同一资本有时以货币额的形式存在,有时以原料、工具、完成的商品的

形式存在。这些物本身不是资本；资本存在于物所具有的价值中。”⁽¹³¹⁾

既然这种价值

“自我保持着，不会再消失，自行增殖……与创造这种价值的商品无关，[469d]象一种形而上学的和没有实体的质，永远掌握在同一个生产者（即资本家）手里”，⁽¹³²⁾

那么刚刚还认为是物的东西，现在却被宣布为一种“商业的观念”。⁽¹³³⁾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既不是单纯的产品（使用价值），也不是单纯的商品即具有交换价值的产品，相反，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殊产物是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是这样一些商品，它们具有更多的交换价值，就是说，它们代表的劳动比为了生产这些商品而以货币形式或商品形式预付的劳动更多。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只表现为手段，价值增殖过程或剩余价值的生产才表现为目的。当经济学家想到这一点的时候，资本就又被说成是为了造出“利润”而在生产中使用的财富⁽¹³⁴⁾。

(131)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29页注，当凯里说：“资本……是具有交换价值的一切物品”（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册》1837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294页）的时候，应该说这是在重复我们早在第一章中已经提到的关于资本的说明：“资本是商品”，这个说明仅仅同资本在流通过程中的表现有关。

(132)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9页。

(133) “资本是商业的观念。”（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273页）

(134) “资本。这是一国储备中的一部分，它在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中被保存或使用是为了获得利润。”（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附约翰·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1853年伦敦新版第10页）“资本是用于生产的财富的一部分，而且一般地说来，它的目的在于获得利润。”（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的道德状况、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伦敦第2版第75页）

我们已经看到,从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分为两个独立的、属于完全不同领域的、彼此分离的过程。第一个过程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因而是商品市场上进行的。这就是劳动能力的买卖。第二个过程是已经买来的劳动能力的消费或生产过程本身。在第一个过程里,资本家和工人只是作为货币所有者和商品所有者彼此对立,他们的交易,象所有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交易一样,是等价交换。在第二个过程里,工人暂时表现为资本本身的活的组成部分,在这里交换的范畴完全被排除了,因为资本家在这个过程开始以前就通过购买占有了生产过程的一切要素,既有物的要素也有人的要素。可是,这两个过程虽然独立并存,但又互为条件。第一个过程引起第二个过程,第二个过程完成第一个过程。

第一个过程,劳动能力的买卖,向我们表明,资本家和工人只是商品的买者和卖者。工人与其他商品出售者不同的地方,只是他所出售的商品的特殊性质,特殊使用价值。然而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丝毫不会改变交易的经济的形式规定性,丝毫不会改变买者代表货币卖者代表商品这一事实。因此,只要把第一个过程孤立起来并抓住它的形式上的特点,就可以证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无非是商品所有者之间为了他们彼此的利益和通过自由契约来互相交换货币和商品的关系。这个简单的手法并不是魔术,但是它构成了庸俗经济学的全部智慧。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家不仅必须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劳动能力,而且必须转化为劳动过程的物的因素即生产资料。可是,我们如果一方面考察总资本,就是说,考察劳动能力的买者的总体,另一方面考察劳动能力的卖者的总体即工人的总体,那么,工人所以不是出卖商品,而是不得不把自己本身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卖,

恰恰是因为一切生产资料,劳动的一切物的条件,以及一切生活资料,货币,生产资料和[469e]生活资料,都站在另一方面作为他人的财产同工人相对立,就是说,恰恰是因为所有物质财富都作为商品所有者的财产同工人相对立。前提是,工人作为非所有者进行劳动,他的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同他相对立。资本家甲是货币所有者,他从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乙那里购买这种生产资料,而工人用从资本家甲那里得到的货币向资本家丙购买生活资料,——这丝毫不会改变下述情况:甲乙丙三个资本家加在一起,是货币、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唯一的占有者。人只有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才能生存,而人只有占有生产资料、占有劳动的物的条件才能生产生活资料。因此一开始就很清楚,工人被剥夺生产资料就是被剥夺生活资料,正象反过来说,一个人被剥夺生活资料就不能创造生产资料一样。因此,早在第一个过程里,在货币或商品实际转化为资本以前,给货币或商品预先加上资本的性质的,既不是它们的作为货币的性质,也不是它们的作为商品的性质,不是这些商品用作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物质使用价值,而是这样一种情况:这些货币和这些商品,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作为在它们的占有者身上取得人格化的独立力量,与被剥夺了一切物质财富的劳动能力相对立;因此,为实现劳动所必要的物质条件对工人本身异化了,确切些说,表现为具有自己意志和自己精神的偶像,商品表现为人身的购买者。劳动能力的购买者只是物化劳动的人格化,这种物化劳动把自己本身的一部分以生活资料的形式转给工人,以便把活的劳动能力并入自己的其他部分,并通过这种合并来整个地保存自己并使自己增长到原有数量以上。不是工人购买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而是生活资料购买工

人，把工人并入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是资本在工人通过自身劳动能力的出卖来取得生活资料之前就同工人相对立的特殊物质存在形式。但是，只要生产过程一开始，劳动能力就已经卖出，生活资料就转变成了工人的消费基金，至少在法律上是如此。这些生活资料并不构成劳动过程的要素；劳动过程本身和正在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一道，除去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之外，没有什么其他的前提。实际上，工人必须用生活资料来保持自己的劳动能力，然而工人的这种同时就是他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的私人消费，是处于商品生产过程之外的。很可能，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所支配的全部时间实际上都被资本所吸收，从而生活资料的消费实际上表现为劳动过程本身单纯的附属物，正象蒸汽机消费煤，轮子消费油或马消费草一样，正象劳动着的奴隶的全部私人消费一样；例如，李嘉图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见上面的注 127），除原料、工具等以外，还把“食物和衣服”列为“实现劳动所必需”的东西，从而列为用于劳动过程的“资本”。[469]但是，不管实际上情况怎样，只要自由工人消费这些生活资料，它们就是自由工人所购买的商品。当生活资料转入工人手中，尤其是当生活资料被工人消费的时候，生活资料就不再是资本了。因此，生活资料并不能成为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借以表现的物质要素之一，尽管生活资料构成可变资本的物质存在形式，而可变资本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内又表现为劳动能力的购买者⁽¹³⁵⁾。

当一个资本家把 500 塔勒中的 400 塔勒转化为生产资料和用

(135) 这是罗西反对把生活资料列为生产资本组成部分的论据的正确方面。但是，我们在以后的一章²⁰中将看到，他是怎样不正确地理解问题的，从而他的议论混乱到了何等程度。

100 塔勒购买劳动能力的时候,这 100 塔勒就构成他的可变资本。工人就用这 100 塔勒购买生活资料,他或者向这同一个资本家购买,或者向其他资本家购买。这 100 塔勒仅仅是那些实际上构成可变资本的物质成分的生活资料的货币形式。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可变资本既不再以货币形式存在,也不再以商品形式存在,而是以活劳动的形式存在,这种活劳动是资本通过购买劳动能力而占有的。而且,只是由于可变资本到劳动的这种转化,预付在货币或商品中的价值额才转化为资本。所以,虽然决定一部分资本向可变资本转化的劳动能力的买卖,是同直接生产过程分离开来的、独立的、先于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过程,但是当我们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而不是只着眼于直接商品生产的时候,劳动能力的买卖就构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绝对基础,构成这种生产过程本身的要素。只是由于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物质财富才转化为资本。作为劳动的物的条件的东西即生产资料和作为维持工人本人生活的物的条件的东西即生活资料,只有同雇佣劳动相对立才能成为资本。资本不是物,正象货币不是物一样。在资本中也象在货币中一样,人们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表现为物对人的关系,或者一定社会关系表现为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当个人作为自由人彼此对立的时候,没有雇佣劳动就没有剩余价值生产,没有剩余价值生产也就没有资本主义生产,从而也没有资本,没有资本家!资本和雇佣劳动(我们这样称呼出卖自己本身劳动能力的工人的劳动)只表现为同一关系的两个因素。如果货币不同被工人本身当作商品出卖的劳动能力相交换,它就不能成为资本。另一方面,只有当劳动本身的物的条件作为自私的权力、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自为存在和坚持独立的价值,简言之,作

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的时候，劳动才能表现为雇佣劳动。因此，如果说从资本的物质方面来看，或从资本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方面来看，资本只由劳动本身的物的条件构成，那么从资本的形式方面来看，这种物的条件就必然作为异己的独立力量，作为价值——物化劳动——同劳动相对立，而这种物化劳动又把活劳动看作是保存和增大自己本身的单纯手段。因此，雇佣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劳动的一种必要的社会形式，正象资本即自乘的价值是劳动的物的条件为了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所必须采取的必要的社会形式一样。所以，雇佣劳动是资本形成的必要条件，始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经常的必要前提。因此，第一个过程，即货币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或劳动能力的出卖，虽然本身并不加入直接生产过程，但是它却加入整个关系的生产⁽¹³⁶⁾。

如果我们现在从第一个过程即劳动能力的买卖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前提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实际工人面前的独立化，从而是人格化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种人格化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作为买者同作为卖者的工人缔结契约，——如果我们从这个在流通领域内、在商品市场上发生的过程过渡到直接生产过程本身，那么这个直接生产过程首先就是劳动过程。在劳动过程

(136)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当弗·巴师夏把雇佣劳动解释成资本主义生产外部的和无足轻重的形式并发现“不是报酬的形式创造了他（工人）的这种从属地位”（《经济的和谐》1851年巴黎版第378页）的时候，他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是怎样理解的。

这个“发现”——而且还是对真正的经济学家的歪曲的剽窃——是同这位饶舌的不学无术的人相称的，他在同一部著作里，也就是在1851年发现：“更具有决定意义和确实无误的事实，就是大规模的工业危机在英国消失了。”（第396页）

虽然弗·巴师夏在1851年宣称英国不再有危机，英国在1857年还是经历了一次大危机，而在1861年，甚至在英国商会的官方报告中都可以读到，只是由于美国内战²¹的爆发才避免了一次空前大规模的工业危机。

中,工人作为工人同生产资料进入了由劳动本身的性质和目的所决定的正常的实际关系。工人掌握着生产资料并把生产资料作为自己劳动的单纯的资料和材料。这些生产资料的独立的、自行[469g]保存的、具有自己头脑的存在,它们与劳动的分离,现在实际上都消失不见了。劳动的物的条件,在它和劳动的正常统一中,表现为劳动的创造活动的简单材料和器官。工人把自己鞣的皮当作自己生产活动的单纯对象,而不是当作资本来对待。他并不是鞣资本家的皮⁽¹³⁷⁾。就生产过程是单纯的劳动过程来说,工人在这个过程中是把生产资料作为劳动的单纯生活资料来消费。但是,就生产过程同时是价值增殖过程来说,资本家却在生产过程中消费工人的劳动能力,或者把活劳动作为资本的活命血液来占有。原料,总的来说劳动对象,只是用来吸收别人的劳动,劳动工具只是用作这个吸收过程的传导者,传导体。由于活的劳动能力被并入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资本变成为有生命的怪物,并且“好象是害了相思病”²²一样开始行动起来。因为劳动只有在一定的有用形式中才创造价值,因为每一种特殊有用劳动都要求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材料和资料,纺纱劳动要求纱锭和棉花等等,锻冶劳动要求铁砧、锤子和铁等等,所以只有当资本采取一定劳动过程所要求的特殊生产资料形态的时候,劳动才能被吸收,而且资本也只有采取这种形态才能吸收活劳动。因此在这里可以看出,为什么资本家、工人和善于把劳动过程仅仅想象为资本所占有的劳动过程的政治经济

(137) “我们从经济学家自己的议论中也可以看到,资本是劳动的结果,它在生产过程中立刻又变成了劳动的基础、劳动的材料;可见,资本和劳动的短暂分离,立刻又在两者的统一中消失了。”(弗·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载于《德法年鉴》杂志。[1844年巴黎版第9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610页])

学家,会由于劳动过程物质要素性质而把这些要素看作是资本;为什么政治经济学家不能够把这些物质要素作为劳动过程单纯要素的物质存在同那种与这些物质要素结合在一起的、使这些物质要素变成资本的社会属性区分开来。他所以不能够这样做,是因为:生产资料通过它作为劳动的单纯生活资料的物质属性来为之服务的同一劳动过程,实际上把同一生产资料转化为劳动的单纯吸收手段。就劳动过程本身来看,在劳动过程中,工人使用着生产资料。在同时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劳动过程中,生产资料却使用工人,从而劳动仅仅表现为一定价值量即一定物化劳动量为了保存自己和自行增殖而吸收活劳动的手段。于是,劳动过程就表现为物化劳动借助于活劳动来进行的自行增殖过程⁽¹³⁸⁾。资本使用工人,而不是工人使用资本;只有那些使用工人的物,从而在资本家身上具有自私性、具有自我意识和自我意志的物,才是资本⁽¹³⁹⁾。只

(138) “劳动是使资本能够生产……利润的因素。”(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61页)“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不过是增殖已经积累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伦敦版第1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481页])

(139)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从而在政治经济学家的幻想中,生活资料的特定经济性质,即它购买工人,或生产资料的特定经济性质,皮革与鞋型的特定经济性质,即它们使用鞋匠帮工,这种物与人的颠倒,从而资本主义的性质,与生产要素的物质性质是如此不可分地长在一起,以致例如李嘉图在他认为有必要更切近地说明资本的物的要素时,竟自然而然地、毫无疑问地和不加考虑地使用了经济学上正确的用语:“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手段”(可见,不是“劳动所使用的手段”,而是“使用劳动的手段”),([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92页),“资本所使用的劳动量”(同上,第419页),“用来使用他们(工人的)基金”(同上,第252页)等等。在目前德语中也称资本家即用来雇用劳动的物的人格化为Arbeiter(雇主),称提供劳动的实际工人为Arbeitsnehmer(雇工)。“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拥有独立性和个性,而劳动的个体却被剥夺了独立性和个性。”([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伦敦版]第1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482页])

要劳动过程不过是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和现实形式，就是说，只要劳动过程是这样一种过程，即除已经物化在工资中的劳动以外，这个过程就在于将多余的无酬劳动即剩余价值物化在商品中，也就是生产剩余价值，那么这整个过程的起点就是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就是较少物化劳动同较多活劳动相交换。在交换过程本身中，一个物化在作为商品的货币中的劳动量与物化在活的劳动能力中的同样大的劳动量相交换。[469h]按照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这是等价物相交换，是等量物化劳动相交换，尽管一个量是物化在物中，另一个量是物化在活的人中。但是，这种交换只是引起这样一种生产过程，借助于这种生产过程事实上是换进来了比过去支出的物化形式的劳动更多的活形式的劳动。所以古典经济学的巨大功绩就在于，把整个生产过程说成是这样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之间的交换过程，从而把与活劳动相对立的资本仅仅说成是物化劳动，即借助于活劳动来自行增殖的价值。在这方面，它的缺点只在于：第一，经济学家们不能证明，较多活劳动同较少物化劳动的这种交换怎样符合于商品交换的规律，即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规律；第二，因此他们把流通过程中一定量物化劳动同劳动能力的交换直接混同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以生产资料形态存在的物化劳动对活劳动的吸收。他们把可变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过程与不变资本对活劳动的吸收过程混同起来。这个缺点也是由于他们的“资本主义”局限性而产生的，因为对于在劳动实现以后才对劳动进行支付的资本家本人来说，少量物化劳动同多量活劳动的交换表现为唯一的没有媒介的过程。因此，如果说现代经济学家把资本作为物化劳动同活劳动对立起来，那么他并不是把物化劳动理解为具有使用价值和体现着一定有用劳动的劳动产

品，而是理解为这样的劳动产品，它是一定量一般社会劳动的化身，也就是价值，是货币，这种货币通过占有他人的活劳动的过程来自行增殖。这种占有是以商品市场上发生的可变资本与劳动能力的交换为媒介的，可是它只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才能完成⁽¹⁴⁰⁾。

劳动过程对资本的从属，起初并没有改变现实的生产方式，实际上它只是表现在下述情况中：工人是在资本家的命令、指挥和监督之下行动的，当然这只是就工人的属于资本的劳动而言。资本家监督工人不让他浪费时间，比如，每一小时都要提供出一劳动小时的产品，生产产品只使用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既然资本关系是统治着生产的关系，从而工人不断地作为卖者和资本家不断地

(140) 所以，直接劳动和物化劳动，现在的劳动和过去的劳动，活的劳动和积累的劳动等等，是经济学家们用来表示资本与劳动的关系的各种形式。

“劳动和资本……前者是直接的劳动……后者是积累的劳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5页)“过去的劳动(资本)……现在的劳动。”(爱·吉·威克菲尔德对他发行的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加的注释，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230、231页)“积累的劳动(资本)……直接的劳动。”(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1章[第33页])“劳动与资本即积累的劳动。”(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99页)“资本家的特殊预付，不是由呢绒(总之，使用价值)构成的，而是由劳动构成的。”(马尔萨斯《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第17、18页)

“因为一切人在生产之前都必须消费，所以，贫穷的工人处在从属于富人的地位，如果工人答应用自己的劳动生产出来的那些东西不能使工人从富人那里换回食品和现有的商品，那么工人就既不能生活，也不能工作……为了使他(即富人)允许这样做，必须同意，每当已经完成的劳动同将要完成的劳动相交换时，后者(资本家)获得的价值必须多于前者(工人)。”(西斯蒙第《论商业财富》1803年日内瓦版第1卷第36、37页)

威·罗雪尔先生显然根本不懂英国经济学家们所说的话，此外，他还不适时宜地想起西尼耳用“节欲说”为资本洗礼的事，并提出下述语法上“很巧妙的”学究式意见：“李嘉图学派通常把资本当作‘积蓄的劳动’包括在劳动概念内，这是不高明的(!)，因为(!)资本所有者不单纯是(!)生产(!)和保存它(!)，而且的确(!)还(!)做了更多的事情(!)；就是节制了自己的享受，为此，比如说，他要求得到利息。”(威·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和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第82页])

作为买者出现在市场上,那么劳动过程本身基本上就是连续的,而不是间断的,就象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者[469i]取决于他的商品对个别顾客的出售那样;因为资本的最低限额必须大到足以能不断地雇用工人并等待商品的售出⁽¹⁴¹⁾。最后,资本家强制工人把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尽可能延长到超过再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界限以上,因为正是这个劳动的剩余才给他提供剩余价值⁽¹⁴²⁾。

正象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是作为商品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才受到商品所有者的关心一样,劳动过程也只是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承担者和手段才受到资本家的关心。即使在生产过程内部(就生产过程是价值增殖过程来说),生产资料也还是单纯的货币价值,同交

(141) “如果经过一段时间他们(工人)的经济地位发生了变化,并且成了资本家的工人,由资本家预付给他们工资,那就会产生两种结果:第一,他们现在能够连续地劳动;第二,出现了这样一种代理人,他的职能和利益就是迫使工人真正连续地劳动……因此,所有这类人的劳动就有了更大的连续性。他们每天从早到晚地劳动,他们的劳动不致因为等待或寻找……主顾而中断。”

但是,因此就成为可能的、工人劳动的连续性由于资本家的监督而得到了保障和增加。他预付他们的工资,他应当得到他们劳动的产品。他的利益和他的特权就是留心监视,不让他们工作中断或懈怠。”(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哈特福版]第37—38页)

(142) “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这个定理是经济学家们公认的。这个原理对我来说是普遍的和绝对的真理;这是可以当做全部经济科学总结的比例规律(1)的必然结果。但是请经济学家们原谅,任何劳动必然留下某些剩余的原理,在他们的理论中是毫无意义的,而且也不会得到任何证明。”(蒲鲁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我在《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这部著作(1847年巴黎版)第76—9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27—137页]上曾证明,蒲鲁东先生一点也不懂得,这个“劳动的剩余”就是代表工人的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的剩余产品。因为蒲鲁东先生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实际上看到,任何劳动都留下这样的“剩余”,所以他就力图用劳动的某种神秘的自然属性来解释这个事实,并想以“比例规律的必然结果”等冗长之词来招摇撞骗摆脱困境。²³

换价值借以表现的特殊物质形态即特殊使用价值无关,劳动本身在生产过程中也完全一样,它不是被当作具有一定有用性质的生产活动,而是被当作创造价值的实体,当作为社会一般劳动,这种社会一般劳动正在物化着,而在这种劳动中唯一使人关心的要素就是劳动的量。因此,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在资本看来仅仅是在其中投入货币、从货币造出更多的货币、保存并增大现有价值或者说占有剩余劳动的一个特殊部门。在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中,劳动过程都是不同的,因而劳动过程的各种因素也是不同的。用纱锭、棉花和纺工,不能制造靴子。但是,资本投入这个或那个生产部门,社会资本分在不同生产部门中的量,最后,社会资本从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的比例,所有这一切却都决定于社会对这些特殊生产部门的产品即对这些特殊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商品使用价值的需要的变动的比例;因为被支付的虽然只是商品的交换价值,但商品却总是仅仅由于它的使用价值才被购买。因为生产过程的直接产物是商品,所以资本家只有为自己的商品找到买主,才能够实现以商品形式存在于过程终点上的资本,从而也才能够实现包括在资本中的剩余价值。

但是,资本本身对任何生产部门的特殊性都是同样看待的,哪里投入资本,怎样投入资本,资本以什么规模从一个生产部门转入另一个生产部门,或者说,改变它在不同生产部门中的分配,这仅仅决定于这一生产部门或那一生产部门商品出售的困难的大小。实际上资本的这种流动性是会碰到障碍的,在这里没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这些障碍。但是以后将会看到,一方面,资本会给自己创造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手段,因为这些障碍是从生产关系本身的性质中产生的;另一方面,随着资本所固有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资本会

消除使它不能在不同生产部门中自由运动的一切法律障碍和非经济障碍。首先,资本推翻了阻碍它按照自己的意图购买这种或那种劳动能力,换句话说,阻碍它任意占有这种或那种劳动的一切法律限制或传统限制。其次,虽然每一特殊生产部门中的劳动能力,作为纺纱、制鞋、锻冶等的能力,都具有特殊的形式,从而每一特殊生产部门都需要在某一特殊方面已经发展了的劳动能力,即特殊的劳动能力;但是,资本的这种流动性要以资本对它所占有的劳动[469k]过程的特殊性质同样看待为前提,要以劳动中具有同样的流动性和可变性,也就是工人在运用劳动能力的本领上具有同样的流动性或可变性为前提。我们将会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创造着这些与它本身的趋势相对立的经济障碍,然而它又消除着这种可变性的一切法律障碍和非经济障碍。⁽¹⁴³⁾正象资本在劳动过程中借以表现的特殊物质形态,无论是蒸汽机、肥料、还是蚕丝,对于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资本来说是无所谓的一样,工人本身劳动的特殊内容对于工人来说也是无所谓的。工人的劳动是属于资本的,劳动不过是工人已经售出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工人出卖劳动仅仅是为了给自己取得货币和用货币取得生活资料。工人所以关心劳动种类的变化,只是因为每一特殊种类的劳动都要求劳动能力的某种发展。如果说工人对劳动的特殊内容抱同样看待的态度并没有使工人按照命令改变自己的劳动能力,那么他是把这种同样看待的态度表现在:他把自己的替身即下一代按照市场的命令从这个劳动部门抛到那个劳动部门。一国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越是要求劳动能力具有可变性,工人就越是对自己劳动的

(143) “每一个人,如果他不被法律所束缚,他就会按照交易中各种变化的要求从一种职业转移到另一种职业。”(《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1753年伦敦版第4页)

特殊内容同样看待，资本从一个生产部门到另一个生产部门的运动也就越是频繁。古典经济学把劳动能力的可变性和资本的流动性定为公理；它有权这样做，因为这种可变性和流动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顾一切障碍（这些障碍大部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造成的）而坚决贯彻的趋势。为了纯粹地表现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可以把各种障碍抽象掉，这正象在纯粹的力学中可以把应用这种力学的每一特殊场合所要克服的各种特殊摩擦抽象掉一样⁽¹⁴⁴⁾。

虽然资本家和工人在市场上只是作为买者和卖者，作为货币和商品互相对立，但是，由于他们交易的特有内容，这种关系一开始就具有特别的色彩，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它的前提是：双方带着同样的对立使命，在市场上不断地反复出现，或者说这种出现是一种经常的事情。假如我们只考察商品所有者之间在市场上的关系，那么同一商品所有者就会交替地表现为商品的卖者和买者。两个商品所有者作为买者和卖者的相互区别，不过

(144) 资本的流动性、劳动的可变性以及工人对自己的劳动内容毫不关心的状况，在任何地方也不比在北美合众国表现得更突出。在欧洲，甚至在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总还受封建残余的干扰，并且被歪曲。例如，英国面包业、制鞋业等仅仅目前才开始按资本主义方式来经营，这完全是由于英国资本具有“体面”这种封建偏见所致。把黑人卖作奴隶是“体面的事情”，而制造香肠、靴子或面包就不是“体面的事情”。所以，使欧洲的那些“不体面”的企业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所有机器，也都出自美国。另一方面，人们对自己所进行的劳动种类在任何地方也不象在美国那样持无所谓态度，任何地方的人也不象在美国的人那样意识到：他们的劳动始终是提供同样的产品或货币，任何地方的人也不象在美国的人那样以同样无所谓的态度在极其不同的劳动部门中转来转去。因此在美国，劳动能力的这种“可变性”就表现为与劳动奴隶相反的自由工人的一种极其明显的特性，后者的劳动能力是稳定的，只有用当地的传统方式才能使用它。“奴隶劳动主要是缺乏变化性这一点……如果制造烟草，烟草就变成了唯一的生产，不管市场状况怎样，不管土壤情况如何，都得生产烟草。”（凯尔恩斯《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第46—47页）

是不断消失的区别,因为他们双方在流通领域中都要互相交替地扮演同样的角色。当然,在工人出卖了自身的劳动能力,把劳动能力转变为货币以后,他也要变成买者,资本家们也只是作为商品的卖者同他相对立。可是,工人手中的货币仅仅是流通手段。在本来意义的商品市场上,工人实际上跟任何其他货币所有者一样都不过是作为买者与作为卖者的商品所有者相区别。反之,在劳动市场上,货币却永远是作为资本的货币形式同工人相对立,从而货币所有者永远是作为人格化的资本即资本家同工人相对立;正象从工人方面来看,工人是作为[469]劳动能力的单纯人格化,从而作为劳动的单纯人格化,作为工人同货币所有者相对立一样⁽¹⁴⁵⁾。并不是简单的买者和简单的卖者彼此对立,而是资本家和工人在流通领域中,在市场上作为买者和卖者互相对立。他们作为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是他们作为买者和卖者的关系的前提。这种关系不同于其他商品出卖者的关系,它不是那种简单地从商品本身性质中产生出来的关系:即任何人都不能直接生产自己生活所需要的各种产品,每一个人都要把某种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通过出卖这种商品来占有他人的产品。这种关系并不是下面这样的社会分工和不同劳动部门的相互独立化:例如,使鞋匠成为靴子的卖者和皮革或面包的买者。相反这是生产过程本身互相联系的各种要素的分离,以及这些要素的一直达到彼此人格化的相互独立化,借助于这种分离和独立化,货币作为物化劳动的一般形式才变成劳动能力的买者,即交换价值的从而财富的活源泉的买者。从交换

(145) “厂主对工人的关系……是纯粹的经济关系。厂主是‘资本’,工人是‘劳动’。”(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莱比锡版]第32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第565页])

价值方面来看，现实的财富是货币；从使用价值方面来看，现实的财富是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它作为一种人格，同财富的可能性，即同作为另一种人格的劳动能力相对立。

[469m]既然剩余价值是这种生产过程的特有产物，这种生产过程的产物就不仅是商品，而且是资本。劳动在这种生产过程中转化为资本。劳动能力的活动即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物化着，从而成为价值；但因劳动在劳动开始以前就已经不再属于工人本人，对工人来说物化就是异己劳动的物化，所以独立地与劳动能力对立的价值就是资本。产品属于资本家，而且产品象各种生产要素一样，在工人面前代表资本。另一方面，现有价值（或货币）所以实际上变成资本，第一，只是由于货币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价值，而货币所以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价值，又由于劳动能力的活动即劳动在生产过程中作为被并入资本的和从属于资本本身的能力发挥作用；第二，由于作为剩余价值的货币同作为预先存在的价值的本身区别开来，这又是剩余劳动物化的结果。

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变成了与活的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物化劳动即资本，此外，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的这种吸收和占有，预先存在的价值就变成了处于过程中的价值，从而变成了一种会创造出同自身有区别的剩余价值的价值。正是由于劳动在生产过程中转化为资本，过去仅仅在可能性上是资本的预先存在的价值额，才实现为现实的资本⁽¹⁴⁶⁾。

(146) “他们（工人）拿自己的劳动（应该说拿自己的劳动能力）换取谷物（即换取一般生活资料）。这种谷物成了他们的收入（消费基金）……然而他们的劳动变成了他们主人的资本。”（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0

[……]^① [263]就是说,从生产中收回了比资本家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和预付给它(生产过程)的价值总额更大的价值。商品的生产本身只不过表现为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正象劳动过程一般地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一样。在这里,不能把价值增殖过程按照以前的意义理解为价值形成过程,而要把它理解为剩余价值形成过程。

但是,所以能达到这个结果,是由于工人所进行的、从而物化在他的劳动产品中的活劳动大于包含在可变资本中的或支付在工资上的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大于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既然预付的价值只有通过剩余价值的生产才变成资本,资本的产生本身,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一样,首先就要以下述两个因素

页)“在交换中把自己的劳动提供出来的劳动者,把劳动转化成了资本。”(同上,第105页)²⁴

① “[主人关心的事情是要降低劳动价格,但是,只要劳动价格不变,只要他用既定量的支出得到既定量的完成的劳动,他的状况就不会有变化。如果农场主可以用12磅开垦土地,那么,无论他把全部金额付给]三名有经验的工人还是付给四名普通工人,[对他来说都是一样的]……假如这三名工人可以用每人3磅10先令雇到,而这四名工人需要每人3磅,那么这3名工人的工资虽然较高,但是他们所完成的劳动的价格却比较低。诚然,使工人工资数量提高的那些原因,常常能同时提高资本家的利润率。但是,如果一个人由于劳动强度提高而做两个人的工作,那么工资数量与利润率两者通常都会提高。但是利润率的提高并不是因为工资的提高,而是因为追加的劳动供给,压低了劳动的价格,换句话说,由于缩短了从前预付这个价格所必需的期限。另一方面,工人主要关心的是工资的数量。当他的工资数是既定的时候,他无疑要关心劳动价格的提高,因为人们迫使他付出努力的程度就取决于这一点。”[纳·威·西尼耳《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第14、15页]手稿中没有这段引文的开头部分,在这里我们把它放在方括号内。——编者注

同一著作中还说:

“……工人的状况不取决于他在随便哪个时候所获得的金额,而取决于他的一定时期的平均收入……这个时期越长,估计就越准确。”(同上,第7页)“最好以一年为期。它包括夏天的工资和冬天的工资。”(同上,第7页)

为基础：

第一，劳动能力的买卖是属于流通领域的行为，但是就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看，劳动能力的买卖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要素和前提，而且是它的经常结果。劳动能力的这种买卖是以劳动的物的条件——即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与活的劳动能力本身的分离为前提的，因此活的劳动能力成为工人所能支配的唯一财产和工人所能出售的唯一商品。这种分离达到如此程度，致使这些劳动条件作为独立的人格与工人相对立，因为资本家作为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只是这种劳动条件的人格化，而与仅仅作为劳动能力的所有者的工人相对立。这种分离和独立化是使劳动能力的买卖得以发生的前提，从而是使活劳动作为死劳动自行保存和自行增大即自行增殖的手段而被合并到死劳动上去的前提。没有可变资本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总资本就不会自行增殖，因而资本就不会形成，或者说，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不会转化为资本。第二个要素就是实际生产过程，即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买进来的劳动能力的实际消费过程。

[264]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劳动的物的条件即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不仅用来使活劳动物化，而且使多于可变资本中所包含的劳动物化。因此，它充当表现为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剩余劳动的吸收手段与榨取手段。所以，如果考察两个要素，第一，劳动能力同可变资本的交换，第二，实际生产过程（在其中活劳动作为动因被并入资本）；那么整个过程就要表现为这样一个过程：（1）在这个过程中，既然资本家用工资换得的实际上是活劳动，较少物化劳动就是同较多活劳动相交换，（2）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在劳动过程中直接表现出来的各种物的形式，是生产资料（就是说，也还是物化劳

动)即榨取和吸收这种活劳动的手段,——所有这一切表现为物化劳动与活劳动之间进行的一种过程,这个过程不仅把活劳动转化为物化劳动,而且同时把物化劳动转化为资本,从而把活劳动也转化为资本。所以,它是一个不仅生产商品,而且生产剩余价值从而生产资本的过程。(参看第96—107页)

生产资料在这里不仅表现为实现劳动的手段,而且同样表现为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²⁵

[469]对于作为一般社会平均劳动的物化的价值或货币,还必须指出这样一点:例如,纺纱劳动本身可以高于或低于社会平均劳动的水平。就是说,一定量纺纱劳动可以等于、大于、小于同一社会平均劳动量,例如可以等于、大于、小于物化在一定量黄金中的、数量(长度)相等的劳动时间。但是,假如纺纱劳动是以自己部门内的正常强度进行的,就是说,例如,花费在一小时生产出来的纱中的劳动=正常数量的纱,即一小时纺纱劳动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平均提供的纱量,那么物化在纱中的这种劳动就是社会必要劳动。作为这样的劳动,纺纱劳动就在数量上同作为尺度的社会平均劳动本身形成一定的比例;因此物化在纱中的劳动就表现为社会平均劳动的相等的、较大的、较小的量。所以,纺纱劳动本身就代表一定量社会平均劳动。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劳动过程变成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变成资本自行增殖过程即生产剩余价值过程的手段。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它是资本本身的过程),资本家作为管理者、指挥者进入这个过程;这个过程对资本家来说,同时又是直接剥削他人劳动的过程。我把这称为劳动对

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它是所有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般形式；但是，它同时又是与发达的**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列的特殊形式；因为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则完全不一定要包括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470]生产过程变成为资本本身的过程。它是用资本家的货币所转化成的**劳动过程的各种因素**来进行的过程，是在资本家指挥下进行的、旨在从货币中造出更多货币的过程。

当从前独立地为自己本身进行生产的农民变成了为租地农场主劳动的短工时；当通行于行会生产方式中的等级的划分消失，而代之以资本家和手工业者的简单对立，即资本家使手工业者作为雇佣工人来为自己劳动时；当从前的奴隶主把他过去的奴隶当作雇佣工人来使用时，等等，那么，具有另一些社会规定的生产过程就转化成了资本的生产过程。于是就会发生前面所阐述的那些变化。从前独立的农民，作为生产过程的因素，变成为指挥这个生产过程的资本家的从属物，这种农民的职业本身取决于他作为商品所有者（劳动力所有者）事先同作为货币所有者的资本家签订的契约。奴隶不再是属于他的使用者的生产工具了。师傅和帮工的关系消失了。师傅过去是作为本行业的师傅来对待帮工的。现在，师傅只是作为资本的所有者与帮工相对立，正象帮工只是作为劳动的出卖者与师傅相对立一样。在生产过程之前，他们双方都是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他们之间只存在**货币关系**；在生产过程内部，他们是作为执行生产过程各因素的职能的人互相对立，资本家是作为“资本”，直接生产者是作为“劳动”，他们的关系决定于劳动成为自行增殖的资本的单纯因素。

其次,资本家关心的是劳动要具有正常程度的品质与强度,并且,资本家尽可能延长劳动过程,因为只有这样,他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才会增加。劳动的连续性增加了,因为先前依赖于个别顾客的生产者现在再也没有可出卖的商品,而是有了资本家这个经常出钱的老板。

内在于资本关系中的神秘性也出现了。劳动的保存价值的能力表现为资本的自我保存的能力,劳动的创造价值的能力表现为资本的自行增殖的能力;整个说来,在概念上,物化劳动表现为活劳动的使用者。

尽管出现了这一切,劳动过程即实际生产过程的实际方法与方式却决不会一开始就随这种变化而发生本质的变化。反之,合乎事物本性的倒是:当劳动过程开始从属于资本时,——这种从属发生在这样一种现有劳动过程的基础上,这种现有劳动过程在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之前就已经存在,在以前的各种生产过程和其他生产条件的基础上就已经形成,——资本是使已有的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就是说,例如,使适应于独立的小农经济的农业方式的手工业劳动从属于自己。如果在这些传统的和已经被资本置于自身支配之下的劳动过程中发生了变化,那么这些变化也只能是已有的传统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之后逐渐发生的结果。劳动变得更紧张,或者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延长,劳动更具有连续性,劳动在利害攸关的资本家的监视下变得更有秩序,等等,这种事实本身并不能改变实际劳动过程本身的性质,并不能改变实际劳动方式的性质。因此,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这种情况同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进过程中发展着的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大规模劳动等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因为后者在变革各种生产当事人的关

系的同时也变革了这种劳动的方法和整个劳动过程的实际性质。与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反,我们把一直到现在所考察的劳动过程对资本的从属(远在资本关系发生以前就已经发展的劳动方式对资本的从属)称为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资本关系作为一种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来榨取剩余劳动的强制关系,——这种强制关系并不是建立在任何人身统治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之上的,而是单纯从不同经济职能中产生出来的,——是两种方式所共有的,但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有榨取剩余价值的其他方式。然而在某种现有劳动方式的基础上,就是说,在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和适应于这种生产力的劳动方式的基础上,剩余价值只有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才能生产出来,从而只有以绝对剩余价值的方式才能生产出来。因此,与这种生产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相适应的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471] 第Ⅱ章所阐述的劳动过程的各种一般要素,例如,劳动的物的条件在它们同工人本身的活的活动的关系中分为劳动的材料和资料等等,与生产过程的任何历史性质和特殊社会性质无关;对于生产过程的一切可能的发展形式来说,它们是同样正确的规定,它们实际上是人类劳动的不变的自然条件。这一点我们从下述事实中就可以明显地看到:劳动过程的各种一般要素同样也适用于那些在生产中独立地劳动,不和社会进行交换而仅仅和自然进行交换的人,例如鲁滨逊等等。因此,这一点实际上是人类劳动一旦脱离纯粹动物的性质就具有的绝对规定。

劳动过程借以进行的规模,也就是说,一方面是预付生产资料的规模,另一方面是同一雇主所支配的工人人数,——这是仅仅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一开始就具有的特征,而且这种劳

动过程即使在旧的传统的劳动方式的基础上也会由于这种规模而越来越显示出自己的特征。例如，在行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表现出来的最大限量（例如就帮工的人数来看），对资本关系来说未必能构成最小限量。因为实际上资本关系即使完全在名义上也只能在下述场合产生：资本家雇用的工人至少要有一定数量，以便这些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足够作为资本家个人消费的收入和积累基金，从而使资本家本人解脱直接的劳动，只作为资本家来工作，只作为劳动过程的监督者和指挥者来执行处于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资本的、好象具有意志与意识的职能。劳动规模的这种扩大也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其他有利的历史条件下，例如在十六世纪的历史条件下，借以建立起来的现实基础，尽管这种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然只能是零星的，是社会上不占统治地位的，它只能出现在以前的社会形式内的个别点上。

同下述情况比较一下，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特殊性质就变得极其明显了，这种情况就是：资本已经在一定的从属的职能中存在，但还没有在它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一般社会形式的职能中存在，还不是劳动的直接购买者和生产过程的直接占有者。例如，以货币形式向直接生产者预付原料、劳动工具或者预付这两者的高利贷资本，如在印度，情况就是这样。它所榨取的大得惊人的利息，它以这种方式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来的利息（撇开利息的量不谈），都不过是剩余价值的另一名称。高利贷资本事实上是通过榨取直接生产者的无酬劳动即剩余劳动来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但是高利贷资本并没有干预生产过程本身，生产过程还是象从前一样以自己的传统方式在高利贷之旁进行着。一方面，高利贷资本由于这种生产方式的没落而迅速成长，另一方面，高利贷资

本又是使这种生产方式没落和在不利条件下苟延残喘的一种手段。在这里还没有发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另一个例子是商人资本；它向许多直接生产者订货，然后收集他们的产品和出售这些产品，而且它也可以预付原料等等，或者也预付货币等等。商人资本是现代资本关系部分地从中发展起来的形式，而且这种形式在某些地方仍然在向直接的资本关系过渡。在这里也还没有发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直接生产者仍然同时是商品出售者和自己本身的劳动的使用者。但是在这里已经存在着比在高利贷资本的关系中更多的过渡要素。这两种形式（以后我们有机会将回过头来阐述它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又作为附属形式和过渡形式被再生产出来。

[472]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或 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第Ⅲ章曾经详细地阐述过，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对于具有创造精神的个别资本家来说，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由于下述情况所刺激的：价值=物化在产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只要他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其社会价值，从而可以在他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以上出卖，对他来说剩余价值就创造出来了）生产方式的整个现实形态也在改变，因而产生出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有工艺方面）；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相适应的、各生产当事人之间的、特别是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生产关系，也才发展起来。

社会的劳动生产力，或直接社会的、社会化的（共同的）劳动的生产力，由于协作、工场内部的分工、机器的运用，以及为了一定的

目的而把生产过程转化为自然科学、力学、化学等等的自觉的运用,转化为工艺学等等的自觉的运用,正象与这一切相适应的大规模劳动等等一样(只有这种社会化劳动能够把人类发展的一般成果,例如数学等,运用到直接生产过程中去,另一方面,这些科学的发展又以物质生产过程的一定水平为前提),与在不同程度上孤立的个人劳动等相对立的**社会化劳动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科学这个社会发展的一般成果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运用,——所有这一切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而不表现为劳动的生产力,或者说,无论如何只有在劳动与资本相等同的意义上才表现为劳动的生产力;既不表现为单个工人的生产力,也不表现为在生产过程中结合起来的工人的生产力。资本关系本身所包含的神秘性,现在比只存在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时所发生的情况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另一方面,在这里也只有通过直接生产过程本身的变革和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意义才会明显地表现出来(特别地表现出来)。

过去已经证明(第Ⅲ章),工人劳动的“社会的东西”等等,不仅“在想象中”,而且“在实际上”,不仅作为异己的东西,而且作为敌对和对立的东西,作为物化和人格化于资本中的东西,与工人相对立。

正如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被看作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物质表现一样,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也可以被看作是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的物质表现。

无论如何,与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相适应的,——如果把它们分开来单独地加以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永远是存在于相对剩余价值之前,——与这两种形式相适

应的,是劳动对资本的两种不同的从属形式,或者说,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其中第一种形式始终先于第二种形式,尽管比较发展的形式即第二种形式,又可以构成在各新生产部门中实行第一种形式的基础。

[473]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补充

在我们进一步考察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以前,还要从我的笔记本²⁶中作以下补充。

我把以绝对剩余价值为基础的那种形式称为**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因为它只是在形式上不同于以前的、作为它的直接产生(被采用)的基础的生产方式,不管在其中生产者是独立的,还是直接生产者必须向他人提供剩余劳动。现在所实行的强制即榨取剩余劳动的方法则是不同的。在形式上从属的情况下,本质的问题是:

(1)剩余劳动占有者与剩余劳动提供者之间的纯粹的货币关系:一旦产生这种从属,这种从属就是从售卖的**特定内容**中产生的,而不是从售卖以前的**从属**中产生的,后面这种从属会使生产者由于政治等关系而同自身劳动的剥削者处在不同于货币关系(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的另一种关系中;而在这里,买者只是作为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而使卖者在经济上处于从属于自己的地位;这并不是政治的和社会上固定的统治和从属关系。

(2)包含在头一种关系中的是:工人的**客观劳动条件**(生产资料)和**主观劳动条件**(生活资料),是作为资本,作为被他的劳动能力的买者所垄断了的东西与他相对立,否则工人就不会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了。这些**劳动条件**越是完全作为他人的财产与工人相

对立,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形式上的关系,从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即实际上的从属的条件与前提,也就越是完全。

在这里,生产方式本身还没有发生什么差别。从工艺上来看,劳动过程完全同以前一样,只不过现在是作为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罢了。但是,象以前曾经阐述过的一样,在生产过程本身中,(1)发展着统治和从属的经济关系,因为劳动能力是由资本家消费的,从而是受资本家监督与管理的;(2)发展着劳动的巨大连续性与强度,以及劳动条件使用上的更大的节约,因为一切努力都是为了使产品只代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者不如说,更少的劳动时间);不仅对于生产产品时所使用的活劳动是如此,而且对于作为已使用的生产资料价值、作为构成价值的要素加入到产品中去的物化劳动也是如此。

在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下,对剩余劳动的强制,——从而这种强制一方面形成了各种需要以及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同样也形成超过工人传统需要量以上的生产量,——这种强制以及与物质生产无关的自由发展时间的创造,只不过获得了与以前生产方式中的形式不同的另一种形式,然而这种形式却提高劳动连续性和劳动强度,增加生产,有利于劳动能力的差别的发展,从而有利于劳动方式和谋生方式的分化,最后,这种形式使劳动条件所有者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本身变为纯粹的买卖关系,或者说货币关系,使剥削关系从一切家长制的和政治的、或者还有宗教的混合物中摆脱出来。当然,生产关系本身又要产生出新的统治和从属关系(它又生产出自己本身的政治表现等)。资本主义生产超出形式关系的程度越小,货币关系就越少发展,因为形式上的从属的前提只是这样一些小资本家,他们在构成方式和职业方式上与工人本身

只有很小的差别。

[474]统治和从属关系的性质上的差别，即使还没有触及生产方式本身，也会在那些单纯为了家庭需要来经营的农村副业和家庭副业转化为独立的资本主义的劳动部门的地方，最明显地呈现出来。

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劳动和从前的劳动使用方式之间的差别，与单个资本家所使用的资本量的增长即资本家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长，是以相同的程度进展的。只有具备一定的最低限量的资本，资本家本人才不再是工人，才能只从事劳动过程的指挥工作和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易工作。只有在一定量资本直接掌握了生产的地方，——不管是商人变成了产业资本家，还是在形式上从属的基础上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资本家，——才能发生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即本来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a)。

(a) [474a]这个(a)不属于最后这一段，而属于前面²⁷。

“自由工人通常可以自由地更换自己的主人；这种自由把奴隶和自由工人区别开来，正象把英国军舰上的水手跟商船上的水手区别开来一样……工人的地位高于奴隶的地位，因为工人认为自己是自由的；不管这个信念多么错误，它对居民的性格是有不少影响的。”（托·娄·艾德门兹《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1828年伦敦版第56—57页）“推动自由人去劳动的动机，比推动奴隶去劳动的动机要强烈得多：自由人要在沉重的劳动和饥饿之间进行选择（这个地方要查对一下），奴隶要在……和一顿饱饭之间进行选择。”（同上，第56页）“在货币制度下，奴隶的状况和工人的状况之间的差别是很微小的；……奴隶的主人很懂得他自己的利益，所以他不用限制奴隶饮食的方法使奴隶身体衰弱；而自由人的主人则给自由人尽可能少的食物，因为对工人的这种损害不是单独落在这个主人自己的头上，而是落在整个主人阶级的头上。”（同上）

“在古代，只有靠奴隶制才能迫使人们超过自己的需要进行劳动，迫使一国的一部分人白白地为养活另一部分人而工作：因此曾经普遍地实行过奴隶制。奴隶制在当时曾经是生产发展所必要的，正如奴隶制在目前必然是对生产发展的破坏一样。道理是明明白白的。如果不强制人们进行劳动，他们就会只为自己劳动；如果他们的需要少，他们的劳动也会少。但是当国家形成并需要空闲人手来保卫自己不受自己敌人的暴

如果这种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奴隶制、农奴制、臣仆制、家长制等从属形式，那么发生的就只是这种关系的形式上的转化。形式变得比较自由了，因为这种形式还只具有物的性质，在形式上是自愿的，纯经济的。

[475]或者，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例如在只给国家或地主交纳实物地租的一切自给自足的农民、农场主的场合，在农村家庭副业或独立手工业的场合。因此，在这里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丧失了，统治和从属关系本身是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

最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能够代替行会师傅、帮工和学徒的关系，这是城市工场手工业在其产生时部分地经过的一种过渡。中世纪的行会关系——它在雅典与罗马也以类似的形式在狭隘的范围内得到了发展，它在欧洲一方面对于资本家的形成，另一方面对于自由工人阶层的形成，都有决定的重要性——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狭窄的、尚不适合的形式。在这里，一方面存

力时，无论如何也必须给那些不劳动的人取得食物（VII—26）；因为，按照假定，劳动者的需要是小的，所以必须找出一种方法把他们的劳动增加到他们的需要量以上。奴隶制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建立的。或者象斯巴达那样强迫奴隶耕种土地以养活奴隶和空闲的自由人双方；或者由奴隶来充任现在自由人所充任的一切卑贱职务并象在希腊和罗马一样用奴隶来向从事国家所需要的职业的人提供工业品。因此，在这里为迫使人们为获得食物而劳动，使用了暴力的方法……那时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别人的奴隶；而现在，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自己需求的奴隶。”（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8—40页）

这位斯图亚特又说：“在十六世纪，一方面领主辞退自己的家臣”，已经转化为工业资本家的“农场主也辞退空闲的人口。农业从谋生的手段转化成了一种营业。”其后果是：“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从小农业中……被排挤出来，因此，农民不得不提高劳动强度而在小块土地上用重劳动取得了与大面积土地上轻劳动相同的效果。”（同上，第105页）

在着买者与卖者的关系。工资被支付着,师傅、帮工和学徒作为自由人互相对立。这种关系的工艺基础是**手工业生产**;在这种生产中掌握**劳动工具**的技巧的高低,是生产的决定性要素;独立的个人劳动,从而这种劳动的需要较长或较短学习时间的职业的提高,在这里都决定着劳动的结果。在这里,师傅当然占有生产条件,手工工具,劳动材料(尽管手工工具也可以属于帮工),因而产品是属于师傅的。在这个意义上师傅就是**资本家**。但是作为资本家他不是师傅。第一,他本人首先要是**手工业者**,并且他在他自己的手工业中是师傅,这一点是前提。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他象自己的帮工一样表现为手工业者,他只是把手工业的秘密传授给他的学徒。他对自己学徒的关系,完全跟教授对自己学生的关系相同。所以,他对学徒和帮工的关系,并不是资本家本身的关系,而是手工业师傅的关系,他作为手工业师傅在同业公会中,从而在对帮工和学徒的关系上,处于较高的等级地位,这种地位是以他自身的手工业技艺为基础的。所以,他的资本无论就其**物质形态**来说,还是就其**价值量**来说,都是被束缚的资本,它还完全没有取得资本的自由形态。它不是这样一种**一定量物化劳动**,不是一般的价值:这种物化劳动在资本为了占有剩余劳动而任意同这种或那种活劳动形式相交换时,能够采取并且会任意采取这种或那种劳动条件形式。只有当师傅通过了事先规定的学徒阶段、帮工阶段,等等,自己能提供自己的模范作品以后,他才能在**这个一定的劳动部门**中即在自己本身的手工业中,把货币部分地转化为手工业的客观条件,部分地用来雇用帮工和维持学徒。只有在自己的手工业中,他才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说,不仅把这些货币用作他自己本身劳动的手段,而且把它用作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他的资本被束缚在**使用价**

值的一定形式上,因而不作为资本与他的工人相对立。他所使用的劳动方法,不仅是单凭经验,而且是行会所规定的,这种劳动方法被认为是必然的,因而从这方面来看,表现为最终目的的也不是劳动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的使用价值。提供这种质量或那种质量的劳动,并不取决于他的意愿,整个行会经营就是为了提供特定的质量。正象劳动的方法不取决于他的意愿一样,劳动的价格也不取决于他的意愿。其次,阻碍他的财产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狭隘形式表现在:实际上为他的资本的价值规定了最高限额。他拥有的帮工不能超过一定数目,因为行会必须保证所有的师傅都能从自己的手工业得到一定份额的利润。最后是作为同一行会成员的这个师傅同其他师傅之间的关系;师傅作为这种成员是属于具有一定的共同生产条件(行会联系等)、政治权利、参与市政管理等等的一个同业公会的。他的工作是按照订货生产,——除去为商人生产以外,——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与此相应,师傅的人数也是被规定了的。他并不是作为纯粹的商人同自己的工人相对立。商人更不可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商人只能“转移”商品,不能亲自生产商品。在这里,表现为剥削他人劳动的目的和结果的,是与他的地位相当的生活,而不是交换价值本身,不是发财致富本身。在这里,决定性的东西是工具。在很多劳动部门(例如缝纫业)中,原料是师傅的顾客供给师傅的。把生产限制在整个现有的消费之内,在这里是一条规律。因此生产决不是由资本本身的界限所调节的。在资本主义关系中,这种界限随着政治的、社会的束缚的消失而消失了,而在那里,资本还是在这些束缚中运动着,因此还不表现为资本。

[476]从手工业方式的经营到资本主义经营的单纯形式上的

转化(就是说,在这里首先是工艺过程保持不变),就在于所有这些界限的消失,——而随着这种消失,统治和从属关系也发生了变化。现在师傅不再是作为师傅的资本家,而是作为资本家的师傅。资本家的生产的界限,不再取决于他的资本的界限。资本(货币)可以任意跟任何种类的劳动相交换,从而也可以任意跟任何种类的劳动条件相交换。他本身可以不再是手工业者。随着商业的突然扩大,从而商人阶层对商品的需求的突然扩大,超出了自身界限的行会式经营本身必然会在形式上转变为资本主义经营。

同那些为不相识的顾客进行工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相比,给资本家工作的工人的[劳动]连续性,当然会增加;这种工人的劳动不受个别顾客的偶然需要的限制,它只受雇用他的那个资本的剥削需要的限制。和奴隶劳动相比,这种劳动由于更紧张而生产率较高,因为奴隶只有在外界威胁的鞭策下才能劳动,而不是为了自身生存而劳动,这种生存并不属于他,然而生存是有保障的;反之,自由工人倒是被自身的需要所驱策的。自由地自己决定自己的这种意识(或者说,想象),即自由的意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责任感(意识),使自由工人成为比其他工人好得多的工人,因为他象任何商品卖者一样对他所提供的商品是负有责任的,他的商品必须具有一定的质量,否则他就会被同种商品的另一些卖者从市场上排挤出去。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关系的连续性,是通过直接强制来掌握奴隶的一种关系。反之,自由工人却必须自己保持这种关系,因为他和他的家庭的生存取决于他不断重复地把自身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

在奴隶那里,报酬的最低限量表现为一种同他的劳动无关的不变量。在自由工人这里,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以及与这种价值相

适应的平均工资，则不表现在这种预定的、同他自身劳动无关的、由他的单纯身体需要决定的界限中。在这里，对整个阶级来说的平均工资象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或多或少是不变的；但这种平均工资对单个工人来说，并不直接存在于这种现实情况中。单个工人的工资是能够高于或低于这个最低限量的。劳动的价格时而下降到劳动能力的价值以下，时而上涨到劳动能力的价值以上。工人个性有较广的活动场所（在狭隘的界限内），从而一方面在不同劳动部门中，另一方面在同一劳动部门中，由于工人的劳动本领、技巧、力气等的不同而形成了工资差别，而且这种差别部分地是取决于工人个人所完成的工作量的。于是，变化着的工资量就表现为工人本人劳动的结果和个人劳动的质量的结果。这种情况在支付计件工资的地方特别发展。正象已经表明的那样，虽然这种计件工资并不能改变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一般比例，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间的一般比例，但由于这一点，这种比例对于单个的工人却表现为有差别的，并且是按照单个工人所完成的工作量而定的。对于奴隶来说，特殊的力气或熟练程度可以提高奴隶人身的购买价值，然而这同奴隶本人无关。自由工人则不同，他是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

[477]这种劳动能力的较高价值必须支付给工人本人并表现为较高的工资。因此在这里，按照特殊劳动是否要求发展得比较高的、需要较多生产费用的劳动能力的不同情况，工资普遍发生了很大的差别，从而一方面给个人差别开辟了活动余地，另一方面给劳动能力本身的发展提供了刺激。毫无疑问，大量的劳动必定由或多或少的非熟练劳动组成，从而大量的工资也必定由简单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来决定；然而单个的工人借助于特殊的能力、天才等仍然

有可能上升到较高的劳动部门,这正象某个工人本身有成为资本家和他人劳动的剥削者的抽象可能性完全一样。奴隶属于某个一定的主人;工人固然一定要把自己卖给资本,但并不一定要卖给某个一定的资本家,他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把自己卖给谁,他可以换主人。所有这些已经改变的关系,都使自由工人的活动比奴隶的活动更紧张、更有连续性、更活动、更熟练;至于这些关系使自由工人本身能够完成完全不同的历史使命,那就不必说了。奴隶以实物形式(它无论在形式上或在数量上都是固定的),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来获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自由工人则是以货币的形式,以交换价值的形式,以财富的抽象社会形式取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虽然工资在实际上无非是必要生活资料的银化的、金化的、铜化的或纸币化的形式,工资必须不断地化为必要生活资料,——货币在这里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形式,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执行职能,——但是,对于工人来说,他的劳动的目的与结果仍然是抽象的财富,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特定的、受到习惯和地方限制的使用价值。工人本人把货币转变为任意的使用价值,用货币购买任意的商品;他作为货币所有者,作为商品买者,象所有其他的买者一样,同商品卖者处于完全同样的关系中。工人生存的条件,同工人所挣的货币的价值量完全一样,当然要强制工人把货币花在十分有限的生活资料范围内。但是在这里可能存在一些变化,例如,报纸就包括在英国城市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之内。他可以稍微节省一些、积蓄一些。他也可以把自己的工资挥霍在饮酒上等等。但是,他作为自由人这样行动时,他本人是必须付出代价的,他必须为他花费自己的工资的方式负责。他和需要主人的奴隶不同,他要学会自己管自己。当然,这一点只有当

考察农奴或奴隶转化为自由雇佣工人时才有意义。资本主义关系在这里表现为社会阶段上的一种提高。在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地方,情况正好相反。在莎士比亚所描绘的“骄傲的英国自耕农”²⁸和英国农业短工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差别呀!因为雇佣工人劳动的目的只是工资、货币、一定量交换价值,而在交换价值中使用价值的任何特殊性都消失了,所以雇佣工人对于自己劳动的内容,从而对自己活动的特殊方式都是漠不关心的;但是这种活动在行会制度和种姓制度中却被认为是专业活动,而对于奴隶来说,就象对于役畜一样,却只是某种特定的、强加给他的、传统的方式,即他的劳动能力的实现方式。所以,既然分工没有使劳动能力完全片面化,自由工人对于自身劳动能力和自己劳动活动的预示着较好工资的任何改变,在原则上就都是可以接受的,都是有准备的(正象经常流入城市的农村过剩人口所表现出来的情况那样)。如果说成年工人在某种程度上不能适应这种改变,那么他认为新一代总是能适应这种变化的,新的正在成长的一代工人往往是可以参加到新的劳动部门或特别繁荣的劳动部门中去并得到使用的。在雇佣劳动不受旧行会制度等残余的束缚而得到最自由发展的北美,这种**变动性**,对劳动的特定内容和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所持的完全无所谓的态度,实际上也表现得特别明显。所以,一切美国著作家也都把这种**变动性与奴隶劳动的单调的、传统的性质的对立**强调为北方自由雇佣劳动根本不同于南方奴隶劳动的特定特征(见凯尔恩斯²⁹),奴隶劳动不是适应生产的需要而变化的,恰恰相反,它要求生产适应于一经形成即因袭不变的劳动方式。劳动的新方式的不断形成,这种经常的变化(与此相应的是使用价值的多样化,因而也是交换价值的现实发展),从而

整个社会内部的不断发展的分工，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才是可能的。这种分工开始于这样一种自由的手工业方式的行会企业，在这种企业里，分工不会因任何特定生产部门本身的固定化而受到限制。

[478]我们作了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这个补充之后，现在就来考察：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

形式上的从属的一般特征是始终存在的，这种一般特征就是劳动过程直接从属于资本，而不管劳动过程在工艺上以什么方式进行。但是在这个基础上，一种在工艺方面和其他方面都是特殊的生产方式，一种在劳动过程的现实性质和现实条件下都发生了变化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起来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经产生，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就发生了。

“维持生活的农业……转变为交易的农业……国土的改良……跟这种变化是成比例的。”（阿·杨格《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版第49页注）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是在与绝对剩余价值不同的相对剩余价值得到发展的那一形式中发展起来的。

随着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在劳动生产率上，在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上，都发生了完全的（不断继续和重复的）^(a)革命。

在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下，我们以前所阐述的一切变化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发生了。社会劳动生产力发展了，随着大规

(a)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伦敦版][第5—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465—479页]。

模劳动的发展,科学和机器在直接生产中的应用也发展了。一方面,现在形成为特殊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出物质生产的已经变化的形态。另一方面,物质形态的这种变化又构成资本关系发展的基础,所以资本关系的适当的形态是与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

我们已经看到,单个资本家手中的一定的和不断增长的资本最低限量,一方面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要前提,另一方面又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常结果。资本家必须是具有社会规模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他们必须拥有的价值的量,是个人或其家庭进行生产所必须拥有的价值量无法相比的。一个营业部门越是按资本主义方式来经营,在这个营业部门中社会劳动生产率发展得越高,那么在这个营业部门中资本的最低限量也就越大。资本必须在这种规模上增长价值量,具备社会的规模,从而抛弃一切个人的性质。正是这种生产方式所发展的劳动生产率、生产量、人口数、过剩人口数,又与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一起,不断产生出新的营业部门,在这些部门中资本又可以小规模地进行工作并重新经过各种不同的发展,直到这些新营业部门也以社会的规模进行经营为止。这种过程是经常不断的。同时,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是:征服迄今尚未被它[479]支配的、还只存在着形式上从属的一切工业部门。资本主义生产一旦征服了农业、矿业、主要衣料制造业等等,它就会席卷其他一些还只是形式上从属或者还只是独立手工业者的部门。早在考察机器时就已经指出,在一个部门中采用机器会推动其他部门采用机器,而且同时会推动其他种类的同样部门采用机器。例如,机器纺纱会引起机器织布,棉纺织业中的机器纺纱会引起机器纺羊毛、机器纺麻、机器纺丝等等。在煤

矿、棉纺织厂等等之中集中采用机器，会使机器制造业本身有必要采用大规模生产方式。撇开这种大规模生产方式要求增加交通工具不谈，另一方面，只有在机器制造业本身采用机器——即采用大功率原动机——才使汽船与铁路的采用成为可能，才能变革整个造船业。大工业会把手工业或形式上的资本主义小企业转化为大工业所需要的大批人口，投入到还不从属于自己的部门中，或者在这些部门中制造出这一转化所需要的相对过剩人口。在这方面请看托利党的下列悲叹：

“在‘安居乐业’是普遍格言的古老黄金时代，每人都满足于一个职业。在棉纺织业中有织工、纺工、漂白工、染色工以及其他各种独立部门，所有的人都靠他们各自行业的收入来生活，所有的人就象能够证明的那样是得到满足的和愉快的。然而渐渐地，当行业的衰落发展到了一定程度的时候，起初一个部门被资本家所掌握，然后另一个部门又被资本家所掌握，直到所有的人都被赶到和抛到劳动市场上去寻找他们在最好的情况下所能得到的谋生之道。这样一来，虽然没有任何宪章保证这些人有做棉纺工、织布工、印染工等的权利，但事情的发展却使他们掌握了一切……他们变成了万能行家，然而就国家来看，他们在职业中恐怕是一行都不精的。”（《公共经济概论》1833年卡赖尔版第56页）

除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以外，资本主义生产的物质结果就是生产量的提高和生产部门及其分支的增加与多样化；随着这种情况，产品的交换价值相应地发展起来，产品作为交换价值发挥作用或实现为交换价值的范围也相应地发展起来。

一旦多多益善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普遍地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一旦产品的交换价值普遍地变成了决定性的目的，“为生产而生产”——作为目的本身的生产——就确实会随着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而发生。然而，只有当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起

来以及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随着这种生产方式也发展起来的时候,资本关系所固有的这种趋势才以适当的方式得到实现——而且这种趋势本身会成为必要的条件,在工艺上也是如此。

[480]前面实际上已经详细地阐述了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因此这里的阐述非常简短。它是一种没有预先决定和预先被决定的需要界限所束缚的生产。(它的对立性质包含着生产的界限,而它总是力图越出这个界限。因而就发生了危机、生产过剩等等。)这是与过去的生产方式不同的一面,如果愿意的话,可以称之为肯定的一面。另一面是否定的一面,或者说,对立的性质:生产与生产者相对立,生产对生产者漠不关心。实际的生产者表现为单纯的生产手段,物质财富表现为目的本身。因此,这种物质财富的发展是与个人相对立的,是以牺牲个人为代价的。一般来说,劳动生产率等于用最低限度的劳动取得最大限度的产品,从而使商品尽可能变便宜。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这一点成了不以个别资本家的愿望为转移的规律。而且这个规律只有在包含另一个规律时才能实现,这另一个规律就是:生产规模不是决定于既定的需要,相反,产品量决定于生产方式本身所规定的和不断增长的生产规模。生产的是使单个产品等包含尽可能多的无酬劳动,而这一点只有通过为生产而生产才会达到。一方面,只要以过小规模进行生产的资本家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量多于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一点就表现为规律。因此,这一点表现为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展的价值规律的恰当的实现。但是另一方面,这一点又表现为个别资本家的内在动力:个别资本家为了突破这个规律或者机智地控制这个规律使之有利于自己本身,力图把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降低到该商品的社会决定的价值以下。

除了进行生产所必要的资本最低限量的增长以外,所有这些生产形式(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形式)的共同之处是,许多直接协作的工人的共同劳动条件本身,可以实行一种与小规模生产中劳动条件的分散性根本不同的节约;因为这些共同生产条件的效率并不要求它们的数量和价值按比例同样增长。不管它们的绝对价值量增长得多么大,它们的共同的、同时的运用总是会降低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产品来说)。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我们在进一步考察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的变化了的资本形态以前,在这里先要简短地阐述一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真正产物是剩余价值,所以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能力的行使者是生产工人,就是说,只有直接在生产过程中为了资本的价值增殖而消费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

从单纯的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出发,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更确切些说,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对我们表现为生产劳动。但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出发,则要加上更切近的规定:生产劳动是直接增殖资本的劳动或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就是说,它是没有对工人即劳动完成者支付等价物就实现在剩余价值中的劳动,就表现为剩余产品的劳动,表现为劳动资料垄断者即资本家的商品剩余的增量的劳动;只有使可变资本从而使总资本成为 $C + \Delta C = C + \Delta v$ 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因此,生产劳动是直接为资本充当自行增殖的因素,充当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的劳动。

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并不消除劳动过程的一般规定。劳动过程生产产品与商品。只要劳动物化在商品即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中,这种劳动就始终是生产劳动。可是,劳动过程只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因此,表现在商品中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而当我们考察单个商品时,在单个商品的可除部分中表现为无酬劳动的,是生产劳动,换句话说,当我们考察全部产品时,只有在商品总量的可除部分中表现为无酬劳动的,即表现为资本家没有花任何代价的产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

进行生产劳动的工人,是生产工人;直接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即直接增殖资本的劳动,是生产劳动。

[481]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看作生产的绝对形式,从而看作生产的唯一自然形式的这种资产阶级狭隘性,才会混淆下述两个问题,一个是从资本观点来说什么是生产劳动与生产工人的问题,一个是什么是一般的生产劳动的问题;因而才会满足于同义反复的回答:凡是进行生产,以产品或某种使用价值为结果,总之,以某种成果为结果的一切劳动,都是生产劳动。

只有工人的劳动过程等于资本或资本家消费劳动能力(即这种劳动的承担者)的生产消费过程,这样的工人才是生产的。

由此立刻得出两点:

第一,因为随着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或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变成总劳动过程的实际执行者的并不是单个工人,而是日益以社会的规模结合起来的劳动能力;互相竞争的和构成为一台总生产机器的各种劳动能力,以极其不同的方式参加直接的商品形成过程,或者在这里不如说直接参加产品形成过程: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

师等等,有的人当监工,有的人当直接的体力劳动者或者做十分简单的粗工,于是劳动能力的越来越多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这种劳动能力的承担者也被列在生产工人的概念下,即直接被资本剥削的和从属于资本价值增殖过程与生产过程本身的工人的概念下。如果考察组成工场的总体工人,那么他们结合起来的活动在物质上就直接实现在同时是商品总量的总产品中,而单个工人作为这个总体工人的单纯成员的职能距直接体力劳动是远还是近,那都完全没有关系。但这样一来就变成:这种总劳动能力的活动就是资本对总劳动能力的直接生产消费,因而也就是资本的自行增殖过程,是剩余价值的直接生产,从而是剩余价值直接转化为资本,这一点以后还要再进一步阐述。

第二,生产劳动的更切近的规定本身,是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已有的特征中得出的。第一,劳动能力所有者作为劳动能力的卖者(正象我们已经看到的,不合理的说法是作为活劳动的直接卖者,而不是作为商品的直接卖者)与资本或资本家相对立。他是雇佣工人。这是第一个前提。而第二,他的劳动能力和他的劳动,通过这个属于流通的先行过程的引导,作为活的要素直接被合并到资本生产过程中去,它本身成为资本生产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是可变的组成部分;这个部分不仅部分地保持预付的资本价值,部分地再生产预付的资本价值,而且同时增大预付的资本价值,因而只有通过创造剩余价值才能把预付的资本价值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转化为资本。这种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作为流动的价值量物化。

一方面,没有第二个条件,第一个条件也能发生。工人可以是雇佣工人、短工等等。这种情况即使没有第二个因素也会发生。每

一个生产工人都是雇佣工人,但不能由此就说,每一个雇佣工人都是生产工人。当购买劳动是为了把它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服务来消费,而不是为了把它作为活的要素来代替可变资本价值和合并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去的时候,这种劳动就不是生产劳动,雇佣工人就不是生产工人。这时,他的劳动是由于它的使用价值而被消费,而不是作为创造交换价值的东西被消费,是非生产地消费,而不是生产地消费。因此,资本家不是作为资本家,不是作为资本的代表与劳动相对立。他把他的货币作为收入而不是作为资本与劳动相交换。劳动的消费不是构成G—W—G³⁰;而是构成W—G—W(后者是劳动或服务本身)。货币在这里只作为流通手段,而不是作为资本执行职能。

[482]正象资本家为了自己个人消费而购买的商品,不是生产地被消费,没有变成资本的要素一样,他为了服务的使用价值,为了自身消费而自愿购买或被迫购买(向国家等购买)的服务,也不是生产的消费,也没有变成资本的因素。服务并没有成为资本的因素。所以服务不是生产劳动,服务的承担者也不是生产劳动者。

生产越是一般地发展为商品生产,每一个人也就越是必须成为和愿意成为商品交易者,越是愿意从自己的产品中赚取货币,或者,在他的产品按其自然性质仅仅以服务的形式存在时,从自己的服务中赚取货币,而且这种赚取货币表现为每一种活动的最终目的(见亚里士多德)^(a)。现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方面,作为商品的产品的生产成为绝对的,另一方面,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的形式也成为绝对的。有许多职务与活动过去具有非常神圣的色彩,

(a)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贝克尔编,第1册第8、9章,散见各处]。³⁰

它们被认为是目的本身，是免费进行或间接支付的（例如英国的一切自由职业者，医生，律师等等；在英国，律师和医生过去不能或者说现在也不能为支付起诉）；现在一方面，直接变成了雇佣工人，不管它们的内容和支付怎样不同^(b)。另一方面，它们——它们的价值确定，这个从娼妓到国王的各种各样活动的价格——也受到调节雇佣劳动价格的同一些规律的支配。对最后这一点的论述属于有关雇佣劳动和工资的专门著作，而不属于这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所有的服务都转化为雇佣劳动，所有服务的执行者都转化为雇佣工人，从而都具有这种与生产工人相同的性质，——这种现象之所以会引起两者的混同，特别是因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和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所造成的现象。另一方面，这种现象为辩护论者提供了借口，把生产工人——因为他是雇佣工人——转化为单纯用自己的服务（即自己的作为使用价值的劳动）与货币相交换的工人。这样一来，就幸运地躲开了这种“生产工人”的特征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它是作为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为资本的自行增殖过程，而这种过程的单纯合并到自身中来的因素就是活劳动。士兵是雇佣劳动者，雇佣兵，但他并不因此而成为生产工人。

更进一步的错误是从两个来源产生的。

第一：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商品的一部分劳动往往是一种属于以前的生产方式的方式进行的，而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中事实上还不存在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从而与资本主义观点相适应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范畴在那里是完全不适用的。然而

(b)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伦敦版第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468—469页]。

由于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相适应,事实上还不从属于这种生产方式的关系也在概念上从属于这种生产方式了。例如,独立劳动者是自身的雇佣工人,他本人的生产资料在观念上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他作为自身的资本家,把自身作为雇佣工人来使用。这样一来,这种反常的现象就给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废话,提供了如意的活动场所。

[483]第二:一些非生产劳动有可能偶然地同生产过程联系起来,甚至它们的价格也可能包括在商品的价格之中,因而支出在它们上面的货币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构成预付资本的一个部分;所以这些劳动可能表现为不是与收入交换,而是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劳动。

现在我们就以赋税、政府服务的价格等作为这种情况的例子。然而这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来说是偶然的形式、不受这个过程的任何制约的形式,并不是这个过程的必然的、内在的形式。例如,如果把所有间接税转化为直接税,那么虽然还是象从前一样支付赋税,但它不再是资本的预付,而是收入的花费。这种形式转化的可能性表明: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说是外在的、无足轻重的和偶然的东西。相反,随着生产劳动的形式转化,资本的收入和资本本身都将不复存在。

又例如,诉讼,有关物质利益的案件等等。这一切都同商品所有者即商品买者与卖者之间的契约有关,而跟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没有任何关系。官吏由此可以变为资本的雇佣工人,但他们不能由此变成生产工人。

生产劳动不过是劳动能力和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呈现的整个关系和方式方法的概括说法。因此,如果我们讲生产劳

动,那么我们所说的就是由社会决定的劳动,是包含着劳动的买者和劳动的卖者之间的完全确定的关系的劳动。生产劳动直接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就是说,与本身是资本的货币相交换,与具有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规定的货币相交换,与作为资本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货币相交换。所以,生产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这种劳动对于工人来说只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的预先确定的价值,相反,这种劳动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却会增殖资本,使它所创造的价值作为资本同工人本身相对立。物化劳动与活劳动之间的特殊关系使物化劳动成为资本,使活劳动成为生产劳动。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殊产物,剩余价值,只有通过与生产劳动相交换才能创造出来。

对资本来说,构成生产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不是生产劳动的一定有用性质,也不是物化着生产劳动的产品的特殊有用属性,而是生产劳动作为创造交换价值(剩余价值)的要素的性质。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仅是商品的生产。它是吸收无酬劳动的过程,是使生产资料成为吸收无酬劳动的手段的过程。

由上述一切可以看出,生产劳动是劳动的这样一种规定,这种规定本身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有用性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关系。

[484]所以,同一内容的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

例如,密尔顿创作《失乐园》,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者,则是生产劳动者。密尔顿生产《失乐园》,象蚕生产丝一样,是他天性的表现。后来,他把这个产品卖了5磅,就此而言他成了商品交易者。但是,在书商指示下生产书籍(例如

政治经济学指南)的莱比锡的一位无产作家却近似于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生产从属于资本,而且只是为了增殖资本而进行的。象鸟一样唱歌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假如她为了货币而出售自己的歌唱,她就因此而成为雇佣劳动者或商品交易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直接生产资本。给别人上课的教师不是生产劳动者。但是,如果一个教师同其他人一起作为雇佣劳动者被聘入一个学院,用自己的劳动来为贩卖知识的学院所有者增殖货币,他就是生产劳动者。固然,就形式来看,大多数这样的劳动者几乎还不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而是属于过渡形式。

整个说来,这样一些劳动同资本主义生产的数量相比是微乎其微的量,这些劳动只能作为服务来享受,不能转化为与劳动者分开的、从而作为独立商品存在于劳动者之外的产品,但是它们可以直接受到资本主义的利用。所以,可以把它们完全撇开不谈;只有在研究雇佣劳动时,在论及不同时是生产劳动的雇佣劳动的范畴时,才能考察它们。

同一工人可以从事同一劳动(例如园艺、裁缝等等)来为产业资本家服务或为直接消费者服务,等等。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是雇佣工人或短工;但在一种情况下他是生产工人,在另一种情况下他是非生产工人;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生产资本,在另一种情况下不生产资本;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的劳动构成资本自行增殖过程的要素,在另一种情况下不构成这种要素。

作为收入被消费的和不再作为生产资料重新进入生产中去的很大一部分年产品,是由满足最令人厌恶的、最可鄙的欲望与幻想等的产品(使用价值)所组成。这个内容与生产劳动的规定完全无

关(当然,如果这一部分大得不成比例地再生产出来,不再转化为重新进入商品再生产或劳动能力本身再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简单地说,不再转化为供生产消费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那么财富的发展自然会受到阻碍)。这种生产劳动生产出物化在这样一些产品中的使用价值,这些产品预定只能用于非生产消费,这些产品作为物品在其现实性上对再生产过程没有**使用价值**(它们只有通过**物质变换**,通过跟用于再生产中的使用价值相交换,才能取得这种使用价值;但这仅仅是变换位置而已。它们一定要在某个地方作为非再生产性的东西被消费。其他属于非生产消费过程的这类物品,在必要情况下也会再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关于这一点的详细考察,属于论述再生产过程的第Ⅱ册第Ⅲ章。这里只预先提出一个论点:庸俗经济学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本身出发不可能对奢侈品生产的界限说出什么合理的话来。但是,假如能充分地分析再生产过程的各种要素,事情就很简单了。如果再生产过程受到阻碍,换句话说,如果由人口的自然增长所决定的再生产过程的增长,因下述情况而受到阻碍,即因不按比例地使用那些表现为非再生产性物品的**生产劳动**而受到阻碍,那么必要生活资料就会再生产得太少,或者生产资料等就会再生产得太少,在这种情况下,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出发,奢侈品是应当受到谴责的。在其余情况下,奢侈品对这样一种生产方式来说是绝对必要的,这种生产方式为非生产者生产财富,因而一定会使奢侈品具有必要的形式,以便使它只能为享受财富的人所占有)。对工人本人来说,这种生产劳动象任何其他生产劳动一样,不过是再生产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手段;对于资本家来说,这种生产劳动则仅仅是赚钱的手段,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资本家对使用价值的性质和所使用

的具体劳动的性质本身是完全无所谓的。

[485]力图用劳动的物质内容来确定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这种企图,有三个来源。

(1)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和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拜物教观念:这种观念把经济的形式规定性,如商品,生产劳动等等,看成是这些形式规定性或范畴的物质承担者本身所固有的属性。

(2)就劳动过程本身来看,只有以产品(即物质产品,因为这里只涉及物质财富)为结果的劳动是生产的。

(3)在实际的再生产过程中,——如果考察它的现实要素,——就财富的形成等等来说,表现在再生产性物品中的劳动与仅仅表现在奢侈品中的劳动之间有很大差别。

(例子:或者我买一条裤子,或者我买布料请裁缝到家里来做,对他的服务(即他的裁缝劳动)进行支付,这对我来说是完全没有差别的。我向成衣商买裤子,因为它比较便宜。在这两种情况下,我都是把我付出的货币转化为用于我个人消费和满足我个人需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转化为资本。裁缝无论在成衣商那里为我劳动,还是在我家里为我劳动,他都为我提供了同样的服务。反之,成衣商所使用的同一裁缝给这位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却在于:他劳动12小时,但只有6小时等等得到支付。因此,裁缝给这位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在于:他白白劳动了6小时。在裤子缝制形式中发生的这件事,只是掩盖了实际的交易。因此,成衣商一有可能就力图再把裤子转化为货币,即转化为完全消失了裁缝劳动的特定性质的形式,提供的服务表现在一塔勒变成两塔勒。

服务只是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表现,因为服务不是作为物

而有用，而是作为活动而有用。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给；³¹在这里是同一关系的完全没有差别的形式；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我给，为了你做；表现出物质财富与活劳动之间的极其特殊的关系。因为在这种服务的购买中完全不包括劳动和资本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或者完全消失，或者根本就不存在，所以它自然而然地变成了萨伊、巴师夏及其同伙为了表现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所喜爱的那种形式。）

工人也用货币购买服务，这是支出的一种方式，但不是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一种方式。

没有人会购买医疗的或法律的“服务”作为手段，来把这样支出的货币转化为资本。

很大部分服务属于商品的消费费用，例如女厨师等的服务。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劳动是与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例如，在我购买独立劳动者、工匠等的商品的时候，就根本谈不上这个范畴，因为不是货币和任何种类的劳动直接相交换，而是货币和商品直接相交换。

[486] (在非物质生产的场合，即使非物质生产纯粹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即使生产商品，也还可能出现两种情况：

(1) 非物质生产的结果是这样一种商品，这种商品脱离生产者而存在，因而可以在生产与消费当中作为商品来流通，如书籍、绘画，以及所有与艺术家所进行的艺术活动相分离的艺术品。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只能非常有限地被运用。当这些人作为雕塑家等不拥有帮工等的时候，他们大多数（如果他们是不独立的）是为商人资本工作，例如为出版商工作；这种关系本身只是向单纯形式上

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形式。在这种过渡形式中，恰恰对劳动的剥削最大，但这种情况并不会使事情发生什么变化：

(2)产品同生产行为不可分离。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只能有限制地发生，而且按照事物的性质只能在某些部门内发生。(我需要的是医生，而不是为他跑腿的听差。)例如在学校中，教师可以是教育工厂的企业家的纯粹雇佣劳动者。但是，这一类的情况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体来说是不必注意的。)

“生产劳动者是直接增加自己主人财富的人。”(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47页])³²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对积累是重要的，因为与生产劳动相交换是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条件之一。

资本家，作为处于自行增殖过程中的资本的代表(生产资本的代表)，执行着一种生产职能，这种职能恰恰就在于管理和剥削生产劳动。与剩余价值的分赃者们——他们同剩余价值的生产没有这样直接的实际的关系——不同，这个资本家阶级是道地的生产阶级。(作为劳动过程的指挥者，资本家能够完成生产劳动是指他的劳动包括在体现为产品的总劳动过程中。)在这里我们还只是认识了直接生产过程内部的资本。至于资本的其他职能怎样——以及资本在这些职能中利用的手段怎样——只能在以后加以阐述。

因此，生产劳动(从而非生产劳动，即生产劳动的对立面)的规定是建立在下述基础上的：资本的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的生产所使用的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

[487]总产品与纯产品

(这一点列入第Ⅲ册第Ⅲ章也许更好些。)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从而生产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生产者的生存,而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以一切不生产剩余劳动的必要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都是多余的,都是没有价值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家的国家。所有只再生产工人的总产品,即不生产纯产品(剩余产品)的总产品,都是多余的,正如这样的工人本身是多余的一样。换句话说,如果工人在一定的生产发展阶段上是生产纯产品所必要的,那么在不再需要他们的进一步的生产阶段上他们就变成多余的。或者说,只有能给资本带来利润的人数是必要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家的国家。

“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难道不也是这样么(象一个私人资本家的实际利益一样:对于一个私人资本家来说,只要他的 20000 镑资本的利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降低到 2000 镑以下’,那么他无论‘推动 100 人还是 1000 人’,都无关紧要);只要这个国家的实际纯收入不变,它的地租和利润不变,那么不管它是由 1000 万人组成,还是由 1200 万人组成,不也是无关紧要吗?……如果 500 万人能够生产 10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那么这 5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着便是纯收入。如果生产同样多的纯收入需要 700 万人,就是说,如果生产 12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需要使用 700 万人的劳动,那么国家还能得到什么利益呢?纯收入将仍然是 5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着。”³³

甚至连慈善事业也不能对李嘉图的这个观点提出什么异议。因为在 1000 万人中只有 50% 的人充当 500 万人的单纯生产机器总比在 1200 万人中有 700 万人或 $58\frac{3}{4}\%$ 的人充当 500 万人的单纯生产机器要好些。

“在一个现代王国里,如果象古罗马初期那样把整个省区的土地分给独立的小农耕种,即使他们耕种得很好,又有什么用处呢?除了繁殖人口别无其他目的,而人口繁殖本身是最没有用处的。”(阿瑟·杨格《政治算术》1774 年伦敦版第 47 页)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纯产品，它实际上仅仅表现在剩余价值所赖以体现的剩余产品形式上，这种情况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这一点例如同下面那种与古老的早期的生产方式相应的观点是对立的，按照那种观点，市政局等为了使工人不致失去面包曾禁止发明，因为工人本人被看作目的本身，工人的与自己地位相应的职业被看作他的特权，而保持这个特权是整个旧制度的利益所在。这一点与尚有民族色彩的保护关税制度（自由贸易的对立面）的观点也是对立的，保护关税的观点主张，由国家把工业等作为大多数人的生活来源加以保护，以免遭受外来的竞争等等。而且，这一点与亚·斯密的下述观点也是对立的，例如斯密认为，投入农业的资本“更有生产性”，因为同一资本可以雇用更多的人手。所有这一切对于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都是过时的、不正确的、荒谬的观点。多的总产品（就资本的可变部分来说）与少的纯产品相比等于低的劳动生产力，从而等于低的资本生产力。

[488]但是，一切传统混乱观念都是与总产品和纯产品之间的这种区别相联系的。其中一部分来源于重农学派（见第IV册），一部分来源于亚·斯密；斯密还经常在这里或那里把资本主义生产和直接生产者的生产混为一谈。

假如个别资本家把货币送往国外，在那里取得10%的利润，同时他在国内又能使许多过剩人口就业，那么从资本主义观点来看他就会赢得公民桂冠，因为这位有德行的公民遵循了这样一个规律：这个规律无论在世界市场上还是在一个社会的范围内都是按特殊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利润率来分配资本的，正因为如此，它才会使各生产部门均衡起来并使生产成比例。（而且，例如是否把货

币供给俄国皇帝去对土耳其进行战争,或者其它等等,都是没有差别的。)个别资本家这样做不过是遵循资本的这样一个内在规律,从而不过是遵循资本的这样一个道德:尽可能多生产剩余价值。但是这同考察直接生产过程完全无关。

其次,人们还常常把非资本主义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对立起来;例如,把谋生的农业与贸易的农业对立起来,在前一种农业中使用人手,后一种农业会给市场提供很多产品,因而使得有可能从前从事农业的人们身上榨出一个工业纯产品来。但是,这种对立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内部的规定。

总而言之,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是,同可变资本相比增加不变资本,增加剩余价值即纯产品;第二,同补偿资本的即补偿工资的那部分产品相比增加纯产品。现在这两件事被混淆了。如果把全部产品称为总产品,那么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总产品就与纯产品相比而增加;如果把分解为工资的加上纯收入的那部分产品称为纯产品,那么纯产品就与总产品相比而增加。只有在农业中(通过将耕地变为牧场等等),由于地租所特有的一定规定(这些规定不属于这里的研究范围),纯产品才往往靠减少总产品(全部产品量)而增加。

此外,关于纯产品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和最高目的这个学说,只不过是无情而正确地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不顾工人死活地增殖资本,从而创造剩余价值,是推动资本主义生产的灵魂。

资本主义生产的最高理想——与纯产品的相对增长相适应——是尽可能减少靠工资生活的人数,尽可能增加靠纯产品生活的人数。

[489]资本的神秘性等等

因为活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已经被并入资本，所以一切社会劳动生产力，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资本的属性，这与形成价值的劳动的一般性质在货币中表现为物的属性完全一样，这种情况由于下述各点而更为明显。

(1)尽管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但劳动作为劳动能力的表现，作为一种努力，属于单个的工人（它就是工人现实地付给资本家的东西，就是工人给予资本家的东西）；相反，使单个的劳动能力纯粹作为形成总工厂的总劳动能力的特殊器官执行职能的社会结合，却不属于工人，而是作为资本主义的组织同工人相对立，强加在工人身上；

(2)这种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在历史上只有随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发展起来，从而表现为资本主义关系的内在的东西，表现为跟资本关系不能分开的东西；

(3)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客观的劳动条件由于使用的规模和使用中的节约而采取了改变的形态（完全撇开机器形式等等不谈）。客观的劳动条件，作为表现社会财富的集中的生产资料，变得更加发达，而这种情况完全表现在社会结合劳动的生产条件的规模与效果上。除去劳动本身的结合以外，劳动条件的这种社会性质——属于劳动条件的，还包括机器这种劳动条件形式，以及各种形式的固定资本——表现为不依赖工人而存在的、完全独立的东西，表现为资本的存在方式，从而表现为与工人无关的、由资本家安排的东西。生产条件作为结合劳动的共同生产条件所含有的社会性质，比工人自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在更大的程度上表现为

与工人无关的、属于这种生产条件本身的资本主义性质。

关于 3, 我们在这里要立即提出以下看法, 部分地说这些是要在以后讨论的问题:

与剩余价值有别的利润——可以通过共同劳动条件使用的节约而提高, 例如建筑物的节约, 取暖、照明的节约等等, 原动机的价值不随它的功率按同一程度增加, 大规模生产中原料价格的节约、废料的重新利用、行政费用的减少、仓库的减少等等, 所有这些在不变资本价值绝对提高的情况下发生的不变资本的相对便宜化, 都是建立在共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 即共同使用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基础上的, 而这种共同使用又以联合工人的共同的集中劳动作为绝对前提, 因此它本身不过是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由此而产生的社会生产力的物质表现, 这些劳动条件的特殊形态, 例如机器, 除了由结合的劳动使用以外通常是不能使用的。然而这些劳动条件对于在这些条件下活动的工人来说表现为既定的、与工人无关的条件, 表现为资本的形态。因此, 例如, 这些劳动条件的节约(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润的增长和商品的低廉化), 也表现为某种与工人的剩余劳动完全不同的东西, 表现为资本家的直接活动和组织工作, 资本家在这里一般是作为劳动的社会性质的人格化, 总工厂本身的人格化来执行职能的。科学, 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精神成果, 在这里也同样表现为直接并入资本的东西(作为同单个工人的知识和才能相分离的科学, 它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 而且, 因为社会的一般发展被与劳动相对立的资本所利用, 所以社会的一般发展就与劳动相对立而作为资本的生产力发挥作用, 就表现为资本的发展; 尤其是因为, 它通常是和劳动能力的贫乏化同时并进的。

[490]³⁴资本家本身只有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才是统治者(因此,在复式簿记中他经常以两重身份出现,例如,他表现为他自己资本的债务人)。

就形式上的从属来看,资本的生产性起初仅仅在于强迫进行剩余劳动;这种强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从前的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强迫是以比较有利于生产的形式进行的。

即使考察单纯形式的关系,即使考察比较不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和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所共有的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形式,那么生产资料,劳动的物的条件,也不表现为从属于工人,而是工人从属于生产资料,从属于劳动的物的条件。资本使用劳动。这种简单的关系已经是物的人化和人的物化。

但是,这种关系所以变得更加复杂,显得更加神秘,是因为随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不仅这些物——这些劳动产品,既作为使用价值,又作为交换价值——起来反对工人,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且劳动的社会形式表现为资本的发展形式,因此,这样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作为这样的社会力,这些物同劳动相对立而“资本化”。事实上,协作中劳动的社会统一,分工中的结合,自然力和科学的运用,表现为机器的劳动产品的运用,——所有这一切,都作为异己的、物的、没有工人参与而且往往排斥这种参与的预先存在的东西,单纯作为不依赖于工人而支配着工人的劳动资料的存在形式,同单个工人相对立,因为它们是物质的,又是资本家或其助手(代表)所体现的总工厂的意识和意志,尽管它们是工人的结合本身的产物,但表现为存在于资本家身上的资本的职能。工人自己的劳动的社会形式——

主客观形式——或者说工人自己的社会劳动的形式，是完全不以单个工人为转移而形成的关系；工人作为从属于资本的人，变成这些社会构成的要素，但是这些社会构成并不属于工人。因而，这些社会构成，作为资本本身的形态，作为不同于每个工人的单个劳动能力的、从属于资本的、从资本中产生并被并入资本的结合，同工人相对立。并且这一点随着两方面的情况的发展越来越具有实在的形式：一方面，工人的劳动能力本身由于上述形式而发生了形态变化，以致它在独立存在时，也就是说，处在这种资本主义联系之外时，就变得无能为力，它的独立的生产能力被破坏了；另一方面，随着机器生产的发展，劳动条件在工艺方面也表现为统治劳动的力量，同时又代替劳动，压迫劳动，使独立形式的劳动成为多余的东西。

工人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作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资本化的东西同工人相对立（例如，在机器生产部门，劳动的可见产品表现为劳动的统治者），在这个过程中，各种自然力和科学——历史发展总过程的产物，它抽象地表现了这一发展总过程的精华——自然也发生同样的情况：它们作为资本的力量同工人相对立。科学及其应用，事实上同单个工人的技能和知识分离了，虽然它们——从它们的源泉来看——又是劳动的产品，然而在它们进入劳动过程的一切地方，它们都表现为被并入资本的东西。使用机器的资本家不必懂得机器（见尤尔的著作³⁵）。但是，在机器上实现了的科学，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事实上，以社会劳动为基础的所有这些对科学、自然力和大量劳动产品的应用本身，只表现为剥削劳动的手段，表现为占有剩余劳动的手段，因而，表现为属于资本而同劳动对立的力量。资本使用这一切手段，当然只是为了剥削劳动，但是

为了剥削劳动,资本必然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这些手段。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这个发展的条件就表现为资本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是不管单个工人的意志如何而完成的,而且是直接反对单个工人的。

因为资本是由商品组成的,所以资本本身具有二重性:

(1) **交换价值**(货币);但是,它是**自行增殖的价值**,是——因为它是**价值**——创造价值、**作为价值而增殖**、取得一个增殖额的**价值**。这种**价值增殖**归结为一定量物化劳动同较大量活劳动的**交换**。

(2) **使用价值**:这里,资本是按照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具有的一¹定关系出现的。但是,正是在这里,资本不仅仅是**劳动**所归属的、把劳动并入自身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资本还把劳动的**社会结合**以及与这些社会结合相适应的劳动资料的发展程度,连同劳动一起并入它自身。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大规模地发展了劳动过程的物的条件和主观条件,把这些条件同单个的独立的劳动者分割开来,但是资本是把这些条件作为统治单个工人的、对单个工人来说是**异己的力量**来发展的。

这一切使资本变成一种非常神秘的存在。

[491]劳动条件作为同工人相对立的**社会力量**积累起来,并且在这种形式中**资本化**了。

因此,资本是**生产的**,

(1)因为资本是对**剩余劳动的强制**。同样,劳动所以是**生产的**,正因为劳动是这种剩余劳动的完成者,由于劳动能力的价值与其**价值增殖**之间存在差额。

(2)因为资本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人格化与代表**,即**物化**的形式。以前已经阐述过,资本主义生产的

规律(剩余价值的创造等等)是怎样强制地达到这一点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表现为资本家互相受到的一种强制和资本家给予工人的一种强制,——因此它事实上表现为与资本家和工人双方相对立的资本规律。劳动的社会自然力并不是在**价值增殖过程**本身中发展的,而是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发展的。所以,这种社会自然力表现为资本作为物、作为物的使用价值所固有的属性。生产劳动,作为生产价值的东西,始终是作为单个工人的劳动同资本相对立,不管这些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如何。所以,当资本代表与工人相对立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时候,生产劳动对资本来说只代表**单个工人的劳动**。

在考察积累过程的时候已经看到,这样一种要素,即过去的劳动以生产出来的生产力和生产条件的形式在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两方面增加再生产(既增加一定量活劳动所保存的价值量,又增加它新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量**),怎样表现为**资本内在的力量**,因为**物化劳动**对工人来说总是作为资本化的东西发挥作用。

“资本就是最道地的民主主义的、博爱主义的和平均主义的权力。”(弗·巴师夏《无息信贷》1850年巴黎版第29页)

“资本耕种土地,资本使用劳动。”(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大·布坎南发行,1814年[爱丁堡版]第3卷第5册第2章第309页)

“资本是……集体力量。”(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62页)“资本不过是文明的另一名称。”(同上,第164页)

“整个来看,资本家阶级是处在一种正常的状况中,即处在他的福利与社会进步并驾齐驱的状况中。”(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75页)“资本家是最道地的社会人,他代表文明。”(同上,第76页)

肤浅的看法：

“资本的生产力无非是资本家能够借助于自己的资本来加以支配的现实生产力的数量。”（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1页）

“资本或使用劳动的手段的积累……在所有的情形下都必须取决于劳动生产力。”（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92页）

一位李嘉图的评论者关于这一点指出：

“如果说劳动的生产力是指用自己的劳动生产产品的人所获得的那个产品份额，那么这种论断就几乎是一种同义反复。”（《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71页）

经常用资本来偷换劳动——这一点明显地表现在德斯杜特·德·特拉西下述天真的论述中：

“靠利润生活的人（产业资本家）养活其他一切人，只有他们能够增加公共财富，创造我们的全部享受资料。情况必定是这样，因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因为只有他们这些人才有利地运用积累的劳动，从而给现时的劳动指出有用的方向。”（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思想的要素》，《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年巴黎版]第242页）

因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所以资本是一切财富的增加者。

“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我们的劳动生产其他一切财富，而任何一种受到良好管理的劳动都是生产的。”（同上，第243页）

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所以，劳动能力不是财富。劳动生产其他一切财富；这就是说，劳动为自己以外的其他一切人生产财富，而它本身不是财富，只有它的产品才是财富。任何一种受到良好管理的劳动都是生产的；这就是说，任何一种生产劳动，任何一种给资本家带来利润的劳动，都是受到良好管理的。

用资本的物的属性来偷换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这种做法在

意识中已如此根深蒂固,以致机器、科学的应用、发明等等的好处,在它们的这种异化形式中,就被看作是必然的形式,从而所有这一切都被看作是资本的属性。在这里,作为基础的是,(1)这样一种形式,即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从而在受这种生产方式束缚的意识中,事情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2)这样一种历史事实,即这种发展首次以不同于从前生产方式的形式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从而这种发展的对立性质也好象是内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

(3) [资本主义生产是特殊资本主义 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

[492]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不仅是剩余价值,而且是资本。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是 $G-W-G'$,是本身自行增殖的价值,是产生价值的价值。

首先,即使在预付货币额或价值额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因素——生产资料即不变资本,以及由可变资本变成的劳动能力——以后,这个预付货币额或价值额也只是自在的资本,只是潜在的资本;而在资本转化为现实生产过程的因素以前,资本更只是自在的资本,潜在的资本。只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通过把活劳动现实地合并到资本的物的存在形式中,只有通过实际吸收追加的劳动,才不仅使这种劳动转化为资本,而且使预付价值额也从可能的资本,从预定的资本转化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和实际的资本。在这个总过程中发生了什么呢?工人为了必要的生活资料,为了由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决定的一定的价值,出售了对自己劳动能力的支配权。这

样一来,从工人方面来看,结果是什么呢?仅仅是他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工人为此交出了什么呢?保存价值、创造价值和增殖价值的活动,即他的劳动。因此,撇开工人的劳动力的消耗不谈,工人走出这个过程时,就象他进入这个过程一样,都只是作为必须重新通过同一过程才能保存自身的主观劳动力。

相反,资本并不是象它进入这个过程时那样走出这个过程。只有在这个过程中,资本才转化为实际的资本,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现在,全部产品就是资本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存在的形式,而资本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则重新作为资本家的财产,作为独立的力量和劳动本身所创造的力量与劳动相对立。所以,生产过程不仅是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而且是作为资本的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前,生产条件作为资本与工人相对立时,这些生产条件是工人所遇到的与工人相独立的东西。现在,工人所遇到的已转化为资本的并与自己相对立的生产条件,则是工人自己劳动的产物。作为前提的东西,现在是生产过程的结果。

生产过程创造资本这件事,不过是生产过程创造了剩余价值的另一种说法。

但是事情到这里并没有结束。剩余价值又反过来转化为追加资本,表现为形成新资本的东西或形成已经增大的资本的东西。所以,资本创造了资本,而不仅仅是作为资本来实现自己。积累过程本身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内在要素。积累过程包含着重新创造出雇佣工人,包含着实现和增大现有资本的手段,这或者是使从前尚未被资本主义生产所支配的那一部分人口,如妇女和儿童,从属于资本,或者是使由于人口自然增长而增多的大量工人从属于资本。更进一步的考察会得出,资本会根据自己的剥削需要来调

节劳动力本身的生产,即受资本剥削的人群的生产。所以,资本不仅生产资本,它还生产不断增长的大量工人,即这样一种材料,资本只有借助于这种材料才能作为追加资本发挥作用。因此,不仅劳动在日益扩大的规模上生产着作为资本同自己相对立的劳动条件,而且资本也在日益扩大的规模上生产着自己所需要的生产的雇佣工人。劳动生产着劳动的作为资本的生产条件,资本生产着把自己作为资本来实现的手段,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这种关系的再生产,而且是这种关系在日益增长的规模上的再生产;社会劳动生产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与工人相对立的已经积累起来的财富也作为统治工人的财富,作为资本,以同样的程度增长起来,与工人相对立的财富世界也作为与工人相异化的并统治着工人的世界以同样的程度扩大起来。与此相反,工人本身的贫穷、困苦和依附性也按同样的比例发展起来。工人的贫乏化和这种丰饶是互相适应的,齐头并进的。同时,资本的这种活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即劳动无产阶级也在增长着。

[493]所以,资本的增长和无产阶级的增加表现为同一过程的互相联系的、又是分裂为两极的产物。

这种关系不仅被再生产出来,以越来越大的规模生产出来,不仅给自己创造出更多的工人,不断地席卷从前不从属于自己的生产部门,而且,正象阐述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关系是在对于资本家这一方越来越有利而对雇佣工人那一方越来越不利的情况下再生产出来的。

就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来看,工资不过是工人不断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以工资的形式转变为生活资料,从而转变为劳动能力的手段,而这种劳动能力又是资本为了自己的自行增

殖、为了自己的生活过程所需要的。因此,劳动能力的这种保存和增加本身,作为这个过程的结果,又只是表现为属于这个过程的再生产条件和积累条件的再生产与扩大(请看杨基^①)。

与此同时,这种关系在表面上所具有的一种假象也消失了,这种假象就是:在流通中,在商品市场上互相对立的是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他们象所有其他商品所有者一样,只是以他们的商品的物质内容,以他们彼此出售的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而互相区别。或者说,这个关系的这种最初形式只不过是建立在这个关系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假象。

这里要区分两个要素,这两个要素使这种关系本身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以越来越大的规模进行的再生产同最初的形式互相区别开来,这种最初的形式一方面是指历史上表现出来的最初形式,另一方面是指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上不断重新表现出来的最初形式。

(1) 第一,从流通中发生的引导过程,即劳动能力的买和卖来看。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仅是价值或商品转化为资本,资本家把这种商品的一部分拿到市场上,一部分保留在自己的劳动过程中;而且这些已转化为资本的产品不是资本家的产品,而是工人的产品。资本家为了取得劳动而不断地把工人的产品的一部分——必要生活资料——卖给工人,以保存和增加劳动能力即买者本人,并且不断地把工人的产品的另一部分即客观的劳动条件,作为资本自行增殖的手段,作为资本贷给工人。所以,在工人把自己的产

^① 指当时在美洲的英国殖民者。——译者注

品作为资本进行再生产时，资本家也把工人作为雇佣工人，从而作为自身劳动的卖者进行再生产。单纯的商品卖者的关系包括：这些商品的卖者交换他们自身的、体现在不同使用价值中的劳动。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经常结果，劳动能力的买和卖包括：工人必须不断地用自己的活劳动买回自己本身的产品的一部分。这样，商品所有者的单纯关系的假象就消失了。劳动能力的这种不断的买卖，以及工人本身所生产的商品作为工人劳动能力的买者和作为不变资本这两者间的不断对立，仅仅表现为一种媒介形式，使工人受资本支配，使活劳动成为保存和增加与自己相独立的物化劳动的单纯手段。作为劳动购买者的资本和作为劳动售卖者的工人之间的关系的这种永久化，是这种生产方式内在的一种媒介形式；但这种形式仅仅在形式上与生产条件所有者奴役劳动、占有劳动的其他更直接的形式有所区别。这种形式作为单纯的货币关系掩盖了现实的交易和通过买卖这种媒介而不断更新的经常依赖性。不仅这种交易的条件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而且连一方用来买和另一方必须卖的东西，也是[494]过程的结果。这种买卖关系的不断更新仅仅以特殊依赖关系的经常存在为媒介，同时又使这种依赖关系的经常存在具有一种虚伪的假象，似乎它是平等的、彼此同样自由的各个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易和契约。现在，这种引导的关系本身又表现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发生的物化劳动对活劳动进行统治的内在要素。

因此，人们产生了错误的看法：

有些人错误地把雇佣劳动，把劳动向资本的出售，从而把雇佣劳动的形式看作是外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东西；这种形式是本质的、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不断重新生产出来的这种生产关系

的媒介形式：

还有些人错误地把这种表面关系，把这种质的形式化，把资本关系的假象看作是资本关系的本质本身，因而试图把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说成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一般关系，以此为这种关系辩护并抹杀这种关系的特征。

(2) 资本主义关系本身的出现，必须以一定的历史阶段和社会生产形式为前提。在过去的生产方式中，必然发展起那些超出旧生产关系并迫使旧生产关系转化为资本关系的交往手段、生产资料和需要。但是，它们只需要发展到使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程度。然而，在这种已经改变了的关系的基础上，会发展起一种发生了特殊变化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一方面创造出新的物质生产力，另一方面它只有在这种新的物质生产力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从而在实际上给自己创造出新的现实的条件。由此就会出现彻底的经济革命，这种革命一方面为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创造并完成它的现实条件，为它提供一种相应的形式，另一方面，在这个革命与工人相对立中发展起来的劳动生产力、生产条件与交往关系中，这个革命又为一个新生产方式，即扬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对立形式的新生产方式创造出现实条件，因而为一种新形成的社会生活过程，从而为新的社会形态创造出物质基础。

这是与那些被资本主义观念本身所束缚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观点根本不同的一种观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虽然看到了生产在资本关系中是怎样进行的，但是他们看不到这种关系本身是怎样被生产的，同时看不到在这种关系中又怎样同时创造出瓦解这种关系的物质条件，从而看不到这种关系作为经济发展的、社会财富生产的必要形式的历史根据是怎样消除的。

相反,我们不仅看到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而且看到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的,以及跟资本进入生产过程时相比资本又是怎样作为根本改变了的东西走出生产过程的。一方面,资本改造了生产方式,另一方面,生产方式的这种改变了的形态和物质生产力的特殊发展阶段,又是资本本身形成的基础和条件,即前提。

[495]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

不仅生产过程的物的条件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而且物的条件的**特殊社会性质**也是如此;社会关系,从而生产当事人彼此的社会地位,即**生产关系**本身,被生产出来,是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的结果³⁶。

[《资本论》第一卷手稿 其他各章的散页]³⁷

[24]对工人劳动能力的(暂时的支配)。当工人的劳动实际开始的时候,劳动就不再属于工人了,因而也就不再能被工人出卖了。³⁸

劳动能力这种特殊商品的特性,使出卖的商品只是在买者与卖者缔结契约时才真正作为使用价值转到买者手中。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它进入流通以前就已经确定,因为它是作为能力、作为力被出卖的,并且需要一定的劳动时间来生产这种能力、这种力。所以,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它出卖以前就存在,但它的使用价值则只在于以后的力的表现中。因此,力的让渡和力的实际表现,即力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在时

间上是互相分开的。这种情况正象有人把一座房屋的使用权卖给我一个月一样。在这里，这个使用价值只是当我在这座房屋里住了一个月以后才提供给我。同样，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当我利用了劳动能力，让它实际为我工作以后才提供给我。但是对于这种使用价值来说，通过出售而在形式上让渡商品和在实际上向买者转让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时间上是互相分开的，买者的货币正象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只是作为支付手段起作用。劳动能力是按日、周等出售的，但劳动能力只是在一日、一周等时间内被消费以后才付给报酬。在具有发达的资本关系的一切国家里，劳动能力都是在它执行职能以后才付给报酬的。因此，到处都是工人把对自己商品的使用预付给资本家，在工人得到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支付以前，他就让买者消费这种商品，就把它贷出。在危机时期，甚至在各个破产事件中都表明，劳动者给予资本家的、由出卖的这种使用价值的特性产生出来的这种经常的信贷，并不是什么臆想。⁽⁵²⁾

(52) “工人……贷出自己的勤劳。”(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15年彼得堡版第2卷第36页)但是施托尔希又狡猾地补充说，工人除了会“失掉自己的工资不冒什么风险……工人没有付出任何物质的东西。”(同上，第37页)

“一切劳动都是在它结束以后付给报酬的。”(《关于需求的性质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04页)但是，从建立在这种关系的性质的基础上的这种支付方式得出的其他实际结论，不属于自己研究的范围。然而可以举个例子。在伦敦有两种面包房：一种是按面包的全价出售的，一种是按低价出售的。后者占面包房总数的 $\frac{3}{4}$ 以上。(政府调查委员休·西·特里门希尔关于《面包工人的申诉的报告》1862年伦敦版第32页)这些按低价出售的面包房所出售的面包大多数掺了明矾、肥皂、珍珠灰、白垩、得比郡石粉等(见上述蓝皮书和《1855年食物掺假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哈塞耳医生《揭穿了的掺假行为》1861年伦敦第2版)。约翰·戈登爵士对1855年委员会说：“由于这种掺假，每天靠两磅面包度日的穷人，现在实际上连 $\frac{1}{4}$ 的养料都得不到，且不说这种掺假对他们的健康的危害了。”特里门希尔(《面包工人的申诉的报告》第48页)认为，“工人阶级的很大一部分”明明知道掺假，可是还得去买明矾、石粉这一类东西，其原因就在于，对于工人阶级来说，“面包房或杂货店爱给他们什么样的面包，他们就得买什么样的面

但是，无论货币是作为购买手段还是作为支付手段发挥作用，商品交换本身的性质都不因此而发生变化。劳动能力的价格在购买时已由契约确定，虽然它要在以后才能得到实现。这种支付形式同样不能改变下述情况：这种价格规定涉及的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它既不涉及**产品的价值**，也不涉及本身根本不是商品的**劳动的价值**。

正象已经表明的那样，如果价格得到支付的生活资料是一定的社会状态下通常所必要的生活资料，从而使工人能以必要程度的力量、健康、生命力运用自己的劳动能力和通过接班人使自己永远存在下去，那么也就支付了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⁵³⁾

包，这是必然的事情”。因为他们只是在劳动周的周末才得到报酬，所以，他们也只有“在周末才能支付全家一星期消费的面包钱”。特里门希尓还引用了一些证词：“众所周知，用这种混合物制成的面包是特意为这种主顾做的。”

(53) 配第把日工资的价值规定为使工人足以“生活、劳动和延续后代”的“一日生活品”的价值(《爱尔兰政治剖视。1672年》1691年伦敦版第64页)，引自杜罗·德·拉·马尔。

“劳动的价格总是由生活资料的价格构成的。”“如果……工人所得的工资不能依照他作为一个工人的低下的身分和地位，维持他们当中许多人注定会有的大家庭”，那他就没有得到适当的工资。(杰·范德林《货币万能》1734年伦敦版第15页)

“只凭双手和勤劳的普通工人，除了能够把他的劳动出卖给别人以外，就一无所有……在一切劳动部门，工人的工资都必定是，而实际上也是限于维持他的生活所必需的东西。”(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年)，德尔编《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10页)

“生存资料的价格实际上等于劳动的生产费用。”(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第48页注)“把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以来共五百年的谷物的价格和工资对照一下，就可以看出，在英国，一个工作日的工资经常低于1配克小麦($\frac{1}{4}$ 蒲式耳)，而不是高于1配克小麦；1配克小麦是一个中间点，但是，它比表现为小麦的工资随供求上下波动所围绕的中心点要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54页)

“任何物品的自然价格都是……使用到这种物品的生产中去的东西……它的〈劳动的〉自然价格……由一定量的生存资料和舒适品构成，这个量是根据一个国家的气

如果说人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那么另一方面就可以说，没有任何一种动物能够把自己的需要缩小到这样不可想象的程度和把自己的生活条件限制到这样的最低限度，一言以蔽之，没有任何一种动物具有象爱尔兰人那样生活的本领。[25] 在论述劳动能力的价值时，谈的并不是这种身体上需要的生活资料的最低量。正象任何一种商品的价格一样，劳动能力的价格可以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或下降到它的价值以下，因而可能向这个或那个方向偏离只是价值本身的货币表现的价格。生活必需品（它的总价值构成劳动能力的价值）的水平可以提高或降低。但是，分析这种波动，并不是这里的事情，而是属于工资的学说。在这一研究过程中将会表明：不管假定工人的需要水平是高还是低，都同资本的分析完全无关。但是，正象在理论上一样，在实践中也要以劳动能力的价值是既定量为出发点。例如，一个货币所有者要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例如转化为一个棉纺织厂的经营资本，就得首先了解他打算建立工厂的那个地方的工资的平均水平是多少。他知道，工资同棉花的价格一样经常会偏离平均水平；但他同时也知道，这种波动会互相平衡。因此，在他的估算中工资就作为既定的价值量。另一方面，劳动能力的价值是工联的有意识的和很明显的基础，而工联对于英国工人阶级的重要性是怎样评价也不会过高的。工联的目的无非是阻止工资水平降低到各行业中既定的传统水平以下，无非是阻止劳动能力的价格降低到劳动能力的价值以下。工联当然知道，需求和供给关系和习惯，为维持工人并使他有可能抚养家庭以保证市场上劳动供应不致减少所必需的。劳动的自然价格……虽然它按照不同的气候和随着国家发展的不同阶段而变化，但是在任何既定的时间和地点都可以把它看作非常近似于静止的。”（参见罗·托伦斯《论谷物外销》1815年伦敦版第55—65页）³⁹

的变动,会引起市场价格的变动。但是一方面,这种变动的发生与买者——在这种场合就是资本家——关于这种变动发生的片面断言是绝然不同的。另一方面

“在以下两种工资水平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别:一种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工资水平,即在买者和卖者平等协商时从正当的(公平的)商品交换行为中得出的水平;另一种是,当资本家同每一个人单独地进行协商并利用个别工人的偶然困难(与一般的供求关系无关的困难)来决定压低工资的时候,卖者即工人不得不同意的工资水平。工人联合起来,是为了在出售自身劳动的契约中在一定程度上同资本家处于平等地位。这就是工联的合理之处(逻辑根据)。”⁽⁵⁴⁾

工联的目的是:

“工人一时的直接需要不能强迫工人同意低于一定劳动部门中由供求关系先前确定的工资”⁽⁵⁵⁾,

从而把一定部门中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普遍降低到它的普通水平以下。“工人本身”把这种劳动能力的价值“看作是工资的最低额,而资本家则把它看作是一个行业中所有工人的划一的平均工资。”⁽⁵⁶⁾因此,工联决不允许它的会员在工资低于这种最低额的情况下劳动。⁽⁵⁷⁾工联是工人本身为此目的而建立起来的保险团体。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工人为了保护劳动能力的价值而建立起来的

(54) 托·约·登宁(伦敦装订工人联合会书记)《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年伦敦版第6,7页。

(55) 同上,第7页。

(56) 同上,第17页。

(57) 不言而喻,资本家会把这个“劳动的划一水平”诬蔑为侵犯工人的个人自由,妨碍资本家按照自己的心愿办事,妨碍资本家对特殊才能等等给予特别报酬。登宁先生——刚才引用的他的那部著作不仅抓住了问题,而且以巧妙的讽刺阐明了问题——回答说,工联允许资本家“给卓越的技能和劳动能力支付高的报酬,他愿意支付多少就支付多少”,但是工联却不同意资本家把 $\frac{99}{100}$ 的工资总额即“普通人”的工资,也就是每一行业中平均工人的工资降低到“工资的最低额”即平均劳动能力的普通价值以

这种联合的目的。在伦敦的所有行业里都有所谓的“血汗榨取者”。

“血汗榨取者就是答应按照普通工资向最初的企业主提供一定量工作而又让其他人按较低价格完成这项工作的人；形成血汗榨取者的利润的这个差额，是从实际完成这项工作的工人身上榨取出来的血汗”⁽⁵⁸⁾，

它不过是最初企业主支付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血汗榨取者支付给实际工人的、低于劳动能力价值的价格之间的差额⁽⁵⁹⁾。现在顺便谈谈一个极富有特征意义的……⁴¹

[379 (73)]关于 (b)⁴² 不同国家
生产资料的不同程度的集中

“虽然技巧和技术知识具有重大意义，但是活的要素的优势对于工业的发展是极为重要的。小农制度阻碍人口的迅速增加，从而间接地阻碍工业的

下。《爱丁堡评论》的一位观察家(1860年。《工联》)⁴⁰把工人反对资本专制的联合诬蔑为这些生来自由的不列颠人由于一种不可理解的迷惑而自愿服从的一种奴隶制，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在战争中人们都希望敌军不服从纪律的专制。但是，这个道德上被激怒了的观察家还发现了更糟糕的事情。工联亵渎神圣，因为它破坏了自由贸易的法律！这是多么可怕啊！登宁先生顺便回答说：“如果一方的一只胳膊受了伤或被捆起来，而另一方却自由地运用两臂，那么这并不是一拳还一拳的自由交换……雇主愿意单独地同自己的工人打交道，以便他能够愿意在什么时候就在什么时候给这些工人的劳动支付‘血汗’价格，而作为卖者的这些工人的右臂则被他们出卖自身劳动的必要性束缚起来。这就是雇主所说的自由贸易，然而这种自由完全是雇主的自由。假如你愿意，可以把它叫做贸易，但它并不是自由交换。”(同上，第47页)

(58) 同上，第6页。

(59) “在伦敦建立了一个慈善团体，它的目的是：按照政府目前支付给承办者的同样价格签订制作军衣的购买契约，然而却给饥饿的女缝工在她们的现有工资之上支付30%的附加。这个结果正是通过消除‘中间人’才达到的，中间人的利润现在变成了从前被中间人榨取这种利润的人身材料所得到的好处。尽管这种团体可以提供所有这些好处，一位女缝工在做军衬衣时连续劳动10小时(即每天做2件衬衣)所挣的还是不会多于1先令，而在缝衣料时每天12小时劳动所挣的也不会多于1先令6便士。在现在的契约关系下，女缝工们10小时劳动的工资摆动于5到8便士之间，同时她们自己还必须提供线等等。”(《泰晤士报》1862年3月13日)

发展。小农制度也以直接的方式造成这种结果。它使相当大部分的人口依附于土地并在土地上劳动。耕种土地是这些人以自豪和满足的心情从事的主要职业，而纺纱、织布等工作则是他们维持生存所必需的副业。他们的储备是为了增加遗产，他们并不愿意离乡背井去寻求新的职业或获得新的技能。”[《工厂视察员报告。1855年10月31日》1856年伦敦版第67页]

(因此，正是在这里，在积蓄或积累比较高并且它们可能在上述情况下存在的地方，同英国相比，妨碍资本的形成，相对地说，也妨碍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正是这些有利于积蓄等等的经济条件。)

“所有者的地位，对一座房屋、一块土地的占有，也是工厂工人和几乎每一个没有财产的穷人的主要目的；实际上，所有的人都追求土地…… 从对法国人数最多的阶级的性格和职业的这一描述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法国的工业与英国的不同，它是以小企业为代表的。”(同上)

(这表明，剥夺土地对于大工业的发展是多么必要，)

“其中有些企业是以蒸汽和水力发动的，另一些企业则靠畜力当动力，而且很多工厂一直到现在还只使用手工劳动”。

沙·杜班男爵恰当地把法国工业的特征描述为土地占有制的结果。他说：

“因为法国是地产分散的国家，是小土地占有的国家，所以它是工业分散的国家，小工场的国家。”(同上，第67—68页)

同一位工厂视察员(亚·雷德格雷夫)调查了法国各种各样的纺织工业的概况(1852年)，从中可以看到：(蒸汽动力2053(马力)，水力动力959，其他机械动力2057)(同上，第69页)^(a)。他把

(a) 表现为资本的预先(原始)积累的东西，实际上不过是生产条件的独立化——生产条件与独立生产者相分离，独立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劳动者，在正文中是以工场手工业为例来说明这一点的。但是，这一点例如在农业资本家和农民等等的关系上也是清楚的。“大耕作并不比小耕作或中等耕作需要更多的资本量，相反，它需要较少的资本量，但是在这些不同的制度中，资本必然是以不同的方式分配的，在大耕作中所使用的资本必然掌握在少数人手中，由他们给自己所雇佣的人手支付工资。”(马蒂约·德·东巴尔《罗维尔的农业年鉴》1825年[巴黎]第2版第217页)

这个报告同 1850 年提交英国下院的关于工厂数等的报告作了比较，并指出“英法两国纺织工业体系之间的下述显著差别”。即：

[380 (74)] “法国工厂数比英国工厂数多 2 倍，但法国工厂中受雇的人数却只多 $\frac{1}{5}$ ；机器和人力的极其不同的比例清楚地表现在下面的对比中：

	法 国	英 国	
工厂数.....	12986	4330	
受雇人数.....	706450	596082	实际上，在法国列入工厂范畴的企业，在英国根本不算在这一范围内。
每个工厂的平均			
人数.....	54	137	
每一受雇人员使用的平均纱锭数.....	7	43	可见英国比法国多 5 倍
每台织机(动力织机和手工织机)占用的平均人数.....	2	2	(只是动力织机)

按照这个对比，法国受雇人数多于英国，然而这也只是因为在英国的报告中删去了一切手工织机；但是，英国每个企业的平均人数比法国多 1 倍多 ($\frac{54}{137} = \frac{27}{68} = \frac{13}{34}$ 约 $\frac{1}{3}$)，因而在同一资本指挥下的人的密集程度也更高。在法国，工厂多 2 倍，但在其中就业的人数只多 $\frac{1}{5}$ ，因此同企业数相比就业人数较少。其次，就每人使用的机器数来说，英国的纱锭比法国多 5 倍。如果所有这些人都是纺纱工人，那么法国将拥有 4945150 个纱锭，在英国则少 $\frac{1}{5}$ 。可见，在英国 1 台动力织机占用 2 人，在法国 1 台动力织机或 1 台手工织机占用 2 人。

人数 596082 在英国有 25631526 人。其次，大不列颠工厂
 $\frac{43}{1788246}$ 中使用的蒸汽动力 = 108113 马力；同受雇人
 $\frac{2384328}{25631526}$ 数的比例是：约 $5\frac{1}{2}$ 人比 1 马力蒸汽动力；按
 照这种比例计算，法国应该有蒸汽动力

128409 马力,但是法国 1852 年全部蒸汽动力只有 6080 台蒸汽机所提供的 75518 马力,这些蒸汽机的平均功率是每台 $12\frac{1}{2}$ 马力弱;至于法国纺织工厂中所使用的蒸汽机数在 1852 年则是 2053 台,这些蒸汽机的功率等于 20282 马力,并分配如下:

	工厂数	功率(马力)
只用于纺纱	1438	16494
只用于织布	101	1738
用于最后整理等等	242	612
用于其它工序	272	1438
	2053	20282(马力)

〔《工厂视察员报告。1855 年 10 月 31 日》1856 年伦敦版〕第 70 页)

“在法国,由于缺乏工业的骨头和肉即煤和铁,这就必然会阻碍它作为工业国的发展。”(同上)

英国工厂中单个工人所使用的工作机和动力机(机械动力),从而他在同一时间内所加工的原料,都比法国工人多得多。因此,英国工人的劳动生产力大得多,正象雇用他的资本大得多一样。英国企业数比法国少得多。在英国,一个企业平均雇用的工人人数比法国多得多,尽管在法国雇用的工人总数比英国多,然而和企业数相比所多的比数却很小。

上述情况表明,历史等等的条件会与直接生产者群众被剥夺的相对程度的大小相适应,对生产资料积聚的相对规模发生不同的影响,由于这种历史等等的条件,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发展阶段是极其不同的。但是,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恰恰同直接生产者本身的“积蓄”和“积累”成反比,这种直接生产者在法国比在英国多得多。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积蓄”、“积攒”、“积累”和集合为大笔数目,也就是说,被集中,被用作资本,这种剩余劳动也就在同样大的程度上由生产者的

雇主而不是由生产者本人积累起来等等；因此，相当大部分的实际生产者也就在同样大的程度上被剥夺掉“积蓄”、“积攒”、“积累”的可能性和条件，总之，被剥夺掉在一定程度上占有自己剩余劳动的任何可能性（因为在不同程度上被剥夺了自己的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的积累和积聚，是依靠于和适应于大量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能力，以及这些人本身对自身剩余劳动提出任何要求的相应的不可能性。因此，用下述办法来解释并说明资本主义积累是最可笑的幻想、谬误或欺骗，这种办法就是：把资本主义积累混同为并且用术语来说即转化为一种完全同资本主义积累相对立、相排斥的过程，而与这一过程相适应的那种生产方式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在其废墟上得以建立起来的生产方式。这是政治经济学极力维护的幻想之一。在这种资产阶级社会里，确实会有这样的情况，即只要一个工人绝顶聪明，善于投机钻营，天生具有资产阶级的本能，而运气又非常好，那他自己就能变成他人劳动的剥削者。但是，在没有劳动可供剥削的地方，既不会有资本家，也不会有资本主义生产。

[259 (75)]例如，英国陶器业采用计件工资的形式，为的是用低计件工资雇用少年学徒（从13岁起），使他们恰好在他们的成长时期就“为了他们师傅的最大利益”而进行过度劳动。官方认为这是陶器业中人口退化的原因之一。⁽⁴¹⁾

(41) “厂主雇佣了很多少年，这些少年在十三、四的幼龄被雇为学徒，制作陶器。在头两年中每周只付给他们2先令到3先令6便士。之后，他们才开始按计件工资制工作，取得短工的工资。正如朗所说，‘雇用大量十三、四岁的学徒，这种措施在某种工厂中非常流行，这种措施不仅非常有害于营业的利益，而且它或者还是引起陶工身体衰退的另一重要原因。这种制度对宁要货物数量而不要货物质量的资本家非常有利，它直接促使少年陶工在四、五年内从事劳动，而得到的却是按低价支付的计件工资。以这

在刚刚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部门中,只要总工资(如象周工资)例如由于劳动强度的提高而提高到一定水平,这种提高就会成为雇主本身降低工资的一个理由,因为他们认为工资已经高于对工人有利的程度。这样一来,计件工资作为直接降低工资的一种手段,就暴露出来了。⁽⁴²⁾

不言而喻,用什么方式支付工资,这本身并不能改变工资的性质,尽管某种支付方式——然而有时按照劳动的技术性质只能使用这种或那种方式——比其他支付方式更能促进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发展。

显然,工资的个人差别只是对工资水平的一种偏离,而在采用计件工资时比采用计时工资时更能扩大这种个人差别。但是,如果计件工资不被其他情况所抵消,它就有降低这个水平本身的趋势。

工资作为日平均劳动的总价格,是同价值概念相矛盾的。任何价格都必然可以归结为价值,因为价格本身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且实际价格高于或低于同其价值相适应的价格这种情况,并不能改变实际价格是商品价值的一种在量上不一致的表现,尽管这种量上的不一致在假定的情况下非常大或者非常小。但是在这里,在劳动的价格中会有质上的不一致。

注 16, 对 244 页的补充。

“当谷物构成工人生存资料的一部分的时候,谷物自然价格的提高必然

样轻的年龄在高温的火炉旁进行这样的过度劳动,其后果是不难预料的。”(《童工调查委员会。第 1 号报告》1863 年伦敦版第 XI 页)

(42) “的确,反对各种行业中实行计件劳动的主要意见是这样一种控诉:当人们得到了好工资的时候,雇主就要降低劳动的价格;它往往被利用来作为降低工资的手段。”(《登宁《工联和罢工》1860 年伦敦版第 22 页)

会引起劳动自然价格的提高；或者换句话说，当需要大量劳动来获得生存资料的时候，大量劳动或大量劳动产品就应当作为工人的工资归工人所有。但是，因为工人的大量劳动或工人的大量劳动产品（这是一回事）成为劳动生产者生存所必需的东西和他在劳动时所要消费的东西，所以留给雇主的就是较少量的劳动产品。”（罗·托伦斯《论谷物外销》1815年[伦敦版]第235页）

[260(76)]因为商品的价值等于商品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所以一个工作日的价值——当劳动在其他生产条件相同并以平均的、通常的社会强度和熟练程度进行时——等于包含在价值中的日劳动，这种说法没有任何意义，也得不出任何规定。因此劳动价值——即（在质上）摆脱了自己的货币表现的劳动价格——是一个不合理的用语，它实际上不过是劳动能力价值的转化形式和颠倒形式。（不能归结为价值的那种价格，只是表现着某种东西同货币之间的偶然的交换，不管是直接表现，还是通过一系列中间环节来表现。因此，那些按照性质来说并不是商品的物品，从而在这种意义上是人们交往以外的物品，可以通过它们同货币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由此就生出了贿赂、收买同货币关系之间的联系。因为货币是商品的转化形式，所以人们从货币身上看不出它是从哪里来的，看不出转化为货币的是什么，是良心，贞操，还是马铃薯。）

但是，正象计时工资作为工资的最直接的形式是不合理的一样，计件工资在它必须直接充当价值关系的表现时也是不合理的。例如，在一件商品中（撇开包含在商品中的不变资本）物化着1小时劳动，假定等于6便士。工人得到3便士，或者说，从工人方面来看，这件商品的价值不是决定于它所包含的、以劳动时间为尺度的价值。因此，这种计件工资实际上并不直接表现价值关系。问题不在于这件商品的价值由包含在其中的劳动时间来计量；正好相反，

工人所完成的必要劳动时间由这件商品来计量。工人所得到的工资是计时工资,因为这件商品只有一种用途:计量工人为取得工资所需要的时间,保障工人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从而只以适当强度进行劳动,此外还要保障工人的劳动(作为使用价值)具有适当的质量。所以,计件工资不外是计时工资的特定形式,而计时工资本身又不过是劳动能力价值的转化形式,或者说,是在量上与这个价值相一致或相偏离的劳动能力价格的转化形式。如果说计件工资的趋势是给工人的个性提供巨大的活动余地,从而使个别工人的工资或多或少地提高到一般水平以上,那么它同样也会导致其他工人的工资降低到这个水平以下,而且这个水平本身还会由于工人之间的激烈的、非常紧张的竞争而降低。

只要劳动强度——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是用工人在一定时间所提供的产品量来计量,那么在比较不同国家中的计时工资(例如具有既定长度的工作日的工资)时,就必须同时比较这些工资在它们表现为计件工资时的相互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的真正比例,或者说工资与剩余价值之间的真正比例。于是往往可以看到,虽然富国中表面上的计时工资较高,但贫国中计件工资却比较高,因而贫国的工人与富国的工人相比实际上要用更大部分的工作日来再生产自己的工资,因而贫国的剩余价值率低于富国,贫国的相对工资却因而高于富国。所以,贫国劳动的实际价格事实上高于富国。就不同国家来看,除了持续时间和同单个工人无关的生产率以外,强度也同工作日的持续时间一样会造成很大差别。强度较大的国家的工作日等于强度较小的国家的工作日 $+x$ 。如果把生产金银的国家的工作日作为国际工作日的尺度,那么,例如强度较大的英国的12小时工作日

就会比强度较小的西班牙的 12 小时工作日表现为更多的黄金;就是说,它高于实现为金银的平均工作日。就具有既定长度的总工作日来看,比较高的国民工资不仅在使用价值上比较高,而且在交换价值上,从而在货币表现上也比较高(假定金银的价值已定,较高的货币表现就必定总是代表较多的价值,较低的货币表现必定总是代表较小的价值;如果同时考察不同国家的工人的货币工资,那么金银的价值始终被假定为既定的,因为即使金银价值发生了变化,那也是在各个国家同时发生,就这些国家的相互关系来说,仍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可见,实际上这并不意味着比一定劳动量的价格更高的劳动价格。在劳动持续时间较长的情况下和劳动强度较大的情况下(这在国际范围内是一回事),一国的工资可以高于另一国;但是第一,它仍然是总工作日的较少的一部分,因而相对地比较小,第二,它本身代表较低的劳动价格。例如,如果工人每天 12 小时得到 3 先令,那么这就低于工人每天 11 小时获得 $2\frac{1}{2}$ 先令的日工资。因为一小时剩余劳动意味着劳动能力的更大的消耗,从而意味着劳动能力的更快的再生产。如果工人 10 小时获得 $2\frac{1}{2}$ 先令,那么差别还会更大,如果获得 3 先令……

75⁴³李嘉图实际上是以下述说法来安慰工人的: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总资本与它的可变组成部分相比会增加,作为收入消耗掉的剩余价值部分也会增加,从而对家庭仆役的需求会增加(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475 页)。

76“财产……是保证普通非熟练工人不陷于一个按最低市场价格买入的机器部件地位所必需的,这是可以生产出这一机器部件的价格,就是说,这是工人可以生存并繁殖自己的族类的价格;当资本与劳动的利益完全不同而仍然由供求规律的唯一作用来调节这种利益的时候,工人迟早必然要被

降低到这个最低市场价格。”（赛米尔·兰格《国家的贫困》1844年伦敦版第46页）

77 爱尔兰。移民。就工业十年周期中劳动人口的实际增减能够对劳动市场发生某种显著的影响来说，那么这种情况只有在英国才能发生，——而我们把英国作为典型，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里已经发展，而不是象在欧洲大陆上那样大部分仍然在不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农民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而且这种情况的发生，只是由于资本的价值增殖需要对移民的扩大或缩小所发生的影响。首先要指出，资本的输出，即作为资本输往国外也就是投入殖民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那部分年收入，与年积累基金相比，大大高于与每年人口的增加数相比的移民人数。一部分移民实际上只是随着资本出去的。其次，就英国移民的主要部分是农业人口来看，那么这些移民的大部分不是工人，而是租地农民的子弟等。到目前为止，英国的移民被从爱尔兰移入的移民绰绰有余地代替了。停滞和危机时期即移居国外的愿望最为强烈的时期，也正是较多的过剩资本输往国外的时期，而移民减少的时期，也正是过剩资本输出减少的时期。因此，国内使用的资本和劳动力的绝对比例很少受到移民增减的影响。如果英国的移民国外与每年人口的增长相比具有巨大的规模，那么这是由于英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造成的。1848年以来爱尔兰的移民使马尔萨斯主义者的一切希望和预言都归于破产。第一，马尔萨斯主义者宣称，超过人口增长数量向国外移民是不可能的。爱尔兰人解决了这个问题，尽管他们很穷。已经移居国外的那部分人大多数每年都给留在国内的人寄回资金，以供他们移居国外之用。但是第二，这些先生们曾经预言，夺去百万生命的饥馑以及随之而

来的“出走”⁴⁴，在爱尔兰将会引起象英国十四世纪中叶的黑死病⁴⁵完全一样的影响。事实恰恰相反。生产比人口下降得快，农业工人的就业手段也是这样，尽管就生活资料的不同价格来看他们的工资现在并不比1847年高。但是，在15年中人口却从800万减少到约450万。不过牲畜生产有了一些增长，想把爱尔兰变成单纯牧羊场的达费林勋爵完全有理由说，人口仍然过多。在这期间，爱尔兰人不仅把自己身上的骨头搬往美洲，而且把自己本人也带去了，而“让复仇者诞生”⁴⁶，在大西洋彼岸将是令人可怕的。

我们考察一下最近的1864和1865这两年，就可以看出，主要作物的情况如下：

	1864年	1865年	减少数
小麦	875782夸特	826783夸特	48999夸特
燕麦	7826332夸特	7659727夸特	166605夸特
大麦	761909夸特	732017夸特	29892夸特
毕尔麦 ⁴⁷	15160夸特	13989夸特	1171夸特
马铃薯	4312388吨	3865990吨	446398吨
芜菁	3467659吨	3301683吨	165976吨
亚麻	64506吨	39561吨	24945吨

（《爱尔兰农业统计》1866年都柏林版第4页）

这并不会妨碍个别人在国家迅速破产的情况下大发其财。例如，

年收入从900镑到1000镑的人数：1864年为59人，1865年为66人；年收入1000—2000镑的人数：1864年为315人，1866年为342人；此外：

	1864年	1865年
收入……在3000—4000镑之间者	46人	50人
在4000—5000镑之间者	19人	28人
在5000—10000镑之间者	30人	44人

在 10000—50000 镑之间者 23 人 25 人
1864 年每人平均收入 87706 镑的有 3 人；1865 年每人平均收入 91509 镑的有 3 人。（《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的报告》1866 年 8 月 7 日）

属于这种“超收入”之列的达费林勋爵有理由认为，爱尔兰现在居民仍然过多。

[145 (79)] “只是在弗里德里希二世时期，在普鲁士王国的大多数省份中才确保臣民（农民）有了继承权和财产权。这个命令有助于结束使国家有遭受人口灭绝危险的农村居民的灾难。因为正是在上一世纪（十八世纪），从地主开始考虑到要提高自己农场的收入以来，他们认为有利的作法是把自己的各个臣民赶走，并把农民的耕地并入主人的土地。被驱逐的人们无家可归，陷入了贫困的境地；但是，由于这一点，负担对于其余的臣民就变得完全不堪忍受了，因为地主现在还要让他们耕种从前的农民耕地，而这些耕地的所有者以前用自己的劳动减轻了他们耕种主人的土地的负担。这种‘驱逐农民’的情况在东德意志特别厉害。当弗里德里希二世征服西里西亚的时候，在那里有一千多块的农民土地失去了主人，房屋变成了废墟，耕地落到了地主手中。所有夺来的地方必须重新建设，在每一块土地上安插主人，提供牲畜和工具并作为世袭的和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交给农民。在吕根，同一恶政远在摩里茨·阿伦特的青年时代就曾经引起农民的起义，军队被派到那里，把暴动者投入监狱；农民对此进行了报复，伺机杀死了一些贵族。同样，远在 1790 年，同一恶政就曾经是萨克森选帝侯国起义的原因之一。”（古·弗莱塔格〔《德国人民生活的新状况》1862 年莱比锡版第 38—39 页〕）

这正确地表明，封建主的高贵感情意味着什么！

[144 (80)] 虽然资本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实质上不仅建立在扬弃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而且建立在剥夺农民、手工业者的基础上，总之，建立在消灭以直接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条件的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上；虽然已经实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随着那种私有制和以那种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被扬弃，从而随着这些直接生产者在资本积聚（集中）之下的被剥夺，

而得到同样程度的发展；虽然后来以“清扫领地”形式不断重复出现的这个剥夺过程作为暴力的行动部分地引起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是，不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政治经济学，法哲学等），而且资本家本人在自己的观念中，都喜欢把自己的所有制形式和占有形式（这种形式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以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以剥夺直接生产者为自己的基础）与这样一种生产方式混为一谈，这种生产方式恰恰相反，它是以直接生产者对自身生产条件的私有制为前提的（在这种前提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和工业等等中都是不可能的），因而也喜欢把对资本主义占有形式的任何侵犯说成是对任何一种以劳动为基础的所有制的侵犯，甚至说成是对一切所有制的侵犯。因此，把对劳动群众的所有制的剥夺说成是以劳动为基础的所有制的生活条件，当然总会发生很大的困难。（然而，在这种形式的私有制中，至少总是包含着纯粹被家长驱使和剥削的家庭成员的奴隶制。）所以从洛克到李嘉图的一般法律观念都是小资产阶级所有制的观念，而他们所阐述的生产关系则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这一点成为可能的是：在这两种形式中买者与卖者的关系在形式上始终是一样的。在所有这些作者身上都可以发现两重性的东西：

- (1) 在经济上，他们都反对以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证明对群众的剥夺的优越性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优越性；
- (2) 在意识形态和法律上，他们把以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意识形态硬搬到以剥夺直接生产者为基础的所有制上来。

[146 (81)] 例如，关于用国债把现在的负担转嫁给后代的空话，就是如此。B 实际上或表面上借给 A 以商品，A 为此可以给 B 一张未来产品的债券，因为总是会有未来的诗人和音乐家的。但

是，A 和 B 加在一起都消费不了未来产品的一个原子。任何时代都得自己支付自己的战争费用。相反，工人却可以在本年内完成后三年的劳动。

“[国债制度的辩护者] 妄想把目前的花费推延到将来，妄想可以为了满足现在这一代的需要而把重担加在后代身上，他们主张荒诞无稽之事，仿佛人可以消费尚未存在的东西，仿佛人可以在粮食的种子播在地里以前就吃这些粮食…… 我们的政治家们的全部智慧归根到底就在于把财产从一个阶级的人手里大规模地转到另一个阶级的人手里，就在于建立一笔用来奖励假公济私和盗用公款的巨额基金。”（皮尔西·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 年伦敦版第 8、9 页）

〔147 (82)〕 煤矿工人

煤矿工人在住宅方面对剥削者的依赖性究竟怎样起作用，这在每次罢工中都会表现出来。以 1863 年 11 月的德勒穆的罢工为例。工人们在最恶劣的天气中连同妻子儿女一起被赶到露天之下，家具等等被扔出门外。于是，首先要到寒冷的夜晚找到栖身之处。大部分人睡在露天，一部分人则闯入自己的已经空无一物的住宅并在那里过夜。由于这件事，矿井剥削者在第二天就让人把门窗都钉上封死，从而剥夺了被赶出去的人在严寒的深夜能够睡到空屋的光地上的恩惠。这样一来，人们又打开小木棚、装泥炭的棚子作为自己的安身之所，但是这些东西被土地所有者破坏了。在这次劳动对资本的战役中，大量儿童失去了生命（《雷诺新闻》1863 年 11 月 29 日）。

卡•马克思

卡·马克思

价 值 形 式⁴⁸

卡·马克思写于 1867 年 6 月
17—22 日

按 1867 年德文版刊印

第一次作为附录载于 1867 年
9 月出版的《资本论》第 1 卷
德文第 1 版

简单的价值形式

商品的分析已经表明，商品是一个二重物，是使用价值和价值。所以，一个物品要具有商品形式，它就必须具有二重形式，即使用价值形式和价值形式。使用价值形式，是商品本身，即铁、麻布等等的形式，是商品体的用手可以捉摸的可感觉的存在形式。这是商品的自然形式。相反，商品的价值形式则是它的社会形式。

一个商品的价值究竟是怎样表现的呢？换句话说，它是怎样取得自己的表现形式的呢？是通过不同种商品的关系取得的。为了正确地分析这种关系中所包含的形式，我们必须从它最简单的、最不发达的形态开始。显然，一个商品的最简单的关系，就是它同另一个商品（不管是哪一种商品都一样）的关系。因此，两个商品的关系为一个商品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

I . 简单的价值形式⁴⁹

20 码麻布= 1 件上衣，或 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

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因此，分析这个形式确实困难。

1. 价值表现的两极：相对 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

在简单的价值表现中，麻布和上衣这两种商品，显然起着不同的作用。麻布这种商品通过和它不同种的商品体上衣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另一方面，上衣这种商品则充当价值表现的材料。一个商品起主动作用，另一个商品起被动作用。一个商品通过另一个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我们说，它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它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相反，充当价值表现材料的另一个商品（在这里是上衣），我们说，它对前一个商品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说，处于等价形式。

用不着更深入地分析，以下两点一开始就是很清楚的：

（a）两种形式的不可分离性。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的两个要素。

（b）两种形式的对极性。

另一方面，这两种形式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端，即两极。这两种形式总是分配在通过价值表现互相发生关系的不同的商品上。例如，我不能用麻布来表现麻布的价值。“20码麻布= 20码麻布”，这不是价值表现，而只是表现一定量的使用物品麻布。因此，麻布的价值只能通过另一个商品表现出来，即只能相对地表现出来。因此，麻布的相对价值形式要求有另一个与麻布相对立的商品处于等价形式。另一方面，这另一个充当等价物，从而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在这里是上衣）不能同时处

于相对价值形式。它不表现自己的价值。它只是为别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提供材料。

诚然，“20 码麻布= 1 件上衣，或 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这种表现也包含着相反的关系：“1 件上衣= 20 码麻布，或 1 件上衣值 20 码麻布”。但是，要相对地表现上衣的价值，我就必须把等式倒过来。而一旦我这样做，成为等价物的就是麻布，而不是上衣了。可见，同一个商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具有两种形式。不仅如此，这两种形式是作为两极互相排斥的。

让我们来设想一下麻布生产者 A 与上衣生产者 B 之间的物物交换。在他们的交易谈妥以前，A 说：“20 码麻布值 2 件上衣（20 码麻布= 2 件上衣）”，相反，B 说：“1 件上衣值 22 码麻布（1 件上衣= 22 码麻布）”。经过长时间的讨价还价，他们才取得了一致意见。A 说：“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B 说：“1 件上衣值 20 码麻布”。在这里，两种商品麻布和上衣同时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但是要注意，这只是对同时出现的两个不同的个人来说，而且只有在同时出现的两个不同的价值表现上才是这样。对 A 来说，他的麻布——因为对他来说，首先是从他的商品出发——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而另一个商品上衣，则相反地处于等价形式。在 B 看来，情况正好相反。可见，即使在这种场合，同一个商品也决不能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中同时具有两种形式。

（c）相对价值和等价物都只是价值的形式。

相对价值和等价物，两者都只是商品价值的形式。一个商品究竟是处于这一种形式，还是处于与之对立的另一极的形式，这完全取决于它在价值表现中所处的位置。这一点，在这里我们首先考察的简单价值形式上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就其内容来说，下

面两种表现没有任何差别：

(1) 20 码麻布=1 件上衣，或 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

(2) 1 件上衣=20 码麻布，或 1 件上衣值 20 码麻布。但就其形式来看，它们不仅有差别，而且是互相对立的。在第一个表现中，麻布的价值被相对地表现出来。所以，麻布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而同时上衣的价值却表现为等价物。所以，上衣处于等价形式。如果把第一个表现换一下位置，我们就得到第二个表现。两种商品变换位置，上衣便立刻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而相反地麻布就处于等价形式。因为在同一价值表现中这两种商品改变了位置，所以它们的价值形式也改变了。

2. 相对价值形式

(a) 等同关系。

因为要表现自己价值的是麻布，所以它是发起者。麻布和上衣，即和它自身不同的另一种商品，发生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相等的关系。“20 码麻布=1 件上衣”这个表现的基础，实际上是“麻布=上衣”，这个等式用语言来表示，只不过是：上衣这种商品和与它不同种的商品麻布具有同一性质，具有同一实体。人们大多忽略了这一点，因为把注意力放到量的关系上去了，即放到使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相等的一定比例上去了。人们忘记了，不同物的量只有化为同一单位之后，才能在量上互相比较。不同物的量只有作为同一单位的表现，才是同名称的，从而是可通约的。因此，在上面的表现中，麻布把上衣作为和它等同的东西来发生关系，或者说，上衣把麻布作为同一实体，作为在质上等同

的东西来发生关系。因此，上衣与麻布在质上是相等的。

(b) 价值关系。

只有上衣和麻布都是价值时，两者才是同一的。因此，麻布把上衣作为和自己相同的东西来发生关系，或者说，上衣被作为同一实体的物来和麻布相等，这种情况表明上衣在这关系中被认为是价值。上衣所以和麻布相等，是因为麻布也是价值。所以，这个等同关系就是价值关系，而价值关系首先是表现自己价值的那个商品的价值的表现，或价值存在的表现。作为使用价值或商品体，麻布和上衣是不同的。相反地，麻布的价值存在是通过这样一种关系表现出来的，在这种关系中，另一种商品上衣同麻布相等，或被认为和麻布在质上相同。

(c) 价值关系中所包含的相对价值形式的质的内容。

上衣所以是价值，只因为它是耗费在它的生产上的人类劳动力的物的表现，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凝结——抽象劳动，是因为在上衣中包含的劳动的一定的、有用的、具体的性质被抽象掉了；人类劳动，是因为劳动在这里只是被当作一般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所以，麻布如果不把上衣作为以人类劳动为其唯一材料的物体来发生关系，就不能把上衣作为价值物来发生关系，或者说，不能把上衣作为价值来发生关系。但是作为价值，麻布是同一人类劳动的凝结。可见，在这关系中，物体上衣代表着它和麻布所共有的价值实体即人类劳动。可见，在这关系中，上衣只被当作是价值的形态，从而被当作是麻布的价值形态，是麻布价值的可感觉的表现形式。这样，通过价值关系，一种商品的价值就表现在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即表现在和它自身不同的另一种商品体上。

(d) 价值关系中所包含的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性。

但是，20码麻布不仅是价值一般，即人类劳动的凝结，而且是一定量的价值，即在它们身上物化着一定量的人类劳动。所以，在麻布与上衣的价值关系中，上衣这种商品不仅作为价值体一般，即作为人类劳动的化身而和麻布在质上相等，而且是一定量的这一价值体，即1件上衣，而不是一打等等，因为1件上衣所包含的价值实体或人类劳动正好与20码麻布所包含的一样多。

(e) 相对价值形式的总体。

可见通过相对的价值表现，第一，商品的价值获得了与商品本身的使用价值不同的一种形式。例如，这个商品的使用形式是麻布。但是，麻布具有它的价值形式，却是通过它与上衣相等的关系。通过这种相等关系，另一种在感觉上和麻布不同的商品体就成为麻布自身的价值存在的镜子，成为麻布自身的价值形态。这样，麻布就得到了一个和自己的自然形式不同的、无关的和独立的价值形式。第二，麻布作为一定量的价值，作为一定的价值量，它可以通过它与其他商品体相等的那一定的量的关系或比例来计量。

3. 等价形式

(a) 直接可交换性的形式。

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是意义相同的，可以互相替代或互相交换的同一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所以，一个商品，只要它具有把它表现为价值的形式，它就完全可以和其他商品相交换。一个商品体，只要它的直接形式，即它自身物体的或自然的形式，在其他商品面前代表价值或被当作价值形态，它就可以和其他商品

直接交换。上衣在麻布同它的价值关系中就具有这种特性。否则，麻布的价值就不能用上衣这种物品来表现。因此，说商品具有一般等价形式，这只是意味着：由于它在价值表现中所处的地位，它自身的自然形式被当作其他商品的价值形式，或者说，它具有同其他商品直接可交换的形式。因此，这个商品不需要采取与自身直接的自然形式不同的某种形式，就能在其他商品面前表现为价值，被承认为价值，并作为价值来对其他商品发生作用。

(b) 等价形式中不包含量的规定性。

如果具有上衣形式的物品可以与麻布直接交换，或者，具有金形式的物品可以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那么，在物品的这种等价形式中不包含任何量的规定性。与此相反的错误看法是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

第一，例如，充当麻布价值表现材料的商品上衣在这个表现中在量上始终是一定的，比如是 1 件上衣，而不是 12 件上衣，等等。可是为什么呢？因为 20 码麻布在它的相对价值表现中，不仅表现为价值一般，而且同时是作为一定的价值量被计量的。然而，包含着与 20 码麻布同样多的劳动，从而与 20 码麻布相等的，是一件上衣，而不是 12 件上衣，这种事实和商品上衣可以同商品麻布直接交换的特殊属性没有任何关系。

第二，如果 20 码麻布作为一定量的价值表现在 1 件上衣上，那么反过来，1 件上衣的价值量也表现在 20 码麻布上，因此，也是在量上被计量的，但只是间接的，是由于把等式倒过来，不是上衣起等价物的作用，而是上衣把自己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在麻布上。

第三，我们也可以把“20 码麻布= 1 件上衣”或“20 码麻布

值 1 件上衣”这个公式说成：“20 码麻布和 1 件上衣是等价物，或二者是同样大小的价值”。在这里，我们不是把两个商品中任何一方的价值表现在另一方的使用价值上。这样，两个商品的任何一个都不处于等价形式。在这里，所谓等价物只是意味着，两种物预先在我们的头脑中默默地被化为“价值”的抽象之后，两者在量上相等。

(c) 等价形式的特点。

(1) 等价形式的第一个特点：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

商品的自然形式成为价值形式。但是请注意，对商品 B (上衣、小麦或铁等等) 来说，这种转换只有在任何别的商品 A (麻布等等) 与它发生价值关系时，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能实现。例如上衣，如果单独地孤立地加以考察，它就完全和麻布一样，只是有用的物，只是使用价值，所以它的上衣形式只是一定商品的使用价值形式或自然形式。但是，因为任何商品都不能把自己作为等价物来同自己发生关系，从而也不能用它自己的自然外形来表现它自己的价值，所以它必须把另一商品作为等价物来同自己发生关系，或者使另一商品体的自然外形成为它自己的价值形式。

为了说明这一点，可以用衡量商品体本身即使用价值的尺度作例子。塔糖是物体，所以是重的，因而有重量，但是我们看不见也摸不着塔糖的重量。现在我们拿一些不同的铁块来，这些铁块的重量是预先确定了的。铁的物体形式，就其自身来说，同塔糖的物体形式一样，不是重的表现形式。但是，要表现塔糖是重的，或有重量，我们就要使它和铁发生重量关系。在这种关系中，铁充当一种只表示重或重量而不表示别的东西的物体。因此，一

定量的铁充当糖的重量尺度，对糖这个物体来说，它只是重的体现，重的表现形式。铁只是在糖或其他任何要测定重量的物体同它发生重量关系的时候，才起这种作用。如果两种物都没有重，它们就不能发生这种关系，因此一种物就不能成为另一种物的重的表现。如果把二者放在天平上，我们就会在实际上看到，当作有重的物，它们是相同的，因而在一定的比例上也具有同样的重量。在这里，铁这个物体对于塔糖来说，只代表重，同样，在我们的价值表现中，上衣这个物体对于麻布来说，也只代表价值。

(2) 等价形式的第二个特点：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

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上衣被当作价值体，因而上衣的物体形式或自然形式就被当作价值形式，也就是被当作无差别的劳动即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但是制作有用物“上衣”并使它具有一定形式的那种劳动，不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不是一般人类劳动，而是一定的、有用的、具体的劳动——裁缝的劳动。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要求商品的价值，例如麻布的价值，只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至于另一种商品是什么，对简单价值形式来说完全是无关紧要的。麻布的价值可以不表现在上衣这种商品上，而表现在小麦这种商品上，或者不表现在小麦这种商品上，而表现在铁等等商品上。无论是上衣、小麦或铁，麻布的等价物总是充当麻布的价值体，因而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同时，等价物的一定的物体形式，无论是上衣、小麦或铁，都始终不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化身，而是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即裁缝的劳动、农夫的劳动或矿工的劳动的化身。因此，生产等价物商品体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在价值表现中必然总是被当作一般人类的

劳动，即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一定的实现形式或表现形式。例如，上衣所以能被当作价值体，从而被当作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只是因为裁缝劳动被当作人类劳动力借以耗费，或者说，抽象人类劳动借以实现的一定的形式。

在价值关系及其所包含的价值表现中，并不是抽象的一般的东西被当作具体的、可感觉的现实的东西的属性，而是相反，可感觉的具体的东西被当作只是抽象的一般的东西的表现形式或一定的实现形式。例如，包含在等价物上衣中的裁缝劳动，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并不具有也是人类劳动这种一般的属性。相反，它是人类劳动这一点被当作是裁缝劳动的本质；而它是裁缝劳动这一点却被当作只是它的这种本质的表现形式或一定的实现形式。这种转换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表现在劳动产品中的劳动，只是由于它是无差别的劳动，它才形成价值，以致物化在一种产品价值中的劳动，与物化在另一种和它不同的产品价值中的劳动是完全没有差别的。

这种颠倒是价值表现的特征，它使可感觉的具体的东西只充当抽象的一般的东西的表现形式，而不是相反地使抽象的一般的东西充当具体的东西的属性。这种颠倒同时使价值表现难于理解。如果说罗马法和德意志法都是法，这是不言而喻的。相反，如果说法律这种抽象物实现在罗马法和德意志法这种具体的法中，那么，这种联系就神秘起来了。

(3) 等价形式的第三个特点：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的形式，成为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

如果劳动产品不是彼�单独进行的独立的私人劳动的产品，它们就不会成为商品。这种私人劳动的社会联系，是在物质上存

在的，因为各个私人劳动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的各个环节，因而它们的产品可以满足各种不同的需要，而这些需要的总体又构成了同样是自然形成的社会需要体系。但是，彼此前行的私人劳动所形成的这种物质的社会联系，只有通过他们的产品的交换才间接地得到实现，因而只有通过这种交换才能实现。所以，私人劳动的产品只有在它具有价值形式，因而具有可以与其他劳动产品相交换的形式时，它才具有社会形式。这种产品，只有当它自身的物体形式或自然形式同时是它可以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形式，或对其他商品充当价值形式的时候，它才具有直接的社会形式。然而，就象我们已经看到的，对劳动产品来说，只有当它由于其他商品与它发生价值关系而处于等价形式，或者它在其他商品面前起着等价物作用的时候，才会发生这种情况。

只要等价物具有能与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它就具有直接的社会形式；只要它被当作其他商品的价值体，从而被当作与其他商品等同的东西，它就具有这种可以间接交换的形式。因此，等价物中包含的一定的有用劳动也被当作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也就是说，被当作与其他商品中包含的劳动具有等同形式的劳动。一定的具体的劳动，例如，裁缝的劳动所以能与别种商品例如麻布所包含的不同种劳动具有等同的形式，只因为它的一定形式被用来表现实际上形成不同种劳动的等同性，或不同种劳动中的等同物的某种东西。它们所以是等同的，只因为它们是一般人类劳动，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也就是说，都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可见，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因为等价物中所包含的一定的具体的劳动，被当作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一定的实现形式或表现形式，所以它才与其他劳动具有等同的形式，因而，尽管与其他一切生产

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私人劳动，但终究是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正因为这样，它才表现在一种能与别种商品直接交换的产品上。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一位伟大的研究家，等价形式的后两个特点就更容易了解。这位研究家最早分析了许多思维形式、社会形式和自然形式，也最早分析了价值形式，而且在许多地方比他的现代的后继者们更为成功。他就是亚里士多德。

首先，亚里士多德清楚地指出，商品的货币形式不过是简单价值形式——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任何别一种商品来表现——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因为他说：

“5张床=1间屋”

“无异于”：

“5张床=若干货币”。⁵⁰

其次，他看到：包含着这个价值表现的价值关系本身，要求屋必须在质上与床等同，这两种感觉上不同的物，如果没有这种本质上的等同性，就不能作为可通约的量而互相发生关系。他说：“没有等同性，就不能交换，没有可通约性，就不能等同。”但是他到此就停下来了，没有对价值形式作进一步分析。“实际上，这样不同种的物是不能通约的”，就是说，它们不可能在质上等同。这种等同只能是某种和物的真实性质相异的东西，因而只能是“应付实际需要的手段”。

可见，亚里士多德自己告诉了我们，是什么东西阻碍他作进一步的分析，这就是缺乏价值概念。这种等同的东西，也就是屋在床的价值表现中对床来说所代表的共同的实体是什么呢？亚里士多德说，这种东西“实际上是不可能存在的”。为什么呢？只要屋代表床和屋二者中真正等同的东西，对床来说屋就代表一种等

同的东西。这就是人类劳动。

但是，亚里士多德不能从价值形式本身看出，在商品价值形式中，一切劳动都表现为等同的人类劳动，因而是等同意义的劳动，这是因为希腊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因而是以人们之间以及他们的劳动之间的不平等为自然基础的。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而这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亚里士多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了等同关系，正是在这里闪耀出他的天才的光辉。只是他所处的社会的历史限制，使他不能发现这种等同关系“实际上”是什么。

(4) 等价形式的第四个特点：商品形式的拜物教在等价形式中比在相对价值形式中更为明显。

劳动产品，如上衣、麻布、小麦、铁等等这些有用物都是价值，是一定的价值量，总之是商品，当然，只有在我们的交易中，它们才能获得这些属性，而不是象有重量、能保暖或能充饥这些属性是天然就有的。但是，在我们的交易中，这些物品是作为商品互相发生关系的。它们是价值，它们作为价值量来被计量，而且它们都是价值这一共同的属性，使它们互相结成一种价值关系。例如，“20码麻布=1件上衣”，或“20码麻布值1件上衣”，只是表示(1)生产这些物品所需的不同种劳动，作为人类劳动，具有同等意义；(2)生产它们所耗费的劳动量，是根据一定的社会规律来计量的；(3)裁缝与织工结成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正是在

生产者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生产者们才把他们不同种的有用劳动作为人类劳动等同起来。也正是在生产者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生产者们才按人类劳动力耗费的持续时间来计量他们的劳动量。但是，在我们的交易中，在生产者们看来，他们自身劳动的这种社会性质却成了劳动产品本身的天然的社会属性，成了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规定；各种不同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在他们看来，成了劳动产品的价值属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量，在他们看来，成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最后，生产者之间因他们的劳动而结成的社会关系，在他们看来，成了这些物品即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或社会关系。正因为这样，在他们看来，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正如一物在视神经中留下的光的印象，不是表现为视神经本身的主观兴奋，而是表现为眼睛外面的物的客观形式。但是在视觉活动中，光确实从一物射到另一物，即从外界对象射入眼睛。这是物理的物之间的物理关系。相反，商品形式和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同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物的关系完全无关的。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因此，要找一个比喻，我们就得逃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叫做拜物教。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

这种拜物教性质在等价形式中比在相对价值形式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是间接的东西，也就是说，它以该商品对另一商品的关系为媒介。通过这种价值形式，商品的价值

表现为与商品自身的可感觉的存在完全不同的东西。同时也表明，一物的价值存在是一种与物本身相异化的关系，因而一物与另一物的价值关系，不过是在它们背后隐藏着的某种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等价形式则相反。它恰恰在于，一个商品的物体形式或自然形式直接充当社会形式，充当其他商品的价值形式。因此，在我们的交易中一物具有等价形式，因而在它可感觉的存在中就能与其他物品直接交换这一事实，表现为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表现为物天然具有的属性。但因为在商品 A 的价值表现中，等价形式是商品 B 天然具有的，所以即使在这关系之外，等价形式也似乎是天然属于商品 B 的。由此就产生了例如金的神秘性。金除了它的其他自然属性，它的光泽、它的比重、它在空气中不氧化等等以外，似乎还天然具有等价形式，或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社会性质。

4. 价值一旦独立出现，它就具有交换价值的形式

价值表现有两极，即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首先，就充当等价物的商品来说，它充当其他商品的价值形态，是处于能直接交换形式上的物体——交换价值。但那个价值被相对地表现出来的商品所以具有交换价值形式，是因为（1）该商品的价值存在通过另一商品能与它相交换而显示出来，（2）该商品的价值量通过其他商品能与它相交换的比例而表现出来。

可见，交换价值就是商品价值的独立的表现形式。

5. 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是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的简单表现形式

在麻布同上衣的价值关系中，麻布的自然形式只是充当使用价值的形态，而上衣的自然形式只是充当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形态。这样，潜藏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就通过外部对立，即通过两个商品的关系表现出来，在这种关系中，一方只是直接被当作使用价值，而另一方只是直接被当作交换价值，或者说，在这种关系中，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对立的规定，分别处在作为两极的商品上。

如果说，麻布作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那么这是我通过分析得出的关于商品本性的判断。相反，在“20码麻布=1件上衣”，或“20码麻布值1件上衣”这种表现中，麻布本身就这样说明：第一，它是使用价值（麻布），第二，它是与使用价值不同的交换价值（与上衣等同的东西），第三，它是这两个差别的统一，因而是商品。

6. 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是劳动产品的简单商品形式

自然形式上的劳动产品，就是使用价值的形式。因此，劳动产品要再具有价值形式，它就会具有商品形式，也就是说，会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的统一。可见，价值形式的发展

是同商品形式的发展一致的。

7. 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的关系

如果我们用：

“20 码麻布= 2 英镑” 或 “20 码麻布值 2 英镑” 来代替

“20 码麻布= 1 件上衣” 或 “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那么，一眼就可以看出，货币形式无非就是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是劳动产品的简单商品形式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因为货币形式不过是发展了的商品形式，所以它显然是从简单商品形式产生出来的。因此，一旦弄清楚了简单商品形式，剩下来要考察的，就只是 “20 码麻布= 1 件上衣” 这种简单商品形式成为 “20 码麻布= 2 英镑” 这一形态所必需经过的那一系列形态变化了。

8. 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和个别的等价形式

麻布的价值表现在上衣上，就赋予麻布一个价值形式，使麻布也只作为价值同作为使用价值的它自己区别开来。这种形式使麻布只同上衣，即与它自身不同的某一种商品发生关系。但作为价值，麻布与其他一切商品都是相同的。所以，麻布的价值形式也必定是这样一种形式，这种形式使麻布同其他一切商品发生质的等同和量的比例的关系。

与一个商品的简单相对价值形式相适应的，是另一个商品的个别等价形式。或者说，被用来表现价值的那个商品，在这里只是作为个别等价物起作用。所以，在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现中，上衣只

是对麻布这一种商品来说，具有等价形式或能直接交换的形式。

9. 从简单的价值形式到扩大的 价值形式的过渡

简单价值形式的条件是一个商品的价值只表现在另一种——但不管是哪一种都一样——商品上。因此，麻布的价值，不论是否表现在铁上或小麦上等等，都是麻布的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就象它表现在商品上衣上一样。因此，随着麻布和这种或那种不同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也就产生出它的种种不同的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从可能性来说，与麻布不同的各种商品存在多少，麻布的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也就有多少。因此，麻布的完全的相对价值表现，实际上不是一个个别的简单相对价值表现，而是它的简单相对价值表现的总和。这样，我们就得到：

II.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磅茶叶，或 = 40 磅咖啡，或 =
1 夸特小麦，或 = 2 盎斯金，或 = $\frac{1}{2}$ 吨铁，或 = 其他。

1. 系列的无限性

这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的系列，就它的性质来说是能够不断延长的，或者说，是永无止境的。因为，新的商品种类不断出现，而每一种新的商品都成为一个新的价值表现的材料。

2.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

现在，一种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表现在商品世界的其他一切元素上。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体都成为反映麻布价值的镜子。这样，这个价值本身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劳动的凝结。因为形成麻布价值的劳动现在十分清楚地表现为这样一种劳动，其他任何一种人类劳动都与之等同，而不管其他任何一种劳动具有怎样的自然形式，即不管它是物化在上衣、小麦、铁或金等等之中。因此，现在麻布通过自己的价值形式，不再是只同另一种商品发生社会关系，而是同整个商品世界发生社会关系。作为商品，它是这个世界的一个公民。同时，商品价值表现的无限的系列表明，商品价值是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关系的。

3. 特殊等价形式

每一种商品，上衣、茶叶、小麦、铁等等，都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充当等价物，因而充当价值体。每一种这样的商品的一定的自然形式，现在都成为一个特殊的等价形式，与其他许多特殊等价形式并列。同样，种种不同的商品体中所包含的多种多样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现在只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同样多种的特殊的实现形式或表现形式。

4. 扩大的或总和的价值形式的缺点

第一，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现是未完成的，因为它的表现系列永无止境。第二，它由互不关联的而且种类不同的价值表现的五光十色的镶嵌画组成。最后，象必然会发生的情形一样，如果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都表现在这个扩大的形式中，那么，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都是一个不同于任何别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无穷无尽的价值表现系列。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的缺点反映在与它相适应的等价形式中。既然每一种商品的自然形式在这里都是一个特殊的等价形式，与无数别的特殊等价形式并列，所以只存在着有局限性的等价形式，其中每一个都排斥另一个。同样，每个特殊的商品等价物中包含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都只是人类劳动的特殊的因而是不充分的表现形式。诚然，人类劳动在这些特殊表现形式的总和中，获得自己的完全的或者总和的表现形式。但是它还没有获得统一的表现形式。

5. 从总和的价值形式到 一般价值形式的过渡

总和的或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只是由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的总和，或第一种形式的等式的总和构成，例如：

20 码麻布= 1 件上衣，

20 码麻布= 10 磅茶叶，等等。

但是每一个这样的等式倒转过来也包含着一个同一的等式：

1 件上衣= 20 码麻布，

10 磅茶叶= 20 码麻布， 等等。

事实上，如果麻布的所有者用他的商品同其他许多商品交换，从而把他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其他的商品上，那么，其他许多商品所有者也必然要用他们的商品同麻布交换，从而把他们的各种不同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同一个第三种商品麻布上。

因此，如果我们把“20 码麻布= 1 件上衣，或= 10 磅茶叶，或= 其他等等”这个系列倒转过来，也就是说，把本来已经暗自包含在这个系列中的相反关系表示出来，我们就得到：

III. 一般价值形式

$$\begin{array}{l}
 1 \text{ 件上衣=} \\
 10 \text{ 磅茶叶=} \\
 40 \text{ 磅咖啡=} \\
 1 \text{ 夸特小麦=} \\
 2 \text{ 盎斯金=} \\
 \frac{1}{2} \text{ 吨铁=} \\
 x \text{ 量商品 A=} \\
 \text{其他商品=} \\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
 \\ \\
 \\ \\
 \\ \\
 \\ \\
 \\ \\
 \end{array} \right\} 20 \text{ 码麻布}$$

1. 相对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形态

相对价值形式现在具有一个完全变化了的形态。一切商品的

价值的表现：第一，是简单的，也就是表现在唯一的其他商品体上，第二，是统一的，也就是表现在同一的其他商品体上。它们的价值形式是简单的和共同的，也就是一般的。现在，各种不同商品体，都把麻布当作它们共同的和一般的价值形态。一个商品的价值形式，即它的价值在麻布上的表现，现在不仅使它作为价值同作为使用对象的它自身的存在，即同自身的自然形式区别开来，而且，使它作为价值与其他一切商品发生关系，与作为它的同一物的一切商品发生关系。所以，商品在这个价值形式上具有一般社会形式。

价值形式只是由于它的一般性质，才与价值概念相符合。价值形式必须是这样一种形式，在这个形式上，各个商品彼此只表现为无差别的、同种类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即表现为同一劳动实体的物的表现。这一点现在已经达到了。因为，商品都被表现为同一劳动的化身，即麻布中所包含的劳动的化身，或者说，表现为劳动的同一化身，即麻布。所以，一切商品在质上是等同的。

同时，一切商品在量上被互相比较，或者说，彼此表现为一定的价值量。例如，10磅茶叶=20码麻布，40磅咖啡=20码麻布，因此，10磅茶叶=40磅咖啡。或者说，一磅咖啡所包含的价值实体即劳动，只等于一磅茶叶所包含的 $\frac{1}{4}$ 。

2. 等价形式的变化了的形态

特殊等价形式现在进一步发展为一般等价形式。或者说，处在等价形式上的商品现在是一般等价物。

因为商品体的自然形式麻布充当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形态，所以麻布的自然形式就是麻布与商品世界的一切要素没有差别的

或能直接交换的形式。因此麻布的自然形式同时就是它的一般的社会形式。

对于其他一切商品来说，虽然它们是不同种劳动的产品，但麻布充当了它们自身所包含的劳动的表现形式，从而充当了同种的、无差别的劳动的化身。因此，织布这种特殊的具体的劳动，通过商品世界与麻布的价值关系，现在充当了抽象人类劳动即一般人类劳动力的耗费的一般的和直接充分的实现形式。

正因为如此，麻布中包含的私人劳动也表现为直接处于一般社会形式，或处于与其他一切劳动等同的形式上的劳动。

因此，如果一个商品具有一般等价形式或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那它的自然形式或物体形式就充当一切人类劳动的可以看得见的化身，即一般的社会的蛹化。

3.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均衡的 发展关系

等价形式的发展程度是同相对价值形式的发展程度相适应的。但是必须指出，等价形式的发展只是相对价值形式发展的表现和结果。后者是发起者。

简单相对价值形式把一个商品的价值只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无论哪一种商品都一样）。这样，商品就只获得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形式或自然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而它的等价物也只获得个别的等价形式。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是把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其他一切商品上。所以其他一切商品就获得许多特殊等价物的形式或特殊的等价形式。最后，由于商品世界把唯一的一个商品分离出

来，其他一切商品都用这个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于是商品世界就有了一个统一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因此，被分离出来的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或者说，等价形式成为一般等价形式。

4.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对极的发展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两极对立，或者说，不可分离地互相联系而同时又不断地互相排斥，以致（1）一个商品要处在一种形式上，就不能没有另一商品处在和它对立的形式上，（2）一个商品只要处在一种形式上，它就不能在同一价值表现中同时处在另一种形式上，这种价值表现的两个要素的两极对立，是随着价值形式的发展或完善而按同一程度发展和固定下来的。

在第一种形式中，这两个形式就已经互相排斥，但只是形式上的。我们从等式的左边读起，麻布是相对价值形式，上衣是等价形式，从等式的右边读起，上衣是相对价值形式，麻布是等价形式。在这里，要把握住两极的对立还相当困难。

在第二种形式中，每一次总是只有一种商品可以完全展开它的相对价值，或者说，它自身具有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与它相对立，处于等价形式。

最后，在第三种形式中，商品世界具有一般的社会的相对价值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商品世界的一切商品都不能具有一般等价形式或可以直接交换的形式。相反，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的或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则不能具有商品世界的统一的，从而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如果麻布，或任何一种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的商品，要同时具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那么，它必须自己给自己充

当等价物。于是我们得到的就是“20码麻布= 20码麻布”，这是一个既不表现价值也不表现价值量的同义反复。要表现一般等价物的相对价值，我们必须把第三种形式倒过来。一般等价物没有与其他商品共同的相对价值形式，它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在其他一切商品体的无限的系列上。因此，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即第二种形式，现在表现为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所特有的相对价值形式。

5. 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

一般等价形式是价值的一种形式。因此，它可以属于任何一种商品，但总是被排挤于其他一切商品之外。

此外，第二种形式和第三种形式之间的仅仅形式上的差别已经显示出某种特征，这种特征在第一种形式和第二种形式之间是没有的。也就是说，在扩大的价值形式（第二种形式）上，一种商品排挤其他一切商品，以便用它们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这种排挤可以是一个纯主观的过程，例如，麻布所有者用其他许多商品来估计他自己商品价值的过程。反之，一种商品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第三种形式），却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它自身被其他一切商品当作等价物排挤出来。在这里，这种排挤是一种与被排挤的商品无关的、客观的过程。因此，在商品形式的历史发展中，一般等价形式可以交替地时而属于这种商品，时而属于那种商品。但是，一种商品，除非它的被排挤，从而它的等价形式，是一个客观社会过程的结果，否则决不能真正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

一般价值形式是发展了的价值形式，因而是发展了的商品形式。物质上完全不同的劳动产品如果不被表现为同一人类劳动的

物的表现，就不能具有完成的商品形式，因而也不能在交换过程中作为商品起作用。这就是说，为了取得完成的商品形式，劳动产品必须取得统一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但是，它们所以能够获得这种统一的相对价值形式，只是由于把某种一定的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从它们自身的系列中排挤出来。而只有从这种排挤最终被限制在一种特殊商品上的时候起，统一的相对价值形式才获得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效力。

等价形式同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特殊商品成了货币商品，或者执行货币的职能。在商品世界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就成了它特有的社会职能，从而成了它的社会独占权。在第二种形式中充当麻布的特殊等价物，而在第三种形式中把自己的相对价值共同用麻布来表现的各种商品中间，有一种商品在历史过程中夺得了这个特权地位，这就是金。因此，我们在第三种形式中用商品金代替商品麻布，就得到：

IV. 货 币 形 式

20 码麻布=	2 盎斯金
1 件上衣=	
10 磅茶叶=	
40 磅咖啡=	
1 夸特小麦=	
$\frac{1}{2}$ 吨铁=	
x 量商品 A=	
其他商品=	

1. 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 同以前的各个过渡之间的区别

在第一种形式过渡到第二种形式，第二种形式过渡到第三种形式的时候，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而第四种形式与第三种形式的唯一区别，只是金代替麻布取得了一般等价形式。金在第四种形式中同麻布在第三种形式中一样，都是一般等价物。唯一的进步在于：能直接地一般地交换的形式，即一般等价形式，现在由于社会的习惯最终地同商品体金的特殊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了。

金能够作为货币与其他商品相对立，只是因为它早就作为商品与它们相对立。与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它过去就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是在个别的交换行为中起个别等价物的作用，或者是与其他商品等价物并列起特殊等价物的作用。渐渐地，它就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一当它在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中独占了这个地位，它就成为货币商品。只是从它已经成为货币商品的时候起，第四种形式才同第三种形式区别开来，或者说，一般价值形式才转化为货币形式。

2. 从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 到价格形式的转化

一种商品（如麻布）在已经执行货币商品职能的商品（如金）上的简单的相对的价值表现，就是价格形式。因此，麻布的价格形式是：

20 码麻布= 2 盎斯金，
如果 2 盎斯金的铸币名称是 2 帛，那就是：
20 码麻布= 2 帛。

3. 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秘密

我们看到，理解本来意义上的货币形式本身并没有任何困难。只要弄清楚了一般等价形式，那就不难理解，这种等价形式是固定在一种特殊商品上，例如金上。特别是因为，一般等价形式就其本性来说，要以某种一定的商品被其他一切商品社会地排挤出来作为条件，所以，这一点就更不难理解了。现在的问题只是，这种被排挤获得了客观的社会的固定性和一般的效力；因此，这种被排挤既不是各种不同的商品交替地遇到的命运，也不是只在商品世界的特殊的范围内仅仅具有地方性的意义。理解货币形式的困难，无非是理解一般等价形式，从而理解一般价值形式即第三种形式的困难。然而第三种形式倒转过来，就化为第二种形式，而第二种形式的构成要素是第一种形式：“20 码麻布= 1 件上衣”，或“ x 量商品 A= y 量商品 B”。如果我们知道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什么，我们就会发现，第一种形式是使任何劳动产品，例如麻布，表现为商品，即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统一的最简单、最不发展的方式。同时我们也就很容易看出，“20 码麻布= 1 件上衣”这个简单的商品形式，为获得它的完成的形态“20 码麻布= 2 帛”，即为获得货币形式所必须经过的一系列形态变化。

卡·马克思

[著者亲自修订的《资本论》
第一卷法文版片断]⁵¹

译文全部经卡·马克思校订
1872年9月—1875年11月

按1872—1875年法文版刊印

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LE CAPITAL
PAR KARL MARX

Traduction de M. J. Roy, entièrement révisée par l'auteur.
Paris. Éditeurs Maurice Lachatre et Cie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约·鲁瓦先生译，全部经著者校订。
巴黎。出版者：莫里斯·拉沙特尔公司)。

目 录

第一 册
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第一 篇
商品 和 货 币

第一章 商品

- I. 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或价值本身（价值实体，价值量）
- II. 商品所体现的劳动的二重性
- III. 价值形式

IV.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第二章 交换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I. 价值尺度

II. 流通手段

(a) 商品的形态变化。W—G。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或卖。G—W。第二或最终的形态变化——买

(b) 货币的流通

(c) 铸币。价值符号

III. 货币

(a) 货币贮藏

(b) 支付手段

(c) 世界货币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第四章 资本的总公式

第五章 资本总公式的矛盾

第六章 劳动力的买和卖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七章 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剩余价值的生产

I. 使用价值的生产

II. 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八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第九章 剩余价值率

I. 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II. 产品价值在同一产品的相应部分上的表现

III. 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

IV. 纯产品

第十章 工作日

I. 工作日的界限

II. 贪求剩余劳动的资本。领主和工厂主

III. 在剥削上不受法律限制的英国工业部门的工作日

IV. 日工和夜工。换班制度

V. 十四世纪中叶至十七世纪末叶关于延长工作日的强制性法律

VI.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对劳动时间的强制的法律限制。

1833年至1864年英国的工厂立法

VII.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英国立法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第十一章 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十二章 相对剩余价值

第十三章 协作

第十四章 分工和工场手工业

I. 工场手工业的二重起源

II. 局部劳动者及其工具

III. 工场手工业的整个机构。它的两种基本形式：混成的工场手工业和系列的工场手工业

IV. 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

V. 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性质

第十五章 机器和大工业

I. 机器和机器生产的发展

II. 机器转移到产品上的价值

III. 机器工业对劳动者的直接影响

IV. 工厂

V. 劳动者和机器之间的斗争

VI. 补偿理论

VII. 工厂对工人的排斥和吸引。棉纺织业的危机

VIII. 大工业所引起的工场手工业、手工业和家庭劳动的革命

IX. 工厂立法

X. 大工业和农业

第五篇 关于剩余价值生产的进一步研究

第十六章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第十七章 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之间量的比例的变化

I. 已定：劳动持续时间和劳动强度不变。生产率可变

II. 已定：劳动持续时间和劳动生产率不变。劳动强度可变

III. 已定：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不变。劳动持续时间可变

IV. 已定：劳动持续时间、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同时变化

第十八章 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公式

第六篇 工 资

- 第十九章 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转化为工资
- 第二十章 计时工资
- 第二十一章 计件工资
- 第二十二章 国民工资率的差异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

- 导言
- 第二十三章 简单再生产
- 第二十四章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
- Ⅰ. 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权
- Ⅱ. 对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见解
- Ⅲ. 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节欲论
- Ⅳ. 几种同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无关但决定积累规模的情况。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劳动生产率。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之间差额的扩大。预付资本的量
- Ⅴ. 所谓劳动基金
- 第二十五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 Ⅰ. 资本构成不变，积累的增长导致工资率的提高
- Ⅱ. 资本构成在积累的增进中的一系列变化和资本中与劳动力相交换的那一部分的相对减少

-
- III. 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生产
 - IV. 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式。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 V. 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例证

第八篇

原始积累

- 第二十六章 原始积累的秘密
- 第二十七章 对农村居民的剥夺
- 第二十八章 十五世纪末以来惩治被剥夺者的血腥立法。关于工资的法律
- 第二十九章 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产生
- 第三十章 农业革命对工业的反作用。工业资本的国内市场的形成
- 第三十一章 工业资本家的产生
- 第三十二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 第三十三章 现代殖民理论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第一章

商品

Ⅱ. 商品所体现的劳动的二重性

……更多的使用价值显然就是更多的物质财富；两件上衣可以两个人穿，一件上衣只能一个人穿，依此类推。然而随着物质财富的量的增长，它的价值可能同时下降。这种矛盾运动来源于劳动的二重性。有用劳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取决于它的生产力。因此，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相反地，这种生产力的变化从来不会直接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既然生产力属于具体的有用劳动，它不再同抽去了有用形式的劳动有关。不管劳动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在同样的时间内执行职能的同一劳动总是凝固为同一价值。但它在一定时间内提供的使用价值，在生产力提高时就多些，在生产力降低时就少些。任何能提高劳动成效从而增加劳动所提供的使用价值量的生产力变化，如果会缩减生产这个使用价值量所必

需的劳动时间的总和，就会减少这个增大的总量的价值。反之亦然。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得出结论，即使严格地说在商品中不存在两种劳动，但是，随着把商品的使用价值看作它的产品，或者把这个商品的价值看作它的纯客观表现，同一种劳动在商品中就同自身相对立着。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的力量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而作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从另一方面看，一切劳动是人的力量在某种由特殊目的决定的生产形式上的耗费，而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或效用。商品要成为价值，首先必须是效用；同样，劳动要被看作抽象意义上的人的力量、人类劳动的耗费，首先必须是有用劳动[第 18 页]⁵²。

IV.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最初一看，商品好象是一种平凡的、简单的东西。相反，我们的分析却表明，商品是一种很复杂的东西，充满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商品就它是使用价值来说，不论从它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需要这个角度来考察，或者从它的属性是人类劳动的产物这个角度来考察，都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很明显，人的活动改变自然提供的物质，使它们变成有用的东西。例如，用木头做桌子，木头的形状就改变了。可是桌子还是木头，还是一个普通的可以感觉的物。但是桌子一旦作为商品出现，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它同时既是可感觉的，又是不可感觉的，它不再满足于用脚站在地上；可以说，它在其他商品面前用木脑袋倒立着，醉心于比它自己跳起舞来还要奇怪的狂想。

因此，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来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也不是来源于决定价值的属性。因为，第一，不管有用劳动或生产活动怎样不同，它们首先都是人体的机能，而每一种这样的机能不管内容和形式如何，实质上都是人的脑、神经、肌肉、器官、感官等等的耗费。这是一个生理学上的真理。第二，说到决定价值量的东西，即这种耗费的持续时间或劳动量，那么，我们不能否认，这种劳动量可以十分明显地同劳动的质区别开来。在一切社会状态下，人们对生产消费资料所必要的时间必然是关心的，虽然在不同的文明阶段上关心的程度不同。^①最后，一旦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社会的形式。

可是，劳动产品一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

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个人劳动，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的形式；最后，生产者之间的体现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的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正因为如此，这些产品变成了商品，也就是说，变成了既是可感觉的又是不可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正如一物在视神经中留下的光的印象，不是表现为视神经本身的主观兴奋，而是表现为眼睛外面的物的可感觉的形式。必须补充说，在视觉活动中，光确实从一个外界对象射入另一对象即眼睛；这是物理的物之间的物理关系。但是，价值形式和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同

(1) 在古日耳曼人中，一阿尔庞土地的面积是按一天的劳动来计算的。因此，阿尔庞又叫做 Tagewerk (一日的工作)， Mannewerk (一人的工作) 等等 (Jurnale 或 journalis, terra jurnalis 或 diurnalis)。而且，在法国的某些地区今天还用《journa》作为土地的单位。

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完全无关的。这只是人与人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虚幻形式。我们只有在宗教世界的幻境中才能找到这个现象的一个比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具有特殊躯体的、同人发生关系并彼此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这可以叫做拜物教。劳动产品一旦表现为商品，就带上拜物教的性质，拜物教是同这种生产方式分不开的。

一般说来，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劳动。由于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因此，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首先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换句话说，私人劳动在事实上表现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只是由于交换使劳动产品之间并间接地使生产者之间发生了关系。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物之间的社会关系。

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作为价值取得等同的单一形式的社会存在，这种社会存在不同于它们的作为使用对象的多种形式的物质存在。劳动产品分裂为使用对象和价值对象，实际上在交换已经相当广泛和重要的时候开始扩大，那时使用对象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这些对象的价值性质还在生产它们时就被注意到了。从那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是有用劳动，满足社会需要，并因而表现为总劳动的组成部分，表现为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只是由于每一种有用的私人劳

动可以同其他一切种类的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也就是说，被看作与它们相等，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彼此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相等，只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它们已被还原为它们作为人的力量的耗费、作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而只有交换才能完成这一还原，使极其不同的劳动产品相互处于同等的条件下。

私人劳动的二重的社会性质，只是以实际交易，产品交换赋予这些劳动的形式，反映在生产者的头脑中。当生产者使他们的劳动产品作为价值互相对立并发生关系时，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把这些产品单纯看作包含同种人类劳动的外壳。恰恰相反，他们在交换中认为他们的不同产品相等，因此也就确认他们的不同的劳动相等。他们这样做了，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¹⁾价值没有在额上写明它是什么，不仅如此，价值还把每个劳动产品变成象形文字。只是在后来，人们才竭力要猜出这种象形文字的含义，要了解他自己创造的社会产品的秘密。而使用对象转化为价值，正象语言一样，是社会的产物。

后来科学发现，劳动产品作为价值，纯粹是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人类劳动的表现。这一发现在人类发展史上划了一个时代，但它决没有消除使劳动的社会性质表现为物的性质、产品本身的性质的幻象。仅仅对于这种特殊的生产形式即商品生产来说，下述情况才是合理的：极其不同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就在于它们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并且这种特殊的社会性质采取一种客体的形

(1) 因此，当加利阿尼说价值是人和人之间的一种关系时（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3卷第221页），他还应当补充一句：这是被物的外壳掩盖着的关系。

式，劳动产品的价值的形式，这一事实在受商品生产的机制和关系束缚的人们看来，无论在价值性质发现以前或以后，都是不变的和自然的，就象空气的气态在空气的化学元素发现以前或以后没有变化一样。

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首先是他们在交换中用自己的产品能换取多少，就是说，产品在他们之间按什么样的比例交换。当这种比例由于习惯而达到一定的稳固性时，它就好象是由劳动产品的本性产生的。似乎这些物具有按一定比例进行交换的属性，正如化学物质会按固定的比例化合一样。

实际上，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只是在它们确定为价值量时才表现出来的。这些价值量不以生产者的意志和设想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因此，在这些生产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要有十分发达的商品生产，才能从经验本身得出这样一个科学真理：彼此独立进行的、但作为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分支而互相交错的私人劳动，不断地被化为它们的社会的比例尺度。这是由于什么原因呢？因为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起决定作用，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会使人感到它的存在一样。⁽¹⁾因此，价值量由劳动的持续时间决定是一个隐藏在商品价值的表面运动后面的秘密。这个秘密的发现表明，价

(1) “我们应该怎样理解这个只有通过周期性的革命才能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规律呢？这不过是一个以当事人的盲目活动为基础的自然规律。”（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载于阿尔诺德·卢格和卡尔·马克思编的《德法年鉴》1844年巴黎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614页〕。）

值量并不象表面上可以看到的那样是偶然决定的，但是，这一发现并没有消除那种把这个量表现为物与物之间、劳动产品本身之间的量的关系的形式。

对社会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遵循着一条同实际运动完全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是从已经完全确定的材料、发展的结果开始的。给劳动产品打上商品烙印，因而已经决定着商品流通的那些形式，在人们试图了解它们的内在的含义而不是了解它们的历史性质（这些形式在人们看来是完全不变的）以前，就具有社会生活的自然形式的固定性。因此，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才导致商品价值的量的决定，只有商品共同的货币表现才导致商品的价值性质的确定。但是，商品世界的这个已经获得的固定的形式，商品的货币形式，只是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生产者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把它们揭示出来。如果说，小麦、上衣、皮靴等等把麻布当作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一般化身而同它发生关系，这种说法的虚假和荒唐是一目了然的。但是，当这些商品的生产者使这些商品同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麻布、金或银（这都是一回事）发生关系时，他们的私人劳动同社会总劳动的关系正是通过这种荒谬形式呈现在他们面前。

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各种范畴，是具有客观真实性的理论形式，因为它们反映着现实的社会关系，不过这些关系只属于商品生产成为社会生产方式的这个一定的历史时期。因此，如果我们考察其他的生产形式，我们就会看到，在当前时期使劳动产品模糊不清的一切神秘性都立即消失了。

既然政治经济学喜欢鲁滨逊的故事⁽¹⁾，那么就先来看看孤岛上的鲁滨逊吧。

不管他生来怎样简朴，他终究要满足各种需要，要从事各种有用劳动，如制家具，做工具，驯动物，捕鱼、打猎等等。关于祈祷以及其他类似的琐事我们在这里就不谈了，因为我们的鲁滨逊从中得到快乐，他把这类活动当作消除疲劳的休息。尽管他的生产职能是不同的，但是他知道，这只是同一个鲁滨逊的不同的活动形式，也就是说，只是人类劳动的不同方式。需要本身迫使他分配自己从事各种工作的时间。在他的全部活动中，这种或那种职能所占比重的大小，取决于他为取得预期效果所要克服的困难的大小。经验告诉他这些，而我们这位从破船上抢救出表、帐簿、笔和墨水的鲁滨逊，马上就作为一个道地的英国人把他每天的全部活动记录下来。他的财产清册里详细地记载着他所有的使用物品，生产这些物品所需要的不同的劳动方式，最后还记载着他制造这种种一定量的产品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鲁滨逊和构成他自己创造的财富的物之间的全部关系是如此简单明了，连博德里亚尔先生用不着费什么脑筋也能了解。但是，价值的一切本质上的规定都包含在这里了。

现在，让我们离开鲁滨逊的明朗的孤岛，转到欧洲昏暗的中世纪去吧。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再是一个独立的人了，人都是互相依赖的：农奴和领主，陪臣和诸侯，俗人和牧师。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其他一切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而正因为社会建立在人身依附的基础上，

(1) 李嘉图本人也有他的鲁滨逊故事。在他看来，原始的猎人和原始的渔夫是按照鱼和野味的价值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交换鱼和野味的商人。在这里他犯了奇特的时代错误，他竟让猎人和渔夫在计算他们的劳动工具时去查看 1817 年伦敦交易所通用的年息表。看来，除了资产阶级社会形式以外，“欧文先生的平行四边形”⁵³是他就知道的唯一的社会形式。

所以一切社会关系就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不同的劳动及其产品也就用不着采取与它们的实际存在不同的虚幻形式。它们以劳役、实物税和实物贡赋的形式出现。劳动的自然形式，劳动的特殊性——而不是象在商品生产中的劳动的共性，它的抽象性质——也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徭役劳动同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用时间来计量的；但是每一个徭役劳动者都无须请教亚当·斯密就清楚知道，他为主人服役而耗费的，是他本人的一定量的劳动力。缴纳给牧师的什一税，是比牧师的祝福更加清楚的。所以，无论我们怎样判断人们在这个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清楚地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而没有披上物之间即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

要考察共同的劳动即直接的社会劳动，我们没有必要回溯到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都有过的这种劳动的原始的自然形式。⁽¹⁾这里有个最近的例子，就是农民家庭为了自身的需要而生产牲畜、粮食、麻布、亚麻、衣服等等的那种农村家长制生产。对于这个家庭来说，这种种不同的物都是它的劳动的不同产品，而不是互相交换的商品。生产这些产品的种种不同的劳动，如耕、牧、织、缝等等，一开始就具有社会职能的形式，因为它们是这样一个家庭的职能，这个家庭就象商品生产一样，有它自己的分工。家庭内的分工和每个成员的劳动持续时间，是由随季节而改变的自然条件

(1) 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公社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是斯拉夫族特有的形式，或者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克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见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人那里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它们已经残缺不全。深入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这些形式中怎样产生出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耳曼人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

以及年龄性别上的差异来调节的。在这里，用劳动时间来计量个人劳动力的耗费，直接表现为劳动本身的社会性质，因为个人劳动力只是作为家庭共同劳动力的器官发挥作用的。

最后，让我们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按照商定的计划，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我们关于鲁滨逊的劳动所谈到的一切，在这里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鲁滨逊的一切产品只是他个人专有的产品，因而直接是他的使用物品。联合劳动者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仍然是社会的；但另一部分用于消费，因此必须在所有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和劳动者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为了把这种情况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劳动者得到的份额同他的劳动时间成正比。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一方面，劳动时间在社会中的分配，精确地调节着各种职能同各种需要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计量每个生产者在共同劳动中所占的份额，同时也计量每个生产者在共同产品的消费部分中所占的份额。在这里，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以及对他们的劳动生产出来的有用物品的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

宗教世界只是现实世界的反映。对于劳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因而生产者之间的最普遍的关系在于比较他们的产品的价值并在这种物的外壳下把他们的私人劳动作为等同的人类劳动加以比较的社会来说，崇拜抽象人的基督教，特别是它的资产阶级的类型，如新教、自然神教等等，是最适当的宗教补充。在古亚细亚的，一般说来，古代世界的生产方式下，产品变为商品，只

起从属的作用，但是随着共同体接近于解体，这种作用越来越重要。真正的商业民族只存在于古代世界的空隙中，就象伊壁鸠鲁的神⁵⁴只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或者犹太人只存在于波兰社会的缝隙中一样。这些古老的社会机体在生产方面比资产阶级社会简单明了得多；但它们或者以个人——可以说历史尚未割断把他同原始部落的天然共同体联系在一起的脐带——尚未成熟为基础，或者以专制制度和奴隶制度的条件为基础。劳动生产力处于低级发展阶段，是这些古老的社会机体的特征，因而也给整个物质生活领域打上了自己的印记，决定了人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们同自然之间的关系的狭隘性。生产力的这一低级发展阶段观念地反映在古代各民族的宗教中。总之，只有在劳动条件和实际生活条件，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的明白而合理的关系时，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物质生产和它所包含的关系是社会生活的基础，这种社会生活只有在它一旦表现为自由结合、自觉活动并且控制自己的社会运动的人们的产物时，它才会把神秘的纱幕揭开。但是，这需要在社会上有一系列的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只是长期的、痛苦的发展的产物。

诚然，政治经济学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¹⁾（虽然分析不

(1) 最早的经济学家之一、著名的富兰克林，继威廉·配第之后揭示了价值的真正内容，他能为我们提供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如何进行自己的分析的例证。他说：“既然贸易无非是一种劳动同另一种劳动的交换，所以一切物的价值用劳动来估计是最准确的。”（斯巴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2卷第267页）富兰克林认为，物具有价值就象物体具有重量一样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在他看来，问题仅仅在于如何能最准确地估计这一价值。他甚至没有注意到，既然他认为“一切物的价值用劳动来估计是最准确的”，他也就抽掉了各种互相交换的劳动的差别，把这些劳动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否则，他就应该说：因为长靴或鞋子同桌子的交换只不过是制鞋业和

充分），但它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持续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产品的价值量呢？有一些形式一眼就可以看到它们属于生产及其关系支配人而不是人支配生产及其关系的社会时期，但在政治经济学的资产阶级意识中，它们却完全同生产劳动本身一样是自然必然性。政治经济学对待资产阶级生产以前的社会形式，就象教父对待基督教以前的宗教一样⁽²⁾，这是丝毫不值得奇怪的。

细木制造业的交换，所以，用细木工的劳动可以最精确地估计长靴的价值！由于他一般地使用劳动这个词，他就抽象掉了不同劳动的有用性质和具体形式。

李嘉图对价值量的分析并不充分，——但已是最好的分析，——这一点人们将在本书第三卷和第四卷中看到。至于价值本身，古典政治经济学从来也没有明确而有意识地把体现为价值的劳动同体现为产品使用价值的劳动区分开。当然，古典政治经济学事实上是这样区分的，因为它有时从质的方面，有时从量的方面来考察劳动。但是，它从来没有意识到劳动的纯粹量的差别是以它们的质的统一或等同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是以它们化为抽象人类劳动为前提的。例如，李嘉图就曾表示他同意德斯杜特·德·特拉西的说法。德斯杜特说：“很清楚，我们的体力和智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的财富，因此，这些能力的运用，某种劳动，是我们的原始的财宝，凡是被称为财富的东西，总是由这些能力的运用创造出来的…… 同样也很清楚，所有这些财富只是代表创造它们的劳动，如果它们有价值，或者甚至有两种不同的价值，那也只能来源于创造它们的劳动的价值。”（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思想的要素》，第4、5部分 1826年巴黎版第35、36页）（参见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34页）我们只指出，李嘉图赋予德斯杜特的话以更深刻的意义。一方面，德斯杜特确实说过，凡是构成财富的东西都代表创造它们的劳动；但是另一方面，他又说，这一切东西的两种不同的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来自劳动的价值。这样，他就陷入庸俗经济学的平庸浅薄之中。庸俗经济学先假设一种商品（例如劳动）的价值，以便决定其他商品的价值。

李嘉图把德斯杜特的话理解为：劳动（而不是劳动的价值）既表现为使用价值，也表现为交换价值。不过他自己也不善于区别劳动的二重性质，以致在关于《价值和财富》这整整一章中，不得不经常同让·巴·萨伊这个人的庸俗见解苦苦纠缠。因此，最后他不禁愣住了：在劳动是价值的源泉这一点上，德斯杜特虽然同他是一致的，可是另一方面，在价值概念上，德斯杜特却同萨伊是一致的。

(2) “经济学家们在论断中采用的方式是非常奇怪的。他们认为只有两种制度：

商品世界具有的拜物教性质或劳动的社会属性所具有的物的外观使大部分经济学家产生了幻觉，这一点也可以从他们关于自然在交换价值的形成中的作用所进行的长时期的枯燥无味的争论中得到证明。既然交换价值只不过是计算在某个物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的特殊社会方式，它就例如象汇率一样不包含物质要素。

在我们的社会中，劳动产品所具有的最普遍、最简单的经济形式是商品形式，所有的人都习以为常，谁也没有从中看出什么诡诈

一种是人为的，一种是天然的。封建制度是人为的，资产阶级制度是天然的。在这方面，经济学家很象那些把宗教也分为两类的神学家。一切异教都是人们臆造的，而他们自己的教则是神的启示……于是，以前是有历史的，现在再也没有历史了。”（卡尔·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1847年版第11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53—154页〕）最滑稽可笑的是巴师夏，他竟认为希腊人和罗马人专靠掠夺为生。如果人们几百年来都靠掠夺为生，那就得经常有可供掠夺的东西，或者说，被掠夺的对象应当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可见，希腊人和罗马人看来也要有某种生产，从而有某种经济，这种经济构成他们社会的物质基础，就象资产阶级经济构成当代社会的基础一样。也许巴师夏的意思是说，建立在奴隶劳动上的生产方式是一种掠夺制度吧？如果是这样，他就处于危险的境地了。既然象亚里士多德那样的思想巨人在评价奴隶劳动⁵⁵时都难免发生错误，那么，象巴师夏这样的侏儒在评价雇佣劳动时怎么会正确无误呢？——借这个机会，我要简短地回答一下美国一家德文报纸就我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出版）对我的指责。在那本书中我曾经说过，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从这种生产方式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简言之，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普遍支配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可是据上述报纸说，这个观点固然适用于物质利益占统治地位的现今世界，但却不适用于天主教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也不适用于政治占统治地位的雅典和罗马。首先，居然有人以为这些关于中世纪和古代世界的老生常谈还会有人不知道，这真是令人惊奇。很明白，中世纪不能靠天主教生活，古代世界不能靠政治生活。相反，当时的经济条件表明，为什么在中世纪天主教起着主要作用，而在古代世界政治起着主要作用。例如，只要对罗马共和国的历史稍微有点了解，就会知道，地产的历史构成罗马共和国的秘史。另一方面，人人都知道，唐·吉诃德由于相信游侠生活可以同任何社会经济形式并存而付出了代价。

的地方。现在我们来看看其他比较复杂的经济形式。例如，重商主义体系的幻觉是从哪里来的呢？显然是从货币形式赋予贵金属的拜物教性质中来的。而大力夸耀自己的独立思考和不倦地重复对重商主义拜物教的乏味的嘲笑的现代政治经济学，不也同样受到了假象的欺骗吗？它的头一个教条不就是：物（例如劳动工具）按其本性是资本，如果要想揭示它们的纯社会性质，那就是犯了违犯自然罪？最后，在许多方面非常卓越的重农学派，不也是认为地租不是从人那里取走的贡赋，相反，是自然本身给予所有者的礼物吗？但是，我们不想涉及以后的问题，仅仅再举一个关于商品形式本身的例子。

假如商品能说话，它们会说：我们的使用价值也许使人们很感兴趣；对我们来说，我们作为物，对使用价值毫不计较。我们关心的是我们的价值。我们彼此之间作为买卖的物所发生的关系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只是相互把对方看作交换价值。难道你们不认为经济学家下面所说的是商品内心的话吗？经济学家说：“价值（交换价值）是物的属性，财富（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必然包含交换，财富则不然。”^①“财富（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价值是商品的属性。人或共同体是富的，珍珠或金刚石是有价值的，珍珠或金刚石作为珍珠或金刚石是有价值的。”^②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化学家在珍珠或金刚石中发现交换价值。可是那些发现或发明这类化学物质并吹嘘自己看问题深刻的经济学家，却发现物的使用价值同它们的物质属性无关，而它们的价值倒

（1）《评政治经济学上的若干用语的争论，特别是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16页。

（2）赛·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年伦敦版第165页。

是它们作为物所具有的。在这里使他们确信这种看法的正是这样一种奇怪的情况：物的使用价值对于人来说没有交换就能实现，就是说，在物和人的直接关系中就能实现；相反，物的价值则只能在交换中实现，就是说，只能在一种社会关系中实现。在这里，我们不禁想起善良的道勃雷和他对巡丁西可尔的教导：⁵⁶

“一个人长得漂亮是环境造成的，会写字念书才是天生的本领”⁽¹⁾。

第二章

交 换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形式只是一切种类的商品的价值关系在一种唯一的商品上的反映。因此，只有在那些把商品的完成的形态当作出发点然后由此开始分析商品的人看来，“货币本身是商品”才是一种发现。对于交换运动使之转化为货币的那个商品，交换运动给予它的，不是它的价值，而是它的特殊的价值形式。有人由于把这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曾误认为银和金是纯粹想象的价值。由于货币在它的某些职能上可以用它本身的单纯的符号来代替，又产生了另一种误解，以为货币只是一种单纯符号。

(1) 《评政治经济学上的若干用语的争论》一书的作者和赛·贝利责备李嘉图，说他把纯粹相对的交换价值变成了某种绝对的东西。恰恰相反，李嘉图是把珍珠、金刚石这种物在作为交换价值时所具有的表面的相对性，还原为这种外表所掩盖的真实关系，还原为它们作为人类劳动的单纯表现的相对性。如果说李嘉图派对贝利的答复既粗浅而又缺乏说服力，那只是因为他们在李嘉图本人那里找不到关于价值和价值形式即交换价值之间的内在关系的任何说明。

另一方面，这种误解确实使人预感到，在外在物的表面下，货币实际上掩盖着社会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个商品都是一个符号，因为它只有作为在生产它时所耗费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才是价值。但是，当人们只把物在特殊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所具有的社会性质，或者说，把劳动的社会规定在特殊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所具有的物的性质看成是单纯的符号时，他们就使这些社会关系和规定具有了由所谓人们的普遍同意认可的约定俗成的虚构的意义。这是十八世纪流行的说明方法；人们既不能解释社会关系的谜一般的形态的起源，也不能解释这些形态的发展，于是他们避开这些形态，说：这些形态是人类的发明，而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第36—37页〕。

我们已经看到，在 x 量商品A= y 量商品B这个最简单的价值表现中，好象表现另一物的价值量的物不通过这种关系就具有自己的等价形式，好象这种形式是它天然具有的社会属性。我们已经探讨了这种假象，直到它确立起来的时候为止。当一般等价形式专门同一种特殊商品结合在一起，即结晶为货币形式的时候，这种假象就完全确立起来了。一种商品成为货币，似乎不是因为其他商品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相反，似乎因为这种商品是货币，其他商品才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起中介作用的运动在它本身的结果中消失了，而且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商品没有出什么力就发现它们自己的价值表现并固定在一个与它们并存、在它们之外的商品体中。这些简单的物，即银和金，一从地底下出来，就立即表现为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货币的魔术就是由此而来的〔第38页〕。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III. 货币

以上我们从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这两个方面考察了贵金属。第一个职能，它是作为观念货币完成的；在第二个职能中，它可以由符号来体现。但是在有些职能中，它必须以其贵金属体表现为商品的实际等价物或表现为货币商品。另外还有一种职能，它可以亲自执行，或者通过代表来执行，但是它在这里在普通商品面前始终表现为它们的价值的唯一合适的化身。在所有这些场合，我们认为，贵金属同它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相反，执行了真正意义上的货币的职能 [第 53 页]。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第四章

资本的总公式

商品的价值在简单流通中所采取的独立形式，即货币形式，只是充当产品交换的媒介，运动一结束就消失。相反，在 $A-M-A'$ 流通中，商品和货币这二者仅仅是价值本身的不同形式，货币是一般形式，商品是特殊形式，也可以说是隐蔽的形式。⁽¹⁾ 价值不断地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在这个运动中永不消失。如果停留在价值交替出现的这些形式中的这一或那一种形式上，就会得出两个说明：资本是货币，资本是商品。⁽²⁾ 但是实际上，价值在这里表现为具有自己的生命的自动的实体，这个实体不断地改变着自己的形式，也改变着自己的量，而且作为原价值自发地生产出新的增长额，即剩余价值，最后自行增殖起来。总之，似乎价值因为

(1) “构成资本的不是物质，而是这些物质的价值。”（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29页）

(2) “用于生产目的的货币（currency!）就是资本。”（麦克劳德《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1855年伦敦版第1卷第1章第55页）“资本就是商品。”（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4页）

是价值,就获得了生出价值、产仔,或者至少是生金蛋的神秘能力。

价值一旦成为资本便不断改变形式和量,因此它首先需要一个用来确定它同自身的同一性的专门形式。它只有在货币上才具有这种专门形式。价值以货币形式开始、结束并重新开始自行增殖的过程。它以前是 100 镑,现在是 110 镑,等等。但货币本身在这里只是价值的一种形式,因为价值有两种形式。货币不采取商品形式,就不能成为资本。同一商品两次变换位置:第一次是在它取代预付货币的买中,第二次是在货币重新流回的卖中;正是这两次位置变换促使货币流回它的起点,而且流回的货币比投入流通的货币还多。因此,货币在这里不象在货币贮藏的情况下那样,采取一种与商品相敌对的立场。资本家非常清楚地知道,一切商品,不管它们外表如何,气味如何,“在信仰上和事实上”都是货币,而且是造出货币的奇妙手段 [第 64 页]。

第五篇

关于剩余价值生产的进一步研究

第十六章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人创造出产品，使外在物适合自己的需要，在这一行为中，正象在自然机体中手和头缺一不可一样，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了。

但是，一旦个人的产品转化为社会的产品，转化为集体劳动者的产品，而这一集体劳动者的不同成员以极其不同的程度参与材料的加工，或近或远，或者甚至根本不接触材料，生产劳动、生产劳动者的定义就必然获得更广泛的意义。要成为生产的，不再有必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集体劳动者的一个器官或者完成其某一种职能就够了。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产生出来的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的定义，对于被看作一个人的集体劳动者来说，始终是正确的，但是对于集体劳动者的每一个成员来说，就不再适用了…… [第 219 页]⁵⁷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

导　　言

一个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是要执行资本职能的价值的第一个运动，这个运动是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内进行的。

生产过程，运动的第二个阶段，在生产资料转化为商品时就告结束，这些商品的价值大于其组成部分的价值，或者说，除了预付资本以外还包含剩余价值。

这时，商品必须被投入流通领域。必须出售这些商品，把它们的价值实现在货币上，然后把这些货币又重新转化为资本，这样周而复始地不断进行。

这种通过这样一些连续阶段的循环运动，就是资本流通。

积累的第一个条件，是资本家能够卖掉自己的商品，并把由此得到的绝大部分货币再转化为资本。在下面的叙述中假定资本是按正常的方式完成自己的流通过程的。我们将在第二卷分析这一流通过程。

生产剩余价值即直接从工人身上榨取固定在商品中的无酬劳

动的资本家，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但决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所有者。相反，以后他还必须同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执行其他职能的其他资本家，同土地所有者等等，共同瓜分剩余价值。

因此，剩余价值分为各个不同的部分，份额，这些份额为不同类的人所有，具有表面上互相独立的不同形式，如产业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地租等等。但是，这种分割既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的性质，也不会改变使它成为积累源泉的那些条件。无论资本主义企业主为自己留下的或者转交给别人的份额如何，他始终是第一个占有全部剩余价值，并且只是他一个人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因此，我们不谈剩余价值的分配和转化，把它们放到第三卷中去研究。在这里，我们把产业资本家，如工厂主、农场主等等，看作剩余价值的唯一所有者，或者也可以说，看作所有瓜分掠夺物的人的代表。

流通的中介运动，剩余价值分割为具有不同形式的不同部分，使积累的基本过程复杂化了，模糊了。因此，为了使分析简化，我们必须预先抛开掩盖积累机制的内部作用的一切现象，从生产的观点来研究积累。

第二十三章

简单再生产

不管生产过程具有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它必须周期地经过同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如果不是从它的孤立的方面，而是就它的不断更新的过程来考察，它同时

就是一个再生产过程。

生产的条件也就是再生产的条件。社会如果不是不断地把它的一部分产品再转化为生产资料，再转化为新产品的要素，它就不能再生产，即不断地生产。在一切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在例如一年里所消费的劳动资料、原料、辅助材料，总之，所消费的生产资料，只有为数量相等的其他同类物品所替换，社会才能在原有的规模上保持自己的财富。因此年产品中必须定期地分离出来的、以便不断重新并入生产过程的部分，是属于生产的。这部分本来供生产消费之用的产品，大部分是这样一些东西，这些东西的存在方式本身使它们不适合于充当消费资料。

生产具有资本主义的形式，再生产也就具有同样的形式。在前一场合，劳动过程是创造剩余价值的手段；在后一场合，劳动过程是把已经预付的价值作为资本，也就是作为产生价值的价值再生产出来或者使之永久化的手段。

一个人只有让他的货币执行资本的职能，他才具有资本家的经济特征。比如说，如果他今年预付 100 镑，把这些钱转化为资本，从中得到 20 镑剩余价值，那么，他在明年必须重复同样的活动。

剩余价值作为预付价值的周期增加额，取得了来源于资本的收入的形式。⁽¹⁾

(1) “但是，这些消费别人劳动产品的富人，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获得这种产品。如果他们把已经得到的和已经积累的财富拿去交换那些成为他们的嗜好品的新产品，那么，他们似乎很快就会花光自己的准备金。我们曾经说过，他们完全不劳动，他们甚至不会劳动。因此，人们相信，他们原有的财富会日益减少，而当他们完全没有这些财富的时候，他们就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用来同只为他们劳动的工人相交换……但是在这种社会制度下，财富获得了一种没有它的所有者的参与而通过别人劳动再生产出来的能力。财富，和劳动一样，并且通过劳动，每年提供果实，这种果实每年可以被

如果资本家只是把这种收入当作消费基金来使用，周期地获得，也周期地消费掉，那么，在一切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就是简单再生产，或者换句话说，资本继续执行职能但不会增殖。周期地重新开始的生产过程，总是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同一些阶段，但它总是在原来规模上的重复。不过，这种重复或连续性，赋予这个过程以某些新的特征，或者不如说，消除它作为孤立行为表现出来的虚假特征。

我们首先考察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或可变资本。

开始生产前，资本家购买一定时间的劳动力，而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即在一定的生产期间（如一个星期，一个月等等）之后，重新开始这一交易。但是，资本家只是在工人已经发挥了作用并在产品上加进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和一定的剩余价值之后才支付。因此，除了剩余价值即资本家的消费基金以外，工人还生产了付给他自己报酬的基金即**可变资本**，而后者是在它以工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之前生产的，只有当他不断地再生产这种基金的时候，他才被雇用。由此产生了经济学家的公式（见第XVII章），这个公式把工资表现为成品的一部分。^②实际上，工人不断再生产出来的商品中有一部分不断地以工资形式流回工人手中。当然，这个部分是用货币支付给工人的，但是这些货币不过是商品的价值形式。

当工人把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化为新的产品时，他的过去劳动的产品在市场上流通，在那里转化为货币。因此，工人今天的劳动

消费掉，但不会使富人变穷。这种果实就是来源于资本的收入。”（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81、82页）

（2）“工资和利润一样，都应该看成成品的一部分。”（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142页）“产品的一部分以工资的形式等等属于工人。”（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帕里佐译自英文，1823年巴黎版第34页）

或下半年的劳动是用他上星期的劳动或上半年的劳动来支付的。

只要我们不是考察单个资本家及其工人，而是考察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商品流通所造成的错觉就会立即消失。资本家阶级定期地以货币形式发给工人阶级票据，让他们用来领取由工人阶级生产而为资本家阶级所占有的产品中的一部分。工人阶级也不断地把这些票据还给资本家阶级，以便从资本家阶级那里取得它自己的产品中属于它的那一部分。产品的商品形式和商品的货币形式掩饰了这种交易。

因此，可变资本⁽¹⁾不过是所谓的维持劳动的基金〔*fonds d'entretien du travail*〕⁽²⁾的一种特殊历史形式，这种基金在一切可能的生产制度下都始终必须由劳动者本身来生产和再生产。如果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一基金以工资的形式即工人劳动的支付手段的形式回到工人手里，那么这只是因为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以资本的形式离开工人。但是这丝毫没有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工人所得到的作为资本家的预付⁽³⁾的东西，只是工人自己的过去的和已经实现的劳动的一部分。

以徭役农民为例。比如说，他每周3天用自己的生产资料在自己的耕地上劳动，其余3天在主人的田庄服徭役。他不断地再生产出维持自己的基金，他是这一基金的唯一所有者，而这一基金对他来说，从来也没有采取第三者预付给他的支付手段的形式，然

(1) 可变资本在这里只是被看作工资基金。我们知道，实际上，可变资本只是在它所购买的劳动力已经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时才是可变的。

(2) 英国人说 *labour fund* (劳动基金)，法语从字面上来说是 *fonds de travail*，但这样表达在法语中是有歧义的。

(3) “当资本用于预付工人的工资时，它丝毫不增加用来维持劳动的基金。”(卡泽诺夫对他出版的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所加的注。1853年伦敦版第22页)

而，他的无酬的强制的劳动也同样从来没有采取自愿的和有酬的劳动的形式。现在我们假定，他的主人把他的耕地、耕畜、种子，一句话，把他的生产资料都剥夺了，那么，徭役农民从此以后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出卖给主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他现在也和过去一样每周劳动 6 天，3 天为了养活自己，3 天为了现在变为雇主的过去的主人。他继续使用同样一些生产资料并把它们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产品的一定部分同以前一样进入再生产。但是，一旦徭役劳动变成了雇佣劳动，过去的徭役农民自己不断再生产出来的维持自己的基金就立即会采取前面提到的那个主人预付给他的资本的形式。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能区别形式和本质，他们无视这样一个事实：甚至在欧洲大陆和北美的农民那里，维持劳动的基金也只是例外地采取资本的形式，⁽¹⁾即资本主义企业主付给直接生产者的预付金的形式。

诚然，只是由于生产过程的周期更新，可变资本才失去从资本家的私人基金中拨出的预付金⁽²⁾的性质。但是，这一过程在更新之前，总必须已经开始进行并继续一定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工人还不能从他自己的劳动产品中得到报酬，也不能靠空气为生。是否应该假定：资本家阶级第一次出现在劳动市场上时，就已经靠自己的劳动和节约积累起一笔财富，从而使它能够以货币形式预付

(1) “在地球上的大部分地区，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不是由资本家预付给他们的。”
理查·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 年哈特福版第 36 页

(2) “制造业工人的工资虽然由雇主预付，但实际上雇主没有破费什么，因为工资的价值通常总是带着利润，在工人的劳动加于其上的对象的增大的价值中又被创造出来。”（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 年巴黎版第 2 篇第 3 章第 311 页）

工人的生活资料？我们暂时先这样解决问题，在所谓的原始积累一章中再进行更详细的考察。

无论如何，只要同一资本不断执行职能，或者以经常不变的规模不断重复生产过程，连续再生产就会引起另一种变化，改变预付资本的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的原有性质。

如果 1000 镑资本周期地例如每年创造剩余价值 200 镑，而资本家每年把这 200 镑消费掉，那就很清楚，年生产过程重复五次以后，剩余价值量就等于 5×200 ，即 1000 镑，也就是预付资本的全部价值。如果年剩余价值只是部分地消费掉，例如消费掉一半，那么在 10 年以后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因为 $10 \times 100 = 1000$ 。总之，预付资本除以每年所消费的剩余价值，就可以求出，经过若干年或者说经过若干个生产期间，原有资本就会被资本家消费掉，因而消失了。

资本家无疑认为，他消费了剩余价值，保存了资本价值，但是他的这种看法丝毫也不会改变这样一个事实：经过一定时期以后，他的资本价值就等于他在同一时期内无偿地占有的剩余价值额，而他消费的价值额就等于他预付的价值额。因此，他从自己的基金中预付的原有资本的任何一个价值原子都不复存在了。

诚然，他手中始终握有一笔数量没有改变的资本，而且其中一部分如厂房、机器等等，在他开始经营的时候就已经存在。但是，这里问题在于资本的价值，而不在于资本的物质要素。如果某人借债而把全部财产耗尽，那么他的财产的价值就只代表他的债务的总额。同样，如果资本家把自己预付资本的等价物消费掉，那么这些资本的价值就只代表他占有的剩余价值的总额。

因此，撇开一切真正意义上的积累不说，简单再生产就足以

使全部预付资本或早或迟地转化为积累的资本或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即使这些资本在进入生产过程时是企业主靠自己的劳动获得的，但在经过了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以后，也会成为不付等价物而获得的价值，成为别人的无酬劳动的化身。

我们在开始分析的时候（第二篇）已经看到，要使资本产生出来，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还是不够的。还必须有这样的条件：拥有货币的人能够在市场上找到其他的人，这些人是自由的，但因为他们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以出售，他们不得不自愿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产品和生产者的分离，拥有实现劳动所必需的一切东西的人和只有自己的劳动力的人的分离，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

但是，起初是起点的东西，后来由于简单的再生产而成为不断重新出现的结果。一方面，生产过程不断把物质财富转化为资本和资本家的消费品；另一方面，工人象进入生产过程时那样走出生产过程：他是财富的人身源泉，被剥夺了他自己的实现〔劳动〕的手段。他的劳动还在过程开始以前就已经异化，成为资本家的财产，并入了资本，所以很清楚，他的劳动在过程中只能实现在迅速离开他的产品中。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同时就是资本家对劳动力的消费，所以它不断地把雇佣劳动的产品不仅转化为商品，而且也转化为资本，转化为吸收创造价值的力的价值，转化为统治生产者的生产资料，转化为购买工人本身的生活资料。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或者周期重复本身会再生产出它的基础，即作为雇佣工人的劳动者，并使之永久化。⁽¹⁾

(1) “确实，一种工场手工业最初采用时，会使许多贫民得到工作；但他们依然贫穷，而且这种工场手工业的继续经营又会造成更多的贫民。”（《限制羊毛出口的理由》1667年伦敦版第19页）“租地农场主荒谬地断言他维持穷人生活。实际上，穷人被维

劳动者的消费有两种。在生产行为中，他通过自己的劳动消费生产资料，以便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价值高于预付资本价值的产品。这就是他的生产消费，这种生产消费同时是他的力所从属的那个资本家对他的力的消费。⁽²⁾但是，购买这个力的货币被劳动者用于生活资料，而这就是他的个人消费。

可见，劳动者的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是完全不同的。在前一种情况下，劳动者起资本动力的作用，属于资本家；在后一种情况下，他属于自己，在生产过程以外执行生活职能。前者的结果是资本的生存，后者的结果是工人自己的生存。

诚然，在《工作日》和《大工业》等章中已经有许多例证向我们表明，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个人消费变成生产过程的纯粹附带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维持他的力的食物所起的作用同供给蒸汽机的水和煤所起的作用一样。这些食物只是为了工人能从事生产，或者换句话说，工人的个人消费同他的生产消费结合在一起了。但是，这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只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发生的浪费。⁽³⁾

但是，如果我们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资本

持在贫困生活中。”（《最近济贫税增加的理由，或劳动价格和粮食价格的比较研究》1777年伦敦版第31页）

(2) “这就是生产消费的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属性。生产中所消费的东西就是资本”，并且通过消费才成为资本。（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3年巴黎版第242页）如果詹·穆勒懂得生产消费，他就不会在这种“特别值得注意的属性”中发现什么令人奇怪的东西。

(3) 那些把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的这种合一看作正常情况的经济学家，必然要把工人的生活资料列入辅助材料，如象劳动工具所消费的、因而构成生产资本的要素的油、煤等等一样。罗西激烈地反对这种分类法，他完全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使工人的生活资料不进入生产资本，但工人本身是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

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不是孤立的生产行为，而是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并且不断更新的整个资本主义生产，那情况就不同了。

当资本家把自己的一部分资本变成劳动力时，他由此就为保存和增殖自己的总资本作好了准备。但事情不止于此。他一举两得。他不仅从他由工人那里取得的东西中，而且从他给工人东西中获取利益。

为了取得劳动力而让渡的资本，被工人阶级用来交换生活资料，这种生活资料的消费是为了再生产现有劳动者的肌肉、神经、骨骼、脑髓和生出新的劳动者。因此，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在绝对必需的限度内，是把它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购买到的生活资料转化为新的劳动力，转化为可供资本剥削的新的材料。这是资本家最不可少的工具即劳动者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可见，工人的个人消费，不论在工场以内或以外进行，都是资本再生产的一个要素，正象擦洗机器不论在劳动过程中或劳动间歇中进行，总是资本再生产的一个要素一样。

劳动者实现自己的个人消费确实是为了自己，而不是为了资本家。但是，役畜同样要吃东西，有谁会断言，役畜的饲料不是租地农场主所关心的事情呢？而资本家在这里没有必要进行监督；他可以大胆地信任自由劳动者保存自己和繁殖后代的本能。

因此，资本家同粗暴的南美洲矿山主相比有着天壤之别，这些矿山主强迫工人吃营养较多的食物，不吃营养较少的食物；⁽¹⁾而

(1) “南美洲矿工每天的劳动（也许是世界上最繁重的劳动），就是把重 180—200 磅的矿石从 450 呎深的地下背到地面上来，但他们只靠面包和豆子过活；他们宁愿只吃面包，但他们的雇主发现他们光吃面包不可能干这样的重活，所以强迫他们吃豆子；豆子含磷酸钙比面包多得多。”（李比希《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中的应用》1862 年第 7 版第 1 卷第 194 页注）

资本家唯一所操心的是把工人的个人消费限制在绝对必要的范围之内。

因此，资本的思想家即政治经济学家认为，个人消费中只有工人阶级为了延续自己并增加人数所必要的部分，才是生产的消费，没有这一部分，资本就找不到可供消费的劳动力，或者就找不到足够数量的劳动力。除此以外，劳动者为了物质的满足和精神的满足而可能花费的一切，都是非生产消费。⁽¹⁾假使资本积累引起工资的提高，而这种提高使工人的花费增加却不会使资本家有可能扩大劳动力的消费，那么追加资本就非生产地被消费掉。⁽²⁾实际上，劳动者的消费对他自己来说是非生产的，因为它再生产出来的只是贫困的个人；它对资本家和国家来说是生产的，因为它生产出创造资本家和国家的财富的力量。⁽³⁾

因此，从社会角度来看，工人阶级同其他一切劳动工具一样，是资本的附属物，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在一定限度内甚至包含着劳动者的个人消费。这个过程不断地从劳动那里夺取它的产品，并把产品转移到对立的一极，即转移到资本那里，不让有自我意识的工具逃离资本。个人消费维持并再生产出这些工具，同时毁灭掉它们的生活资料，从而迫使它们不断地重新出现在市场上。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雇佣工人则由看不见的线系在自己的所有者手

(1) 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38页及以下各页。

(2) “如果劳动价格大大提高，以致增加资本也无法使用更多的劳动，那我就要说，这样增加的资本就会非生产地消费掉。”（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63页）

(3) “唯一真正的生产消费，就是资本家为了再生产而对财富的消费或破坏<他指的是生产资料的消耗>……工人对于使用他的人、对于国家是生产的消费者，但严格说来，对自己本身就不是生产的消费者。”（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版第30页）

里。只不过这个所有者——不是个别的资本家，而是资本家阶级。

不久之前，这个阶级还采取法律强制手段来实现对自由工人的所有权。1815年以前，英国曾以严厉的刑罚来禁止机器工人向国外迁移。

工人阶级的再生产，同时也包括世代相传的技能的积累。⁽¹⁾这种技能列入了资本家的财产清单，资本家只把工人的存在看作他的可变资本的存在方式，这是确实无疑的事实，每当危机使这种珍贵的财产有丧失的危险时，资本家就会毫无顾忌地公开承认这一事实……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会再生产出劳动者同劳动条件的分离。这样，它就再生产出那些迫使工人们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使资本家有可能购买工人以发财致富的条件⁽²⁾，并使这些条件永久化。现在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买者和卖者在市场上相对立，已经不再是偶然的事情了。过程本身必定把工人不断地当作自己劳动力的卖者扔回市场，同时又把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地变成资本家的购买手段。劳动者在把自己出卖给个别资本家以前，实际上就已经属于资本家阶级。劳动者在经济上的奴隶地位，是由这种出卖行为的周期更新、自由契约的假象、雇主的更换和劳动的市场价格的变动造成的，同时又被这些事实所掩盖。⁽³⁾

(1) “人们可以说真正储存起来的唯一的东西，就是工人的技能。熟练劳动的积累，这种最重要的工作，对大部分工人来说，不要任何资本也可以完成。”（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第12、13页）

(2) “工人为了生活而需要生活资料，工厂主为了获利而需要劳动。”（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91页）

(3) 我们记得，在儿童劳动等方面，甚至连这种形式上亲自去出卖的必要性也不再存在了。

可见，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从其连续性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社会关系，并使之永久化〔第 246—253 页〕。

第二十四章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

I. 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 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权

我们在前几篇中已经看到，剩余价值怎样从资本产生；现在我们考察资本怎样从剩余价值产生。

如果剩余价值不是被花费掉，而是作为资本被预付和使用，那就会形成一个新的资本并加入原有资本。因此，积累是通过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进行的。⁽¹⁾

首先，我们从单个资本家的角度来考察这个过程。

例如，一个纱厂主预付了 250000 法郎，其中 $\frac{4}{5}$ 用于棉花、机器等等，其余 $\frac{1}{5}$ 用于工资。假定他每年生产棉纱 240000 磅，价值为 300000 法郎。50000 法郎剩余价值包含在 40000 磅纯产品中，它占总产品的 $\frac{1}{6}$ 。这笔剩余价值将由于出售而变成 50 000 法郎总额。50 000 法郎就是 50 000 法郎。它们的剩余价值的性质，

(1) “资本积累就是把收入的一部分当作资本使用。”（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卡泽诺夫出版，第 11 页）“收入转化为资本。”（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 年伦敦第 2 版第 320 页）

向我们表明它们是如何落入资本家手中的，但是丝毫也不会影响它们的价值或货币的本性。

因此，纱厂主为了把 50000 法郎追加金额资本化，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就只需要预付 $\frac{4}{5}$ 去购买棉花等物， $\frac{1}{5}$ 去购买追加的纺纱工人，这些纺纱工人会在市场上找到生活资料，而生活资料的价值已由纱厂主预付给他们了。于是，这 50000 法郎新资本就在纺纱厂中执行职能，并又带来 10000 法郎剩余价值，等等。

资本价值最初是以货币形式预付的；相反，剩余价值一开始就作为总产品的一定部分的价值而存在。如果总产品卖出去，同货币相交换，那么资本价值就又取得了自己最初的形式，而剩余价值则改变了自己最初的存在方式。但是从这时候起，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二者都成了货币额，并且后来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转化为资本。纱厂主预付这二者用来购买商品，以便能够重新开始制造自己的产品，而这次是在扩大规模上进行的。但是，他要买到这些产品的构成要素，就必须在市场上找到这些要素。

他自己的棉纱所以能流通，只是因为他把自己的年产品投入市场，正象其他所有的资本家也把自己的商品投入市场一样。但这些商品在进入市场以前，就已经存在于年生产基金中了，即已经存在于由各个单个资本的总额或社会资本在一年中转化成的各种物品的总额中了，而每个单个资本家只占有其中的一个相应部分。市场上进行的活动只是年生产的各个组成部分的转移或易手，既不能增大年生产的总额，也不能改变产品的本性。可见，全部年产品能有什么用途，取决于它本身的构成，而绝不取决于流通。

首先，年生产必须提供一切物品，以便能在实物形式上补偿

在一年中所消费的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扣除这一部分以后，剩下的就是包含剩余价值的纯产品。

但是这种纯产品是由什么构成的呢？

当然是那些供资本家阶级满足需要和欲望的物品，即加入该阶级的消费基金的物品。如果完全是这样，剩余价值就会被挥霍尽，这样就只能进行简单再生产了。

要积累，就必须把一部分纯产品转化为资本。但是，如果不是出现了奇迹，那么，能够转化为资本的，只是那些能够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的物品，即生产资料，以及那些能够维持劳动者生存的物品，即生活资料。所以，除了补偿预付资本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外，还要有一部分年剩余劳动用来生产追加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总之，剩余价值所以能转化为资本，只是因为纯产品（它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已经包含了新资本的物质要素。⁽¹⁾

要使这些要素真正执行资本的职能，资本家阶级还需要追加劳动，而这种追加劳动，除了在外延方面或内含方面更多地剥削就业工人以外，资本家阶级只有靠吸收追加劳动力才能得到。资本主义生产的机构已经提供了这个条件，它把工人阶级作为雇佣工人阶级再生产出来，他们的通常的工资水平不仅能维持生存，而且还能用来进行繁殖。

现在剩下的事情只是要把工人阶级每年所提供的各种年龄的

(1) 这里我们把出口贸易撇开不说。一个国家借助出口贸易可以使奢侈品转化为生产资料或必要生活资料，或者相反。为了使一般的分析摆脱没有用处的偶然情况，必须把整个贸易世界看作一个国家，并且假定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到处确立并占据了一切产业部门。

劳动力，同年产品已经包含的追加生产资料结合起来。

因此，具体说来，积累就是资本的规模不断增大的再生产。简单再生产的循环扩大了，按照西斯蒙第的说法⁽¹⁾，变成螺旋形了。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谈我们所举的例子。这是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等等的老故事。250000 法郎原有资本带来 50000 法郎剩余价值，这些剩余价值资本化了。新的 50000 法郎资本又带来 10000 法郎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又资本化了，或者说变成了第二个追加资本，又带来 2000 法郎剩余价值，依此类推。

我们在这里撇开资本家自己所消费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不说。追加资本是作为增量加在原有资本上，还是同它分开而独立执行职能，是由积累它的同一个人使用，还是由他转入别人手中，这也无关紧要。只是不应当忘记，在新形成的资本旁边，原有资本仍在继续再生产自己，并生产剩余价值，而且每一个积累起来的资本就它同自己所创造的追加资本的关系来说，也是这样。

原有资本是由预付 250000 法郎而形成的。它的所有者是从哪里得到它的呢？它是通过所有者本人的劳动和他的祖先的劳动得到的！——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一致这样回答我们，⁽²⁾而他们的这种假定好象真的是唯一符合商品生产的规律的。

50000 法郎追加资本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它的产生过程我们是一清二楚的。这是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它一开始就没有一个价值原子不是由别人的无酬劳动产生的。合并追加劳动力的生

(1) 西斯蒙第对积累的分析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他太满足于“收入转变为资本”这句话，而没有深究这个行为的物质条件。

(2) “最初的劳动是他的资本产生的由来。”(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19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109 页)

产资料，以及维持这种劳动力的生活资料，都不外是纯产品，即资本家阶级每年从工人阶级那里夺取的贡品的组成部分。如果资本家阶级用贡品的一部分来购买追加劳动力，甚至以公平的价格来购买，就是说，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这仍然是征服者的做法，他们乐于用从被征服者那里掠夺来的货币去购买被征服者的商品。

如果追加资本所雇用的就是它自己的生产者，那么后者在继续使原有资本增殖的同时，必须对自己过去的无酬劳动的产品用比它所费劳动更多的劳动买回来。如果我们把这看作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交易，那么，用已经雇用的工人的无酬劳动来雇用追加的工人，事情也是一样的。新资本也可能用来购买机器，以便把生产这种新资本的那些人抛向街头，用若干儿童来代替他们。不管怎样，工人阶级总是用这一年的剩余劳动创造了下一年雇用追加劳动的追加资本，⁽¹⁾这就是所谓的资本创造资本。

第一个资本 50000 法郎的积累的前提，是作为原有资本而预付的 250000 法郎来自它的所有者的自己的基金，来自他的“最初的劳动”。而第二个追加资本 10000 法郎的前提只能是 50000 法郎资本的预先积累，因为前者只是后者的资本化的剩余价值。由此产生的结果是，资本家已经积累的越多，就越能更多地积累。换句话说：他过去占有他人的无酬劳动越多，现在就越能更多地占有。在这里，甚至等价物交换、交换者的劳动产品的交换的假象也看不到了。

尽管这种发财致富的方式同最初的商品生产规律十分矛盾，

(1) “在资本使用劳动以前，劳动就已经创造了资本。”（爱·吉·威克菲尔德《英国和美国》1833 年伦敦版第 2 卷第 110 页）

但必须清楚懂得，它的产生不是由于这些规律遭到违反，相反地，是由于这些规律得到应用。为了证实这一点，只要略微回顾一下导致积累的那个运动的依次发生的各个阶段就够了。

首先我们看到，一个价值额最初转化为资本是完全按照交换规律进行的。交换双方中的一方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他方购买劳动力。前者取得自己商品的价值，从而这种商品的使用即劳动，就让渡给后者。于是，后者就借助于归他所有的劳动，把归他所有的生产资料转化为一种新产品，这个产品理所当然归他所有。

这个产品的价值首先包含了已被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但如果用劳动不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就不能消费这些生产资料，而劳动力要卖得出去，就必须能够向使用它的工业部门提供有用劳动。

新产品的价值还包含了劳动力的等价物和剩余价值。这是由于按一定时期（一日、一周等等）出卖的劳动力的价值，低于它在这期间被使用后所创造的价值。但是，劳动者得到了他的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因而让渡了他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这同任何商品买卖都一样。

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会提供劳动，从而能创造价值，但这种情况丝毫也不会改变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所以，如果说预付在工资上的价值额再现在产品中，而且还带有一个余额，那么，这决不是由于卖者受到损害，——因为他得到了自己商品的等价物，——而是由于买者消费了这种商品。

交换规律只要求彼此出让的物品的交换价值相等，但它要以这些物品的使用价值即它们的效用的不同为前提，它同这些物品的消费无关，因为消费只是在买卖结束以后才开始的。

可见，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同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权是相一致的。

尽管如此，这种转化会产生如下结果：

- (1) 产品属于资本家，而不属于生产者；
- (2) 这一产品的价值既包含预付资本的价值，也包含剩余价值，后者要工人耗费劳动，而不要资本家耗费任何东西，但它却成为资本家的合法财产；
- (3) 工人保持了自己的劳动力，只要找到买者就可以重新出卖。

简单再生产仅仅是这种最初的活动的周期反复；因而它每一次都是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规律的作用的连续性，显然是规律的违反的对立面。

“好多次连续发生的交换，不过使最后一次成为最初一次的代表。”⁽¹⁾

然而，我们已经知道，简单再生产根本改变了第一个行为就其孤立的方面来考察时所具有的性质。

“在参加国民收入分配的人中间，一部分人〈工人〉每年通过新的劳动获得新的分配权；另一部分人〈资本家〉则通过最初劳动已经预先取得了永久的分配权。”⁽²⁾

此外，劳动领域并不是长子继承权创造奇迹的唯一领域。

如果简单再生产为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为积累所代替，会发什么变化呢？

在前一种情况下，资本家花费了全部剩余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他只花费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把其余部分转化为货币，以

(1)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70页。

(2) 同上，第111页。

此表现了自己的公民美德。

剩余价值是资本家的财产，它从来不属于别人。因此，他预付剩余价值时，就象他第一天进入市场时那样，是从自己的基金中预付的，尽管这一次他的基金来自他的工人的无酬劳动。如果工人B是用工人A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来雇用的，那么，应该看到，一方面，A提供这种剩余价值时，资本家对他的商品支付了全部合理价格，分文也没有少给；另一方面，这一交易同工人B毫无关系。B所要求的而且有权要求的，是资本家把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付给他。

“双方都有利，因为对工人来说，他在劳动前（应当说：在他自己的劳动带来成果前）就预先得到劳动（应当说：别的工人的无酬劳动）的果实；对雇主来说，这个工人的劳动的价值大于他的工资的价值（应当说：他生产的价值大于他的工资的价值）。”⁽¹⁾

诚然，如果我们把资本主义生产看作不断更新的过程，如果我们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那么，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但这样一来，我们就得应用一个与商品生产完全不同的标准。

在商品生产中，互相对立的仅仅是彼此独立的卖者和买者，他们之间的关系在他们的契约所规定的期限到期以后即告结束。要是交易重复进行，那是由于订了新的契约，这同旧的契约没有什么联系，同一卖者和同一买者订立契约纯粹是偶然的事情。

因此，如果要把商品生产按其本身的经济规律来加以判断，我们就必须把每个交易孤立起来考察，撇开它与以前的和以后的交

(1)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135页。

易的联系。此外，由于卖和买总是在个别人之间进行，所以不应该在这里寻找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

现在执行职能的资本，不管它经过的周期的再生产和先行积累的系列多么长，总是保持着它本来的处女性。假定每一个单独考察的交易仍遵循交换规律，但占有方式却会发生根本的变革，而这丝毫不触犯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所有权。所有权在产品归生产者所有，生产者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只能靠自己劳动致富的初期，是有效的；在财富由于不断地重新占有别人的无酬劳动而越来越大规模地积累起来的资本主义时期，也是有效的。⁽¹⁾

一旦劳动力由劳动者自己作为商品自由出卖，这种结果就是不可避免的。但只有从这时起，商品生产才普遍化，才成为典型的生产方式；只有从这时起，每一个产品越来越是为卖而生产，而且一切财富都要经过流通。只有当雇佣劳动成为商品生产的基础时，商品生产才不仅强加于整个社会，而且第一次发挥出自己的全部潜力。说雇佣劳动的介入使商品生产变得不纯，那就等于说，商品生产要保持纯粹，它就不该发展。商品生产越是变成资本主义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就越是必然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某些社会主义学派以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应用商品生产的永恒规律可以摧毁这一制度，他们的这种想法多么荒唐！

大家知道，最初预付的资本，即使它的存在完全归功于它的所有者的劳动，迟早也会由于简单再生产而转化为积累的资本或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但除此以外，全部预付资本会象一滴水一样

(1) 资本家对劳动者的产品的所有权“是占有规律的严酷的结果，但这个规律的基本原则却是每个劳动者对自己的劳动产品拥有唯一的所有权”（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58页）。——作者感觉到了辩证的矛盾，但错误地加以解释。

消失在越来越大的积累的洪流中。经济学家们如此熟知这一事实，以致他们热衷于把资本说成是

“重新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积累起来的财富”⁽¹⁾，而把资本家说成是“纯产品的占有者”⁽²⁾。

这种看法不过是用另一种方式来说明全部现存的资本是积累起来的或资本化的利息，因为利息不过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伦敦《经济学家》⁵⁸杂志写道：“资本加上储蓄资本的每部分复利，将以这样的方式增加，以致全世界能提供收入的一切财富早就成了资本的利息。”

《经济学家》实在太克制了。既然它步普莱斯博士的后尘，它就应当用准确的计算来证明，为了把应该还给资本的一切东西还给资本，只有地球是不够用的，还必须加上其他的星球。

II. 对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见解⁵⁹

资本家为自己消费而用一部分剩余价值购买的商品，显然对他不能起生产资料和价值增殖〔valorisation〕⁽³⁾手段的作用；他为了同一目的而购买的劳动也不是生产劳动。购买这些商品和购买这种劳动，不会使他致富，相反会减少他的财富。他这样做就是把剩余价值当作收入来消费，而不是把它作为资本来获利。

(1) “资本就是用来获取利润的积累起来的财富。”（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262 页]）“资本……就是由收入中节约下来并用来获取利润的财富所构成的。”（理查·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 年哈特福版第 16 页）

(2) “纯产品或资本的占有者。”（《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致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 年伦敦版）

(3) 我们认为，《valorisation》这个术语最准确地反映了使价值成为它自身的增殖的手段的运动。

封建贵族竭力要消费比自己的财产更多的东西，炫耀自己有不计其数的游手好闲的侍从，以示自己的阔绰。与此相反，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则必然宣扬积累是公民的首要义务，并谆谆告诫人们，为了积累，需要明智，不应该把全部收入吃光用尽，而应该把其中相当的一部分用来雇用生产劳动者，他们提供的东西比他们得到的东西更多。

此外，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又不得不同一般人的偏见作斗争，这种偏见把资本主义生产和货币贮藏混为一谈，以为积累就是使构成财富的那些物品不被消费掉，或者说，把货币从流通的危险中救出来。不过，把货币锁起来，是使货币避免资本化的最可靠的方法，而为了货币贮藏而积累商品，这只有发狂似的悭吝鬼才会这样做。⁽¹⁾商品的积累，如果它不是商品流通本身的暂时现象，就是市场商品充斥或者生产过剩的结果。⁽²⁾

在日常生活用语中，人们还把资本主义积累（它是生产过程）同其他两种经济现象混为一谈，这两种现象是：富人消费基金中供慢慢消费的财物的增长⁽³⁾和一切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储备或库存的形成。

因此，古典政治经济学强调指出，积累的最富有特征的地方是，靠纯产品维持生活的人应该是生产劳动者，而不是非生产劳动

(1) 例如巴尔扎克曾对各色各样的贪婪作了透彻的研究。在他的作品中，那个老高利贷者高布赛克在他开始为了货币贮藏而积累商品时就已经失去了理智。

(2) “商品积累……变换停滞……生产过剩。”（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1841年伦敦版第104页〕）

(3) 奈克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谈到了“奢侈品”的“积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长”，谈到了“财产法使奢侈品集中在一个社会阶级手中。”（《奈克尔著作集》1789年巴黎和洛桑版第2卷《论法国财政的管理》第291页）

者⁽¹⁾，这是完全正确的。但它的错误也正是从这里开始。亚当·斯密的任何理论都没有象下面这一点一样被认为是无可辩驳的真理：积累无非是纯产品由生产劳动者消费，或者说，剩余价值的资本化无非是剩余价值转变为劳动力。

例如，我们可以听听李嘉图的说法：

“必须懂得，一个国家的全部产品都是要消费掉的，但究竟由生产新价值的人消费，还是由不再生产新价值的人消费，这中间有难以想象的区别。我们说收入节约下来加入资本，我们的意思是，加入资本的那部分收入，是由生产劳动者消费，而不是由非生产劳动者消费。如果认为资本可以由于不消费而增加，那就大错特错了。”⁽²⁾

认为“加入资本的那部分收入，是由生产劳动者消费”，这就大错特错了。根据这种看法，所有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都要成为可变资本，并且只能预付在工资上。相反，剩余价值和产生它的资本价值一样，分成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分成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纯产品要转化为追加劳动力，它必须包含必要生活资料的余额；但是，这个劳动力要能够被利用，纯产品还必须包含追加生产资料，这种追加生产资料既不进入劳动者的个人消费，也不进入资本家的个人消费。

既然从积累产生的追加价值额转化为资本的方式同任何其他价值额一样，那就很清楚，亚当·斯密的错误的积累理论只能是他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分析的根本错误造成的结果。他实际上断言，

(1) “现代任何经济学家都不能把储蓄看作只是货币贮藏：撇开这种狭隘和无效的做法不说，储蓄这个名词在涉及国民财富方面只能设想有一个用法，这个用法是从储蓄的不同用途中产生并以储蓄所维持的各种不同劳动的实际差别为基础的。”（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38、39页）

(2)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63页注。

尽管每一个资本分为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分为工资和生产资料价值，但单个资本的总和即社会资本却不是这样。社会资本的价值等于它支付的工资的总和，换句话说，社会资本只是可变资本。例如，一个呢绒厂主把 200000 法郎转化为资本。他把这些货币的一部分用来雇织工，另一部分用来购买毛纱和织毛机等等。这样转到生产毛纱、织毛机等等的厂主手中的货币，首先要支付他们的商品所包含的剩余价值。扣除剩余价值以外，货币又要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购买其他厂主所制造的生产资料，依此类推。因此，呢绒厂主预付的 200000 法郎逐渐消费在工资上：一部分由呢绒厂主用于工资，另一部分由卖给他生产资料的那些厂主用于工资，依此类推，直至全部价值额，除了预先依次扣除的剩余价值外，或者完全预付在工资上，或者这一价值额所体现的产品完全为生产劳动者所消费。

这个论据的全部力量就在于把我们推来推去的“依此类推”这几个字。这几个字并没有使我们能够看到这样一个手中握有的不变资本即生产资料的价值最终会消失不见的资本家。亚当·斯密正是在困难开始的地方中止了他的研究。⁽¹⁾

如果我们只考察年生产基金，那么年再生产就是一个很容易理解的过程；但年生产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必须投入市场。各个资本的运动和个人收入的运动交错混合在一起，消失在普遍的换位运动中，即消失在社会财富的流通中，这就迷惑了观察者的视线，

(1) 尽管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先生著有《逻辑》⁶⁰一书，但从未怀疑他的老师的这种错误的分析；他满足于以门徒的教条主义态度重复这些错误。在这里也是这样，他说：“从长远来看，资本本身终归要全部分解为工资，当资本因产品出售而得到补偿时，会再转化为工资。”（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1848 年伦敦版第 2 卷第 173 页）

给研究提出了极其复杂的问题。重农学派最大的功劳，就在于他们在自己的《经济表》^①中，首次试图画出一幅通过流通表现出来的年再生产的图画。他们的论述在许多方面比他们的继承者的论述更接近于真理。

既然亚当·斯密把执行资本职能的全部社会财富归结为可变资本或者说工资基金，他就不可避免地得出确实荒谬绝伦的教条，这个教条在今天仍然是政治经济学的基石：商品的必要价格由工资、利润（包括利息）和地租构成；换句话说，由工资和剩余价值构成。从这一点出发，施托尔希至少幼稚地承认：“把必要价格分解为它的最简单的要素是不可能的”^②。

不言而喻，政治经济学不会不利用亚·斯密的所谓纯产品中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完全由工人阶级消费这一论点，来为资本家阶级的利益服务。

III. 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节欲论

迄今为止，我们考察剩余价值，有时把它看作消费基金，有时把它看作资本家的积累基金。剩余价值同时既是前者又是后者。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收入被消费，^②另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资本积累起来。

在一定量的剩余价值中，这两部分中的一部分越大，另一部分

(1) 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15年彼得堡版第1卷第141页注。

(2) 读者会注意到，“收入”一词有双重用法：第一是指剩余价值，即从资本周期地产生的果实；第二是指这一果实中被资本家周期地消费掉或加入他的消费基金的部分。我们保留了这一双重意义，因为它同英法两国经济学家的通常的用语相一致。

就越小。在其他一切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种分割的比例决定着积累量。这种分割是由剩余价值的所有者资本家来进行的。因此，这是他的意志行为。至于他所征收的贡物中由他积累的部分，据说是他节约下来的，因为他没有把它吃光用尽，也就是说，他执行了他作为资本家的职能，即执行使自己致富的职能。

资本家只有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执行职能，他才有历史的价值，才有历史存在权和社会意义。只有以这样的身分，他本身的暂时必然性才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暂时必然性中。因此，他的活动的决定性的目的不是使用价值和享受，而是交换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不断的增殖。他狂热地追求积累，无情地、无休止地迫使人们为生产而生产，因而本能地推动人们发展那些唯一能为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创造基础的生产力和物质条件。

资本家只是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才受到尊敬。作为这样一种人，他同货币贮藏者一样，为盲目的追求抽象财富即价值的欲望所支配。但是，在货币贮藏者那里，这表现为个人的狂热，在资本家那里，这却表现为社会机构的作用，而资本家不过是这个社会机构中的一个齿轮罢了。

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使投入企业的资本有不断增长的必要，而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竞争使资本家只有扩大资本才能保存资本，而他扩大资本只能靠累进的积累。

资本家的意志和意识只反映他所代表的资本的需要，所以他的个人消费对他来说就象是偷窃积累，至少是向积累的借贷；实际上，私人开支在簿记中记在借方，作为资本家欠他的资本的债务。

最后，积累意味着征服社会财富世界，扩大资本家的私人统

治⁽¹⁾，增加他的臣民的人数，满足贪得无厌的欲望。

但是，原罪到处发生作用，毁坏一切。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积累和财富的发展，资本家不再仅仅是资本的化身。他自己的亚当，对他的肉体具有“人的同情感”，他非常开明，多疑，以致敢于把严肃的禁欲主义嘲笑为旧式货币贮藏者的偏见。老派的资本家谴责一切不是必需的个人消费，认为这些消费仅仅是积累的损失，而现代化的资本家却能把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过程看作是自己的欲望的障碍。前者说，消费意味着“节制”积累；后者说，积累意味着“放弃”享受。“啊，我的胸中有两个灵魂，一个要想同另一个分离！”⁽²⁾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而每个产业暴发户都个别地经过这个历史阶段，——贪欲和致富欲绝对占统治地位。但是生产进步不仅创立了一个新的享乐世界：随着投机和信用事业的发展，它还开辟了千百个突然致富的源泉〔第254—260页〕。

IV. 几种同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无关

但决定积累规模的情况。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劳动生产率。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
之间差额的扩大。预付资本的量

我们知道，剩余价值率首先取决于劳动力的剥削程度⁽³⁾。在

(1) 路德用高利贷者这种虽然在不断更新但是老式的资本家形式为例，很清楚地说明了统治欲是“求金”⁽⁴⁾欲的一个要素。

(2) 引自歌德的《浮士德》⁽⁵⁾。

(3) 靠提高劳动生产力来加速积累和靠提高对劳动者的剥削程度来加速积累，这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过程，而经济学家却常常把它们混为一谈。

考察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我们总是假定工人得到正常工资，就是说，工人得到的工资同他的劳动力价值相等。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对工资的扣除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不能不对这一点略加考察。在一定限度内，这实际上是把劳动者的必要消费基金转化为资本的积累基金〔第 262 页〕。

积累的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

剩余价值既定，代表这一价值的纯产品的量就同所用劳动的生产率相一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纯产品就包含着更多的消费资料和积累资料。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中资本化的那一部分甚至会牺牲构成收入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而增加，但不会缩减资本家的消费，因为较小的价值现在实现为较大量的使用价值。

扣除收入，余下的剩余价值作为追加资本发挥作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生活资料变得更便宜，从而也会使劳动者的價格下降。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也会影响生产资料的效率、数量和价格。因此，新资本本身进一步积累，不是取决于该资本的绝对价值，而是取决于该资本所掌握的劳动力、工具、原料和辅助材料的数量。

通常，由于新的追加资本的参与，更完善的组合、方法和工具会首先得到应用。

至于原有资本，它的一部分是劳动资料，这种劳动资料是逐步被消费掉的，而且只是在经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以后才需要再生产出来。但是，这些劳动资料每年都有相当大一部分走到自己生命的终点，就象衰弱的老年人结束自己的一生一样。于是，在这些劳动资料提供积极服务的时期内所取得的科学技术的进步，就有可能用另一些效率更高的而且相对来说更便宜的工具来代替

那些已经损坏的工具。因此，原有工具除了不时有细小的改变以外，它的大部分每年都要彻底更新，因而会成为生产效率更高的工具。

至于原有资本的另一个不变要素，即原料和辅助材料，如果它们是农业的产品，那么它们大部分至少需要一年才能再生产出来；如果它们是矿产品，那么它们就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再生产出来，等等。因此，任何不会引起工具的改变的工艺上的改良，几乎会同时既影响到追加资本，又影响到原有资本。

化学会发现新的有用物质或已经被使用的物质的新的有用的属性，从而会扩大积累资本的投资领域。化学会创造出一套方法，把生产和社会消费的残余物即废物重新投入再生产循环过程，从而在没有资本参与的情况下把这些非价值变成积累的补充要素。

因此，同劳动力所具有的伸缩性能一样，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也会使资本具有在一定范围内不取决于构成该资本的已有财富量的扩张能力。

毫无疑问，劳动生产力没有正在执行职能的资本的参与也可以发展，但是，资本一旦采取新的形式就可以从这种发展中获得利润，从而使资本在它以原有形式执行职能的时期内或多或少地贬值。例如，投在机器上的资本会由于出现更好的同类机器而丧失其价值。但是，一旦竞争使资本家感觉到这种贬值，他就会通过降低工资的办法来弥补所受到的损失。

劳动把它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另一方面，一定量的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数量是随着劳动的生产效率的提高而增加的。因此，虽然同量的劳动始终只是给自己的产品增加同量的新价值，但是，随着工业的发展，转移到产

品上的原有资本的价值仍会增加〔第 264—265 页〕。

第二十五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III. 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生产

资本对劳动的绝对需求与资本的绝对量无关，而是与资本中仅仅同劳动力相交换的可变部分的绝对量有关。资本对劳动的相对需求，即资本的量本身和它吸收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取决于资本的可变部分的相对量。我们刚才已经说明，积累会使社会资本增大但同时又会缩小资本的可变部分的相对量，从而会减少对劳动的相对需求。现在我们要问，这一运动对雇佣工人阶级的命运有什么影响呢？

很清楚，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必须研究这样一个问题，即资本的可变部分在积累过程中的减少是如何影响这一部分的绝对量的，从而也就是，对劳动的相对需求的减少是如何影响对劳动的绝对需求或者现实需求的。

只要资本的量没有变化，资本的可变部分的每一次相对减少同时就是它的绝对减少。要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就必须增加预付资本价值的总额来抵销〔资本可变部分的〕这种相对减少。因此，充当工资基金的可变部分的减少，同它的相对量的减少成正比例，同总资本的同时的增加则成反比例。从这一前提出发，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如果可变资本的相对量的减少同总资本的增加成反比例，那么工资基金的绝对量就不变……

第二，如果可变资本的相对量减少的程度大于总资本增加的程度，那么，尽管预付资本价值绝对增加了，但工资基金绝对会减少。

第三，如果可变资本的相对量减少的程度小于总资本增加的程度，那么，尽管工资基金的相对量减少了，但却会绝对增加。

从社会积累的观点来看，这些不同的情况会对形式发生影响，会对分配在不同生产领域中的各个社会资本所依次经历的（常常是不同方面的）各个阶段发生影响，也会对不同生产领域同时所代表的各种不同的条件发生影响……

我们在大工业那一章中详细地考察了那些使雇佣工人队伍不顾对抗性趋势而随着积累的增长不断扩大的原因。我们在这里简要地谈一谈直接与我们的题目有关的问题。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会使某些大工业部门雇用的工人人数不仅相对减少，而且往往是绝对减少，同时还会使这些部门廉价提供越来越多的产品。因此，这些部门会刺激其他的工业部门，即从它们那里得到生产资料或者向它们提供原料、工具等等的部门；它们使这些部门不断扩大。如果在这些部门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手工劳动，那么对这些部门的劳动市场所产生的影响将是很大的……

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新生产部门为劳动提供了补充市场。这些新部门在出现时所采取的形式有手工业、工场手工业，或者，最后是大工业。在前两种场合，它们必须转化为机器生产；在最后一种场合，资本的集中使这些部门有可能建立起一支如此巨大的产业军，人们不禁为之目瞪口呆，似乎它是从地下突然冒出来的

一样。但是，不管这样雇用的工人人数有多大，他们的相对人数同投入企业的资本数量相比，一开始就显得微不足道，一旦这些工业部门扎下根以后，他们的相对人数就会立即减少。

最后，有这样一些间歇时期，那时技术变革不太明显，积累则更多地表现为在已经达到的新的技术基础上的量的扩张运动。在这种场合，不管资本的实际构成如何，对劳动的需求按照资本增长的同一比例而增加的规律，就会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重新开始发生作用。但是，在资本所吸引的工人人数达到最大限度的同时，产品会变得如此之多，以致于只要这些产品的销路稍遇到一点障碍，社会机制就会停滞下来；资本就会立即以最大的规模和最粗暴的方式排斥劳动，紊乱本身迫使资本家要以最大的努力节约劳动。逐渐积累起来的许多细小的改良，可以说，就在这种高压下集中起来了；它们体现为使全部大的生产领域里的资本构成发生革命的技术变革。美国的南北战争⁶⁴曾促使英国的纺纱业者用更强大的机器来装备自己的工厂，并减少工厂中劳动者的人数。最后，积累最能促进对劳动的需求的那些间歇时期的长度会逐渐缩短。

因此，一旦机器工业占了优势，积累的增长就会成倍地加大那些趋向于减少可变资本相对量的力量，并且减弱那些趋向于增加可变资本绝对量的力量。可变资本随着社会资本（可变资本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增长而增长，但是增长的比例越来越小。⁽¹⁾

对劳动的实际需求，不仅要由已经投入周转的可变资本的量

(1) 这种比例越来越小的增长的明显例子，是生产花布的工厂的变动。我们比较下述数字：在英国，这类工业 1851 年出口 577867229 码（1 码等于 0.914 米），价值 10295621 镑，而在 1861 年出口 828873922 码，价值 14211572 镑。雇佣工人人数，1851 年为 12098，1861 年只增加到 12556，也就是只增加 458 人，或者说，在整整十年时期内约增加 4%。

来调节，而且还要由可变资本不断增长的平均量来调节，劳动的供给只要紧随这一运动，就是正常的。但是，一旦可变资本的增长平均降到较低的水平，那时，原来正常的劳动的供给就成了不正常的、多余的供给，于是工人阶级中相当大一部分人，对资本的增殖来说就不再是必要的，失去了存在的理由，成为多余的、过剩的。既然这种情况还会随着积累的增长过程不断反复出现，积累就会带来不断增长的过剩人口。

因此，可变资本相对减少以及对劳动的相对需求相应减少的规律所引起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是：可变资本按越来越小的比例的绝对增长，对劳动的需求按越来越小的比例的绝对增长，最后，作为补充的是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我们说“相对的”，因为这种过剩不是工人人口超过正在积累的财富的界限的实际增长的结果，而相反是社会资本加速增长的结果，这种加速增长使社会资本不再需要它的相当大部分的工人。既然这种过剩人口只是对资本主义剥削的暂时需要相对而言才存在，它就可以突然膨胀，也可以突然收缩。

因此，雇佣工人阶级生产出资本的积累并随着它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同时它自身就生产出解雇自己或者把自己变成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这就是标志着资本主义时代的特点并且同它的特殊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人口规律。实际上，每一历史的社会生产方式都有它特有的人口规律，这一规律只适用于它，同它一起存亡，因此只具有历史意义。抽象不变的人口规律只对植物和动物来说才存在，而且还只有在这些植物和动物不受到人的影响的情况下才存在。

古典学派的某些著名的经济学家，与其说理解，不如说是推

想到了可变资本相对量递减的规律和这一规律对雇佣工人阶级状况所产生的影响。在这一方面，最大的功绩应归于约翰·巴顿，虽然他把不变资本同固定资本混为一谈，把可变资本同流动资本混为一谈……

因此，如果说，积累，即财富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发展，必然会生产出过剩的工人人口，那么，这种过剩人口反过来又成为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杠杆，成为处在全面发展过程中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存在条件。过剩的工人人口形成产业后备军，它绝对地隶属于资本，就好象它是由资本出钱培养并训练出来的一样。这支后备军不取决于人口的自然增长，为波动的资本增殖需要提供随时可供剥削和随时可供支配的人身材料。

这种产业后备军的存在，它有时部分地、有时全部地转入现役的情况，它在更大规模上的重新建立，所有这一切都出现在现代工业所经历的充满变化的生活过程的深处，现代工业经历着由中等活跃、生产高度繁忙、危机和停滞这几个时期构成的、有规则的大约十年一次的周期（其他不规则的动荡除外）。

工业的这种独特的进程，我们在人类过去的任何时代都是看不到的，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时期也不可能出现。那时，技术进步缓慢，技术进步的普遍推广更慢，社会资本构成的变化几乎还感觉不到。在同一时期，不久前建立的殖民地市场的扩大，需要以及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的相应增加，新的工业部门的出现，所有这些增加了积累，同时扩大了对劳动的需求。尽管从我们时代的观点来看，积累增长的速度不快，但是这种增长还是碰到了人口的自然界限，我们将在以后看到，这种界限只有靠剧变才能扩大。只有在大工业制度下，过剩人口的生产才成为财富生产的经常的原动力。

如果说这个制度使社会资本具有突然膨胀的力量,令人惊异的伸缩性,那么,这是因为,在有利情况的刺激下,信用使大量不断增长着的社会财富涌入生产,使新资本涌入生产,这些新资本的所有者都急不可待地要增殖资本,总是在等待着适当的时机;另一方面,这是因为,大工业的技术手段使得有可能把大量增长的产品非常迅速地变成追加的生产资料,并且更加迅速地把商品从世界的一端运到世界的另一端。如果这些商品的低廉价格最初为它们开辟了新的市场并扩大了旧的市场,那么这些商品的过剩会逐渐地缩小整个市场,直到它们突然被排挤出市场为止。因此,商业的兴衰就同社会资本的交替运动结合在一起,社会资本在自己的积累过程中有时在构成上发生根本变革,有时又在已经达到的技术基础上增长。所有这一切影响,都会促使生产规模突然膨胀和收缩。

生产通过不规则的运动的膨胀,是它突然收缩的首要原因;诚然,后者又会引起前者,但是,如果没有可供资本支配的后备军,如果没有不取决于人口的自然增长的劳动者人数的增加,形成起点的生产的过度膨胀难道是可能的吗?劳动者人数的这种增加是通过工人每天被抛向街头这样一个十分简单的过程达到的,是通过使劳动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从而缩减对劳动的需求这种办法达到的。因此,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周而复始地不断变成半失业的或者完全失业的工人,这是现代工业运动具有的典型形式。

正如天体一经投入它们的轨道就会无限期地围绕着轨道旋转一样,社会生产一经投入这个膨胀和收缩的交替运动,也会由于机制的必然性不断重复这一运动。结果又成为原因,最初是不规则的、表面上是偶然的变动,越来越表现为正常周期的形式。但是,当机器工业如此根深蒂固,以致对整个国民生产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时；当对外贸易由于机器工业而开始超过国内贸易时；当世界市场逐渐兼并了新大陆，亚洲和澳洲的广阔地区时；最后，当走上竞赛场的工业国家为数众多时；——只是从这个时候起，才开始出现不断重复的周期，它们的各个相继的阶段都为时数年，而且它们总是以一场普遍危机的爆发而告终，这场危机既是一个周期的终点，也是另一个新周期的起点。直到现在，这种周期的延续时间是十年或十一年，但绝不应该把这个数字看作是固定不变的。相反，根据我们以上阐述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规律，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个数字是可变的，而且周期的时间将逐渐缩短。

当工业兴衰的周期性已经成为举世瞩目的事情时，甚至在经济学家中也有一些人准备承认，资本不能没有由过剩人口中的“贱民”构成的后备军……

伴随着积累的工业进步，不仅会越来越减少推动日益增长的生产资料量所必需的工人人数，而且同时还会增加单个工人必须提供的劳动量。在发展劳动生产力并保证用较少的劳动生产出较多的产品的同时，资本主义制度既通过延长工作日也通过提高劳动强度发展着从雇佣工人身上汲取更多劳动的手段，或者在表面上增加雇佣劳动者的人数，用较低级的劳动力代替较高级的劳动力，用较便宜的劳动力代替较贵的劳动力，用女工代替男工，用少年儿童代替成年人，用三个中国人代替一个美国人。这些就是减少对劳动的需求、创造出过多的供给，总之，生产出过剩人口的办法。

雇佣工人阶级中服现役的那一部分被迫从事的过度劳动，会扩大后备军队，增加后者的竞争对前者造成压力，迫使前者更听命于资本……

雇佣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被迫无所事事，不仅迫使它的另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使单个资本家发财致富，而且同时也有利于资本家阶级，这种情况维持着一支同积累的发展齐头并进的产业后备军。我们以英国为例：英国为了节约劳动而采用的技术手段规模之大、数量之多、完善程度之高是十分令人惊奇的！但是，如果明天劳动减少到与雇佣工人的年龄、性别相适应的正常程度，那么，为了进行国民生产，现有的工人人口就会不够，而且远远不够。不管愿意不愿意，这时就必须把所谓的“非生产劳动者”变成“生产劳动者”…… [第 276—281 页]。

IV. 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式。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积累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工人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人数也就越多。发展资本的膨胀力的同一些原因，也会产生出可供支配的劳动力，因此，产业后备军必然会同财富的增长一起增大。但是同现役劳动军相比，这种后备军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多，他们的贫困同劳动折磨成正比。最后，雇佣工人阶级中的这个贫苦阶层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象其他一切规律一样，这个规律的作用当然也会由于各种特殊情况而有所变化。⁶⁵

因此我们可以明白，当经济学的智者们不断向劳动者说教，要他们使自己的人数去适应资本的需要时，他们是多么愚蠢。难道资本的机制不是在经常地实现所期望的这种适应吗？这种适应的

开头是创造出产业后备军，结尾是贫困越来越深地浸入现役劳动军，需要救济的赤贫的死荷重。

由于劳动的集体力量的不断发展，花费越来越少的人力可以推动越来越多的财富组成要素，这个规律使社会的人有可能用较少的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东西，但在不是生产资料为劳动者服务而是劳动者为生产资料服务的资本主义条件下却会转化为相反的规律，即：劳动的资源越多，力量越大，劳动者对他们的就业手段的压力越大，雇佣工人的生存条件，劳动力的出卖就越没有保证 [第 284—285 页]。

第八篇

原始积累

第三十二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⁶⁶

因此，资本的原始积累、资本的历史起源的本质，就是直接生产者被剥夺，是以所有者的个人劳动为基础的所有制的解体。

私有制是集体所有制的对立物，它只存在于劳动工具和劳动的其他外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但是，私有制的面貌，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彩不同的形式，只不过反映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活动的资料的私有权，是农业或工业的小生产的必然结果，而这种小生产是社会生产的技艺养成所，是培养劳动者的手艺、发明技巧和自由个性的学校。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隶属形式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所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所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所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完整的典型的形式。

这种自理的独立小生产者的生产制度是以土地的分割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这种生产制度既排斥这些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大规模的协作。它排斥工厂和农业劳动中的分工，机器，人对自然的科学统治，社会劳动力的自由发展，集体活动的目的，手段和努力的协调一致。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状态相容。要使它永远存在下去，就象贝魁尔公正地指出的那样，等于“下令实行普遍的中庸”⁶⁷。但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自己就会产生出使它自身解体的物质手段。从这时起，社会内部受它束缚的力量和激情，就活动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它被消灭的过程，即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这种对劳动人民的痛苦的、残酷的剥夺，就是资本的起源。这种剥夺包含一系列的暴力方法，其中我们只考察了那些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原始积累的方法。

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在最无耻的动机，最卑鄙而又可憎的下流的贪欲驱使下使用最残酷无情的野蛮手段完成的。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这种把孤立的、自主的劳动者同劳动的外部条件结合在一起的私有制，被以剥削他人劳动即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所排挤。⁽¹⁾

一旦这一转化过程使旧社会从下到上充分瓦解，一旦生产者转化为无产者，他们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最后，一旦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在唯一的经济力量的基础上，那时，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以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向社会使用的即公共的资料逐步转

(1) “我们是处于社会的全新状态中……我们努力使任何一种所有制同任何一种劳动完全分离。”(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版]第2卷第434页)

化，总之，私有制的进一步消灭，就会获得新的形式。现在要剥夺的已经不再是独立的劳动者，而是资本家，即雇佣工人大军或一队雇佣工人的指挥员。

这种剥夺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的作用进行的，这些规律会导致资本的积聚。随着这种集中，即少数资本家对多数资本家的剥夺，科学在越来越大的规模上被应用于技术方面，土地的利用日益讲究方法和整体性，工具仅仅由于共同使用而转化为强大的手段，由此生产资料越来越节省，各国人民日益被卷入世界市场网，从而资本主义制度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随着那些掠夺和垄断这一社会进化时期的全部利益的资本巨头不断减少，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而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机制本身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的庇护之下成长、繁荣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劳动的社会化和劳动的物质资料的集中已经达到了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再容纳它们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丧钟敲响了。剥夺者自身就要被剥夺了。

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占有，是这种仅仅作为独立的个体劳动的必然结果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由于自然变化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劳动者的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在协作和共同占有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

当然，作为个人劳动的目的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集体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

转化为公有制比较起来，必然要有更长的时间、更多的努力和痛苦。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群众，后者是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 [第 341—342 页]。

资本的流通过程

卡·马克思

[资本论]

第二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⁶⁸

卡·马克思写于 1864 年
第一次发表

按手稿刊印
原文是德文

第二册

第二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

第一章。资本流通

- (1) 资本的形态变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
- (2) 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
- (3) 流通费用

第二章。资本周转

- (1) 周转的概念
- (2)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周转的周期。周转时间对产品和价值生产的影响以及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影响

第三章^①

① 手稿第一页的背面有马克思作的下列标记。

“损失。第 14、15 页。

同一资本由于它执行职能时的流通速度不同而造成的量的差别。第 16 页。

储备的形成。第 24、25 页。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第 30—32 页。

周转（流通时间）和商品的物理性质。第 35 页。”——编者注

[1] 第二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

第一章

资本流通

(1) 资本的形态变化

我们必须研究资本在流通过程本身中所采取的新的形式规定性，并且仍然假定，商品按照现在形成的并由商品的价格所决定的价值出售，换句话说，商品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从以前的论述中可以得出结论，商品低于或高于其价值出售，同剩余价值的生产毫无关系，而只是表示现有价值的转移，表示商品价值本身以及商品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在不同的资本家之间，在资本家阶级的各成员之间进行的另一种分配。为了纯粹地理解这些形式，重要的是首先要把一切同形式变换和形式形成无关的要素本身撇开。因此，特别是在这第一章中，我们要撇开许多甚至对流通过程很重要的现实的规定，在本书第三章中再加以考察。

如果象在第三章中那样把流通过程看作再生产的实际过程和积累过程，那么，除了形式以外，还要考察下列实际要素：

(1) 实际再生产（其中包括积累；这里指的只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使用价值的再生产和它们互相制约的方式；

(2) 再生产受确定价值和价格的一定关系的那些要素的制约，而如果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这些关系就可能变化；再生产受商品实际价值的变化的制约，而商品的实际价值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3) 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这种关系被表现为由流通过程作媒介的东西。

相反地，在这第一章中应该阐明的只是新的形式规定性（范畴），即资本在依次通过整个流通过程时，它的新的形式规定性的形成。

[2]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的总产品表现为一个商品量，这个商品量的各组成部分由它们的自然尺度或习惯尺度来衡量，或者说，这些组成部分作为独立的商品，作为总产品的总价值的相应部分，它们的价格由它们的比例决定。这些商品同任何商品一样，必定要经受商品的形态变化；一方面，它们必须把它们的交换价值本身表现在货币上，也就是说，必须转化为货币，必须卖出去，然后才能重新转化为消费资料，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的资料，转化为由于有使用价值而被购买的商品，即为了消费而被购买的商品。它们首先必须实现它们的只是观念地在自己的价格上得到独立表现的价值。

因此，商品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商品转化为货币，商品的出售，在这里表现为资本的第一个形态变化，资本现在以能产生剩

余价值的商品的形式存在。

但是在这里，立即产生了同商品，同作为商品的商品的简单形态变化不同的差别，而不管这种商品是哪一种生产方式的结果。过去是商品的第一个形态变化，现在表现为资本的第二个形态变化。过去是商品的转化，现在表现为资本重新转化为它的最初的形式。如果作为资本产品的商品量，在资本仅仅表现为自己的产品的地方按照它的价格出售，那么，我们就会得到 $G-W-G'$ 这种形式。这个循环是以实际的生产过程为媒介的。资本最初是以货币形式存在，或者说，作为某个价值额存在。现在它以能产生剩余价值的商品的形式存在。由于这些商品被出售，由于它们转化为货币，资本就重新转化为货币。最初它作为货币资本存在（这种货币就其使命来说是潜在的资本）；然后，它作为商品资本存在，这时商品只是增加了价值的资本的承担者，存在方式；再往后，它重新作为货币资本存在，但现在不仅按其使命来说，而且由于经历了生产过程，它作为被实现了的资本存在。（按隐德来希⁷⁰。）资本回到了它自身，转化为第一种形式，不过是它作为资本被实现了的形式。它在自己的出发点上是 100 塔勒。现在也和最初一样，这也只是某一货币额，但数额不同，是发生了变化的货币额，它不仅在量上不同于最初的货币额，而且同时把这个量的增长额表现为质的关系，表现为资本的关系；表现的方式不同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的方式。最初的价值额 100 塔勒，是作为资本，作为某种能生产的东西，同它的增长额 10 塔勒发生关系，它是这个增长额的基础或原因。它把这个增长额看作是它的结果或成果，看作是它的产物，它所产生的东西，从它本身中分出来的东西。不仅存在增长额，而且最初的量也把作为自己的增长额的自己的增

长额看作是自己的增长额。实质上我们看到的是最初的量同自己的增长额的关系，即同它自己所造成增长额的关系。只有在这种不仅量上有区别，而且也包括质的区别、差别的表现中，最初的价值额 100 塔勒才表现 **为资本**。100 塔勒所以表现 **为资本**，是由于它们把 10 塔勒看作由最初的量产生的**剩余价值**，把产品看作**最初的量的价值的增加**。这不仅是 100 塔勒被保存下来，而且[3]这 100 塔勒增加了 10 塔勒，因此，正是由于这样，它们既作为**自行保存**的价值——因为又有了 100 塔勒——，又作为**增殖**的价值——因为这 10 塔勒是剩余价值——发生作用，所以它们在这里表现 **为资本**。由于这种情况，100 塔勒不仅是货币，而且是**货币资本**，是表现为资本的货币。不言而喻，只要这 110 塔勒作为资本被预付，只要它们重新作为资本被使用，这种差别就又会立即消失。在这种情况下，它们被看作是出发点，而不是复归点。它们与这 100 塔勒的区别，仅仅在于现在有比过去**更多的**货币执行资本的职能，现在执行职能的资本代表着**更大的价值量**。但是它的两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消失了，正如不管我们从哪一个最初的价值额出发，从 100 塔勒出发还是从 110 塔勒出发，我们关于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最初观念依然是相同的一样。如果这 110 塔勒重新作为资本执行职能，那么 10 塔勒和 100 塔勒之间的特殊差别就会消失，无差别地混为一体，这 110 塔勒的任何部分都只被看作它们的相应部分。

在“100 塔勒资本和 10 塔勒剩余价值”这种说法中，这 110 塔勒表现为**本身有差别的、内容不同的、表示资本主义关系**的价值额，表现为 100 塔勒同作为资本的本身的关系，因为这是对 10 塔勒，即对从资本分出来的增长额的关系；在这种说法中，使 100 塔勒成为 10 塔勒的生产者的（生产过程的）**媒介被消除了**，完全

被扬弃了。它仅仅还以这样的形式存在：100 塔勒是基本额，10 塔勒是它的增长额，它的补充额，派生额。资本的这种货币表现，正因为它只表示结果，而媒介过程的任何痕迹在这里消失了，所以是资本的没有概念的形式。任何使用价值正是归结为货币，或固定的交换价值（表现在价格上），而任何商品都具有同其他任何商品一样的形态。在这种转化的形式上，商品最初的具体形式，从而它的特殊差别消失了。

这样，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内容不同的具体形式无影无踪地消失了，从而在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中它们彼此的实际关系也无影无踪地消失了。价值增殖本身没有它的中间环节而存在。所以在 110 塔勒各部分之间占统治地位的是绝对的同一性，即内容的无差别性。10 塔勒同样地既可以构成总额的 $\frac{1}{10}$ ，也可以构成预付资本总额的 $\frac{1}{10}$ 。把最初额减掉，不管怎样的 10 塔勒都形成增长额，这增长额本身与流动量⁷¹并无不同。完全象在积分学中一样，只要 dx , dy 不再起作用，并且一个数中的过程停下来， dx , dy 作为增量就会消失。

由于这里资本在过程结束时在它的货币表现中表现出来的这种没有概念的形式，100 塔勒即使根本没有生产出任何剩余价值（或者，剩余价值是在其他的生产过程中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的），它在形式上现在也作为资本存在。如果货币所有者，例如，通过在流通过程中的欺骗行为，或者通过把货币贷给某个挥霍者等等而把 100 塔勒变成 110 塔勒，那么，等于 100 塔勒的价值部分总是基本额，而等于 10 塔勒的增量是它的成果，它的增长额。对单个货币所有者来说，他所预付的货币转化成了资本，因为资本主义的关系表现在基本额对超过基本额的剩余额，即

对它的多余部分的关系中。使这一点得以实现的媒介方式在这里完全没有意义。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资本主义生产阶段以前的这种形式，可以是和资本主义阶段共同的形式，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甚至在这种生产方式本身内部，在这种形式上能够表现异己的关系。

[4] 第二，应当重复讲一下在第一册第六章中已经说过的內容。

在简单商品流通的情况下问题仅仅在于：形式规定性的差别表现在它作为商品和货币等等的存在上。但作为资本的承担者的商品量，必须全都完成这个形态变化，才能转化为货币资本。售出的商品的数量在这里是十分重要的。单个商品只是作为全部商品量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执行职能，而资本现在首先存在于这个商品量中。

因此，既然资本的形成过程在历史上从货币开始，既然重新投入的资本总是从这个出发点出发，既然我们在这一研究中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以商品再转化为货币而结束的形态变化 $G-W-G'$ 表示资本的下一个循环，那么，首先应该考察这一形态变化的形式规定性。

为了使叙述简便起见，我们首先从这样的假定出发：全部预付资本现在以可以被出售的商品形式存在，或者同样也可以说，我们把不是在这种形式上再生产出来的那部分资本撇开不谈。

如果考察整个过程，那么，它可以从三种不同的循环的观点来看，这三种不同的循环之间具有共同之处，即流通，由于这种流通，商品和货币会改变它们的所有者，并且流通的出发点同时始终是流通的复归点，同时它就是资本所经过的形态变化的循环，这种循

环包含着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与商品形态变化不同的新的规定。

I .

第一个循环: $G \xrightarrow{(1)} W$ 。(1) (货币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因素, 或生产过程的各实际因素, 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 过程中的⁽²⁾商品。直接生产过程。作为过程结果的商品。商品重新转化为货币。因此是, $G - W \xrightarrow{(1)(2)} \text{生产过程或生产消费} \xrightarrow{(3)(4)} W' - G'$: 过程的产品重新转化为货币。

这就是我们应该首先考察的形式。

II .

第二个循环: $W \xrightarrow{(1)} W$ 。(生产资料形式的商品。) 过程中的商品。直接生产过程。 $W' - G - W$ 。生产出来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和货币再转化为商品。(劳动过程的各因素。)

因此是, 商品—过程— $W' - G - W$ 。

III .

生产过程中的商品— $W' - G - W$ (商品转化为货币和货币再转化为构成劳动过程各因素的商品。) —生产过程中的商品。

在第一个和第二个循环中, 生产过程表现为流通过程的简单要素; 在第三个循环中, 流通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简单要素。如果我们把生产过程称为 P, 而把商品的全部形态变化或商品流

通称为 Ck ，那么，这些形式就表现为：

(1) $G \xrightarrow{(1)} W \cdots \xrightarrow{(2)} P \cdots \xrightarrow{(3)} W' - G'$ 。(W' ——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的商品。 G' ——得到实现的货币资本。)

或者：(2) $W \xrightarrow{(1)} \cdots \xrightarrow{(2)} P \cdots \xrightarrow{(3)} W' - G' - W \cdots P \cdots Ck$ 。(W 是流通的终点)。

(3) $P - Ck - P$ 。

在考察了第一种形式的商品形态变化以后，应该从其他两种形式的观点来研究它的形态变化。

其次，还应当补充一个从 W' 出发，即从生产出来的商品出发的循环。诚然，在某种程度上，它已经包含在形式 (2) 中，因为 W 虽然在这里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先决条件，但它是以前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为了全面起见，我们在这里再举出第四种可能的形式。在这研究进程中将会看到，它在什么程度上形成新的观点。

于是：(4) $W' \xrightarrow{(1)} G - W \cdots \xrightarrow{(2)} P \cdots \xrightarrow{(3)} W'$ 。

在形式 (1) 中，过程从货币 (G) 开始，在形式 (2) 中，过程从形成劳动过程各因素的商品开始，在形式 (3) 中，出发点就是直接生产过程本身，而在形式 (4) 中，出发点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产品 (但不是象在形式 (2) 中那样是作为生产过程的前提) 的商品。在所有这四种形式中，复归点就是充当出发点的东西。注意*。

[5] I. 第一种循环形式： $G \xrightarrow{(1)} W \cdots \xrightarrow{(2)} P \cdots \xrightarrow{(3)} W' - G'$ 。我们用 W' 、 G' 来表示增加了 $\angle W$ 或 $\angle G$ ，即获得了某一增长额的价值 W 和 G 。因为这一形式只是就它是流通形式来考察，只是就它在商品流通内运动来考察，所以它归结为 $G - W - G'$ ，归结为我们一开始

* 注意。在付排的叙述中，这个图式应当呈现为结果，而不是出发点。

就研究的资本形式。

G—W—G'这一形式

(1) 在形式上不同于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W—G—W$ ，后者的后一个要素，即 $G—W$ ，在这里是前一个要素，而前一个要素，即 $W—G$ ，在这里是后一个要素。这个转化形式表明，货币在这里不是作为流通手段花掉，而是作为资本预付，因此只是资本的货币形式，是货币资本。其次，这个转化形式表明，交换价值本身是决定性目的，是运动的目的本身，而在 $W—G—W$ 中，交换价值只表现为转瞬即逝的形式，其目的只是对商品的实际的物质变换起媒介作用，并把要出售的商品转化为卖者的使用价值，因此，目的只是对使用价值的物质变换起媒介作用。

(2) 而在 $W—G—W$ 这个简单商品流通形式中，同一交换价值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三次，即作为第一个 W 的价格，作为和这一价格相等的货币，最后，又作为后一个 W 的价格， $G—W—G$ 这一形式则表示增长，表示流回的货币额超过预付额的余额，因此，实际上是表示最初投入流通的价值在量上的改变。

在直接生产过程即 P 中，资本只采取同它作为 W' 和 G' 时所具有的形式不同的形式：它作为生产资本，是与作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资本不同的。后两者是资本在流通过程中所表现的形式，而形式 P 是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形式。这一形式我们从第一册中就知道。其他两种形式，我们将在本篇的进一步叙述过程中更详细地加以考察。但是预先就可以指出，商品资本是以双重方式出现的：作为 W 和作为 W' ，作为过程的前提和过程的结果，作为预付和作为取得的结果。很可能，代表劳动过程各客观因素的某一部分 W 即商品，不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而是作为某种

其他生产过程的结果(例如,奴隶生产的棉花,独立经营的农民、印度的农民、农奴等等生产的谷物)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但是这丝毫也不会改变这样一种情况:当G—W这一行动完成时,当资本家购买了这些印度的、俄国的等等劳动资料时,它们就成了他的资本形式。为了简便起见,这里到处应当假定,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切要素本身都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而不是某种其他特定的生产过程的结果。货币也同样出现两次,一次作为潜在的资本,另一次作为实现了的资本。这丝毫也不会改变如下情况:它们两次都是作为货币资本,作为资本的货币形式执行职能。

[6]P,即生产过程,在这里表现为内在要素,同时表现为流通过程的中断,间歇。

P处在作为它的先导的G—W和作为它的必然终结的W'—G'之间,因为W',即最初的货币资本现在转化成的商品资本,是这样一个阶段上的商品,它在这个阶段上如果不转化为货币,就什么也不值;它在这个阶段上必须完成自己的形态变化。

在简单商品流通W—G—W中,不会有这种中断;W—G—W是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互相直接补充的阶段即卖和买的交替。

其次,货币资本转化成的商品资本W,表示劳动过程的各实际因素,因此,从商品资本W'的存在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并且必须通过资本流通的第二个阶段来说,也表示商品资本W'存在的物质条件。P是实际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发生了资本的最初价值的增长,而且同时发生了资本的形态变化,从劳动各因素的存在形式,转化为它在市场上作为过程的产品,作为第二阶段的出发点所表现的形式。这是W(其中也包括劳动力)向W'的实际转化。在W—G—W'中W⁽¹⁾和W'⁽²⁾代表具有不

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它们交换的媒介是, $W^{(1)}$ 转化为货币并转化为商品 $W^{(2)}$, 或者, 如果只考察 $W^{(1)}$, 那么, 它同 $W^{(2)}$ 的物质变换, 即它转化为它的卖者的实际使用价值, 是以转化为货币并从货币的再转化为媒介的, 也就是说, 是以商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为媒介的。但是在这种流通过程中, 无论是 $W^{(1)}$, 还是 $W^{(2)}$, 都没有发生任何实际的变化, 没有发生任何实际的形态变化。它们只是改变了它们的所有者。相反, 在资本的形态变化中, 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只表现为实际的形态变化的形式, 表现为 W 到 W' 的转化, 在这种转化中, 前者不仅改变了它的价值量, 而且改变了它的物的形式, 它的使用价值。它最初的使用价值是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 它最后的使用价值是产品(新产品)的使用价值。这实际的转化发生在生产过程中, 或者说, 它就是生产过程本身。其次, 虽然资本流通的终结阶段 $W'—G'$ 只属于商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 但是最初阶段的情况却不是这样。这个形态变化取决于: G 必须作为资本执行职能, 也就是说, 必须表现在生产过程的各要素上。根据这一过程是否以缝靴的形式或以织布的形式来进行的不同情况, 货币必须转化为特定的劳动力和具有特定性质的商品, 或是转化为纱或是转化为皮革等等。

因此, $G—W—G'$ 作为资本流通的形式, 除了包含着商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 除了这种形式变换外, 还包含着抽象意义上特定的物质变换, 实际的形态变化, 我们只有在考察其他的流通形式时才能认识这种实际形态变化的全部形式。这一要素同简单商品形态变化与资本形态变化之间的其他差别有内在的联系。

[7] 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有在消费过程中才能作为使用价值实现。因此, 使用价值只是由于消费才成为使用价值, 因而是处在简单商品流通 $W^{(1)}—G^{(2)}—W^{(1)}$ 之外, 而且与这一流通中所发生的形态

变化是不相容的。⁽²⁾ $W^{(2)}$ 是供消费用的，但是一当它占据了 $W^{(1)}$ 的位置，流通过程和 $W^{(1)}$ 的形态变化就告结束。它是什么，它又怎样被消费，这个问题同商品的形态变化本身毫无关系。资本的形态变化不是这样。 $G-W$ 取决于特殊的生产过程，这个过程必须从货币对商品的这种交换开始。 $W^{(1)}$ 所代表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在这里是抽象地决定的，这一商品的消费，与生产过程一致的它的生产消费，成了形态变化中或流通过程中的要素，成为经济的形式规定性的要素，而不是象在 $W-G-W$ 中那样，作为某种物质上无关紧要的东西，处在这一过程之外。

从以上所说可以得出结论：生产过程 P ，一方面，是流通过程或伴随着这一过程的资本形态变化的中断，另一方面，又是这一过程或伴随这一过程的资本形态变化的中介环节。这是包含在两个流通行为 $G-W$ 和 $W'-G'$ 之间的必须经过的阶段。如果没有生产过程，那么，既不会产生 $W'-G'$ ，从而也不会产生 $W-G-W$ 。因此，如果考察资本的全部运动，那么，生产过程在这里就表现为包含在流通过程中的要素，它使流通过程中断，对它起媒介作用并决定着流通过程。

$G-W-G'$ 这种形式也包含着特殊的货币流通，这种货币流通不同于简单商品流通中所表现出来的货币流通，因为在简单商品流通中货币是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的。在后一种流通形式中，货币从一些人手中转入另一些人手中。货币回到花掉它们的人手中，这对于这种流通形式来说是无关紧要的，这对于这种流通形式来说具有偶然的、外在的性质，因而并不是必然发生的，即使发生了，也并不算作流通的条件。

相反，预付货币流回到预付它们的人手中，是作为资本的货

币流通的本质表现。把货币投入流通，只是为了再从流通中取出来。但是，除了这种质的要素外，除了特殊的货币流通，即货币流回到它们的表现资本形态变化的出发点之外，在这里还有第二个要素，即量的要素，因为 $G' > G$ 。也就是说，从流通中可以得到比投入流通的货币更多的货币。这对表现资本形态变化的前一种流通形式来说，对这里考察的 $G—W—G'$ 这一形式来说，似乎是奇怪的事情。既然资本家阶级是货币所有者，那么试问，他们怎么能从流通中取得比他们投入的更多的货币呢？显然，这只是如下事实的表面的表现：从流通中取得比投入的更多的价值（不管这个价值是以何种形式存在）。这个事实本身又只是资本能生产更大的价值，能增大它的价值这一事实的另一种表现。由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作为资本预付在生产过程中的商品的量和商品的价值增长了。而流通所完成的不过是对这种剩余产品以及最初产品的实际形式在资本家阶级的不同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起媒介作用。这里没有奇怪的事情，相反，这种奇怪的事情由于对生产过程的分析而得到了解释。

[8] 至于预付资本 G 的补偿，那么，这个问题已经通过对简单货币流通的分析解决了。这个分析表明，同一货币额是如何把一个比商品额大 x 倍的货币价值投入流通的；至于这种情况发生的比例，显然取决于（1）流通的速度，形态变化的速度，（2）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以及归根到底必须实现的差额的大小。在随后的流通形式中，即包括 $W—G—W'$ 这种资本流通过程的简单要素的形式中，这一情况表现在这种形式本身中；而不是表现在我们现在所考察的 $G—W—G'$ 形式中。

但是，剩余价值转化为金的情况就不是这样。（在这里我们必

须始终不变地假定是金属流通。)

预付了 100 塔勒。必须有 110 塔勒流回来。100 塔勒可以作为新的资本预付，虽然处在流通中的货币量并不增加。问题只在于花费这 100 塔勒的**特定的方式**。但是，既然剩余价值的生产本身并不包含流通的货币量（与流通的商品量相比）在速度上和节约方面的变化，而是相反地假定这个比例始终不变，那么，使 10 塔勒超额货币价值转化为金所需的货币从何而来呢？

这个问题——在简单商品流通中不会产生这个问题，因为在简单商品流通中，假定商品量和商品价值是既定的——完全抽象地来表现，也就是说，简化为最简单的表现，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增加了自己的使用价值量和交换价值量的商品量所需的货币从何而来？这种增加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

如果考察直接生产金（或无论何种货币材料）的资本家，那么，这里什么问题也没有。如果这个资本家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始终不变，那么，他生产的剩余价值就直接表现为剩余货币。如果劳动的生产力下降，那么，这一劳动的产品，同其他商品相比，就被表现为增大了价值的（等于最初的价值加上超额部分）货币。因此，同一些货币，而实质上已经改变了的货币，由于它们价值的提高，可以保证具有较大货币价值的商品量的流通和实现。

但是，因为实际上需要**更多的货币**才能体现不断增长的价值量，所以，要在事实上达到这种增加，就只有把社会全部预付资本的更大部分直接投入金的开采，或者同样也可以说，把与剩余产品一起增长的某一部分总产品同开采金的国家的黄金相交换，同它们的剩余的黄金相交换，然后按不同的比例在资本家阶级各成员之间分配这种剩余的黄金。如果考察各类资本家，那么，这

个过程似乎是无所谓的。把自己的资本投入黄金生产的资本家，同任何别的资本家一样，得到他所生产的商品形式上的剩余产品。其他的资本家使自己的剩余产品具有货币形式，价值的绝对形式。但是整个资本家阶级或社会，会把社会产品中日益增大的部分逐渐投在一种商品即金的生产上，这种商品作为金，既不可能是生产消费的要素，也不可能个人消费的要素。这是相应地由交换形式本身产生出来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浪费，这种浪费既限制了消费，又限制了实际的再生产。货币材料的这种生产，实际上是流通费用的非常大的一项开支（以后将谈到这一点），并且属于资本主义的（整个说来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生产方式的非生产费用。

[9] $G-W-G'$ 形式在这里造成困难，因此实际上只是表面的形式，但是这个表面形式反映着最初投入流通的商品量的价值增长。

如果全部剩余产品都实际表现在追加的货币上，那么，（1）剩余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就都没有作为收入花费掉，因而资本家只得靠空气为生，（2）不可能进行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从而不可能进行生产，因为这以再生产为前提），因为追加的 G 必须转化为 W ，所以，如果追加的 G 像假定的那样是剩余产品唯一的实际形式，追加的 G 就不可能转化为 W 。

一部分剩余产品作为收入被消费，也就是说，在实物形式上被消费，部分地由它的生产者直接消费，部分地是通过交换被消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部分剩余产品直接由它的生产者在实物形式上消费，那么，对于生产者来说，它不会转化为货币，因而并不需要货币来进行这种转化。如果它是通过交换被消费，那么

应该考虑到:资本的形态变化,也就是说,为实现这种形态变化而流通的、由这种形态变化所决定的货币,少于全部商品量的流通所必需的在社会上流通的货币量。不言而喻,它包括工人之间,工人和资本家之间以及资本家之间流通的货币量。但是资本家必须“生活”。 $G-W-G$ 不包含资本家为他的个人消费而投入货币流通的任何一分钱。如果他把 G 作为资本预付,那么,按照假定,他还没有实现他作为资本的货币,从而还没有创造剩余价值,从而也还没有实现超过这剩余价值的任何货币余额。但是,他要预期得到这种剩余价值,他手头必须有货币,在他从工人身上榨取收入以前,他必须把货币作为收入来花费。而且——我们假定 $G-W-G'$ 过程需要一年——他必须在这一整年中给自己预付货币,来花费在他收入的流通上,花费在他个人的消费上,为此他必须有货币,不论他是作为货币的所有者,还是作为货币的借入者。

因此,除了 G (他作为资本投入流通的货币额)以外,他还投入了 $G+G'$;比如说,1000 塔勒作为资本 + 500 塔勒作为收入,也就是说,共 1500 塔勒。因此,如果在过程终了时,由于他获得了 10% 的利润,他从流通中取得 1500 塔勒,那么,他的资本的流通就表现为 1000G 塔勒—1000W 塔勒商品—生产过程—1500W' 塔勒商品—1500G' 塔勒,也就是说,它表现为 1000 塔勒转化为 1500 塔勒。他自己作为收入的花费者把 500 塔勒投入了流通,因为他把它们抽出来是为了把他的以剩余产品形式存在的、超过预付资本达 500 塔勒的这 500 塔勒转化为金。他把这 500 塔勒吃掉了,但它们处在流通中,而且在他把它们作为简单的流通手段(不是作资本)花光以后,又作为转化为金的剩余价值返回到他手中。

相反,如果一部分剩余价值重新转化为资本,而且剩余价值

等于 700 塔勒，而他作为收入的花费者投入流通的只是 500 塔勒，那么，这就要求在另一方面存在着其价值大 200 塔勒的产品，即资本家用价值 200 塔勒的追加商品来交换的产品。这些彼此互相补充的剩余产品，能够不增加货币量而在各资本家之间进行交换。

在需要更多的货币量时，那就必须增加金的生产。如果金的生产没有增加，货币的价值就会提高。同样的货币额就会以增大的资本价值流通，等等。

关于这一点，我们只有在第Ⅲ册第VII章中才较详细地论述。一切困难都是由 $G-W-G'$ 形式产生的，在这个形式中，(1) 货币只表现为转瞬即逝的要素，表现为简单的流通手段，(2) 资本家只是预付资本（也包括与他的资本流通无关的收入）的人，所以，作为资本的货币与一般预付的货币之间的差别显不出来，依然是不明显的。

[10]（重农学派的巨大功绩在于，他们认为流通过程的本质形式不是形式 I，而是形式 III 和形式 IV。）

我们已经指出，在流通的或资本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即在 $G-W$ 阶段，——因为它同时是实际形态变化的要素，—— W 按其物质内容被规定为 (1) 客观的生产资料（作为劳动过程生产要素的商品）和 (2) 用可变资本交换的劳动力。 G 分成只作为不变资本（不变资本的要素又是抽象地决定的）的货币形式执行职能的部分，和作为可变资本的简单货币形式执行职能的另一组成部分。

现在我们要在这两个部分各自与体现这种转化的货币流通形式的关系上分别对它们进行单独的考察。因为 W 在这里分解为 W （商品本身）和 A （劳动力），所以，为了方便起见，我们把 $G-W$ 称为 G 转化为生产资料的形态变化部分，把 $G-A$ 称为 G 转

化为劳动力的形态变化部分。

两个部分 W 和 A ，是 G 所转化成的 W 的组成部分，但是一种转化发生在商品市场上，另一种转化发生在劳动市场上。首先，如果说 $G-W$ ，那么， W 在这里在物质上是一定的；这是 G 必须转化成的、构成劳动的客观因素的物质使用价值。这是货币资本与商品资本之间的交换。但是这些要素的更为详细的规定，只有在较晚的流通形式中才能展开。相反， $G-A$ 在这里就可以考察。一部分货币 G ，采取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它们与劳动力相交换，从而投在工资上。工人用这些货币购买必要的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或者是资本家本人生产的，或者是这个资本家的同行生产的。如果考察整个工人阶级和整个资本家阶级，那么，前者向后者赎回总产品的一部分，即总产品中由必要生活资料组成的一部分。资本比如说每周平均支付给工人一定的货币额 G ，而工人每周又把这些货币支付回去，赎回与它的量相应的商品，或者说，按照表现在他们工资的货币量上的商品总价格赎回商品。

资本家给工人货币，工人用这些货币向资本家购买由工人的工资数额决定的一部分商品，即必要生活资料，这样，他作为买者，就把他作为卖者从资本家那里获得的货币又还给了资本家；所以，同一货币额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这种流通是不间断的，作为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它被花在工资上，而作为工人的购买手段，工人把自己的工资转化为必要的生活资料。

如果我们只考察流通形式，那么，我们就会重新发现 $G-W-G$ ，即被资本家作为工资花费的那部分资本又流回来。资本家用一只手作为劳动价格支付给工人的东西，他用另一只手又作为他出售给工人的商品的价格再收回来。（这涉及整个阶级，而不管通过

哪一类的媒介,这将在以后加以考察。)资本家把货币支付给工人,工人以这些货币向资本家购买商品,工人也以货币来偿付资本家的商品,资本家又以这些货币购买劳动。

[11] 但是,如果首先只考察形式,那么, $G-W-G$ 与货币流通 $G-W-G'$ 决不是一回事,这后一形式我们在上面已经考察过了,在那里以货币流通形式表现出来的是货币流回其出发点,是资本价值的增殖过程,是资本从它在货币形式上的最初的支出到它重新转化为货币形式为止的整个形态变化。

资本家作为劳动价格所花费的货币,重新流回到作为必要生活资料的卖者的资本家手中,这种形式只是在表面上与上面考察过的形式相同。如果我们较详细地考察一下过程,并用 A 来表示劳动(也是劳动力,因为它们实际上是相同的),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在这里发生了两个不同的、完全的、因而在两个对立的阶段上互相补充的形态变化,其中 $G-W$ 是 $G-W-G$ 形式的第一个环节,即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货币流通运动,它属于这些形态变化中的一种形态变化,第二个环节 $W-G$,属于另一种形态变化。作为可变资本的资本的实际流通具有如下的形式:

(1) 价值增殖过程 (2)
 $G-A \cdots P \cdots G + \angle G$ 或 $W (= G)$ 和 $\angle W (= \angle G)$,因为产品最初不是作为 G ,而是作为 W 存在。

因此,其结果为 $G-G'$ 的这个过程,并不是只属于流通的过程。这个过程被生产过程所中断并以生产过程为媒介,即以实际消费购买来的劳动为媒介,这种劳动是资本家通过 $G-A$ 把自己的可变资本转化成的。这个过程也并不以货币的直接回流而告终,这种货币的回流只是以资本的第二个形态变化,即 $W + \angle W$ 的卖为媒介。

相反，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同一交易，对资本家来说是购买劳动（不是出售商品给工人），对工人来说则表现为：

$A \xrightarrow{(1)} W$ （因为 A 是他所出售的劳动）， $A \xrightarrow{(1)} G$ （工人劳动的出售）， $G \xrightarrow{(2)} W$ （用他的工资购买商品），因此， $W \xrightarrow{(1)} G \xrightarrow{(1)} W$ 就是出售他的商品即劳动，以取得货币，并用这些货币购买商品（生活资料）。在这里从工人方面来说，实现的是简单商品流通形式，因此货币对工人来说只起流通手段的作用，只是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因为交换价值要转化为满足必要的需求所需的生活资料。但是后一行为 $G \xrightarrow{(1)} W$ ，对买者即工人来说，如同任何 $G \xrightarrow{(1)} W$ 一样，表现为卖者的 $W \xrightarrow{(1)} G$ ，在这种场合，表现为资本家的 $W \xrightarrow{(1)} G$ ，表现为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因为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家和工人不是在劳动市场上，而是在商品市场上互相对立，一个（资本家）是商品的卖者，另一个（工人）是货币的所有者，即商品的买者（而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实际交易中，资本家表现为买者，工人表现为商品的卖者，即他自己的劳动力的卖者）。

[12] A （或 W ） $\xrightarrow{(1)} G \xrightarrow{(1)} W$ 这一行为，是简单的流通行为，对资本家来说， $G \xrightarrow{(1)} W \xrightarrow{(1)} G$ （连同 $G \xrightarrow{(1)} A \xrightarrow{(1)} G + \angle G$ 行为的第一个环节一起）就是它的结果，在这简单的行为中，作为它的媒介的各种联系没有了，看不出来了，而如果从这种简单的流通行为中引申出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从而引申出资本价值的增殖，那就会得出很荒谬的结果。

在第一个过程中，资本家购买劳动。这是资本家把自己的货币转化成的商品，而这些货币转入工人手中，对工人来说，是他的商品的转化形式。

在第二个过程中，工人就用这些货币向资本家购买商品，但

他是用已经转入他手中的资本家的货币来购买商品的。他通过这第二个行为，以货币形式交还资本家多少，他就在资本家那里以商品形式拿走多少，就象肉商向面包师购买面包，他给面包师的货币就是面包师向他买肉时所用的货币完全一样。

使资本家发财致富或使他成为资本家的，并不是他在支付劳动价格时花费的那些作为他的商品价格的货币的这种回流。不然的话，只要商品所有者 A 把 G 给予商品所有者 B，而后者用这 G 来向他购买商品，他就会发财致富了。因而，他的货币返回到了他手中，但是他以前以货币形式无偿地付出的，他现在以商品形式无偿地付出了，而他和他的买者之间的货币流通只是把这一交易伪装起来而已。

资本家并不是对工人的劳动力支付两次：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另一次以商品形式支付。资本家不是直接支付给工人以商品，他支付给工人的是货币，既是工人的（作为商品）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又是工人用这些货币来购买的那些商品的转化形式。资本家的货币只起票证作用，支票作用，是从资本家那里支取与工资价格相等的商品量的凭证。工人一旦拿出这一凭证，资本家实际上就要拿出与劳动力价值或工资相等的商品来和它相交换。这种回流只是票证的注销，也就是说，票证又回到付出票证的人手里。这只是把真正的交易掩盖起来的一种交易，真正的交易是：表现在生活资料上的某一部分资本同活劳动相交换。工人要重新从商品市场上得到商品，他就得重新出售 A，等等。

因为货币流通，货币流回到资本家手中，无非意味着资本家实际上把一部分商品（事实上是工人产品的一部分）作为工人劳动力的实际报酬给予工人，所以，认为资本家会由于这种回流而

致富的看法可以归结为：他之所以会致富，不是由于他从工人那里有所取，而是由于他对工人有所给，不是由于创造价值的劳动的活动，而是由于他有能力，因而资本家花的劳动越多，他就必然越富有，因为按照这一点，由于工人购买他的商品，就会有更多的货币回到他的手中。

不言而喻，在这里，正如在我们的全部研究中一样，我们迄今都是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的：所有的商品，从而卖给工人的商品，都是按它们的价值出售的。

[13]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虽然资本的流通表现为货币的回流，表现为货币流通的这种一定形式，但是，并非任何货币回流，也并非总是这种形式，代表资本的流通本身；虽然回流的经常性必然既表示这个场合下的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也表示任何场合下的隐藏在这种关系后面的买者与卖者之间的特殊关系。

可见，形成可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必须不断地以货币形式存在，而且，它先是作为在劳动市场上流通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货币资本执行职能，然后作为在商品市场上流通于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流通手段执行职能。因而，如果考察货币流通，那么，这部分资本必定归结为流通手段，而且按照交易的性质，也必然具有一定的货币形式，铸币形式，或者说，以适合于零售商业的铸币形态存在，因为工人只能在小的数量上实现他的购买。对于单个资本家等等来说，——因为并非任何资本家都直接出售生活资料，而且，即使他也出售一部分生活资料给工人，那也不是直接地，而只是间接地出售，——只有当货币经过了W'-G'时，货币才会存在，因为资本家不断地出售自己的商品。也就是说，如果这里遇到了阻碍，那么，资本家就必须有货币或必须有可以由他

支配的货币，才能继续购买劳动力（从而才能继续进行生产过程），而不必等待货币流回。这部分资本，即可变部分，必须经常在货币形式上供资本家支配。这部分资本在货币资本形式上构成他的货币资本的必要部分。如果市场滞销或其他某种危机要素使资本家不能支配这些货币资本，工人就不可能购买商品，因为资本家不能出售市场上的商品，因为市场上卖不出去的商品可能正是工人所需要的商品。其次，如果商品市场、投资渠道等过度充溢，以至产生这样的结果，例如货币形式上的过剩资本等等，重新形成的剩余资本没有任何希望可以在使用时得到利润，或者说相反，它转化为生产资本会冒很大的风险，那么，就会是一方面存在着剩余资本，而另一方面相应地存在着剩余劳动，而且，在一方面创造出剩余劳动的同一提高了的劳动生产力，在另一方面又会创造出剩余资本，而不能使它们两者互相平衡。

如果每周（平均）例如支付工资 100 镑作为 100 个工人的周工资，那么，这 100 镑在他们正常的消费情况下，能代表 5200 镑可变资本（52 个工作周的工资），并为 5200 镑工资总额所得到的并在一年内消费掉的商品充当流通手段。此外，正如以后将看到的，这 100 镑还会经过其他的渠道。所发生的阻碍在一定程度上会使流通手段即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流通的货币的数量增加。在工人的总工资不很多的情况下，工人阶级的货币贮藏几乎可以不予注意，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扩展时期，更不应加以考虑，那时，工人在储蓄银行等处的积蓄，以预付货币资本的形式流回到资本家手中，因为资本家花在工资上的货币并不是作为他卖给工人的商品的出售价格流回到他手中。整个信用事业的发展使这种运动失去了它的同偶然性联系在一起的原始的自发性质，使它的

机制受到控制并使它尽量简化以便缩减流通费用。

[14] 我们继续叙述在第 12 页末尾中断了的思想。

问题丝毫也不会由于商品的实际价格与它们的价值不同而发生变化，甚至工人在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时，在交换自己的提货单时可能受骗，问题也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事实上，工人是经常受骗的，有时是受他的直接雇主的骗，例如，在采用实物工资制时就是这样，有时是受卖给他假货的小铺老板、房东等等的骗，最后，是受资本家阶级的骗，这个阶级以国家的身份通过巧妙的征税办法对工人进行盗窃。因此，工人每周得到 20 先令的名义工资，只能买回 15 先令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实际工资就只有 15 先令。他只是形式上获得 5 先令，因此，他不能用这笔钱买到任何东西，他用这笔金额没有从商品市场上得到任何商品就又把这 5 先令退换了。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并不是靠货币的回流，而是靠欺骗发财致富。当然，助长这种欺骗的是货币流通形式。但是，货币流通形式与本身并不包含这种欺骗的关系的本质无关。甚至从资本主义的观点来看，这也是用欺诈的办法扣除工资，是公然的盗窃。

其次，同一货币流通形式也会掩盖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实际交易：资本家付给工人的无非是工人自己的一部分产品，这种报酬简单说来就是：工人获得的不是全部。（在我们以后将要考察的流通形式中，这一点将得到更详细的叙述。）

研究院院士⁷²，德斯杜特·德·特拉西先生甚至被李嘉图看作是深邃的有思想的经济学家之一，他自己也对他阐明流通时倾注的那种“光辉”（见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思想的要素》，第 4、5 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 年巴黎版）感到惊讶。

他在企图表明工业资本家的收获“每年都比他们所播种的更

多”（同上，第240页）时发现，这是由于（我们在以后总还要回过来谈到这个问题）他们把一切卖得“太贵”（同上，第239页）。而且，工业资本家在对工人的关系上是这么做的：

“他们把产品卖给他们自己雇用的和有闲资本家雇用的雇佣工人。通过这种途径，他们从雇佣工人那里收回工人的全部工资，或许只有工人的少量积蓄除外。”（同上）

完全可以一字不差地照抄这种“光辉”，尤其是德斯杜特自鸣得意的地方：

“这种一致和这种清晰是从哪里来的呢？来自我们遇到了的真理。这使人想起了镜子的作用。如果我们站在适当的角度，事物就会清楚地并按照它们的正确比例反映出来。如果离得太近或太远，一切事物就会显得是混乱的和歪曲的。”（同上，第242—243页）

[15] 我们在考察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W^{(1)} - G^{(2)} - W$ 时看到，首先， $G^{(1)}$ 代表 W 的已实现的价格，代表它的交换价值的独立的形式，并且看到， $W^{(1)}$ 在再转化为 $W^{(2)}$ 以前，可能在这种货币形式上停留一段不定的时间。它可以作为货币独立存在，从而它的形态变化过程会中断。我们以前已经说过，它可以停留在这种货币蛹的形式上。但是，在这种形式上，即使它作为价值，作为金属货币或仅仅作为货币符号（价值符号，纸币）或作为信用货币而存在， $G^{(1)}$ 总是代表已经过去的劳动，因为 $G^{(1)}$ 只是 $W^{(1)}$ 的转化形式，即这种现有的一定量已物化的或过去的劳动的转化形式。但是，第二， $G^{(2)}$ 在这个过程中是充当流通手段，充当对 $W^{(2)}$ 的购买手段，按自己的使命充当 $W^{(2)}$ 的转化形式。而现在正是因为 $W^{(2)}$ 可以在不定的时间内停留在蛹的形式 $G^{(2)}$ 上，所以 $W^{(1)} - G^{(2)}$ 和 $G^{(2)} - W^{(2)}$ ，即卖和买，可以在空间和时间上分离开来， $W^{(1)} - G^{(2)}$ 可以在今天完成，而 $G^{(2)} - W^{(2)}$ 可以过了一年等等才完成。由此可以得

出两种情况。因为对商品⁽²⁾W来说, G—⁽²⁾W是它的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 所以它可能在这个阶段上受阻; 在⁽¹⁾W—G 行为完成以后, G 只有在较晚的时期才重新进入流通; 虽然⁽¹⁾W—G—⁽²⁾W归根到底归结为⁽¹⁾W—⁽²⁾W的交换, 因而, 一种商品的卖归根到底包含着另一种商品的买, 但这个过程并不是顺利地通过的, ⁽²⁾W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卖不出去, 它的流通过程受阻, 因而在生产中可能产生耽搁, 尤其是, 如果⁽²⁾W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售出才能及时完成支付义务, 这种情况就更为明显。这样, 在流通过程中可能发生阻碍, 因而, 即使没有支付关系牵扯在内, 在再生产过程中也可能发生阻碍; 在有支付关系牵扯在内的情况下, 阻碍将以更尖锐的形式发生。但是, 第二, G 对⁽²⁾W来说, 可以代表那些在市场上根本还没有、只是在将来才会在市场上出现的商品的转化形式, 因为 G—⁽²⁾W行为通常只有在⁽²⁾W重新被再生产出来以后才会完成。虽然 G 对⁽¹⁾W来说代表物化劳动, 代表已经存在的商品, 而对⁽²⁾W来说, 它即 G 可能代表未来劳动的价格, 或代表现在劳动的价格, 只要 G 是⁽¹⁾W的转化形式, 那么从这个观点来看, 不论它是以货币本身的形式等等(简言之, 价值的形式)存在, 还是只作为价值符号或作为债券存在, 它总是代表过去的劳动。而且, 只要 G 以实在的货币形式存在, 那么就在它自己的存在形式上, 它也总是过去的物化的劳动的货币表现。但在两种情况下, 它对⁽²⁾W来说, 可能代表刚在进行中的劳动, 或者也代表或远或近的未来劳动。在一定范围内, 工资常常是这种情况。工人可能用工资来购买只是在下周才能缝好的上衣, 或者用来购买明天才能出版的报纸。很多必要生活资料的情况就是这样, 例如, 啤酒、面包、牛奶等等, 这些东西几乎刚刚生产出来就应该被消费, 否则就要腐坏。诚然, 母牛不可能在下一周生产出来, 但是在下一周将有

人挤它的奶，挤奶本身就是牛奶的生产过程了。在这一周或下一周，人们不能把庄稼种熟，但是，有可能就在这一周磨出面粉，并在下一周的每天用这些面粉烤出面包来，等等。因此，工人在作为工资支付给他的那些货币上，取得了未来劳动——他自己的劳动或别的工人的劳动——的转化形式。资本家把工人过去劳动的一部分给予工人时，他也就给了工人可以支取他自己的未来劳动的支票。工人自己现在的或未来的劳动构成资本家的尚不存在的储备用以支付工人的过去劳动。在这里，关于储备的概念完全消失了。

[16]如果银行以资本家A的商品所得到的期票为抵押（在贴现时），或者直接以资本家A尚未出售的商品为抵押，把银行券预付给资本家A，那么，这些银行券依然代表物化劳动，代表已经物质化在资本家A的商品中的劳动，代表现有商品的转化形式。只不过商品或支付手段（期票）转化为货币的时间提前了，目的是缩短流通过程，加速再生产过程等等，——这只不过是把商品向货币蛹的转化提前了。由于这一过程，卖就变得不以实际需求为转移，而人为的W—G—W可能取代实际的W—G—W，从而促使危机（生产过剩等）扩展开来。

但是，如果银行把银行券预付给也许是身无分文的资本家A，指望资本家A把银行券如同其他货币一样转化为资本，并且逐渐地从产品中不仅收回投在产品上的预付额，而且还把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贴现等形式付给银行，那么，情况就不同了。在这种场合，G实际上不是现有商品的转化形式，而只是这个形式的外表。实际上，G是那些还需要被生产出来的商品的转化形式，或者是即将使用的劳动的转化形式。因此，这是支取工人将来才

能得到支付的未来劳动的支票，虽然 G 具有商品即过去劳动的形式，具有商品即过去劳动的货币形式，并作为这种形式起作用，对工人来说是没有关系的。由此可见，从认为资本家似乎为工人积累劳动资料和生存资料的看法中会得出什么结果。同时也可看到，“未来劳动的预先实现的货币形式”（与上述过去劳动的预先实现的货币形式不同）必定会对生产“制度”的发展产生有利的影响。以后还要从另一方面来考察这种“未来劳动的预先实现的货币形式”。

因此，我们已经看到，构成可变资本的同一些货币是如何把构成可变资本实际存在形式的那部分商品量转化为货币，又如何由于工人用这些货币购买上述商品而把这部分商品量再转化为货币的。这实际上是工资对工人阶级的关系，是整个资本家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关系。实际上在第一阶段 $G-W$ 中，一部分 G 转化为 A （劳动力），它形成价值的一部分。但在生产过程以后的资本的第二阶段中，在 $W'-G'$ 中，这些商品的一部分转化为工人的 G ，转化为流通的货币（处于流通中的货币）的一部分，即转化为代表工资的一部分货币。

如果就总资本而言，那么这时回到资本家手中的就只是**资本可变部分的货币表现**。但是，如果就单个的生产部门而言，例如，就只生产直接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那些部门而言，那么，它们的全部预付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都会在货币形式上流回来。（通过媒介过程，这将在以后考察。）应该记住这一点，因为它是解决下述问题的关键：使 $W-G$ 这个资本主义形态变化的第二阶段得到实现的货币，或者说，使资本再转化为货币的货币，是从哪里和怎样来的。

[17] 现在我们来看看资本流通的第二阶段, $W'—G'$ 阶段。其实在这里, 本来应该 (因为我们首先是从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 W' 开始的, 所以只是在此之后才应该回过去说明整个 $W—G—W'$ 周期的特性) 援引专门论述商品资本、货币资本 (论述市场、储备) 等所必需说的话。但是, 关于这方面, 在我们对资本流通所表现的各个不同的流通形式或形态变化系列逐个地, 并在它们的相互差别上先进行分析以后, 在下面将要谈到。

$W'—G'$ 。根据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的 W' 的使用价值的不同, 它或者可能必需重新进入某一其他资本的再生产过程, 或者必须进入个人消费; 换句话说, 它可能按这种或那种方式被消费, 由个人消费或由生产消费。因此, W' 所转化成的货币可能代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或者, ——因为可变资本只有在工人手中才转化为自己实际的实体, 转化为生活资料, ——这些货币可能代表收入。(它们当然也可能成为其他各阶级的收入。) 因为一部分 W' (如果我们所说的 W' 是指资本的全部产品) 所转化成的 G' 代表工资, 所以工人可以用他在第一阶段 $G—W$ 中所获得的 G 来赎回他自己产品的一部分, 从而把资本家购买他的劳动力时付给他的一部分货币又还给资本家。

总之, W' 或者进入一般商品流通, 或者重新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因素。因为一个资本转化为货币, 它再转化为货币, 是一个资本或其他几个资本 (或是它们的全部或是它们的一部分, 因为劳动的各因素是由极不相同的各种商品组成的) 从它们的货币资本形式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形式, 正象 $W—G$ 在简单商品流通中是 W 转化为 G 和 G 转化为 W 完全一样, 只是 $W—G$ 在这里分为买者和卖者两极而已。

其次，在 $G-W-G'$ 形式中，过程因此表现为：资本在经过它的形态变化时放弃了它作为产品时所采取的商品形式，即它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离开生产过程时的形式。只要一部分 W' 是作为把它当作商品生产出来的那个劳动过程的因素重新直接进入生产过程，那么这无论如何也丝毫不改变它的性质。消失的只是一部分 W' 的价值向实在货币或货币符号的转化，或者说，它只表现在计算货币上，只作为某一定量的货币的表现才被人考虑。但是，这并不表现在 $G-W-G'$ 形式上。（其次，正如尚未消费的固定资本的那部分价值一样，这部分按其价值也并不进入流通。）因此，进入商品生产过程（及价值增殖过程）的价值，并不进入它们的流通过程。对于固定资本来说，我们以后会在这种形式上发现这样的情况；对于资本中会重新作为因素，直接进入它们作为商品被生产出来的那同一劳动过程的其他部分来说，我们只有在考察再生产实际要素时才会看到这样的情况。

$G-W-G$ 形式是流通的最直接的形式和资本的形态变化系列。这是（在简化的形式 $G-G'$ 上的）**借贷资本**的表现和在展开的形式 $(G-W-G')$ 上的**商品资本**的表现，这些我们在以后将会看到。这是为了能在其他**生产领域**中象以前一样得到使用，也就是说，为了从一个生产领域转到另一个生产领域（后一点很重要）而重新投入的资本的形式，而不管这个资本是以货币形式**重新积累的资本**，还是过去已完全转化为货币的旧资本。所以，对任何资本来说，这实际上都是它的流通形式之一。在这种形式上表现得最明显的，不仅是价值的自行增殖， W （它的价值）向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 $W + \Delta W$ 的转化，而且是价值向它的货币形式的转化，也就是说，作为货币资本的资本的增殖，即作为**创造货币的货**

币的资本的增殖。这其实只是[18]货币贮藏的合理化的形式，但是，在这种形式中，下述假象消失了：货币贮藏家所以能贮藏货币，似乎是靠自己的节欲，或者，似乎是由于他把自己的劳动转化为货币。因此，这种形式是最接近于重商主义体系的一种形式。相反，古典政治经济学，其中包括重农学派（他们的重大功绩在于，他们把流通过程理解为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相同的过程），力图把价值的货币形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完全抽象掉。古典政治经济学是这样做的，而且做得不对（在这方面，重商主义体系本身的摹仿者加尼耳是正确的）⁷³。因为它要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说成是生产的绝对形式，所以把它特有的局限性抽象掉了。

II. 流通过程的第二种形式

$W \xrightarrow{(1)} P \xrightarrow{(2)} W' \xrightarrow{(3)} G \xrightarrow{(4)} W$ (流通)W (作为全部形态变化的结果)。

这里的出发点是商品，它们以自己的使用价值构成劳动过程的各因素，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另一方面是购买的劳动力。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不仅在劳动资料形式上只表现生产过程顺序性的那部分不变资本，而且由原料和辅助材料构成的另一部分不变资本，都必须具有资本家所必需的数量，以便通过对它们进行逐步的生产消费，来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为了保存它们，就必需有货栈等等，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劳动过程各客观因素的一部分。

这些因素进入劳动过程，而它们的结果就是商品量W'，这个商品量作为产品，不仅具有和各生产因素不同的另一种形式，而且具有更大的价值，体现着更多的劳动，自身中包含着剩余价值。

现在让我们来分析流通过程的这种形式与形式I的差别，看

一看生产过程在 $G-W$ 和 $W-G$ 两个阶段之间作为两者的媒介和间歇时所处的环节。相反，在这里，资本的整个流通过程本身，或者说，资本在流通领域内所完成的形态变化的全部系列， $W'-G'-W$ ，被包含在过程中，是过程的**特殊阶段之一**，是一个单独的阶段。整个流通本身在这里表现为总过程的简单要素。

流通形式 $W'-G'-W$ 是简单商品流通的形式。资本的货币形式在这里表现为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简单手段，表现为转瞬即逝的要素，表现为流通手段，但是表现为**资本的流通手段**，而在第一种形式上，货币资本表现为目的本身。 W' 在价值上大于最初的 W ，因而它代表的货币多于表现在 W 价格上的货币。但正是剩余价值的某一部分被资本家作为收入花费在他的个人消费上，因为他要生活；也就是说，这部分剩余价值花费在供他个人消费的商品上。这部分 G' 进入一般商品流通（并把被资本家作为收入消费的那部分商品转化为货币），但不是进入资本本身进一步的流通。因此，在这里一部分 G' 被排出资本流通，而不是象形式 I 中所发生的那样是 W' 被排出去。在第一种形式 $G-W-G'$ 中没有发生这种一部分 G 被排出去的现象。正如前面已经看到的，在资本家所生产的某一部分商品能够直接重新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前，某一部分这种商品也可能直接进入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因此，被资本家个人消费掉的这部分完全不进入流通，不需要转化为货币，所以在流通中没有货币供它转化为货币。（也就是说，一部分生产资料，一部分生产出来的商品，以及一部分消费资料，从来不进入流通，从而也不需要有供它流通的货币，因为它除了采取计算货币的形式外，从来不采取别的货币形式，也就是说，它只采取簿记核算中的货币的形式。）第三部分（固定资本）总只是部

分地，按照它逐步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的程度，进入流通。最后，货币起着特殊的作用。它们既不进入个人消费，也不进入直接的生产过程，而始终是流通过程的不变的工具（如果它们不重新转化为商品的话）。

[19] 因为在这一形式中，和形式 I 不同，整个流通过程本身，即在流通领域中发生的过程，资本在流通领域中所经过的彼此联系的形态变化系列，表现为某种特殊要素，表现为总过程的简单阶段，所以在这里，也显示出资本的形态变化不同于商品本身的形态变化。 W' 转化为货币，但货币又转化为 W' 的存在条件，转化为它的各生产要素。

如果我们只考察资本的流通（因而抽象掉了作为收入花费的那部分 G' ），那我们就看到， W' 转化为货币，转化为货币资本，是为了使货币再转化为 W' 的各物质生产要素。商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在这里只表现为它们实际上的形态变化的形式媒介。因此，正象最初在 W 这种形式上，由于它进入生产过程，各生产因素转化为产品，转化为商品一样，商品在这里也重新转化为自己的各生产因素。

整个流通本身在这里只表现为一个环节。

G' 等于 $G + \Delta G$ ，即等于最初 W 的价值 + 独立的价值形式或货币形式上的剩余价值。一部分 ΔW 作为收入被花掉，并被排出资本的流通过程。如果以这种方式花掉的超过了 ΔG ，那么，生产就不可能以同样的规模更新。如果 ΔG 以这种方式全部被花掉，那么就不可能有积累或扩大规模的再生产。 ΔG 的一定部分被积累起来（如果考察整个资本的话）。就是说，被重新作为起点的 W 因此代表比最初的 W 更大的价值。为了简单起见，我们假定，过程

以同样的W重新开始，因为积累过程在形式上不会使问题发生任何改变，而且流通过程中出现积累时的实际情况，只有在本册第二章中才能加以考察。

过程的终点如同在形式I中一样，是它的前提，是W，即处在构成生产过程各要素的那种形式上的商品。但对形式I来说却有这种差别。在G—W—G'中，过程的更新所以包含在形式本身中，只是因为G'在这里是象G那样的简单的、必须资本化的货币额，不过是一个更大的货币额；因此，资本内在固有的增加自己价值的冲动，货币作为资本所具有的冲动，无论是对过程的结果G'来说，还是对过程的出发点G来说，都是现实的。但是，这只要表现为抽象的东西，并且看来取决于单个资本家重新把G'作为资本来预付的愿望。

相反地，由于形式II的整个流通周期的结果，作为生产要素的W，它的使命是要重新进入生产过程，这从物质上来看也是存在着的，而且表现为一种必然性。因此，在这当中包含着过程的连续性。资本的整个流通过程（生产过程是它的一个要素）在这里表现为再生产过程，而流通本身W'—G—W只表现为这再生产过程的特殊的、流动的要素。商品转化为货币，以及它从货币再转化回来，也就是说，资本所完成的简单商品形态变化，在这里表现为简单要素，但同时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必要要素，更确切些说，表现为劳动的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的再生产过程的必要要素。（生产条件。）在流通领域发生的G向A的转化，在形式I中表现为资本价值增殖的条件之一和它的整个过程的简单要素。在这里，劳动力在出发点上就已经是购买来的，而它的再生产的实际条件，同W'的再生产的实际条件一样，都没有出现。

[20] III. 流通过程的第三种形式

⁽¹⁾P (生产过程) — ⁽²⁾Ck (流通过程。W'—G—W) — ⁽³⁾P。

生产过程在这里表现为运动的出发点和复归点，因而表现为再生产过程，而流通本身 Ck 以及它的形态变化系列 W'—G—W，只是起媒介作用的要素（在中断时），而在以前的形式上，情况正相反。

但是，在流通过程本身中发生的形态变化系列，同时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必要条件。W'必须转化为货币，不论这些货币是以流通手段的形式执行职能，还是作为单纯平衡差额的支付手段执行职能*。在 W' 中，我们看到的不只是商品量，而是物化着剩余价值的商品量。但为了实现这个剩余价值，必须把 W' 无保留地售出（上面提到的情况除外），或者说，W' 必须取得独立的价值形式，货币形式。在流通中不创造价值，但赋予它以简单的货币形式，即它作为价值起作用的那一固有形式。如果商品低于它的价值被售出，——只要商品被售出，——那么，始终体现在剩余产品上的剩余价值并不会消失，因为买者花同样的价格得到了更多的产品。但是，这样的出售受到资本再生产过程的阻碍，因为在这种场合，资本对工人的剥削不是为资本本身而实现的。而货币在这里更加强了流通所造成的一种假象，似乎剩余价值是从流通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属于流通领域本身，因为它只有在这个领域中才得到实现，而没有这种实现，它对它的所有者来说就不存在。但是，这

* 见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36年伦敦版第38页〕和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的道德状况、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第2版第73页〕。

同下述错觉是一回事，即认为价值是从流通中产生的，因为价值只有在流通中才取得发生作用的货币形式，才被实现，才表现为发生作用的价值。在上述场合，未实现的剩余价值（可能还有一部分原有价值）也进入买的实现过程，而不创造价值。只可能有两种情况。或者是包含着价值+ \angle 价值的商品量W'进入直接消费。这时，消费者用自己的货币换得了比他的货币应该换到的商品更多的商品，但却是贬值的、价值降低了的商品。他没有支付包含在这些商品中的无酬劳动（可能也没有支付包含在这些商品中的一部分有酬劳动）。他有更多的使用价值。他不付报酬就得到了资本家未付报酬的劳动。因此，每个消费者都相应地无偿享有这种无酬劳动的成果。或者是W'重新进入生产过程。但是，作为创造价值的因素，W'只以自己现有的价值进入生产过程。总之，不论资本家低于价值购买原料等等会有多少好处，但这种原料等等不形成价值。（不过，它们使资本家有可能节省资本支出，并使他能以较少量的投资而剥削同样的或更多的劳动量。）（只是有一点，如果在商品贬值以后不久它们的价格重新上涨，那么资本家所生产的但未实现的剩余价值等，就会作为资本家未花费分文的价值不断地进入生产过程。这时，资本家A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就不是被资本家A占有，而是被资本家B占有，就象资本家A剥削劳动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别人一样。）因此，可能产生商品资本的绝对贬值，由于贬值，不论这种贬值对买者如何有好处，商品只作为贬值的商品为买者私人所有，而不管这买者是作为消费者出现，还是作为生产者出现。这是货币形式上的资本——资本的一定部分——的绝对消灭，即作为价值量的资本的绝对消灭。但这是这样一种贬值形式，这种形式就它会对再生产产生阻碍作用来说，只

涉及作为使用价值的资本形式。此外，现有资本常常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发生这种贬值，因为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会降低资本的个别组成部分的价值。

〔21〕 IV. 流通过程的第四种形式

$$W^{(1)} \leftarrow (W^{(1)} - G^{(2)} W^{(3)}) P^{(4)} W^{(4)}$$

如果在生产过程只作为媒介环节出现的所有三种形式中，把生产过程只作为转瞬即逝的要素和只作为前提条件的运动来考察，那么，

- (1) 表现为 $G-W-G$,
 (2) 表现为 $W-G-W$,
 (4) 表现为 $W'-G-W'$,

这一点与第(2)点相一致；因此， $G-W-G$ 和 $W-G-W$ 表现为两种形式，为卖而买和为买而卖。

只有在形式 (3) $P-Ck \cdot P$ 中, 再生产才在形式本身中表现为过程的性质。这还属于形式 Ⅲ。

在第四种形式中，从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和作为前提的商品资本出发，又回到作为整个过程终点的商品资本。

形式(2)实际上包含在形式(4)中。商品资本和它具有的构成劳动过程因素的那种形式,是W'本身,是生产过程的产品,这种产品仅仅就使用价值来说是一定的。从W'代表生产出来的商品总量来说,它也代表重新构成劳动过程各因素的那些商品。所以这W,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与任何其他的商品资本一样,在它的价值中也包含着剩余价值。它是劳动的产品,这种劳动中有一部分是无酬劳动,它是表现在商品资本上的产品,而不管它的

用途是什么。因为连表现为有酬劳动的东西实际上也是以自己的产品（这种自己产品的一部分）为报酬的劳动，所以，特别是在 $W'—G—W \cdots P \cdots W'$ 形式中，下面这种假象就消失了：形式 $G—W$ 就它转化为 $G—A$ 来说，似乎仅仅表示由商品流通作媒介的用劳动力的一部分产品来购买劳动力。工人在 $G—W$ （就它 = $G—A$ 来说）中得到支付的货币，是他在 $W'—G$ 阶段中的产品 W' 所体现的货币的一部分，而他在 $W'—G$ 中，也就是他靠他所购买的一部分 W' 而获得的产品，则是工人阶级产品的一部分。因此，在这种形式中，似乎资本家是从他自己的基金中预付给工人这种假象就完全消失了。使工人自己所生产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并和工人对立起来的，只是生产过程的特殊的社会规定性。不论是在哪个出发点上，也就是说，不论是在 G 即货币上，在 W 即商品上，在它的生产条件的形式 P 即生产过程中，还是在 W' 即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商品上，工人都不表现为出发点；但在（1）、（2）、（4），表现为出发点的是物化劳动，而在（3）中，则是隶属于这种物化劳动的所有者的生产过程，在这种生产过程中工人只作为主观因素被并入各个物的因素。因此，如果考察所有这些形式，那么，过程的结果只可能是整个资本及其条件的再生产。

作为形式（2）的出发点的商品处于市场上，这都是一部分 W' 以各种劳动因素的形式被生产出来的结果。至于主体部分 W ，劳动力，那么它的再生产并不是再生产过程的直接结果，再生产过程的结果是 W' 。而这是因为，第一， W' 代表工人所购买的并代表他自身再生产的物质条件的必要生活资料；第二，工人在过程结束时只作为劳动力的卖者重新被再生产出来，并且第三，他的产品重新作为资本和他相对立。

[22] 消费过程本身就它进入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来说，只表现为包含在流通过程中或资本形态变化系列中的东西，就消费是生产消费来说，它是这一生产过程的要素之一。（废料的再次进入生产过程，无论是个人消费的废料，还是生产消费的废料，属于对再生产过程各实际要素的考察，因而属于第Ⅲ章。）消费所以会出现在资本的循环中，只是因为在资本的一切形式中都包含着 $W'—G$ ，即商品再转化为货币。但是，在一方面为卖，是 $W—G$ ，在另一方面则是买，是 $G—W$ ；人们买商品仅仅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为了它最终进入消费过程，而这种消费过程是个人消费过程还是生产消费过程，则要取决于商品的特殊性质。

工人的消费过程是进入资本周转的唯一的个人消费过程^(a)，因为在一切形式中的 $G—W$ 行为上，包含着 $G—A$ 行为，即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货币流通；因此，在形式本身中包含的先决条件是：工人总是作为适于资本剥削的材料存在着；因此，必要生活资料转化为工人的血肉；因此，这 $G—W$ ($G—A$) 是通过 $W'—G'$ 部分，即把生产出来的商品卖给工人并对商品进入工人个人消费起媒介作用而实现的。对资本家来说，形式中包含着同样的情况，因为资本家为了要作为资本家执行职能，他就必须存在，必须通过自己的保存和再生产来使自己永存，因而，他必须消费。但是，为此，他和工人一样，实际上只需要消费，因此，在资本的这个流通过程的简单形式中丝毫不包含更多的东西。

消费过程对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实际关系在第Ⅲ章中考察。

(a) 参看托·马尔萨斯 [《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版第68页。]

但是,这里重要的是要着重指出从所有四种形式中所得出的结论。除了上述假象外,这个结论是:如果考察整个再生产过程,那么,似乎个人消费表现为生产消费,——因为它再生产出过程的人的前提,即资本家和工人,——个人消费过程本身在形式上不进入资本循环。当 W' 被售出,转化为货币时(这种情况的发生,无论是由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还是作为平衡价值差额的支付手段执行职能,是完全没有差别的),它可能再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实际因素,从而也是再生产过程的各实际因素。 W' 究竟是由真正的最终消费者购买,还是由打算把它转卖出去的商人购买,这丝毫也不会直接改变问题的实质。因此,在一定的界限内——因为在一定的界限外,这会导致市场充斥,从而阻碍再生产过程本身——再生产过程能够以扩大的或原有的规模进行,虽然来自这个过程的供个人消费的商品——生产过程的结果——实际上并未转入这个领域。而如果这个过程扩大,——这包含着生产资料的生产消费扩大,——那么,这样的资本再生产就可能引起工人个人消费(即需求)的扩大,因为这个过程进入生产消费。因此,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资本家的繁荣兴旺,工人的消费和需求,都可能增长,整个再生产过程可能处于最繁荣兴旺的状态,但是很大一部分商品可能只是看起来转入消费领域,[23]而实际上,它们可能仍然在转卖商手中没有售出,因此,事实上仍然在市场上。但商品流一个接着一个,最后会发现,以前的流只是看起来被消费吸收了。商业资本家互相争夺市场上的地位。到达市场较晚者以降低的价格出售商品,才能把商品售出。前几次商品流还没有转化为现金,商品的付款期已经来到。这些商品的所有者不得不宣布自己无力支付等等,或者为了进行支付而以任何价格出售。这

样的出售与实际的需求状况毫无关系。它只与对支付的需求有关，只与商品转化为货币的绝对必要性有关。这时就会爆发普遍的破产，危机。危机不表现为消费需求的直接减少，即以个人消费为目的的需求的直接减少，而是表现为资本同资本交换的缩减，即资本再生产过程的缩小。这种现象所以发生，是因为商品向货币转化的完成——由于世界市场和信用制度——与商品是否出售给最终的买者无关；因此，商品向货币转化的提前和完成，不取决于——在一定界限内——这些商品的真正的个人消费过程。但是，这种预先实现的各种形式的创造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本身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这种生产方式的产品是由这种生产的规模和对这种生产不断扩大的要求所决定的，而决不是由预先决定的需求的范围，由应当得到满足的需求的范围所决定的。在信用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自己创造出适合于生产过程规模的、缩短流通过程的必要形式，而由这种生产方式同时形成的世界市场，有助于在每个个别场合把这种形式的作用掩盖起来，并且为这种形式的扩大提供非常广阔的余地。把危机解释为滥用信用，就等于把危机解释为资本流通的表现形式。

第二个要素如下：大规模生产可能只有批发的买者作为自己的直接买者。因此，这种生产用虚构取代了实际的买者。如果这种买者确实能够花现金购买全部产品，那么财富就应增加一倍，或者实际上财富应减少一半，因为它的一半必须以货币再生产出来。

第三个要素：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始终是狭隘的，群众的消费，工人的消费，只限于必要生活资料。

只要我们谈论信用或商人资本，这一切显然都要考虑到。但这里要谈到这些，是因为资本的各流通形式表明，它们不包括个

人消费本身，一当创造出使商品资本向货币转化得以预先实现的形式，它们就能实现，甚至在一定的界限内以扩大的规模实现，而这种形式——能缩短流通的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及其条件的必然产物。

[24] $W'—G—W$ 这一环节构成形式 (2) 中的第三个环节，和形式 (3) 中的第二个环节，但它决不会出现在形式 (1) ($G—W—G'$) 中，如果构成 W' 本身的商品按其性质被用作生产资料进入再生产过程，那么， $W'—G—W$ 这一环节就获得独特的性质。这时， W' 如同 W 一样，代表生产资料，代表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但是，它所转化成的生产资料 W 的各种形式，是别的生产过程的产品，而不是它产生出来的那个生产过程的产品。如果我们站在出售 W 的资本家的立场上，那么，他必须把这个 W ，至少必须把它的一部分，重新转化为来自别的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这样，他就处在与出售 W' 的资本家同样的地位。因而， G 在这里代表人们互相交换的不变资本（从物质方面来考察的不变资本）的货币形式，而 G 既是它的货币形式，又是流通手段。 G 作为资本的这种流通手段，不论它是直接作为流通手段的形式还是作为平衡差额的交换手段的形式出现，它都能象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所流通的货币一样，采取货币的特种形式。不断地从一些资本家手中转入另一些资本家手中的货币，不包括在为了实现进入收入的那些商品流通所必需的货币额中，或不包括在为了实现收入向货币形式转化即向它的货币表现转化所必需的货币额中。相反，亚·斯密却肯定地说，使收入的货币形式得到实现的那些货币，归根到底也必定保证全部不变资本的流通。这样的结论是建立在他的下述错误观念上的：似乎商品的价值归根到底分解为收入的各种简单形式——工资、

利润、地租；而这是极大的错误。如果这种观念是正确的，如果商品的价值分解为可变资本的价值（在工人方面表现为收入）+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那么，用来使这些商品流通的货币，也足以使全部产品流通。政治经济学直到现在还以极庸俗的借口认可这些明显的错误，这就是政治经济学卑鄙的不诚实的证明。

迄今我们的出发点不仅是商品按其价值出售这一前提，而且是它们的价值在再生产过程中是始终不变的。但这个价值是会改变的。处在流通中的商品 W' ，它的价值可能减少或增加，因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同一商品会由于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的生产力的改变而发生变化。这个商品的价值是由它的再生产的价值决定的，所以这里发生的变化，对于已经处于流通中的商品来说，表现为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出售，表现为它的价值的提高或降低。

商品再生产的价值，就商品本身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劳动来考察，可能是不变的，但是，作为各生产要素即原料等等进入这一生产过程的商品可能发生这类变化。两者也可能同时发生变化。因此，从这一部分转移到它的总价值上的价值会发生变化。如果价值提高，那么，生产就会紧缩，或者花费的资本就会增加。如果价值降低，那么，就会发生相反的情况。这种情况对个别资本会产生什么影响，部分地取决于个别资本划分为 $W' - G$ 和 $G - W'$ 的比例。如果商品的再生产费用变便宜，那么商品处于市场上待出售的部分也同时会变便宜。如果价值提高，则会发生相反的情况。但是，如果把应该重新投入的资本撇开不谈，那么这种情况每一次都会引起再生产过程的破坏（其尖锐形式就是危机），因为，如果商品按其价值出售，例如，按 100 出售，那么这 100 就不可能重新以同样的比例完成自己实际的形态变化，即转化为劳动的材料等等。这涉

及到再生产实际过程。重要的只是,为了形态变化顺利进行,必须使 $W-G-W$ 的补偿不仅是形式上的,而且是以同样的比例进行的。另一方面,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已经看到,这些比例的经常的持续的变化,仅仅由于劳动生产力的经常变化而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所固有的现象,因此,流通过程的要求(就它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际上包含着形态变化而言)与生产过程的规律互相矛盾。一个要求比例不变,另一个生产出不断改变着的商品价值比例,包括每一个商品的价值比例和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比例。

[25]商品的实际形态变化取决于它们形式上的形态变化,这不仅是从 W' 应转化为货币,而货币应转化为 W ,即 W' 的生产要素这个意义上说的。而且,首先是从 W' 应按其价值被售出这个意义上说的。如果不是这样,那么, W' 价值的降低可能只限于资本家个人消费的减少或积累的减少,因为 W' 价值的降低只涉及剩余价值,但是,在简单再生产中,这两者都不会发生。于是,这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被破坏了(另一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可能由于消费的这种缩减等等而受到破坏),因为商品价值的降低使资本不可能重新把等量的资本转化为 W 。而第二,如果 W 按其价值售出,那么,问题就不仅是 G 的再转化为 W ,而且是这种转化以同样的或任何别的规模发生。如果价格提高了,例如,原料的价格提高了,那么, G 就不够以这种比例并根据这种生产规模购买同量的生产资料了。生产规模是既定的和不断扩大的。与这一规模相适应的,是必需的各生产要素的量的既定比例或不断扩大的比例(它们的相互比例,同它们的总量一样,是由生产过程的规模和性质决定的)。但是已定的比例会由于各生产要素的价值的改变而改变。

我们在这一研究中的出发点是,商品是按它们的价值出售的,

但是，或者由于劳动生产力在它们本身的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或者由于作为生产要素加入进去的那些商品的价值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这二者的结果，它们的价值在整个再生产过程中是变化的。至于市场价格的变化对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影响，那么，这个问题的阐述属于对竞争等等的研究，超出了本册的范围。

如果我们现在考察整个流通过程或资本形态变化的总系列，那么就会发现：

第一，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是分开的，与此相适应，资本在生产阶段中被规定为生产资本，这是对另一领域中的同一个资本而言，在这另一领域中，它是流动资本，并以两种形式即商品资本形式和货币资本形式流通着。但是第二，如果考察整个过程，那么，两个阶段就表现为资本所完成的同一过程的各阶段，但只表现为不同的并轮流地从一个转入另一个、彼此互为条件的阶段。在形式（1）中，出现的是实际流通过程在其中运动的两个阶段， $G-W$ 和 $W-G$ ；其中一个阶段是在生产过程之前，另一个阶段是在生产过程之后；而生产过程处在它们两者中间，是它们的间歇和媒介。在形式（2）和（4）中出现的是在流通领域本身中所完成的总的形态变化 $W-G-W$ ，它既是生产过程的媒介和间歇，又是生产过程的准备和继续；同样也会发生相反的情况。最后，在形式（3）中，流通过程本身连同它的两个互为补充的阶段，只表现为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间歇和媒介。只有在形式（1）中价值才被表现出来，它的货币形式才被再生产出来，虽然货币就它存在于某种一定的商品上来说本身就是商品，等于 W ，应该是其他三种形式的环节（它们只是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再生产出来，并且是

以这种独立的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再生产出来)。在其他一切形式中,流通过程的整体表现为形态变化系列,其中也包括商品在生产过程中所完成的形态变化;而这个系列是资本在它的不同形式规定性上的再生产过程——商品,货币,生产过程,即创造剩余价值和存在于不同要素中的资本的过程,既是物质实体的再生产过程,又是资本的不同形式的再生产过程。但是,这个再生产过程同时也是流通过程,不仅是作为形态变化的循环,依次进行的各阶段的循环(资本进入其中一个阶段,离开别的阶段以及相反的情况),而且是作为交换行为的系列,在交换中,在不同的交换时刻,所有者会改变。就资本本身来考察,资本不断完成由这些交换行为相伴随的运动,资本在这个运动中依次经过这些阶段,又重新返回到它的出发点。因此,整个再生产过程是流通过程,而资本本身是在两个领域即流通领域本身和生产领域中流通的流动资本。另一方面,流通过程是再生产过程,因为只有在这种也包含着流通领域本身所包含的运动的总运动中,资本才能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这些流通行为本身是资本再生产的要素,而且甚至是不同形式的资本的再生产行为。但是第三,如果说资本这样以来在本质上是流动的资本,因为它的整个流通过程等于它通过其不同阶段的再生产的运动,那么,它在每一个时刻都是固定的。如果它被固定为商品资本,它就不是货币资本;如果它在生产领域中被固定为生产资本,它就既不是商品资本,也不是货币资本。它的再生产过程要受这种差别和这种差别的消除所制约,要受它的流程所制约,如果它在其中一个领域中停留太久,或者不能离开这个领域,或者只是在克服障碍后才能离开,这个流程就会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受到阻碍,甚至完全停止。

[26] 全部资本表现为流动的，就是说，表现为不断完成它的不同形态变化各阶段的循环的资本。另一方面，出现了资本在其中作为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执行职能的流通领域本身和资本在其中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的直接生产领域之间的差别。只要它处在一个阶段上，它就不处在另一个阶段上。因而，它在每个阶段上都表现为固定的。如果从一个阶段和一种形式不能顺利地过渡到另一个阶段和另一种形式，再生产过程就会受到阻碍。

第三，过程的一切前提表现为过程的结果（表现为过程自己产生、自己建立的前提），并且过程的一切结果表现为过程的前提。每个要素表现为出发点，经过点和复归点。

循环过程就整体来看，是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所以，就象直接生产过程表现为流通过程的媒介要素一样，流通过程也表现为生产过程的媒介要素。

事情所呈现出来的下述形式，是各阶段的顺序形式，因此，资本过渡到另一阶段，同时意味着离开前一阶段。就是说，例如，资本作为生产条件进入生产过程，然后从这个过程转入完成W'-G阶段的商品资本形式，然后离开这个阶段，去完成G-W行为，即再转化为生产条件等等。

但是我们看到，全部过程表现在四种形式中，整个循环包含着四个不同的特定的循环形式，这四种形式，一方面，只表现为形式上的差别，也就是说，它们彼此之间的差别仅仅在于观察者依次把资本所呈现的不同的形式规定性确定为出发点，因而也确定为复归点。但是另一方面，资本的整个循环过程，实际上是这四个不同循环的统一。换句话说，这这意味着，在这四种不同形式中表现着整个过程的连续性。因为整体是运动着的圆圈，所以每一单

个的点都完成它自己的循环，在这个循环中，它同时作为出发点和复归点执行职能，因此，对这些特殊点中的每一点来说，整个流通表现为它的特殊的循环，就是说，作为这一或那一形态变化出发点表现出来的每一资本规定性，其循环运动决定着整个过程的连续性，从而决定着任何其他规定性上的资本的循环。对整个再生产过程来说，这是它能够同时成为它的每一个要素的再生产过程的必要条件，因而同时成为它的每一个要素的循环的必要条件。

例如，如果生产条件没有被再生产出来，因而，如果循环(2)没有完成，那么，生产过程等等就不可能更新。如果应当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的 W' ，即生产过程的产品，没有被再生产出来，那么，就不可能有 $G-G'$ 行为， W' 的某一部分就不可能作为 W ，作为生产条件重新出现等等。

[27]但是，这种连续性——从而整个过程作为这四种形式的统一——只有当资本同时不断地以不同的形式存在，被分割在不同阶段之间，并且这些部分中的每一部分，而不是全部资本，不断地完成它自己的周转时，才是可能的，才是现实的。因此，资本的总运动同时表现为所有这四种形式的统一，而资本的每一个抽象地规定的部分的周转，是资本的作为这些部分总体的周转的要素。

例如，当资本以 W 形式，即生产条件的形式，进入生产过程时，另一部分资本以 W' 形式离开生产过程，而当这一部分资本完成 $W'-G$ 行为时，另一部分资本同时完成 $G-W$ 行为等等。

资本代表着存在于(除 G 以外)一定量使用价值中的一定价值额。因此，只有当资本不是完全处于一个领域中，而是被分割为各特定部分，同时处在不同的领域中(在它本身的抽象划分的阶段上)的时候，它才能同时处在不同的领域中。资本作为整体，作为统

一体，它被分割，同时处在它的不同的在空间上并列的阶段上。这样，作为整体，资本就被分割，而只是部分地处在其中每个阶段上，或者说，处在其中每个阶段上的只是它的某一部分。但是它的统一——它本身作为这些不同部分的统一——恰恰包含在为这些部分的并存作媒介的过程中；它的这种分在不同阶段上的分配的同时性是由下述情况作媒介的：每一部分不断地离开自己的阶段，转入下一阶段，每一部分跟在另一部分之后，又走在别一部分之前，并且一种形式中的再生产同时决定着另一种形式中的再生产；因此，这种分配也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但它所以被再生产出来，恰恰由于它只是作为形态变化进行。资本的各个不同部分的同时并存是以各形态变化的进行为条件的，而各形态变化的进行是以资本的各个不同部分的同时并存为条件的，是以分割为各个彼此不同的部分为条件的。

因此，一部分资本（但它经常变化着并且补偿自己，也就是说，被再生产出来并不断地是新的部分）不断地处在生产过程中，而经常变化的、不断被再生产出来的另一部分，作为会转化为货币的商品资本存在，第三部分，作为会重新转化为各生产条件的货币资本存在。因此，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本身，如同流通过程的两个对立的阶段 $W'—G$ 和 $G—W$ 一样，是彼此并列地进行的。但是，这些不同过程的这种彼此并列的进行，是通过下述媒介实现的：资本的一部分作为流通形式的出发点，不断地依次完成作为它的再生产过程阶段的形态变化，而另一部分则作为另一流通形式的出发点，依次完成另一形态变化。以后将指出资本同时分配在它的不同阶段或各流通阶段上的重要性，因为没有这种分配，再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是完全不可能的。

[28] 可见，第一，资本是它的各不同要素的实际统一，虽然它在其中每种要素中形成这些要素在别的形式规定性中的整体，并且所有这些不同的存在形式就是它的各存在形式；但是第二，由于其中每个要素向另一要素过渡，资本把这种统一作为流动的统一来保持。

但是，作为抽象的统一，资本只存在于预付的价值额中，并且只是作为使这个价值额增加、成为自行增殖的价值额的过程。这价值额，作为预付资本，表现在货币形式上，表现在计算货币上，例如 5000 镑。价值额本身对它在再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不同存在形式是一视同仁的。价值额作为增殖的价值额，——虽然价值增殖行为本身只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因而生产过程的不断重复和连续性形成资本再生产过程本身，——一方面，依次存在于一切阶段上，直到全部预付额在轮流地表现为整个过程的出发点和复归点的各形式（商品、货币、生产条件）中的某一形式上成为增大的价值额；直到这个预付额作为价值额 + Δ 价值额被再生产出来；另一方面，一部分价值额存在于过程中，另一部分价值额作为会转化为货币的商品存在，还有一部分价值额作为会转化为商品的货币存在；但是，所有这些部分构成作为一个整体的资本的总额或统一体。在这个意义上， $G-W-G'$ 始终是再生产过程的占统治地位的、占支配地位的形式，虽然货币（无论是金属货币，信用货币，还是价值符号）在这里与最初看起来的情况不同，它们既不是出发点，也不是复归点，而仅仅是在价格上表现出来的被固定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这个规定的重要性将在考察资本周转时谈到（本章第三节）。

第四，表面所说的形态变化，——我们以形态变化 $W'-G$ —

W 在流通领域本身中的两个行为为前提，——只是意味着，一只手出售生产出来的商品，另一只手用卖得的货款再购买充当生产条件的商品。前一部分纯粹是形式上的；另一部分取决于待生产的商品作为特殊制品，作为使用价值所具有的性质，以及生产出来的商品以转化为货币蛹为媒介再转化为它们实际的存在条件，实际的形态变化。但是另一方面，如果考察正在完成这一过程的资本，例如，重新同煤、纱锭、棉花等等相交换的棉纱，那么，这种形态变化也是形式上的，是再生产过程的要素。因为在这个资本的运动时期，它自己的再生产条件不会被再生产出来。它在市场上找到商品形式的再生产条件；这只是在简单商品形态变化下的流通行为 W (1) — G — W (2)，在简单商品形态变化下，甚至只是商品 W (1) 转化为 W (2)，转化为自己的所有者的使用价值。但为了不断地进行这种交换，就必需不断地进行 W (2) 的实际再生产，在这里就是生产条件例如棉纱的实际再生产，而再生产它们的那个资本完成 W' — G 行为，同时它们作为再生产条件进入的那个资本，完成 G — W 行为。因此，当一些资本的流通阶段是另一些资本的对立的阶段时，要以各个不同资本的平行的再生产过程为前提，以它们在流通阶段所发生的平行性为前提。（如果这些商品的某一部分不是按资本主义方式生产的，这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除非这些商品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也表现为商人资本。）所以第一阶段 W' — G 的前提条件是， G 或者是 W' 作为生产条件进入其中的其他资本的某一阶段的转化形式，或者是收入的转化形式。因为这些要素不出现在单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和它的周转中，因为在这里互相交换的只是货币和现有商品，所以这个再生产过程就其本身来看，孤立地来看，只是形式上的过程。实

际的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只能理解为许多资本的过程，理解为分解成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总资本的过程。因此，与以前的考察方式不同，必须把这个过程作为实际的再生产过程来考察；这个过程将在本册第Ⅲ章加以考察。

[29] **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这是两种资本形式，它们使流通领域本身中的资本同作为生产资本的自身区别开来，同它在生产领域本身中的存在形式区别开来。这两种形式在这里应当较详细地加以考察。

商品资本。W'—G

$W'—G$ 行为同时是 $G—W$ 行为；一方的每一次卖，同时是另一方的买。如果现在买者是商人，而不是实际的消费者，不论是个人消费者还是生产消费者，那么 $W'—G$ 行为虽然从存在于 W' 中的单个资本来看是完成了，但是不管商品资本的所有者是谁而从商品资本 W' 来看却没有完成。过程对生产了 W' 的资本家来说是完成了。但对购买了 W' 的资本家来说，它还是必须实现的过程。过去，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处在生产资本家 A 手中；现在，它作为商品资本处在商人资本家，即经营商品贸易的资本家的手中。它在一切情况下仍然作为这样一种商品资本处于市场上，即必须和以前一样完成它的最后一个形态变化，转化为货币，只不过现在是在 B 的手中，而不是在 A 的手中。因此，这种情况一旦发生，我们看到的就不是 $W'—G$ 行为（在这种行为中， W' 转化为货币的过程表现为生产资本的运动），而是 $G—W—G$ 过程，因为资本家 B 先是购买 W' ，然后再把它售出，他购买这个 W' 是为了把它出售。这个过程可以分解为一系列这样的过程，直到 W' 被商人卖给最后

的消费者为止,而这种最后的消费者购买 W' 或者是花费自己的收入,或者是为了进行生产消费。换句话说,商人 B 可以把同一商品资本出售给商人 C 等等。 W' 的所有这种流通,从买者方面来说始终表现为 $G-W-G$, 是这样一种流通:它只完成,只实现作为再生产的资本的周转阶段的 $W'-G$ 。因此,这个阶段表现为商品经营资本的特殊运动,表现为 $G-W-G$, 因为它表现为和生产资本不同的商人资本的独立活动。

如果我们考察资本在流通领域中运动的第二阶段 $G-W$, 就会得到这个结果。直接的买者在这里总是沿着自己各阶段来运动的生产资本的所有者。卖者是商人。对他来说,事情表现为 $W-G$, 表现为 W 的出售。但是我们已经看到,这 $W-G$ 只构成他的 $G-W'$ 的第二个环节,构成他的 $G-W-G$ 运动的第二个环节。

因此,在资本运动中,商人资本表现商品资本向货币的转化, $W-G$, 它在这里只表现为单个资本取得独立存在的职能,因而表现为被吸引到流通领域中的单个资本的独特职能。

形式:为买而卖, $W-G-W$, 在这里也不是商品经营资本的原始形式,而是派生形式。这种形式最初只出现在生产者自己出售自己商品的地方。

如果把 $G-W-G$ 过程作为连续不断的过程来考察,那么,它就是 $G-W-G-W$ 等等,正如 $W-G-W$ 表现为不断重复的过程完全一样。这是属于第 III 册第 IV 章论述的问题。

作为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而存在的是商品量,使用价值(制品)量,在其中除物化着资本最初的价值外,还物化着剩余价值。

[30]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产品是商品。同每个并不直接生产自己的生存资料,即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的生产者

的产品一样，这个商品现在也必须完成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必须转化为货币，被售出。如果它卖不出去，或者只是卖出去一部分，那么就不仅剩余价值实现不了，而且甚至原预付资本的价值也将得不到补偿。为了使原预付资本的价值得到补偿，生产出来的全部商品量不仅必须售出，而且必须按照由它的价值决定的价格售出。

资本的价值增殖就它实现在作为资本产品的商品中来说，或者实现在它向商品资本的转化中来说，同时就是资本的价值丧失。但是，价值丧失在这里属于价值的形式，属于资本可以在其中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货币价值形式，现在资本已经不具有使它可以直接受到执行职能的形式，所以必须通过形态变化 $W-G$ ，即通过卖来重新获得这种形式。因此，一方面，如果说资本在由货币转化为生产条件并从处于静止状态中的资本的形式转入生产过程中，会遭受生产过程的风险，遭受自己的失败，——这是任何生产过程都会遭受的风险，而不管这个过程具有何种社会形式，——那么，它现在要遭受商品第二次转化为货币的风险，遭受包含在商品使用价值中的价值转化为这一价值的货币形式的风险，这是任何商品生产都会遭受的风险，而不管它是不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这种任何商品生产所固有的风险，——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任何生产所固有的风险，——在这里实质上表现为资本的风险，因而表现为资本家的风险，因为工人自己的产品（及生产条件）作为资本和他相对立，从而工人所遭遇的偶然性必定表现为与他相异化的财产的偶然性，而且只表现为与他相异化的并不以他为转移的运动。

资本价值增殖只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在这里生产出剩余价值，剥削劳动，占有剩余劳动。当生产过程结束时，当生产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当资本作为商品被生产出来时，这一切就会结束。但

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剩余价值是否会并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这取决于商品的出售。这里所说的实现，只应理解为商品转化为货币，使交换价值具有它的货币形式，或者是交换价值在它的抽象的、独立的形式上的实现。因为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价值只有在流通过程中才得到实现，所以产生了一种假象，似乎资本家取得的剩余价值不是来自对工人的剥削，不是来自直接的生产过程，而是来自流通过程，来自他的商品的出售。在后面这种交易中，是资本家和资本家相对立，而不是资本家和工人相对立。（即使商品直接卖给工人，工人也不是作为工人，而是作为货币所有者出现；资本家对工人来说只是商品所有者，工人对资本家来说是买者，资本家对工人来说是卖者。）这种假象由于存在下述情况而更加严重起来：单个资本家等等根据变化着的市场条件，高于或低于商品价值出售商品，而如果假定存在着平均市场条件，那么，由于买者或卖者的狡猾程度等，一方会欺骗（少给）另一方。这里发生的不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只是现有价值的再分配，或者说，各个资本家从总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中得到不同的份额。但是，对单个资本家来说，获得剩余价值等等是重要的。因此，对他来说，剩余价值实际上可能从流通中产生，同样，他在这个流通过程中可能全部地失去或者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失去他的企业中所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31] 资本在这里被专门称作商品资本，不只是为了表示它现在是以特殊的商品形式存在。资本两次出现在商品形式上，出现在资本在流通领域的运动中。它作为 W' 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并作为 W' 构成 $W'-G$ 行为的出发点。但是第二，它在它自己的第二个流通过程即 $G-W$ 行为中，又重新成为商品。如果我们在第

二个行为 $G-W$ 的情况下站在商品出售者的立场上，那么，这个行为就等于 $W-G$ 行为，而且与我们在这里遇到的 $W'-G$ 毫无差别。这只是作为 W' 走出生产过程并且必须经过 $W'-G$ 行为的另一个资本。对于那个资本来说，即对于 W 表现为其流通结果，表现为 $W'-G-W$ 的结果的那个资本来说，这个 W 总是另一个资本。他的资本现在又以商品形式存在，就象从生产过程出来时那样（这时我们抽象掉了下述情况：这 W 的一部分必须等于劳动力 A ）。但这不是它从生产过程出来时所具有的那种商品形式。这是商品流通第二行为的结果，实际上是它的第二个形态变化，也就是说，现有的商品处在这样的形式上：它作为使用价值，必须作为生产过程的各要素，为它的所有者即买者服务。相反，第一个 W' 是还没有经过形态变化的商品，它还必须作为 $W'-G$ 行为的出发点完成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即转化为货币。作为 $G-W$ 行为的终结出现的商品，它作为商品所具有的使命是转瞬即逝的，它在这里必须进入生产过程，必须作为使用价值执行职能，必须在生产中消费。如果它继续作为商品存在，——这或者是因为它（作为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比生产过程存在的时间更长，或者是因为它只是准备作为生产过程的条件但暂时尚未进入生产过程，或者是因为过程还未实现，——那么，在所有这些场合，只要并且当它没有完成它作为生产过程的因素的使命时，它仍将重新作为商品处于流通中。

相反， W' 是资本现在所处的商品形式，是具有特征的形式规定。资本作为商品，是表现在某种使用价值上的交换价值，但只有通过转让和抛弃它的使用价值的形式（ W 形式的具有特征的内容，恰恰包含在 $G-W$ 行为中），它才能作为这样的交换价值来保

存和出现。资本现在是道地的**商品资本**，因为在它的规定性中，它作为商品执行职能。但是，商品本身除了转化为货币，从一定的使用价值的存在形式转化为交换价值的独立的和抽象的形式，转化为它的货币形式，即被出售以外，没有任何别的职能。它通过被转让，变换自己的位置，完成周转，从卖者手中转入买者手中，来实现这一职能，这对它的卖者来说，是第一个形态变化，是它的形式的变换，是它向货币的转化，因而在它的第一形式中，它不再与卖者有关，更确切些说，从对资本循环的关系来看，它被排除了循环，脱离了循环。商品的出售——而被出售则是它作为W'的职能——究竟是以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为媒介，还是以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为媒介，这对这一形态变化本身来说是一样的。商品可能在最初的商品资本形式上完成它的形态变化，而它的流通并没有因此而结束（因而，也要在新人手中完成它的新的形态变化）。如果商品被商人买去，被转卖商买去，——而这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是平常的事情，——那么，这个商品以后就要不断转手，直到最后落入让它充当使用价值的一些人手中，也就是说，将被个人消费或被生产消费。[32]但是，它的这种进一步的流通行为和它的第一个形式变换的重复，同它的第一个卖者没有直接关系，脱离了把这个商品作为自己生产过程的结果的那个资本的运动。

因此，商品资本确切地说是只在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形式上并作为商品执行职能的资本，也就是说，是具有这样一种形式的资本：它在这种形式上必须作为商品被售出（取得它作为预付资本所固有的货币形式），必须完成它的第一形态变化。

商品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存在于市场上，也就是说，只要它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就是待出售的。资本借以存在的商品，构

成一般商品市场的一部分，既是待出售的其他商品的一部分，也是由其他资本家所生产和占有的同一类商品的一部分。为了能把商品资本拿去出售，是否必须一开始就把它运到中国，还是它可以储存在自己生产者的仓库里并从那里拿去出售，还是可以就地出售，——所有这一切丝毫不会改变它的形式规定，因此，在研究抽象形式时，不应该考虑这种情况（这种情况没有意义）。

市场是流通领域本身的总表现，不同于生产领域，因而是这样一个流通领域的总表现，在这个领域中发生 $W'—G—W$ ，并且商品所有者（在这里资本家是商品的卖者）和货币所有者（买者）表现为该市场的主体；但是进入流通领域的，不仅有作为资本家进行购买的资本家，而且还有为个人消费而购买商品的买者。因为对同一个人来说，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不可能同时发生，所以，完成 $W'—G$ 行为的市场的空间规定性，即实现商品资本的市场的空间规定性，可能不同于完成 $G—W$ 行为的市场，即不同于使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的市场，也不同于使货币转化为个人消费资料的市场。在这方面，市场表现为许多的市场 $W'—G$ 行为，同样还有 $G—W$ 行为，可能在不同的市场上完成；同一的纱可能在不同的市场上出售，而用卖纱所得的货币可以在不同的市场上重新买到同样的或各种不同的其他商品）。正如 $W—G$ 和 $G—W$ 独立地并列出现和相继出现一样，各个市场也是孤立地出现的，许多的市场彼此并列，互相分离，是孤立的。（不言而喻，这不仅与这个商品资本有关，而且与不同种类的商品资本有关。）但是，每一个市场包含着商品的卖者和商品的买者，所以对资本运动的整个周期来说，市场既包括使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出售的市场，也包括使资本作为货币资本进行购买的市场。

正如已经谈到过的那样，商品W'构成商品市场的一部分。但是另一方面，它寻找市场，也就是寻找买者，而这些买者的人数越多，并且他们为购买商品所拥有的价值额越大，这个商品的市场也就越宽广。

以前我们看到，生产越多样化，劳动的具体形式越多样地表现在各种商品上，**交换领域**，从而实际上商品的市场也就越宽广。在这里，我们不再进一步论述这个问题了；它属于第Ⅲ章的内容，正如关于这个问题所能说的一切（只是说法不同而已），——除市场所包含的空间规定以外（而这恰恰是流通领域在其现实中所固有的规定），——是属于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要素一样。

只是有一点应当在这里顺便提一下：

G—W—P—W'—G'

循环 I

⁽¹⁾货币—商品—⁽²⁾生产过 程—⁽³⁾商品—货币

循环 III

W'—W'—G—W—P—W'

W'—CK—P—W'（或W'）

这个循环也就是W'（进入生产过程的）—P—Ck—W'，因为，对一个资本家来说的G—W'，也就是对另一个资本家来说的W—G。

循环 II

P—CK—P

P—W'—G'—W—P（或P'）。

[33]处于市场上的商品的数量和多样性不仅取决于**产品的数量和多样性**，而且取决于作为商品生产出来，因而必须作为商品投入市场出售的那个产品部分有多大。而这又取决于把产品只作

为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程度，也取决于这一生产方式支配一切生产领域的程度。因而在象英国这样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象印度和中国这样一些国家之间的交换上出现了很大的不平衡。这是危机的原因之一，而那些对于产品同产品交换阶段感到心满意足的蠢驴们完全忽略了这一点，他们在这里忘记了，产品本身还决不是商品，因此，产品也可能同其他产品相交换。这同时是一种刺激因素，它促使英国人等等摧毁中国、印度等等的旧生产方式，把它改造成为商品生产，其中也包括以国际分工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也就是改造成为具有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形式的生产）。例如，对于毛纺业主或棉纺业主来说，部分地做到了这一点，他们的办法是按低于现有的价格出售，从而摧毁了旧的生产方式，因为这种生产方式不能同较便宜地生产商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竞争。

虽然商品资本本身按照自己的使命处于市场上，也就是说，是供出售的，但是资本家可以（根据商品的性质，或者是长时间地，或者是短时间地）把商品固存在自己身边，而不把它们运到市场上上去，因为出售的机会不好，或者是为了投机等等。资本家可以把商品从商品市场抽出，但他在这种场合将不得不在晚一些时候把商品投到市场上。这丝毫也不会改变概念的规定，虽然在考察竞争时是重要的。

流通领域，市场本身在空间上也不同于生产领域，这完全同流通过程本身在时间上不同于生产过程一样。现成的商品处在生产它们的资本家的仓库、货栈中等等，这些商品放在那里（它们就地被出售时的情况除外）大部分只是暂时的，是为了把它们输送到别的市场上。对这些商品来说，这只是准备阶段，它们以

后从这个阶段实际地转入商品流通领域，这同储备起来的生产因素作为商品只是为了处在预备阶段上，等待转入实际的生产过程完全一样。一些商品作为过程的因素进入进行直接生产过程的场所，另一些商品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离开那里。市场与商品生产过程地点间的空间距离（从位置的观点来考察市场），在一国范围内，然后在该国以外，构成重要的要素，特别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是如此，因为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大部分产品来说，资本主义生产的市场是世界市场。

商品也可能是为了一开始就把它们从市场抽出而被购买。但是，这与上面谈到的生产者把商品囤存在市场之外一样，也同本问题没有关系。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生产的直接目的是资本价值的增殖，剩余价值的生产和资本的积累；在这里，生产是以巨大的规模，而且是以日益扩大的规模进行的。生产的规模不是由现有需要的范围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力发展所达到的规模要求的。因此，市场必定不断扩大。此外还要加上一种情况，就是在每一个生产领域中，每一个资本家都是按照他所支配的资本等等进行生产的，并不关心他的邻居在干什么。但是构成这个领域和每个个别领域供出售的商品资本的，不是他的产品，而是投入这个个别生产领域的资本的总产品。经验的因素是，虽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展，生产领域的数量，投资的数量增加了，同时它们也日益多样化，这种分化在各个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中永远也不会同资本本身（应当用于投资的总资本）的积累齐头并进。

[34] 储备的形成

当资本以它的产品的形式，以商品的形式处在市场上，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时——而我们已经看到，它是作为 $W'—G$ ，作为商品资本处在市场上的，按照它的外表不能断定，它是重新进入别的资本的再生产领域，还是进入个人消费，还是既进入前者又进入后者，因为某些商品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而且因为，如果考察整个再生产过程，不断形成可变资本的物质存在的商品在这两种性质上也是作为 $G—W$ ，即作为商品资本提供服务的，根据商品资本在流通过程中的作用可以看出，它是作为劳动因素直接地重新进入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那么，这个总商品资本就处在这样的阶段上：它必须被售出，但还没有被售出，只是 $W—G$ 行为的出发点，即它向货币转化的出发点。一旦商品资本被售出，被售出的商品就或者是直接进入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或者是它要事先经过商人，才能最后出售给最后的买者，即个人消费者或生产消费者，于是，它在离开流通领域本身，并且或是转入个人消费领域，或是转入生产过程领域以前，可能会经过一系列的流通行为，并多次重复同一形态变化。在两种场合，商品都处于过渡阶段上，停留在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上，停留在流通领域本身中，在市场上，在仓库中，它是供出售的。因此，它形成储备，而这种储备的经常存在是再生产过程的经常条件。生产的规模越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处在市场上的商品的储备，即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的资本的储备的规模也就越大。生产之流越大，处在这中间阶段上的商品流也就越大，而且越多样化。个人消费者也就越能找到他所必需的产品，而每一个个别资本

本也就越有把握在市场上现成地找到自己再生产的条件。情况所以如此，还因为按照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每一个别资本

(1) 进行生产的规模，并不决定于个人需求（订货，私人需要等等），而是决定于力求实现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并用现有的资本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量的欲望；

(2) 力求在市场上占据尽可能大的地盘，并竭力排挤、消除自己的竞争者。资本竞争。

“凡是生产和消费比较大的地方，在任何时候自然都会有比较多的剩余存在于中间阶段，存在于市场上，存在于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道路上，除非物品卖出的速度大大加快，消除了生产的增加本来会引起的这些后果。”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6—7页）

储备的形成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既然在资本主义生产下生产和消费最大，那么储备在这里也最大。除此以外，还有一种情况：在过去一切生产方式下，只有比较不大的一部分产品成为商品，从而作为商品被投入市场，所以只能以初具规模的储备形式存在；也就是说，仅由于这个原因，处在市场上的储备同资本主义条件下所形成的储备相比，显得微不足道。

一般人（还有经济学家，当他们想强调资本家的功绩是为再生产创造必要的储备时）常常把这种储备的形成同〔35〕积累，甚至同货币贮藏混为一谈。

这种“积累”只是外观，只是商品资本在作为商品进入消费或进入再生产以前所处的中间阶段。这是商品在市场上作为商品的存在。其实，它作为商品，只在这种形式上存在。如果这被称为“积累”，那么积累无非是意味着流通，或商品作为商品的存在，更确切

些说，资本作为商品资本的存在。这类“积累”是“货币贮藏”的直接对立物，因为后者力图使商品永远保存在它的适合于流通的状态中，而且只有把商品在货币形式上从流通中抽出来才能达到这一点。如果生产，从而还有消费，是多种多样的和大规模的，那么，形形色色的大量商品经常处在这种停顿状态，处在这种中间阶段上，一句话，处在流通中，处在市场上，因此，如果从量的方面来考察这种情况，那么，**大规模的储备**无非是意味着包括消费过程在内的再生产过程的大规模实现；所以作为它的结果，除了商品以外，它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本身也应被考察，而且是把他们放在他们作为资本家、雇佣工人等等的一定的经济特性中来考察。

商品一旦制成并适合于流通，它们就离开它们的生产地点，并被分配在生产者的**货栈**，仓库中，转卖商的商店，仓库和小铺中，港口商品仓库中等等。它们只是在它们处在中间阶段，处在流通阶段这一段时间内才停留在货栈中，它们一旦被售出，最终被售出，它们就离开那里，转入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和被消灭。这种**停顿状态**，商品处在过程的这一环节上，它们在市场上的存在，而不是在工厂或私人家中的存在（作为消费品），这在它们生活过程中只是转瞬即逝的，只是短暂的时刻。

如果再生产过程处于它的**流动不息**的状态，那么，同一些商品就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被重新生产出来，不断地存在于市场上，并不断地被消费掉。这不是同一些商品，而是同一类商品；它们总是同时处在这三个阶段上。同一类的一个商品资本被消费时，另一个商品资本随着市场上的下一个所在地而进入**货栈**，第三个商品资本则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以便去占据离开了货栈的商品流的位置。**储备**不断地存在，而且以不断增大的规模存在，因为它不断地

被更新,而且以不断增大的规模被更新,被再生产出来。火车站经常挤满了人,但经常不是同一些旅客。一部分资本以其商品资本形式作为储备在市场上的这种经常存在,使这个商品世界具有独立的、静止存在的外观。人们看到的是这个商品世界的经常存在,而不是它的流动性。这种独立性和静止性的外观,不仅使一般人,而且使庸俗政治经济学得出错误的认识。如果真的发生静止,那么,就会出现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停滞,市场商品充斥,好象中了风一样,因为新的商品流使货栈更加塞满了老的商品。正如柯贝特所说,这种“聚集”,积累,引起“交换停滞”⁷⁴,因而显示出,好象是商品在这个阶段上的实际静止,而不是它们的运动,破坏了整个再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如果由于自然的或社会的障碍而被缩小了的再生产停顿下来,那么,商店、货栈等等就会变空,这时就会立即显示出,现有财富表面上所具有的经常性,只是它的不断更新,它的不断补偿,它的再生产的经常性,是社会劳动的不断物化,但是这种东西也不断地被耗费掉。因此,这种大量集中在各单个点上时特别令人惊讶的物质财富,是微不足道的,而且同再生产过程的无限源流相比,只能是微不足道的,因为这种物质财富就是再生产过程的凝结了的波浪,只在这个瞬间凝结了的波浪。

[36]以后我们将发现,虽然储备的数量会绝对地增加,但储备整个说来会减少,因为储备的补充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再生产的同时性,取决于再生产更新的速度,也就是说,事实上存在于储备中的只是为数不多的商品,同全部产量相比,例如,产业资本家的储备会减少。除了存在于一般流通领域的储备以外,它也存在于个人消费领域,这种储备的一部分被缓慢地消费,而一部分被每日每时地消费。这种储备,特别是保存时间较长的储备,会随着

再生产过程的规模的发展和扩大而不断增长,增加。

“必须把为了保证完成整个生产(消费)而留下的那部分储备,同作为再生产它本身和生产某种收入的手段而被留下的那部分储备区别开来”(爱·吉·威克菲尔德。为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加的注释,第2卷第387页)。

实际上,一部分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于生产者的生产储备中;另一部分存在于市场上,不论是为了个人消费还是为了生产消费;还有一部分存在于转运阶段。

[37]货币资本

货币资本出现在如下两种形式上:

$G-W-G'$ 和
 $W-G-W'$ 。

在国内流通的一部分货币(不论是金银、价值符号还是信用货币)始终代表资本或货币形式的资本,虽然它的构成要素,它的小分子,可以说是不断改变的。

流动的资本(它的总价值)的各个份额本身,能够在货币形式或商品形式上以经常变动的比例出现。这取决于生产过程和它的周转的其他各种要素。

至于使资本转化为货币的金银(等等),那么,它们的情况正好与我们在简单流通中所见到的一样,也就是说,金是通过资本用来购买商品的某一数量的流通货币来同商品发生关系的。同一货币额今天代表一个资本的货币形式,明天代表另一资本的货币形式。如果把 $W-G-W'$ 过程作为资本的流通过程,从而作为各个不同资本的流通过程来考察,那么很显然,当资本家 A 的 W 转化为货

币时,资本家B的G则转化为商品,最后,资本家A的资本现在以货币形式存在,他用这些货币向资本家C购买W',如果需要,也可以说向出售各种商品的许多资本家购买。这样,同一货币额就代表了两个商品资本即资本家A和C的价值,并且它两次作为货币资本存在。如果资本家A把棉纱卖给织布业主资本家B,而向资本家C购买棉花等等,那么,同一G就以货币形式最初代表棉纱的价值,然后代表棉花的价值,此外(只要它是金银,本身就具有价值)还作为第三个价值,同它作为货币资本所暂时代表的这两个价值量并列存在。这种情况在一个银行家那里同样也会发生。一个人提取货币额x,另一个人存入货币额y,这样就形成了某个平均的货币量,足够为不同价值量的资本充当支付手段。

如同在简单流通中一样,在这里同时发生一定数量的W—G行为,为此必需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存在(或者,必须通过信用货币来按照需要保证这些行为的实现);另一方面,W—G—W各行为是依次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那么这些行为的实现就取决于资本形式上的形态变化的速度及其交错的程度,取决于同一货币额所能保证实现的这些连续交易的价值额有多大,或者,如果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那么这些行为的实现就取决于这些支付的技术的发展,并取决于互相抵偿的支付的数额。

纯粹从形式上来考察货币,它们在资本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中,同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一样,都是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执行职能;而当形态变化中断时,它们就作为货币执行职能。这丝毫也不会改变货币在这里是代表资本(执行职能的资本)这一情况。

租地农场主在一定的期间进行他的基本购买,在其他的期间

进行他的基本出售。因此,他的流动资本交替地时而以很大的比例表现为货币资本,时而表现为商品资本。所有产业资本的情况或多或少都是如此。但是,因为这些波动并不是一样的,而且是随着不同时期内的不同的投资而发生的,所以,一定的然而不断变动的货币额,足以在某个一定期间代表资本,而在某个另一期间代表另一资本,主要是表现为货币资本。

[38]甚至在假定这个资本的生产过程连续不断的情况下,它的买和卖在时间上仍然可能是不一致的;例如,购买煤、棉花等等作为一定的储备,供以后一定的时期使用;同样,支付发生的日期和支付应当完成的日期也是不一致的。整个来说,这些运动应该互相抵偿(虽然同一流动资本的价值量,时而大部分作为商品资本存在,时而大部分作为货币资本存在)。但是,必需有货币资本形式上的一定的货币额或G——如果由于互相抵偿的流动,这个货币额不能经常地流来流去的话——才能实现这些流动的职能,才能抵偿这些流动,也就是说,抵偿那些与资本运动不可分割的偶然性,以便没有出售,没有支付,即没有到支付期,也能实现购买。在这里,我们把信用抽象掉了,虽然信用本身丝毫也不会改变这个问题。因此,从这个观点来看,货币形式上的一定的准备资本是必要的。

除了这个准备资本以外,还必须经常存在货币形式的可变资本,而且它必须以这种形式不断地再生产自己。工资在大多数场合是按周支付的。(工资支付期限,对保证工资流通所需的货币量来说,是决定性的要素。)究竟必需有多大的货币量才能实现这些支付,而且是这样实现,即同一索维林在一年间可以支付同一种周工资五十次,这种情况现在要取决于——如果不考虑同时雇用的工

人人数或可变资本的大小的话——支付给工人的货币进入零售商业，又从零售商业重新回到银行家手中，并从银行家手中又回到雇用了工人的资本家手中的那套机制完善的程度如何。另一方面，货币量取决于不同资本周转的差别，主要取决于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生产时间，从而取决于商品取得上市状态的时间，取决于支付工资所需的货币由于商品出售而不断回流的速度。按照这种情况，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为了可变资本的)准备资本必须具有较多或较少的量。但是，撇开这些差别不说，在这里为了抵偿职能，就需要一定的货币形式的准备资本，以便资本家能够经受住通常卖不出去，支付尚未到期等情况，并仍能经常不断地预付货币形式的可变资本。

其实，在不断的生产过程中，这种准备货币资本不断形成，因为，例如，今天得到了付款，而一系列的支付却要到以后进行，今天出售了大量的商品，而重新购买大量商品却不得不在以后进行；于是，在这些间歇期间内，一部分流动资本经常以货币形式存在。

准备货币资本的第三个变种，是由于已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而形成的；也就是说，是由于投入了新的追加资本而形成的，例如，这种新的追加资本在等待使用，或者往往随着它作为资本逐渐被花费，从而开始执行职能。(作为货币，它在那时就可以为其他资本执行职能。)在资本被消灭以后，如果资本被从旧的生产部门中抽出来，这种场合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那时会出现一个间歇时期，它们在这段时期内成为闲置的货币资本。

货币资本的两种特征形式

(1)一个国家商品资本的一部分每年同拥有金银矿的国家的

金银相交换。(或者,如果货币额不能进行任何其他有利的周转,这部分商品资本甚至也同没有金银矿的国家的金银相交换。)作为货币材料,金银本身具有充当资本的行为能力,首先是充当货币资本的行为能力。对这个问题的较详细的研究,属于第Ⅲ册第Ⅳ章(如果这个问题将在这本书中考察的话)。

[39] (2)有价证券作为货币资本的存在形式。

关于这一点,另见本章第三节。

[40]只要 $W-G-W$ 等于资本家相互之间的商品的买卖,或他们的各种商品资本的形态变化的交错,那么 G 就作为资本的流通手段而进行流通:它充当一个商品资本同另一个商品资本相交换的媒介。

但是 W' ,从生产过程出来的商品资本,孕育着剩余价值。 W' 所以是增殖了的资本,正是因为它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只要 W' 被出售,获得货币形式,那么这个货币额的一部分就代表原预付资本,另一部分代表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可以再转化为资本,积累起来。这种行为虽然在进行,但对当前的研究并无意义,因为资本代表 $G-W-G'$ 这个过程。(也就是说,这和我们考察新资本投入和预付的形式,从而首先以货币资本形式投入或预付的形式,是一回事。)这里只有下面一点值得注意:一部分货币,可能至今还只是作为通货 [Currency] 处于流通中的那一部分货币,现在又投入流通,但已经充当货币资本。(实际追加的金银或银行券也可能把一定部分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目前应当注意的唯一的一点,就是同一货币在流通过程中的职能,它交替地先是表现为货币资本,然后又表现为货币,或简单的流通手段。

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作为收入被资本家花掉,这个资本家迄

今在我们面前一直代表他的所有同伙，他们同他一起花去这个剩余价值，或者，他在以后必须同他们一起分掉这个剩余价值。这一部分不再转化为资本，不再进入这个资本的流通。如果我们拿这个出发点， $W-G-W'$ 来说，那么这是简单的商品流通，也就是说，一定份额的商品量是供消费用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并且转化为货币，用来购买生活资料。货币在这里只作为铸币，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并且在货币在此以前使商品资本（它孕育着剩余价值）具有货币形式之后，进入一般流通。（例如，工厂主出售价值 1000 镑的棉纱，其中 100 镑是剩余价值，而在这 100 镑中，例如 50 镑作为收入被花掉。他得到值 1000 镑的支票，并把它转给自己的银行家。他从银行提出 50 镑索维林或五镑一张的一些银行券用于自己的个人消费。这不是应当完成两种职能的同一货币范畴。）在体现着出售以后的商品资本的货币中，有一个部分以铸币形式花费在购买生活资料上。预付资本只是逐渐地增大自己的价值，应当作为收入花掉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也逐渐地被取出和花掉，而为使这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所必需的部分，不断从流通中取出，又不断地、逐步地投入流通。在资本周转持续长时间（如一年以上）的地方，这种收入就要事先预付，因为需要维持生活。因此，把收入转化为货币的那部分资本也要投入流通。

但是，我们还没有结束对 $W'-G-W$ 这种形式的论述，因为对我们在这里作为例子考察的资本 A 来说，这种形式只是它的商品的一部分花费在个人消费上，从而 G 在这里只是铸币，或作为铸币流通。这个 G 同时使第二个 W，资本家 B 的商品资本借以构成的那些生活资料具有货币形式。零售商应把生活资料直接卖给消费者。因此，他从流通中取出铸币作为他的资本的货币形式。我

们可以假定,他所得到的简单辅币,他也不断地花掉,或不断作为兑换手段从顾客那里得到,并通过为索维林找零钱的形式返还回去,等等。他把得到的铸币随时交给银行家,而当他自己要进行相当数额的支付时,他就向自己的银行家开支票,而银行家又用支票或银行券来支付。但是,那些把实现自己的收入的货币存放在银行家那里的个人,又从这个银行家手里把同一些铸币取出来,这样,这些铸币就又投入流通,重新回到零售商手中。

[41] (2) 流通时间

商品资本的流通过程, $W'—G—W$, 是在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

空间上的流通,就是指商品运输,不管是指生产出来的商品运往市场出售,还是指它在产地被购买,然后进入再生产过程。一方面,运输业是真正的生产部门,而在这个部门中使用的资本是生产资本的各大类之一。但是另一方面,运输业同其他工业部门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是(一定的)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范围内和为了流通过程的继续。从这一点来看,它在流通费用中起一定的作用。(见本章第四节。)

在这里,我们必须首先考察由商品形态变化必然产生的抽象要素,而且,既然这样依次通过各个不同阶段(这些阶段持续时间有长有短,例如商品从一些人手里转到另一些人手里),也象任何运动一样,都以时间作为自己的尺度,那么我们就从量上来衡量这种运动。

空间要素即作为这个过程的物理条件的位置变换,从这一点

来看可以简单归结为时间要素。市场的遥远，商品出售地点和商品产地的分离在这里所以重要，只是因为在各阶段中有一个阶段的持续时间就是这样花费和确定的。空间的规定在这里本身表现为时间的规定，表现为流通时间的要素，在本节中也必须只从这个角度来注意这一要素。

商品资本为了完成 $W'—G—W$ ，为了被出售，转化为货币，再从货币转化为自己再生产的各条件，转化为自己的各生产因素所需要的那段时间，我们称为它的流通时间。这种时间显然包含在流通领域本身范围内，包含在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执行职能的领域本身范围内。

如果我们的出发点是 $G—W—G$ 这个流通形式，或者也是 $P—Ck—P$ 这种形式，是货币或者是生产过程（最好是生产过程，因为在这里 $P—W'—G—W—P$ 和流通过程的两个阶段上的货币，并不是象在第一种形式中那样被生产过程分开），如果我们再假定，全部资本作为商品资本立即离开过程，它全部转化为商品资本，——这种假定对它的作为商品资本离开过程的那部分来说是现实的；也就是说，我们的假定就在于，为了简便起见而把其余的部分撇开不谈，——如果这样，那么再生产过程，即重新表现资本作为生产资本的职能的过程，显然取决于流通时间持续的长短，而流通时间本身只是衡量商品资本完成总形态变化，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所需要的速度快慢的抽象尺度。

但是，既然资本只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价值和增殖自己的价值，生产剩余价值，那么，衡量资本在流通领域中停留在市场的持续时间，从而衡量它不在生产领域的持续时间的流通时间，也衡量着生产过程的中断时间，这是资本既不创造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

值的时间。

[41]这里出现了和积累(首先是以货币资本形式进行的积累)中相同的情况。同量的流通手段以货币资本形式不断地凝结和不断地聚集,集中起来和从流通中抽出来,又以货币形式,流通手段形式进行分配和重新投入流通。这些流通手段的各种形式,如铸币、银行券、各种名称的银行券等等,取决于它们流通的领域,这属于信用事业的研究范围。

这里只须作下列一般性的评述。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是全部产品都以商品形式生产,作为商品资本来实现,然后又必须以其他商品资本来补偿,所以表现出资本形态变化的自然交织,既是它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又是实际上的形态变化的自然交织;而由此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展起来,这就为发展不同形式的信用制度和信用货币形成了自然的基础。但是,我们在这里考察货币仅仅是(1)作为金属货币,并且(2)主要考察货币的作为购买手段的职能,而不是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我们所以要这样考察货币,第一,因为信用制度的发展并不属于我们的研究范围,倒不如说,我们的这种研究是研究信用制度发展的前提;第二,因为在考察信用事业本身的时候,纯金属流通始终应当作为基础,从而应当事先以它的纯形式出现。

在考察简单流通时,流通速度被看作其原因不可能从简单货币流通本身产生的要素。现在表明,流通速度的先决条件是资本形态变化的速度和资本整个再生产过程的速度。

最后,还必须指出一点。

资本的一般形式 $G-W-G$ 是作为起点和终点的资本的货币形式。但是,同贮藏货币的形成不同,这里不执行职能的货币始终

是闲置资本，而资本不断地竭力要获得货币形式，它又竭力抛掉这种形式。

[42]这种情况最明显地表现在 $P-Ck-P$ 这种形式中。

在自己经历商品形态变化的过程中——而流通时间只计量这种经历的持续时间——商品资本从一种价值形式转化为另一种价值形式，而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表现在商品资本总价格上的价值额转化为货币，转化为已观念地表现在它的价格上的同一货币额；这个货币额又转化为另一商品资本，并实现作为价格表现出这个商品资本价值的货币额。这样，这里就发生形式变化。同一价值轮流代表商品，代表货币，又代表商品。这里根本没有创造价值。

因此，流通时间远非象劳动时间那样是创造价值的时间，而是价值创造和资本价值自行增殖中断、间断的一段时间。

我们拿 500 英镑资本来说，其中 100 英镑是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转化为产品的时间需要一个月。产品在这种情况下等于 600 英镑。比如说，这是 20000 英镑棉纱，如果棉纱每磅值 12 先令的话。这种产品作为价值 600 英镑的 20000 英镑棉纱的商品资本进入市场。假定它售出和重新转化为自己的生产条件需要三个月。这就意味着，资本在四个月内生产出 600 英镑价值和 100 英镑剩余价值，而这也等于说，它一个月内只生产 25 英镑剩余价值和 150 英镑价值。如果流通时间只延续两个月，那么同一资本就会在三个月内生产出 600 英镑价值和 100 英镑剩余价值，从而一个月内生产出 200 英镑价值和 $33\frac{1}{3}$ 英镑剩余价值；如果流通时间只有一个月，那么两个月内就会创造出 600 英镑价值和 100 英镑剩余价值，而一个月内创造出 300 英镑价值和 100 英镑剩余价值，从而比第一种假定增加一倍，因为流通时间缩短一半。这里关于价值所说的情况，同样适用于使用价值，适

用于产品和剩余产品的量,比如一个月内生产出来的棉纱量。

因此,资本的流通时间,或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完成自己的形态变化所需的持续时期,代表创造资本的价值的时间和决定资本自行增殖的程度,或生产剩余价值的程度的时间。除劳动时间外,流通时间表现为决定要素。

但是,在资本停留在流通领域期间,在用资本的流通时间计量的这种停留的时间内,资本并不剥削工人,同作为工人的工人不发生任何关系,资本同工人的关系至多是买者同卖者的关系,资本一般只同别的资本进行交换,或者说,如果商品进入消费,资本只同商品的买者和卖者,其实只同货币占有者发生关系。它在流通领域中的运动,一般就是通过一系列交换和流通行为来使它的形式转化,因而表现为它作为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所固有的独特的运动或职能,这种运动或职能是在劳动剥削范围以外,在它作为生产资本这种存在形式本身以外实现的。由此产生一种假象,似乎价值创造和剩余价值创造——正因为这种创造由流通时间决定——还从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所固有的神秘的、隐藏的其他属性产生出来,这些属性同资本对劳动剥削的量或同对无酬劳动的占有毫无关系,根本不把劳动时间当作自己的尺度。以后我们会看到,这种假象不仅使“平民”,而且也使优秀的经济学家迷惑不解。

但实际上,如果流通时间等于零,因而资本只是在想象中完成自己的形态变化,在这方面不花费时间,以致它在全部生产过程中的职能是连续不断的(而在一定的情况下,例如在实行订货生产等等的情况下,流通时间可能等于零),资本便会最大限度地创造价值和自行增殖。相反,如果流通时间等于无限,那么创造价值和自

行增殖就会等于零。

可见，流通时间对价值的创造和资本价值的自行增殖只起消极作用，而劳动时间却起积极作用。流通时间对于劳动时间起界限的作用。如果流通时间等于零，那么这个界限就不存在。这个界限随着流通时间的扩大、增长、[43] 变得大于零的程度而不断扩大。

因此，流通时间只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中断而起作用。如果资本周转的全部时间等于 P, P' (生产时间，劳动时间) 加上 Ck (流通时间)，那么， P 减去 Ck 就等于全部周转中价值形成的时间。

资本的价值形成是资本流通时间的函数（“函数”这个词在这里是数学含义）。但是，价值形成会按照流通时间增加的同一程度而减少。正象某些曲线图中的纵横座标那样，一个减少多少，另一个就增加多少。

根据我们的假定，如果总资本一下子都作为商品资本离开生产过程，那么价值增殖的多少显然同流通时间成反比，同劳动时间成正比。如果资本有一部分处于生产领域，而另一部分处于流通领域，那么，处于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资本的量，从而价值增殖程度的增减，同流通时间成反比。

关于延长或缩短流通时间的一些情况，以后再作较详细的考察。

但是，目前清楚的首先是下述情况。

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有三种情况必定影响流通时间的相对量。

(1) 商品资本在自己的两个阶段上必须克服的实际空间长度，或市场远离产地的距离，比较一般的说法就是市场的边沿；市场可

以代表圆周或弧线的大小,如果把产地算作中心,其半径就不断延长,例如市场从最近点开始,直至世界市场的最远点结束。

(2)所花费的资本的相对量,从而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量。因为很清楚,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要使更大的商品量转化为货币,进而使货币转化为商品,同完成较小的商品量的这种转化相比需要更多的买卖行为。诚然,这些行为可以同时地,在空间上并行发生,但它们更可能连续发生,也就是说,一种场合所花的时间多些,另一种场合少些。

(3)同自然条件相联系的生产过程的周期性、和这种周期性的不断划分即把各个周期分开的那段时间的相对长度。

前两点自然是清楚的。至于最后一点,我们拿农业来作为例子。比如说,从播种到收割要一年。因此,商品资本如小麦或燕麦的新的流通只经过一年就又开始了。另一方面,商品小麦或燕麦的流通期间持续整整一年以上。在这里,商品资本只是不断注入流通蓄水池,而它流出这些蓄水池并转入消费或再生产(如在出卖时)要持续一年以上。它只是一小部分一小部分地离开这些蓄水池。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商品流通或货币流通多少有些发展,耕作农为购买其他商品和纳税,至少要出售自己的一部分产品,农业成了商人资本的猎物,更成了高利贷资本的猎物。这样农村生产就比城市生产有较大的依赖性^(a)。由此债务奴隶制就在农业民族中,在与较大的地产相对立的小农中迅速发展起来,古罗马和查理大帝时代的德意志就是这种情况。

[44]由于资本主义生产随着本身的发展而扩大市场,从而扩

(a) 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1841年伦敦版第135页〕。

大市场的边沿，市场远离中心产地的距离，不断延长市场的半径，从而延长流通时间，所以资本内在的增殖欲望——更不用说资本内在的使商品低廉化的规律了——就采取下述办法来对付这种情况：发展交通运输工具，创造这些实际的条件，不仅为了扩大市场，而且为了缩短商品通过市场的时间，从而为了缩短流通时间。另一方面，同其他两点也有关系的和必然从资本主义生产中产生出来的信用事业，表现为缩短流通时间和保持整个再生产过程持续性的手段。

如果撇开这些决定流通时间长度的一般情况不谈，那么，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这种流通时间长度显然取决于影响商品买卖的市场关系的波动，这种关系时而加速商品的买卖，时而使之呆滞。同一投资在同一平均流通时间内，对于价值和剩余价值以及对于产品和剩余产品，可能会由于每一时刻存在的和不断波动的市场行情而具有较高或较低的生产能力。因此，要是从行情的效果来看，行情不是作为不变的力量，而是作为可变的力量起作用^(a)。

时间本身对商品的使用价值，从而对商品的交换价值起破坏作用（土地除外，土地属于地租篇，信用券完全不属这里）。因此，即使不谈流通时间对劳动时间的较大或较小的限制，它也不仅影响价值增殖，而且影响预付资本的价值保存。（我们撇开预付资本还要受偶然性的更大影响这一点不谈。）

其次，流通时间越长，商品资本停留在市场上的时间越长，商品生产时间缩短的可能性就越大，从而在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的价

(a) 赛·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年伦敦版第63、64、66页]。

值减少的可能性，商品价值丧失的可能性就越大。（当然可能有相反的情况，从而可能由此造成价格提高。由此就产生投机倒把。但这仅仅从整体说来是对的，而不考虑由于供求关系的变动，例如原料，特别是农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动，所造成的市场价格的波动。）

谈到流通时间，还必须研究一个问题。既然流通分为两个阶段： $W-G$ 和 $G-W$ ，那么这两个阶段是否各有不同的特征呢？

第一，在考察简单商品形态变化时表明，困难在于卖，而不在于买，因为在第一个行为实现以后，商品在其货币形式上具有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绝对能力，而第一个交易则取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等等。一般说来，对于商品资本来说实际上也是这样，因此它的流通时间主要是由 $W'-G$ 决定的。这里也有使货币资本推迟再转化为商品资本，再转化为资本的存在条件的例外情况，这种例外情况属于再生产各实际方面的研究，但不属于这里。

这里应当只作一般的评述，如果考察各个投资和甚至全国的投资，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同时并进的世界市场的发展，会对 $W'-G$ 和 $G-W$ 发生相反的影响。

[45]诚然，一方面，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会缩短市场距离，但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被缩短的距离的绝对长度不仅增大，而且总商品资本中有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随着资本实际上越来越支配一切生产领域，因而在越来越大的和日益扩大的规模上生产一切商品——进入世界市场的流通，并且必须运到更远的市场，以便转化为货币。这样，世界市场的发展就会使 $W-G$ 这个阶段中的流通时间延长。

另一方面，从出产国来看的世界市场的这种发展，不仅对下面这样的国家来说是存在的（其实，这又是那些力图直接保证以适于

新的发财致富形式获取利润的卖者在国际范围内促成的),这样的国家就是,人们从数量与种类都越来越多的产地向它运来出售的商品,而且也运来使 G 再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商品所使用的那些手段。由于商品来源的这种多面性的增长,气候、季节的特性,生产的周期性,相互代替的产品的特点,都混在一起而消失了。这样延长 $W'-G$ 行为中的流通时间的同一些原因,也缩短 $G-W$ 行为中的这种时间,即货币再转化为再生产过程的各物质因素所需要的时间。因此(参看以下的论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中,实现新的投资比有利地使用原有资本更容易。

第二, G 在 $G-W$ 行为中可能是被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因而是要重新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或者是这样的原有资本,它要投入某个其他的、对它来说是新的生产领域,或投入全新的生产领域)。如果撇开刚才提到的情况不谈,那么为此就要求有建筑物,可能还要求有现在还不是现成存在的、但必须去订购的机器等等。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规模越大,劳动生产力越高,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越大,以及手头经常有的、可以供支配的过剩人口越多,——而这一切只是表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程度,——这种订购的完成也就越快,货币就能越快地再转化为必须重新制造出来的那些生产条件。因此, $G-W$ 行为,或一部分流通时间,即资本为从货币资本形式转化为商品资本形式所必需的时间,也就越短。

[46] (3) 生产时间

除了流通时间,即作为商品资本的资本在市场上完成其形态变化的那种时间以外,资本要求一定的时间来转化为商品资本;换

换句话说,为了实现这种转化,资本要在生产过程中,在直接生产领域中停留一段时间。显然,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等于资本为重新开始再生产过程, $G-W-G$ 或 $P-Ck-P$, 为更新生产过程所必需的总时间。这就是资本从某一形式的出发点(无论是 G 、 W 、 P 还是 W')到同一形式的复归点所走的道路的那段总时间。由资本的生产时间和它的流通时间之和来计量生产和再生产之间的周期,换句话说,这样来计量生产周期性的资本整个再生产过程,被称为**资本周转**。可见,资本周转就是作为**周期性的过程**来规定的资本再生产过程。

资本的生产时间,对于所有资本来说,无论如何与资本所购买的劳动力的劳动时间不一致。撇开生产过程的偶然被破坏或通常的中断(例如休息日)不谈,在所有生产领域中,劳动时间并不是连续的,或者说,劳动时间不是在同样范围内连续的。中断发生在如下场合:产品在制成之前或基本上制成之后,必须经受自然过程的作用,以致人的劳动只在很小程度上参加进来或根本不参加进来。例如,在农业中种子被播下以后;酿酒时的发酵过程;漂白、鞣皮时的化学过程等等。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在于,或者这种过程被缩短,或者按照物的性质不可能这样做的地方,如象在农业本身中,就把劳动或一部分劳动在整个生产期间按照可能性同时分配在所有的生产领域^(a),使得生产过程的不同部分在不同的时间内得到实现,这样,通过轮换的办法来作到连续性。

自然,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来计量的周转周期,等于再生产时间,等于再生产开始和结束之间的时间,而不管我们是把 G 、

(a) 《经济学家》。摩尔顿(关于农业)⁷⁵。

$W'P$ 还是把 W' 看作出发点。在这里, 较为合适的只是下面两个公式: $G-W-G$ 和 $P-Ck-P$ 。但是, 周转本身的相对大小也要求有另外的尺度。我们已经看到, 在确定劳动时间时, 充当时间自然尺度的是工作日。对于计算资本周转来说, 这样的自然尺度是年, 因为年是最重要的生活资料和农产品, 即整个生产的物质基础的自然再生产时间, 至少在温和的气候条件下, 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祖国是如此。这样, 在谈到一年中重复若干次再生产周期的资本时, 我们就说它一年完成几次周转; 在谈到再生产周期延续一年以上的资本时, 我们就说它几年又几分之几年周转一次, 或它的某一部分一年周转一次^⑥。如果我们考察再生产形式 $P-Ck-P$, 或者说考察 $P(1)-W'-G(2)-W-P$ 也一样, 那我们就会看到一个特点, 即[47]在资本的生产时间已定时, 资本的周转速度取决于流通时间, 在流通时间已定时, 资本的周转速度取决于生产时间。

至于谈到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 必须事先指出下列情况。流通时间受商品使用价值的限制, 这种使用价值决定着商品的寿命。商品可能有较长或较短的最大限度流通时间(就是说, 这里指的是商品在售出之前处在市场上, 处在 $W-G$ 阶段的时间, 即作为商品执行职能的时间), 这取决于商品保持自己作为使用价值的性质的时间如何, 是长还是短, 取决于商品腐坏的时间是快还是慢; 商品要依然是使用价值, 它们就必须或快或慢地进入消费。按照物的性质在生产出来以后必须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马上进行消费的那种商品, 也就是说, W' 必须迅速转化为 G , 以防止 W' 在丧失自己使用价值的同时也丧失自己的价值, 那种商品的生产只有当直接市

(6)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⁷⁶。

场,即临近产地的市场(它的半径可以由于交通工具的发展而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延长)随着人口的聚集等等而变得足够大的时候,才能大规模地实现,才能真正从属于资本。(例如,如果一个独一无二的资本家垄断了全部供应等等,这个市场就可以达到相当大的规模。)然而,被极端例外的条件所证实的一般规律始终是,某种商品最大可能的流通时间——即产品作为商品在市场上的期间——越长,它就越适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适于大规模的生产等等。

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劳动过程的中断,其持续时间越是不规律,不正常,不断发生的和正常地插进来的自然过程越是不听命于事先进行的准确计算,而这种自然过程的作用又是有保证的,经常发生的,那么上述劳动过程的中断就越是会使商品不适于专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适于大规模的生产方式。这是例如烤面包业仍然被排除在真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外的原因之一。

生产可以是连续的,即一部分资本可以不间断地处在生产阶段上,而只要一定的生产阶段等于一定的生产周期,那就能够有这种生产周期的连续性,换句话说,有这种再生产周期的连续性,而其中没有劳动过程的连续性,没有生产过程中的连续性,或者说,没有这种情况: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必须包括劳动过程的连续性,或必须包括原有规模的劳动过程的连续性。劳动过程完全可以被打断,或劳动的规模可以缩小,也就是说,在一个生产阶段可以使用和推动的劳动力数量大大少于另一个生产阶段。

只要生产时间不同于劳动时间,这就等于是劳动时间的间断,停止,中断。因为,如果劳动过程没有完全被打断,而只是使用的劳动量减少了,那么对于减少额来说,即对于被中断的一定量劳动来

说,或对于一个阶段上和另一个阶段上劳动过程的规模之间的差别来说,这就是劳动时间的绝对间断。这样,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之间的差别,总是或者归结为(1)劳动过程的绝对间断,或者归结为(2)劳动过程规模[48]的缩小,也就是说,在两种情况下,归结为劳动过程的中断,归结为劳动时间或大或小规模的缩短。

因此很明显,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这种时间等于劳动时间+非劳动时间(在非劳动时间等于零时,不发生任何中断,这时生产时间等于劳动时间+0,即等于劳动时间,因此,两个范畴相重合,相一致),——也象资本的流通时间一样,不生产价值或剩余价值,这是包含在前提中的。如果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是一致的,那就不存在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如果一部分生产时间变成独立的,从劳动时间分离出来,那么它就等于非劳动时间,等于这样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被生产的商品,从而一部分生产商品的生产资本,继续处在生产过程中,这样,这部分资本就不能离开生产过程,不能作为成品,作为现成的使用价值投到市场上上去,也就是说,如果不对它追加人类劳动,如果它不经历劳动过程,它就不能作为商品投到市场上上去。但是,既然价值无非是用这种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物化劳动,而剩余价值无非是这种物化劳动的无酬部分,那么,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也象流通时间一样,不能创造价值或剩余价值。因此,这种生产时间的任何可能的缩短,也完全象流通时间的缩短一样,会使价值增殖过程增加。在这方面,必须把生产某种产品时生产时间的缩短同劳动时间的缩短区分开。后者意味着,使用一定的手段来使同一劳动时间物化在较大量产品上,或者花费较少的劳动时间来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前一种情况下生产时间的缩短意味着,劳动时间中断的缩

短,劳动过程中断的缩短,因而是资本在这段时期内所剥削的劳动量的增加。

对于这两者来说,对于流通时间和这种生产时间来说,共同之处是,它们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因此,它们限制资本自行增殖的过程,对这个过程起着限制要素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这两者之间有重大的区别。要成为产品,要作为使用价值找到一定的用途,产品必须经过生产时间。例如,种子不埋在地里一些时间,不经受自然力的作用,就不能发芽生长;酒必须经过发酵过程,而且为要得到某种品质,它在以后必须存放起来等等。例如,新建的房子需要有一段时间使之干燥,这样才适于居住。

因此,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同,是商品使用价值生产中的内在要素。生产过程延续着,但是作为自然过程延续着,人类劳动不再参加进来。相反,流通过程只同商品的交换价值形式有关。就流通过程是出售商品所必须的时间,是商品转化为货币所必须的时间来说,那么这显然是不言而喻的。就流通过程也是 $G-W$ 的行为来说,那么它也是形式的东西,因为:

(1) 从 W 的角度来看,这个行为 = $W-G$,

(2) 但是,虽然这里发生的是实际的物质变换,而在最初的 W' 方面,则是现实的形态变化,也就是说,它转化为它的各生产条件,转化为生产过程的各因素,恰恰代表这些生产条件的商品 W ,也象 G 一样地存在着(或者说,只有当商品存在时,阶段才结束)。这是存在于不同形式上的商品价值的简单交换,一方面是作为货币,另一方面是作为商品。

[49] 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也象流通时间一样,在资本的“玄妙”性质方面,产生出同样的神秘性,这两者都是资本主义生

产过程的必要的和内在的因素。这两者都对资本的自行增殖起作用,然而是否定地起作用,作为这种自行增殖的限制要素起作用。这些限制本身在表面上考察时表现为——既然一切限定即否定,因而,一切否定即限定——起肯定作用的因素;这样,资本就表现为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独立的与剥削劳动无关的源泉。在考察生产时间时造成一种假象,仿佛这一源泉来自资本的各物质因素所固有的性质,来自例如作为种子等等的资本所固有的性质,来自资本作为物,作为自然过程加入生产过程所固有的性质;同样,在考察流通时间时,价值的创造看起来来自流通,来自交换过程本身,因而来自价值所发生的形式变化。(这种外观恰恰由于下述原因而变得更加强烈起来:在以形成一般利润率为前提的生产过程中,资本自行增殖的上述限制充当各个生产领域中的资本计算利润等等时的基础。)

如果由于发明、科学方法、化学的应用等等(例如,用化学漂白代替普通漂白),劳动过程的连续性增加了,即生产商品时劳动过程的中断被消除了,或至少缩短了,那么,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周转时间(等于生产时间+流通时间)就会缩短^(a),而在这段时

(a) 发生一个问题,第一章的这整个第三节是否应当单纯考察生产时间,就象第二节考察流通时间一样?是否应当这样来叙述:被称为《资本周转》的第11章,包含关于资本流通的这种一定形式的全部内容,而同样被称为《资本流通》的第1章,只限于分析资本的一般要素?这看来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应当选定(这里也象到处一样,说的是关于范畴的规定)的那些规定如下。

流通时间等于循环时间,或者确切些说,等于商品资本在市场上通过W—G—W过程,即形态变化所要求的时间。

生产时间等于这样一段时间,在其中一定量的资本处在生产过程中,以便转化为产品,而且是转化为供出售的产品,确切些说,是转化为成品并离开生产过程。

周转时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即一定量的资本为了完成生产过程,从而为了重复生产过程所必需的时间,它等于两个再生产过程之间的周期,等于生产过

间内产品的数量和价值就会增加。可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两种方式：

- (1) 通过加入同一活劳动（以面包业为例），得到较多数目的产品；
- (2) 加在同量产品上的，是较少数量的物化在不变资本各组成部分中的劳动。

对后面这一点，我们再补充几句。

在现有生产方式下的许多过程中，在劳动时间中断时，例如，把酒存放在大桶里，在进行发酵过程的器具中发生化学化合的时候等等，这种为实现过程所必需的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会逐渐地损耗，按照事先进行的计算，经过一定的时期把自己价值的一定部分转到产品上去。如果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同——缩短，那么，转到这段时间内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上的这种价值组成部分也相应地较少。因此，同一产品包含着较少的物化劳动，或者说，物化在这种产品中的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

由于这种情况，在价值增殖方面，或者确切些说，在作为**价值形成过程**来看的生产过程方面，产生了问题。在生产过程的一定时期，材料等等只受自然过程的作用，而劳动过程本身已经间断（或相应地不是全部间断），在这一时期，不在物质上进入产品或不作为生产产品的物质成分进入产品，而只是作为这个过程的条件起作用——如建筑物、桶、管、过滤设备等等——的那部分不变资

程的两次重复之间的周期。

虽然应当做出这种改变，但在这里已经能够事先（但不迟于把材料送出付排以前）对下述范围的资本周转作出一般分析，即这种分析还没有以研究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等等之间的差别为前提。

本，则按照自己使用价值磨损的程度，把自己交换价值的一定部分转移到产品上去，虽然这一部分现在并不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作为条件（要素）起作用。总的说来，这是原来阐述的那些原理的例外情况。但是，问题在于：不变资本所以把价值追加到产品上去，只是因为它自己的使用价值，从而它自己的价值，在这个产品的生产中被消耗；它的消耗是产品生产的条件。因此，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是这样的劳动，不把它追加进去，产品就不能生产出来，也就是说，这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从而重新包含在产品价值中的必要劳动。它的使用价值的这种消耗不论是发生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还是发生在由劳动过程目的本身所决定和产品[50]受自然过程作用的必要性所决定的劳动过程的中断时期，都不会改变问题的本质，因为在两种情况下，这部分不变资本都在产品生产中被消耗。但这是唯一的例外情况，即包含在生产条件中的价值，没有追加的人类劳动的直接介入，就转移到产品上去，转给产品。

除了总生产时间中的差别可以由劳动时间的中断，由与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在这种生产时间里，同量资本处在生产过程中）引起以外，——而且，这种中断可以发生在一个生产领域中，而不发生在另一个生产领域中，或者，如果发生，那持续时间也不相同，它形成不同的间隔，——这种差别甚至可以在下述情况下发生，即对两个资本来说，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相一致，或者说，生产过程完全进入劳动过程（象我们刚才看到的，价值增殖过程甚至没有劳动过程也能发生），也就是说，甚至当劳动过程的连续性在这种和那种投资体系中，在这一和那一生产部门中未被破坏时，也能发生。

这取决于为重新进行劳动所必需的劳动过程的周期不同；或

者说,取决于不同工业部门中生产一定量成品所要求的劳动时间量不同。例如,同一可变资本每周雇用 500 工人,并且假定等于 500 镑,在三个月过程中,例如在棉纱生产中,把一定量的棉花、煤炭、机器等等转化为产品——棉纱,并再生产出它所消耗的作为商品资本的不变资本。不断保证 500 工人工作的同一可变资本,例如在铁路建筑业,房屋修筑业等等中,只生产出局部产品,这个产品的完成要求继续进行劳动过程。显然, W' 形式上的资本的再生产,只有当 W' 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离开这个过程时才能开始。这样,不同的资本按照它们所提供的一定商品即一定使用价值的性质,会有再生产过程的不同周期,有不同周期性,甚至我们如果让流通时间等于零,或假定商品的形态变化只在观念上发生,即不需要花费时间,那情况也是如此。

在只考察价值增殖过程时,这一点初看起来不是本质的东西。

假定资本 I 的再生产周期是两个月,资本 II 是十二个月。在这样的前提下,再生产过程连续进行的资本 I,也花费象资本 II 一样多的可变资本。如果两个月的花费(工资)= 4000 镑,那么十二个月的花费= 24000 镑。资本 II 也是同样的情况,它的再生产周期等于十二个月。

在劳动所受的剥削相同时,可变资本 II 在十二个月中再生产出来的价值加上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其数量和资本 I 生产的一样多,而如果资本 I 只在自己两个月的周期内执行职能,另一资本在自己十二个月的周期内执行职能,那么资本 II 再生产出来的价值(补偿花费的工资的价值)+剩余价值,则按照生产过程周期的长度而相对地较多。

差别如下。只有产品制成,它的价值才能实现。一旦价值再转

化为各生产因素,那么下述情况在开始时看来就是没有差别的,——宁可说是一种优越性,——这就是,对资本Ⅱ来说,只有经过较长的周期才需要这种再转化。但是,至于剩余价值,它的一部分被作为收入花费掉,一部分可以用作积累基金,并且重新转化为新资本或旧资本的追加部分。从它作为收入花费来说,那么很清楚,资本Ⅱ只有到年终才能从自己的产品中得到这种收入,因此,它必须在全年中预付出去,而资本Ⅰ只需要两个月。从剩余价值重新转化为资本,或从剩余价值转化为积累基金来说,那么资本Ⅱ只有到一年结束后才能开始这样做,而资本Ⅰ则相反,这是每两个月就重复一次的连续过程。在最初两个月结束时,资本Ⅱ也象资本Ⅰ一样,包含着同一剩余价值,但它所具有的形式,不能用来剥削追加的新劳动,即不能作为追加资本来使用。

[51]此外,他不能把他必须作为收入预付给自己的那部分货币,拿来作为资本预付给自己,因此,资本家Ⅱ必须比资本家Ⅰ更富,才能开始自己的经营。或者说,他能够作为资本来预付的货币较少,因为他必须作为收入来预付的部分较多。

如果假定,有人和他全家一道生产他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全部或大部分,——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下,农村居民在相当大的规模上这样做,——那么很明显,劳动过程直到不同产品的生产完成为止究竟有多长,从而再生产周期究竟有多长(虽然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的是,例如他一旦建成了房子,他就象伦敦的企业主一样不再开始修建新的),对他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这要看这些产品变成他的使用价值有多快,而只有作为这种使用价值才能满足他的需要。因为他和他的家庭在新产品制成以前必须生活,必要储备的量就取决于把构成储备的生活资料再生

产出来所必需的时间的长短。另一方面，同一个人，由于周期持续时间较短，他就可以较早地使用一部分成品，以便或者使家庭以前所使用的劳动变得更有生产效能，或者当家庭或后代没有充分就业时，去扩大家庭的劳动场所，从而增大再生产的规模。无论是从满足家庭的需要方面来说，还是从更快地发展家庭财富的可能方面来说，不同产品再生产周期的长短在这里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而家庭本身，只有当它自己拥有足够的必需品储备以后，或者至少能够拿出自己每日等等的总劳动的足够部分把这种任务作为首要任务来完成以后，才去生产那种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

我举出这个古时的例子，是为了消除看起来是困难的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既然在(1)生产时间同劳动时间一致，从而劳动过程的连续性未受破坏，(2)流通过程，或者确切些说，这个过程所必需的流通时间等于零时，可以得到产品的最大量(既从物质量来说，也从价值来说)；也就是说，既然劳动过程的连续性等于产品和价值的最大量，那么下面这种情况看起来就是矛盾的：在再生产的周期性较短，而这种周期性也形成一种定期重复的中断或间断时，也必然象在周期性较长时一样，资本的生产率比较高。或者说看起来，例如正象 $\overset{(1)}{W}—\overset{(2)}{P}—\overset{(3)}{C}k—\overset{(4)}{W}$ 或 $\overset{(3)}{G}—\overset{(3)}{P}—\overset{(3)}{G}$ 的公式所表明的那样，在生产的周期性较短时，流通时间或产品在流通领域中的停留，当然依旧重复得较快，而且它不仅起反面的限制的作用，而且起正面的创造的作用。但是，这种停留同占有或消费他人的劳动力毫无共同之处。甚至如果假定，例如产品生产得较快或产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原先存在，从满足需要的角度来说表现为优越性，那么在这里仍然可以表明，和原先阐述的原理完全相反，价值增殖过程中的差别只是来自流通过程，而不是来自生产过程。

但是,我们的例子表明,如果某一个家庭自己在实物形式上生产自己的全部产品,来满足直接的天然的需要,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也就是说,如果这个家庭不生产商品,如果没有交换,从而没有一系列由货币作媒介的并且彼此作为两个对立的阶段互为补充的交换,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商品的形态变化,流通时间如果等于零,那么就象上面已经表明的那样,在再生产的周期性较短时,不仅满足需要较快和较有保证,以致这个家庭实际上在开始时必定只限于进行周期性最短的生产,而且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力的发展,总之,这个家庭的财富的发展也较快。这就最好不过地证明了,这个原理同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性所造成的再生产过程的形式毫无共同之处。

[52]在那里生产过程的周期较长的情况下[表现为]必须储备较长期间的事情,在这里[表现为]收入的较长期的预付;

在那里[表现为]财富等等(福利)较快发展的较大可能性的事情,在这里表现为较大的积累能力。但是很清楚,后面这种情况的产生只是由于: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在周期较短时,剩余价值或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能够较快地或者转化为提高所使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手段,或者在谈到直接增加剩余价值时,转化为占有和“剥削”追加劳动的手段;而在周期较长时,剩余价值继续处在它不适于达到这些目的中任一个目的形式上。

(周期性同劳动过程的连续性没有共同之处,因为后者——既然它是由使用价值的性质造成的一在极其不同的周期以及周转条件下,总是不间断的。但是,处于这种状态的始终只是总资本的一定部分,这始终是用于生产过程的资本的一部分,但只是它的一部分。)在这里周期性同商品的制造有关,因此,谈论的也是一定量

资本转化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所经历的周期,也就是说,谈论的是重复这一过程所经历的间歇期间。

下面这种意义上的再生产时间,即无非是制造每一商品,从而更新每一商品所必需的周期这种意义上的再生产时间,作为同一商品能够重新开始生产的那段时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总之,在商品生产中)是通过商品形态变化作媒介的。 $W'—G$ 和 $G—W$ 在这里是实现这种再生产的条件和形式。因此,这一或那一商品生产周期较短或较长,看起来是或者表现为:这种形态变化时间较短;因此,这一商品和另一商品相比,可以较早地重新进入出售阶段,可以较早地卖出去,因而又可以用它卖得的货币较早地重新进行购买。因此,商品的出售重复得较快。但这并不是为进行在这里产生出价值增殖的较大可能性的那种形态变化所必需的时间,这里只是形态变化由于商品生产周期较短而重复得较快,并同时提供了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可能性,因为(1)指的是现有产品较快更新之流的价值,(2)指的是使用价值。

在考察直接生产过程时已经指出,由生产部门决定的劳动(商品生产)过程周期的长度,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会通过增加所使用的资本,也就是说,增加同时行动的并在空间上彼此并存的工人的数量,来相对地加以缩短。例如,铁路、房屋等等,如果在许多地方由许多工人同时开工和同时进行,那就会修建得较快。由于生产规模在空间上扩大(这种扩大也是工作同时性的扩大),制造一定产品所必需的劳动过程的时间,劳动过程的长度,就会缩短。

在我论述货币等等的著作⁷⁷中已经指出,由于不同商品生产期的不同,先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展起来,然后是信用发展起来。信用制度的发展也造成如下情况:由于形成股份公司等等,生

产那些延续很长时间,也许是延续许多年的劳动过程结果的商品成为可能(通过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而不是国家建设和国家企业等形式上的生产)。(关于这种情况参看威克菲尔德的著作,论殖民地,连续性……)^(a)作为使用价值的这些商品拖延很长时间的回流,和剩余价值的拖延时间的实现,甚至会使大资本家的资本闲置多年。(更不用说为实现这类工程所需要的大量资本了。)

[53] (4) 流通费用

我们已经看到,流通时间本身决不会给商品添加价值,或增加资本的价值;相反,它应该被看作是生产时间的扣除,看作是对资本价值增值的障碍。

但是,资本在流通领域的停留和它的流通的实现会花费费用,流通费用,现在我们应当比较详细地来规定这些费用的性质。

(a) 流通费用是从资本的纯粹形式上的形态变化产生的,完全与空间和时间中等等的实际流通无关。不论这纯粹观念上的流通的费用怎样,它们也不会给商品增添任何价值,相反,它们是商品价值的扣除,而因为假定工资等于劳动力的价值,等于最低额,所以它们是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的必然扣除。

商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或观念上的流通,局限于价值从商品形式转入货币形式,再从货币形式转入商品形式,也就是说,这种形态变化归结为买和卖。

商品的价值并不因商品被出售,或它的价值被实现在货币上

(a) 爱·吉·威克菲尔德[《英国和美国。两国社会状况和政治状况的比较》1833年伦敦版第191、192页]。

而发生变化。商品的价值最初以一种形式存在,然后以另一种形式存在。因为,按照我们的假定,商品是按照价值出售的,所以买者和卖者不论在过程前还是过程后,他们手中都有同一价值,或等价物。卖者所拥有的不是价值为100镑的纱,而是100镑货币,买者所拥有的100镑已经不是在货币形式上,而是在纱的形式上了。

对卖者来说是W—G,对买者来说是G—W。因此,资本形态变化的第二部分G—W,具有与它的第一部分W—G同样的力量。买者和卖者无论在卖与买之前还是以后,都拥有同一价值。

买和卖,交换一般,商品价值实现在货币上或货币价值实现在商品上,既不会增加货币的价值,也不会增加商品的价值,不会改变被交换的价值。

但是这些行为伴随着支出。第一,商品价值的计算需要劳动时间,但是,这种劳动时间不是花费在价值的创造上,而只是花费在把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转换为计算货币上。除了活劳动以外,在这个过程中还消费某些商品:纸、墨水、写字台等等,即代表着过去劳动的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不论这些支出如何必要,它们也不会给商品增添任何价值,它们所以被花费,只是为了实现已经存在的价值,首先是在观念上实现。因此,它们是价值的扣除。同时,如果资本家花费的不是他自己的时间,而是雇佣工人的时间,那也决不会有丝毫变化。差别只在于,因为雇佣工人取得报酬的只是他的时间的一部分,所以,对资本家来说,费用因而减少了,在他能利用自己的时间来取得更大的利益时更是如此。

此外,买者和卖者必须互相寻找,而当他们互相找到时,他们还要花时间来商谈交易。他们就商品的价值进行讨价还价,直到达成协议。这又是跟想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货币或把自己的货币转

化为商品的资本家的职能分不开的劳动时间。但这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时间。双方在交易时都失去了同量的时间，在这里，任何一方也不会使另一方受到损失。如果资本家A从曼彻斯特旅行到利物浦去购买棉花，那么，这决不是要求棉花卖者以较便宜的价格把棉花卖给他的理由，哪怕比卖给自己的经常在利物浦的买者便宜一文钱也罢。

[54]最后，每个资本家一只手支付，另一只手接受付款。货币的计算，将它们记在收入项下和支出项下要花费时间，但这种时间，如同地主为收取他的地租并把地租的收入和支出登帐所需的时间一样，都不是创造价值的时间。这是资本家的必要职能，因为他代表流通的资本，而且，因为[这个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形态变化在他这方面是不同的职能。由于这些职能花费劳动时间，甚至引起商品的消费，引起过去劳动的消费，所以它们是对创造价值的时间的扣除。

在零售商业的情况下问题显得很简单，但不是对零售商而言，而是对在零售商那里购买的消费者而言。他们花费在购买上的时间，这些购买可能引起的其他费用，他们对自己的收入和支出必须进行的记帐，丝毫也不会改变他们必须支付的商品价格，而且，由于这会给他们的劳动时间带来损失，或者还会引起某些费用，所以这是他们的收入或他们的劳动时间的扣除。

资本在它的流通时间（或资本滞留在流通领域的那部分）不能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由于特殊种类的资本家，商人，把自己的资本（全部资本的一定部分）只投入这个领域，所以全部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间断时间能够相应地大大缩短，因此，资本的一般生产率能够大大地提高。但是这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本质。社会

总资本的一部分不生产产品,也不生产价值,虽然,由于资本家当中的这种分工,这个总资本中不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的部分为数不大。但是,并非每一个生产资本家献出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而是总生产资本把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交给商人资本,也给它补偿商品资本停留在流通领域中的费用。(不言而喻,随着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在再生产总过程中执行某种必要职能的任何资本,会按照自己的大小得到一部分利润,而与它本身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无关。)

流通过程是资本再生产总过程的必需的要素。因此,资本在这个过程中所执行的职能是必要的职能,而由此引起的劳动时间等等上的花费是必要的花费,虽然它们并不形成价值和产品,而只是资本生产时间的扣除和资本生产出来的价值及剩余价值的扣除。(因此,商人资本就它只执行流通资本的职能,只完成形式上的形态变化而言,不是狭义的**生产资本**。商人资本把生产资本的流通过程部分地承担起来,它本身与生产资本相比越小,那么价值额,剩余价值额,以及它们两者所体现的产品额就越大。)

(b)商品停留在流通领域中,就要花费劳动和商品,以便把商品资本保留、保存在仓库中,等等。关于这一点,已经在其他地方谈过了。

第一,至于各单个商品资本停留在流通领域中时间的偶然延长(延长多少,取决于各种情况),从而这些流通费用的相应增加,那么,它们对卖者来说是纯粹损失,在把商品滞留在流通领域内以便在以后投入市场的投机中,就会出现这种情况。投机者按提高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不取决于流通的这些补充费用,而取决于他出售时的市场价格水平,不论他的这些补充费用是否会得到补偿^(a)。

但是第二,如果拿不同商品的平均流通时间来说,那么,它们在贮藏、保管、防止遭受破坏性影响等等方面的费用是不同的。在一定程度上,它们是生产的补充过程,因为它们与商品的使用价值有关,而不只是实现[55]商品交换价值的过程。因此,这样花费的劳动(无论是以活劳动的形式花费,还是以过去劳动的形式,以贮藏手段的形式等等花费)进入商品的价值。但是,这种劳动只有在劳动生产力的降低使商品价值提高的情况下,才会使商品的价值提高,因为劳动生产力降低时,生产同量的甚至更少的产品,就得耗费更多量的劳动。

(c)构成商品流通费用第三部分的是运输费用,以及为了把商品量分成一些部分,以便它们能够进入个人或生产消费所必需的那种劳动时间等等。

首先,至于运输费用,那么很清楚,运输业虽然只发生在商品流通领域内,但它可以被看作特殊的工业。它不会增加被运输的商品的量,而且丝毫也不会改变商品作为独立的使用价值所固有的属性。棉花不论是在亚拉巴马还是在曼彻斯特,都具有同一属性。

但是,凡是在运输同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的实际流通发生关系而且绝对不是商品形式上的形态变化的简单行为,不是观念上的流通的简单行为的地方,运输所使用的劳动的结果就是使用价值的改变。也就是说,这种结果就是商品空间存在的改变。这就是与商品的使用价值有关的规定。因此,运输费用,或者运输业本身可以被看作是商品生产过程在生产领域本身之外的延长,而且

(a) 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1841年伦敦版第191页]。

这一过程是在流通领域内部发生的,虽然它同时又是商品价值的实现所固有的过程。(制造业等等内部的运输和生产资本各不同组成部分的运输。)

我们知道,一方面,生产资本的市场越大,——因为它可以大规模地发挥职能,——也就是说,它的范围越不是局限于某一地方,它的生产性就越高。但市场的这种扩大,是由运输业造成的。另一方面,享受的多样性,即商品使用价值的多样性,会随着这种商品能够交换别的国家、别的气候条件等等产品的其他使用价值的程度,而不断增加起来。

另一方面,运输费用越小,或者转运的必要性越小,花费在运输业中的劳动时间和劳动资料就越省,使用在直接生产中的劳动时间和劳动资料就越多^(a)。但是,运输业的这种[规律性]是固定资本的生产所共有的。生产一定量的产品所需的固定资本越小,这些产品的量就越大。产品的消费地点离开它的生产地点越近,运输费用就越小(但是,计量远近的不只是绝对的物理上的距离,而且是克服距离所使用的那些手段的速度和低廉程度)⁽¹⁾。

(a) “(国内的)交换进行得越多,进行这些交换所使用的人、车厢、船舶和水手的数量就越少,生产中所使用的人数就越多,生产的商品量就增长得越多;而交换的规模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大而增大,虽然生产的规模会随着交换的必要支出的每一次增加而缩小。”(亨·查·凯里《国内外的奴隶贸易:这种贸易存在的原因及其消灭的办法》1853年伦敦版第244页)

“此外,实现交换所必需的资本量,随着贸易的接近生产地点而有减少的趋势。开往中国的船舶在一年内所完成的交换,并不比航行于城市间的船舶在一个月内所完成的交换多。”(同上,第245页)“在出口规模的扩大中找到安慰——这也许是缩减国内消费可能性的直接后果。”(同上)

(1) 除了通过扩大的市场的途径——这可能要以运输费用的增加(在这种场合是负数)为其条件——直接提高生产力外,还有一种情况:为了生产某种商品,某一国、某一地区等等与其他国家、地区相比,需要的劳动较少。因此,尽管运输会给商品增添追

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是缩短距离,也就是说,减少花在交通运输工具上的费用。但是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还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样一种形式的出售成为必要,在这种形式上,资本主义生产把生产者(工人)群众由于他们的特殊地位而转化为它自己的产品。

[56]除了运输费用以外,还有一种费用(劳动和劳动资料的花费),把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按照它们进入生产消费或非生产消费的大小、重量等等进行分类的费用。这是把使用价值变得适合于消费的准备工作,因此,这样的准备工作是直接的生产劳动,它不仅增大产品的价值,而且增大产品的使用价值,所以不是用在实现产品预先决定的价值上的专门费用。如果这个产品预定用于生产消费,那么可以把它看作直接与生产过程有关的产品;如果它进入

加的价值,但是同商品在国内生产等等相比可能较为便宜^(b)。

(b) 李嘉图在考察对外贸易时,没有注意到所使用的资本的生产力由于市场的扩大而提高。但是他正确地强调指出,运输费用等等起着与其他一切流通费用完全同样的作用,也就是说,会提高价值,在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效率降低时就出现这种情况。但是,李嘉图从这个正确的原理没有得出下面这个正确的结论:整个商业资本属于现代制度所必然引起的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

李嘉图援引平庸的萨伊的话:“商业使我们能够从商品产地取得商品,把它运往另一个消费它的地点。所以商业使我们能够按前一个地方和后一个地方商品价格之间的全部差额增加商品的价值。”⁷⁸关于这一点,李嘉图说:“这话说得对,但是,这个追加的价值是怎样加上去的呢?是在生产费用上首先加上运费,其次再加上商人预付资本的利润。这种商品之所以有更大的价值,同任何其他商品价值增加的原因一样,因为它在被消费者买去以前,在生产上和运输上已经费去更多的劳动。这不能算作商业的一种好处。如果更仔细地研究这个问题,就会发现商业的全部好处可以归结为使我们能够取得更有效用而不是更有价值的东西的一种手段。”(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09—310页脚注)现代商业政策的总趋势是以近的市场取代远的市场。英国把自己的人输往澳大利亚,让他们在那里从事羊毛生产,因为在那里的生产的羊毛可以比国内生产的要便宜些(凯里《国内外的奴隶贸易:这种贸易存在的原因及其消灭的办法》1853年伦敦版第246页)。

零售流通,那么可以把它看作是对生产过程的补充,看作是在流通时间所发生的生产过程之一^(a)。

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是以不断增长、扩大的规模进行生产。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是越来越扩大产品的分配领域,随着现挣现吃、越来越进行小量购买,并因此使商品量的分割(把商品分成各个部分)成为必要的那部分居民的增长而扩大这个领域。预定用于直接消费、用于消费过程的某一部分商品量,以及花在这部分商品量上的时间,属于消费时间。因此,流通时间越缩短,处于零售商业中的商品的价值就越增大。因此,吸引劳动和劳动资料用于实现这种逐渐消费的趋势在不断增长。劳动和劳动资料的消费是资本主义生产制度所固有的。对工人来说,这种浪费是:名义上付给他的工资的一部分被盗窃,并且出现了一批只靠欺骗人民群众为生的中间寄生虫。

最后,货币本身,因为它们是由贵重的实体构成的,所以属于流通费用,而且是很大的流通费用,一个国家年劳动的一部分毫无益处地体现为金和银,而不是体现为生产资料或可以转入消费基金的商品。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就是用货币的不具有任何价值的代表来代替货币。但是,从制度的必要条件产生的结果是,生产出来的财富的很大部分采取这种本身无益的形式;这种形式是流通的条件所要求的固定资本^(b)。

(a) 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第147页注]。

(b)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爱·吉·威克菲尔德发行,1843年伦敦版第2卷第187页]。

[57] 第二章 资本周转

(1) 流通时间和周转

这里应当讨论在前一章第三节中已预先谈到的关于周转的一般概念。

首先, 我们在这里研究一下周转的特征, 尽可能不涉及应该在本章第二节中考察的问题, 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 那仅仅表现补充性特征。

假定资本为 500 镑; 其中 100 镑为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产品, 不管什么产品, 只要是指使用价值, 我们就称为 P , 也就是一个周转期间的产品。) 这 500 镑的生产时间等于 2 个月, 流通时间等于 1 个月。因此, 周转时间等于 3 个月。在三个月期间, 全部预付资本周转一次, 也就是说, 在这期间内可以完全再生产出它的全部价值 + 剩余价值, 即全部原有资本价值 + 它在上述条件下 3 个月内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也就是再生产出 600 镑, 其中 500 镑为预付资本, 100 镑为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这一次周转的产品就等于 P 。

这个资本一年内可以周转 4 次。它每 3 个月周转一次, 因而在

12个月即 3×4 个月内周转4次。它的周转次数已知,如果我们把它本身的周转时间称为u,而用U表示年,那就得出,在这里就是 $\frac{12}{3}$ 。

因此,资本在一年内可以生产出 $4 \times (500 + 100) = 2000 + 400$,也就是说,可以四次生产出自己的原有价值十四次生产出它每次周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其次,它可以生产出 $4P$,或一个周转期间的产品乘以4。

如果我们把周转次数称为n,原有资本称为C,剩余价值称为m,那么这时资本所生产的价值= $n(C + m) = nC + nm$,但我们现在就可以看到,nC同nm相比,意义完全不同。

至于产品,那么,如果P是一次周转的结果,nP则是n次周转的结果。

[58]实际上,4次周转结束时,500磅原有资本只有一次处在资本家手中,而不是4次或n次;另一方面,如果他还没有把这500磅吃光,剩余价值m就会处在他的手中4次或n次,因为实际上,他在4次周转中所生产的剩余价值m,不是100磅,而是400磅,因此,100磅预付可变资本生产出400%剩余价值,尽管按照前提来说,剩余价值率,即劳动剥削率只等于100%。(我们完全抽象掉一年内可能积累的剩余价值部分,因为这同所考察的形式没有直接的关系。)

(如果U等于一年时间,而u等于一次周转时间,那么周转次数n= $\frac{U}{u}$ 。所以U或资本年周转等于nu,就是说在上述场合= 4×3 个月,或 $4 \times \frac{1}{4}$ 年。如果u大于U,例如,如果资本两年只周转一次,那么情况就是:U等于12个月,而u=24,因此, $\frac{U}{u} = \frac{12}{24}$ 个月= $\frac{1}{2}$,或者说,资本一年只周转 $\frac{1}{2}$ 次。

显然，如果我们用 p 表示代表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的量，在第一次周转后产品 P 就= $p+p'$ ， $P=600$ 镑，其中 $p=500$ 镑，而 $p'=100$ 镑。这个转化为货币的总产品 P 现在= 600 镑。然而这 600 镑中（因为我们在这里不考察积累，根本不关心剩余价值的进一步使用）， $\frac{1}{6}$ 即 100 镑等于 p' 的价值，等于剩余价值，并不进入再生产过程。它被搁置在一旁或被消费等等。在任何情况下，这就是资本家获得的超出原耗费资本的东西。这就是资本家作为剩余价值搁置起来的资本的产品。而这反复进行四次。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产品每经过 3 个月被售出并且在每次新周转开始时又以自己原有的量执行职能。因此，100 镑所推动的用来生产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劳动力，被资本家生产和占有 4 次。相反，起初总只是预付 500 镑旧的原有资本，而这个资本只有在我们从总产品价值中扣除剩余价值以后，才能返回。然而，原有资本在不计算剩余价值的情况下，经过 4 次周转实际上增加为四倍。就我们考察它的价值来说，它等于 $4 \times 500 = 2000$ 镑，而就我们考察产品来说（扣除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即剩余产品），它等于 $4P$ 或 nP 。

周转（一年）结束时重新恢复的资本，在这里还是同它当初一样。它只是被再生产出来。相反，剩余价值却等于一次周转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乘以周转次数。但是，虽然一定量可变资本通过 u 次周转而带来的剩余价值增加这么多，预付资本总价值一年结束时决不会被再生产出来。而后来，它继续以生产过程开始前所具有的形式存在。（这一点将在考察固定资本的第二节更详细地说明。）

[59] 第一次周转结束时，生产出来的价值等于 600 镑，其中

保存下来的不变资本为 400 镑, 再生产出来的可变资本为 100 镑, 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为 100 镑;

但从商品 (作为使用价值的产品) 的角度来看, 它等于 P , 其中 $P=500$ 镑, $P'=100$ 镑。

全部产品 P 被售出, 处在市场上的商品量的每一相应部分增加了。

虽然全部 P 被售出, 但重新进入生产过程的只有 p , 它等于 $P-p'$, 即等于总产品的价值减去剩余价值。

但是, 同 p 相交换的是一个等价物, 其中 $\frac{4}{5}$ 是不变资本, $\frac{1}{5}$ 是可变资本。

如果不进行这种交换, 那就需要有 400 镑新资本, 用来购买必要的不变资本, 这些不变资本要由 100 镑重新购买了 3 个月的新劳动力来推动; 如果需要 100 镑新资本, 用来购买必要的不变资本, 这些不变资本要由 100 镑重新购买 3 个月的新劳动力来推动; 用来购买 3 个月的新劳动力或再购买 3 个月的原有劳动力, 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

第一个 3 个月内, 400 镑不变资本变成 IP (产品)。

第二个 3 个月内, 400 镑不变资本变成 IP 。

第三个 3 个月内, 400 镑不变资本变成 IP 。

第四个 3 个月内, 400 镑不变资本变成 IP 。

12 个月内, 1600 镑不变资本变成 $4P$ (其中包含剩余产品 p') (变成 $4p+4p'$)。

这样, 所使用的劳动力在 3 个月内消耗掉 100 镑可变资本, 而在 12 个月内消耗掉的可变资本量为 $4 \times 100 = 400$ 镑。因此, 实际

上 12 个月内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为 1600 镑，可变资本为 400 镑，总资本为 2000 镑，尽管我们的资本家所掌握和花费的并没有超过 500 镑。但是，他所获得的总剩余价值等于 400 镑执行职能的资本的 100%，也就是等于 400 镑，而不是他所投的 100 镑可变资本的 100%，也就是说，不是 100 镑。这个数额只相当于他每三个月周转一次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由一年内执行职能的可变资本的量决定，而不是由资本家最初拥有的和最后返回他手里的可变资本量决定。

[60] 上面我们在考察货币流通时已经知道，同一货币额，如果它一年周转 n 次，则代表货币额 G ，或实现 $n \times G$ 的商品量，这里 n 等于周转次数，而 G 等于周转的货币额。最初作为资本预付的 500 镑货币额，情况也是这样。它通过 4 次周转实现了 2000 镑价值额。同时它来回流通 4 次，被最初把它投入流通的同一个人支出和收回 4 次。最后，同一 500 镑货币额（这里撇开剩余价值不谈），在它实现 2000 镑的商品量以后，重新落到他的手中。但采取什么办法呢？每一次的办法都是变成价值 500 镑（或 600 镑）的产品。虽然每次周转开始时所支出的资本从来不超过 500 镑，但它实际已生产出价值 2400 镑的商品。

如果 P 是一次周转的产品量，生产出来的产品量就等于 Pn 。如果不进行 4 次周转，用同一预付资本就不能生产出这样多的产品。如果 $n = n - x$ ，那么总产品就 = $P(n - x)$ 。

一次周转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等于 400 镑，四次周转就是 1600 镑或 nc ，其中 n 是周转次数， c 是每次周转所使用的不变资本。

其次，一次周转所使用的可变资本等于 100 镑；四次周转所使用的就是 400 镑或 nv （其中 n 是周转次数， v 是一次周转所使

用的可变资本)。

一次周转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是 100 镑；四次周转就是 400 镑或 nm (其中 m 为一次周转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因此，一年中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等于 $4c$ (4×400)，或 nc ，可变资本等于 nv (或 4×100)；整个说来，执行职能的资本等于 $(c+v) \times n$ ，与此相适应，剩余价值量等于 nm ，生产这个剩余价值的是 nv ，而不是 v 。但是，所花费的资本的量决不会超过原有的量，因为再生产重复 4 次，所以资本返回 4 次，这样就能 4 次形成新的完全的再生产周期的出发点。

如果一年不是周转 4 (n) 次，而是只周转一次，那么，要在一年中剥削同量劳动并在这一年生产出同量产品 (和剩余价值)，那就必须预付不变资本 $4c$ (nc)，可变资本 $4v$ (nv)。假定应当预付的不是 400 镑，而是 2000 镑，即 1600 镑不变资本和 400 镑可变资本。这时，同一年内执行职能的资本量不变，但资本家所预付的资本量则会增长为 4 倍。然而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并不决定于预付资本的量，而是决定于执行职能的可变资本的量，决定于资本家一年内所推动的劳动量，而不决定于资本家为推动劳动量所预付的可变资本的量。在后一种场合，他预付 400 镑并生产出 400 镑剩余价值。尽管剩余价值量不变，而剩余价值率象上述情况那样，只是 $\frac{1}{4}$ 。也就是说 100%。在另一种场合，剩余价值率是 $\frac{400}{1600} \times 100\% = 400\%$ 。或者说，它等于一次周转所得到的剩余价值乘以周转次数。或者说，它等于一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 400 镑，除以一个分数，其分子是一年内所预付的全部可变资本，而分母是一次周转所预付的可变资本；就是说，等于

$$\frac{\frac{400}{400} (m)}{\frac{400}{100v} (v)} = \frac{400}{100}.$$

全部可变资本=400镑。在第一种场合，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400}{400} = \frac{m}{v}$ （一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与一年内所预付的可变资本之比）。在第二种场合，它等于

$$\frac{\frac{400}{4} (m)}{\frac{400}{n} (v)} = \frac{m}{v},$$

其中n=周转次数。作为全部剩余价值除数的那个分母，在〔61〕第一种场合等于一年内预付的可变资本；在第二种场合等于这个资本除以周转次数。

（作为利润率来表现，它在后一种场合等于 $\frac{400}{2000} = \frac{1}{5} =$ 预付资本的20%。在另一场合，它等于 $\frac{400}{500} = \frac{4}{5} = 80\%$ 。因此，虽然利润量在两种场合相同，但利润率大3倍。一种场合的三个月利润率等于另一种场合的年利润率。至于利润，问题的实质表现为：必须预付更多的总资本（可变资本+不变资本），才能实现同量剩余价值，或者说，必须在较长时期内预付同一资本，才能生产出同一利润。因为利润率的计算同剩余价值率的计算相同，如按年计算，就是指资本在一定周转期间所生产的利润。）

作为一定的生产或再生产周期的起点，从而实际上作为一定的周转的起点，作为这种资本的价值增值过程的起点而执行职能的资本，称为预付资本。它总是预付价值额，或者用交换价值来表现，它总是预付货币额，而且预付是以货币形式还是以商品形式进行，是通过G—W—G形式还是W—P—Ck—W等等形式进行，都是一样的。资本被预付的时间的长短，显然是由它作为价值已经

增殖的资本,作为 $G + \angle G$,而不管以什么形式回到自己的出发点以前所经历的那段时间计量的,也就是说,资本被预付的时间的长短,是由它的生产时间+流通时间的总和,即它的周转时间计量的,从而是由它的周转时间的相对量计量的。很清楚,这种周转时间越久,预付资本就要越多,才能推动一定量的劳动(从而,使用一定量的不变资本),从而生产出一定量的剩余价值。因为,只有当资本经历了自己的周转时间,并作为已经增殖自己价值的资本而重新获得自己的最初形式时,同一预付价值额,或既定量的预付资本,才能重新作为资本执行职能,重新成为预付资本,因而重新创造剩余价值。假定资本的周转时间为既定量,那么资本所能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它的可变组成部分的量(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而这个可变组成部分的量又同不变资本,从而同整个资本的量成一定的比例(各生产部门的比例不同)。如果周转时间已定,那么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原预付资本的量(同时假定,全部资本量只表示它的可变部分的量);或者说,如果预付资本只由可变资本组成,那就会产生这种情况;而回流总额的量由预付资本的量决定,因为它等于 $K + \angle K$,等于预付资本量+预付资本的增殖额。但是,如果预付资本量已定,那么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就由资本的周转时间决定,因为周转时间决定同一资本在一定时间内,例如在一年内,能够重新开始剥削过程多少次。因此,一定时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量由预付资本的量和周转时间(或资本被预付的持续时间)的长短这两方面的结合来决定;或者说,它是由预付资本的量及其周转次数决定。(由此可见,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同资本量成正比,同周转时间成反比;同预付资本的量成正比,同资本被预付的持续时间成反比。)

[62]因此同量资本(就是说,实际上这里只是指可变资本;不变资本的量,从而全部预付资本的量,等以后研究利润时再进行考察)例如在一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同其周转次数成正比,或同这些资本为实现自己的价值增殖过程而被预付的时间成反比。所以,如果资本周转时间不同,要生产出同一剩余价值,就要预付不同量的资本。(在周转时间不同或预付持续时间不同的情况下,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年内周转时间越快,或周转次数越多,为在一年内剥削一定量劳动,从而生产一定量剩余价值所需的预付资本量就越少;而周转时间越慢,从而一年内周转次数越少,为在一年内[剥削]同量劳动,从而生产出同量剩余价值所需的预付资本量就越多。这样,速度和数量就象货币流通时那样,可以按照反比例互相替换。在两种情况下,同量的剩余价值都是在一年内(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剥削同量劳动的结果,从而是同量可变资本在一年内被消耗或执行职能的结果。但是,剩余价值率决定于剩余价值对预付资本之比,而不是对执行职能的资本之比。因此,剩余价值率在一种场合比在另一种场合高;其提高的程度相当于预付资本量减少的程度。一年内执行职能的资本和同一个资本家在一年内所预付的资本之间的差别,由再生产重复的次数决定,由周转次数决定。在一种场合,500镑被预付四次,因而在一年内执行2000镑的职能,但在一年的任何一个四分之一时间内所预付的都不超过500镑。在另一种场合,一年内预付2000镑,而且在年周转结束前,这2000镑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作为资本重新被预付。因此,剩余价值率在一种场合比另一种场合高3倍,而如果按比例考察资本,那么剩余价值量就会高3倍。

至于社会,那么无论在这种场合还是那种场合,一年内的投

资都是 2000 镑，但是在一种场合，资本在一年内是一部分一部分地不断以产品形式回到社会手中，但在另一种场合，现有资本价值在一年内不在社会手中，现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在年终以前不能以产品（和价值）形式返回社会手中。

（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如果 500 镑资本周转 4 次，剩余价值率为 100%，可变资本量为 100 镑，那么一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等于 400 镑，而同预付资本相比，剩余价值率等于 400%；在这种情况下，年利润率等于 80%。如果 2000 镑资本在资本构成相同的情况下一年只周转一次，那么剩余价值就会等于 400 镑，年剩余价值率就等于 100%。利润率是会等于 $\frac{1}{5}$ 或 20%。在这里，如果假定资本的构成相同，不同的利润率就来自不同的周转时间所决定的不同的剩余价值率。此外，如果现在资本的构成不同，例如，资本的不变部分不是 1600 镑，而是 2000 镑，那么预付资本就会是 2400 镑，而剩余价值是 400 镑；剩余价值率就会不变；利润率就会等于 $16\frac{2}{3}\%$ 。在这里，不同的利润率由两种情况造成：（1）可变资本的预付期间较长；（2）预付可变资本和预付总资本之间的比例较小。）

[63] 上面在考察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时都表明，它们的持续时间（第二种场合是周期性的持续时间）的长短，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等等有多么大的影响。这里表明，预付资本量同周转时间量或一年内的周转次数成反比，因此，在劳动剥削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而对预付资本来说是剩余价值量）不同，所以实际上在剥削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劳动剥削量的多少取决于总再生产过程重复的快慢。由此可见，同量预付资本在一定时期内所提供的剩余价值量是不同的，这就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剩余价值

来自在流通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资本的〕内在属性，或者说，似乎资本与它所剥削的劳动无关而成为剩余价值的独立源泉。这涉及投入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

其次，由此可见，投入同一生产领域的同一资本，——要看它的周转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不管这是由流通时间的变化还是由生产时间的变化所造成的，——在同一时间内生产的既是不同量的产品，也是不同量的剩余价值。这又一次证实，不能把资本说成是资本生产过程中的不变量。(a)

最后，重要的是还要稍为详细地谈谈这种已获得进一步发展的预付的规定。

预付在生产中的资本量 (虽然不是生产在一定时间内所提供的资本量，不是对成品再生产过程周期所提供的资本量)，不管 500 英镑资本一年内周转 4 次还是一年内只周转 1 次，始终是相同的量。假定两个资本在全年内不断地日复一日地(或在平均日内)推动同量劳动，为简便起见，假定同量劳动推动同量的不变资本和同量的不变资本价值。在第一次周转的 3 个月内，用 100 英镑来推动一定量的劳动，把价值 400 英镑的不变资本变成产品。产品量等于 P 。 P 的价值 = 600 英镑。(但这里我们抽象掉了积累，完全不谈 100 英镑即重新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的使用。)周转结果又产生出产品价值的货币形式，其中 400 英镑重新用来购买新原料，而 100 英镑重新用在持续时间为 3 个月的新补充的劳动上等等。重新花费 500 英镑资本，其中 100 英镑由工人消费，400 英镑作为新 P 的生产资料而被消费掉，等等。这样，在 4 次周转中，400 英镑由工人消费，1600 英镑作为生产

(a) 赛·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1825 年伦敦版第 20—21、23 页]。

资料被消费,而 2000 镑全部投资再生产出价值 2400 镑的 4P。然而,2000 镑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时,也会产生同样的情况。无论在前一种场合还是在后一种场合,这个资本都消费在生产过程中,支出在、预付在生产过程上。

但在这里,由于周转时间不同,或整个再生产过程的周期性不同,预付在生产过程中的资本量同由资本家和为资本家所预付的资本量之间就产生了差别。对前一个资本家来说,他预付 500 镑以后,第一个 3 个月结束时再生产出来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继续处在再生产过程中,不论是生产时间还是流通时间。为了[64]不破坏过程的连续性,他必须再预付 500 镑,并因此在第 7 个月开始时重新预付 500 镑,第 10 个月开始时再预付 500 镑。这样,他到年底就陆续向再生产过程投入即预付 2000 镑。相反,后一个资本家在第一个 3 个月周转结束时重新实现了自己的资本,因而也就能使用同一数额 500 镑开始新的周转,购买进行再生产的新劳动和各种新要素。他不必预付追加的 500 镑,因为他重新预付原来的 500 镑,因为对他来说,这 500 镑已经在它们能够重新被当作资本来使用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了,而不是存在于它们不能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形式上。

假定没有任何流通,假定资本家自己直接生产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

如果再生产过程连续进行一年,那么,为了使工人不断进行劳动,这个资本家就必须储备价值 400 镑的(工人的)生活资料,以及价值 1600 镑的生产资料。于是,全年所需的 2000 镑资本,分别以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形式,一部分被个人,一部分被生产逐渐消费掉,而这个资本只有到年底才能更新。

如果再生产过程只连续进行 3 个月,那么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到第二个再生产过程开始时,即第一个 3 个月结束时,就又更新了;而它们的预付期从不超过 3 个月,这正因为它们的更新期限为 3 个月。如果考察全年的情况,那么这段时间所耗费的和再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为 400 镑,尽管生活资料的预付额没有一次超过 100 镑,然而它们一年更新 4 次,而这 4 次更新所产生的作用,同 3×4 个月的储备所产生的作用是一样的;它们在一年内会推动同一劳动量;因而也会产生出同样多的价值或剩余产品。另一方面,至于不变资本,生产资料,那么它们每次只贮存 3 个月;因此,实际上每 3 个月所预付的不变资本总只是 400 镑,而不变资本现有储备量总是只够 3 个月使用,它决不会超过 400 镑。但是,在每次 3 个月的周期中,价值 400 镑的不变资本总是处于过程中;因此,在 3×4 个月或一年内所使用的不变资本为 1600 镑。然而,3 个月内所耗费的生产资料在过程中不断更新,所以它们从 3 个月内新生产出来的产品量得到补偿。因此,它们永远存在,因为不断得到补偿。但是,如果它们不是经过 3 个月,而只有经过 12 个月才得到补偿,那么它们就必须在 12 个月内存在而得不到补偿。(因此,它们不断从现存储备进入再生产过程。)但是,如果资本家自己不生产自己的生产资料,那么他一年内就要 4 次换进产品,每次用 400 镑换取生产资料,而如果假定他的产品形成别的资本家的储备,那么后者就会掌握 1600 镑的产品,而支付工资就要花 400 镑;因此,他在全年内用 500 镑资本就会推动 2000 镑资本。形成储备的可能不是他自己的产品,而是另一种产品,在这种产品中,400 镑预付价值(通过交换)不断更新。区别显然在于,——这在年周期结束时会显示出来,——资本家 I 有价值 2000 镑的储备(不包括剩余价

值),资本家Ⅱ只有价值500镑的储备。由此就可以看出,虽然这500镑在一年内逐渐地执行了2000镑资本的职能,实际上在每一个周期中,资本的存在和预付都不超过500镑,这就象1个塔勒,不管它循环1次还是20次,在1次和20次流通结束时还是1个塔勒一样。但是,资本家Ⅱ所创造的产品并不少于(撇开剩余价值不谈)资本家Ⅰ所创造的产品,因而表现为2000镑执行职能的资本所创造的产品。这500镑4次执行500镑资本的职能的时间,相当于2000镑仅仅一次执行资本职能的时间。

[65]在考察原始积累(第I册第V章第2节)时已经指出,对工人预付生活资料,是简单的、资本主义生产所固有的形式,这种形式促成和掩盖资本家占有一部分总产品用于他个人消费的现象。如果象我们在这里所做的那样,把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看作连续不断的过程,那么在这个过程本身中,总资本(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预付,表现为简单形式,表现为过程返回到自己的起点,或者不如说,表现为过程从它的起点开始的重复。如果工人的劳动体现在产品中,而这些产品的再生产过程一年内以不同的次数更新,那么这就表现为这样使用的资本具有较高的生产率,因为它的预付较频繁,所以每次周转的预付量就少些,也就是说,因为同一资本在同样的时间内可以较频繁地被预付,可以较频繁地剥削同一劳动力,而在再生产时期较长的情况下,从而在预付的重复较晚的情况下,对同一劳动力的剥削就要使用更多的资本。预付就是资本再转化为它的各生产要素,而一年内这种再转化的次数决定于它的周转次数或再生产次数;(如果资本一年内只周转一次,例如是2000镑资本,那么为此就没有必要预付全年的全部资本。假定1600镑不变资本由机器400镑和原料等等1200镑组成。这时全

年就只要预付 400 镑以及原料上预付 300 镑。这样,可变资本就是 100 镑。因此,全年就要预付 800 镑。四分之三年预付 400 镑。半年预付 400 镑。四分之一年也预付 400 镑。但是,预付的 2000 镑中任何部分都不能从生产过程本身流回到资本家手中;它们都固定在产品中。因此,如果资本家不利用信贷,他全年内就必须拥有 2000 镑。至于其中的一部分从另外的某个企业流到他的手中,这本身同所考察的前提毫无关系)。

在考察资本周转时已经阐明:在研究各种流通时间、生产时间以及整个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时,本身就包含了一种内容,这就是剩余价值的新规定。

在生产过程中,日、工作日等等都是我们的尺度,而我们只考察被一定量可变资本所利用或推动的劳动时间(或剩余劳动时间)。

但是,因为周转长短是已定的,而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取决于同一可变资本在一年(周转尺度)内重复周转多少次,由此就应当更详细地把剩余价值率规定为年剩余价值率,规定为在生产过程不间断的进行、而可变资本较多或较少周转的情况下一年中所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也就是剩余价值率。因此,在日、周剩余价值率下表现出来的劳动剥削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年剩余价值率的表现形式不同,因为它是以一年中的周转次数为转移按较大的或预付期间较长的可变资本来计算的。

例如,如果资本 500 镑,其中 100 镑是可变资本,在剩余价值为 100%的情况下,3 个月周转一次,一年周转 4 次,那么年剩余价值率就等于 400%,因为同一可变资本 100 镑一年 4 次生产出剩余价值,每次 100 镑。于是,400:100=4×100%=400% 年剩余价

值率。

如果它一年周转 3 次, 那么年剩余价值率就= 300%。

如果它一年周转 2 次, 那么年剩余价值率就= 200%。

由此可见, 同量可变资本 (因为不变资本在这里也象在所有计算剩余价值的场合那样等于零) 在劳动剥削程度相同的情况下, 具有不同的年剩余价值率。因为, 由于同一剥削过程一年内重复的次数不同, 同量可变资本在同一剥削率下所推动的劳动量不同。

(这只形成年利润率范畴的基础。)

[66] (2)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周转的周期。再生产过程的连续性

已经清楚看到, 资本按其性质来说是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 它始终处于这两种状态之中, 其中一种状态总是向自己的对立面过渡。

资本是流动的, 因为它不断地进行周转, 从生产阶段进到流通阶段本身, 在这里始终经过两个相反的阶段, 然后又进入生产阶段等等。但是, 它同时固定在这两个阶段的每一个阶段中。它只能通过下述办法经历这两个阶段: 它停留在每个阶段中, 也就是固定在这两个阶段中, 而停留在这两个阶段仅仅是为了离开它们。

但是第二, 流动资本和生产资本之间是有区别的; 在较确切的规定上, 前者通过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双重面貌表现出来。作为生产资本, 它处于过程中, 处于劳动过程中; 作为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 它被交换, 转手, 并且在这种物质变换中轮流采取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

如果考察同一资本,第一个区别一方面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统一,另一方面表现在这个过程的不同的流动阶段上,表现在它的各个环节上。

第二个区别只显示出矛盾,资本在一个阶段——生产过程——中与另一个阶段即流通阶段相对立时所采取的那些可以识别的形式。

在两个区别中,这是同一资本表现为不同的职能以及与这些职能相适应的形式。

但是现在,我们必须考察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或基本投资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

在分析价值增殖过程时弄清楚的是,如果撇开辅助材料和原料本身不谈,劳动资料——不论是过程实现的一般条件,厂房、储藏库等等,还是劳动资料本身,工具、机器等等——在较长时期内继续执行自己的职能,因此,它们在一定劳动过程中或在劳动过程的一定时期内发挥作用以后,还能在或长或短不断反复的劳动过程中继续使用。它们在相当数量的劳动过程系列中以自己最初的实物形式,作为劳动要素,作为生产要素继续执行职能。因此我们看到,它们只是逐步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它们在其中执行职能的,反复进行的各个劳动过程的产品上去,随着它们失去自身的使用价值,并同时失去自己的交换价值的过程,而转移自己的价值,但价值的这种转移,或劳动资料的价值向产品价值的这种过渡,是由某种从它们执行职能的平均持续时间得出的观念上的平均计算决定的。

因此,这部分资本的特性是:第一,这种资本的价值在较长或较短的持续时期内分配在从一系列反复进行的劳动过程中出来的

产品量上。第二,这种资本(至少就它执行自己的职能而言;牲畜可以例外,先是充当劳动工具,以后又可以作为畜牧业的产品被吃掉,而不是作为劳动工具被消费)从来不在自己的**实物形式上**离开生产阶段(因此,总是留在资本家手中,不作为产品被让渡)。后一种情况比如说与辅助材料有共同点,因为辅助材料一旦进入生产过程,就不再离开,而是按照它们性质的不同,或是单纯作为**价值组成部分**,或是作为**产品成分**进入产品。(其实,这里所考察的问题只涉及煤、煤气等等辅助材料,它们不作为物质组成部分进入产品。)只要它们没有报废,它们就保持自己的实物形式,作为生产的因素,同产品并存。

[67]我们所以涉及这种区别,是因为这同价值增殖过程有关。

可见,这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具有自己的独特性,体现在独特的使用价值上,体现在如厂房、机器、工具、铁路、船舶等等独特的**物的**、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形式上。这部分资本由**劳动资料**组成,而不同于这里包括辅助材料在内的**劳动材料**。这部分资本的**物的形式**,是由它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所应起的与概念相符的作用决定的。这部分资本**实现的独特形式**,是这种物的形式的结果,是这部分资本作为这种特定生产因素具有和应当具有的形式的结果。

由此也产生了这部分资本在整个**资本流通过程**中不同于资本的其他组成部分而具有的独特形式, **形式规定性**。而在这种形式规定性中,在流通过程中,这部分资本被称为**固定资本**。固定资本并不是上面提到的固定起来的资本,虽然它在它存在于生产阶段的全部时间内仍然是本来意义上的固定起来的资本,处在资本在本身周转时所采取的变化着的形式规定性中的一种规定性上。正由于在劳动过程中有自己的**物质存在方式**,固定资本便成了资本的

特殊组成部分，成了它的独立部分。它是不变资本的组成部分；但只有一部分不变资本执行职能，作为固定资本而存在。

我们立即看到两个主要的规定。

因为固定资本只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上（这就是它同部分辅助材料的共同点），所以从生产阶段过渡到流通阶段的不是它自己，而只是它所转移的价值部分，即**产品价值部分**（产品价值的组成要素之一）。进入流通阶段的只是它的价值，而不是它本身具有的实物形式，并且不是作为产品的**物质组成部分**。因此，它只有在与它并存并在它的协助下生产出来的产品离开它，进入流通并经历形态变化时，才进入流通并经历形态变化。它只是作为资本的**价值部分**，——就资本的**全部价值**在进行流通而言，——并且只是在它自身的价值又出现在产品价值中时，才经历整个过程。但它不是在自己的实物形式上，不是作为产品的**物质组成部分**，不是作为**使用价值**经历这个过程（虽然使用价值的特征可以在产品形式中存在）。

固定资本在不同的劳动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存在，并在这些过程之后继续存在，在生产过程中被使用，在这些劳动过程结束时，这种资本有两个组成部分：（1）**劳动资料**，它以自己的实物形式继续存在，然后在重复的过程中起同样作用；（2）**产品量**，其中原料等等取得了某种**使用价值**的具有确定目的的形式，现在这种使用价值应作为商品经历自己的形态变化。劳动资料不管丧失多少价值，它总是把价值加到产品量上，而这种丧失了的价值现在作为产品量价值的相应份额存在。就其余的来说，这部分资本继续以自己最初的实物形式在生产阶段内在重新进行的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因此它不更新（不被再生产），而是以同种新物品来

补偿。由劳动资料转移到产品上的价值，会逐步与自己的原有价值相等，这种价值在劳动资料一旦损坏并报废时，就会转化为货币，或者形成由产品量所转化成的那部分货币额。这样，它就形成价值基金，已磨损的劳动资料最终要在自己的实物形式上从这种基金得到补偿。但是，这种基金再转化为劳动资料不是直接在劳动资料磨损以后，而是当劳动资料失去了自己的使用价值并同时把自己的全部交换价值逐步转移到产品量上去的时候，才再转化为劳动资料。

例如，假定固定资本在 20 次或长或短的周转时间内起作用，它在这种情况下逐步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这 20 次周转的总产品上去，出售总产品所得的货币就是这种产品周转 20 次结束时的价值。这个价值归根到底又要转化为劳动资料，转化为同一种固定资本。因此，固定资本实际的再生产过程，不同于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但是，这并非指它的价值转化为货币；固定资本从自己的货币形式再转化为自己的商品形式，也就是使用价值形式。

[68]其实，这部分资本并不是同资本的其他部分在同一时期内更新。而且它也不必进行这种更新，因为它经过一次周转等等以后，形式仍然象过去那样不变，并仍能以自己过去的形式重新执行自己的职能。在自己完全磨损的时期到来以前，这部分资本的价值陆续不断地加入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个阶段，加入商品到货币形式的转化，但它在相当长时间内参加 $W-G$ 这一行为，而不参加 $G-W$ 这一行为。

这部分资本被规定为固定资本，——虽然这种规定基于这部分资本在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中作为资本的特有物质组成部分，作为资本的存在形式而起的独特作用，——这是从资本流通过

程产生的规定,是从这样一种过程产生的规定,这种过程的连续性包含再生产过程的一般形式,或者说本身就是这种再生产过程的抽象形式。

不同于这种固定资本的任何其他资本,被规定为流动资本,规定为非固定资本。

第一,是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任何不变资本,减掉它的固定资本以后,都是流动资本。它的组成部分有:原料,辅助材料,每个加工阶段上的半成品,最后,还有那些虽能以其现有形式加入个人消费,但又充当新产品的原料的商品。(例如,沙糖充当酿造罗木酒的原料等等。)

原料完全(这里撇开生产中的废料不说)进入产品,从而就进入产品的价值。一部分辅助材料,当它们组成产品的化学成分等等时,也是这样。有一部分辅助材料,象煤、煤气等等(轮子等等上的润滑油)(这些辅助材料或者直接由机器本身消费,或者由被看作总机构的工场消费,例如照明等等),并不进入产品,从它的使用价值的角度来看,它只是在它被应用于生产过程中时才被消耗(被消灭)。这部分辅助材料不再以某种形式存在。因此,它的价值立即转到由于消费它而生产出来的那种产品上。不变资本中的所有这个部分,只要在生产过程中一完成自己的职能,就以物质形式存在于产品中,而它的价值也就成为这种产品的价值部分。在作为商品的产品的这种形式中,它必须离开生产阶段,并经过流通阶段,而在流通阶段中经历商品形态变化。它必须作为流动资本执行职能。

第二,是可变资本;它实际上归结为生活资料;形成已经生产出来的、处在商品市场上的即将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部分。

第三,是这样一种产品或总商品量,这个商品量是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而获得的,然后被抛到市场上,在那里作为等于流动资本的发挥职能的**商品资本**进行流通;它决不是只由不变资本的流通要素和可变资本的物质存在形式组成。它包括其他一切直接进入非劳动阶级的个人消费的商品,或者只有通过交换才获得进入个人消费的形式的商品。所有这些商品形成流动资本部分。^(a)

显然,流动资本同固定资本相对立,包括种类极其不同的物品。而最主要的就是,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它的流动部分,作为流动资本同可变资本一起列入一个范畴,因为它们作为流动资本同不变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或固定资本相对立。这种情况掩盖着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本质矛盾,并且使得有可能把不是流动资本作为流动资本所固有的属性,而只是在流动资本是可变资本的情况下所固有的属性,看作是流动资本本身的属性。

[69]资本中并入产品的价值永远不会大于它自身拥有的价值的那个部分,是**不变部分**,也就是说,不变资本在它所进入的一定的生产过程中作为**既定的不变的价值量**,而不是作为不断增长的可变量执行职能。**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完全同它的**固定部分**一样,都是这种情况。**商品资本**不管其物质基质如何,也是同样的情况,因为这种商品资本决不处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而只处在使商品资本所包含的价值获得独立形式,获得货币形式的过程中。

另一方面,我们来考察可变资本。

它先是作为**货币资本**,仅以流动资本的形式存在。作为货币

(a) 固定资本本身从它是供出售的产品即商品这方面来看,是流动资本部分。不管它现在是实际地流通,如机器,还是观念地流通,如房屋等等(房屋的买卖),丝毫不改变问题的实质。

资本，可变资本是既定的、不变的价值量，它同转化为各物质生产因素的货币资本一样，本身不是可变的价值量。但是，它通过同活劳动力相交换，变成可变的价值量，而所以称为可变资本，是因为它的使命恰恰在于变成这种可变要素。它在它作为货币资本的本质上，同任何其他货币资本一样，也不是可变的量。

第二，它作为商品资本，作为以商品资本的身分处在市场上的必要生活资料存在。它作为这种东西被出售给工人，而工人是把自己的工资变成这种东西的。因此，它在自己的物质存在方式上不是同劳动力相交换，而是同在货币上独立起来的这种劳动力的价格相交换。它的价值变化很小，宁可说它象任何其他商品资本一样，通过出售来把自己表现在价格上的价值实现为价值，转化为货币。因此，只要可变资本以自己的物质存在形式作为商品资本处在市场上，那它就不是可变资本，不是作为这种资本执行职能，虽然它充当保持和再生产劳动力的手段，因而，就工人体力的再生产来说，充当使整个关系持续不断的手段。

可变资本本身，只要它被规定为流动资本，就不是可变的。它只有从自己的流动资本的形式，从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的形式（工资直接用商品支付，或者说不采取间接的方式）转化为可变的量，而劳动转化为生产因素的可变部分，它才成为可变资本。

在分析生产过程时，已经弄清楚的是：

(1)劳动资料本身——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所以执行职能，只是因为它以自己原有的、独立的实物形式继续存在。它对原料等等，对不变资本的其他部分以及对产品，都保持着这种独立的形式，存在方式。就它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物质变化来说，这是磨损过程。这第一个规定是从它在实际劳动过程中所起的特有作用产生

出来的(肥料等等的情况应当在以后考察。)

(2)至于资本的生产过程,那么劳动资料只是逐步地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它所加入的不断重复的劳动过程的产品量上去,而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其他部分的价值,则完全和立即进入产品,把自己的全部价值并入产品。

劳动资料的这些规定性,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使劳动资料所组成的那部分资本在全部资本的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中具有特殊的形式规定性,而它的这种形式规定性就是同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有关、并使作为固定资本的资本区别于流动资本的那种形式规定性。这种区别来自劳动资料的规定性在直接生产过程期间在流通中所表现的方式。可见,这是属于这种过程的形式规定。这种规定实质上包括以下几方面:

(1)劳动资料,就它本身执行职能来说,现在离开生产阶段,并把它本身所包含的资本部分变成使用价值的固定形式,它在较长或较短的持续的一系列劳动过程期间,甚至说资本周转期间,被固定在这种形式中;

(2)劳动资料的价值只是逐步地,即把它的价值中只代表一定时期内它的平均损耗的部分,转移到产品上,并被产品引入流通;劳动资料本身虽然不流通,但它的价值进行流通,或者说它的转到产品上的那部分价值进行流通;

(3)劳动资料的一部分价值,即进行流通、并同作为这部分价值承担者的产品的价值一起取得货币形式的那部分价值,并不随着它取得这种货币形式而经历商品形态变化的这个第一阶段[70],它不再转化为特种使用形式,不再转化为代替物,这与不变资本的各流通部分的情况不同,例如,原料被出售之后,便由新的

原料代替。但是,因为它的价值只是逐步转移,所以处于流通中,存在于产品之中,而劳动资料同时却以自己旧有的使用价值形式继续执行职能,也就是说,恰恰在它的价值部分进行流通并再转化为货币、获得货币形式的同时,继续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它只有在完全被磨损的时候才被代替,因此,平均说来,它的总价值是在它的使用价值被消灭的同时才逐步转化为货币。劳动资料只有这时候才从它逐步转化成的货币形式 G 过渡到 $G-W$,或者说完成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二个阶段,并被新的劳动资料所代替,而新的劳动资料又在劳动过程中执行同样的职能。可见,虽然劳动资料总是作为价值流通,因而总是再转化为货币,但只有当它的全部价值进入流通并转化为货币时,它才重新从货币转化为自己的不变形式;与此相适应(抽象地)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劳动资料的使用价值已完全被消耗,因而劳动资料作为使用价值应该得到更新,为同一种新的使用价值所代替。劳动资料的价值始终作为它所生产出来的那个商品的价值部分处于流通中。随着这种商品转化为货币,它的价值也不断转化为货币。因此,劳动资料的价值以两种方式存在:一部分作为货币存在,另一部分作为仍继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的剩下来的价值存在。它的价值具有货币形式的部分越大,它作为固定资本的价值同它的使用价值一起就变得越小。只要劳动资料的价值连同它的使用价值一起耗尽,劳动资料就完全转化为货币,并从货币再转化为自己的作为固定资本的存在形式。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情况表现为:劳动资料继续作为生产资料执行职能,同时它逐步地把越来越多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直到最后,它的价值完全转移到产品上,这时它便同使用价值一起耗尽自己的价值,从而结束自己的生命过程。在流通过程中同一事实表现为:当劳动资料继

续在生产阶段执行职能时,它所转移的价值由商品带入流通并转化为货币。它的价值在多大范围发生变化,它的一部分价值也就在多大范围转化为货币。最后,它的全部价值存在于货币中。但这时它已耗尽自己的全部价值和使用价值,并且必须由新的替代物来代替,或者说必须完成 $G-W$ 这一行为。但这并不是随着劳动资料转化为货币而产生的,相反,劳动资料从货币再转化为同一种劳动资料的另一个代替物,取决于即决定于劳动资料生命过程的长短,决定于它转移价值时间的长短,以及它通过磨损耗尽自己全部价值的时间的长短。

因此我们看到,固定资本不断处于流通中,但是:

(1) 作为价值,不是作为使用价值,处于流通中的是执行职能的机器的价值,而不是执行职能的机器本身。固定资本不断通过商品,即固定资本所转移的它的那部分价值的承担者,完成 $W-G$ 这一行为;

(2) 固定资本价值的流动部分不断转化为货币,而固定资本却继续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但它只有不再在生产过程中起作用的时候,才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 W 。固定资本转化为货币,是同 $W-G$ 这一行为同时进行的,并由这种行为决定,即由它的价值带进流通的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决定,但这些货币的再转化,是由劳动资料的再生产时间本身所决定,即由这样的时间决定,在这段时间结束时[71],固定资本耗尽了自己的使用价值,并应由同一种新替代物来代替。这就是——平均地说,按照观念上的平均计算——它把自己的全部价值转移到在它参与下生产出来的总产品上去的那些时间,是它的全部价值转化为货币的那些时间。只有这时固定资本才更新,或者说这些货币才再转化为同一种固定资本。

因此，商品价格中等于固定资本转移的价值部分的那部分，就形成积累基金，这种基金在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期到来以前会不断增大，而当它必须以实物形式更新时，就必须为同一种劳动的新因素所代替。

一定生产规模所必需的固定资本应当一次预付，因为只有当固定资本具有充分的规模以保证生产过程不断实现的时候，生产过程才能以这种规模进行。而且，固定资本不仅应当一次预付，它应当以适用于它本身再生产或它再生产时期的全部持续时间的适当形式预付。预付量取决于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价值和规模，而预付时间的长短取决于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间。固定资本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时间越长，它被预付的时期就越长。如果它处于生产过程中 20 年，因而，如果它只是经过 20 年才必须再生产，那么它的预付时期就 10 倍于固定资本只处于生产过程中 2 年的场合等等。

它不必更新，因为它以自己旧有的存在形式继续执行职能，因为它并没有象原料等等那样停止以自己旧有的使用价值形式存在，没有转化为和它本身不同的产品。

然而，固定资本的全部价值，并不是在它执行职能的整个时期即它的再生产时期的预付资本价值。例如，如果固定资本等于 10000 镑，并且经过 10 年应当被代替，因此它一年的磨损等于 1000 镑，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在第一年年终，它的价值以 1000 镑的货币形式和以价值 9000 镑的固定资本的形式存在；在第六年年终，它的价值等于 6000 镑货币和 4000 镑的固定资本。但在生产过程中，实际预付的只是它的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的价值。因此，预付固定资本的价值量随着固定资本已经运行的自己再生产时间的

弧线而减少。

从固定资本流通的特点方面所作的说明可以看出,固定资本进入流通本身就给资本周转加进新的规定。投入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的周转之间也有很大区别,在不同的生产领域中,不变资本按极不相同的比例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甚至表明:同固定资本的周转期间相等的再生产期间本身是极不相同的。

(这里应当指出,固定资本的更新不同于不变资本其他各要素的更新。例如,当一包棉花被加工后,它就被另一包棉花所代替,如果假定厂主没有棉花储备和资本储备来代替原有的棉花,那么例如这包棉花所加工成的棉纱就会被出售,并且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会用它的价值中与棉纱所包含的棉花价值相等的那部分购买新的一包棉花。但是,只要假定棉花始终处于市场上,从而始终在再生产,那么,作为生产过程的原料的棉花的这种更新,或新棉花进入过程,以及这样做所经历的时间,都与棉花的实际再生产毫无关系。固定资本的更新决定于……^①)

[72]因为固定资本的价值只是产品价值中的这样一个部分,这个部分作为商品资本不断从生产阶段进入市场,只通过商品被引进流通,所以全部资本的周转只是通过这种资本或者说流动资本的周转来进行。另一方面,因为全部资本的价值等于流动资本的价值+固定资本的价值,所以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就必须有多有少,才能通过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的多少来代表全部资本的周转。如果流动资本周转的持续时间是已知的,那么全部资本通过流动资本的多少次周转才完成自己的周转,就取决于固定资本的相对

^① 在手稿中,这句话到此中断。——编者注

量。

假定预付固定资本等于 100000 镑，预付流动资本等于 30000 镑，其中 5000 镑应为工人劳动 3 个月的工资或可变资本。假定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假定 30000 镑流动资本 3 个月周转一次，也就是一年周转 4 次。再假定固定资本使用期为 10 年，因而这段时间就是它执行职能的时间，它在这段时间期满以后应该再生产出来。它每年转移到产品上 10000 镑，也就是四分之一年转移 2500 镑。因此，第一次周转结束时，商品价值就会等于 2500 镑 + 35000 镑 = 37500 镑。如果我们完全撇开剩余价值，那么商品价值就等于 32500 镑。如果它一年周转 4 次，那么它就等于 130000 镑。虽然在这里流动资本一年周转 4 次，但全部资本只周转一次。

如果固定资本使用期不是 10 年而是 20 年，那么它每年转移到产品上的只有 5000 镑，而每四分之一年转移 1250 镑。如果我们撇开剩余价值，那么四分之一年结束时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31250 镑，4 次周转以后就等于 125000 镑。因此，全部资本并不是一年周转一次，尽管它的流动部分一年周转 4 次。全部资本的周转时间会比一年长。这种差别所以产生，正是由于价值的周转较慢或执行职能的时期较长，从而再生产时间较长（不是它能够被再生产出来的时间，而是它必须被再生产出来的时间。在谷物、牲畜等等的生产中，再生产期间同生产时间一致）。

我们现在研究第一个例子，看一看年终的情况。如果撇开剩余价值，那么得到的就是流动资本 30000 镑和固定资本的损耗 10000 镑，共计 40000 镑。而 90000 镑继续以固定资本的形式存在。它并没有进入流通，资本家仍以固定资本形式掌握着这个价值量。

这里必须指出下面一点：我们以前看到，如果 30000 英镑资本一年周转 4 次并作为 120000 英镑资本执行职能（因为问题涉及的是商品和剩余价值生产），那么，如果撇开剩余价值不说，它就只是作为 30000 英镑资本返回。返回的只是资本家所预付的资本，更确切地说，重复的只是它的周转次数，因为在每次新的周转中只有这个资本是起点。返回的资本量，取决于资本预付量，而不取决于资本执行职能的量。现在我们看到，在第一个例子中（在一种场合），虽然全部预付资本一年内通过其流动部分 4 次周转而周转，但这 130000 英镑预付资本没有返回。而且这来自第一种假定。30000 英镑流动资本周转 4 次，一年内作为 120000 英镑资本执行职能，因为这里涉及的是商品量和剩余价值量。然而，它只是由于一年内本身更新 4 次而执行职能。因此，它在年终只是作为预付，作为重新开始又一个四分之一年的资本，即作为 30000 英镑预付资本返回。至于固定资本，那么它返回的只是它所转移的量，按我们的假定是它的 $\frac{1}{10}$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其余 $\frac{9}{10}$ 经过 10 年才返回，在这 10 年间，这个资本的全部价值进入流通，即从生产领域转入流通领域。

[73] 按照我们的假定，固定资本等于 100000 英镑；一年的损耗率为 $\frac{1}{10}$ ；流通时间为 10 年。

流动资本等于 30000 英镑，其中 5000 英镑为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为 100%。

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等于 4。

在这些前提下，我们确定全部资本一年周转一次，而它的流动部分周转 4 次。

为什么流动资本这样周转 4 次同全部资本周转 1 次相适应

呢？

预付资本额等于 130000 镑。

然而，因为固定资本在一年中把自己价值的 $\frac{1}{10}$ 或在四分之一年中把 $\frac{1}{40}$ 加进产品，所以 100000 镑 $- 10000$ 镑 $= 90000$ 镑，也就是说，固定资本额，除了它的流动资本额以外，必须由流动资本的周转来补偿，也就是说：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90000 镑 $+ 30000$ 镑 $= 120000$ 镑。这个数字除以 30000 镑 $= 4$; $4 \times 30000 = 120000$ 。剩下的 10000 镑由固定资本的周转——它的价值流通来补偿。

由此可见，如果全部资本减去固定资本的损耗，除以流动资本，我们就可以得出全部资本周转所必需的周转次数。 $\frac{f-\delta+c}{c} = n$ ，其中 f 表示固定资本， δ 表示损耗， c 表示流动资本， n 表示全部资本周转所必需的周转次数。

其次， $f-\delta+c = cn$ ；或全部资本减去固定资本年损耗等于流动资本乘以其周转次数。

如果我们假定 $f-\delta = f$ ，那就很清楚， f 越小或 f 与 f 之差 δ 越大， $\frac{f-\delta+c}{c}$ 互就越小，也就是说，为使全部资本完成周转，一年中固定资本的损耗越大，或在它的量不变时它的流通时间越短，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 n 必定越小。另一方面， δ 越小， n 就越大。

其次，从这个公式中可以得出：如果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已知（一年中固定资本的损耗已知），那么， f 越小， $\frac{f-\delta+c}{c}$ 或 n 就越大， f 越大， n 就越小。或者说，周转次数由流动资本的量同固定资本之比，或全部资本的两个部分之比决定。

于是，我们现在得出下述原理：

预付资本额减去固定资本(一年中)的损耗,除以流动资本,就得出全部预付资本在一年内完成周转所必需的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

如果固定资本的量(同全部资本相比的相对量)已知,那么,全部资本在一年内完成周转所必需的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同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或固定资本的年损耗量成反比。

如果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或损耗量已知,那么,周转次数就同固定资本的相对量成反比。

[74] 如果我们已知固定资本一年转移 10% 的价值,或一年完成本身流通的 $\frac{1}{10}$,那么可以清楚地看到,因为这里 δ 为已知量,即固定资本的 $\frac{1}{10}$,所以 $\frac{f-\delta+c}{c}$ 始终 = n ,也就是说,表示全部资本一年周转一次所必需的周转次数。例如, $\frac{130\ 000 - 10\ 000}{30\ 000} = 4$,而周转时间 c (资本在一次周转中的流通时间)有多长,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如果全部资本一年要周转一次,那么流通时间就应当是 $= \frac{\text{年}}{4} = \frac{12}{4} = 3$ 个月。(如果流通时间只有 2 个月,我们就会得出 $4 \times 30\ 000 = 120\ 000$ 镑,而因为 8 个月的损耗 = $6\ 666 \frac{2}{3}$,所以 8 个月的周转额 = $126\ 666 \frac{2}{3}$ 镑。全部资本的流通时间就会稍为超过 8 个月。如果流通时间等于 4 个月,那么 $3 \times 30\ 000 = 90\ 000$, 损耗 = $10\ 000$;总共 $100\ 000$ 镑。资本就不会一年周转一次。流动资本周转 4 次就等于 1 年零 3 个月,而周转额就会等于 $4 \times 30\ 000 = 120\ 000$ 镑,但这时 $120\ 000$ 镑 + $10\ 000$ 镑(损耗) + $2\ 500$ 镑(损耗) = $132\ 500$ 镑,即等于超过周转 1 年零 3 个月的预付数额的数额。)

如果它的流通时间较长或较短,那么周转次数就会比它一年中周转所需要的少些或多些,或者说,全部资本就周转一年 + $\frac{4}{x}$ 年

或 1 年— $\frac{1}{4}$ 年。但是，周转次数的增减，同周转时间与一年中周转所需要的时间相比的增减并不完全一致。在一种情况下，如果它的周转持续一年以上，进入流通的固定资本的损耗额就较大，在另一种情况下，这个数额就小于年损耗。

全部资本的周转时间持续一年以上的情况，可以这样来表现：某一部分周转一年，它一年周转若干次，它在一年中的某一部分时间全部周转。

在上述例子中，全部资本的周转时间= 固定资本周转时间的 $\frac{1}{10}$ ，即 10000 镑 (全部资本价值的 $\frac{1}{10}$) 周转的时间+流动资本周转 4 次的时间。

$$\frac{1}{13} = 10000 = \frac{1}{10} \text{ 固定资本; 周转一年} = 12 \text{ 个月。}$$

$$\frac{3}{13} = 30000 = \text{流动资本; 周转} \frac{1}{4} \text{ 年} = 3 \text{ 个月。}$$

$\frac{1}{13}$ 周转一年= 12 个月。因此， $\frac{1}{13} \times 12$ 周转 1 个月；因此， $\frac{3}{13} \times 12$ 周转 3 个月；因此， $\frac{1}{13} \times 4$ 周转 3 个月，从而全部资本的 $\frac{1}{52}$ 周转 3 个月。

[75]如果同年内所周转的是固定资本的 $\frac{1}{10}$ = 全部资本的 $\frac{1}{13}$ ，而 $\frac{1}{4}$ 年所周转的是流动资本= 全部资本的 $\frac{3}{13}$ ，那么全部资本在 $\frac{1}{4}$ 年的流通时间是多少呢，从而在一年内是多少呢？

假定固定资本= f ，流动资本= c ，全部资本= C 。

那么 $f = \frac{C}{13}$ 和 $c = \frac{3C}{13}$ 。

$\frac{C}{13} = f$ 在 12 个月内的周转，从而 3 个月内周转 $\frac{C}{13} \times 4 = \frac{C}{52}$ 。

其次， $\frac{3C}{13} = c$ 在 3 个月内的周转；从而 3 个月内周转 $\frac{3C}{13}$ 。

因此，3 个月所周转的是 $\frac{C}{52} + \frac{3C}{13}$ ；因此，3 个月所周转的是 $\frac{13C}{52 \times 13} + \frac{156C}{52 \times 13}$ 。

总之,3个月周转的是 $\frac{13C+150C}{52\times 13}=\frac{169C}{52\times 13}=\frac{169}{676}$ 。

因此, 4×3 个月周转的是: $\frac{4\times 169}{676}=\frac{676}{676}=\frac{13}{13}$ 。

或者说,在这种情况下,全部资本 $\frac{13}{13}$ 周转一年。

因此,如果一方面:

(1)固定资本的总流通时间已决定,从而一定时期内(例如一年内)它的相应部分的流通时间已决定,最后,固定资本同全部资本之比,从而资本 $=\frac{C}{x}$ 已决定,

(2)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已决定,那么它占一年中的那部分时间呢?

第一,我们算一下一年中流通着的固定资本有那一部分是在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内周转的,我们就会得到等式 $\frac{C}{x}=\frac{f}{4}$,即在流动资本流通的时间 u' 内进行周转。

但是, $\frac{mC}{x}$ (全部资本中流动资本所组成的比例部分)也在 u' 内进行周转。因此, $\frac{C}{x}+\frac{mC}{x}$ 或 $\frac{C+mC}{x}$ 在 u' 内进行周转,而如果一年内包含n次 u' ,那么 nu' 就等于全部资本的年周转。因此, $nu'=\frac{n(C+mC)}{x}=C$ 。

[76]因此,在与流动资本周转时间相等的一定时间内流通的全部资本量,是由下述几方面决定的:(1)流动资本本身的周转时间,(2)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3)固定资本同全部资本相比的相对量。(全部资本也包括流动资本的比例量。)在流通时间已定时,固定资本的量越小,表明固定资本对全部资本之比的数字越小,全部资本中在流动资本周转时间内进行周转的那部分就越大;在固定资本的量、从而它对全部资本的比例已定时,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越长,全部资本中在流动资本周转时间内进行周转的那部分就越

小。

如果固定资本为全部资本的 $\frac{1}{2}$, 比如说 30000 镑, 流动资本也是 30000 镑。如果流动资本象以前一样一年周转 4 次, 而固定资本 10 年周转一次, 即一年周转它的 $\frac{1}{10}$ 部分, 那么一年就有 3000 镑固定资本周转, 每月为 $\frac{3000}{12}$, 3 个月为 $\frac{9000}{12} = \frac{3000}{4} = 750$ 镑。因此, 3 个月内周转的是 750 镑 + 30000 镑 = 30750 镑。全部资本的周转时间就会不到 6 个月。为什么? 因为流动资本占全部资本的一半, 而固定资本的一部分也在流动资本周转时间内进行周转。如果固定资本 = 60000 镑, 而不是 100000 镑, 一年周转的是 6000 镑, 那么每月就是 $\frac{6000}{12} = \frac{2000}{4} = \frac{1000}{2} = 500$ 镑, 而 3 个月就是 1500 镑。因此, 在四分之一年内就是: $1500 + 30000 = 31500$ 镑, 全部资本的周转时间就会少于 3 个月, 因为流动资本 = 全部资本的 $\frac{1}{3}$, 所以它如果独自流通, 它就会进行周转。但这里包括在同一时间内进行流通的那部分固定资本。

另一方面, 如果 100000 镑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在第一个例子中)不是 10 年, 而是 = 25 年, 那么一年进入流通的就是它的 $\frac{1}{25}$ 部分, 即 = $\frac{10000}{25} = 4000$ 镑, 也就是说, 在四分之一年内为 1000 镑。因此, 在四分之一年内周转 1000 镑 f + 30000 镑 c, 或 31000 镑, 而一年只周转 124000 镑。对全部资本流通来说, 3 个月需要周转 31000 镑, 因此, 周转 130000 镑需要的时间略少于 $12 \frac{1}{2}$ 个月。

因此, 毫无疑问, 在资本的流动部分的周转时间已定的情况下(我们不再把注意力放在资本的这个部分的运动上, 因为这个部分先前已经单独地考察过了), 全部资本的周转时间受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或全部资本相比)的相对量和流通时间的影响而发生相当大的变化, 而且固定资本的相对量越大, 它的流通时间越长, 这

种变化就越大。

现在问题在于(虽然这个问题只属于本章下一节即第三节的范围,但我们在里要对这个问题就它同固定资本有关的方面考察一下),这种情况对价值、商品量、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的形成会产生什么影响?(这里顺便为第Ⅲ册第1章考察一下利润率。)如果处在流通中的不是由100000f和30000c组成的全部资本,而只是流动资本,而 $f=0$,也就是说,如果流通的只是这30000c,其中5000是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为100%,那么生产出来的商品量会相同,其价值中固定资本的损耗量较少,剩余价值相同,剩余价值率相同,但用预付可变资本来计算,则增加到4倍,因为它会在一年中由于4次实现四分之一年的100%而实现为400%。(但是,至于利润率,那差别就更大了,因为20000镑比30000镑=66 $\frac{2}{3}\%$,而20000镑比130000镑=15 $\frac{5}{13}\%$ 。)

[77]在上述场合,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不变,而利润率却会提高(利润率比剩余价值率变化程度更大,因为增加的不仅是预付可变资本,而且是预付总资本;第二种场合同第一种场合相比)。

因此,如果流动资本量,它的周转时间,它的可变组成部分以及剩余价值率在周转时间内已知(周转时间在这里相当于年的相应部分),那么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就不变,但利润率下降,它按照全部资本周转时间根据固定资本的相对量和流通的持续时间发生变化的那个比例下降。*

如果我们让流动资本的不变部分25000镑等于零,而保留原有的一切其他条件,那么情况就不同了。

* 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率总是=一年400%=20000镑,但这20000镑,在一种场合同30000镑相比,在另一种场合同130000镑相比。

在这种场合，固定资本等于 100000 镑；其中 10000 镑一年周转一次；5000 镑一年周转 4 次。也就是说，2500 镑 3 个月周转一次。因此，7500 镑 3 个月周转一次，而一年周转 30000 镑。一年只应周转 $\frac{3}{13}$ ，因此 $\frac{13}{13}$ 周转 $4\frac{1}{3}$ 年。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量相同，剩余价值率也相同，因为它 3 个月为 100%，而 12 个月为 400%。（但利润率等于 $20000 : 100000 = \frac{1}{5} = 20\%$ ，而不是 400%。）一年内所创造的价值量只等于 30000 镑，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它等于 150000 镑，即 130000 镑资本 + 20000 镑剩余价值。或者说，如果只有 30000 镑流动资本周转 4 次，它就等于 $4 \times 30000 = 120000 + 20000$ 。

相反，如果我们把全部资本 150000 镑当作流动资本，其中 20000 镑当作可变资本，并假定它一年只周转一次，那么价值还是 = 150000 镑，其中 130000 镑为预付资本，20000 镑为剩余价值。但正象第一种情况那样，剩余价值率只等于 $15\frac{5}{13}\%$ ，因为一年中不仅 5000 镑可变资本使用 4 次，而且 4×5000 执行职能一次。全部差别就在于：全部资本不仅一年周转一次，而且完全被代替，因为进入年产品价值的不是损耗部分，不是 130000 的 $\frac{1}{13}$ 和流动资本周转 4 次形成的 $\frac{12}{13}$ ，而是大 $3 + \frac{1}{3}$ 倍的流动资本一年周转一次所形成的 $\frac{13}{13}$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并不会造成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之间的区别。

这样，如果一个资本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组成，而流动资本包含的可变资本和周转的时间与另一个仅仅由流动资本组成的资本一样，这后一个资本的周转时间（同第一个资本）一样长，包含着同样多的可变资本，那么，不管第一个资本中固定资本占何种比例，不管全部资本的流通时间由于固定资本的不同的流通持续时

间而发生多大的变化,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会是相同的。只有利润率因此而发生变化。(情况似乎不同,因为在固定资本较多的大多数场合,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总额的比例一般比较小。)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只能由可变资本的量决定,也就是由可变资本在这部分资本的这一次周转中所占的份额和一年内这些周转的次数决定。但价值的形成就极不相同,这取决于固定资本的量和流通时间,因为流动资本全部加入产品的价值。

相反,如果有两个相等的资本,其中一个只是流动资本,另一个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而后的年周转由于它的流动部分周转不同而等于每年只周转一次的前者的年周转,那么流动资本的较长的流通时间对利润率所起的作用,同后者的固定组成部分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剩余价值率则会更小,因为在后一场合,全部可变资本预付一年,以便在每四分之一年预付这个资本的 $\frac{1}{4}$ 部分(以便它通过4次更新推动这个数量的劳动)。

[78]因为固定资本只有通过代表流动资本或全部资本的流动部分的商品,才被投入流通,因为可变资本总是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在某些场合,如在采矿业、捕渔业、运输业等等中,它是流动资本的主要部分,机器所消费的一切辅助材料等等),所以,在剩余价值率,劳动剥削率已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如年剩余价值率,完全取决于这种流动部分周转的快慢。如果它的可变部分的量与不变资本主要由流动资本组成的场合相同,那么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在一年内就一样大,因为这种流动部分在一定时期内,在一次周转中一样多,一定时期内周转次数也一样多,或者说,这一年中推动同一资本的劳动量一样多。(利润率较小,因为用

来计算利润率的预付总资本较大,每次周转中全部资本进行流通的部分较小。加入年产品的价值较小,虽然它由下列两个要素决定:固定资本的量及其年损耗或流通。)

在后一场合,全部资本比如说等于 100 000 镑,其中 90 000 镑为不变资本和流动资本,10 000 镑为可变资本和流动资本,而且 100 000 镑流动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那么剩余价值等于 10 000 镑,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利润率等于 10%,商品的价值等于 110 000 镑。

同样,如果 90 000 镑为固定资本,10 000 镑为只用于劳动的流动资本,而且这 10 000 镑一年只周转一次,固定资本的 $\frac{1}{10}$ 为损耗,那么剩余价值等于 10 000 镑,年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利润率为 10%,商品的价值等于 20 000 镑。商品的价值出现差别,是因为在第一种场合,加入商品价值的是预付资本的全部价值即 100 000 镑,在第二种场合,加入的只有固定部分的 $\frac{1}{10}$ 和流动资本的 $\frac{1}{10}$ 。

这里产生的问题如下: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流动部分具有相同的量和相同的周转时间时,利润率相同。显然,在两种场合,预付一年的资本相同,它所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相同,因而 $\frac{m}{c} = p'$,即利润率。但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资本预付 10 年,另一个资本只预付 1 年。而在第二年,第一种场合重新预付的是同一个 100000 镑资本,第二种场合只是重新预付 90000 镑资本(80000 镑固定资本和 10000 镑流动资本),因为固定资本的价值减少了 $\frac{1}{10}$ 。(在观念上,这由下面这种情况来补偿: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减少了,固定资本按平均计算丧失本身使用价值的 $\frac{1}{10}$;因此,它通过同一劳动已无法生产出没有受磨损的固定资本所应生产出来的那么

多商品量。如果一方面,由于固定资本的性质所决定的持续时间长的生产周期,它同流动资本相比会因新的发明等等,会因它的再生
产时间较短而遭受贬值,那么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它不断加剧的贬值,
以及与此同时总是在观念上一起发生的它作为使用价值的贬值,
超额利润就可能产生。这种观念上的计算,在每一个场合在多大
程度上确切地反映实际情况——这是偶然的事情,最初的质量,等等。)流通期间相同。因此,在每次新的周转中所预付的是同量资
本。不管是流动资本在这种场合每年更新,还是固定资本不进行更新
而继续存在,这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利润率。如果
有一个资本只由流动资本和流动的可变资本部分(或与它的量
成比例的部分)组成,另一个则是固定资本,其流动部分只是可变
部分,在前一个资本流通时间内推动的劳动量同后一个资本流通
时间内推动的一样多,而且这两个资本的量也相同,那么,不仅剩
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相同,而且利润率也相同。然而,如果说这些
差别是由预付资本的不同量造成的,那么在这里表现出来的是在
流通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一般关系,
而这同资本大部分是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这个问题毫无关系,
同这种规定毫无关系。

因此,问题只在于,——从固定资本改变全部资本的流通时间
来说,——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它改变利润率,因为这时
同一剩余价值分摊在较多的预付资本和较长的资本预付时间上。
如果总资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两者都需要一年,一个是全
部资本需要一年,另一个是它的流动部分+损耗需要一年,那么进
行较长时间的预付不会产生任何差别。

[79]一部分不变资本的固定性本身从来不会在剩余价值的生

产上造成某种差别,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也不会在剩余价值率上造成某种差别(在上述条件下,它只影响利润率),因为一般在计算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时不变资本的全部存在=0,而且这样一来,这种不变资本在怎样的程度上是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就完全无关紧要了。错误的产生是由于:(1)把固定资本和不变资本混为一谈,把流动资本和资本的可变部分混为一谈;(2)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为一谈;(3)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同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占多数的情况相比较,较大量固定资本的使用实际上往往同相对小量的可变资本联系在一起;(4)错误的产生,是由于把由较长的生产时间或较长的流通时间所引起的全部资本的流动部分的流通时间的差别,归咎于固定资本本身。如果有两个等量资本,其中一个完全是流动资本,而另一个只是固定资本,例如,全部资本的 $\frac{1}{4}$ 为流动资本,那么这两个资本就一年周转4次。

(想象地独立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完全和想象地独立执行职能而不推动劳动的流动资本一样,将在考察利息时加以研究。)

为了正确地考察利润问题,在这里,在本书中十分重要的是要精确地研究固定资本对剩余价值等等的影响。

从差别总是由固定资本造成来说,只有当我们考察流动资本本身时,这种差别才会产生。这种流动资本的量同具有相同的可变组成部分的这全部资本的流动部分相比,或者相等,或者略多一些。在这种情况下,资本I的利润率就要低些。

(在固定资本量已定的情况下,流通时间越短,它转移到年产品上的价值越少,商品就越便宜。为了加工同量的流动的不变资本(原料等),就必须有较多的劳动,由此就产生较多的剩余价值。因此,如果流通时间量使预付总资本增加,那它就使商品的价值减

少。(在这里,商品价格的降低同利润率的减少相联系。)在流通时间已定的情况下,固定资本加进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这一资本的量。)

可见,不管价值的形成多么不同,在不变资本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造成不同构成的情况下,价值增殖和价值增殖程度,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反而不一定就不同。如果资本量相同,它们又要求同一流通时间,那利润率也就相同。如果流通时间相同,要是由固定资本组成的全部资本的流动部分小于不是由固定资本组成的流动资本,或者,要是在两个资本不等量的情况下,一种场合的流动部分相对地大于另一种场合,而周转次数相同,那利润率就不相同。

关于固定资本还应该更详细地考察的问题,——关于作为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流动资本问题,前面已经论述过了,——就是以下的问题:

I. (1)固定资本的总周转期间也同固定资本的周转相联系;以及不间断的再生产过程的较长的生命周期;(危机、劳动的不间断性)。

VII. (2)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较;一个的形态变化,另一个的被使用。

VIII. (3)这两种资本中每一种在何种程度上成为较充分意义上的资本。固定资本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起发展为这种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现象;固定资本是信用制度等等的基础,因为它总是预定要支取未来劳动本身。两种资本的神秘化。

IX. (4)固定资本(它的大规模生产);为了减少存在于生活资料中的资本量,使用过剩人口等等。

V. (5) 各种固定资本。货币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被看作固定资本？种子、牲畜、肥料等等是固定资本吗？

VI. (6) 固定资本同消费的关系。从物质上看，固定资本也进入消费。其次是一切消费资料，如刀、叉等等（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还有家具）。

II. (7) 流动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亚·斯密说⁷⁹，任何固定资本都来源于流动资本，这种说法对吗？

IV. (8) 固定资本以出售，以有价证券等等的形式进行的流通。

III. (9) 固定资本本身在何种程度上流通？例如买进的机器，等等？（这些问题应当按罗马字母标出的顺序考察。）

[80]关于第 I 点。在一切大规模的并有大量固定资本的生产部门中，以一定的形式被使用的并以厂房、机器、船舶等等形式存在的固定资本的执行职能的过程，要或多或少持续若干年，因而它包含着：(1)全部资本的许多周转，只要全部资本一年或一年多周转一次，(2)如果全部资本周转所必需的资本流动部分的周转数一年中等于 n 次，而固定资本损耗的总价值流通的年数等于 x 年，那么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总再生产过程（这个过程只有当预付固定资本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时才结束）就包含全部资本的流动部分的 nx 次周转和它的总价值的 x 次周转。我把这种时期叫做资本周转周期。固定资本的总流通不取决于预付资本总价值的周转时间，而取决于固定资本总价值的周转时间，转化为货币的时间。因此，按平均计算，它的使用价值已消灭，它作为使用价值已耗尽，从而应该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真正再生产出来。因此，它的流通时间由它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时间决定，由它的总价值进入流通过

程决定,或者说,它的流通时间同它的总价值的逐步流通相适应。只有在预付资本的这种周转周期结束时,固定资本才以自己的总价值转化为货币,从而必定通过 G—W 这个流通阶段,再转化为同种生产的各因素。

这样,在上述例子中,固定资本= 100000 镑,每年的损耗为 10%,一定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的流通时间,从而周转周期持续 10 年。在这段时间里,全部资本的价值周转 10 次,而其流动部分周转 $4 \times 10 = 40$ 次。

因此,固定资本所具有的不同的规模,——而这种不同的规模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可以说是延长了投入各工业部门的每一个资本的生命期,从而使各工业部门中劳动和再生产过程的不间断性变成生产方式本身所要求的物质上的必要性,因为固定资本也在空间上固定下来,在某些地方扎下根,这就使工场手工业本身今后不可能再不受干扰地生存下去,而农业则不同^{*}。包含整个周转周期的再生产过程的不间断性意味着:生产的规模作为永恒的规律起作用,不是受偶然的、变化着的市场需求的支配,相反,必然使市场条件符合自己的需要,必然取得完全相当的市场。

“浪漫主义的”亚·弥勒^{**}谈到了城市工业的日周转,来同农业的年周转相对立!

如果考察一下个别资本,例如棉纺织工业中所使用的资本,在这里,固定资本占很大比重,其价值流通例如延长到 12 年,也就是

* 参看理查·琼斯⁸⁰。又见尤尔⁸¹关于短期繁荣和尚未以机器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本身状况的迅速改变。

** 引用亚·弥勒⁸²。

说，在12年这段时间，也要使用这个工业部门的资本家的流动资本，那么很清楚，这种资本所遭受的命运波折，其程度比经过三个月就可取出的那个部门所使用的资本要大。所使用的原料价格的变动，市场、货币市场等等条件的改变，竞争引起的生产的下降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变化等等，都互相交替，互相补偿，同时发生。从这一点出发，可以进一步阐述如下论点：固定资本所决定的工业周转周期如何构成危机周期性的物质基础。

[81]为了避免混乱，必须指出以下问题。

我们所理解的固定资本再生产期间，就是再生产进行的时间，也就是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反复执行职能，直到它必须为同种新固定资本所替代的那段时间。

我们所理解的固定资本再生产时间，就是生产固定资本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不是生产固定资本本身时曾经必需的、这种固定资本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而是为生产出同种新代替物所必需的时间，也就是为把它再生产出来所必需的时间。

价值由商品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会发生变化，或者说，如果把再生产过程作为整体来看，会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就是说：商品的价值由再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再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因为商品不能马上卖出，或者说，因为商品流通过程有足够的时间偏离商品所包含的并为商品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

我们已经知道，如果固定资本的量已定，那么固定资本例如在一年内并入商品量的价值，总之并入作为一定生产期间等等（哪怕是一天）内的产品的任何商品量的价值，取决于固定资本本身流通

的持续时间,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取决于一定生产时间内固定资本的平均耗损量。然而,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越长,它使商品增加的价值就越小。

在这里比例是用年来计量的。但是,如果劳动过程每天继续 18 小时,而不是 9 小时,那么这就完全等于固定资本在一年内执行两年的职能,而不是执行一年的职能。这时固定资本就分配在包含持续 2 年的劳动过程的商品量上。而且固定资本流通(而这里完全撇开下述情况:虽然固定资本在同一时间内的职能增加一倍,但它在同一时间内的损耗并不按同样程度加快)的速度快一倍。在上述例子中,是 5 年而不是 10 年。在这里,预付资本不按流动资本的比例增长,因为被推动的可变资本增加一倍,等等(或更确切地说,被推动的劳动增加一倍,而无需可变资本增加一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劳动过程不延长 100%,那么,要获得同一结果,就必须使预付固定资本增加一倍。(这个情况对利润率很重要)

我们在前面已看到,虽然固定资本(作为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有长 9 倍的流通时间,例如 10 年,而同量的流动资本(在这里,同量只对利润率是重要的,而不是对剩余价值,只要流动资本的可变部分不变,或者说,只要不同量的资本按相同的比例(这对利润率是重要的)划分各个组成部分)只有一年的流通时间,但这种情况既不会在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的形成上造成差别,也不会在利润和利润率的形成上造成差别。为什么这不会在剩余价值的形成上造成差别,原因就是预付流动资本在这两种场合都要求同样的流通时间,来在剥削率相同的情况下推动同样多的劳动量。一段时间内例如一年内所预付的可变资本,在这两种场合是一样的,其量相同,预付期间相同,剥削率也相同。因此,无论在剩余价值量或

剩余价值率上,都不可能产生差别。(但在上述前提下,也不可能在利润率上产生任何差别。)

[82]因为利润率抽象地说等 $\frac{m}{c}$,这里 C 等于预付资本。年利润率也等于 $\frac{m}{c}$,但这里 m 表示一年中实现了的剩余价值,而 C 是一年中预付的资本。但按照前提在两种场合都是 $\frac{m}{c} = \frac{m}{c}$,虽然在一种场合 $\frac{m}{c} =$ 剩余价值对一年中预付的流动资本之比,而在另一种场合则是剩余价值对一年中预付的流动资本+固定资本的损耗+固定资本一年中未损耗的部分之比。但这个数额就是同一周转时间内所预付的流动资本的数额。因此,利润率 $\frac{m}{c}$ 在两种场合是没有区别的。全部区别在于:商品的价值,以及流动资本的价值,在一种场合比在另一种场合要多。然而这里周转周期是 10 年,那里只要一年,一部分资本的预付期,在前一场合比在后一场合长 9 倍,但不算两种场合下在每个执行职能时期内所预付的资本划分的比例。这里可以看到,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如果没有进一步的与此有关的规定,就既不会引起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的变化,也不会引起利润率的变化。显然,第一年结束后,流动资本便能投入某个新的生产部门,但固定资本的产品却需要较小的市场,因为它生产的产品价值较小。如果它在本身再生产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那么另一个则全部会在自己的各要素的价值量上,在一年内发生更大的波动,等等。

[83]关于第Ⅱ点。亚·斯密说:

“任何固定资本都来源于流动资本,并且需要不断靠流动资本来补充。一切有用的机器和劳动工具都来源于流动资本;它们由以制成的材料和制造它们的工人所需的给养是由流动资本提供的。它们也需要有流动资本用来对它们进行经常的维修。”⁸³

于是,我们的亚当对第一个论点“任何固定资本都来源于流动资本”作这样的解释:机器等等来源于“流动资本”,因为流动资本提供机器的原料和生产机器等等的工人的给养费。他在这里只是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即实际劳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物质形式上来区分这两种资本。这一切并不涉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本身之间的区别,如果机器等等没有原料就不可能造出来,即劳动资料没有劳动材料(而且这不一定是原料或任何一种“资本”)就不可能造出来;但同样,劳动材料没有劳动资料也不可能生产出来。它们互为条件,互为前提。铁来源于生产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上用来生产铁的机器等等,同样,机器来源于作为造机器的原料的铁。作为劳动过程的各要素,铁和机器是同样重要的和本源的东西,而斯密在这里却只是以“机器和劳动工具”不同于它们所加工的“材料”这种形式把它们区别开来。

其次,斯密认为,“流动”资本应当提供“制造它们的工人所需的给养”。转化为机器的,并不是工人所需的“给养”,而是工人的“劳动”,正象劳动转化为“流动”资本所提供的商品完全一样。

工人靠自己所生产的生活资料生活,但当然并不靠生活资料对工人所采取的“资本形式”生活,或者说不靠这些生活资料的资本化生活。由于与另一类资本即固定资本相对立的特种资本即流动资本,硬被说成具有维持工人生活这种特别属性,下列谎言就更加有理由了:似乎工人不是靠生活资料组成的自己的一部分产品生活,似乎工人能生活下去,并不是因为这些产品是生活资料,而是因为它们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

然而,亚·斯密在这里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所作的区别,为后来一切经济学家无谓地重复的一种混淆,即对流动资本和可变

资本的混淆，奠定了基础。但可变资本不是同固定资本相对立，而是同不变资本相对立。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是由资本流通过程产生的区别，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区别，是属于生产过程的区别，这些区别对于理解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十分重要。一部分流动资本，即它的所有不是由生活资料 (necessaries) 组成的部分，都是不变资本。

但在这里，斯密还有一种暗含着的思想。（见第三节周转和价值形成，关于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一节的第一页。）这种思想就是：总劳动投入生产固定资本的那一部分，——固定资本中补偿一年的损耗或直接为扩大直接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部门所需要的部分除外，——到年终既不用有用产品来补偿，也不用那种可以实现，交换，转换，花费在工资、其他流动资本（和已损耗的固定资本部分）上的价值来补偿。一年内从生产基金和消费基金抽出的部分，到年终并不重新投入流通，从而不进入这两种基金。

[84]至于保存固定资本所必需的维修工作，那它们应归入固定资本的生产体系，虽然保存固定资本所必需的劳动是逐渐地，只有在这些工作已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变资本的各要素以后才分配在固定资本的全部量上。

关于第Ⅲ点。（固定资本本身流通多长时间？和

关于第Ⅳ点。固定资本以出售，以有价证券等等的形式进行的流通。）

（其实，首先应当考察各种固定资本。但这可以在以后适当地进行。）

一部分产品——存在于劳动资料（不同于劳动材料等等）形式上的部分——由于它同流通过程发生关系时所采取的特殊形式

(这是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获得固定资本的规定。(这些劳动资料同在生产过程中消费而不作为产品的物质组成部分进入产品的辅助材料,如煤、机油、煤气等等的区别,在于这些劳动资料逐渐地随着磨损的程度而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它们的价值借助产品而流通,而辅助材料的价值全部(由于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被消费)转移到产品上,因而立即被产品引入流通。它们同原料的区别是,它们的使用价值不进入产品,因而不同产品一起流通。)总之,——马上就要考察的某些情况除外,——正因为如此,它在落入自己的在生产过程中把它作为劳动资料来用的消费者(工业消费者或生产消费者)手里以前,象任何其他产品一样作为产品,也就是作为商品进行流通。

只要它作为商品存在,它本身就形成流动资本的流动量的组成部分,而且本身就是自己的卖者的流动资本。它只有从流通领域转入生产领域(自己的消费领域)时,才成为固定资本。它作为产品从一个生产过程出来,而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另一个生产过程。

说任何固定资本来源于流动资本,这种说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的。(但是,说流动资本来源于固定资本也是正确的,因为固定资本用于自身的生产。)但是,这里的转化,同亚当·斯密所说的意思不同。这也意味着,固定资本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品,是商品,因而是流动资本,是商品资本的组成部分,是商品资本本身;相反,当它不再作为产品走出过程,而是作为抽象的特别的生产资料在这个过程中执行职能时,它就具有了固定资本的一定形式。

但是,如果说的是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那么意思指的并不是这个,而是劳动(以及劳动资料,作为辅助材料,劳动力)和原

料等等真正从物质上转化为这样一些产品,这些产品按其使用价值预定要作为劳动资料,作为不变资本的特殊组成部分执行职能,而由于它们的这种使命即充当生产资本的物质上预先决定的要素,由于它们对流通的特殊关系,它们获得了固定资本的性质,获得了这种经济的形式规定性。但是,它们的这种来自流通过程的形式规定性的物质基础,是由劳动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物质作用来保证的,因为产品的使用价值的特殊物质存在方式又被规定为特种产品。

产品变成固定资本,只是因为它们变成资本,这同劳动过程的任何另一个物质要素变成资本并非来源于这种要素的性质一样,也不是来源于产品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劳动资料的性质。只是由于它们在全部资本流通过程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它们才获得了作为固定资本的进一步的形式规定,虽然这一点的基础存在于它们的物质性中,但它们的物质性不是这个基础的产物。

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物的经济形式规定或社会规定,都表现为它本身内部所固有的属性。商品的情况和货币的情况就是这样。象亚·斯密所说的那样,情况似乎是流动资本养活工人;如果生活资料不是作为资本同工人对立,便不能养活工人;这样,劳动资料的特殊规定性(1)也被看作资本,(2)也被看作同这些劳动资料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作为固定资本,作为这些物本身所固有的性质的那些特殊形式联系在一起。因此,经济学家们就混乱了。我们已经知道,一方面,同一物既表现为劳动资料(就劳动资料是商品而言),又表现为流动资本,并且轮流地时而处于一种规定,时而处于另一种规定。这使得那些把劳动资料看作固定资本,看作劳动资料作为物质的物的存在方式所固有的性质的人陷入了死胡同。

同。但是第二, [86]这种混乱变得还要严重, 因为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本所获得的形式规定性, 一方面, 其基础在于这些劳动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物质作用。另一方面, 这种物质规定性对于各种劳动资料来说又是完全不同的, 因此, 对这一个合适的, 对那一个并不合适的。因此, 如果经济学家们试图在这些物本身中探索它们作为固定资本的性质, 那么这种性质就会把他们弄糊涂, 并从他们的手上溜走。如果说一方面, 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物质作用形成它们在流通过程中的本身关系的基础, 那么, 另一方面, 这又只是一种决定这种流通方式的职能, 而且可能有这样的情况: 同一物可以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 作为不变资本的物质上一定的部分执行职能, ——从而也获得固定资本的规定性, ——但在另一些场合, 它也可以以另外的方式, 例如作为流通手段或作为原料, 如牲畜, 执行职能, 从而又丧失掉自己作为固定资本的规定。因此, 平庸的经济学家把这种经济形式规定性肤浅地看作物的属性, 他由于这些规定的辩证法而陷入困境, 于是聊以自慰地认为, 似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是不可捉摸的或任意得出的。^(a)例如, 收入和资本这两个规定就是这样。同一产品是商品资本, 然后变成为满足自己生活需要而购买这个产品的消费者的收入。从物本身既看不出资本的经济形式规定性, 也看不出收入的经济形式规定性。因此, 经济学家认为明智的做法, 就是不要再去考虑这种区别, 不要在这些相互排斥的范畴的诡辩当中陷入混乱, 也就是说, 根本不要深入思考和理解。

要成为固定资本, 不变资本的这个组成部分就要预先充当劳

(a) 参看施泰因。⁸⁴

动资料,因而必须按自己的物质存在,根据自己的使用价值,在可能性上具有充当劳动资料的属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同一物不能再在另一种性质上执行职能。这样,虽然它的充当固定资本的这种职能同物质基础有联系,但这种物质基础决不是一定必须作为固定资本执行职能。例如,马可以充当役畜,这时马就是劳动资料;马可以充当坐骑,这时它属于消费基金。同一头牲畜可以充当役畜,这时它就是固定资本;牲畜可以充当种畜,这时它就是繁殖其他牲畜的原料;它可以充当肥育牲畜,这时它按照用途来说就是消费资料。在一定情况下,同一栋房屋,既可以充当劳动场所,也可以充当私人住宅,又可以两者兼而用之。

固定资本的特点,就是它呆在生产领域;固定在一定地方的资本甚至在最高程度上在物质方面具有这种性质;这并不妨碍其他固定资本不断加入生产过程,从而不断在物质上处于流通中,例如船舶^(b)及一切运输工具。

固定资本的另一个主要规定在于,正因为它加入生产过程,它就不作为商品离开生产过程,不投入流通。因此,它只是由于自己的交换价值而流通,而不是由于使用价值而流通。但这并不妨碍例如运输工具加入个人消费。如果我乘火车,那么不管怎么说,我是利用交通。而实际上,火车车厢等等由于这种个人消费而磨损。然而,车厢从不离开生产过程,在这一定的情况下,这种过程对于乘客等等来说,同时就是个人消费过程。

整个说来,至于这些物,以及上面刚刚提到的例外(但是,这种例外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因为它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已波及到一

(b) 参看亚·安德森。⁸⁵

切交通工具和运输工具),那么,作为固定资本执行职能的劳动资料的特点,就是它不进入个人消费。但这并不是说,同样一些物不能作为消费资料执行职能,例如建筑物等等。这里包括一切消费工具,如刀、叉、斧等等。这些消费工具中有许多可以直接充当生产工具。因此,虽然它们作为固定资本的职能预先决定它们的物质规定性,但它们的物质规定性决不预先决定它们作为固定资本的职能。可见,那种把它们本身看作物的经济形式规定性的拜物教,必然要陷入混乱。

[87]下述场合还会发生更大的混乱:逻辑被破坏,把仅仅从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简单区别,事先想象成作为固定资本和作为流动资本借贷出去的资本的区别,这本身已经包含着生息资本的规定,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本身同这种规定毫无关系;虽然反过来说,生息资本的这种区别显然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有关。

从劳动资料的职能可以得出,劳动资料所处的生产过程越长,它的磨损越慢,从而它的再生产时期越长,即从它进入生产过程时起直至它正常灭亡并由同一种新代替物代替时为止的这个时期越长,它就越是在更大程度上成为固定资本。但由此决不能说,有些产品,由于它们同其他产品相比有更长的再生产时期,就成为固定资本,而同这种再生产期限的指数相比,就在更高的程度上成为固定资本,例如,在李嘉图^(a)看来,同蔬菜相比,靴子是固定资本,同衣服相比,油料是固定资本,等等。这又是上面所谴责的拜物教,这种拜物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也就是说,是那些被资

(a)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26—35页]。

本主义生产方式缠住的人所产生的思维方式所特有的。相反,从固定资本的规定性显然可以得出,劳动资料再生产期间越长,它就越是在更大程度上成为固定资本。因为它的使自己不同于原料等等的质就越是在更大的程度上表现出来,——不仅只是作为价值流通,而且作为价值逐步进入流通,这也使它不同于辅助材料的某些部分。

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期间越长,它的周转期间就越长;它所包含的价值,它所包含和凝结的劳动量,因而它为本身生产而从年产品量中抽出的价值,就越晚得到补偿,越晚返回流通,重新投入流通。因此,固定资本在我们看作流动资本尺度的一年当中对自己的价值补偿越少,固定资本就越多^(b)。

经济学家立即把这种情况归入收入形式。但是,本身带来收入的固定资本,已经预先要求有并非来自它作为固定资本的规定性的进一步规定。但是,金字塔、方尖碑以及其他非生产性的创造物,在更高程度上具有这种性质——为自己的生产而抽取它们并不补偿的价值。

在固定资本和资本本身周转方面,还必须指出下述情况:我们先把周转看做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组成的全部资本的周转。但这种周转由下述两方面组成:(1)流动组成部分的周转,例如一年周转4次,(2)固定资本的周转,可能一年周转 $\frac{1}{10}$ 次。但是第二,因为固定资本本身又是由不同的各种要素组成,由不同种类的固定资本组成,具有较长或较短的再生产期间,所以它的各个部分具有不同的周转期间,而它的总周转时间只是这些不同周转的平

(b) 《经济学家》。

均量。

在劳动资料本身当中，存在着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和直接加入生产过程的劳动资料之间的区别。例如，厂房是劳动过程的条件，但它并不象机器等等那样直接加入材料加工。由此就有不同种类的固定资本，这要看它们是在物质上作为实现劳动过程的这种条件执行职能，还是作为直接的积极的生产工具执行职能。铁路，运河，桥梁，甚至土壤改良，如排灌渠，如果进入劳动过程本身的新资本，如实际经营改良土壤的农业资本，不发挥职能，它们就不具有生产职能。交通工具、运输工具和实际应当运输的商品等等的情况都是这样。最后这几种固定资本所以能发挥职能，只是因为它们本身不是直接存在，[88]而是作为直接的资本所推动的生产过程存在。因此，就本身来看，它们是现有价值的消耗，这些价值不仅通过相当长的时期返回流通，而且只有在它们本身不断产生产品和为此而必须的资本时才返回流通。这样，现有的劳动力和资本就有相当一部分最初可能是无益地耗费的。但固定资本的这种消耗，无论如何要求资本主义生产达到这样的生产率和这样的规模：使得有可能从年再生产过程中把相当一部分现有的财富和现有的劳动力抽出。

一方面，资本流通带有纯抽象性质，即只表现经历它的不同的形态变化的情形。

另一方面，资本流通在物质上又表现实际的商品流通，表现商品的换位，使商品从卖者手里转到买者手里。

固定资本事先总是产品，商品，从而是流动资本，从这方面来说，它在成为固定资本以前，总是在前一种意义上进行流通。但是，它在后一种意义上越少能够流通，因而实际上固定在一定地方，把

根扎在地里，扎在土地上，固定在土中，它就越是在更大程度上成为固定资本。

如果我们说固定资本，固定的程度有大有小，那就应当这样来理解：它同流动资本的区别越大，它的特征就越是表现出来，因为它只是同流动资本相区别才成为固定资本。

任何固定资本都进行流通，因为它经历一系列不同的形态变化，这一点所以是对的，是因为它被作为商品出售。如果它是订货，那么这也象一切被作为订货的商品那样，只是形式上的区别，这时货币是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而不是作为购买手段来流通，或者是以预付货币来流通，而不是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

但是，我们现在研究第二种意义上的商品流通。

通常的劳动工具也象其他一切商品一样，能在这种意义上流通。机器本身只有当它离开市场，并作为生产资料进入生产过程时，它才（在一定地方）固定起来。机器被输出，等等。它一旦进入劳动过程，便同用于生产消费和存入商品仓库的原料等等有了这样一种唯一的区别：它要再成为可动的东西就比较难，而对它的某些部分来说，这根本就不可能。现在它把自己的根扎到地里，并成为固定的机器。别种固定资本——如建筑物、船坞、运河、铁路、土壤改良、桥梁、河流航道的改善、经营矿山所必需的工程等等——则相反，只要它们从市场一转入生产过程，就不仅被固定在和限制在一定的地方，而且它们是作为不动的和（物质上）不能流通的物，作为产品从制造它们的生产过程中出来的。它们在这种形式上出世。它们在更高程度上是固定资本，机器等等应当在不同的程度上列入第二位，等等。

这种不动的劳动资料既不能移动位置，也不能运往国外，等

等。它们必须在一定的地方，并且为了它们被投入的那一定的目的执行职能，或者，它们会完全变成无用，而其他的商品可以从它们过剩的地方运往需要它们的地方，或者，它们也可以运往国外，同别种商品相交换。

当然，只要它们开始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它们的价值就流通，也就是说，它们只是随着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而不断得到支付。这就是固定资本的一般流通方式。但这里谈的不是这种情况。这里谈的是作为使用价值的这些固定资本的**不动性**，而且这是在它们本身作为成品进入生产过程以前的情况。

它们的能够在国内外流通的东西，就是它们的**所有权证书**。这种所有权证书可以在市场上流通，以有价证券的形式进行买卖。但这样做的结果，只是不动的固定资本的所有者改变了，而决不是它们同流动资本的关系改变了。它们的职能就象土地的职能一样，被限制在一定的地方，而它们的价值，只有在它们完成它们最初一次投放时确定的那种使命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实现。它们的所有者的更换，并不能改变它们的这种性质。这样一来，由于它的**所有权证书**能够流通，就产生了一种诡辩，人们用这种诡辩来同流动资本纠缠^(a)。

[89]关于第VII、VIII、IX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主要区别被认为是，后者进行经常的形态变化，而前者不是这样。这里应当更详细地研究这种区别。

第一，因为两者都是产品和商品，所以它们经历同样的形态变化。它们被自己的生产者卖出去，而它们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要

(a) 参看安德森。对照《经济学家》。

素又被用卖得的货币买进来。这是资本真正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是两种资本所共有的。

第二，但是，只要产品按其使命和使用价值作为劳动资料形成固定资本的物质形式，它本身一旦进入生产过程并作为固定资本执行职能，就在这个一定形式上并按照这种一定的使用方式（有一些变化，现在就要谈到）继续被使用下去，而只有它的价值被它所协助生产的产品带进流通。产品本身，流动资本的承担者则相反，被排出生产过程并转入流通领域，它在这个领域中转到别人手中，或是作为消费资料转入消费资金，或是作为原料、辅助材料、产品的任何生产阶段上的半成品，又作为劳动资料进入生产过程，作为生产资本的要素执行职能。而固定资本作为生产资本的经常不断执行职能的组成部分，在实物上始终留在工业资本家手中（这并不妨碍资本家A被资本家B所代替；固定资本所有者的更换丝毫改变不了它的这种规定性），流动资本必须在商品资本等等的形式上转让。同时，如果过程是不间断的，如果生产过程同时也必须不断地表现为不间断的再生产过程，那么所有者的更换也就没有什么意义。这属于资本所完成的现实的形态变化。它在成品的形式上变成商品，并作为商品被投入流通领域；但它在形式上转化为货币以后，又进行交换，重新转化为自己原来的各生产要素，也就是转化为各存在要素。棉纱又转化为自己的组成部分：棉花、煤、纱锭等等。因此，全部形态变化归结为：生产要素结合成为产品，产品再转化为同一些（同种）生产要素，因而特殊的流动资本完全和固定资本一样，总是以同一形式处于生产过程，唯一的区别是，在生产过程中的这种同一存在形式的连续性是通过产品和各产品要素之间的不断交换来作媒介的，而对固定资本来说，在它的整个再生产

期间，并没有这种媒介作用。

第三，从物质形式来看，作为使用价值，同一种原料——铁、谷物、植物件原料、木材等等——适于各种各样的用处。绝大部分的辅助材料也是如此；如煤、煤气、机油等等可用于完全不同的生产过程。同一些食物可以用来喂养各种不同的牲畜和推动各种工人。因此，流动资本的物质承担者可以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用于各种不同的生产过程，从而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各种形式（或更进一步说，转化为消费基金的各种不同要素的形式）。这种情况较少适用于未完成的产品，半成品，或者只是部分地适用。如果它们可以运送，不一定非在一个地方使用不可，它们就可以运往国外并同其他产品相交换，因而就转化为同它们自己的使命毫无关系的形式，这对大部分固定资本来说是做不到的事情。

最后，只要流动资本已经转化为货币资本形式，那就没有必要在它原来的形式上把它再生产出来。它可以任意（或多或少）地在任何新形式上被再生产出来，因为它被投入新的物质对象，劳动力被它在新的形式上加以使用。

[90]如果我们先在流动资本的货币资本形式上来考察流动资本，就会最简单不过地弄清这种区别的原因。

货币本身总是能够转化为处于市场上的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按订货计划进行生产的任何商品的形式。因此，流动资本在它是货币资本时所具有的这种性质，来源于它作为货币的存在，而不是来源于它作为资本的存在。而这一点所以成为它作为流动资本的规定性，只是因为全部流动资本在自己作为流动资本的职能中暂时地采取货币形式；它作为流动资本的职能之一，甚至就是采取货币形式。固定资本所以采取货币形式，只是因为它所转移的

价值本身形成流动资本价值的一部分,因而与它遭到同样的命运,但不是作为固定资本,而是作为流动资本价值的组成部分。(就流动资本的转化能力等于货币在形式上转化为任何其他商品的能力而言。)

另一方面,从流动资本不是货币资本而言,那怎么能说它有转化能力呢,这种能力的基础是什么呢?

一方面,这种能力的基础是商品所固有的活动性(从而是商品可以输出的性质)。这一点已在上面谈过了。

另一方面,这种能力的基础是劳动力的可变性,从而是劳动力的表现即劳动的可变性,以及产品的有效使用的多样性,而不管产品是否作为原料、辅助材料进入生产过程(它们可以是成品,如谷物,并重新用于新的有效使用);这一点只是部分地适用于有时有某种用途的半成品(但是,如果有这样的意图,那么,在形式上存在的东西,只是在短时期内存在,因而很快就会从生产过程中消失)。

商品资本部分地是由工人的生活资料组成,而这些生活资料的单一性并不妨碍劳动性质的不断改变。

商品资本部分地也是由这样的商品组成,它们作为原料等等进入生产过程,并在这里得到不同方面的有效使用,或者可以按照不同方式用于各种不同的劳动过程。

因此,流动资本(在这种意义上)发生形态变化的能力,可以归结为:(1)流动资本的可变部分所推动的劳动的可变性,(2)流动资本中可以作为原料等等进入生产过程的部分的有效使用的可变性。流动资本所以具有第一种性质,只是因为可变资本的各物质要素由于同固定资本的这种对立而归入流动资本的范畴。第二点实际上归结为生产资本各要素的区别,这种资本有一部分(原料、辅

助材料、一部分半成品)适合于不同的有效使用,而由劳动资料组成的另一部分则由于自己的使用价值形式,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同一定的有效使用联系在一起。但是,生产资本的这些要素形成流动资本的承担者而与固定资本相对立。而这种情况所以产生,并不是因为它们是流动资本,因为只要劳动资料是商品,它们也形成流动资本的组成部分。相反,这是从商品资本各要素之间的物的对立产生出来的,这些要素作为原料等等以及它的其他成分或者作为劳动资料重新加入劳动过程。流动资本的物质承担者之间在劳动过程的关系上的这种区别,是在流动资本本身内部存在的区别。但同时,这种区别因而也形成作为固定资本执行职能的资本部分同仍然作为流动资本执行职能的资本部分之间的区别,因此,总的来说表现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间的区别^(a)。

当然,这也只是逐步的并且情况是不同的。例如,厂房可以用于各种工业活动;发动机和传动装置可以用于其他的工作机等等。

(a) “在富强的国家,大量的资本都投在机器上;而在较贫穷的国家,固定资本相对来说要少得多,而流动资本要多得多,因而更大部分的工作是靠人的劳动来进行的。因此在富强的国家,商业和工业上的突然变动所带来的灾难,比在较贫穷的国家大。把流动资本从使用它的部门中抽出来,并不象固定资本那样困难。为一个工业部门而制造的机器,往往不能转用于另一个工业部门;但一个部门的工人的衣服、食物和住房却可以用来维持另一个部门的工人的生活。或者说,同一个工人虽然改变了他的职业,但可能得到同样的食物、衣服和住房。(李嘉图在这里把流动资本和可变资本完全混为一谈了。)然而,这是富裕国家必须容忍的不幸。抱怨这种不幸,就好比一个富商为了他的船只在海上会遇到各种危险,可是他的穷邻居的茅屋完全没有这种危险而长吁短叹一样,是没有道理的。”(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伦敦第3版第311页)“但是有人说,资本不可能被从土地上抽出,因为资本是以肥料、排水设备、篱笆等这样的形式花费的,在这些形式中,资本同土地密不可分。这种说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是是投在牛、羊、谷仓和干草贮藏室、车辆等等上的资本是可以抽出的。只是要考虑决定,是否值得还用这些东西来耕作土地,而不管谷物价格如何低廉,或者把它们卖掉并把所得的价值转用到其他企业中去。”(同上,第314—315页)

[91]资本是自行增值的价值,而资本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形式本身是没有关系的,从这方面来说,那流动资本比固定资本更加符合资本的概念,因为在这里价值是使用价值的一定形式和这种使用价值的一定职能。

另一方面,固定资本是为自己创造出独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现实基础,而资本的这种形式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同样规模和程度(不仅在机器本身的形式上,而且在一切可能的形式上)发展和扩大。因此,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年产品的不断增大的部分便转化为固定资本,而这种资本的不断增大的部分是必需的,为的是补偿一年内已消费的固定资本,对它进行修理并使它处于完好的状态。因此,在固定资本的生产和构成固定资本的各要素的生产中,也使用(消费)总劳动的不断增大的部分。随着固定资本的使用,劳动生产力增长起来,从而同量劳动所生产的产品量也增长起来。(而固定资本所加入的价值部分至少应该等于它可以代替的劳动,但实际上应该小于它可以代替的劳动。)

固定资本是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它们是再生产过程得以实现的物质基础、前提和条件。

同时,固定资本是先进科学的体现,也就是用来使自然物品和自然过程为劳动服务的那些手段的发现。

因此,我们已经看到,例如正象亚·斯密使流动资本神秘化,把它说成养活工人并为工人创造必要的有利条件那样,固定资本也被神秘化了,因为固定资本中所体现的科学进步被看作这些社会智力产物所固有的性质,

(1)因为,它们是资本,并且

(2)因为,它们是固定资本的特殊规定性上的资本。(例如参看

罗德戴尔。⁸⁶⁾

固定资本发展到某种规模,要以社会劳动生产力达到一定的、比较高的程度为前提,因为任何直接用来生产固定资本的劳动,都是从直接生活资料的生产中抽出来的;同样,生产资料进行再生产的那种形式,在一年内无法补偿同年内所消耗的产品和价值。这样,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必须拥有剩余劳动;一方面,流动资本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率和规模,必须足以从事固定资本生产的人们生产出生活资料等等。

另一方面,这样以来固定资本的生产就表现为(而按其结果来看,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或完全不使用劳动来达到一定目的,这种生产成为把劳动人口变成多余人口的进步手段)吸收多余劳动的手段,或保证追加人口有工作可做的手段^(a),使他们不去从事供应生活资料(包括工人必需品)市场的那种财富的生产;因而不生产这个领域的剩余物,不生产导致价格下降的剩余物(完全象对外贸易和国内奢侈品生产一样,它们是一种手段,赋予剩余产品以一种形式,使之不能充斥生活必需品的市场)。

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增长起来的是:(1)劳动的不变性和不间断性;(2)预付总资本的再生产期间;(3)与当前市场状况及其暂时波动无关而继续在一定的和不断扩大的规模上进行生产的必要性。

同时,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生产过剩的现实因素也发展起来。

[92]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固定资本中首次为自己创造出自己

(a) 见杨基的情况。

的物质条件。因此，固定资本的发展程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程度的指示器，这种生产方式同历史上划时代的一切阶段一样，与其说把自己的特征表现在它为消费而创造的产品的使用价值上，不如说表现在生产资料上，因为研究古代的人们的本能和他们的普通观察使他们想到，要按照生产资料的物质（从而，依然是按照生产资料的一定性质）来划分史前的时代，也就是说，把它们划分为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根据生产资料的进步和已达到的状况来说明这些时代。

固定资本所构成的那部分国民财富，只是逐步地——而且是随着这种固定资本越来越作为固定资本形成的程度，也就是说，越来越形成或造成自己不同于流动资本的特征区别的程度，——补偿自己的价值，经过远远超出一年期间（流动资本再生产的时间尺度）的那段时期再生产出自己的价值。而流动资本，即它的使用，更多地以现时劳动为基础，而我们把任何在一年内完成的劳动叫做现时劳动。相反，固定资本的使用，在高得无可比拟的程度上以未来劳动为基础，而不管固定资本是作为狭义的劳动资料，例如机器直接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还是仅仅作为独立于它的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例如厂房、铁路、运河等等执行职能。作为必须再生产出自己的价值（此外，以后将会说明，有的资本必须保证自己的所有者在其他资本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占有一份）的资本，它是支取未来劳动的凭证（但在后一种场合，是支取剩余劳动的凭证）。因此，有价证券的量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而增加；有价证券不仅是对资本价值的所有权证书，从而也是对这种价值的未来再生产的所有权证书，而且同时是对未来的价值增殖的所有权证书，即对整个资本家阶级必然从工人阶级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的份额（利息等

等)的所有权证书。这样,信用事业的发展获得了新的物质基础;但同时,这是货币资本的那样一部分的发展,这部分货币资本只不过是对未来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证书的积累。这部分货币资本的积累由对预定的未来财富的所有权证书构成,因而它本身不是实际存在的国民财富的要素,或者说所以成为这种要素,仅仅是因为它代表现有固定资本的现有价值(而不是它的价值增殖)的所有权证书。但是,所有权证书在这种价值生产出来以前总是存在,并且它们所直接代表的只不过是为生产出这种价值而消耗或预付的资本价值。甚至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把这种价值计算两次,如铁路的价值和股东手中的铁路股票的价值。在这里,情况完全同国债一样。国债券不是价值,但年产品中由这些证券保证其占有者占有某一份额的价值部分不包括在内。但是,由于对这种证券的价格支付——它的行情的波动——起决定作用的那些情况跟这种证券作为所有权证书所代表的价值没有直接联系,所以上述表面现象就更为严重。但是,资本主义社会极有权势的那部分人竭力追求这种积累形式,以便支配生产和积累的实际运动。

[93]关于第V点。

货币是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

在这里,应当把货币理解为实现实际的货币职能的金和银(充当价值尺度的商品),不管它们是金银铸币,还是金银条块。

(第一,我们这里说的是作为资本的货币,虽然它们也作为收入不断流通。但是,在被设想为唯一占绝对统治方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一切产品都以商品形式进行生产,因而全部产品量首先以流动资本的形式表现出来。一切收入只能是这种商品量的一部分价值,是可以首先以货币形式支付的那一部分价值。因此,商品

量的一部分价值借以进入流通的那些货币,一开始就应当是资本。而至于准备资本,那么这种资本的一部分,例如,总是存放在个人的私人保险柜里,而不是存放在银行家那里的那一部分,可能只是不动的货币。

研究货币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的前提是:货币就是资本,或者至少是同一货币量有时作为货币资本,有时作为收入而不断进行流通,因此,同一货币量执行着这两种不同的职能;同一货币量有时执行资本的职能,有时用来把收入转化为金银,这种看法部分地说是正确的。同样正确的是,流通中的一部分货币也不断落在人们的手里,并不执行资本职能。另一方面,一部分货币总是准备中的货币,而不是储存起来的资本。我们将在第Ⅲ册第VII章详细地考察这个问题。在这里只需要指出一点,即误解和含糊不清的思想是由于错误地把“资本”理解为价值的同义词而产生的。)

我们已经知道,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是流动资本的两种形式。

其次,固定资本不断加入生产领域,货币资本不断加入流通领域。

但是,如果考察一下为使货币资本实现自己的职能(流通或储备)而流通的货币的实际量,那么这种货币量只是流通过程的劳动资料,因而它在这里所实现的职能同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实现的职能相同。从这一点来看,不是对个别资本家,而是对整个资本家阶级来说,可以把这种货币量看作固定资本。年产品量中为此目的必须转化为金银的那一部分越小,为实际再生产而保留的商品量就越大。

[94]种子是否固定资本?牲畜是否固定资本?肥料等等。

肥料是辅助材料。

种子是原料,这种原料作为有机物只是以另外的方式进行再生产的。一部分产品会在自己的实物形式上重新进入同样的生产过程,这不会使问题发生改变。全部收获可以卖出去,而种子可以从别的生产者那里买进来。

牲畜。作为种畜是原料;作为肥育牲畜是流动资本;作为役畜是固定资本。

[97] (3) 价值的周转和形成

这个问题在前一节即第二节中详尽地研究过了,如果指的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的话(而且那里所说的内容,应当挪到这里来)。

在这里只应当重复一点。不仅同量资本在一年内会生产出不同的剩余价值额(因而,它们的年剩余价值率也必然是不同的),而且它们会形成不同的价值量(撇开这个价值量中与剩余价值相等的相应部分不谈),这些都已经阐明。尽管每年生产出来的价值量是不同的量,但剩余价值率可以相同,剩余价值额也可以相同。

例如,如果预付的固定资本等于 90000 镑,可变资本等于 5000 镑,而这个可变资本一年周转 4 次,年剩余价值率为 100%,那么这部分年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20000 + 5000 = 25000$ 镑。如果损耗率等于 10%,那么这个数字还要加上 9000 镑,总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34000 镑。

(固定资本的损耗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

(3)除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比例的影响以外,要注意到停留在生产过程中的时间不等,而停留时间的长短不等可以由两种

原因引起。或者是：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不同，尽管不间断的劳动过程要延续比较长的时间才能制造出产品。盖房子比纺 x 磅纱需要更多的时间。某些固定资本的生产，例如铁路（以及牲畜等等），可以延续一年以上。在这种场合，产品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进入流通并充当使用价值。全部预付资本实现在这样一种唯一的产品上，这种产品的劳动过程延长到一年——周转时间的尺度——以上。因此，从事这种生产的劳动不会提供任何在一年时间内能够加入流通，或者加入形成年收入的产品量，或者能够作为生产要素进入新生产过程的产品。因此，在一年内这样使用的国民劳动部分，并不补偿在一年内已消费掉的工人的生活资料或已消费掉的原料、机器等等。这个部分在一年内不体现在任何有效的使用价值上，也不体现在任何可以流通的价值形式上。这种情况在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发生所谓的转化时起着主要的作用。这样使用的劳动，不管它按其使命具有多高的生产效率，但并不形成一年内的消费过程或再生产过程的任何要素。它既不会使民族能够在下一年生活，也不会使民族能够补偿已消费的生产资料。它也不形成在一年内或在一年结束时可以输往国外的产品，并在那里交换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因此，如果我们使用年总劳动中一个不成比例的部分，那么在一年结束时就会有一个大得不成比例的劳动部分消耗在这样一种形式上，这种形式就使用价值来说在目前是没有用处的，就交换价值来说则是不能实现的；与此同时，总产品中必须补偿资本、不断用于积累并用于更新消费基金的部分却过小了。除某些奢侈品以外，正是固定资本的生产总是会超过一年的期限。（牲畜的情况也是这样。）关于固定资本，必须注意到第二种情况。如果固定资本是厂房、船坞、桥梁、铁路、运河，甚至土壤改良工程（如排水或清理

土地,灌溉设施等等),那么它们会以特殊的方式带来收入。(但是这一点不属于这里要谈的。这种见解属于有关再生产过程的第三章。)

[98]或者:劳动在生产过程期间中断,但这是由后者决定的。

(γ)由于市场距离产地远近不等,资本流回的时间长短不一。

在这一节(3)的叙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关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所产生的结果问题,应该在最后考察,而(γ)和(β)这两节应该首先考察。

同资本周转的不同时间有关的有下述情况:(1)第一,周转时间的长短在物质上受商品的使用价值可以保存的时间的限制。因此,不同的商品可以在不同的时间内得到实现,出售的推迟会对它们发生不同的影响。

在对周转时间作这种考察时,问题只涉及商品完成的时刻和它售出的时刻之间的间歇期间,商品作为商品存在于市场上和它转化为货币即被卖出去之间的间歇期间。因此,在这里考察周转时期的差别时,只是考虑流通时间的差别对它所发生的影响。(显然,这种考察属于有关周转时间的那一节。)

(2)但是第二,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的一定的物品或商品,可以有或长或短的流通时间,但是,这些物品或商品中有相当大部分(象酒这一类东西除外,它们在进行了初步加工以后还要进一步经受自然的作用),它们的使用价值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会损坏或变坏。随着它们使用价值的变坏,它们的交换价值也会降低。

(3)第三,商品处在流通中的时间越长,它的价值的变化就越大,因为它的再生产的价值会发生变化,这就象从远方市场运来的商品,它们的市场价格在它们出售的市场上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完

全一样。

(4) 第四,——显然,这一点属于周转时间对价值形成的影响这一节,——商品的流通费用,特别是贮藏和保存费用,会随商品流通时间的长度而相应地增加,也就是随商品必须处在市场上,未进入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过程之前的那段时间长度而相应地增加。

关于第(1)和(2)点。在资本的流通和再生产中重要的是这样一点:在资本的预付和流回之间有一段时间。这段间歇期间按照它的长短对使用价值发生影响。时间会毁坏使用价值。任何物品(土地除外)都会变坏,最终变得没有用处,失去构成它的使用价值的质;这种情况在一些物品上发展得比较快,在另一些物品上发展得比较慢。某些物品必须迅速卖出去,这样才能不变坏或者说不变得完全没有用处;另一些物品可以搁置很长的时间。如果所有商品在过了一定的时间以后没有进入消费,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如果它们继续作为待出售的商品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被使用,那么这些商品就会毁灭。因此,这是商品所遇到的,而实际上是从货币转化为用于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的商品形式的资本所遇到的第一个风险。

[99]关于第(4)点。既然商品是交易品,是使用价值,它们的保存就要求在它们身上支出资本和劳动,在一些场合支付的数量少一些,在另一些场合支付的数量多一些。

加入商品的出售价格的,只能是在商品必须停留在市场上的时间内保存该商品所需要的平均费用。

该商品的这种平均费用是由它的生产和消费之间的间歇期间的平均时间决定的,或者说,是由它作为商品停留在市场上的平均

持续时间决定的。显然,决定不同商品的保存费用的,不仅是商品处在市场上的平均时间,而且还有商品的容易损坏的平均程度,或者说,在同一时间内根据不同商品的性质、不同商品的不同的质防止这种损坏所花的费用。如果这种平均时间已定,那么保存费用就取决于不同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如果作为不同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的结果的保存费用已定,那么平均时间就只取决于这些使用价值流通的各种平均条件。于是,这些平均条件构成流通费用的特定项目。^(a)显然,这些费用如果是平均量(而不是个别量),会追加到商品价值上,因为在流通时期内,商品价值上追加了更多的劳动,而不管这是在过去劳动的形式上还是在现在劳动的形式上追加的。就整个生产来考察,它们会增大商品的价值,但不会增大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量。这只是为了减少损失而支出的费用。这是总生产的扣除。就价值而言,这些费用属于非生产的生产费用。我们假定流通时间相同,不同商品由于停留在市场上而遭受的损耗也相同。由于流通而遭受的损耗不同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为了把使用价值的这种损耗限制在最小限度内而支付的费用也不同于生产过程中的费用。所有这些商品在它们转化为价值时会具有较高的价格或价值,因为在流通时间内又给它们追加了过去劳动或活劳动形式上的劳动时间。但是,既然这种追加劳动并没有实现在投入市场的原有商品量以上的剩余产品中(相反,市场上的商品由于商品的损耗而减少了),既然这种追加劳动没有给商品追加新的使用价值(例如,在某个阶段,以前的并在某种意义上的运输费用),——相反,这个使用价值在某个阶段以前已经损坏,——

(a) 这里要引用柯贝特的例子。⁸⁷

那么,实际上用来支付这种追加劳动的基金是从哪里来的呢?显然,这是投入市场的原有商品量。它们的某一部分要为保存其余的商品而牺牲掉。如果不谈原有商品量中由于商品长期停留在市场上遭受损耗而实际上失掉的那一部分,那么另一部分就必须耗费在为保存它们的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的支付上。事情归结为这样一点:为了保存已经减少的商品量,需要一定数量的追加劳动;这种劳动本身由这样保存的、已经减少的商品量来支付。这种情况同劳动生产力下降而商品的使用价值由此得到提高完全一样。这种追加的劳动支出是非生产的生产费用。如果流通时间以及由此产生的保存费用在所有部门都相同,那么情况就会是下面这样。我们假定这种费用每年占 5%;因此,如果资本家 A 的产品等于 500 英镑,资本家 B 的产品也等于 500 英镑;如果每个资本家扣除 25 英镑作为保存费用基金,并把其余的产品按 475 英镑售出,那么,这就同他们每个人按 525 英镑售出产品一样。25 英镑追加价值使这两方的情况完全同以前一样,因为这两方虽然都按 525 英镑出售,但是他们得到的商品同他们按照 475 英镑出售时得到的一样多,所以它们并没有推动更多的劳动,因为劳动价值不是由货币价格决定的,而是由该商品量的价值所决定的实际价值决定的。

[100] (在实际价格中,如果撇开这些追加费用加入不同商品价格的不等性不谈,还要加上这样一种情况:由于根据耗费在商品上的追加劳动所进行的加价,那些买商品而不卖商品的阶级就不得不支付它们的相应的份额。)无论如何,流通费用会随着流通时间长度的增加而增加。刚才所说的内容属于论述流通费用的那一部分,也就是说,属于本册第一章第四节。

资本的整个周转所以会放慢速度,或者是由于流通时间的延

长,而流通时间的延长则可能是资本回流的不同持续时间引起的;或者是由于生产时间的延长。

(1) 长时间停留在生产领域而劳动过程不中断

因为劳动过程在这里是连续不断的,所以使用的资本推动全部劳动,从而也推动这个资本在现有剩余价值率下所能推动的全部剩余劳动。例如,如果建筑房屋的资本等于 100000 镑,其中 10000 镑花在劳动上;如果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那么到一年结束时,这个资本就等于 110000 镑。这个资本实现在尚未完工的房屋中。在 $1\frac{1}{2}$ 年结束时,如果再预付 50000 镑,而且 5000 镑花在劳动上,那么资本将等于 55000 镑。总价值在这 $1\frac{1}{2}$ 年结束时生产出来的,就是我们将要作为房屋的生产时间来考察的。当然,还应当加上流通时间,即房屋在专门为了出售,为了投机而不是根据订货修建的情况下未被售出的那段时间。但是,后一种时间在我们所考察的场合没有典型意义。

在我们的例子中预付的可变资本是 15000 镑,这 15000 镑创造出的剩余价值就是在现有剩余价值率每年为 100% 的情况下所能创造的那么多,即 15000 镑;我们在这里撇开积累能力(或者说,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能力)不谈。

但是,如果 100000 镑(以及 15000 镑可变资本)一年周转一次,然后,50000 镑半年周转一次,那么这就等于说,在第一种场合 150000 镑 3 年周转 2 次,而在第二种场合 100000 镑 2 年周转 2 次。我们考察一下后一种场合的这个例子。或者,我们提出两个假定:(1) 100000 镑一年内周转一次,(2)它们一年周转二次。因此,这是不正确的比较。在第二种场合,用 100000 镑资本一年会实现

10000 镑剩余价值,而 2 年会实现 20000 镑,在另一种场合,3 年会实现 30000 镑。但是,实际预付的(不是使用的)资本在一种场合只等于 100000 镑,而在另一种场合等于 150000 镑。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额相同(虽然剩余价值的实现时间不同),但是资本家预付的资本额不同,因为在第一种场合一年的预付不超过 100000 镑,而在第二种场合一年半的预付不超过 150000 镑。

(1) **剩余价值实现的不同时间(不同时期)**,不管它们如何不同于从劳动中榨取剩余价值,对不同的资本来说可以是不同的。只要它们占有的可变资本不变,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只要它们所推动的劳动量不变,这个劳动量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量也就不变,撇开剩余价值向资本的再转化不谈,而在过去,在先前的周转中,这种再转化是可能的。但是,这不属于与积累的可能性无关的剩余价值的单纯创造。

(2) 不同的资本投入流通的商品也是不同的。正如我们的例子中的情况那样,一个资本在第一年结束时把产品投入流通,另一个资本只是在一年半结束时把产品投入流通。这丝毫也不会改变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量,虽然剩余价值在一种场合可以比在另一种场合早实现。

(3) 生活资料、收入的预付,在一种场合是一年得到实现,在另一种场合是一年半得到实现。但是,这仍然丝毫不会改变所得到的剩余价值的量。

[101]但是,剩余价值率在这两种场合是不同的。

在第一种场合,第一年预付的资本等于 100000 镑。从这 100000 镑预付资本得到 10000 镑剩余价值。在第二年的上半年,尽管产品没有实现,又预付同一个 100000 镑资本的一半,或者说

50000 镑,而剩余价值为 5000 镑。如果我们假定期为一年半,那么就是每半年预付 50000 镑;剩余价值(虽然在第二个半年内尚未实现)等于 5000 镑。因此,每半年是 5000 : 50000,也就是说,剩余价值等于 10%,或者说,因为可变资本等于 15000 镑,所以半年的剩余价值率为 100%。

在另一种场合,第一年预付 100000 镑,第二年的上半年预付追加资本 50000 镑,或者第一年预付可变资本 10000 镑,第二年预付可变资本 5000 镑。这对于三个半年中的每半年来说,就是 150000 : 3 = 50000 镑,或者,从可变资本来说:15000 镑。剩余价值等于 10000 镑的一半。或者说 10000 镑是可变资本。在第二年内重新预付那 10000 镑可变资本。在第三年又是预付那 10000 镑。从三年内不断重新预付出去的 10000 镑可变资本中得到 30000 镑剩余价值,或者说,在三年内同一预付资本可以得到 300% 的剩余价值。在另一种场合,第一年预付的是 150000 镑,或者说 15000 镑可变资本和 15000 镑剩余价值。在第二个半年中预付的 10000 镑可变资本,在一年半结束时提供 15000 镑剩余价值。这就是 15000 镑预付资本的 30000 镑,或者说每三年的剩余价值率 200%。一种场合的率比另一种场合大 $\frac{1}{3}$ 。

在第一种场合,10000 镑可变资本每年带来 10000 镑剩余价值,然后同一资本的一半又带来 5000 镑。

在另一种场合,10000 镑在第一年带来 10000 镑剩余价值,而 5000 镑追加资本在第二年上半年带来 5000 镑。因此,15000 镑资本在 $1\frac{1}{2}$ 年带来 100%。

因此,全部差别就在于,由于不同的周转,在一种场合,当周转时间比另一种场合长 $\frac{1}{2}$ 年时,尽管使用的可变资本不变,一种场合

的预付可变资本却比另一种场合大一半。

因此,在周转时间既定的情况下,在这里只有由这种差别引起的使用的资本量和预付的资本量之间的差别才能影响剩余价值率。

利润的情况则不同。第一,在这里作为补偿基础的可能是由周转引起的差别(1)流通时间不等;(2)产品投入市场的时间不等,因而,剩余价值可能实现的时间不等。实际上,后一种差别本身包含着积累能力的差别。

我们现在撇开这些补偿的基础,在纯粹的最简单的形式上考察利润率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前一个人在第一年内把自己的资本100000镑周转一次,带来10000镑剩余价值。利润率 $\frac{10000}{100000} = \frac{10}{100} = 10\%$ 。

第二年的上半年,50000镑资本的5000构成10%;这是与半年内的资本50000镑相比,或者说年利润率是100000镑资本的10%。

[102]后一个人在第一年内从100000镑得到10000镑,每年为10%,而第二年上半年从50000镑得到的5000镑,也等于100000镑资本的10%;因此,后一个人在 $1\frac{1}{2}$ 年内得到15%。

但是,他预付第一笔100000镑的期限是 $1\frac{1}{2}$ 年,因此,它们必须同追加的50000镑的利润一起实现。

在 $1\frac{1}{2}$ 年内从100000镑资本得到的利润10000镑,如果按照一年计算就是 $6\frac{2}{3}\%$,而50000镑资本在半年内的10%或者100000镑资本一年的5%,就是 $11\frac{2}{3}\%$ 。

150000镑资本在 $1\frac{1}{2}$ 年内的15000镑剩余价值,构成 $1\frac{1}{2}$ 年内的10%或者1年内的 $6\frac{2}{3}\%$ 。

150000 镑按每年 10% 等于 15000 镑, 而按每半年 10% 等于 7500 镑。

因此, 在 $1\frac{1}{2}$ 年内是 22500 镑。但是我们已经看到, 150000 镑尽管剩余价值为 x , 在 $1\frac{1}{2}$ 年内只提供 15000 镑。因此是 $\frac{3}{2}$ 年内的 10%, 或者 $\frac{1}{2}$ 年内的 $3\frac{1}{3}$, 或者 1 年内的 $6\frac{2}{3}$ 。

相反, 在另一种场合是一年 10%, 也就是说, 一年内 100000 镑的 10% 和半年内同一 100000 镑的 5%。

因此, $6\frac{2}{3}\%$ 比 10% 等于 100% 比 150%。实际上, 如果 10000 镑资本(可变资本)(在 $1\frac{1}{2}$ 年内)的剩余价值是 150%, 那么 15000 镑资本(可变资本), (第二个场合预付的资本)的剩余价值就只有 100%。因此, 利润率的差别在这种场合正好同剩余价值率的差别相一致。只有在出现能够影响利润率, 但既不会影响剩余价值也不会影响剩余价值率的情况时, 这两个术语之间(除了它们内在的区别, 即 $m' = \frac{m}{v}$ 和 $p' = \frac{m}{c+v}$ 以外)才存在区别。

因此, 如果投入一定工业部门的资本周转时间的延长是由于商品完成以前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较长, 那么这种情况(撇开积累不谈)丝毫不会影响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 而这种情况所以同年剩余价值率等等有关, 只是因为周期的延长造成的结果是: 为了剥削同一劳动量, 必需预付更多的可变资本。

[103] (2) 长时间停留在生产过程中 或劳动过程的中断

这种情况下很清楚, 在生产过程中的停留并不是在劳动过程中的停留; 因此, 长时间的停留并不是对劳动的较长时间的不间断的剥削。显然, 处在劳动过程的同一期间内的资本所剥削的劳动,

比劳动过程不发生中断所剥削的少。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在这里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减少了，因而剩余价值率的下降也就完全确定无疑了。

[104] 由于资本流回的时间或流通时间(循环时间)
很长而引起周转时间的延长

自然，这里谈的不是那些目的在于把商品保持在市场上并延迟或加速其出售的个别冒险企业。这里谈的也不是投入同一部门的处于流通中的资本的不同量所引起的流通时间的差别。这里谈的是由于市场离商品产地遥远所造成的资本流回时期的延长，因而也是收入款项回流的迟缓。

很清楚，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实际的距离，克服这段距离所必需的时间，取决于这些工具。事情仅仅归结为这一点，而不是地理上的距离本身。

至于谈到这些部门中直接占用的资本，那么很清楚，如果由于流通时间持续得更长，也就是说，由于 $W'—G—W$ 行为的持续时间更长，而造成资本周转时间延长，为了经常雇用同一数量的工人，就必须使用更大的资本(可变资本和其他资本)。这是为了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所必需的。但是，如果我们设想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受到破坏，生产过程只有在资本流回以后才能重新开始，那么就很清楚，同一资本如果不提前流回，就不能剥削同量劳动。

随着流通时间的延长而增加的

(1) 第一，只是流通时间，而流通时间从来不创造价值；相反，它必须始终只被看作生产时间的扣除(虽然它在分工的情况下)

下，在形成商人阶层的情况下，可以表现为一定的资本家阶级的收入源泉）；

（2）**流通费用**，只要这种流通费用构成价值（因此，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时间和劳动的损失，不能归结为**单纯的交换**，单纯的形式上的买和卖的行为），那就等于在考察整个国家时**劳动生产率下降而造成的价值增加**。

[105]我们得出的一般结果如下。

只要不同的**周转时间**是由于流通时间的不同长度引起的，这本身就包含着**生产时间的减少**，即**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的减少**。第二，这本身包含着**流通费用的增加**，只要这种费用不应该简单地看作生产出来的价值的扣除，从而不应该简单地看作剩余价值的扣除，而应该看作**形成价值的费用**，那么这种费用的增加就等于劳动生产率下降而造成的价值增加。因为流通时间本身意味着劳动时间的减少，所以，由于流通时间的增加而造成的周转期间的延长，等于**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的减少**。

但是总的说来，周转期间的差别可以归结为如下几点（把由于劳动过程固有的中断所引起的**生产时间的延长**撇开不谈）：

（1）**周期延长了**，或者确切些说，**周期变慢了**：因此必须预付更多的**可变资本**（在这种情况下，特别要强调可变资本；对利润来说重要的是**总资本**），才能剥削**同量的劳动**，实现同一**剩余价值**，例如一年内的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率下降了**。

（2）既然这里加进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那么较大的资本量会引起（每年）**价值形成的减少**，因为固定资本只有经过较长的周转时间才能得到补偿。但是，这可以由——如果我们考察年产品的话——资本流动部分的周转速度来弥补。这种较少的

价值形成也同(与固定资本相对立的)周转较慢的资本部分有关,这部分资本与周转较快的部分相比周转较慢。

总资本(一年内,见前面举出的变化的情况)的预付会随着固定资本的增加而增加。但是,这同利润率有关,而同剩余价值率无关。只要可变资本的预付不变,总资本较大的预付同剩余价值率的规定完全无关(尽管对利润率的规定是重要的)。

(3)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快慢或积累能力的快慢,取决于周期,或者说周转持续时间的长短。但这是与实际的价值形成无关的要素。

为了确定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对剩余价值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首先必须始终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在这两种情况下,资本不变部分的构成不同,而可变的流动资本部分或花费在工资上的流动资本部分是等量的。为了弄清楚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本身之间的差别在价值和剩余价值形成中影响有多大,这个前提是必要的。如果可变组成部分不同,那么差别就是由此产生的,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本身之间的差别无关。

下述情况(不使用原料等等的某些工业部门除外)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相当普遍的:在使用较多固定资本,机器等等的部门,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从而不变资本的总额与可变部分相比增加了,而这是与使用流动资本较少的其他部门不同的。但是,这时候剩余价值形成中的差别就是产生于资本的可变部分与其不变部分相比而言的量的不同,而不是产生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106]在这里与本问题没有丝毫关系,这一点我们从下述情况中立刻就可以看出来:例如在银行家那里或在商业企业中,预付的不变资本几乎不包含固定资本,并且几乎只由流动资本构成,

而使用的可变资本同使用相当多固定资本的大部分其他工业部门比较起来要少得多。因此,这些部门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确实比较小(虽然它们的利润可能很大)。

[107] 第 三 章

流 通 和 再 生 产

(1) 资本同资本交换, 资本同收入交换 以及不变资本的再生产

我们以资本的年周转作为出发点。

假定有一个资本等于 500 镑, 其中 400 镑是不变资本; (固定资本的损耗, 或固定资本中其价值进入产品、而且其使用价值必须得到补偿的那一部分, 虽然这两件事不一定在同一段时间内发生, 但对于固定资本的一定部分来说, 却可能要求以实物形式进行这种每年等等的补偿; 然而我们完全不考察固定资本中不需要补偿、不需要更新的那一部分, 即不进入损耗的那一部分。另一方面是辅助材料和原料); 100 镑是可变资本, 是工资。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 因此, 剩余价值等于 100 镑。这样, 年产品的总价值等于 600 镑。(我们假定, 不变资本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原料和辅助材料)组成, 因为这是资本的完整形式。在个别生产部门中缺少其中的一个要素, 这并不会使事情发生任何变化。在这种情况下, 缺少的要素应该等于零, 完全象在数学公式(解析形式)中一样, 例如, 我们从对于曲线的同一个阶的同一个一般形式出发, 虽然后来

为了确定的形式,这个或那个要素应该等于零。此外,如果我们整个地考察资本,那么资本就包括所有这些要素。)

当价值 600 镑的产品售出时,400 镑不变资本必须再转化为它的实物形式,100 镑必须再用于工资,或者实际上同样也可以说,必须再转化为工人生活必需品的实物形式。(在这里,假定不同生产部门的生产力不变。因为这类变化丝毫不改变我们现在所考察的问题,所以我们把它抽象掉,或者假定它是不变的。)代表剩余价值的那 100 镑,资本家(根据目前阶段我们研究的需要,我们不仅把他看作最先的获得者,而且看作花费全部剩余价值的人,即看作应该与他分享这种剩余价值的所有人的代表)必须把一部分花费在生活资料上,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部分被积累起来,再转化为资本。我们已经看到,积累就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但是在考察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之前,我们自然要先考察简单再生产。所以我们暂时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这件事抽象掉,只考察用于资本家个人消费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我们暂时使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等于零,或者同样可以说,把它抽象掉。

以上我们在研究资本的流通全过程或再生产过程时,只是在形式上考察资本所经历的环节或阶段。相反,现在我们应当研究使这个过程能够进行的现实条件。

从迄今所考察过的情况中可以得出,货币只是充当经过点;一方面,货币被用来使商品进入一般消费基金,在资本是可变资本的情况下,货币转化为工人的货币,工人用这些货币购买生活必需品供自己消费;另一方面,货币被用来使资本从成品形式[108]再转化为资本进行生产的各种物质要素的实物形式。因此,资本的货币形式所执行的职能,就象货币在商品的形态变化 $W—G—W$ 中一

样,也就是说,只是作为再生产的起媒介作用的和转瞬即逝的形式执行职能,和再生产实际过程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唯一的例外是这样一种情况:货币资本或具有货币形式的资本,是闲置资本,是处于间歇中的资本,在这种间歇中资本预定要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但是实际上还没有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因此,在这种形式上资本暂时还完全不进入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所以,从上面所说的情况可以得出结论,当货币实际上作为资本的形式执行职能时,货币只是在形式上和瞬间对再生产实际过程起媒介作用。当货币保存自己的独立形式时,它完全不进入再生产过程,而只是预定要进入这一过程。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在考察再生产实际过程时可以暂时把货币抽象掉(因为我们曾经假定,资本在形式上转化为货币,资本周期地取得货币形式,是没有困难的,而且我们从一开始就是这样假定的)。所以我们在研究中抽掉了货币流通(也抽掉了在货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只有当从实际再生产过程的研究本身中引申出作为这一过程的环节的货币流通的特殊规定时,货币流通才会引起我们的注意。(进一步的规定,我们将只在第三册的最后一章中考察,在考察过商人资本等等以及剩余价值所分割成的各特殊范畴之后,才进行考察。)

迄今在我们的研究中还没有考察过个人消费过程,或者,如果说进行过考察,那也只是形式上的考察。就是说,只是假定商品资本的一部分转为消费基金,不管是工人的还是资本家的消费基金,他们是迄今我们所知道的仅有的一些消费者。然而个人消费是再生产总过程的一个环节,它现在应当作为这样一个环节被考察。

已经说过,我们所注意的剩余价值,只是不用于积累的,即仅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的剩余价值。我们把剩余价值的这种花

费叫作剩余价值作为收入的花费。另一方面,至于说到可变资本,它以货币形式预付给工人,工人为换取货币而提供自己的劳动,再用得到的货币购买自己的生活资料。因为事先假定工资等于劳动的价值,或者确切些说,等于劳动力的价值,所以我们同时也就是假定:工人把自己的全部工资用于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因而用于购买生活必需品。所以,全部可变资本实际上是作为收入花掉,或者对工人来说是转化为收入,而对资本家来说是转化为劳动。因此,如果撇开货币形式所起的媒介作用,可变资本就存在于构成工人阶级的收入的生活资料形式中。在考察实际生产过程时,产品中不论资本家作为剩余价值消费的那一部分,还是工人作为工资消费的那一部分,统统归到收入的一般范畴。因此,可变资本本身,就它不是转化为工资,因而不是转化为工人的收入,而是对资本家来说转化为劳动(等于必要劳动+剩余劳动)这方面而言,在这里暂时不属我们的研究范围。

其次,因为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是占统治地位的,而且是普遍的和唯一的生产形式,所以构成资本家或工人的收入的商品,以及构成不变资本的组成要素的商品,都必须先作为资本的产品,因而作为商品资本存在。所以,必然也会发生加入收入的商品资本同其他加入收入的商品资本之间的交换,也会发生这种资本同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资本之间的交换,以及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资本相互之间的交换。研究这种交换的现实条件也是我们的下一个题目。

[109]这样,我们现在必须从另一个角度,即从构成商品资本并作为生产资本自己的产品体现生产资本这样的使用价值的角度,来考察商品资本和实现在商品资本中的生产资本。

生产资本是创造直接生活资料的资本,或者说,是创造这样一些产品的资本,这些产品具有的最终形式使它们能够进入个人消费或加入消费基金。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商品资本由生活资料(比较狭义的)构成。

或者,生产资本是创造生产资料的资本,或者说是其产品要重新进入生产过程、进入生产消费的资本。它们所生产的商品资本由生产资料构成。

一种类型的生产性商品资本提供生活资料,花费在这种生活资料上的收入,第一是剩余价值,第二是工资,或者说资本家和工人的收入实现在这种生活资料上。工人把自己的工资花费在上面的那种生活资料,实际上是可变资本在转化为工资之前借以存在的物质形式,因为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货币资本只是一种媒介形式,资本家以这种形式交给工人以支付凭证,工人凭此凭证得到由生活资料构成的一定数量的商品资本,把这一定数量的商品资本从市场抽出来转为消费基金。可见,实现收入的商品资本也包含着构成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

另一种类型的生产性商品资本提供生产资料,提供不变资本的各要素,商品资本必须不断地转化为这些要素,才能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再生产过程,使这一过程不致间断。

最后,第三种类型的生产资本提供产品,因而自然地也就是提供这样一些商品资本,这些商品资本既可以直接受用作生活资料,也可以用作不变资本的要素,既可以以其实物形式进入个人消费过程,也可以进入生产过程。下面在我们的研究中将会表明,这第三种类型可以不必注意,因为它实际上总归是进入两个领域中的一个:或者进入生活资料,或者进入生产资料。

我们先考察第一种类型的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资本。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部分，我们把它称为资本 A。

假定这第一种类型的资本或资本 A 等于 500 镑。（把 500 换成 5 亿或任何其他数字，都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

这 500 镑中，400 镑是不变资本（机器、各种固定资本、辅助材料和原料），100 镑是可变资本，或用于工资的资本。400 镑不变资本只包含在一定的生产时间内，例如在一年内所消费的、因而必须得到补偿的固定资本。其余的在原有形式中继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对我们的研究没有意义，因此让它等于零，或者说我们把它抽象掉。

如果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剩余价值就 = 100 镑，生产出来的商品资本总价值就 = 600 镑。

于是，现在包含着 500 镑预付资本的商品资本，其中 $\frac{2}{3} = 400$ 镑只代表为生产它自己而预付的不变资本，必须再转化为它自己的不变资本的各要素，再转化为它自己的原料等等。剩下的 $\frac{1}{3} = 200$ 镑，第一，代表工资或可变资本，第二，代表剩余价值。但是，全部商品资本由供个人消费用的生活资料构成。

[110] 总商品资本的这 $\frac{1}{3}$ 由参加生产它的全体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他们的总收入来消费，这一部分由生活资料构成的商品资本一旦从市场上被抽出并转为消费基金，也就是到达了最后的消费者手里，我们就把它看作被消费的部分。下面这种情况，即一方面，A 这个领域的资本家生产的生活资料极不相同，他们互相出售自己的产品和互相购买这些产品，因而他们不是直接在他们自己所生产的实物形式上消费自己的收入，另一方面，工人用他们作为工资而得到的货币去交换他们所消费的商品，把自己的收入从货币

形式转化为商品(生活资料)形式,——这种情况丝毫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如果考察整个过程,你就会看到,全体资本家和工人消费自己产品的 $\frac{1}{3}$,虽然在分别考察过程的情况下,这种消费要以相应的商品的转手为媒介,而这种转手又以货币流通为媒介。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把剩余价值和工资消费在与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使用价值不同的使用价值上,但是他们所消费的他人产品的价值量是用他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和工资价值来计量的。因此,这种情况同他们直接把自己的工资和剩余价值花费在他们自己所生产的商品上是一样的。

因此,至于说在这 $\frac{1}{3}$ 已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被它们自己的生产者消费时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流通,那么这丝毫也不会改变下面这样一点:如果从整体上来考察这些生产者,他们就是直接消费自己产品的 $\frac{1}{3}$ 。

第一,我们考察从工人出发的这种货币流通。工人把自己的工资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这样,工人就把曾作为可变资本预付的货币还给了资本家,因而恢复了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或者说工人通过自己的购买为资本家补偿了应该再作为可变资本执行职能的货币资本,这样,全体工人还回货币 100 镑,于是,预付可变资本又以原先的货币形式处于资本家 A 的手中。

第二,A 领域的资本家之间通过货币流通互相促成他们的收入的消费,如果说这种货币流通,那么我们应当说,为了在商品上实现他们的全部剩余价值 100 镑,为了作为他们买卖的媒介,需要 50 镑。在这里,我们还必须指出一种本来在考察简单货币流通时就应该指出的情况。这里所考察的资本家之间的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实际上是简单流通,是并非作为资本家的他们而是互相作

为对方商品消费者的他们之间的流通。在 $W-G-W'$ 等形式中，资本家 A 是商品的卖者，资本家 B 是握有货币的买者。于是货币从资本家 B 手里转到资本家 A 手里。资本家 A 用这些货币购买 W' ，货币又从资本家 A 手里转到 W' 的卖者资本家 C 的手里。如果我们考察的只是连续不断的形态变化，那么货币就是从一些人手里转到另一些人手里。但是货币总是要处在一些人的手里，即使我们考察的只是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在每一次 $W-G-W'$ 结束时，货币总是留在最后一个卖者手里。但是资本家 A、B、C 不仅购买自己消费的商品，而且还经常出售他人消费的商品。他们本身和那些有一部分流通的货币即通货停留在自己手中的人毫无差别。因为每一个消费者在这里同时又是生产者，所以他经常一只手交出货币，另一只手同样经常地得到货币。因此，所有处在流通中的货币经常分成各个部分处在所有人的手里，即处在所有这些同时又是消费者的生产者的手里。这种情况造成的结果是：他们不是消费自己的全部收入，而是必须用一部分收入同金银的生产者进行交换（间接或直接地），以便有可能把这种收入的另一部分投入流通并实现为任何商品。他们不是两次拥有这一收入，——他们在流通的货币形式上占有的那一部分收入，金银生产者是在实物形式上占有的。如果[111]处在流通中的不是金银铸币，而是比如说纸塔勒，情况也不会有丝毫改变。资本家以纸塔勒形式拥有的那部分自己的收入，他不会以生活资料的形式拥有，而且永远也不可能把它实现在生活资料中。虽然他经常付出纸塔勒，但是纸塔勒也经常回到他手里。他必须在口袋里经常装着纸塔勒，才能在明天象今天一样满足自己每日的需要等等。

因此，在 A 领域的资本家作为彼此有关的商品消费者之间发

生的这种货币流通中,或者说,以资本家的收入进入流通为目的的这种货币流通中,经常发生着为了上述目的而在他们之间进行流通的货币总量的分配,而不管这个总量的各个部分怎样经常变化。他们经常彼此把自己的一部分收入作为货币交还给对方,他们中的每个人都经常拥有自己的一部分收入,但这部分收入不是处在他们自己能消费的形式上,而是处在他人(交出货币的人)能消费的形式上。

他们的一部分收入在货币形式上的这种回流,或者说,作为他们互相购买自己的生活资料(简言之,实现自己的收入)所需要的货币量的这种回流,同资本的回流毫无共同之处。这只是表示资本家彼此之间是他们的商品的消费者,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除了自己的商品以外,还必须经常在货币形式上拥有自己的一定部分的收入;这只是表示货币在这类消费者范围内不断进行的再分配,表示处于流通过程的货币中为了使资本家的收入进行流通所需要的那部分货币的再分配。

这个问题在以后,当剩余价值不仅仅是资本家的收入而且还能分解为地租和利息的时候,将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至于工人,如果从物质的观点考察问题,那么情况就象他们中的每个人以实物形式得到他的产品中归自己所有的一部分,并用这些产品彼此相交换一样,因而就象收入与收入相交换一样。当然,工人通过向资本家购买商品,也就把作为工资预付给他们的货币还给资本家(因为资本家也要出售预定给他的那部分商品,所以各个资本家之间也要间接地交换他们的一部分产品);因此,工人通过花费自己的货币收入补偿了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但是他们补偿的并不就是这个资本。他们消费 100 镑的商品价值,这些商品

价值永远地从资本家 A 的手里转到工人手里。所以,他们还给资本家的只不过是资本家给予他们的东西,这种东西不是最终的产品份额,而仅仅是从商品市场上取得自己的份额的手段。因此,他们通过花费自己的收入,——如果从物质观点考察问题,实际上是通过彼此交换直接构成他们的收入的产品,——同时补偿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就这方面来说,他们花费收入同时就表现为他们的货币收入(或他们收入的货币形式)再转化为用来预付工资的货币资本,或者说,表现为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的更新。但是我们已经说过,这只涉及形式。同一些货币交替地以工资的货币形式和以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存在。实际的可变资本的消费和补偿并不是通过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这种交换,而是通过可变资本的新的再生生产进行的。

另一方面,至于资本家之间的流通,那么他们是收入同收入相交换,在这种交换中流通并且经常在资本家之间进行再分配的那些货币,并不补偿他们的任何一部分资本,而只补偿他们为了实现他们的收入所必需的货币,或者说,总只是为他们补偿他们的收入中经常以处于流通中的货币形式存在的那一部分。

因此,如果把工人的货币收入不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这种现象或者相反的现象撇开不谈,那么 A 领域的 $\frac{1}{3}$ 产品的全部消费就归结为收入同收入相交换。

假定加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完全与加入资本家消费的生活资料不同,那么情况就有些不一样,但是归根结底还是一样。因为 A 领域的工人消费 100 镑的商品,所以可以说,这些商品是 A 领域的某一部分资本家的商品资本。而另一部分就等于只生产供资本家用的生活资料。把价值 100 镑的供工人用的商品生产出来

的那一部分资本家没有以他们自己的产品形式消费他们的任何一部分剩余价值。他们的剩余价值会实现在[112]另一部分资本家生产的一部分价值 100 镑的商品中。相反,另一部分工人不购买自己资本家的商品,而只向生产工人必需品的生产者购买商品。因为我们假定,全部资本 500 镑生产出价值 600 镑的商品,所以这一部分的资本 250 镑就会生产出价值 300 镑的商品,其中 200 镑应当补偿不变资本,50 镑补偿可变资本,另外 50 镑构成剩余价值。收入总额等于 100 镑。其中 50 镑由他们自己的工人消费,从而工人也就恢复了这部分资本家的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50 镑由另一部分的工人消费,从而这些工人把价值 50 镑的货币交给他们,这些货币不是他们自己支出的工资,而是另一些资本家支出的工资。他们用这 50 镑去购买供资本家用的价值 100 镑的商品的一半,这样,他们就实现了自己的收入,从而把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还给了另一些资本家,而在前面提到的场合,这种情况是直接发生的。最后,剩下的价值 200 镑的商品,不论在前一场合还是在后一场合,都必须去交换不变资本。我们看到,这种循环丝毫不改变问题的本质。

至于说他们的商品资本的其余部分,即等于 400 镑的部分,那么 A 领域的资本家不能消费它。它不能进入他们的收入,因为它只代表被消费的不变资本价值,它必须再转化为这种不变资本各要素的实物形式。为此在生产生活资料的 A 领域的资本家和生产生产资料或不变资本的 B 领域的资本家之间必须进行交易。因此,我们来考察这第二个领域的资本家。

假定他们的生产资本的划分比例和 A 领域的资本家的资本一样,即 $\frac{1}{5}$ 等于可变资本, $\frac{4}{5}$ 等于不变资本。如果他们的不变资本

等于 800 镑 (即固定不变资本机器等等和流动不变资本原料等等, 而未被消费的不变资本部分照旧等于 0), 那么他们的可变资本等于 200 镑, 他们的预付总生产资本 = 1000 镑。如果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 那么剩余价值就等于 200 镑, 他们创造的总商品资本的价值等于 1200 镑。

在这 1200 镑的商品资本中, $\frac{1}{3} = 400$ 镑代表收入, 即 200 镑等于工资, 200 镑等于剩余价值。因此, 这 400 镑花费在购买生活资料上, 也就是说, B 领域的消费者范畴 (在这个领域从业的人) 的收入花费在生产生活资料的 A 领域的商品上。B 领域的消费者不能把这 400 镑实现在自己的产品上, 因为这些产品只由生产资料构成, 它们不能进入个人消费, 而必须进入生产消费。于是, 他们将在 A 领域的资本家那里购买 400 镑的生活资料, 而 A 领域的资本家又会用这 400 镑去向 B 领域的资本家购买不变资本, 从而把自己的商品资本中必须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在实际上转化成了不变资本。A 和 B 领域之间的这种货币流通, 只是作为媒介促成 A 领域的商品资本中代表 A 领域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同 B 领域的收入 (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的实物形式之间进行交换。

如果我们从每个交换者方面来看这一交换, 那么对于 A 领域的资本家来说, 这一交换是资本转化为资本 (从它的一种实物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实物形式); 或者说是商品资本 (以相应的规模) 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资本不变部分的各要素。资本把自己的总产品 (自己的商品资本) 中等于资本所包含的不变资本价值的那一部分重新转化为使资本可以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 (活动) 的实物形式。不论在交换之前还是在交换之后, 它按其价值来说只是不变资本。 (A 领域必须以产业方式来消费商品资本的这个价值部分; 但是在

这个价值部分所存在的实物形式上,在使用价值的形式上,就做不到这一点,因此必须把这个价值表现在B领域的资本家的商品上。)对于B领域,对于不能用于个人消费的产品的生产者来说,这种交换反而是收入从一种形式简单地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资本的一部分是收入(工资和剩余价值),但是[113]存在于这样一种使用价值中,这种使用价值使它不能进入个人消费,不能在实物形式上被消费。生产者能够消费的,只不过是他的这部分商品资本的价值,而且他只有通过把这部分价值实现B领域^①的资本家的产品中才能消费它。)他把自己总产品中构成他的收入的那部分(等于总产品中新加劳动的部分)先转化为使它能作为收入被消费的实物形式。不论在交换之前还是在交换之后,这个部分按其价值来说只是他的收入。

如果我们从两方面来考察关系,那就是A领域的资本家用自己的资本交换B领域的资本家的收入,而B领域的资本家用自己的收入交换A领域的资本家的资本。B领域的资本家的收入补偿A领域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而A领域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补偿B领域的资本家的收入。

至于(在B领域的资本家的收入同A领域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进行这种交换中的)货币流通,那么对于B领域的资本家来说:(1)必须有一定数量的流通的货币,供他们不断地预付自己工人的工资,或者说实现自己的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2)如果他们生产直接被他们消费的产品,或者,如果他们象A领域的资本家那样彼此直接交换他们自己的收入,那就必须有一定数量的流通的货

① 俄文如此,似应为A领域。——译者注

币在他们自己之间流通。可见,这就是他们为了支付工资和消费自己的收入始终必须拥有的那个流通货币量。这些货币在工人手中只不过是货币,是铸币形式的货币,工人用自己的商品(劳动)换取这种铸币,然后把它花费在生活资料上。这也象我们在A领域所考察的货币一样,是为满足个人消费而支付、而花费的铸币的简单流通。因此,它们同A领域流通的货币完全没有差别,也只不过是货币。但是B领域的工人不在雇用他们的B领域的资本家那里购买商品,因此不能把作为工资预付给他们的货币还给资本家。相反,工人用他们的200镑向A领域的资本家购买商品。B领域的资本家在花费自己的收入时也不相互购买商品。相反,他们把自己的200镑收入花费在A领域的资本家的商品上。这样,A领域的资本家得到400镑,他们用这400镑向B领域的资本家购买商品来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这样,B领域的资本家通过迂回的方式又得到了货币,他们用这些货币一方面重新支付工资,另一方面实现自己的收入,或者确切些说,为实现自己的收入而花费这些货币。只有这种迂回的方式才把从B领域资本家出发的货币运动和从A领域资本家出发的货币运动区别开来。但是还有一种补充的区别。A领域的资本家从B领域的资本家那里得到的400镑,只是B领域的资本家的收入的货币形式(他们不断用来购买生活资料和支付工资的铸币),这些被B领域的资本家投入流通的货币,同时又是A领域的资本家的商品资本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那部分所转化成的货币形式。它作为货币资本(或者说这个商品资本部分的货币化W—G),在它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商品,即转化为构成A领域资本家的不变资本的各物质要素之前,代表这个部分。所以,这部分货币不断转化为A领域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又不断再转化为

B 领域资本家的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或者说,转化为 B 领域工人的工资即收入的货币形式和该领域资本家的收入的货币形式)。而全社会货币中的这一部分是唯一的(这里我们暂且不涉及商人资本引起的变化)经历这种双重过程并执行这种双重职能的部分。因为在 A 领域内流通的货币只是把 A 领域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工资和收入投入流通,不过它们转化为不变资本^①的货币形式或商品资本中现在作为收入来消费的那部分资本的货币形式。另一方面,B 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用来向 B 领域^②的资本家购买生活资料,或者说把自己的收入投入流通的那 400 镑,是这里唯一这样花掉的货币:第一,用来支付工资,第二,实现收入。因此,处在流通中的这部分社会货币,既是唯一的用作花费收入的部分,同时作为货币资本又是社会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最后〔114〕应当指出:

除了把 A 领域和 B 领域的资本家的收入转化为货币的那部分流通的货币之外,其余部分的流通货币是这样的货币:通过这种货币(1)工人的工资或收入表现为货币收入,(2)社会上的总可变资本获得自己的货币形式,或表现为货币资本。

(最后叙述这一节时,最好把它分成两部分:(1)商品资本在再生产总过程中进行的实际的物质变换;(2)对这种物质变换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流通。因为在这一节当前所采取的形式下叙述的思路往往被打断,所以我们将只限于考察货币流通问题。)

现在我们先考察在 A 领域范围内被消费的收入。这种收入是什么呢?它是一年内加到 A 领域的资本家的 400 镑不变资本上的

① 俄文如此,似应为可变资本。——译者注

② 俄文如此,似应为 A 领域。——译者注

新劳动量,所以,它一方面是商品资本中表现工人的有酬劳动或工资的那一部分,另一方面是商品资本中表现工人的无酬劳动或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即剩余价值。虽然从物质观点来看的全部产品是一年劳动的产品,是不变资本(已消耗的机器等等,原料等等)由于劳动而获得的新形式,但是产品的总价值决不是一年内新加的劳动量的产品或结晶。相反,产品价值中等于已消费的不变资本价值的那一部分是过去的劳动,它不是在 A 领域的生产过程中加进的或结晶的劳动量。我们在前面(第 I 册第 II 章第 2、3 节)曾经指出,虽然每一个商品的价值可以分为代表过去劳动的部分和代表追加劳动的另一部分,其次,虽然商品的每一部分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看都是新产品,但是,总商品资本却可以分为只代表不变资本的价值,只代表过去劳动,只代表过去劳动的生产时间,因而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各要素的部分和只代表新的追加劳动(它的一部分是有酬劳动,另一部分是无酬劳动,因而一部分转化为工资,另一部分转化为剩余价值或资本家的收入)的另一部分。所以,A 领域的资本家的商品资本中由 A 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消费的那一部分,是商品资本中的这样一个部分,它的价值是追加劳动量的产物,是一年中新加到该领域的不变资本上的劳动量的产物。

B 领域的商品资本中体现 B 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的那一部分,情况也是这样,它只不过是他们的总产品中由他们新创造的价值即结晶在商品中的新的追加劳动量同商品资本总价值之比决定的部分。因而,如果象我们假设的情况那样,新加劳动等于结晶在商品资本中的过去劳动的 $\frac{1}{2}$ (400 : 800, 前面是 200 : 400),或者说=商品资本中包含的总劳动量的 $\frac{1}{3}$,那么新加劳动就实现

在总产品(价值 1200 镑)的三分之一中,或者说,实现在由总价值的 $\frac{1}{3}$ 或由 400 镑所决定的那部分商品量中。

所以,如果我们把 A 领域的商品资本中作为收入消费的那一部分和 B 领域的商品资本中首先代表 B 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的那一部分加在一起,那么总商品资本中代表收入的总和部分就等于[115]每年生产的商品资本中的这样一个总和部分,它的价值决定于,或者说它的价值中结晶着,A 和 B 领域(因而是所有生产领域)一年内加进的新的活劳动的总量。

A 领域的收入等于 A 领域总产品的 $\frac{1}{3}$,等于 200 镑,B 领域的收入等于 B 领域总产品的 $\frac{1}{3}$,等于 400 镑;换句话说,总数 600 镑代表在自己的价值中实现了全部追加劳动量,即一年中全部新加劳动量的那全部产品。全部年产品,从物质观点来看,是年劳动的产品,但同样也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因为过去劳动体现在生产资料中,而且没有过去劳动,年劳动就不能造出年产品来。但是从价值观点来看,——正是这一点决定着年产品中有多大一部分可以用来补偿资本,有多大一部分可以作为收入消费,——年劳动产品的价值不同于劳动的年价值产品。

于是,全年加进的新的活劳动量表现为 600 镑,等于全部年产品的价值,或等于 A 领域的商品资本的价值,或等于一年内生产出来的活劳动的价值。我们可以随意假定,一部分商品资本是 B 领域的产品,是等于 400 镑的收入,即等于 A 领域不变资本的价值。而且很明显的是,(我们假定商品按其价值出售)这种收入必须进行交换,或者说,必须实现在 A 领域的商品中;而 A 领域在 B 领域购买商品只限于补偿不变资本所必需的范围,即只限于价值 400 镑;因此,这 400 镑在实际发生交换的情况下就是 B 领域收入

的限度。我们在这里所以这样假定,是因为我们考察的只是不同生产领域的商品资本之间的实际物质变换。在这种情况下,A 领域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总是等于 B 领域的收入的价值。

这样,第一,在 A 领域的商品资本上消费的社会总收入(工资和剩余价值),或者说 A 领域的商品资本,构成社会的实际收入,如果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考察这种收入,那它就是构成年产品中转入消费基金的那一部分。

第二,A 领域的总商品资本的价值,或者说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的总产品的价值,等于一年中新加总劳动所生产的或所结晶的总价值(这里我们把流通抽象掉)。情况就是这样,虽然 A 领域的等于本领域商品资本总价值的 $\frac{1}{3}$ ^①或等于本领域预付资本总价值的 $\frac{4}{5}$ 的不变资本,不是由新加劳动构成(不代表新加劳动),相反代表过去劳动。但是,既然他消费自己的收入,从而消费自己新加劳动的价值,那么 B 领域就提供等于 A 领域 $\frac{2}{3}$ 产品的新加劳动价值,不是以他自己创造的产品形式,相反是以补偿 A 领域不变资本的产品形式提供。因而,对 B 领域的资本家来说,他的新加劳动实现在——通过交换——A 领域的 $\frac{2}{3}$ 产品中(如果我们考察的不是 A 领域的产品,而是预付资本,那就是实现在 $\frac{4}{5}$ 的预付资本中)。因此,把 A 和 B 领域合在一起来看,A 领域产品的价值代表总收入的价值,也就是说,A 领域产品的价值等于一年中全部新加劳动所结晶的价值。如果不计算 A 领域产品中代表 A 领域资本家和工人的收入的那 $\frac{1}{3}$,其余的 $\frac{2}{3}$ 就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因而必须[116]用只提供生产资料的 B 领域的年劳动产品来补偿。换句话

① 俄文如此,似应为 $\frac{2}{3}$ 。——译者注

说,用直接以 B 领域的产品形式存在的 B 领域的收入来补偿,B 领域实际上是用自己的新加劳动来支付,它的新加劳动全部体现在同 A 领域的其余 $\frac{2}{3}$ 产品进行交换的那部分 B 领域的产品中。因此,A 领域的全部产品同收入相交换,或者说全部进入个人消费。另一方面,社会的全部收入也溶化在 A 领域的产品中。A 领域的生产者在 A 领域内消费自己的收入,B 领域的生产者也在 A 领域内消费自己的收入。而且,除了这两个领域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领域。A 领域的全部产品用于消费,虽然其中包含着 $\frac{2}{3}$ 的不变资本,这 $\frac{2}{3}$ 不能由 A 领域的生产者消费,而必须再转化为它们的各生产要素的实物形式。A 领域的总产品等于社会的总收入。而社会总收入的价值代表社会一年内加到现有不变资本上的劳动时间总额。虽然 A 领域的总产品价值 $\frac{1}{3}$ 由新加劳动组成, $\frac{2}{3}$ 由过去的劳动或应该得到补偿的劳动组成,但是这个总产品可以全部由新加劳动购买,因为这种年总劳动的 $\frac{2}{3}$ 不应该以它自己产品的形式被消费,而应该以 A 领域产品的形式被消费。补偿 A 领域的 $\frac{2}{3}$ 的新加劳动量,是一个大于 A 领域本身所包含的新加劳动量的量,因为这 $\frac{2}{3}$ 代表 B 领域内追加的劳动,B 领域只能在 A 领域内以个人的方式消费这 $\frac{2}{3}$ 的价值,同样,A 领域也只能在 B 领域内在生产上消费这同一个 $\frac{2}{3}$ 的价值。因此,A 领域的总产品,一则,可以完全作为收入被消费,同时它的不变资本可以得到补偿。或者确切些说,A 领域的总产品仅仅作为收入全部被消费,因为它的 $\frac{2}{3}$ 由不变资本的生产者来补偿,这些生产者不能以实物形式消费自己产品中构成他们收入的那一部分,而必须在 A 领域内,即通过交换 A 领域的 $\frac{2}{3}$ 产品,来消费自己的这部分产品。

既然我们把 A 领域的 $\frac{2}{3}$ 产品看作新加劳动的代表,自然我们

也就把 B 领域总产品的 $\frac{1}{3}$ (等于 A 领域产品的 $\frac{2}{3}$), 即实际上代表 B 领域产品 (它的商品资本) 中新加劳动的那一部分, 看作过去劳动, 而且一旦它作为 A 领域的不变资本执行职能, 它也就立即作为这种过去劳动执行职能。

总之, 我们已经考察了 A 领域的全部产品和 B 领域的 $\frac{1}{3}$ 产品的运动。(B 领域的 $\frac{1}{3}$ 产品同 A 领域的 $\frac{2}{3}$ 产品之间的交换, 是新加劳动同过去劳动即非当年加进的劳动之间的交换。) 现在我们应当考察 B 领域的其余 $\frac{2}{3}$ 产品, 或者说 B 领域商品资本中只代表本领域使用的不变资本 (机器、原料等等) 价值的那一部分, 从而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各物质要素的那一部分。

我们已经看到, 由生活资料构成的、供个人消费的商品资本, 虽然它的一部分必须补偿不变资本, 但全部都可以由消费者仅仅作为收入来消费 (购买), 因为另一部分收入生产出来时所具有的形式, 使它不能作为收入来消费, 而是相反地去补偿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的不变部分。A 领域的商品资本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那部分, 可以作为收入来消费, 因为 B 领域的资本中作为收入生产出来的那个同样大的部分, 不能作为收入来消费, 而是补偿上述的不变资本。

至于 B 领域商品资本的 $\frac{2}{3}$, 即代表 B 领域的预付不变资本部分并且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 那就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谁应该购买它, 用什么货币购买它? 毫无疑问, 不是工人, 他们已经把自己的全部工资花费在 A 领域的商品上了。就资本家是消费者或他们花费收入来说, 也不是资本家, 因为他们的全部收入都花费在 A 领域的商品上了。而因为 A 领域的资本家可以并且必须用自己的商品购买不变资本, 所以这是 [117] 通过 A 领域资本家

的商品资本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那 $\frac{2}{3}$ 同B领域资本家的总收入进行交换而进行的。

在这里情况很简单。B领域内代表不变资本的那 $\frac{2}{3}$ 商品资本的情况,完全同A领域内被消费的代表收入的那 $\frac{1}{3}$ 商品资本的情况一样。上述 $\frac{1}{3}$ 的相应份额,不是由它们自己的直接生产者消费的,而是由A领域的全体生产者通过互相交换这些份额(或者说,通过互相买卖这些份额)来消费的。

或者,B领域的商品资本中代表它的不变部分的那 $\frac{2}{3}$ 直接由这 $\frac{2}{3}$ 的每一组成部分的生产者来消费。这种情况发生在产品可以重新作为生产资料直接进入它作为产品从中出来的那同一生产过程的场合。例如,一切作物的种子等等就是这样(稍后,我们要更详细地研究这个问题)。

或者,这 $\frac{2}{3}$ 在B领域的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家之间进行转手,从产品不能在实物形式上重新用作不变资本的资本家手中转到产品可以用作不变资本的资本家手中。可见,B领域的这部分商品资本向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的全部再转化,就是它们的转手,就是它们的不同的分配(通过流通),就是它们的转移,从把它们只当作商品资本的人手里转移到把它们重新用作生产资料(无论是用作劳动资料,还是用作劳动材料)的人手里。它们依然留在本领域。流通在这里只是对它们的转移起媒介作用,使它们从一个资本家的商品仓库或储藏室里转移到另一个资本家的生产过程中去。

固定资本中没有消耗掉的那一部分,在这里也象在A领域中一样,不在考虑之列。

整个这一部分,即按照假定是B领域商品资本的那 $\frac{2}{3}$,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看,只是劳动的产品,和B领域中再生产出工资

和剩余价值的那部分资本完全一样。不过这个部分代表过去的劳动,而不是新加的劳动(它的价值不是新加劳动的产品),因此,它是产品中补偿这种过去劳动并必须重新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的一个价值部分,——也是用这个价值部分来计量的产品部分。另一方面,B领域商品资本中直接体现B领域资本家收入的最后 $\frac{1}{3}$ 部分,本身也包含过去劳动的产品,机器、原料等等,它也象其余的 $\frac{2}{3}$ 一样耗费了机器、原料等等。然而在它身上结晶的只是新加劳动,而且只是在这个范围内结晶的新加劳动,所以这种劳动的价值转化为工人的工资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在B领域里,这部分不应该补偿过去劳动,虽然在A领域里这部分补偿过去劳动。

我们已经知道,如果A领域的全部商品资本只是收入(它的 $\frac{1}{3}$ 是A领域资本家的收入, $\frac{2}{3}$ 是B领域资本家的收入),那么B领域的全部商品资本就只是资本(不变的),其中 $\frac{1}{3}$ 是A领域的不变资本, $\frac{2}{3}$ 是B领域的不变资本。因此它只补偿资本。

因此,在代表A和B领域的总商品资本的1800镑中, $\frac{1}{3}$ 补偿收入, $\frac{2}{3}$ 补偿资本。(收入是指可变资本的补偿,因为这种资本只有在资本家手中才是资本,一当它转到工人手中,它就变成了收入。)

我们已经知道,B领域的产品中同生活资料相交换的那 $\frac{1}{3}$ 是如何流通的。至于现在要谈的B领域的资本家之间的流通,这只不过是作为资本家的资本家之间的流通,是彼此互相补偿的资本的流通;货币在这里主要是作为[118]平衡彼此债务的支付手段执行职能。(如果流通的是信用货币,那么这些货币会按照这种流通的需要所要求的那样出现和消失。)但是,不论这些货币是作为支付手段或是作为流通手段(购买手段)执行职能,这个领域所需要的货币(我们在这里假定是金属货币)只在B领域资本家之间流

通,为他们的不变资本的周转服务。同一些货币可能偶然转入其他流通领域,但是一定数量的货币总是在这一领域内流通,总是包括在这一领域内。这些货币往返于同一些资本家之间。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些货币放在它们的出发点上来看,或放在每个资本家投入这一流通的那部分货币回到他手中的那一时刻来看,那么就会发现,每个资本家除了生产资本形式上的资本之外,还必须有一部分货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因此,他必须通过售卖来获得某一部分总是处于流通中的货币,或者必须通过其他办法来得到这些货币。这个领域的货币,由于生产条件、支付期限以及周转期限的不同,会在不同的时间按不同的数目在各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同样,这个领域的总流通也代表它的特殊货币资本(不同于代表它的可变资本的货币资本,也不同于为使它的收入进行流通所需要的货币)。

我们已经看到,A领域的货币流通只不过是代表A领域的收入花费的货币流通,同时通过这一流通使A领域的预付可变资本重新具有它的货币形式。A和B两个领域之间唯一发生的货币流通所使用的货币,只是对B领域的收入的花费起媒介作用,同时对A领域商品资本的不变部分同B领域商品资本的收入部分之间的交换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所以,处在流通中的这部分货币(1)对B领域资本家的收入的花费起媒介作用;(2)对B领域的工资的花费起媒介作用,并通过迂回的方式使B领域预付的可变资本再具有货币形式;(3)同时保存A领域不变资本的货币形式。

在A领域内流通以及在A和B领域之间流通的货币,尽管有这些不同的职能,仍然只是处在流通中的货币,它们作为货币收入代表两个领域的收入,包括工人的收入和资本家的收入。因此,它们在作为B领域不变资本的所有者的资本家之间发生的货币流

通中不执行任何职能。它们不购买也不支付这些资本家的这部分商品资本。

A 和 B 领域的全体资本家和工人, 作为消费者——即作为收入的花费者——来看, 不支付也不购买 B 领域不变资本的任何一部分。因此, 亚·斯密的论点是极其错误的, 他认为, 消费者似乎归根结底支付每年预付在生产上的资本和他们每年生产出来的商品和资本的全部价值, 因此, 他们的货币流通似乎补偿总货币流通, 或不断地使总商品资本(即总商品资本中所包含的等于预付的生产资本的那部分)具有它的货币形式。^(a)他所以发生错误, 是由于错误理解资本和收入的关系, 由于错误分析我们已经叙述过的那种总商品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实际的物质变换。以后我们会看到, 与此有关的还有其他一些极其错误的见解(参看第Ⅲ册第Ⅵ章)。

全部后来的政治经济学都已习惯于不动脑筋, 满足于象鹦鹉

(a) “每一个国家的流通都可以分成两个部分: 实业家(商人) (亚·斯密解释说, 他这里所说的实业家不仅指商人, 而且也包括工业家等等, 一句话, 是指该国工商业的全体当事人)之间的流通, 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即使同一些货币符号——纸币或者金属货币——可以时而用于这个流通领域, 时而用于那个流通领域, 但只要这两个流通领域不断同时并存, 要使流通进行下去, 各自就需要有一定量的这种或那种货币。各种实业家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 绝不能超过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 因为实业家购买的一切, 最终必然会卖给消费者。”〔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热尔门·加尔涅新译本, 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 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2篇第2章第292、293页)

亚·斯密的下述论点是根本错误的, 他认为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贸易额, 应该等于实业家之间的贸易额, 应该实际上是完全平衡的(所说的消费者指个人消费者, 而不是指生产消费者, 斯密本人把后者列入实业家)。这个论点建立在一个错误的论点上, 按照这个错误论点, 全部产品都归结为收入, 而事实上这不过是说, 由资本和收入的交换构成的那部分商品交换, 等于全部商品交换。图克⁸⁸根据这个论点对于货币流通所做出的实际结论, 和这个论点一样, 也是错误的。

一样重复斯密关于流通的这种错误论点，并且重复进一步发展了的错误前提（如对商品价格的全部分析），这种政治经济学不去进行真正的分析，而是用这样的词句安慰自己，说什么对一个人是收入的东西，对另一个人就是资本等等，它暴露出这种所谓科学的非批判的懒惰性。

B 领域的不变资本，即生产生产资料，生产不变资本各物质要素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无论如何不会由消费者来支付。它只能由本领域的商品资本来补偿，B 领域把自己的一部分产品直接从他们自己生产的商品资本中抽出，然后使这些产品以自己的形式在本领域中重新作为生产资料起作用，以代替磨损了的生产资料，[119]或者，通过自己的这部分商品资本的交换，即以流通为媒介的交换来进行补偿。因此，如果 B 领域的不变资本经常直接或间接地从生产中回到资本家手里，已消耗的不变资本价值部分被经常补偿给这些资本家，那么为什么要对这个部分进行第二次支付呢，又由谁来支付呢？

在这里，由于净收入和毛收入不同，由于纯收入和总收入不同而产生很大的混乱。开始时作为货币但实际上作为生产资本预付出去的资本，是预付。产品——生产资本所转化成的商品资本，与预付不同，可以叫做收入（毛收入），虽然对单个资本家来说它还要经历自己的形态变化。如果考察的是整个国家，那么总商品资本就形成它的总收入，因为流通对这种商品资本的分配只是起媒介作用，这种分配一部分在各资本家本身之间进行，一部分在全体消费者之间进行。但是，如果在这个意义上考察收入这个词，那么就应该理解为——对单个资本家和对资本家全体都是这样——既是资本（不变的和可变的），又是可以当作收入消费或转化为积累基金

的剩余价值。在这个意义上“收入”这个范畴毫无价值。然而另一方面,某一个资本家的净收入则理解为:第一,扣除所预付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后所剩下来的东西,也就是扣除在此之前包括在收入概念中的那个部分之后所剩下的东西;第二,剩余价值中扣除了资本家必须再交给其他人的那些部分(如租金和利息)之后所剩下的东西;可见,实际上资本家的净收入无非就是留在资本家手中的相应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份额。由此看来,国家的净收入不同于单个资本家的净收入,不同于所有工业资本家全体的净收入。一个规定包括剩余价值(剩余产品)的所有部分,即剩余价值总额,另一个规定,除掉剩余价值中转化为工业利润的那个特殊部分之外,不包括所有这些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说国家可以消费毛收入,单个资本家只能消费自己的净收入,这是对的。但是第三,从后一种意义上说,工资不包括在净收入中,甚至不包括在等于剩余价值(它等于利润、利息和租金的总额)的毛收入中。

全部可变资本在物质上由生活资料构成,即由工人的生活资料构成。我们已经看到,可变资本完全由工人作为收入消费,而且必须不断被再生产出来。但是,它在自己的可变资本形式上,作为劳动的购买者(乡村雇农等等的某些实物贡赋除外),在对工人的关系上表现为货币资本,这也就是每个资本家预付可变资本的形式。作为各种实际的物质要素,它是处在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手中的商品资本。因此,只要它实际被卖出去并且进行消费,它就会被工人通过花费构成他们收入的工资而购买。它只是以货币形式被预付,而且只要它为了购买而作为可变资本预付出去,它就是以这种货币形式执行职能。相反,当它作为物质要素进入消费时,它就不是作为可变资本,而是作为工人把自己的收入花费在上面的

商品(对于出售这些商品的资本家来说是商品资本,对于购买这些商品的工人来说仅仅是商品)同工人相对立。在这方面,国家的毛收入又与资本家的毛收入不同,前者,即国家的毛收入,包括可变资本(作为它的物质要素来看),后者,即资本家的毛收入,不包括可变资本。但即使在这个意义上,国家的毛收入和它的总收入也会不同。由此可以看出,这个术语能够掩盖怎样的混乱!如果说毛产品不同于剩余产品,那么这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但是毛产品不是别的,正是总商品资本。

我们已经看到,不论是总资本还是单个资本,其年产品的总价都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不变资本,另一部分是收入(工资,即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把年产品中直接留在生产者手里的那部分(不管是用作他们的消费基金,还是用作他们的生产基金)撇开不谈,年产品的每一部分起初都要被出售,也就是说,使它们的价值在货币上具有独立自主的形式。它们的价值在货币上取得了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分开的和独立的形式。每个资本家用自己产品的这个价值去购买(完全象工人用他的同样独立地存在于货币中的工资价值去购买一样)总产品中由这个价值转化成的部分,无论是消费资料,还是生产资料。因而,实际上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只是商品形态变化的另一种表现,施托尔希下面的话是完全正确的,他说:

“很明显,年产品的价值分成资本和利润两部分,年产品价值的这两部分中,每一部分[120]都要有规则地用来购买国民所需要的产品,以便更新该国的资本和补偿它的消费基金……构成一个国家的资本的产品,是不能消费的。”(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第5卷《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第134—135、150页)

我们已经看到,在 B 领域——资本生产生产资料,生产不变资本各要素的那个生产领域——中,新加劳动,即用来补偿在 A 领域中生产生活资料时消耗的不变资本的那个劳动,也完全象 A 领域的新加劳动一样,转化为工资和剩余价值,因此,也完全可以作为收入被消费,虽然不是在自己直接产品的形式上被消费,而是在它交换来的 A 领域的一部分资本的形式上被消费。因此,B 领域的新加劳动实际上是在 A 领域的产品上得到支付,为此,B 领域的产品中价值等于新加劳动结晶的那个部分就要替换不变资本。可见,为补偿**不变资本**而新加的劳动可以作为收入(工资和剩余价值)来实现,因为 A 领域中只代表**过去劳动**(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商品资本,可以在自己的实物形式上被消费,也就是说,因为在过去劳动和活劳动之间,在 B 领域的收入和 A 领域的不变资本之间进行着这种交换,因为 A 领域的一部分商品资本只代表过去劳动,从而不能在 A 领域内被消费。

这是为了理解这个过程必须弄清楚的第一点。

第二,——这一点关系到所生产出来的全部商品资本,关系到 A 领域和 B 领域的全部产品,——必须弄清楚下面这种情况。

我们拿一段时间例如一年来说,或者如果愿意,也可以拿一天来说。在这段时间内加到不变资本上的全部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因此劳动所结晶的**那部分产品价值**,分为**工资**和**剩余价值**,或者说**收入**(我们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或积累这个问题撇开不谈),这部分价值本身是可以消费的。相反,产品价值中其余的、等于不变资本价值的那个部分,不是产品,不是这种新加劳动的结晶。因此,新加劳动的价值(工资+剩余价值)只体现为总产品的一部分,即体现为总产品减去总产品中现在作为预付不变资本

价值存在的那部分。这样，事情就直接地表现出来了。如果我们在里考察流通，即产品（商品资本）预先转化为货币或产品价值的独立表现，那么，能够转化为资本家和工人的收入的，只是新加劳动所结晶的那部分价值（工资+剩余价值），也就是说，现有商品资本的一部分必须转化为收入，才能加入资本家和工人的消费基金。产品价值的另一部分则应当再去购买不变资本的各物质要素。（下面这样一些货币的情况也完全一样：资本家把自己的商品卖给工人而得到这些货币，这些货币由于这种出售而回到资本家手中，但不是作为收入回来，而是作为必须重新以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来花费的那种货币回来。）尽管新加劳动只体现为产品总价值的一部分，从而用它所创造的价值也只能买回产品的一部分，——因为产品的每一部分，只有当它的价值得到支付时，才能被购买，——但全部产品，从它们的物质方面来看，不管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是新加劳动（也是从它的物质方面来看，不是作为劳动的量，而是作为实际的生产劳动来看）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是这种劳动的产品，是新产品。全部棉花变成纱，取得了产品的这种新形式或新产品的形式，虽然棉纱的价值可能只有 $\frac{1}{3}$ 是新加的纺纱劳动，其余 $\frac{2}{3}$ 只是棉花、纱锭等等的价值。这个问题早在第Ⅰ册第Ⅱ章（2、3）中叙述过了。在这里我们看到，纺纱劳动作为这种一定种类的生产劳动，使全部产品纱具有新的形式，如果因此而把纺纱劳动同只是创造纱的总价值的一部分即 $\frac{1}{3}$ 的一定劳动量混淆起来，那会产生多么大的混乱。只有为使棉花变成纱而追加的劳动量才创造价值，而追加这种劳动所采用的方式，从而这种劳动的现实的改造作用（由于这种作用，生产资料被消费），所创造的只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同劳动本身的执行职能的使用价值或劳动的一定有用性所具

有的使用价值完全一样。但是新加劳动所能购买的那部分产品，只由这种劳动追加的价值在产品总价值中所占的价值部分决定。

[121]第三，虽然 A 领域的商品资本——A 和 B 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即全体消费者（因为迄今我们还没有谈到过任何其他消费者）的收入实现于其中的生活资料——从价值观点来看，一部分是新加劳动的产品，一部分是过去劳动（这从 A 领域的商品资本使用价值观点来看也是正确的，因为它要表现为某种使用价值，除了活劳动之外，还必须有生产资料）的产品，但全部商品资本还是可以看成体现了全部新加劳动，因为 B 领域中那些与 A 领域的不变资本相等的新加劳动，是实现在（通过交换）A 领域的产品中的。这些商品资本，虽然在自己的产品中不仅包含新加劳动，而且包括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即工具、机器、原料等等的价值，可是它所代表的不仅是自己产品中的新加劳动，而且是总产品中的新加劳动，即社会新生产出来的劳动。这个总资本的价值实际上等于追加的新劳动本身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加上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中新加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因此，这个价值（等于全体工人的工资额+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可以购买这全部产品，所以可以认为这种产品的全部价值归结为与工资+剩余价值相等的收入。但是，在不变资本的再生产中新追加的劳动必须等于零，因为这种劳动不构成总产品这部分价值的任何份额，由新生产出来的不变资本的各物质要素所组成的总产品应该这样来看：似乎在它当中没有物化任何新加劳动，因而（1）似乎只有不变资本的价值被保存下来，（2）它被赋予新的形式。困难的产生是由于：直接体现新加劳动的产品的实物形式（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不同于这样创造出来的价值借以实现的产品（生活资料）。

如果这一点就象迄今为止没有被理解一样，在今后得不到理解，那就会产生不可解决的困难。这些困难表现在各种不同的形式上。

第一，全部商品资本的价值归结为劳动，这个价值无非是一定的物化劳动量。这个劳动量本身又分解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前者等于工人的工资，后者等于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因此，全部商品资本的价值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分解为工资和剩余价值，即收入。难道有什么地方完成的劳动不分解为工资和剩余价值，而只是为了补偿生产中已经消费掉的但却是再生产的条件的那个价值吗？但是，既然雇佣工人的一切劳动都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用来保存工人自己的生产能力，另一部分形成资本的剩余价值，那么，谁来完成这种劳动呢？

第二，既然总商品资本的价值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新加劳动所形成的新价值（等于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剩余价值），那么只构成总产品一部分价值的新加价值怎样才能买回这个总产品呢？

第三，可以做这样一种错误的设想：一个国家可以每年把自己的全部资本作为收入吃光，第二年初它在没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情况下重新开始生产过程。

“我们要问，靠自己的劳动来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的家庭（我们在俄国可以看到许多这样的例子）……其收入是否等于这个家庭的土地、资本和劳动的总产品？难道一家人能够住自己的粮仓和畜棚，吃自己的谷种和饲料，穿自己役畜的毛皮，用自己的农具当娱乐品吗？按照萨伊先生的论点，对所有这些问题必须作肯定的回答。”（施托尔希，同上，第135—136页）

（虽然当萨伊在这里轻率地重复亚·斯密的观点时，施托尔希

反对他是完全正确的,然而施托尔希本人也完全不能理解和解释这种现象。他的功绩是指出这种现象。)

[122]下面简要地叙述一下由于不正确地分析再生产过程中实际的物质变换而产生的困难。

在第1册第Ⅱ章第2节中曾经指出,每个等于 $c+v$ 即等于资本的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资本,都表现为等于 $c+v+m$ 的产品;它分为几个价值组成部分:一部分产品只代表不变资本的价值,一部分产品只代表再生产出来的资本可变部分的价值,最后剩余产品 m 只代表剩余价值或所推动和结晶的剩余劳动。 $v+m$ 部分是凝结总资本所推动的全部新加活劳动的价值部分。 c 部分只代表过去的劳动,即在产品生产出来的那个生产过程之前就存在的劳动。现在资本家必须售出产品,并且用一部分产品再换回 c 的各要素。换句话说,他必须补偿他的商品中已经消耗的不变资本。但是这里出现一个问题:既然全部工作日表现为 $v+m$,没有花费任何更多的劳动,那么谁来劳动以补偿这个不变资本呢?补偿这个不变资本的劳动又在哪里呢?

制成品例如麻布的价值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重新用来购买不变资本的各要素,另一部分花费在消费品上。那么要问,资本家的产品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比如说产品的 $\frac{2}{3}$,卖给谁呢?

简单的中间交易行为因为只起媒介作用,在这里应该完全撇开不管。举例来说,如果 8 码麻布(代表不变资本)经过 20 个商人的手,那么第 20 个商人对买者来说就代表第一个商人,即麻布生产者,而买者则代表实际进行支付的最后一个买者。

有意避开困难的偷懒的聪明人惯用的手法是,把问题束之高阁,从而忘掉困难,忘掉解决不了的问题。于是,举例来说,就用这

样的字句安慰自己：对一个人来说是资本的东西，对另一个人来说是收入，因此，归根到底对所有的人来说，商品的价值必然归结为收入（工资+剩余价值）。为了举例说明这一点，我们假设所有生产领域的总资本都由 $\frac{2}{3}$ 的不变资本和 $\frac{1}{3}$ 的可变资本构成，并假定剩余价值到处都等于100%；或者说，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感兴趣的不是全部新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即工资和剩余价值，而只是商品价值中等于 $v+m$ 的那个部分，即体现新加劳动总额或整个工作日的那个部分，同产品中等于 c 的那个部分的比例，即同其价值只由进入生产的过去的、预先存在的劳动决定的那个部分的比例，所以我们假定，在所有工业部门，在所有生产部门，包含在资本不变部分中的劳动同新加劳动时间之比为2：1。这样，在等于36先令的12码麻布中，等于24先令的8码补偿麻布织造厂主的不变资本，12先令补偿归结为收入即工资+剩余价值的新加劳动。在12码中体现着36劳动小时；因而24劳动小时体现在8码中，等于24先令，12小时体现在4码中，等于12先令。4码麻布代表在这里可以消费、可以加入收入的产品，因而可以由它们的生产者本身来消费；8码必须卖出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这是发生在生产麻布这种产品的A生产部门的情况。这样，我们就把 $\frac{1}{3}$ 产品转化成了收入。为了减轻下一步的任务，我们假定B部门的全部收入24先令都花费在麻布上。根据前提，B部门的产品应为72先令，即等于12劳动小时的12先令（新加劳动中的剩余价值），等于8码麻布的24先令=24劳动小时的新加劳动，48先令是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48劳动小时。因此，包含在B部门产品中的总劳动时间等于6个工作日。但我们在B部门的产品上会比在A部门的产品上遇到更多的困难。因为A部门的 $\frac{1}{3}$ 产品由它自己

的生产者消费；相反，B 部门的生产者要把他们的全部收入，把他们新加在自己不变资本上的全部价值，消费在 A 部门的产品上；因而他们必须把 B 部门自己的全部产品，即等于 72 先令，等于 6 个工作日的产品，卖给第三者。现在 C 部门的全部收入花费在这种产品上。这样，C 的收入就应该等于 72 先令，等于 6 个工作日，与此相应，就要有 12 个工作日包含在 C 部门的不变资本中。

[123]于是，C 部门的产品中就包含着 18 个工作日，等于 216 先令，其中 72 先令是工资和剩余价值，即新加劳动，144 先令是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 12 个工作日的价值。现在 C 的全部产品再加入 D 部门的收入。这样，D 的收入就应该等于 216 先令，即 18 个新加个工作日，与此相应，就要有 36 个工作日 = 432 先令，构成 D 的不变资本，等等。这个问题继续推来推去是无济于事的。用黑格尔的话说，我们陷入了恶的无限的进程，也就是说，陷入了使我们研究的问题和困难无止境地拖延下去的进程。如果全部产品的价值分解为工资 + 剩余价值，分解为新加劳动，并且不仅是新加在本部门商品上的劳动，而且是新加在另一生产部门的不变资本上的劳动，那我们就会陷入这样的进程。然而我们不仅是不断地把问题从 A 部门转移到 B 部门，从 B 部门转移到 C 部门，从 C 部门转移到 D 部门。通过这种转移，我们使原来的困难在数量上更加扩大了。在 A 部门，我们只要解决结晶着 2 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在 B 部门，我们必须解决结晶着 4 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在 C 部门是结晶着 12 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最后，在 D 部门是结晶着 36 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也就是说，比 A、B、C 部门的不变资本加在一起还要多一倍。于是，我们又面临着我们最初的问题，所不同的只是，现在问题已经不再是体现着 2 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而是体现着 2×18

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是原来的 18 倍。假定计算改变,比如说,如果 A 部门不把自己的全部工资+剩余价值投到它自己的产品麻布上,而是有一部分也投到 B、C、D 部门的产品上,那也无济于事。花费的大小,包含在 A、B、C、D 部门的所有产品中的新加劳动的小时数,总是能够只决定它们的价值,决定所实现的等于它们自身的劳动时间。一种产品购买得越多,另一种产品购买得就越少。这种情况只能使计算混乱,丝毫改变不了结果。

所以,收入的价值等于全部产品的价值这种情况是不会有的。但是,既然能够用来支付生产者卖给消费者(个人消费者)的产品的,除了收入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基金,那么产品价值中多于产品所包含的收入价值的部分就不可能被卖出,被支付,或者说,被消费。然而另一方面,每一个产品又必须按其价值出卖和得到支付。

在 B、C、D 部门的商品中,新加劳动(分解为工资和剩余价值)同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之比,可能是不同的。然而不管不同生产部门中的这个比例如何不同,我们总可以算出一个平均数;因此我们假定,在全社会或整个资本家阶级的产品中,在资本的总产品中,新加劳动等于 a ,不变资本中的过去劳动等于 b 。或者说,我们为生产麻布的 A 部门所采用的 2:1 这个比例,只是 $a:b$ 这个比例的象征性的表现。如果我们假定,A 部门集中了社会总产品,那么这种总产品只有 $\frac{1}{3}$ 能够由生产者买来用于他们自身的消费,并由他们的工资和剩余价值总额来支付,这个总额等于新加劳动总额,等于他们的总收入额。他们没有基金用来购买、支付和消费其余的 $\frac{2}{3}$ 。

即使不看这样一种困难,即总产品的一部分由按其性质来说不能加入个人消费的使用价值构成这种困难,即使象斯密在某种

程度上所做的那样求助于这样一个命题,即虽然已经卖出的商品的价值分解为新加劳动(工资+剩余价值)+不变资本,但用这一价值所购买的等价物却只由新加劳动构成这一命题;那也不能忘记,任何一种商品在它被卖出之前都是要被卖的商品,只是由于形式变化才成为货币。因此,以为每一种商品作为被卖的商品似乎不同于已经卖出的商品,是由另一些价值要素构成的,这是胡说八道。

[124]其次,认为社会例如在一年内完成的劳动不仅仅补偿自身,——以至于,如果把全部商品量分为两个相等的部分,那么年产品的一半就应该形成另一半的等价物,——而且年产品所包含的构成全部年劳动的现在劳动即 $\frac{1}{3}$ 劳动,要补偿 $\frac{2}{3}$ 劳动,即要等于超过它自身2倍的那个量。这更是胡说八道。

如果从相反的方面来看问题,试图解决12码麻布的销售(这12码在这里可以被消费,因而全部是构成收入的产品),让这12码不仅在它们的直接生产者即织布者之间分配,而且也在纺纱者、机器制造者、亚麻种植者等人之间,总之,在用自己的生产促成了麻布制造的所有人之间分配,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这样就可以把全部12码麻布处理好,其全部价值会得到支付,但只是用所有这些生产者的新加劳动(他们的工资+剩余价值)来支付;然而他们自己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这个价值应该得到补偿,因而对于12码麻布的生产者来说也是需要的——不能用这12码的价值来购买和支付,就象作为使用价值来看的麻布本身不能作为麻布自己的生产资料来发挥职能,因而不能以其实物形式来补偿它们的不变资本一样。这第二种方式同样没有得出任何结果(如果它使用的是迄今为止通常的方式),它同第一种方式的区别在于:采用

第一种方式时,我们摆脱困难的办法是以麻布来支付第三种商品生产者们的收入,从而补偿织布者的不变资本价值,把不变资本变成社会的收入。采用第二种方式时,我们把麻布的价值看作是全体资本家生产的,他们的产品以原料、劳动资料等形式加入麻布的生产,然而,即使借助替换的办法,我们在这里也未能把生产麻布所必需的和在这种生产中所消耗的全部不变资本变成收入,或者说,未能通过把亚麻生产过程中的新加劳动包括进来的办法来补偿这一不变资本的价值。

我们已经看到,在 B 领域——生产生产资料的领域——中一年内加进的劳动所生产的全部追加价值,补偿 A 领域的不变资本,反过来在 A 领域的产品中代表它的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上,B 领域的追加价值即新创造的价值则作为收入得到实现,作为收入被花费,因而,B 领域的收入或追加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等于工资+剩余价值),对于它的生产者来说实际上是以 A 领域产品形式表现为收入。

在 A 领域的不变资本同 B 领域的收入进行的这种交换中,在它们的相互补偿中,同时也消除了这样一个问题:一年中在各生产领域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在怎样的程度上其实只不过是同一年在其他生产领域执行职能的可变资本所采取的变化了的形式。或者更确切些说,不是预付可变资本,而是实现在产品中的可变资本。预付可变资本只等于工资的价值。实现在产品中的可变资本等于再生产的工资价值加上新生产的剩余价值,即一年内新加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总额的结晶。例如,麻布形成 A 领域商品资本的一部分。也就是说,一定数量的麻布首先是麻布织造者的不变资本的存在方式,这个数量会再转化为

他的不变资本的各构成要素——纱、煤、机器等等。但是，他用自己麻布的已实现的价值来补偿的那些已消耗的纱、煤、机器等等，只不过是纱、煤、机器等等中转化为自己生产者的收入的那一部分，或者说，在这些纱、煤、机器等等的价值中实现着自己生产者所预付的可变资本。所以，对一个生产者（B 领域）来说表现为已实现的可变资本的东西，对另一个生产者（A 领域）来说表现为不变资本，这种说法只不过是下面一种说法的另一种表达方式：B 生产领域的收入同 A 生产领域的不变资本相交换。决定性的东西是，两个价值额不要作为不变资本计算两次，或作为已实现的可变资本计算两次。[125]虽然由于 A 和 B 领域之间的交换，A 领域的不变资本以 B 领域产品的形式在实物上得到补偿，从而现在作为不变资本在 A 领域执行职能，而 A 领域的产品中代表它的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在 B 领域作为收入，作为已实现的可变资本，在实物上得到消费，实际上，A 的产品价值只有一部分是不变资本，是过去劳动的产品，B 的产品价值也只有一部分是已实现的可变资本，是新加劳动的结晶。过去劳动的产品作为收入消费，而新加劳动的产品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但是这涉及体现过去劳动和追加劳动的使用价值的位置变换，而不涉及它们的价值。互相交换的这两个商品资本总额，其价值有一半代表社会的不变资本部分，另一半代表已实现的可变资本。

如果 A 和 B 领域的产品不是在年终互相交换和补偿，而是在一年的过程中一部分一部分地互相交换和补偿，例如，昨天生产的纱、煤等等变成今天生产的麻布，后天纱和煤的生产者又购买麻布供自己消费，那么这并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如果拿年的一个平均日来看，那么他们互相以麻布或其他任何消费品的形式，即 A 领

域产品的形式,所能购买的会超过他们用自己的追加劳动加在他们的生产资料即他们的不变资本上的价值,另一方面,每天消费的纱、煤、机器等构成麻布织造者不变资本的相应部分的情况也是如此。

如果不变资本本身经历不同的生产阶段和生产领域,以致对一个人来说是不变资本的东西,对另一些人来说是产品,因此,如果从价值观点来考察,这种产品就等于他们自己消费的不变资本+已实现的可变资本之和,这同样也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例如,纱是麻布织造者的不变资本,但它是纺纱者的产品,纺纱者自己的不变资本则由亚麻、机器等等构成。亚麻、机器等等又是亚麻种植者和机器制造者的产品,而他们的不变资本是亚麻种子、肥料、耕作土地的价值等以及铁、木材、皮带、机器、煤等等。由此可见,所发生的变化只可能是流通方面的。麻布(总之A领域的消费品)的出售者重新购买纱,从而购买纱、亚麻和机器等等的产品,或者说,亚麻种植者、机器制造者等等用于购买生活资料的货币,由这样一种不变资本的生产者补偿给他,即所采取的最后形式能使自己作为A领域的生产资料或不变资本执行职能的那种不变资本的生产者补偿给他。如果纱或B领域生产的不变资本的某些部分全部进入A领域,也就是说,本身不能重新作为生产资料在B领域执行职能,那么与此相平衡的是,B领域生产的另一部分商品完全不进入A领域,只形成进入A领域的不变资本的各要素以及为生产这些不变要素所需要的资本的各要素。为简便起见,我们假定B领域生产的、因而要同A领域产品相交换的剩余价值+工资,即已实现的可变资本,是400镑,假定必须补偿的只有B¹类资本家的产品,而另一组B²类资本家只须要去补偿资本家B¹所消费的不变

资本，而无须去直接补偿 A 领域的任何一部分不变资本。因此，B¹类资本家的产品等于 400 镑，其中 300 镑是预付资本，即 200 镑不变资本，100 镑可变资本。产品包含 200 镑不变资本和 200 镑工资 + 剩余价值。这样，资本家 B¹ 在 A 领域用 200 镑进行购买，资本家 B² 在 A 领域也用 200 镑进行购买。A 领域的资本家用这 400 镑再向 B 领域的资本家买产品，从而补偿为开销工资（可变资本）和支付剩余价值所需要的货币。接着 B¹ 用这些货币向资本家 B² 购买不变资本，从而为资本家 B² 补偿支付工资和取得剩余价值所需要的 200 镑。全部差别就在于：这 200 镑从 A 领域不是直接地而是迂回地通过资本家 B¹ 进到资本家 B² 的手里。然而，B 领域由于实现自己的收入而花费在 A 领域的总额，仍然是 400 镑，等于实现在它的总产品中的可变资本的价值或^①它的新加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他们所创造的由生产资料即不变资本的各物质要素构成的产品，也只有 $\frac{1}{3}$ 同 A 领域相交换，补偿 A 领域在它的生产中所消费的不变资本。它的总产品仍然余下 $\frac{2}{3}$ ，[126] 既不以实物形式也不按其价值同 A 领域相交换，也不能向 A 领域出售；这依旧是 B 领域的 800 镑不变资本，它们既不能由 A 领域购买，也不能由 A 领域支付，尽管 B¹ 的资本家把自己的全部产品卖给了 A 领域，但是 B² 的资本家却没有向 A 领域出售自己产品的任何部分。现在在流通方面要补充的仅仅是这样一点，即在 B 领域也发生着流通，这种流通使 B¹ 的资本家得以购买不变资本，使 B² 的资本家为支付工资和花费收入所预付的货币得以返回，这就象我们在 A 领域看到下述情况一样：如果工人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在资本家的生活资料的生产者之旁构成特殊的一组，那么货币就会执

^① 俄文如此，“或”字似应为“和”字。——译者注

行这样的双重职能,但这些货币仍然只是为使收入流通所必需的。可是,第二,至于说到实际的物质变换,那我们会发现,B领域中生产的即由B领域的一般投资生产的一部分生产资料,会进入数量越来越多的生产部门,直至产品取得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产品的全部使用价值或至少它的全部价值构成A领域消耗的、消费的不变资本要素,即构成直接用来生产生活资料的不变资本要素。(例如纱,它的全部使用价值进入麻布的生产,而它的一部分价值却由已消费的煤、机器等构成,煤、机器等的使用价值并不包含在纱中,因而只有它们的价值进入织布资本家的不变资本。)B²的资本家所生产的其他生产资料不直接进入A领域,它们一部分进入B¹的资本家的生产,因而进入更大规模的生产。可见,当另一部分生产资料进行循环并作为生产资料重新进入它作为产品从其中出来的那同一生产过程时,发生了扩大规模的生产。

因此,如果说在一年内实现的一部分可变资本,在某些领域表现为不变资本,那么在一年内消费的另一部分不变资本,则表现为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于是两者相抵消。

现在我们弄清了A领域的全部产品和B领域的 $\frac{1}{3}$ 产品;B领域——用于生产生产资料的社会总资本。A领域产品的 $\frac{1}{3}$ 由它自己的生产者消费。这部分产品的价值等于生产者通过一年当中花费的劳动加在自己的不变资本上的价值。除了他们以自己产品形式吃掉的这一劳动之外,他们没有花费任何其他劳动。A领域产品的其余 $\frac{2}{3}$,通过B领域实物形式的产品作为A领域的不变资本而得到补偿,并为B领域的生产者所消费。这部分产品的价值等于B领域生产者加在自己不变资本上的劳动所体现的价值。他们没有追加更多的劳动量,他们也不可能消费更多的收入。

A 领域的产品,就其使用价值来说,代表年产品中每年进入个人消费的那整个部分。就其交换价值来说,它代表一年中生产者新加的劳动总量。

但是这样一来,我们就把总产品的一部分,即 B 领域产品的 $\frac{2}{3}$ 作为剩余保留了下来,这部分既不能参加收入同收入的交换,也不能参加资本同收入的交换。这就是 B 领域产品中代表该领域产品中所消费的不变资本价值的那个部分。这部分不进入 B 领域的收入,因而也不能作为构成部分进入 A 领域的不变资本。这部分是生产地消费的不变资本,这种不变资本既加入 B 领域的劳动过程,也加入 B 领域的产品的价值增殖过程,而且要在实物形式上以最初构成该不变资本的同类新产品得到补偿。另一方面,这种不变资本不用自己的新劳动量进行补偿。因为新加劳动总量等于包含在 A 领域产品中的劳动时间,这个劳动时间所以完全得到了补偿,只是因为 B 领域在 A 领域的 $\frac{2}{3}$ 产品上消费自己的收入,反过来向 A 领域提供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127]完全在 A 领域消费。因为 A 领域产品中由它自己的生产者消费的第一个 $\frac{1}{3}$,就其交换价值来说,只由他们本身追加的新劳动构成,并不包含不变资本的任何价值部分。

现在我们较详细地考察 B 领域的产品中余下的这 $\frac{2}{3}$,我们面临任务是弄清这部分产品^{*}。

B 领域的产品中有 $\frac{1}{3}$ 作为不变资本进入 A 领域,这部分生产资料的生产者本身需要由各种生产资料构成的不变资本,以便去生产形成他们的收入的那 $\frac{1}{3}$ 。这些生产资料在上述生产中被消费,

^{*} 它的组成部分是:用在原料上的不变资本;用于形成固定资本的不变资本;第三,用在辅助材料上的不变资本。

并且必须不断地再生产出来,用再生产来补偿。他们的全部商品资本代表价值 1200 英镑。但是,其中只有 800 英镑代表他们自己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或他们自己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也就是说,这个价值必须由他们没有卖给 A 领域的 $\frac{2}{3}$ 产品来补偿,或者说,留在他们手中的这 $\frac{2}{3}$ 产品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

(假定:(1)再生产过程必须按原有规模更新,(2)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不变,从而产品的价值不变。)然而,B 领域的这 $\frac{2}{3}$ 产品由什么构成呢?恰恰由它们必须去补偿的同一类商品构成,即由原料、辅助材料、机器和其他各种固定资本构成。它们可以部分地重新直接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它们作为产品从中出来的那同一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一部分由它们自己的生产者进行生产性的消费。这样,这个部分就不进入流通。这些商品的另一部分不能以其实物形式重新进入它们从中出来的那个过程。因而,它们彼此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也就是说,借助流通过程,借助买和卖进行交换,或者说,通过它们的价值的预先的独立表现进行交换。某种生产资料的生产者把该生产资料卖给另外的某一生产者,以便用该生产资料的价值去购买其他生产者等等所生产的生产资料。关于这里所发生的货币流通,最必要的话前面已经说过了,它就象由它引进流通并加以实现的价值一样,无论如何最终不会由消费者所消费的商品的货币流通来补偿。

B 领域的产品中可以直接以实物形式再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它们从中出来的那个过程的,首先是一切植物性原料的种子、种畜、饲料(由肥料重新进入饲料购买者的生产中去的东西,等等)等等,总之,包括一切经济的再生产同自然的(植物的或动物的)再生产相一致的材料。年产品的或年产品不变部分的这一大部分,自己直

接用作自己更新的材料,自己再生产自己。但是,撇开自然的再生产不谈,这个领域的许多产品是自己为自己充当生产资料的;例如,煤用于煤的生产过程,机器用于机器的生产过程等等。产品变成自己的生产资料。

另一方面,B领域不同部门的产品互相作为生产资料补偿。例如,金属作为原料进入机器的生产,机器作为劳动资料进入原料的生产。各种固定资本(机器、工具、容器)和辅助材料(如化学产品等)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农业,而农产品(如木材、毛皮、植物性原料、油脂等等)则进入机器或机器的辅助材料等等。

不同生产领域的和各类不变资本的产品,互相作为生产条件,作为原料、辅助材料或各种固定资本(机器等等)进入对方。

非直接消费品的生产者,是为直接消费品生产者提供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但同时,他们的产品轮流地(或者有一部分是直接地,见上面)充当他们自己的不变资本各要素,也就是说,他们互相生产性地、在产业中消费自己的产品。在B领域的一个部门中作为不变资本消费的东西,是从另一个部门中出来的产品,在这后一个部门中作为不变资本消费的东西,是前一个部门中再生产出来的,等等。

这种不变资本的价值以及不变资本本身,不是由新加劳动时间来补偿的,虽然是由一年内新花费的劳动时间的产品来补偿的。

[128]现在对B领域的不变资本必须以实物形式进行补偿。但是B领域的产品恰好代表全部实物形式的不变资本。而当B领域的某一特殊部门不能以实物形式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时,买和卖,商品的转手,又会把一切都安排好。

B领域资本的这部分产品,既不分解为剩余价值,也不分解为

工资。它不包含新加劳动。它不同收入交换。它既不由消费者直接支付,也不由消费者间接支付。(至于不变资本之间的这种补偿是否以商人(从而以商人资本)为媒介,这丝毫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

在农业中,表现得最明显的是,租地农场主的一部分不变资本,总是用从他自己的每年返回土地即返回生产的产品中扣除(以实物形式)的办法进行补偿。这个部分,即种子,留在租地农场主手中,不进入流通,不出售,也不由消费者支付。例如,磨坊主不必支付或补偿租地农场主的种子,这是租地农场主本人进行支付和补偿的部分,面包师不必支付或补偿磨坊主,面包消费者也不必支付或补偿面包师。

关于实现着收入的消费品,从一开始就应该注意到:它的价值等于它的所有要素的价值总额;全部产品,不论比例如何,都应该归入各种生产者的消费基金,即作为消费者的全体生产者(资本家+工人)的消费基金。因此,这种产品的全部价值也必须能够分解为剩余价值和工资,分解为收入,即新加年劳动,虽然单独地考察产品,它是由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构成的。这一点说明如下:

(1) 生产 A 领域的产品所必需的一部分不变资本,不论从使用价值观点看,还是从交换价值观点看,都不进入消费基金,例如,农业中的种子。(租地农场主购买种子也好,或者从他自己的产品中进行扣除也好,这都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如果产品等于 120 夸特,种子出售者的产品也等于 120 夸特,那么前者如果自己留种子,他就在市场上出售比如说 $120 - 12$ 夸特 = 108 夸特;而后者如果只留自己的种子,同样出售 108 夸特;两人共出售 216 夸特。前者投入市场 120 夸特,后者仍旧投入 108 夸特(因为假定生产 120

夸特产品只需要 12 夸特种子)。市场上现在处于流通中的是 $120 + 108 = 228$ 夸特, 而原先只有 216 夸特。处在流通中的资本(同原来的相比)多了 12 夸特种子。但是, 租地农场主必须向种子商人购买 12 夸特的种子, 因此要拿自己资本的 $\frac{1}{10}$ (等于 12 夸特)去交换种子, 这部分资本补偿他的不变资本部分。这 12 夸特依然是从消费中扣除的。只不过是发生了更多的流通过行。)

(2) 在那些预备性生产阶段上, 即为生产作为直接生产资料以自己的使用价值或者以价值进入消费品的生产资料——固定资本、原料、辅助材料——所必需的一切预备性生产阶段上, 每年新加劳动的总额(等于剩余价值+工资, 等于总收入, 等于直接用在消费品生产上的不变资本总价值), 并不是在这些部门本身的产品中消费或实现, 而是在消费品中消费或实现。因此, 这同全部消费品只由一年中的新加劳动, 即 A 领域+B 领域的新加劳动总额构成一样。全部消费品的价值总额形成以后, 这个总额可以分解为所有生产领域新加劳动总额。实际上得到补偿的资本, 由于它不断新生产出来和部分地直接再生产出来而成为不变资本。然而进入消费品的不变资本部分, 是由进入非直接消费的产品的追加劳动来支付的。由于这种劳动不是用它自己的产品进行支付, 全部直接消费品就可以转化为收入。进入总产品的不变资本部分, 既不作为价值组成部分, 也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消费品, 而是在实物形式上得到补偿, 始终被包括在生产中。因此, 消费品的全部价值要素分解为每年新加劳动总额, 因而分解为收入; 但是, 起初是分解为新加劳动+不变资本所包含的、通过再生产而永存的总劳动的总额。只有追加劳动构成的收入, 可以支付[129]一部分由新加劳动、一部分由过去劳动构成的消费品, 也就是说, 新加劳动可以用这个产品

支付自己和过去劳动的余额,因为另一部分也是由新加劳动+过去劳动构成的年产品,只补偿过去劳动。

全部年生产过程的进行只是为了生产年收入。然而,为使这个过程不断继续下去,——成为经常的再生产过程,——从年总产品中必须得到补偿的,不仅有为每年再生产直接消费品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不变资本),而且还有每年为再生产这些生产资料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必须得到补偿的,既有直接用于生产生活资料的那部分不变资本,也有用于生产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不变资本。

我们曾假定只有两个部类的产品:A部类——直接消费品,B部类——非直接消费品。如果某些产品从它们的使用价值来看,可以列入两个部类,那么问题也不会改变。煤用于私人住宅取暖是个人消费,用在工业中是生产消费等等。谷物可以由人和牲畜消费,小麦可以用作种子或者用作烤面包和制淀粉的原料。但事实上,它们总是必须归入A部类或归入B部类;而且把产品分为两类的(如果不考虑积累而只考察简单再生产),不仅是它们的使用价值,不仅是它们可以消费,并且还有一种情况,即界限在这里由新加劳动创造的价值和不变资本的价值来决定。

这个有决定意义的理论归结为两个原理:

(1)某个资本C所创造的产品的价值,或 $P = c + v + m$, 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或产品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加上可变资本的价值或工资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即作为无酬劳动结晶的价值部分。创造出来的新价值等于 $p - c$, 等于产品价值减去生产资料价值,这个价值等于 $v + m$ 。新价值只由新加劳动量决定。追加新加劳动的那种形式,纺纱劳动或织布劳动等等,使总产品具有它一定的外貌和独特的使用价值。把一定产品和生产资料区别开的

特殊外貌，只不过是它们作为不同的商品或使用价值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本身同它们的价值毫无关系，由于这种价值，一定量的生产资料也可以代表同一价值，代表一定量的它自己的产品的等价物。虽然产品的每一价值部分相应地由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新创造的价值，由过去劳动和新加劳动，由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产生，产品却可以相应地分为三部分：一部分只代表 c ，另一部分只代表 v ，第三部分只代表 m 。一当商品再转化为自己的货币形式，就可以立即看出这种情况。如果 $c=400$ 镑， $v=100$ 镑， $m=100$ 镑，那么产品的货币价值就= 600 镑。这 600 镑中 $\frac{2}{3}=c=400$ 镑。也就是说，它们当中只包含不变资本的价值。然而我可以用这 400 镑购买 $\frac{2}{3}$ 产品，或者说，该产品的 $\frac{2}{3}$ 代表的只是这一价值。因此，无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什么形式，产品的情况始终是：产品的 $\frac{2}{3}$ 只代表全部产品所包含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或只代表耗费在产品上的过去劳动。另一方面，我可以用 100 镑，用产品价值的 $\frac{1}{6}$ ，购买 $\frac{1}{6}$ 产品；在这 100 镑中，在工资中，包含的正是工人为再生产自己劳动力的价值而花费的劳动量，劳动力的价值所体现的是他的一部分劳动时间，即他本人得到的价值。因而，这也就等于是：这 100 镑或产品的 $\frac{1}{6}$ 只不过是 **有酬劳动** 的结晶。最后， m ，最后的 100 镑，也购买 $\frac{1}{6}$ 产品，也就是说，这 $\frac{1}{6}$ 中结晶的只是无酬劳动。可见，我可以把全部产品分为三个价值部分： c 、 v 和 m ，一部分只包含过去劳动，不包含任何新加劳动；另一部分只包含新劳动的表现在工资中的有酬部分，但既不包含过去劳动，也不包含无酬的新劳动；第三部分只包含无酬劳动，但既不包含过去劳动，也不包含有酬劳动。

[130]如果没有这个把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区别开的依据（这

个依据在第Ⅰ册第Ⅱ章中曾经考察过),那么蒲鲁东所说的话就确实无法理解,他说工人购买的产品除他的工资外还包含着利润,也无法理解福尔卡德的补充,他说这种产品还包括不变资本。资本家用自己的利润购买的商品中包括工资和不变资本这种情况,也同样不能理解。没有这种依据,根本不可能理解整个再生产过程。

(2)当考察生产过程以及流通过程时,在问题只涉及形式变化的情况下,我们在 $P = c + \overbrace{v + m}$ 这个公式上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如果 $c = \frac{2}{3}C$, $v = \frac{1}{3}C$, 那么在 $c = \frac{1}{2}P$, $v = \frac{1}{4}P$, $m = \frac{1}{4}P$ (或 $v + m = \frac{1}{2}P$) 这个公式上,也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在考察生产过程时 C 总是单个资本;我们把它向货币的转化和它从货币再转化为 $c + v$ 看作是实现了的转化,没有更多注意它的实现过程。在流通过程中我们记下了该过程所完成的形态变化,没有更多注意这些变化的条件,而且不论在前一场合和后一场合,我们所考察的都是仅仅代表资本一般的单个资本。

在考察实际的再生产过程时情况就不同了。

这里从一开始我们就面临着这样的困难,就是我们所要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而是运动中的社会总资本。我们知道,在 $v + m$ 中,或者更确切些说,在实现着 $v + m$ 的产品中,包含着代表过去劳动的要素。另一方面我们知道,——这是最主要的,——商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不变资本,必须通过新劳动量,通过追加劳动量来生产,同样,生产资料, c 本身必须不断地再生产出来。要把生活资料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生产出来,必须花费劳动;此外,还必须不断地把这些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再生产出来。

相反,在 $P = c + \overbrace{v + m}$ 公式中,假定产品 P 转化为货币之后,这些货币会毫无困难地再转化为 c 。但是,只有当 c 由于花费了追

加劳动已被再生产出来的情况下,才能找到 c 。然而在 $P = c + \overline{v+m}$ 公式中, c 只代表过去劳动, $\overline{v+m}$ 只代表追加劳动。全部追加劳动归结为 $\overline{v+m}$; 那么再生产 c (不变资本) 的追加劳动在哪里呢? 另一方面, 再生产等于 $\overline{v+m}$ 的那部分产品的资本, 它们的产品, 即可以当作收入消费的产品, 象所有其他资本的产品一样, 也等于 $c + \overline{v+m}$ 。这样一来, 这种产品的价值怎么能够仅仅归结为 $\overline{v+m}$, 归结为新劳动呢? 如果这种产品的价值不归结为新劳动, 那么等于 $c + \overline{v+m}$ 的商品资本怎么能够用 $\overline{v+m}$ 来购买呢? 后一困难的产生是由于, $\overline{v+m}$, 即收入借以消费的产品, 表现为资本的产品, 表现为社会资本自身中等于 $c + \overline{v+m}$ 的那个特殊部分的产品, 而我们当初只考察个别资本的产品时, $\overline{v+m}$ 表现为这种个别资本的产品的单个组成部分, 而在再生产过程中, $\overline{v+m}$ 即表现为许多生产部门的大量单个独立资本的特殊产品, 独立产品。另一个困难的产生是由于, 如果 $P = c + \overline{v+m}$, 那就是假定, 产品再转化为货币以后, 又有了现成的 c 。现在的问题是: 如果全部(新)劳动都转化为 $\overline{v+m}$, 那么什么样的新劳动给我们创造 c 呢? 另一方面, $\overline{v+m}$ 怎么能够象所有其他资本的产品一样, 来支付资本的等于 $c + \overline{v+m}$ 的产品呢?

这个问题这样来解决: 新劳动的一定部分花在 c 的再生产上, 因此只有一定量的 $\overline{v+m}$ 体现在产品 c 即生产资料中, 但是, 这种新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并不用产品 c 本身的形式进行消费, c 产品中等于 $\overline{v+m}$ 的那个部分补偿生产个人消费品的资本家的 c 。收入 c 同创造 $\overline{m+v}$ 的资本 c 的这种交换, 只解决了一部分困难。另一方面, 至于生产资料 c , 它作为一定量资本的产品也等于 $c + \overline{v+m}$, 它虽然也是再生产出来的[131]使用价值, 但它决不代表新创造的

价值,不代表新加劳动的结晶。这些产品互相进行补偿,它们的补偿决定于它们的价值量,然而等于 $v+m$ 的 P ,既不以价值也不以使用价值补偿它们。由此看来,社会总产品分为两部分:收入(等于可变资本的价值+剩余价值)和补偿资本(不变资本)的部分。

因此,我们在再生产中研究: $P = c + \overbrace{v+m}$ 这个公式在社会生产的全部商品资本的物质变换中,怎样表现自己并且得到实现;每一个单个资本的产品,即 $P = c + \overbrace{v+m}$ (它的再生产过程要求, c 在另一个领域里由另一个资本再生产出来),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仍然是等于 $c + \overbrace{v+m}$ 的社会总资本的产品,在这种产品中,全部新加劳动可以体现为价值 $v+m$,因此可以作为收入消费。

(2) 收入和资本。收入和收入。资本和资本(它们之间的交换)

我们已经看到,商品资本的物质变换——当商品资本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要素时——或商品资本的流通(如果我们把伴随这种物质变换的形式变化包括在商品资本的流通内),包括收入同收入的交换,不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交换,以及商品资本($= c + \overbrace{v+m}$)同收入和不变资本的交换(例如,出卖麻布来补偿纺纱者的进入麻布的全部商品资本,即他的收入和纱中包含的不变资本)。

第一,虽然有各种规定说明商品资本——即年总产品——的各部分之间交换的性质,如收入同收入交换,收入同资本交换,资本的相互补偿,但这里所涉及的总只是各商品资本的交换,它们的买和卖,而不论是卖给生产者还是卖给消费者。因此,买和卖的实际目的,商品资本划分为消费基金和生产基金,进行这种划

分的条件，都丝毫不会改变资本流通过程的简单规定性，它们早就出现在这种规定性中了。

第二，收入同资本的区别，从一方面看，只不过是主观的，仅从相应的买者和卖者的观点来看并且对他们来说才表现为某种区别。例如，当A和B交换时，同一交换对A来说表现为不变资本的实现和补偿，对B来说表现为收入的实现和花费。这种主观的区别在这里同客观的区别相反，客观的区别是：实现自己收入的资本家B的商品，在客观上是社会不变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要素，而连同价值一起实现自己不变资本的资本家A的商品，则表现为社会消费基金一定部分的再生产。

第三，但是这些区别同时又是客观的。如果不注意单个资本家，那么这些区别就反映了总商品资本——即年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被分开的条件，而且，为了实现一定的职能，这些组成部分必须分开，以便使生产以同样的规模继续进行，也就是使生产表现为不断的再生产过程。

因为政治经济学直到现在没有对再生产过程作出过正确分析，它以特有的浅薄，一方面认为，从商品本身不能断定商品不具有表现收入或资本的属性（似乎产品具有表现商品的属性），另一方面却说，收入同资本的区别纯粹是主观的，似乎对一个人是收入的东西，对另一个人就是资本等等。

[132] (3) 在我们转入研究积累之前，必须对固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做些补充。

固定资本在年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受到磨损，它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年产品上，——而且必须在实物形式上或按其价值通过年再生产来进行补偿，——这些在谈到不变资本的再生产时已经考

察过了。

但是，固定资本，只要它还没有磨损完，从而没有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因此没有进入再生产过程（就它的价值的再生产和补偿而言，它是在劳动过程中，因而是再生产过程中被应用，执行职能的），那它就会在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中起作用。这部分固定资本所起的作用象纯自然力一样是无偿的*。

因此，每年使用的固定资本同每年消耗的固定资本相比越多，已生产出来的生产力部分，即劳动资料部分就越大，这些劳动资料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起着自己的作用，会提高所使用的活劳动的生产力，从而增加体现这种活劳动的年产品量，但并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因而这些劳动资料会使补偿收入和资本的年产品增加，而不会在年产品上加进价值，所以不会使它变贵。这些劳动资料虽然是社会劳动创造的社会生产力，但起的作用却类似为生产目的服务的自然力。

同每年消耗的、因而应该用产品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相比，每年使用的固定资本（它进入劳动过程而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

* 每年消耗的固定资本部分无须每年以实物形式补偿。例如，机器的价值一年有 $\frac{1}{12}$ 转移到产品上，但机器继续执行职能，不需要以实物形式补偿这 $\frac{1}{12}$ 。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本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用货币向机器的卖者支付这些固定资本的代价，从而形成机器卖者的货币资本。这些固定资本或者以金属货币或者只是以价值符号得到支付。在前一种场合，工厂主再把货币存到银行家那里，银行家把它们预付给另一些生产者，也可能就是同一个工厂主，作为他支付工资等等所需要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不论在哪种场合，一部分年产品必须转化为一定数量的货币，这个数量要足够补偿这些开支。但如果流通的全是金属货币，那么工厂主就只是为未来的生产而积累价值符号。当他必须补偿机器时，他就向银行家开出支票，也可能把支票交给机器所有者，后者又把它存到自己的银行家那里，于是价值符号从A转到B，机器从B转到A。可见，不论处在流通中的是金属货币还是纸币，这种准备金都会转化为对未来生产的要求权。

量，取决于两种情况：

(1) 取决于在每一个既定时刻总固定资本同总预付资本相比的一定量；

(2) 取决于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

关于(1)。为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把所使用的固定资本部分同所消耗的部分的比例，即后者的周转时间，看作是不变的，而把固定资本的量看作是可变的。

假定每年消耗的固定资本同每年使用的固定资本的平均比例是 $\frac{1}{10}$ 。这样，如果固定资本是每年预付总资本的 $\frac{1}{10}$ ，那么在这个总资本价值中，每年就有 $\frac{9}{10}$ 的流动资本和 $\frac{1}{100}$ 的固定资本必须得到补偿。总共要补偿的是 $\frac{9}{100} + \frac{1}{100} = \frac{9}{100}$ ，所以一年中有 $\frac{9}{100}$ 在无偿地执行职能。如果固定资本是预付总资本的 $\frac{2}{10}$ 或 $\frac{1}{5}$ ，那么在总资本的价值中就有 $\frac{4}{5}$ 或 $\frac{8}{10}$ 的流动资本必须用年产品来补偿，而要补偿的固定资本是 $\frac{1}{5}$ 或 $\frac{2}{100}$ 。这样一来，全部资本中每年有 $\frac{80}{100} + \frac{1}{100} = \frac{82}{100}$ 必须得到补偿，比前一场合少了 $\frac{9}{100}$ ，而在一年中有 $\frac{18}{100} = \frac{9}{50}$ 无偿地执行职能。如果固定资本是总资本的 $\frac{1}{4}$ ，流动资本就是 $\frac{3}{4}$ 。在这种情况下， $\frac{1}{40}$ 或 $\frac{10}{400}$ 的固定资本和 $\frac{30}{40}$ 或 $\frac{300}{400}$ 的流动资本必须得到补偿，因而总共是 $\frac{310}{400}$ 和 $\frac{30}{400}$ ^①，换句话说，是 $\frac{9}{40}$ 无偿地执行职能。

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是固定资本的绝对量不断增长。固定资本部分越是绝对增加，在年产品的生产中作为生产力发挥作用而无须用年产品补偿的那个资本部分，就越是绝对增加。然而流动资本，即流动不变资本，也在增长；相反，流动可变资

^① 俄文如此，似应为 $\frac{90}{400}$ 。——译者注

本同预付总资本相比却在减少。所以，固定资本的增加虽然和流动不变资本的更大的相对增加联系在一起，但也和流动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联系在一起。

[133] 首先很清楚，如果所消耗的固定资本部分同所使用的部分的比例保持不变，那么总固定资本越多，产品中必须补偿固定资本的那个部分以及固定资本中无偿地执行职能的那个部分就越大。如果固定资本等于 50000，应该补偿的就是 5000，如果固定资本等于 100000，应该补偿的就是 10000，而在前一场合无偿地起作用的是 45000，在后一场合是 90000（因此，虽然必须补偿的应该多一倍，无偿起作用的却多了一倍多）。如果固定资本是 200000，应该补偿的就是 20000，而在固定资本为 100000 的情况下，应该补偿的只是 10000。但是，在一个场合无偿起作用的是 90000，在另一场合却是 180000。应该补偿的绝对增大的部分，只不过是无偿地起作用的绝对增大的部分的指数。

因此，如果在固定资本绝对增长（虽然它的价值决不会同它的量和效力按同一比例增长）的情况下，如果在固定资本中每年使用的部分和每年消耗的部分之间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中应该补偿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每年的绝对增长只是无偿地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每年增长的指数，——就是虽然使用但并没有消耗掉的固定资本绝对增长的指数，——那么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所使用的和所耗费的固定资本的比例不变，也决不需要产品中必须补偿固定资本的那个相对部分增长。如果固定资本从 50000 增长到 100000，每年有 $\frac{1}{10}$ 被耗费，那么产品中预定用于补偿固定资本的，在前一场合只有 5000，在后一场合是 10000。如果不流动资本（原料等）在前一场合是 10000，在后一场合（由于劳动生产

力提高)是30000,而可变资本在前一场合是5000,在后一场合是5500镑,那么年产品在前一场合= $5\overset{\circ}{0}000 + 10\overset{\circ}{0}000 + 5\overset{\circ}{0}00 + 5\overset{\circ}{0}00$ (如果 $m' = 100\%$),因而等于25000,其中 $\frac{1}{6}$ 补偿固定资本。在后一场合: $10\overset{\circ}{0}000 + 30\overset{\circ}{0}000 + 5\overset{\circ}{5}00 + 5\overset{\circ}{5}00 = 51000$,其中 $\frac{1}{6}$ 补偿固定资本,可见,这个部分在总产品中虽然绝对增大了,但却相对变小了。我们说这是可能的。这种情况既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的构成,也取决于所使用的固定资本提高生产力(从而增加所加工的原料量)的程度。在有原料进入生产的地方,生产力的提高会表现为这部分不变资本的量和价值的增加。但是这部分不变资本越多,固定资本中每年耗费的那部分尽管绝对增长,却会相对地越少。另一方面,可变资本不论同固定资本相比还是同流动不变资本相比都相对减少,并且,随着可变资本本身减少而流动不变资本部分增加的比例,每年耗费的固定资本的相对量,即总产品中必须由资本补偿的相对部分,会增加或减少。

在没有原料的工业部门(采掘业、运输业等),诚然由辅助材料代替原料,但它们所起的作用同预付固定资本相比是不大的,虽然它们绝对地增长,但是并不与固定资本的使用,从而不与固定资本的耗费按同一程度增长。此外,可变资本随着固定资本使用的增长而减少,无论如何,在相对地减少。因此,由于两个原因,产品中必须补偿不断增长的固定资本每年耗费部分的那个部分在增长。但是这种增长是所使用部分而不是所耗费部分绝对增长的指数。产品量比产品价值增长得快,因而体现新加劳动价值部分的产品量也在增长。

关于(2)。我们原先曾假定,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和所耗费的

固定资本的比例是不变的，而总固定资本的量是可变的。现在我们假定，总固定资本的量是不变的，而上述比例是可变的。这个比例只不过是固定资本周转时间的另一种说法。如果固定资本等于 100000 镑，它的周转时间等于 5 年，它每年加到产品上的就是 20000 镑；如果它的周转时间= 10 年，它每年加到产品上的就只是 10000 镑；如果周转时间等于 20 年，每年加到产品上的就只是 5000 镑。可见，一年所耗费的固定资本部分同所使用的相比，同它的周转时间成比例地减少。

[134] 固定资本的规模增加得越大，它的存在形式就变得越庞大，周转时间就变得越长。于是它的平均周转时间不断延长。因此，虽然随着固定资本绝对量的增长，它的再生产的绝对量——或它的磨损——也一道增长，但它的再生产的绝对量同平均周转时间的延长相比，相对地在减少。

注意。（前面对（3）所作的说明，最好移到考察资本周转的本册第Ⅱ章。）

在固定资本中体现着一部分现有资本——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的量，可以作为现有基础，为再生产的扩大，为再生产规模的扩大或积累服务，而并不一定从一开始就创造这个基础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只是固定资本的周转加速了，它的周转时间或它被耗费的时间缩短了。或者说，这样增加的只是它的年磨损，但这种增加并不与生产的现有规模或产品的现有量成比例，而是与产品的增长量成相等的比例（往往要快些）。固定资本耗费得更快了，但只是因为它被使用得更多了，或者总的来说，它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更多了（内含上增加或外延上扩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发展，固定资本的规模就越增大。因而，无须扩大这种基础本

身就能在一定界限内扩大生产过程的那种潜力也就越大。如果铁路得到更多的使用，它就磨损得更快，但是使用这条现有铁路的运输业也就越发达。工作机的情况也是这样，对工作机的购买加快了，或者它们在同一劳动过程中运转的时间更长了。因而，现有的固定资本可以成为再生产过程的极其不同程度的基础。这就是最新工业所创造的条件，这个条件可以使再生产过程在外延和内含方面更加多样化；而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发展，这种潜力，或能够为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服务的这种现有资本，就越大。

如果考虑到，在采掘业（采矿业、煤炭业、捕鱼、伐木等等）中，也就是说，恰恰在为生产追加固定资本（特别是还有机器）提供这些最重要的原料（金属、木材）和辅助材料（煤炭等等）的生产领域中，固定资本（在机器、船舶等形式上）起着多么大的作用；那就会自然地弄明白，固定资本已有的发展规模在多么大的程度上方便和推动了追加固定资本的生产，即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这个部分的生产。完全撇开上面提到的那种因素不谈，已经存在的固定资本（建筑物、工作机和交通工具等）能够作为扩大生产过程的要素执行职能。

除了固定资本的这种能力以外，在这里同扩大固定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效力有关的还有，随着科学不断取得成就和科学的应用，固定资本中经常或每年应该补偿的那部分以更具有生产效率的形式被再生产出来；所以固定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同它的生产力的经常扩大联系在一起（这至少同一部分固定资本有关）。这一点作为首要因素，并不涉及到以固定资本形式存在的、或快或慢地被消耗的、因而为较大或较小规模的生产服务的一定基金；而是涉及到固定资本的生产力的增长，或者更确切些说，涉及到固定

资本所协助的那种劳动的生产力的增长。

但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是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135] 除了固定资本以外（我们这里没有涉及农业，虽然它在考察扩大的再生产过程进行中的变化时，实际上是一个重大的要素），还存在着其他的主要生产条件，可以在外延或内含的不同程度上被采用和运用的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现有的劳动力。（我们在这里撇开同时是积累的天然基础的人口自然增长，撇开非生产劳动者变为生产劳动者、原先不劳动的那部分人口进入劳动者的行列等等情况不谈。）现有的劳动力在外延或内含方面被利用的程度大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生产出的相对过剩人口能够得到实现的程度大小；在既定的工作日长度和强度下就业是否充分；在一周中实际劳动的日数多少等等，这些都取决于市场条件。可见，一定的劳动力——可变资本与之相交换的要素，而这种交换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可以在不同程度上被利用，从而形成生产过程的可以延长或者可以缩短的可变基础，也是再生过程以及扩大的再生产过程或积累的可以延长或者可以缩短的可变基础。如果不是全部现有的劳动力被利用到极限，那么它就总是可以在较大或较小的程度上被使用。

可见，虽然固定资本和劳动力是既定的量（后者的价值等于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然而，如果谈的是它们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能力，它们又是可变的量。它们可以充当较狭小和较广阔生产的生产的基础。在它们发挥作用的能力的这种可变性中，积累获得了自然基础（这同时就反驳了关于现有生产效率较高的资本具有绝对不变性的概念）。

应该把科学称为生产的另一个可变要素，而且不仅指科学不断变化、完善、发展等方面而言。科学的这种过程或科学的这种运动本身，可以看作积累过程的因素之一。但是现有的工艺知识范围永远不会在所有生产领域中、在每一个生产领域的各个投资中以相同的程度得到采用（得到实现）。如果把积累过程或再生产过程的扩大完全撇开不谈，那么每年应该补偿的现有的固定资本，——例如在逐步实行改良时的情况就是这样，——会以生产效率更高的形式被再生产出来，被补偿，或者象在农业中那样，在整个再生产过程中连续引进普遍改良的方法，如较好的轮作制等。所有这些情况经常以较大或较小的规模发生，量的界限是极有伸缩性的。如果考察整个国家，那么既定量的劳动力和资本总是在经常变化的条件下被使用的，合理性有大有小，节约的程度有多有少，而且是在生产力水平变化的条件下被使用的，虽然这些变化有时在这一生产领域较为明显，有时在那一生产领域较为明显；有时在这个地区（例如在农业地区），有时在那个地区；在同一生产领域内，这些变化有时涉及这一个别资本，有时涉及另一个别资本，或者逐步普遍地实现。这种变化是不间断的，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发生的，而且是比较有效的原则（这种原则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已经达到的程度上得到实现的）。

因此，虽然实际使用的资本和劳动的量在既定的时刻是既定的量，或者可以看作不变的量，然而，这个量（1）就其可以被使用的潜在能力而言，——或就其使用的规模而言，在一定范围内，——是可变的量，因为现有的固定资本，它的价值象它本身（作为物）一样是不变的、既定的量，在它本身增加以前，可以由于它的使用而增加（或由于延长劳动过程，或由于增大该过程的

强度)。(如果机器转速增加一倍,那么它就会更快地被耗费,它的再生产时间就会缩短;但它会作为比运转慢一半的机器大一倍的量来运转。)同量固定资本——作为生产过程的实际因素——可以由于使用条件不同而以极其不同的规模发生作用,可以代表固定资本的极不相同的量,虽然它本身是既定的不变量,是具有一定规模的资本。但是,既然可变 [136] 资本交换来的同一劳动力,可以提供极不相同的劳动量,那么固定资本作为再生产过程的实际因素,就可以以极不相同的规模执行职能。

(2) 固定资本和劳动力的这种可变量依据使用 **的可能性** 而发生变化,如果这种可变量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被使用,——劳动生产率的情况也是这样,——那么这种可变量的生产率大小就不断变化。(对积累,对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来说,这一点恰恰特别重要,因为正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量,而不是它们的**价值**,才是扩大的再生产过程的物质基础。)至于**现有价值**由于它们借以存在的商品转化为新商品的要素而**得到保存**,至于**价值**通过再生产过程而得到的这种**保存**,那么这种保存会随着**劳动生产率**以及与这种劳动生产率相适应的更大规模的生产一起增长,这已经说明过了。

(因为工资从一开始就包括人口的增加,即扩大的工人的再生产,所以这个要素是已知的。)

可变性的另一个因素是由再生产过程的性质产生的,因为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流通过程。

延长到平均周转时间 (与生产时间不同) 以上或缩短到平均周转时间以下,——也就是说,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在市场上的停留时间,同它的平均停留时间相比较长或较短,——或者能够使同量预付资本可以进行较大量的再生产 (其结果,剩余价值率会

增长,从而利润即积累的源泉之一也增长),或者能够让现有固定资本和现有劳动力的使用加强强度(撇开更大量的劳动力被卷入不谈)。加速或延缓再生产过程的条件,形成市场行情的那些对这方面或那方面发生影响的情况,在这里我们都不研究。对于我们研究的这一部分的目的来说,只需着重指出,再生产机制把年产品量的可变性算做自己的规律之一。这是由下述简单情况产生的,即(1)流通时间对资本中实际进入直接生产过程或再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形成一个界限,(2)这个界限本身不是不变的量,而是可变的量,是有一定伸缩性的量,所以这个界限可以在较大或较小的程度上起界限的作用。

固定资本,虽然它的价值是既定的量,但是就它的实际使用程度而言,就它的价值的实际保存持续一定时间,例如一年这一点而言,它是可变的量; **劳动力**(不谈它的不断增长,尽管它被看作既定的量,因而被看作不变的量,它的价值由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决定),如果指的是它在一年中实际保存的程度,它是可变的量。

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如果不谈这种应用的不断发展,如果只注意它的实际发展程度,而且不把它看作既定的或不变的量)可以是不同的,较普遍或较不普遍,处在变动的界限内;对于同量资本和劳动可以用来再生产商品的所有劳动生产力来说,情况也是这样;最后,对一年周转不同次数的每一个流动资本来说,同平均界限相比,同量预付资本的流通时间可以在极其宽广的界限内变动,即使是在与土地产品有关的情况下,即再生产在它的自然界限内实现的情况下;流通时间在一定界限内可以把期限推迟或提前(以一年时间为转移),如果有对外贸易的情况参加进来,而且是按照世界市场扩大的相应程度参加进来,这些产品的流回甚至会部分

地由于从国外进口产品而或多或少地加快。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如果撇开积累和一年四季的变化不说,一定量资本和劳动力每年再生产出来的产品量是可变量,而不是不变量,这个量会扩大或缩小。这种伸缩性或可变性也形成积累的自然基础,从有了这样一种基础时起,再生产的扩大就成为可能,而不需要由于被推动的追加资本和追加劳动力才得以完成的那种再生产所需要的一切要素。

最后,在第I册第VI章中已经指出,自然要素,土地等等,不构成资本的任何一部分,——就它们的价值而言,——但是作为生产资料却包括在资本中,这些要素构成在一定程度内不以实际资本的任何增加为转移的扩大再生产的持久基础。

[137] (3) 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如果说既定规模的再生产,简单再生产,表现为圆圈,那么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正象西斯蒙第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表现为螺旋形。

在第I册第V章,我们考察了积累的公式。当资本的产品被卖出以后,因而剩余产品或产品中代表剩余产品的那个部分也被卖出以后,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价值就购买作为消费者的资本家的生活资料,或者说被作为收入花费。剩余产品的另一部分价值用来重新购买构成作为生产资本的资本的要素,而剩余产品的这部分价值为了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必须再转化为这种要素。已经实现的剩余产品中作为收入花费的那一部分和再转化为资本的那一部分之间的比例是可变的,在同一个民族的不同时代是不同

的，在同一个时代的不同民族中也是不同的。因此，在不同的民族或同一个民族的不同时期，剩余价值相同，追加资本的生产（因为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转化可以归结为追加资本的这种生产）却会极不相同^(a)。另一方面，在剩余价值这两个部分之间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积累的程度也会变化。这是由于劳动生产力不同，如果撇开不同的自然劳动条件下的不同生产率，或撇开这些自然条件的自然生产效率的差别不谈，这种劳动生产力就取决于资本主义发展已经达到的程度。以劳动生产率的水平为转移，同量劳动，从而同一价值，以及再转化为资本的相应份额的剩余价值，将体现为较大或较小的使用价值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果根据规模来看，这些使用价值作为资本的职能取决于它们的量，而不取决于它们的价值。另一方面，正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决定着同量的生产劳动能够推动多少生产资料的问题。鉴于我们当前的目的，劳动生产力被看作是既定的。

在第 I 册第 V 章中我们曾假定，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被用来购买生产资本的各要素；只有在这些要素中，这部分剩余价值才能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现在我们应该了解这种再转化的实际条件。

应该转化为生产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必须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而且要按照与不同生产部门相适应的比例。

要使这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可变资本，首先必须有追加劳动，至于这种追加劳动是同一劳动力受到更多的剥削，因而得到更多的报酬（否则，必须有追加可变资本这个前提就不存在了），还是来

(a) 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 年伦敦版第 113 页。

自过剩人口,或者利用人口的增长,或者非生产工人变成生产工人,即人口中过去同雇佣劳动有关的部分现在加入雇佣劳动,这都是一样的。我们假定这种追加劳动已经有了,我们并且知道,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阶段这种劳动总是现成的(在资本的支配下)。追加可变资本从物质方面来说,由工人阶级的追加生活资料构成,而且对工人阶级来说表现为追加收入。可见,体现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并不是由资本家当作收入消费,而是由他当作资本预付出去;同样体现剩余价值的这部分剩余产品,必须以进入工人消费的形式生产出来,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如果这个部分不以这种形式生产出来,就必须用它到国外去交换生活必需品。

所以,这部分剩余价值必须,(1)以生活必需品的形式(直接地或间接地)再生产出来;(2)这个部分不是由资本家而是由工人作为收入来消费,换句话说,如果资本家把自己的收入用于非生产目的,那就不是用于生产劳动者,而是用于非生产劳动者。在这里应该避开的[138]而且先前已经指出过的唯一错误,是把转化为追加可变资本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同全部剩余价值混为一谈,看不到全部剩余价值一部分转化为追加可变资本,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追加可变资本由工人作为收入进行个人消费,追加不变资本由劳动本身进行生产消费。

对于必须转化为追加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来说,一般规律是适用的。要使这种转化成为可能,剩余产品必须以追加生产资料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即以它能够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的形式,以工具、机器、各种固定资本、原料、辅助材料形式再生产出来。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如果剩余产品不以这种形式直接再生产出来,就必须用它向其他民族交换这样的商品。对外贸易丝

毫不改变问题的实质——因此我们在这里可以不考虑它。另一方面，对外贸易当然会破坏再生产的各要素在没有对外贸易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严格比例。另一方面，对外贸易这样也就会取消再生生产的内在尺度。

如果不考虑对外贸易，那么当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时候，就不发生一个资本家的收入（应该由作为消费者的资本家消费的价值）和另一个资本家的不变资本之间的交换。只会发生资本和资本的交换，因为剩余价值正是由双方当作资本预付出去，当作资本花费。但是，A 领域资本家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 B 领域资本家的可变资本，即应该预付给工人的资本的物质要素，同样，B 领域资本家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 A 领域资本家的不变资本。例如，农场所主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机器制造业者的可变资本，而机器制造业者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农场所主的不变资本等等。以布匹的形式存在的剩余产品可以直接同鸟粪交换，鸟粪又可以同农场所主的谷物交换等等。

一部分剩余产品可以直接作为追加不变资本（也许同样可以作为可变资本，但是可变资本总是用货币形式预付）进入它作为产品从其中出来的生产过程，例如，农场所主的谷物作为种子，牲畜商的牲畜，机器制造业者的机器等等。另一部分只有通过资本家之间的交换才能进入生产过程。

我们假定全部剩余价值由工业资本家占有。（如果不占有，那么剩余价值必须回到工业资本家手里，才能作为追加生产资本执行职能。）全部追加资本，可变的和不变的，代表剩余价值，因而完全是一年内新加劳动（剩余劳动）的结晶（从价值观点来看）。因而它是再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利润、利息、租金——只是

这种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但是,因为直接表现为资本家的一部分收入的这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那么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发生从资本向相反方面的转化,即这种追加资本转化为剩余价值,也就是转化为剩余价值表现为收入的那种形式。这部分剩余价值一旦再转化为资本,它就不再作为剩余价值构成任何人的收入。它现在只作为资本执行职能,而且由于它存在的形式本身,它可以以自己的更大量仅仅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它为生产新收入服务,但它本身并不是收入。其实,归根结底剩余价值或收入向资本的这种再转化,无非是工人无酬的、剩余的劳动的一部分实现在生产资料中,这些生产资料作为资本重新同原来的那些工人发生关系,或者无非是资本家把自己占有的一部分剩余劳动作为资本献给居民,不是把这个部分当作收入消费掉,而是用它建立追加资本。这样,他就是作为资本家而不是作为消费者来发财致富。

[139]有一些生产部门,在它们的生产过程中资本周转时间超过平均量,也就是说持续一年以上,例如畜牧业、林业、某些种类的固定资本的生产,如生产过程持续一年以上的铁路、运河等等的生产,在这些生产部门中,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直接同简单生产过程合而为一。换句话说,产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或构成剩余产品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起初不转化为货币,而是完全地和不断地进入产品,直到产品完全制成。因此,在这里积累和简单生产过程直接合而为一。但是,由于这些生产部门在它们延长了的生产过程期间,不断从商品市场上(1)抽出生产资料,(2)抽出这些部门的资本家和工人的生活资料,也就是在一年时间内不反过来向市场投入其他形式的产品,那么很明显,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抽出和它们的规模,取决于一年中不断提供

产品的其他生产部门的规模和生产率，也就是说，取决于其他生产部门的发展程度和生产率，取决于整个社会生产，取决于这个国家已有的财富（我们撇开信贷不说，信贷本身又以另一个国家存在同样的财富为前提），取决于财富已经达到的程度；换句话说，现有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和一部分生活资料能够以这种方式花费多少，取决于国民再生产过程的规模和生产率。

因此，任何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都可以说是经常的相对的剩余生产，即同仅仅再生产现有资本（即使是在资本生产率的不同阶段上）的再生产相比较的剩余生产。而且，这种剩余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持续的、不断的和内在的因素，积累本身也是如此，如果从物质的角度来考察过程，积累只不过是剩余生产的另一名称而已。

在任何一种比较发达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这种剩余生产或积累都是再生产的内在因素，（1）因为生产过程的扩大被人口的自然增长所决定；（2）因为必须建立准备金以防现有生产资料遭到危险、意外等情况（生产风险），生产资料不能自己补偿自己，而必须由追加的生产来补偿^(a)。但是，以前的生产方式下的这种剩余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剩余生产的量相比，是一个微不足道的量。

（1）因为在这些不太发达的生产方式下，货币贮藏本身就是剩余生产的一部分目的，也就是说，剩余产品的这种形式被看作最

（a） 到处的社会都必须完成一定的剩余劳动，一部分作为不断增长的人口的基金，一部分作为补充现有资本的准备金。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无偿地完成这种剩余劳动，而表现出来则相反，似乎是资本家——由于他所占有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被用于这一目的——节制自己，为形成这种准备金“节约”资金。所以可敬的罗雪尔也说，如果没有资本家的节约，恐怕社会就难以维持了！

终目的；

(2) 因为，由于同这些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或从这些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的社会组织的存在，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巨大部分被花在担任国家和宗教职务的非生产人员身上，如在古代的亚洲、非洲等等；

(3)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口的增长和过剩工人人口的形成以空前的规模进行着，所以这里用于这种人口的准备金更多；

(4)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以原有的规模再生产资本本身所需要的准备金必须不断增加，这是由于采用巨大的自然力等等，以及建立在与世界市场相联系的基础上的生产的出现，使得现有资本覆灭的危险性大大增加了；此外，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下完全不受人注意的准备金，由于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而变成必要的了，[140] 这些变革一方面迫使人们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迫使人们不断用更新的和更优良的生产资料去代替尚未磨损完的生产资料，而这是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的规律；

(5) 因为资本主义的动力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展；

(6) 最后，因为在这里，必须实现这些动力的手段，只有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以储备形式在市场上保存更多商品资本的手段的发展，随着市场本身的发展，随着各民族生产的互相交错，随着生产部门的不断增加，随着各种形式上的固定资本的发展，随着一个领域生产出来的剩余资本能够轻易地在另一个领域执行职能（总之，积累资本化）的那些条件的建立，才能充分发展。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国内以怎样的比例发展，那么积累

的必要性、积累的欲望和用来实现积累或生产新资本的手段，就以同样的比例增长；或者说，规模不断扩大的经常的剩余生产（在我们迄今所考察的意义上的剩余生产）变成再生产过程的内在因素。

还必须补充如下内容。追加不变资本和追加可变资本一样，只是新加劳动。但是为了推动它，充当基础的是固定资本形式上的旧资本（这一点在上一节已经叙述过）。这种固定资本越多，生产新的机器、厂房、辅助材料等等就越容易。因而一部分追加资本——当它借助旧的工作机和工具不能转化为产品，而是一开始就需要建立追加固定资本的时候——首先是投入这样一些生产部门，在这些部门中，旧的固定资本，生产机器等等的机器，可以作为生产要素加进来。

（4）对积累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流通

必须弄清楚的是：对积累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流通，是否会提出某个还需要特别加以考察的问题？迄今为止的前提是，全体资本家必须具有这样一个货币额，这个货币额足以（1）支付他们的可变资本，也就是说，预付给工人一定时期内即较长或较短的一段时期内的工资价值，（2）彼此交换自己的收入，也就是说，作为消费者支出自己的花费。于是自然地就会得出这样的结果：由于资本家把他们的商品卖给工人，预付给工人的货币重新流回到作为阶级来看的资本家手中；至于为使资本家的收入在他们自己之间流通而预付的货币，则是不断地重新在资本家之间分配。

现在，下述情况从一开始就没有什么差别：预定用于收入流通的货币是否（1）不在资本家之间使用，而首先用来支付给追加

工人，而追加工人又购买生活资料，把这些货币重新还给资本家；在资本家花费自己的全部收入的情况下，一部分货币本来只是作为货币在资本家之间流通，现在则作为货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流通；（2）在资本家花费自己的全部收入的情况下，为了使收入在资本家之间流通所必不可少的那部分货币，现在在资本家之间为了相互买卖追加的不变资本而流通。所有这一切都没有提出任何新的问题。

[141] 但是，如果生产规模不变，流通中已有的货币量就够了，我们把为了使内部流通和外部流通的差额得到平衡用的现有贮藏货币也包括在内。但是，由于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应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会增加，应作为收入进入每年流通的那部分产品的价值也会增加，还有各资本之间的价值周转额也会增加。如果我们撇开阻碍流通扩大，或阻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阻碍信用事业及其形式的发展，阻碍货币由于人口密度提高和交通运输工具改良而加速流通的那些情况不谈，此外，假定是纯金属流通，那么很清楚，同金银相交换的那部分年国民剩余产品起先是作为个别资本家已出售的商品资本的货币形式流回来，然后作为流通手段进入流通，而不管是收入的流通还是资本的流通。当然，在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取得追加金银的困难在比较富裕的再生产情况下必然比在比较不富裕的再生产下和年国民产品量较小的情况下要小些。

现在剩下来还需要研究的，是作为资本积累特殊形式的货币积累本身。

首先，至于所谓的货币资本，它仅仅是对现有资本或未来收入（例如国债等等）的所有权证书的积累，——恰恰是这些有价

证券构成所谓的货币市场和货币资本的绝大部分，——至于这种所谓的货币资本，那么，正如李嘉图在谈到国家债权人的货币资本时完全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这在实际上根本不是资本。在考察生息资本时要稍为详细地谈谈这种“理想资本”的形式。（第Ⅲ册第Ⅳ章）李嘉图在上面提到的那个地方是这样说的：

“公债券持有者的资本决不可能成为生产资本，它实际上根本不是资本。如果公债券持有者想把它们卖掉，并将卖得的资本生产地加以使用，他就只有使购买他的有价证券的人的资本离开某种生产用途才能做到。”（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 第289页注）

因此，这是需要弄清楚的第一件事情。

就货币资本的积累是指收入中必须再转化为资本的部分暂时作为贮藏货币不加使用而言，那么，这个问题应该在第Ⅳ章，即关于生息资本的那一章，更详细地加以考察。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谈到一国的金或货币的真正积累：随着再生产过程的扩大，收入中同金或银相交换的部分也在扩大，既包括处在流通中的部分，也包括不断形成货币贮藏去执行不同职能的部分，我们以前曾经指出需要有货币贮藏的那些职能。

[142] (5) 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 相继性、增长、循环

整个说来我们看到，在再生产过程（或者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的过程中，一部分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另一部分商品处于流通过程中，并且在这里又经历两个阶段——作为商品资本，必须

再转化为货币或货币资本，而货币资本又必须转化为构成生产资本各要素的商品。一切运输业，即资本不断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一切产业，是例外。这种产业的真正产品，是被运输的商品（或者也包括人）的位置变换，即变动场所。商品只要处于运输业手中，就总是处于流通中。因此，运输业给商品添加的价值，按照商品被运送的程度而得到支付。它用这些货币不断地支付煤、工人等等，总之，支付运输业部门的消费资料（以及修理等等）。当然，这个价值的一部分总是处于流通过程中，而另一部分继续处于生产过程中。但是，铁路本身总是处在生产过程中，是投入运输业的固定资本的一部分。情况比如说与棉纺业不同，在棉纺业中，一部分棉花作为原料处在生产过程中，而另一部分作为棉纱处在市场上。铁路则是以它处在生产过程中或处在变换位置的过程中的那种形式，处在市场上，也就是说被出售。但是，铁路经常被出售的，是它完成的生产服务，例如，出租的发动机。被出售的是它协助完成的运动。铁路、机车等等不象商品那样处在流通过程中。轮船和公共马车的情况也是这样。被出售的是它们的产品，即被运输的物品的位置变换。但是，这种产品不同于其他商品，在它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同时就被出售，而不是在它离开生产过程以后被出售，例如，不是象棉纱那样在离开纺纱过程以后被出售。我不是购买公共马车，而是对它的运动进行支付，对它处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支付，这种生产过程对我来说是流通过程，是位置移动。公共马车本身只要执行职能，它就永远不会离开生产过程；但是，在它的生产过程中，它被它所运送的商品和人所消费。因此，运输业是特种产业，它不同于其他的产业，因为它的产品，即它创造的使用价值，不能同它的生产过程相分离，因而不能象

商品那样在这个生产过程本身之外流通。

它的特点是，同一资本的一部分处在生产过程中，而它的另一部分作为商品资本同时停留在市场上，因而是两个不同的形式和阶段上的两方面的而又是同时的存在方式；这个特点就是作为整体来看的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

我们在考察再生产过程时看到，商品的生产过程只能不间断地进行，或者说，商品只能不间断地再转化为它的各生产要素（并在这种形式上重新进入生产过程），因为商品的各生产要素是同时被再生产出来的。

商品在自己的最终形式上或是进入个人消费，而当它进入消费基金时总是具有自己的最终形式，并且它是在生产过程中获得这种最终形式的。另一方面，商品能够重新进入生产过程，但不保留自己的最终形式，而当它作为原料（任何程度的半成品）进入新的生产过程时就总是会出现这种情况。

整个再生产过程归结为给任何商品提供不同生产要素的各生产过程的彼此并存和同时性，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平行性。

首先，如果考察单个商品的再生产过程，那么它表现为循环。商品起先存在于它的各生产要素的形式上；然后存在于生产过程中；再往后成为商品；在这之后成为货币；然后重新存在于它的各生产要素的形式上，等等。

但其次，如果考察生产过程互相联系在一起并互相制约的那些不同的商品，那么我们看到的就是生产流程的逐步升级的相继性。例如，亚麻是从一定的生产过程或一定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出来的商品；在另一个生产过程中，亚麻充当原料，变为纱；纱是这第二个生产过程的成品或商品。纱本身又作为原料进入织布生

产。这个生产过程的成品或商品是麻布。麻布又作为漂白过程的原料等等。最后，成品麻布从这里出去作为原料进入不同的行业，在那些行业里变成供消费的商品或生产资料。

[143] 在这里，商品达到了这样一个时刻：由于它依次从一个生产阶段转入另一个生产阶段，而且是更高的阶段，也就是受到更多媒介的并使商品更接近于它的最终形式的阶段，它达到了自己的最终形式，在这种形式上，它或者是进入消费，或者是在自己的最终形式上作为劳动资料（已经不是作为劳动材料）进入新的生产过程。不同商品的这些不同的生产过程彼此联系在一起，互相制约着，如果考察产品的最终形式，这些过程实际上是按照上升序列彼此依次进行的各生产阶段的序列，以致后一阶段是把前一阶段引向前进并受前一阶段的制约。过去的劳动，例如，实现在亚麻种植业中的劳动，在这里不断地表现为现在的劳动例如纺纱劳动的条件。产品依次经历的不同的生产过程，是为使产品获得自己作为使用价值的最终形式所必需的各个阶段，是它的生产和再生产总过程的各个阶段，即现实的形态变化系列的各个阶段。产品在更高阶段上的再生产，始终是由于它在前一阶段上的生产已经发生、已经完成。如果前一阶段的生产没有完成，那么过程就会中断。如果市场上纱的数量不足，那么织布生产过程就会中断，就不能以原有的规模继续进行。⁽¹⁾

除了产品从一个阶段上升到另一个阶段的这种互相联系的各生产过程所具有的逐步提高的顺序性以外，在其他互相联系的各

(1) 这种体现在亚麻中的过去的劳动对纺工来说始终存在，因为他纺的同时，亚麻也在不断地生产出来。因此，商品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是同时的、平行的，尽管某批商品在它的不同的完成阶段上始终同时代表过去劳动。

生产过程之间还存在着相互交错或相互作用，存在着循环，但不是逐步提高的顺序性。这种情况发生在不同的生产过程互相提供生产资料的场合。例如，煤作为辅助材料进入机器的生产，而机器作为劳动资料进入煤的生产。这两个生产领域的产品互相代替。在这里，一个生产过程中现在的劳动受到另一个生产过程中过去的劳动的制约。这种情况与前面的情况不同，织布生产仅仅以过去的纺纱劳动为前提，而机器的生产以煤的预先生产为前提，煤的生产又以机器的预先生产为前提；两个同时进行的生产过程中现在的劳动互相以两个生产过程中过去的劳动为前提。

除了生产的这种联系和运动——在这里，或者是产品经历（各生产过程的）相继的一系列阶段，相继离开其中的每一个阶段，进入更高的阶段；或者是不同阶段的产品相互作用，作为生产条件互相进入对方，但在它们之间并没有这种顺序性——以外，既然全部生产过程同时是再生产过程，就还会发生产品在其所有不同阶段上的同时的再生产。这里的特点是经常的同时性，一切生产过程经常的彼此并行或者说平行性，而不管这些过程的产品相互之间处于何种统治和从属关系或相互依赖关系。例如，在亚麻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从农业转入纺纱厂，从纺纱厂转入织布厂，从织布厂转入漂白厂等等的同时，在亚麻完成这些现实的形态变化的同时，亚麻、纱、麻布等等彼此并行地不断被生产出来。商品同时在它的最初形式上、后来的形式上及其最终形式即终结形式上并行地被生产出来。而它们的依次进行和互相渗透是由它们的这种彼此并存或者说各生产过程在不同阶段上的平行性造成的。如果在织工把纱变成麻布的同时没有人纺纱，而在纺纱的同时没有人生产亚麻，那么织工不能再把自己的麻布变成纱，

纺工不能再把自己的纱变成亚麻等等，或者说，在相应的产品作为商品被卖出以后，这些商品不能再转化为它们的生产条件或生活条件。因此，这不只是循环，不只是不同过程的产品的顺序运动，而是属于特殊生产领域（它们构成特殊劳动部门）的一切生产阶段上同时进行的平行生产。单个商品，如果向它提供生产要素的一切部门不是同时地、不断地进行生产，那它就不可能继续自己的生产过程，或者说，就不可能再生产出来。

因此，如果在考察当前这一生产中所使用的单个商品的生产过程时，劳动取决于其他部门中过去的生产，并且以此为基础（互相联系的劳动部门的协作，在这里始终表现为一种趋势，而这种趋势本身是现在劳动的条件），那么，〔144〕在考察单个商品的不间断的生产过程或再生产过程本身时，再生产单个商品的生产条件的那些同时进行的活劳动情况也是如此。任何过去劳动，一切被资本主义观点所确认的物质财富，仅仅表现为总再生产过程的转瞬即逝的要素，只不过表现为某一过程的要素。

（为了重新开始再生产，商品中所包含的一切要素必须在这些要素的再生产应该重新开始的那段时间里得到补偿。因此，一个商品的生产时间决定着另一个商品的流通时间，从而也决定着另一个商品的再生产时间。）

（在再生产中，产品是出发点，在简单生产中，产品还需要产生出来。生产的前提在再生产中表现为它过去的结果，而生产的结果在再生产中表现为它的前提。在一切再生产中，一切前提表现为结果，而一切结果表现为前提。）

（勒多说得好⁸⁹：在生产中表现为预付（avances）的东西，在再生产中表现为为了生产的回收（reprises）。）

再生产条件下资本的现实的形态变化

除了以前指出的再生产过程的可变性以外，如果指的是再生生产过程的规模（甚至是在同一生产规模上），如果从预付价值的角度来考察再生产过程（例如，使用劳动力和固定资本的能力不同，另一方面，为生产原料而预付的同一劳动在一年中不同的季节里实现为不同的量，而这一点也会发生在再生产各要素得到更有效的使用，因而劳动生产力无须追加开支就得到提高的场合），那么，必须指出资本在一定范围内能够在其中得到再生产的那种实物形式的可变性。

第一：资本（原来的旧有的资本或者追加资本）不是在同一产品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而是在先前已经存在的另一种产品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这是资本从一个生产领域到另一个生产领域的转移，不管是通过旧有资本不等地分配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还是通过这样的方式：追加资本即剩余资本不是投入它产生出来的那个生产领域，而是投入与它并存的另一个领域。这也是资本的形态变化，而且是很重要的形态变化，因为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就是建立在这种形态变化上的。

最富有可变性的资本部分是同活劳动相交换的可变资本本身。为了使这个资本部分改变自己的实物形式，必须只使用一定形式的劳动力，而不是使用任何另一种形式的劳动力。这个部分建立在人的劳动力的可变性的基础上。劳动越简单，——而在一切主导的生产部门中劳动是简单的，——需要的专门训练越少，各种不同的具体劳动的这种转化就越容易。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总是要使一切生产部门中的劳动简化，这种方式本身生

产出它所必需的这种适应变化的能力，尽管随着分工也会出现起相反作用的因素。

至于货币资本，那么它的形态变化的绝对能力只是形式上的，从而转化的这种能力只是幻想的，因为它受生产过程实际的多样性的限制。

现有的机器可以被用于（还有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本部分，如运输工具，因为它们是发动机和传动机）不同的生产过程。

新的追加的机器可以在不同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

同一种饲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以用来生产不同种的牲畜；同一种肥料可以用来生产不同种的农产品。同一种原料可以加工成不同的形式。同一种辅助材料可以用在不同的生产部门。

第二：旧有资本或者追加资本投入新的生产部门。为此或者需要新的原料（例如橡胶、古塔波胶），或者需要对旧的原料开辟新的需要（如电铸术等等）。

[145] 消费过程形成再生产过程的内在环节。

从消费过程是生产的或产业的消费过程来说，它同生产过程是一回事。因此，这里不谈这个问题。

至于个人消费，那么乍一看来它并不包括在个别商品的再生产过程中。如果商品按实物形式来说预定要进入个人消费，那么W—G，即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个部分，最终就会在实际上等于商品进入消费过程，从而以消费过程为前提。但是，商品不一定必须是被消费的物品，或者说，如果它是这样的物品，它可以重新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另外某种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如果它进入个人消费，它不一定要进入自己生产者的个人消费。对于生产者来说，问题只在于要实现W—G这一行为。商品在流通领域里的进

一步运动与资本本身的形态变化无关。相反，商品在这种形式上从生产它的资本的循环中被排除出来。

如果考察整个再生产，那么消费就是它的内在环节。

如果商品资本 B 的生产者不把自己的收入同商品资本 A 的不变部分相交换，因而不把这一部分投入个人消费，那么商品资本 A 的全部不变部分就不能用它的生产资料来补偿。

可变资本同劳动力的交换所以连续不断，只是因为工人本身通过消费生活必需品再生产和保存自己。

年商品资本 A 中一切按性质来说不能执行生产资料职能的部分，或者说，只有它的能够执行生产资料^①职能的部分，一旦从市场上取走并加入消费基金，就只能完成 W—G 的行为；第一，为了防止它的损坏，这一行为必须在较长或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这取决于它的使用价值的性质。第二，由于商品较长时间地停留在市场上，它的再生产会受到阻碍，只有商品转化为货币，这种再生产才能继续进行。或者说，如果现有资本大到足以不顾这种阻碍而能继续生产，那么市场就会被商品充斥，从而必然导致再生过程的中断。

但是，虽然个人消费是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的和内在的环节，消费和生产决不是一个东西，个人消费决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决定性动机。后面这种情况只能出现在生产者就是消费者的场合，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恰恰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直接生产者、生产者大众、工人的消费和生产彼此完全不成比例；相反，它们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越离越远。另一方面，这些环节的

^① 俄文如此，似应为生活资料。——译者注

相互异化和它们的内在联系，或者说，它们的相互依赖，会在它们被强制地达到一致即在危机中表现出来。因此，反对危机的一种论据，即认为生产和消费处于一定的内在均衡性中并且相互之间有一定的比例，而生产量最终总是必然受消费量调节，——这种论据恰恰是说明危机不可避免的论据，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并不直接存在这种相互的调节。

消费过程直接进入再生产过程，是指消费过程的废料以不同的形式构成新生产的要素而言的。但是，消费的发生是为了生产出它的这些废料。

[146] (6)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剩余产品)

我们已经看到，不管我们是考察个别资本还是社会资本，必要劳动对工人来说体现在工人用工资(假定工资等于劳动力价值，或者说等于劳动的价值)买回来的那部分总产品中，而无酬劳动体现在与表现这个无酬劳动的价值相等的那部分产品中。对工人本身来说，必要劳动表现在生活必需品上，对资本家来说，剩余产品表现在这样一些产品上，这些产品一部分由生活必需品组成，一部分由奢侈品组成，一部分形成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资本家同工人一样，可以用他们得到的、作为收入来消费的一部分产品同服务相交换，他们必须自愿地或不自愿地向这种服务支付报酬。)总产品的这两个部分加在一起，只是总产品中由新加劳动新加进来的价值所决定的部分。总产品中只代表由过去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部分的那个部分会变小。

通过(一年内)新加劳动来保存只代表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产

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虽然对工人来说，他的必要劳动只表现在生活必需品上，而对资本家来说，剩余劳动只表现在剩余产品上，但是，如果考察再生产过程本身，这种新加劳动的一部分就表现在生产资料上，另一部分则表现在生活资料上。

从整个再生产过程的角度出发，事情的实质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表达。

对于那些直接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工人，以及那些再生产这些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中所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因此，也保存不变资本的再生产中所消费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工人来说，他们的一部分劳动是有酬劳动（必要劳动），另一部分是无酬劳动或剩余劳动。如果考察整个社会，它的劳动就是必要劳动；也就是说，表现在不断地以原有规模再生产出整个工人阶级加上资本家阶级（这里包括其他一切非劳动者和他们的仆役）所必需的总产品上。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的这种必要劳动，已经包含着社会中就业的那部分工人的全部剩余劳动，并且表现在这样一些剩余产品上，依靠这些剩余产品过活的，既有其他的工人（他们在劳动交换中什么也不给予上述那部分工人，因为他们的生产既不间接也不直接进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也有资本家以及得到自己生活必需品即必要生活资料的仆役。

至于工人阶级本身，如果考察全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那么我们不能对工人阶级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或者说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计算两次。例如我们假定，200 个工人每人劳动 12 小时，因而总共劳动 2400 小时，或者说 200 个 12 小时工作日。假定其中 $\frac{1}{2}$ 是有酬劳动， $\frac{1}{2}$ 是无酬劳动。其次，如果 100 个工人被雇用来生产生

活必需品(间接或直接地被雇用来直接生产生活资料,以及生产这些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中所必需的原料、辅助材料和固定资本),而 100 个工人被雇用来生产剩余产品,那么这就同下述情况一样: 100 个工人或 100 个工作日只提供必要劳动,因为全部有酬劳动等于一部分工人的 50 个工作日加上另一部分工人的 50 个工作日,而 100 个工人则只从事剩余产品的生产。如果把 200 个工人作为一个阶级,作为整体,那么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 似乎他们的半数即 100 个人每天一道为再生产自己的生活必需品而劳动 1200 小时,另外 100 个人每天只为再生产剩余产品而劳动 1200 小时。前 100 个人生产出生活必需品,为自己和为其他 100 个工人完成必要劳动,后 100 个人为自己和为其他 100 个工人完成剩余劳动;一批人完成整个阶级的必要劳动,有酬劳动;另一批人完成整个阶级的剩余劳动,无酬劳动。最后我们假定,100 个工人被雇用来为自己和整个资本家阶级生产生活必需品。在这种情况下,150 个人= 150 个工作日每天只生产工人阶级的生活必需品,而 [147] 150 个工人无酬地(只为资本家)劳动,于是他们的剩余产品的 $\frac{1}{3}$ 代表资本家所消费的生活必需品,而 $\frac{2}{3}$ 则是剩余。因为我们曾经假定,第二批 100 个工人只为自己和整个资本家阶级生产生活必需品,所以我们在以后的叙述中可以完全不考虑他们(只是不应当忘记,除了表现在奢侈品和积累基金上的 100 个工作日的剩余产品以外,还存在另外的 50 个工人的剩余产品,即资本家阶级的生活必需品,不过这些生活必需品与我们的研究无关)。

现在,为了研究这些剩余产品的哪种消费方式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我们先假定积累基金等于零,从而剩余产品完全不进入积累基金,然后假定奢侈品等于零,于是全部产品构成积累

基金。

如果全部剩余产品以奢侈品的形式被消费，那么是在这样的物品上被消费的，这些物品在最终形式上作为生活资料不构成可变资本的任何部分，而且，就它们是制造这些奢侈品（大部分是珍珠、金等等这样一些东西）的生产资料来说，它们也不能充当其他产品的生产资料；即使它们也可以被用于这一目的，它们也不会被这样来用。因此，积累基金等于零。但是积累基金是必要的，一方面是作为收入基金应付生产遭受到的危险，一方面是为了人口的增长，一方面它所以必要，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在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上。如果没有这种基金，不仅简单再生产会受到威胁，而且连作为价值增殖过程本身的动因和动机，从而作为为生产而生产（在一定的限度内）的动因和动机的资本主义生产精神也熄灭了。代之而起的是享受本身被看作最终目的。因此，这样消费剩余产品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和精神相矛盾的。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越多消费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直到接近于积累基金等于零的极限，就越不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是，在重商主义者和重农主义者这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初解释者那里，我们可以看到对这种消费的赞扬。这可以由如下情况来解释。首先说重商主义者。资本家阶级当时力量还弱，尚未成年。主要财富还掌握在封建主和专制君主手中。他们的挥霍，是商人、厂主和金融家发财致富的直接手段，是封建主阶级转化为新形成的资本家阶级的手段，同时也是封建主阶级丧失政治权力和这种政治权力转到资本家手中的手段。由此，在重商主义者那里产生了在当时是正确的本能。在基督教国家，特别是在英国和荷兰这些国家，整个民族充满了商业精神，经济的繁荣建立在

新形成的世界市场上，发财致富被看作是目的本身，重商主义者宣传节欲、俭省，愤怒地反对挥霍，只是竭力推动别的国家浪费，而自己则想成为财宝的收藏者。特别宣扬挥霍的是法国重商主义者，而这是同资本家阶级在法国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

重农主义者的情况完全不同。按照他们的学说，全部剩余产品掌握在土地所有者手中，而不是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土地所有者得到的剩余产品最初是货币形式上的预付。如果他们没有把它全部消费掉，那么租地农场主等等的一部分商品资本就卖不出去，从而年再生产就会发生困难，而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年再生产构成真正的财富。其次应当注意到，在重农主义体系中，土地所有者手中所掌握的剩余产品：（1）必须补偿全部国家支出；（2）补偿宗教（学校）方面的支出；（3）土地所有者的职能是，他们必须把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产品花费在农业中永久性的固定资本上；（4）租地农场主在利息形式上从他们那里取走一部分剩余产品。

只有在热·加尔涅⁹⁰（督政府和波拿巴的人）和加尼耳⁹¹那里，重商主义者和重农主义者关于（非生产）消费的观点才接近起来。

亚·斯密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精神，他宣布积累（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是最高规律；但他还是按照与当时那样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相符合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是郑重其事地并且以旧式的风格）来这样做的，那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刚刚开始建立自己特有的生产资料（机器等等），国家还没有完全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经营大〔148〕工业所必需的资本还处在幼年时期；因此，这种资本的增长是必然的；此外，那时商业资本家与工业资本家相比还占着优势。亚·斯密宣传节约。他对国家的

挥霍浪费表示不满。他把生产工人人数最大限度的增长看作是任何健康的经济的最终目的。这样，他描绘了他对生产工人的善意，这种善意在他那里一直扩展到公牛身上，把公牛看成生产工人。而且他还认为（这一点对当时的发展水平来说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正确的），随着剩余产品转化成生产资本，因而随着积累，对劳动的需求会增长，从而工资会提高，生产工人的状况会得到改善，与此同时，资本家由于不断提高劳动生产力而得到补偿。

如果说亚·斯密是向大工业过渡的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经济学家，因而他主要是从中等资产者的角度来看积累，那么，李嘉图是大工业的经济学家，他是从大资产者的角度来看事物。为生产而生产，再生产最大可能地增长，特别是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是最终的和决定性的目的。但是，李嘉图认为，为了这个目的没有必要宣传节约。既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他来说是自然的和绝对的社会生产方式，而消费是任何生产的自然目的，那么，生产的自由发展必然包括一切形式的消费的发展，因此同资本一样，分为奢侈品的消费和其他产品的消费，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决定的，也就是说，是由利润率在不同资本之间的平均化决定的。李嘉图不再同意亚·斯密的下述偏见：对劳动的需求会随着积累的增长而增长，因而工资，也就是说工人阶级的生活条件，会相应地得到改善。相反他指出，如果随着积累和伴随着积累的大工业的发展，对劳动的需求绝对增长，那么相对来说这种需求减少，而且会形成经常的过剩人口。（一些人成为多余的。）生产的工人阶级在这里只是作为机器而存在，这种机器为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即为资本家和地主的私人需要）和为国家的集体需要（即为国家所能支配的国民财富）而生产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斯密认为财富就是最大可能的生产工人

人数,李嘉图则相反,他认为,与同一剩余产品和靠这个剩余产品为生的另一部分人口相比的尽可能少的生产人口,这只是劳动生产力得到最大限度发展的证明。说到奢侈品的消费,他甚至证明,对工人来说,地主消费这些奢侈品比资本家消费这些奢侈品更为有利,因为这些商品的消费会推动大量的工人,因为地主消费这些商品需要更多的食客、仆役等等,而头脑清醒的资本家却宁愿获得永久性的奢侈品。因此,地主通过自己的需求也会在劳动市场上产生有利于非生产工人的影响,地主通过自己的消费会比资本家更多地提高对劳动的需求。亚·斯密曾担心,数量大到不能容许地步的一部分生产工人会转化为非生产工人,这种担心对李嘉图来说已不存在,他知道,大工业会不断地创造出过剩人口,因此,他始终面临着充斥的劳动市场。

但是另一方面,地租即地主的收入随着积累一起发展起来,而这种情况阻碍着再生产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在李嘉图时代的英国)对农业实行的国家限制(通过谷物法)人为地提高了影响积累的这个因素。因此,第一条戒律就是:取消提高地租的这种国家原则,实行谷物自由贸易等等。李嘉图就是用这种方式为了资本而同土地所有权作斗争,并且力图以此来保证尽可能多的剩余产品落入工业资本家手中。利润是对生产的刺激,如果地租提高,利润率就会下降。因此,通过消除提高地租的人为手段来燃起追求积累的欲望[149],而且使这种欲望保持应有的高度。李嘉图在这里是彻底的。但是,当他试图把这样造成的积累过程的某种程度的活跃,说成是工人阶级的利益时,他就变成不彻底的了,并且返回到亚·斯密那里去了。

“但是,谷物价格相对低廉总会带来这样一种好处,即现有产品的分配在

这种价格下可能增加维持劳动的基金,因为在利润的名义下归生产阶级(资本家)的部分将较多,而在地租的名义下归非生产阶级(地主)的部分将减少。”(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17页)

西斯蒙第感觉到大工业的矛盾,坚决反对为生产而生产,反对生产力在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绝对发展,在这种生产方式中,现有资本的价值增殖从另外一方面来说是最终目的。因此,他希望使一定条件下的一定消费成为生产的调节者。因此,他特别关心资本(从而生产消费)和收入的比例;虽然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经济学上多少有些意义的发现。但是,收入同资本的交换以及收入同收入的交换,从而再生产的整个均衡性,经常由于剩余产品过多地再转化为资本而遭到破坏,这种再转化就是有积聚相伴随的积累,不断扩大机器和固定资本的使用,结果也就是工人阶级状况不断恶化。

马尔萨斯一方面追随西斯蒙第;一方面在他那里又冒出重农主义的传统,这种传统认为,非生产阶级的消费基金实际上是与生产基金完全不同的基金,为了使它的再生产不致停顿,它必须被消费掉。但是,在马尔萨斯那里(与重农主义者不同,而且与李嘉图相反),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力图保护土地贵族、国教会、寡头官僚集团以及它们的所有走卒不受另外的工业化主义的影响,并在经济学上为之辩护。这种情况就象是:“啊,他的胸中有两个灵魂,一个要想同另一个分离!”⁹²也就是说,在资本家的胸中积累欲和消费欲并存。这两种欲望是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所必需的。但是,这两种结合在一个人身上的欲望会互相损害。如果积累欲压倒了消费欲,这时就会出现生产过剩。如果消费欲压倒了积累欲,这时资本主义生产的精神和火焰就会熄灭。因此,这两种欲望必须分

开，而在这种情况下，地主、教会和国家的消费欲越是迅速地得到它的满足手段，资本家的积累欲就越会得到热心的支持。不过，因为剩余生产在这个基础上必然同剩余消费结合在一起，所以在马尔萨斯的这种奇谈怪论中也有某种正确的东西。只是他忘记了，(1) 国家在资产阶级手中要比在寡头统治者手中更浪费；(2) 从工业资本家阶级中不断地分出一个不断追求消费的“货币阶级”；(3) 地主阶级的地租的自然增长得到保证；(4) 不管政治经济学如何明智等等，工业资本家随着文明的发展学会胡乱花钱。

第二，我们来看看另一极端，即（同前面一样，撇开生活必需品不谈）全部剩余产品以生产资本的形式再生产出来（或者相反的情况也一样，通过对外贸易进行交换），也就是，假定奢侈品的消费等于零。

在这里必然会出现生活必需品的相当多的生产过剩，因而会出现再生产的中断。剩余产品的任何部分都没有以奢侈品的形式生产出来（或者说，即使生产出来了，那也是同外国的生活必需品进行了交换，尽管下述说法是荒唐的：在没有奢侈品消费的国家，也会发展起生产奢侈品的兴趣等等）。当然，相当大一部分年剩余产品可能转化为——这在资本主义生产的高级阶段是常有的事——固定资本，这种固定资本的生产要持续一年以上，而且很可能，它只有经过若干年才会发挥生产作用。但是它最终必然要发挥作用。而如果这种转化年年发生，那么最终必然会加大生活必需品的剩余生产的损失。另一部分可能同别的国家的货币等等相交换。但是，单纯的货币储藏是同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相矛盾的。首先，对劳动的需求会增加，从而工资会提高。但是，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很快就会成为这种增长的障碍，危机就会一次接着

一次地发生。

如果没有相当多的奢侈品，那么建立在工人阶级和生产资料所有者对立基础上的任何生产方式都不可能长时期存在。

其次，积累欲必然压倒消费欲，而这是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一致的，尽管这种压倒部分地也表现为这样一种欲望形式：通过投机达到突然发财致富，以便以后来享受。

(7) 再生产过程的破坏

在第Ⅲ册第VII章加以考察。

因此，这第Ⅲ章的各节如下：

- (1) 流通（再生产）的现实条件。
 - (2) 再生产的伸缩性。
 - (3) 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 (3a) 对积累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流通。
 - (4) 平行性、上升序列的顺序性。
- 再生产过程的循环。
- (5)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 (6) 再生产过程的破坏。
 - (7) 向第Ⅲ册过渡。

注 释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注 释

- 1 卡·马克思的手稿《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是马克思 1863 年 7 月至 1864 年 6 月期间写的《资本论》第一卷的手稿的一部分。马克思这时基本上是按照 1863 年 1 月拟定的计划写作的。这个计划包含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第 X VIII 本中（第 1140 页），它预先规定了第一卷的结构如下：
- (1) 引言：商品，货币；
 - (2) 货币转化为资本；
 - (3) 绝对剩余价值；
 - (4) 相对剩余价值；
 - (5)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
 - (6)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 (7) 生产过程的结果；
 - (8) 剩余价值理论；
 - (9)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

但是，在写作过程中，“引言”没有写，因此原定的编号发生了改变，第七节变成了第六章。

在《第六章》的正文中，包含对基本题目的直接说明，因而包含前面一些章的内容。例如，关于第二章说，它叙述劳动过程的一般要素，如劳动的物质条件在它们同工人的活动的关系上分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而不管生产过程特有的社会历史特征如何。关于第三章说，它包含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详细论述。

《第六章》的手稿于 1933 年第一次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 II (VII) 卷上。——第 1 页。

- 2 这里以及后面放在(编者加的)方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手稿中作者的页码。在此以前的各页手稿没有找到。——第3页。
- 3 马克思可能指的是,威克菲尔德在他所出版的亚·斯密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43年伦敦版第1卷)上所加的注释。——第8页。
- 4 马克思究竟指的是哪部著作,暂时还没有弄清楚。——第9页。
- 5 在手稿的这个地方,马克思写了一个注:“从本章第(2)和(3)节过渡到我们在这里暂时作为第(1)节来考察的第(3)节。”这就是说,马克思打算以后把第(2)节改成第(1)节,把第(3)节改成第(2)节,把第(1)节改成第(3)节。——第23页。
- 6 在这里以及在这一手稿的其他地方,当马克思说第1册及其各个部分(章)时,都是指当时已经写好了的《资本论》第1册(第1卷)手稿。这个手稿留下来的只有本卷所发表的第六章。其他各章的情况目前不得而知。第1册的第六章和前面的各章都还没有反映出《资本论》第1版(1867年版)的最终结构。——第26页。
- 7 在手稿的这个地方,马克思写了一个注:“见反面!”。在手稿这一页的反而即第457页上(本卷第29—31页),马克思批判地分析了蒲鲁东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蒲鲁东的经济怪论”)。——第27页。
- 8 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法国庸俗经济学家欧·福尔卡德的《社会主义的战争》(第二篇文章)中的一个地方。该文载于《两大陆评论》杂志新辑第24卷(1848年巴黎版)第998—999页。福尔卡德在文章中批判了蒲鲁东的如下论点:“工人不能买回自己的产品,因为产品包括了附加到成本价格上的利息”(这个论点包含在蒲鲁东的著作《什么是财产?》1840年巴黎版第4章第5节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954页注53;第26卷第1册第95页;第47卷第390页。)
《两大陆评论》是资产阶级文学、艺术和政论双周刊,从1829年起在巴黎出版。——第31页。
- 9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的手稿中和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对福尔卡德在这个问题上的论点进行了详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

第 47 卷第 390—392 页; 第 26 卷第 1 册第 95 页; 第 25 卷第 954 页。) —— 第 31 页。

- 10 马克思在这里讽刺地用古希腊著名历史学家修昔的底斯的名字来称呼罗雪尔, 因为这个庸俗经济学家在他的著作《国民经济学原理》第一版序言中, “谦虚地”宣称自己是“政治经济学的修昔的底斯”。(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244 页注 30; 第 26 卷第 3 册第 558 页。) —— 第 31 页。
- 11 见威·罗雪尔《国民经济体系》, 第 1 卷《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 年斯图加特和奥格斯堡增订第 3 版第 133 页。—— 第 31 页。
- 12 流数和流动量是伊·牛顿的计算概念, 是微积分的最早形式。伊·牛顿把同时不断变化的数列称为流动量(来自拉丁 *fluens*——流动的), 而把流动量变化的速度称为流数(来自拉丁文 *fluxio*——流)。—— 第 33 页。
- 13 指的是本著作第三节《资本主义生产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本卷第 121—127 页)。—— 第 43 页。
- 14 见注 12。—— 第 53 页。
- 15 按照马克思的这一指示, 编者在这个地方把马克思所指出的那两处插论包括了进来; 第一段插论的各页, 原来写的页码是从第 96 页到第 107 页, 后来马克思把它改为第 469a—469m 页。第二段插论紧接着第一段插论, 包括在手稿的第 262 页到 264 页中。—— 第 54 页。
- 16 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 年牛津版第 10 卷第 1 册第 2 页。亚里士多德关于奴隶劳动的观点表现在他的《政治学》第 1 册第 2 章里,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1 章中考察了这一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99 页)。—— 第 56 页。
- 17 “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Semper aliquid haeret》)—— 摘自拉丁文名言“大胆诽谤吧, 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Audacter calumniare, semper aliquid haeret》)。—— 第 57 页。
- 18 席草是一种植物, 它的茎可以用来制作各种编织品。—— 第 57 页。
- 19 实用知识促进协会, 显然是指《Society for Promoting the Diffusion

sion of Useful Knowledge);这个协会由亨利·布鲁姆 1827 年在英国成立。协会本身的目的通过出版通俗的廉价的读物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间传播知识。——第 57 页。

- 20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下册第 89—94 页)和 1861—1863 年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304—311 页)中对罗西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分析;见本卷第 213 页。——第 63 页。
- 21 指的是 1861 年 4 月到 1865 年 4 月美国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先进的北方诸州和奴隶占有制的南方诸州之间进行的内战。从北方来看,战争具有进步的和革命的性质。这场战争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保全联邦的宪法战争时期和消灭奴隶制度的革命战争时期。战争进程中的转折点是林肯政府在 1862 年 9 月颁布解放黑奴宣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还有:通过宅地法(土地无偿分配法),清洗军队和国家机关中的叛变分子,接受黑人参加军队,封闭反动报刊以及其他一些革命民主主义性质的措施。战争向革命方式的转变,造成了军事行动中的根本转变,保证了北方的胜利。人民群众,工人、农民、黑人居民在推翻南方奴隶主的战争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北方诸州的胜利为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第 65 页。
- 22 歌德《浮士德》第一部第五场(《莱比锡的欧北和酒寮》)。——第 66 页。
- 23 马克思对蒲鲁东的这个“定理”的批判意见包括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 卷第 127—137 页),以及《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下册第 114 页)和《资本论》第 1 卷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562—563 页)。——第 70 页。
- 24 包括手稿第 469a—469m 页的第一段插论到此结束。按照马克思的指示(见注释 15),我们在第一段插论之后接着放上了第二段插论,这第二段插论包括马克思手稿的第 262—264 页。在我们所拥有的原手稿中没有第 262 页。——第 76 页。
- 25 包括手稿第 263—264 页的第二段插论到此结束。下面紧接着的是被两

段插论所中断的正文的继续(见注释 15 和 24)。——第 78 页。

- 26 大概指的是包括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笔记本。——第 85 页。
- 27 马克思在写完这句保留的话以后,把引文写在了另一页没有编页码的纸上。——第 87 页。
- 28 自耕农 (Yeomenry) 是英国独立的(自由的)农民,由于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特别是由于所谓圈用公有地,土地被大地主强行没收,这些农民大约于 1750 年消失。自耕农被小农场主——租佃者所取代。自耕农曾是熟练的弓箭手,直到枪炮广泛传播之前,他们通常是英国军队的基本力量;他们以自己在战斗中坚定勇敢而著称。马克思曾经写道,在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他们是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领袖奥利弗·克伦威尔的主力。在英国的文艺作品和科学文献中都反映了自耕农个人的勇敢精神、他们的作战艺术以及他们作为“英国民族”独立的真正支柱和捍卫者的作用。
- “骄傲的英国自耕农”(《proud yeomenry of England》)看来是莎士比亚“好农民”,“战吧,英国人! 勇敢战吧,农民们!”(《good yeomen》,《fight gentlemen of England, fight boldly yeomen》)的同意语(见莎士比亚《亨利五世》第三幕第一场;莎士比亚《理查三世》第五幕第三场。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552 页;第 16 卷第 165 页)。——第 94 页。
- 29 指的是约·埃·凯尔恩斯《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 年伦敦版。——第 94 页。
- 30 关于亚里斯多德对赚钱术(“货殖”的看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作了较详细的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174 页)。——第 102 页。
- 31 马克思在这里使用了罗马法上契约关系的四条公式:“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给”(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591 页;第 26 卷第 1 册第 435 页)。——第 109 页。
- 32 这些实际上不是马尔萨斯的话,而是马尔萨斯这一著作的第二版(他死

后的版本)编者的话。——第 110 页。

- 33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416—417 页。——第 111 页。
- 34 马克思把 1861—1863 年手稿第 1318 页从第 X XI 本剪下来贴到这手稿的第 490 页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422 页以及卷末注 151)。——第 116 页。
- 35 大概是指安·尤尔《工厂哲学: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 年伦敦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424 页注;第 26 卷第 1 册第 421 页和卷末注 150)。——第 117 页。
- 36 本章第三节即最后一节的正文到此中断。——第 127 页。
- 37 下面这些页手稿同《第六章》手稿一道保存下来,但是,按照内容和页码编号来看,它们不仅属于《资本论》第一卷手稿的本章,而且属于未保留下来的其他章。这些页手稿的写作日期不得而知;这当中引用的一些引文包含在遗留下来的马克思从五十年代开始写的手稿中。——第 127 页。
- 38 在手稿的这个地方,作者加了一个注码(51),但是在我们所找到的手稿中没有这个注释。——第 127 页。
- 39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引用了托伦斯著作的这段缩减了的引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195 页),在引文后面加了一句话:“‘劳动’一词在这里错误地当作‘劳动力’一词来使用”。——第 130 页。
- 40 指的是匿名作者的评论文章《工联秘密组织》,载于三月刊《爱丁堡评论》杂志十月号上(第 525—563 页)。看来,马克思引用这篇文章是在 1860 年,因为批判这篇文章的登宁的著作《工联和罢工》出版于 1860 年。

《爱丁堡评论,或批判杂志》(《The Edinburgh Review, or Critical Journal》)是英国资产阶级文学政治杂志,1802—1929 年出版。十九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是辉格党的机关报,每三个月出版一期。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第 132 页。

- 41 手稿第 25 页至此中断。——第 132 页。
- 42 从迄今我们所找到的手稿来看,无法确定马克思所说的“关于(b)”究竟是指哪一节。——第 132 页。
- 43 75 这个数字和后面的数字 76、77、79 是马克思的注释的注码;注释所注的正文没有找到。——第 140 页。
- 44 《出走》即《出埃及记》(《Exodus》)——是圣经中的篇名,内容谈的是犹太人从埃及出走。在这里,马克思是指 1848 年以后爱尔兰居民大批移居美国。——第 141 页。
- 45 指的是 1347—1350 年在欧洲流行的鼠疫。根据一些材料记载,当时死于鼠疫的近 2500 万人,占当时欧洲全部居民的近四分之一。——第 142 页。
- 46 “让复仇者诞生”(“Exoriare aliquis ultor”)——味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 4 章第 625 行诗。——第 142 页。
- 47 毕尔麦(Bere)——大麦的一种。——第 142 页。
- 48 卡·马克思的著作《价值形式》写于 1867 年 6 月 17—22 日,并首次作为 1867 年 9 月问世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的附录发表。后来,为了第二版和以后各版,马克思又把价值形式一节的正文和附录重新改写为一个整体(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61—87 页)。在第一卷第一版的附录和各章正文中,有许多字,甚至整句整句的话,都是用斜体字和加空排印的,在以后的各版中,为了排版和使用的方便,马克思把斜体字和加空排印取消了。因此,在这次发表时,我们把斜体字和加空排印都取消了。——第 147 页。
- 49 《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的结构与马克思后来从德文第二版开始所采用的结构不同。第一版中的第一章(《商品和货币》)变成了由三章组成的《第一篇》,第一版中的第一章第一节变成了《第一章》(《商品》)。在德文第二版和以后各版的这第一章中,《附录》经过修改以后,被收入第三节,标题为《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第 149 页。
- 50 马克思在这里引用的是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尼科马赫伦理学》,载于伊

• 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9卷第99、100页。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床”，大概是指古希腊人在宴会和就餐时所坐的豪华的软榻。——第160页。

- 51 本卷发表的片断选自著者亲自修订的《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一个法文版本，该版本从1872年9月至1875年11月在巴黎分册出版（分成若干部分）。——第177页。
- 52 这里以及以下各处，在每个片断末尾注明的是原文的相应页码。——第186页。
- 53 李嘉图在他的著作《论农业的保护关税》（1822年伦敦第4版）中提到了欧文的“平行四边形”。欧文在阐明他的关于社会改造的空想计划时证明，从经济上以及从家庭生活的安排来看，把居民村建设成为平行四边形或者正方形最为合理。由此产生了“欧文先生的平行四边形”的说法。——第192页。
- 54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认为有无数的世界。这些世界是按照它们本身的自然规律产生和存在的。神虽然存在，但存在于世界之外，存在于世界之间的空隙中，对宇宙的发展和人的生活没有任何影响。——第195页。
- 55 见注16。——第197页。
- 56 莎士比亚《无事烦恼》第三幕第三场。——第199页。
- 57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555—556页。——第204页。
- 58 见《经济学家》1851年7月19日。《经济学家》是英国的经济、政治问题周刊，1843年起在伦敦出版，是大工业资产阶级的喉舌。——第226页。
- 59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45—648页。——第226页。
- 60 指约·斯·穆勒的著作《推论和归纳的逻辑体系，证明的原则与科学研

究方法的关系》两卷集。第一版于 1843 年在伦敦出版。马克思指出，企图论述“逻辑体系”的约·斯·穆勒，作为经济学家，是肤浅的，没有遵循逻辑分析的起码要求。——第 229 页。

- 61 《经济表》是重农学派魁奈制定的说明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和流通的图表。在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第六章，马克思写的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二篇第十章，以及《资本论》第二卷第十九章中都对经济表作了较详细的分析。——第 230 页。
- 62 味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 3 卷第 57 行。——第 232 页。
- 63 套用了歌德的悲剧《浮士德》第一部第二场（《城门之前》）中歌德的一句话。——第 232 页。
- 64 见注 21。——第 237 页。
- 65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707—708 页。——第 242 页。
- 66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829—832 页。——第 244 页。
- 67 见康·魁尔《社会经济和政治经济的新理论，或关于社会组织的探讨》1842 年巴黎版第 435 页。——第 245 页。
- 68 马克思以《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为标题的手稿，是《资本论》第二卷的第一个稿本。弗·恩格斯证明，马克思留下了《资本论》第二卷全书的“两个稿本”和个别部分的“六个稿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36 卷第 264 页）。

《资本论》第二卷（第二册）的第一个稿本或者说《第Ⅰ稿》（弗·恩格斯的编号），马克思很可能写于 1864 年下半年至 1865 年春天。这个稿本是 1863—1865 年经济学手稿的一部分。马克思在 1863—1865 年经济学手稿中对《资本论》所有三个理论卷的问题作了新的系统的分析。而后，他集中精力研究了第一卷和第二卷的问题，为出版而从实质上和形式上完善了这二卷著作的叙述。

《资本论》第二册或第二卷的第二个稿本（《第Ⅱ稿》），马克思写于 1867 年 8 月至 1870 年 7 月。

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资本论》第二册的第一个稿本虽然“实质上已经大体完成”,但是“文字上没有经过推敲”,有些地方“是按照作者当时头脑中发挥的思想的原样写下来的。有些部分作了详细的论述,而另一些同样重要的部分只是作了一些提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3页)。

可以看到许多重复的地方,大段大段离题的话,尽管总的说来思想深刻、内容丰富,但与本书主题《资本的流通》无关,而是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般问题的论述。

在为出版而准备《资本论》第二卷的正文时,恩格斯大约利用了第Ⅱ稿的三分之一,但是正如他说的那样,第Ⅰ稿“没有什么可以利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7页)。这个“第Ⅰ稿”在这里是第一次发表。——第249页。

- 69 第三章及其各节的标题,马克思写在本章的正文中:第一页上是本章标题,末页上是各节的标题(见本卷第411页和第498页)。——第251页。
- 70 隐德来希(希腊语 *entelecheia*),是亚里士多德哲学学说的一个术语,表示已达到的目的或活动的、创造的本源。后来这个术语被用于活力论哲学中,即关于生命本质的唯心主义学说中,表示一种特殊的创造生命的本源。——第254页。
- 71 见注12。——第256页。
- 72 指的是法国研究院——法国的最高科学机构,由若干分院即学院组成,1795年成立。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是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第275页。
- 73 加尼耳在自己的著作《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1821年巴黎版)中,在实质上发展了重商主义关于交换价值、交换、劳动和财富的观点,因此,马克思称该书著者实际上是重商主义体系的见解的复辟者(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202页)。——第282页。
- 74 见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

- 释》1841年伦敦版第104页。——第316页。
- 75 看来指约翰·查·摩尔顿于1859年12月7日在艺术和手工业协会上所宣读的报告《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载于《艺术协会杂志》周刊1859年12月9日第7卷第368期。
- 《艺术和手工业协会》（艺术协会）是资产阶级教育性质和慈善性质的团体，于1754年在伦敦成立。——第333页。
- 76 本著作的作者不详。——第334页。
- 77 指的是卡·马克思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7—177页）。——第345页。
- 78 见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33页。——第352页。
- 79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爱·吉·威克菲尔德发行，1843年伦敦四卷集新版第2卷第204页。——第396页。
- 80 见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哈特福版第16、21页及其他各页。——第397页。
- 81 见安·尤尔《工厂哲学：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年伦敦版第19—23、367—370页及其他各页。——第397页。
- 82 指亚当·亨·弥勒的著作：《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
- 马克思在《第二册》第二稿中实现了引用这一著作中有关段落的打算，这个手稿标明的日期是1870年，并收入弗·恩格斯所出版的《资本论》第二卷。
- 马克思在《第二册》的有关地方作了下面的注释：“与城市的生产相联系的是日周转，相反，与农村的生产相联系的是年周转。”（亚当·亨·弥勒《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3册第178页）“这就是浪漫主义者关于工业和农业的天真的观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207页）。——第397页。
- 83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爱·吉·威克菲尔德发行，1843年伦敦四卷集新版第2卷第188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

文版第 24 卷第 233 页)。——第 400 页。

- 84 马克思在进一步写作手稿《第二册》的过程中,在《第 IV 稿》中对正文的类似的地方作了下述注释:“由于给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下一个定义有困难,罗伦兹·施泰因先生就认为,这样加以区别只是为了说明上的方便。”《第 IV 稿》的这个部分收入弗·恩格斯出版的《资本论》第二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4 卷第 181 页)。——第 405 页。
- 85 看来指苏格兰经济学家、《商业起源古今编年史》一书的作者亚当·安德森。该书第一版 1764 年在伦敦出版。——第 406 页。
- 86 马克思可能指这样一本书:詹姆斯·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1804 年伦敦版。——第 417 页。
- 87 见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1841 年伦敦版。——第 425 页。
- 88 散见托·图克《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1844 年伦敦版第 34—36 页(共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4 卷第 535 页)。——第 459 页。
- 89 很明显,马克思指重农主义者勃多的解说:《经济表说明》,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 年巴黎版第 2 部第 822—867 页。——第 512 页。
- 90 大概指热·加尔涅对他自己出版的亚·斯密著作所作的注释。热·加尔涅《译者的注释》,载于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尔门·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1802 年巴黎版第 5 卷。——第 520 页。
- 91 见沙·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1821 年巴黎版第 1—2 卷。——第 520 页。
- 92 见注 63。——第 523 页。

人 名 索 引

A

阿伯思诺特, 约翰 (Arbuthnot, John) —— 英国租地农场主, 十八世纪经济学实践家, 1773 年在伦敦出版的有关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匿名著作的作者。—— 第 15 页。

阿伦特, 恩斯特·摩里茨 (Arndt, Ernst Moritz 1769—1860) —— 德国作家, 历史学家, 语言学家; 曾积极参加德国人民反对拿破仑统治的解放战争; 受民族主义的束缚; 主张君主立宪; 1848 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的议员, 属于中间派右翼。—— 第 143 页。

艾德门兹, 托马斯·娄 (Edmonds, Thomas Rowe 1803—1889) —— 英国经济学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推出社会主义的结论。—— 第 87 页。

爱德华三世 (Edward III 1312—1377) —— 英国国王 (1327—1377)。—— 第 129 页。

安德森, 亚当 (Anderson, Adam 约 1692—1765) —— 苏格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写有贸易史方面的著作。—— 第 406, 411 页。

B

巴尔扎克, 奥诺莱·德 (Balzac, Honoré de

1799—1850) —— 伟大的法国现实主义作家。—— 第 227 页。

巴师夏, 弗雷德里克 (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 —— 法国庸俗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社会阶级利益调和论的鼓吹者。—— 第 29, 57—59, 65, 109, 119, 197 页。

巴顿, 约翰 (Barton, John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上半叶) ——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 第 239 页。

贝魁尔, 康斯坦丁 (Pecquer, Constantin 1801—1887) —— 法国经济学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第 245 页。

贝利, 赛米尔 (Bailey, Samuel 1791—1870) ——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 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的经济学观点中的一些矛盾。—— 第 198, 199, 330, 364 页。

波拿巴 —— 见拿破仑第一。

勃多, 尼古拉 (Baudouin, Nicolas 1730—1792) —— 法国神父, 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的代表。—— 第 512 页。

博德里亚尔, 昂利 (Baudrillart, Henry 1821—1872) —— 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政治家。—— 第 192 页。

布坎南, 大卫 (Buchanan, David 1779—1848) —— 英国政治家和资产阶级经济

学家, 亚·斯密的追随者和注释者。
——第 119 页。

布雷, 约翰·弗兰西斯 (Bray, John Francis 1809—1895) ——英国经济学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罗·欧文的信徒; 发展了“劳动货币”的理论。——第 58 页。
布鲁姆男爵, 亨利·彼得 (Brougham, Henry Peter, Baron Brougham and Vaux 1778—1868) ——英国法学家和著作家, 二十至三十年代是辉格党的著名活动家, 大法官 (1830—1834)。——第 58 页。

C

查理大帝 (Charlemagne 742 左右—814)
——法兰克国王 (768—800) 和皇帝 (800—814)。——第 329 页。
查默斯, 托马斯 (Chalmers, Thomas 1780—1847) ——英国基督教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马尔萨斯的追随者。——第 60、286 页。

D

达费林侯爵, 弗雷德里克·坦普尔·汉密尔顿·坦普尔·布莱克伍德 (Dufferin, Frederick Temple Hamilton-Temple-Blackwood, Marquess of 1826—1902)
——英国国家活动家和外交家, 自由党人, 爱尔兰大地主, 加拿大总督 (1872—1878), 印度总督 (1884—1888)。——第 142、143 页。

德尔, 欧仁 (Daire, Eugène 1798—1847) ——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出版者。——第 129 页。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伯爵, 安都昂·路易·克劳德 (Destutt, de Tracy, An-

toine-Louis-Claude, comte de 1754—1836) ——法国庸俗经济学家, 感觉论哲学家; 君主立宪的拥护者。——第 120、196、275、276 页。

登宁, 托马斯·约瑟夫 (Dunning, Thomas Joseph 1799—1873) ——英国工会活动家和政论家。——第 131—132、137 页。

东巴尔, 克利斯托夫·约瑟夫·亚历山大·马蒂约·德 (Dombasle, Christophe-Joseph-Alexandre Mathieu de 1777—1843) ——法国著名的农学家。——第 133 页。

杜班, 皮埃尔·沙尔 (Dupin, Pierre-Charles 1784—1873) ——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海洋工程师。——第 133 页。

杜尔哥, 安·罗伯尔·雅克 (Turgot, Anne-Robert-Jacquer 1727—1781) ——法国经济学家和国家活动家; 重农学派的最著名的代表人物; 财政总稽核 (1774—1776)。——第 129 页。

杜罗·德·拉·乌尔, 阿道夫·茹尔·塞扎尔·奥古斯特 (Dureau de La Malle, Adolphe-Jules-César-Auguste 1777—1857) ——法国诗人和历史学家。——第 129 页。

E

恩格斯, 弗里德里希 (Engels, Friedrich 1820—1895) ——第 86、67、74、95、103、190 页。

F

范德林特, 杰科布 (Vanderlint, Jacob 死于 1740 年) ——英国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的先驱, 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

之一。——第 129 页。

弗莱塔格, 古斯达夫 (Freytag, Gustav 1816—1895) —— 德国资产阶级作家。——第 143 页。

弗里德里希二世 (Friedrich II 1712—1786) —— 普鲁士国王 (1740—1786)。——第 143 页。

福尔卡德, 欧仁 (Forcade, Eugène 1820—1869) —— 法国资产阶级政论家; 庸俗经济学家。——第 31, 484 页。

富兰克林, 本杰明 (Franklin, Benjamin 1706—1790) —— 杰出的美国政治活动家和外交家, 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北美独立战争的参加者, 大学者, 物理学家和经济学家。——第 195 页。

G

戈登, 约翰 (Gordon, John) —— 第 128 页。

歌德, 约翰·沃尔弗冈 (Goethe, Johann Wolfgang 1749—1832) —— 伟大的德国作家和思想家。——第 66, 232, 523 页。

H

哈塞耳, 阿瑟·希尔 (Hassall, Arthur Hill 1817—1894) —— 英国医生, 写有一些主要是关于公共卫生问题的著作。——第 128 页。

黑格尔,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 —— 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大代表, 客观唯心主义者, 最全面地研究了唯心主义辩证法; 德国资产阶级的思想家。——第 469 页。

霍吉斯金, 托马斯 (Hodgskin, Thomas 1787—1869) —— 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

家; 从空想社会主义的立场拥护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批判资本主义, 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推出社会主义的结论。——第 58, 216, 353 页。

J

加尔涅, 热尔门 (Garnier, Germain 1754—1821) —— 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君主主义者; 重农学派的摹仿者; 亚·斯密的著作的翻译者和批评者。——第 520 页。

加利阿尼, 菲迪南多 (Galani, Ferdinando 1728—1787) —— 意大利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学说的批评者; 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 同时对商品和货币的本性做了一些正确的猜测。——第 189 页。

加尼耳, 沙尔 (Canilh, Charles 1758—1836) —— 法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 庸俗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的追随者。——第 282, 520 页。

K

卡泽诺夫, 约翰 (Cazenove, John 十九世纪) ——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马尔萨斯的追随者。——第 60209, 217 页。

凯尔恩斯, 约翰·埃利奥特 (Cairnes, John Elliot 1823—1875) ——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论家; 反对美国南部的奴隶制度。——第 73, 94 页。

凯里, 亨利·查理 (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 —— 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资本主义社会反动的阶级利益调和论的创始人。——第 60, 351 页。

柯贝特, 托马斯 (Corbet, Thomas) ——

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227、316、329、425 页。

库斯托第, 彼得罗 (Custodi, Pietro 1771—1842) ——意大利经济学家, 十六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著作的出版者。——第 189 页。

魁奈, 弗朗斯瓦 (Quesnay, Francois 1694—1774) ——法国最大的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的创始人; 职业是医生。——第 230 页。

L

拉姆赛, 乔治 (Ramsay, George 1800—1871)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第 55、208 页。

拉沙特尔, 莫里斯 (Lachâtre, Maurice 1814—1900) ——法国进步的新闻记者, 巴黎公社的参加者, 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的出版者。——第 179 页。

莱勒, 约翰 (Lalor, John 1814—1856) ——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和经济学家。——第 58 页。

莱文斯顿, 皮尔西 (Ravenstone, Piercy 死于 1830 年) ——英国经济学家, 李嘉图的追随者, 反对马尔萨斯主义。——第 145 页。

兰格, 赛米尔 (Laing, Samuel 1810—1897) ——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 议会议员, 自由党人。——第 140—141 页。

朗 (Long) ——第 136 页。

雷德格雷夫, 亚历山大 (Redgrave, Alexander) ——英国工厂视察员。——第 133 页。

李比希, 尤斯图斯 (Liebig, Justus 1803—

1873) ——杰出的德国学者, 农业化学的创始人之一。——第 214 页。

李嘉图, 大卫 (Ricardo, David 1772—1823)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第 53、55、63、67、69、111、120、140、144、192、196、199、215、228、352、407、415、507、521—523 页。

卢格, 阿尔诺德 (Ruge, Arnold 1802—1880) ——德国政论家, 青年黑格尔分子; 资产阶级激进派; 1848 年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左派; 五十年代是在英国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领袖之一; 1866 年后成为民族自由党人。——第 190 页。

鲁瓦, 约瑟夫 (Roy, Joseph) ——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和费尔巴哈著作的法文版译者。——第 179 页。

路特希尔德, 詹姆斯 (Rothschild, James 1792—1868) ——巴黎路特希尔德银行行长。——第 57 页。

路德, 马丁 (Luther, Martin 1483—1546) ——宗教改革的著名活动家, 德国新教 (路德教) 的创始人; 德国市民等级思想家; 在 1525 年农民战争时期, 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贫民。——第 232 页。

罗德戴尔伯爵, 詹姆斯 (Lauderdale, James, Earl of 1759—1839) ——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 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对斯密的理论进行批评。——第 417 页。

罗西, 佩勒格里诺 (Rossi, Pellegrino 1787—1848) ——意大利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法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久居法国。——第 55、63、213 页。

罗雪尔, 威廉·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

(Roscher,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1817—1894) —— 德国庸俗经济学家，莱比锡大学教授，政治经济学中的所谓历史学派的创始人。—— 第 31、69、503 页。

洛克，约翰 (Locke, John 1632—1704) —— 著名的英国二元论哲学家，感觉论者；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摇摆于货币名目论和货币金属论之间。—— 第 144 页。

M

马尔萨斯，托马斯·罗伯特 (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 —— 英国牧师，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化的地主贵族的思想家，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者，宣扬仇视人类的人口论。—— 第 60、69、110、129、141、209、215、217、226、228、286、290、499、523、524 页。

马克思，卡尔 (Marx, Karl 1818—1883) —— 第 4、8、67、70、95、103、179、190、197 页。

马提诺，哈里埃特 (Martineau, Harriet 1802—1876) —— 英国资产阶级女作家，马尔萨斯主义的鼓吹者。—— 第 57 页。

麦克劳德，亨利·丹宁 (Macleod, Henry Dunning 1821—1902) —— 英国法学家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发展了所谓信贷创造资本的理论。—— 第 202 页。

密尔顿，约翰 (Milton, John 1608—1674) —— 伟大的英国诗人和政论家，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参加者。—— 第 105—106 页。

弥勒，亚当·亨利希 (Müller, Adam Heinrich 1779—1829) —— 德国政论家和经

济学家，反映封建贵族利益的所谓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亚·斯密经济学说的反对者。—— 第 397 页。

摩尔顿，约翰·查默斯 (Morton, John Chalmers 1821—1888) —— 英国农学家，写有一些关于农业问题方面的著作。—— 第 333 页。

穆勒，约翰·斯图亚特 (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 ——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摹仿者，詹姆斯·穆勒的儿子。—— 第 56、120、229 页。

穆勒，詹姆斯 (Mill, James 1773—1836) ——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同时从中得出某些激进的结论。—— 第 69、202、208、213、215 页。

N

拿破仑第一 (拿破仑·波拿巴) (Napoléon I, 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 —— 法国皇帝 (1804—1814 和 1815)。—— 第 520 页。

奈克尔，雅克 (Nécker, Jacques 1732—1804) —— 法国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在十八世纪七十年代数度被任命为财政总管，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夕曾企图进行某些改革。—— 第 227 页。

牛顿，伊萨克 (Newton, Isaac 1642—1727) —— 伟大的英国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数学家，古典力学的创始人。—— 第 33 页。

O

欧文，罗伯特 (Owen, Robert 1771—1858) —— 伟大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

者。——第 192 页。

P

配第, 威廉 (Petty, William 1623—1687) ——杰出的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第 129、195 页。

蒲鲁东, 比埃尔·约瑟夫 (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 ——法国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 小资产阶级思想家, 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第 27、29—32、58—59、70、197、484 页。

普莱斯, 理查 (Price, Richard 1723—1791) ——英国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道德论哲学家, 资产阶级激进派。——第 226 页。

Q

琼斯, 理查 (Jones, Richard 1790—1855)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第 70、210、226、397 页。

S

萨伊, 让·巴蒂斯特 (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 ——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第一个系统地阐述了“生产三要素”的辩护理论。——第 60、109、196、202、352、466 页。

塞万提斯·德·萨维德拉, 米格尔 (Cervantes de Saavedra, Miguel 1547—1618) ——伟大的西班牙现实主义作家。——第 197 页。

莎士比亚, 威廉 (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 ——伟大的英国作家。——第 94、199 页。

舍尔比利埃, 安都昂·埃利泽 (Cherbuliez, Antoine-Eliée 1797—1869)

——瑞士经济学家, 西斯蒙第的追随者, 他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的基本原理结合在一起。——第 56、119、225 页。

施泰因, 罗伦兹 (Stein, Lorenz 1815—1890) ——德国法学家, 国家法专家, 历史学家, 庸俗经济学家。——第 405 页。

施托希, 安得列依 (昂利·亨利希) · 卡尔洛维奇 (Штогх, Ангрих (Анри, Генрих) Карлович 1766—1835) ——俄国经济学家, 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 彼得堡科学院院士,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摹仿者。——第 55、128、230、462、466—467 页。

斯巴克斯, 杰雷德 (Sparks, Jared 1789—1866) ——美国历史学家和出版者。——第 195 页。

斯密, 亚当 (Smith, Adam 1723—1790)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第 69、112、119、193、210、227—228、229、293、317、353、396、400—404、416、459—460、466、470、520—522 页。

斯图亚特, 詹姆斯 (Steuart, James 1712—1780)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 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第 88 页。

T

特里门希尔, 休·西摩尔 (Tremenheere, Hugh Seymour 1804—1893) ——英国官员和政论家, 曾多次参加政府的工人劳动条件调查委员会。——第 128—129 页。

图克, 托马斯 (Tooke, Thomas 1774—

1858) ——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追随古典政治经济学派, 李嘉图货币理论的批评者, 关于价格的历史的多卷本著作的作者。—— 第 459 页。

托伦斯, 罗伯特 (Torrens, Robert 1780—1864) ——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 他否认劳动价值论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 第 55、69、130、137—138 页。

W

威德, 约翰 (Wade, John 1788—1875) —— 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 第 67、119 页。

威克菲尔德, 爱德华·吉本 (W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 —— 英国国家活动家, 经济学家, 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 第 8、69、221、317、346 页。

威兰德, 弗兰西斯 (Weyland, Francis 1796—1865) —— 伦理学、政治经济学和其他科学通俗教科书的著者, 美国普罗维登斯城大学校长, 教士。—— 第 58 页。

味吉尔 (普利乌斯·味吉尔·马洛) (Publius Vergilius Maro 公元前 70—19) —— 杰出的罗马诗人。—— 第 142、232 页。

X

西尼尔, 纳骚·威廉 (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 ——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

士, 反对缩短工作日。—— 第 55、69、76、181 页。

西斯蒙第, 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德 (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 —— 瑞士经济学家, 批判资本主义的小资产阶级批评家, 经济浪漫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 第 5、8、60、69、75—76、207—208、216、220、223—224、245、498、523 页。修昔底斯 (Thukydides 约公元前 460—395) —— 古希腊最著名的历史学家,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作者。—— 第 31 页。

Y

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公元前 384—322) —— 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 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 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 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 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 第 56、102、160、161、197、254 页。

杨格, 阿瑟 (Young, Arthur 1741—1820) —— 英国农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 第 95、111 页。

伊壁鸠鲁 (Epikouros 约公元前 341—270) —— 杰出的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 无神论者。—— 第 195 页。

尤尔, 安得鲁 (Urs, Andrew 1778—1857) —— 英国化学家,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写有一些工业经济方面的著作。—— 第 117、397 页。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

D

道勃雷——莎士比亚的喜剧《无事烦恼》中的人物，自大而愚蠢的官吏的化身。
——第 199 页。

F

浮士德——歌德的同名悲剧中的主人公。
——第 232 页。

G

高布赛克——巴尔扎克的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
——第 227 页。

L

鲁滨逊·克鲁索——丹尼尔·笛福的小说《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主人公。
——第 191—192 页。

T

唐·吉诃德——塞万提斯的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
——第 197 页。

X

西可尔——莎士比亚的喜剧《无事烦恼》中的人物。
——第 199 页。

Y

雅各——据圣经传说，是以撒的儿子，是古犹太人的始祖。
——第 220 页。

亚伯拉罕——据圣经传说，是古犹太人的族长。
——第 220 页。

亚当——据圣经传说，是上帝用泥土造的第一个，后来犯了罪。
——第 232 页。

以撒——据圣经传说，是古犹太人的族长，是亚伯拉罕的儿子。
——第 220 页。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A

[阿伯思诺特, 约·] 《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附关于受到影响的人口的评论》, 一个租地农场主著, 1773年伦敦版 ([Arbuthnot, J.] *A n Inquiry in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esent price of provisions, and the size of farms. With remarks on population as affected thereby. By a farmer.* London, 1773)。——第15页。

艾德门兹, 托·娄·《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1828年伦敦版 (Edmonds, T. R. *Practical, Mor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8)。——第87页。

《爱尔兰农业统计》1866年都柏林版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Ireland. Dublin, 1866)。——第142页。

安德森, 亚·《商业起源古今编年史》 (Anderson, A. *A n Historical and chronological deduction of the origin of commerce, from the earliest accounts to the present time.*)。第1

版 1764年在伦敦出版。——第406、411页。

B

巴师夏, 弗·《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 (Bastiat, Fr.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第29、58—59、119页。

巴师夏, 弗·《经济的和谐》1851年巴黎第2版 (增补了作者的遗稿) (Bastiat, Fr. *Harmonies économiques.* 2-me édition, augmentée des manuscrits laissés par l'auteur. Paris, 1851)。第1版 1850年在巴黎出版。——第65页。

贝魁尔, 康·《社会经济和政治经济的新理论, 或关于社会组织的探讨》1842年巴黎版 (Pecqueur, C. *Théorie nouvelle d'économie sociale et politique, ou Études sur l'organisation des sociétés.* Paris, 1842)。——第245页。

[贝利, 赛·] 《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 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

*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利用的著作的版本, 只注出该著作第一版的出版日期和地点。

放在四角括号 内的是已经查清的匿名著作的作者的名字。

其信徒的著作》，《略论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著，1825年伦敦版（[Bally, S.]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s, and causes of value; chiefly in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s of Mr. Ricardo and his followers. By the author of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opinion*, London, 1825）。——第189、330、364页。

勃多，尼·《经济表说明》（1767年），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回关于重农学派学说的结论、评注和史料，1846年巴黎版第2部（Baudouin, N. *Explication du Tableau économique* (1767), In: *Physiocrates. Avec une introduction et des commentaires par E. Daire. Deuxième partie*. Paris, 1846）。——第512页。

*布雷，约·弗·《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或强权时代和公正时代》1839年里子版（Bray, J. F. *Labour's wrongs and labour's remedy; or, the Age of might and the age of right*. Leeds, 1839）。——第58页。

C

查默斯，托·《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的道德状况、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爱丁堡、都柏林和伦敦第2版（Chalmers, Th.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x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Second edition. Glasgow, Edinburgh, Dublin and London, 1832）。第1版也是1832年在上述各地出版。——

第60、286页。

D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安·路·克·《思想的要素》，第4、5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年巴黎版（Destutt de Tracy, A. L. C. *Eléments d' idéologie. IV-e et V-e parties: Traité de la volonté et de ses effets*. Paris, 1826）。第1版1815年在巴黎出版。《思想的要素》第4部分以《政治经济学概论》（《*Traité d' économie politique*》）为书名于1823年在巴黎出版单行本。——第120、196、276页。

登宁，托·约·《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年伦敦版（Dunning, T. J. *Trades' Unions and Strikes: their philosophy and intention*. London, 1860）。——第131—132、137页。

东巴尔，马·《罗维尔的农业年鉴或关于农业、农业经济和农业法的各种材料》1824—1837年巴黎版（Dombasle, M. *Annales agricoles de Roville, ou Mélanges d' agriculture, d' économie rurale et de législation agricole*. Patie, 1824—1837）。——第133页。

*杜尔哥，安·罗·雅·《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载于欧·德尔回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Turgot, A. R. J.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66). In: *Oeuvres de Turgot. Nouvelle édition par E. Daire. Tome I*. Paris, 1844）。——第129页。

杜罗·德·拉·马尔, 阿·茹·《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 I—2 卷 (D'ureau de La M alle, A. J. E-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omes I—II. Paris, 1840)。——第 129 页。

E

*恩格斯, 弗·《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1845年莱比锡版 (Engels, F.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 lasse in England. Nach eigner A nschauung und authen-tischen Quellen. Leipzig, 1845)。——第 74 页。

*恩格斯, 弗·《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载于阿尔诺德·卢格和卡尔·马克思编的《德法年鉴》1844年巴黎版第 1 分卷和第 2 分卷 (Engels, F. Umriss e einer K ritik der Nationaloekonomie. In: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herausgegeben von Arnold Ruge und Karl Marx. 1-ste und 2-te Lieferung. Paris, 1844)。——第 66, 190 页。

F

范德林特, 杰·《货币万能, 或试论怎样才能使各阶层人民都有足够的货币》1734年伦敦版 (V anderlint, J. Money answers all things; or, an Essay to make money sufficiently plentiful amongst all ranks of people. Lon-don, 1734)。——第 129 页。

弗莱塔格, 古·《德国人民生活的新状况》1862年莱比锡版 (Freytag, G. Neue Bilder aus dem Leben des deutschen

Volkes. Leipzig, 1862)。——第 143 页。

福尔卡德, 欧·《社会主义的战争》第二篇文章: 《革命的和社会的政治经济学》, 载于《两大陆评论》新辑第 24 卷, 1848 年巴黎版 (Forcade, E. La guerre du socialisme. II : L' économie politique révolutionnaire et sociale. In: «Re-vue des deux M ondes», nouvelle série, tome X X IV . Paris, 1848)。——第 31 页。

富兰克林, 本·《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 载于斯巴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 2 卷 (Franklin, B. A Modest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a paper currency. In: The W orks of B. Franklin. By Sparks. V olume II . Boston, 1836)。——第 195 页。

G

《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 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6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 ctober 1855. Lon-don, 1856)。——第 132—133 页。

《公共经济概论, 或论流通手段、农业和工业》1833 年卡赖尔版 (Public econ-omy concentrated; or, a Connected view of currency, agriculture, and manufac-tures. Carlisle, 1833)。——第 97 页。

《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的报告》1866 年 8

月 7 日 (Income and Property Tax Return. 7. August, 1866)。——第 143 页。

《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致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 年伦敦版 (The Source and remedy of the national difficulties. In a letter to Lord John Russell. London, 1821)。——第 226 页。

H

哈塞尔，阿·希·《揭穿了的掺假行为，或鉴别掺假食物和药品的通俗指南》1861 年伦敦第 2 版 (Hassall, A. H. Adulterations detected; or, Plain instructions for the discovery of frauds in food and medicine. Second edition. London, 1861)。——第 128 页。

*霍吉斯金，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 年伦敦版 (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第 353 页。

*[霍吉斯金，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一个工人著，1825 年伦敦版 ([Hodgskin, 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 1825)。——第 58, 216 页。

J

*加尔涅，热·《译者的注释》，载于《亚

·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尔门·加尔涅新译本，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1802 年巴黎版第 5 卷 (Garnier, G. Notes du traducteur. In: 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uction nouvelle,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ermain Garnier. Tome cinquième. Paris, 1802)。——第 520 页。

加利阿尼，斐·《货币论》第 1—5 篇 (1750 年)，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 年米兰版第 3—4 卷 (Galiani, F. Della moneta. Libri I—V (1750).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Tomi III—IV. Milano, 1803)。——第 189 页。

加尼耳，沙·《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1821 年巴黎第 2 版第 1—2 卷 (Ganilh, Ch. Des systèmes d'économie politique, de la valeur comparative de leurs doctrines, et de celle qui paraît la plus favorable aux progrès de la richesse. Second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21)，第 1 版 1809 年在巴黎出版。——第 282, 520 页。

《就面包工人的申诉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的报告。附证词》1862 年伦敦版 (Report addresssd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relative to the grievances complained of by the journeymen bakers; with appendix of evidence. London, 1862)。——第 128

页。

K

- 卡泽诺夫, 约·《为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的新版本所作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Cazenove, J. Preface, notes, and supplementary remarks to a new edition of Malthus'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见马尔萨斯, 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
- 凯尔恩斯, 约·埃·《奴隶劳力: 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 (Cairnes, J. E. The Slave power: its character, career, and probable desings. London, 1862)。——第 73、94 页。
- 凯里, 亨·查·《国内外的奴隶贸易: 这种贸易存在的原因及其消灭的办法》1853年伦敦版 (Carey, H. C. The Slave trade, domestic and foreign: why it exists, and how it may be extinguished. London, 1853)。——第 351 页。
- 凯里, 亨·查·《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1 册: 财富生产和分配的规律》1837年费拉得尔菲亚版 (Carey, H. C.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rt the first: of the laws of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hiladelphia, 1837)。——第 60 页。
- 柯贝特, 托·《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 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1841 年伦敦版 (Corbet,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modes of the wealth of individuals; or the Principles of trade and speculation explained. London,

1841)。——第 227、316、329、350、425 页。

L

- 拉姆赛, 乔·《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版 (Ramsay, G. A n E 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Edinburgh, 1836)。——第 55、208 页。
- 莱勒, 约·《货币和道德: 献给时代的一本书》1852 年伦敦版 (Lalor, J. Money and morals: a book for the times. London, 1852)。——第 58 页。
- 莱文斯顿, 皮·《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 年伦敦版 (Ravenstone, P. 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London, 1824)。——第 145 页。
- 兰格, 赛·《国家的贫困, 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 年伦敦版 (Laing, S.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第 140—141 页。
- *李比希, 尤·《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中的应用》两卷集, 第 1 卷《植物摄取营养的化学过程》1862 年不伦瑞克第 7 版 (Liebig, J. Die Chemie in ihrer Anwendung auf Agricultur und Physiologie. In zwei Theilen, Siebente Auflage. Theil I: Der chemische Proceß der Ernährung der Vegetabilien. Braunschweig, 1862)。第 1 版 1840 年在不伦瑞克出版。——第 214 页。
- *李嘉图, 大·《论农业的保护关税》1822 年伦敦第 4 版 (Ricardo, D. 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Fourth edition. London, 1822)。——第 192 页。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 (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Third edition. London, 1821)。第1版1817年在伦敦出版。——第55、67、69、111、120、140、215、228、352、407、415、507、523页。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 从这一原理所得的结论是: 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年伦敦版 (*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第128、314、334页。

《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 给一位朋友的几封信》1753年伦敦版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aking off the bounty on corn exported. In some letters to a friend*. London, 1753)。——第72页。

^{*}罗德戴尔, 詹·《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1804年爱丁堡和伦敦版 (Lauderdale, J.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 and into the means and causes of its increase*. Edinburgh and London, 1804)。——第417页。

罗西, 佩·《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 (巴黎版的两卷集), 载于《政

治经济学教程》1843年布鲁塞尔版 (Rossi, P.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Année 1836—1837 (Comtenant les deux volumes de l'édition de Paris). In: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Bruxelles, 1843)。罗西著作第1版 (两卷集) 1840—1841年在巴黎出版。——第55—56页。

^{*}罗雪尔, 威·《国民经济体系》第1卷 《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和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 (Roscher, W.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Band I: 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Dritte, vermehrte und verbesserte Auflage. Stuttgart und Augsburg, 1858)。第1版1854年在斯图加特和杜宾根出版。——第31、69页。

M

马尔萨斯, 托·罗·《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 (Malthus, Th. R.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London, 1815)。——第129页。

马尔萨斯, 托·罗·《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 (Malthus, Th. R. *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 London, 1823)。——第69页。

马尔萨斯, 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 附约翰·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的新版本, 1853年伦敦版 (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A new edition, with a preface*,

notes, and supplementary remarks by John Cazenove. London, 1853)。第1版1827年在伦敦出版。——第60、209、215、217页。

马尔萨斯, 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 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杂记作了大量补充, 1836年伦敦第2版 (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2nd edition with considerable additions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inal memoir.* London, 1836)。第1版1820年在伦敦出版。——第110、217、226、228、286、290、499页。

*马克思, 卡·《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1847年巴黎—布鲁塞尔版 (Marx, K.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Réponse à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de M. Proudhon.* Paris—Bruxelles, 1847)。——第70、196—197页。

*马克思, 卡·《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1分册 (Marx, K.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rstes Heft.* Berlin, 1859)。——第4、8、197、345页。

*马克思, 卡·《资本论》, 约·鲁瓦先生译, 全部经著者校订, 莫里斯·拉沙特尔公司出版, 1872—1875年巴黎版 (Marx, K. *Le Capital. Traduction de M. J. Roy, entièrement révisée par l'auteur. Éditeurs Maurice La-châtre et Cie.* Paris, 1872—1875)。——第179—247页。

*[马克思, 卡·和恩格斯, 弗·]《共产党

宣言》1848年伦敦版 ([Marx, K. und Engels, F.]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London, 1848)。——第67、95、103页。

麦克劳德, 亨·丹·《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 附通货、价格、信用和汇兑基本原理》1855年伦敦版第1卷 (Macleod, H. 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with the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currency, prices, credit, and exchanges. Volume I.* London, 1855)。——第202页。

弥勒, 亚·亨·《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3册 (Müller, A. H. *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Theil III.* Berlin, 1809)。——第397页。

《面包工人的申诉等等》 (Grievances complained of by the journeymen bakers etc.)——见《就面包工人的申诉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的报告。附证词》。

摩尔顿, 约·查·《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 载于1859年12月9日《艺术协会杂志》(伦敦)第7卷第368期 (Morton, J. Ch. *On the forces used in agriculture.* In: *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London), №368, Vol. VII, December 9, 1859)。——第333页。

穆勒, 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 (Mill, J. 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第120页。

*穆勒, 约·斯·《推论和归纳的逻辑体系, 证明的原则与科学的研究方法的关系》, 两卷集, 1843年伦敦版 (Mill, J.

St.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being a connected view of the principles of evidence, and the methods of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43). —— 第 229 页。

*穆勒, 约·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 两卷集, 1848 年伦敦版 (Mill, J. 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48)。—— 第 56, 229 页。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 年伦敦版 (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 第 69, 202 页。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 雅·德·帕里佐译自英文, 1823 年巴黎版 (Mill, J.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Traduits del'anglais par J. T. Parisisot. Paris, 1823)。—— 第 208, 213, 215 页。

N

奈克尔, 雅·《论法国财政的管理》(1784), 载于《奈克尔著作集》, 1789 年洛桑和巴黎版第 2 卷 (Necker, J. De l'administration d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1784). In: Oeuvres de Necker. Tome deuxième. Lausanne et Paris, 1789)。—— 第 227 页。

P

*配第, 威·《爱尔兰政治剖视》1672 年。附《献给英明人士》1691 年伦敦版 (Petty, W. The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1672. To which is added Verbum sapienti. London, 1691)。—— 第 129 页。

《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 特别是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 年伦敦版 (Observations on certain verbal disputes in political economy, particularly relating to value, and to demand and supply, London, 1821)。—— 第 120, 198, 199 页。

蒲鲁东, 比·约·《经济矛盾的体系, 或贫困的哲学》1846 年巴黎版第 1—2 卷 (Proudhon, P. J.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Tomes I—II, Paris, 1846)。—— 第 70, 197 页。

*蒲鲁东, 比·约·《什么是财产? 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1840 年巴黎版 (Proudhon, P. J.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ou Recherches sur le principe du droit et du gouvernement. Paris, 1840)。—— 第 31 页。

Q

*琼斯, 理·《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 在海利贝里东印度学院的讲义》1852 年哈特福版 (Jones, R. Text-book of 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delivered at the East India College, Hailbury. Hertford, 1852)。—— 第 70, 210, 226, 397 页。

S

*萨伊, 让·巴·《论政治经济学》1817 年巴黎第 3 版第 1—2 卷 (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Troisièm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17)。第

1 版 1803 年在巴黎出版。——第 60、202、352 页。
 舍尔比利埃, 安·《富或贫》1841 年巴黎版 (Cherbuliez, A. *Richesse ou pauvreté*. Paris, 1841), 第 1 版以《富人或穷人》(《Riche ou pauvre》) 为书名 1840 年在巴黎和日内瓦出版。——第 56、119、225 页。
 施托尔希, 亨·《论国民收入的性质》(《政治经济学教程》第 5 卷) 1824 年巴黎版 (Storch, H. *Considérations sur la nature du revenu national* (tome V du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24). ——第 462、466 页。
 施托尔希, 亨·《政治经济学教程, 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1815 年圣彼得堡版第 1—3 卷 (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Tomes I—III. St. -Pétersbourg, 1815). ——第 128、230 页。
 施托尔希, 亨·《政治经济学教程, 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 年巴黎版第 1—4 卷 (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 B. Say. Tomes I—IV. Paris, 1823), 第 1 版 1815 年在圣彼得堡出版。——第 55 页。
 《食物掺假调查委员会 (1855)》(Committee of 1855 on the Adulteration of Food)。——见《食物等掺假调查特别委员会的第 1 号报告。附证词和附件》, 根

据下院决定于 1855 年 7 月 27 日刊印。《食物等掺假调查特别委员会的第 1 号报告。附证词和附件》, 根据下院决定于 1855 年 7 月 27 日刊印 (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adulteration of food, & c.; with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and appendix.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27 July, 1855)。——第 128 页。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热尔门·加尔涅的新译本, 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 1802 年巴黎版第 1—4 卷 (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uction nouvelle,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Etmain Garnier. Tomes I—IV. Paris, 1802)。——第 210、459 页。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大卫·布坎南的注释和增补, 三卷集, 1814 年爱丁堡版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three volumes. With notes, and an additional volume, by David Buchanan. Edinburgh, 1814)。——第 119 页。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 [爱·吉·威克菲尔德] 的注释, 1835—1839 年伦敦版第 1—4 卷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E. G. Wake-field]. Volumes I—IV. London, 1835—1839)。——第

69、317页。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爱·吉·威克菲尔德发行，1843年伦敦四卷集新版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 E. G. Wakefield. A new edition in four volumes. London 1843). ——第8、353、396、400-404页。

斯图亚特·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三卷集，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 (Stew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ree volumes. Vol. I. Dublin, 1770), 第1版1767年在伦敦分两卷出版。——第88页。

T

《童工调查委员会(1862年)。委员会委员的第1号报告》1863年伦敦版 (Children's employment commission (1862). Firs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London, 1863). ——第136—137页。

托伦斯，罗·《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 (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London, 1821). ——第55、69页。

托伦斯，罗·《论谷物外销》1815年伦敦版 (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 trade*. London, 1815). ——第130、138页。

图克，托·《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货币流通同价格的关系；纸币发行同银行业务分离的合理性》1844年伦敦第2版 (Tooke,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urrency principle, the connection of the*

currency with prices, and the expediency of a separation of issue from banking. Second edition. London, 1844), 第1版同一年即1844年在伦敦出版。——第459页。

W

威德，约·《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 (Wade, J.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Third edition. London, 1835), 第1版1833年在伦敦出版。——第67、119页。

威克菲尔德，爱·吉··为亚·斯密《国富论》所加的注释 (Wakefield, E. G. A. *Commentary to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 [爱·吉·威克菲尔德] 的注释。

[威克菲尔德，爱·吉·]《英国和美国。两国社会状况和政治状况的比较》，两卷集，1833年伦敦版 ([Wakefield, E. G.] *England and America. A comparison of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state of both nations*.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33). ——第221、346页。

威兰德，弗·《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 (Wayland, Fr.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1843). ——第58页。

《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 ——见巴师夏，弗·《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

年巴黎版。

X

西尼耳, 纳·威·《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 并附关于现行的不合理现象的原因和纠正办法的导言》1830年伦敦版 (Senior, N. W. *Three lectures on the rate of wages. With a preface on the causes and remedies of the present disturbances.* London, 1830). —— 第 76 页。

西尼耳, 纳·威·《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 让·阿里瓦本伯爵选自纳·威·西尼耳先生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讲义, 1836年巴黎版 (Senior, N. W.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tirés de lesçons édites et inédites de M. r. N. W. Senior par le cte Jean Arrivabene.* Paris, 1836)。—— 第 55 页。

西斯蒙第, 让·沙·列·西蒙德·德《论商业财富, 或商业立法中运用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03年日内瓦版第1卷 (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ou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appliqués à la législation du commerce.* Tome I. Genève, 1803)。—— 第 69 页。

西斯蒙第, 让·沙·列·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1—2卷 (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E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Tomes I—II. Bruxelles, 1837—1838)。—— 第 60 页。

*西斯蒙第, 让·沙·列·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 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第2版第1—2卷 (Sis-

mondi, J. Ch. 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Second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27), 第1版 1819年在巴黎出版。—— 第 8、60、75—76、245 页。

*西斯蒙第, 让·沙·列·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 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19年巴黎版第1卷 (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Tome I. Paris, 1819)。—— 第 208、216、220、223—224 页。

《限制羊毛出口的理由》1677年伦敦版 (Reasons for a limited exportation of wooll. London, 1677)。—— 第 212 页。

Y

*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 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9卷 (Aristoteles. *Ethica Nicomachea.* In: *Aristotelis opera ex recensione I.* Bekkeri. Tomus IX. Oxonii, 1837)。—— 第 160 页。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共八册), 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 (Aristoteles. *De republica libri V III.* In: *Aristoteles. opera ex recensione I.* Bekkeri. Tomus X. Oxonii, 1837)。—— 第 56、102、197 页

杨格, 阿·《政治算术。兼评大不列颠目前状况》1774年伦敦版 (Young, A.

Political arithmetic.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774). —

第 95、111 页。

尤尔, 安·《工厂哲学: 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 年伦敦版 (Ure, A.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or, an Exposition of the scientific, moral, and commercial economy of the factory system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835)。——第 117、397

页。

Z

《最近济贫税增加的理由, 或劳动价格和粮食价格的比较研究》1777 年伦敦版 (*Reasons for the late increase of the poor-rates: or, a Comparative view of the price of labour and provisions*. London, 1777)。——第 213 页。

期 刊

A

《爱丁堡评论或批判杂志》(《The Edinburgh Review, or Critical Journal》), 1860 年。——第 132 页。

D

《德法年鉴》(《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1844 年巴黎出版。——第 66、190 页。

J

《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 伦敦出版。——第 333、408、411 页。
——1851 年 7 月 19 日第 9 卷。——第 226 页。

L

《雷诺新闻》(《Reynold's' s Newspaper》),

伦敦出版。1863 年 11 月 29 日。——第 145 页。

《两大陆评论》(《Revue des deux Mondes》) 新辑第 24 卷第 998—999 页, 1848 年巴黎版。——第 31 页。

T

《泰晤士报》(《The Times》), 伦敦出版, 1862 年 3 月 13 日。——第 132 页。

Y

《艺术协会杂志》(《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伦敦出版。
——1859 年 12 月 9 日第 7 卷。——第 333 页。

文学著作

B

巴尔扎克《高布赛克》。——第 227 页。

D

笛福《鲁滨逊漂流记》。——第 194 页。

G

歌德《浮士德》。——第 66、232、523 页。

M

密尔顿《失乐园》。——第 105—106 页。

S

塞万提斯《唐·吉诃德》。——第 197 页。

莎士比亚《亨利四世》。——第 94 页。

莎士比亚《理查三世》。——第 94 页。

莎士比亚《无事烦恼》。——第 199 页。

W

味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 142、232 页。

名 目 索 引

A

爱尔兰——第 130、141—143 页。
澳大利亚——第 241 页。

B

拜物教
——商品拜物教——第 41、62、161—162、
186—199、407 页。
——货币拜物教——第 198 页。
——资本拜物教——第 108、114、116、
118、407 页。
半成品——第 374、412—413、509 页。
保护关税——第 112 页。
辩证法——第 405 页。
剥夺——第 135、143—145、244—246 页。
不变资本
——定义——第 375 页。
——不变资本的要素——第 14、44、370—
372、373—374、405—406 页。
——不变资本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第 369—372、373—375、376—
377、393—396、405、436 页。
——和不变资本价值——第 12、115、
339—341、369—378、516—517 页。
——不变资本各个部分的价值转移——
第 6—7、12—13、339—341、370—
373、376—378 页。

——农业中不变资本补偿的特点——第 7
页。
——不变资本的再生^产——第 233—234、
376—377、380—381、436—525 页。
——和价值形成过程——第 339 页。
——和剩余价值生产过程——第 339—
340、394、433—435 页。
——和利润率——第 394、433—435 页。
——和可变资本——第 374—377、402、
433—435 页。
——和经济危机——第 398 页。
簿记——第 231、283 页。

C

财产——见所有制。
财富(社会的)
——商品是财富的原素形式——第 23 页。
——物质财富——第 108—109、185 页。
——劳动条件形式上的财富——第 120
页。
——货币形式上的财富——第 75、93 页。
——财富的源泉——第 108、120、212 页。
——财富的物质内容——第 64、97—98、
108、114—115、185、211—212、316、
418—419 页。
——财富的社会形式——第 93—94 页。
——财富的生产——第 49、239—240 页。
——资本主义制度下财富的增长——第

- 49、97—98、106 页。
 ——财富的再生产——第 315—316 页。
 ——财富的占有——第 224—225 页。
 ——财富的积累——第 123、316、419、
 506—508 页。
 ——发财致富的欲望——第 520 页。
 ——和资本的浪费——第 520 页。
 ——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形态下的财富
 ——第 519 页。
 ——财富的资产阶级概念——第 120、
 207—208、226—228、230、520—522
 页。
 采掘业——第 96、234、491、493 页。
 采矿业——第 97、391、493 页。
 产业资本——第 205—206、319 页。
 超额利润——见额外利润。
 成本核算——第 130 页。
抽象劳动
 ——作为社会劳动形式——第 186 页。
 ——作为具体劳动的对立面——第 157—
 158、159 页。
储备 (商品储备)——第 227、278、313—
 317、342—343、344 页。
 并见生产储备。
纯产品——第 110—113、218—220 页。
 并见剩余产品。
- D**
- 大不列颠**——第 57、65、73、130、132—
 135、141、209、216、230、234、242、
 311、519、522 页。
德国——第 187、193、329 页。
地主——第 522、524 页。
地租——第 88、113、198、522、524 页。
订货 (供货合同)——第 90、91—92、410、
 413 页。
- 对立**——第 52 页。
对外 (世界) 贸易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第 241
 页。
 ——和资本主义再生产——第 220、410、
 417、500、524 页。
 ——为输出服务的生产部门——第 410、
 413 页。
 ——和剩余价值的实现问题——第 219
 页。
 ——对外贸易被抽象掉——第 219 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对外贸易——
 第 351 页。
- E**
- 俄罗斯**——第 113、193、261 页。
儿童劳动——第 216、241 页。
- F**
- 发明**——第 112、338、393 页。
法 (权)——第 144、158 页。
法国——第 133—135、187、209、230、520
 页。
非洲——第 504 页。
- 分工**
 ——自然分工——第 193—194 页。
 ——社会分工——第 6、74、94、188、190
 页。
 ——部门内部的分工——第 6、245 页。
 ——和协作——第 116—117 页。
 ——共产主义下的分工——第 194 页。
封建主义——第 143、226—227 页。
服务——第 102、106、108—109、110 页。
辅助材料——第 40、42—43、234、371、
 372、374、391、403、404、408、412—
 413、414—415、420、436、491、493 页。

妇女劳动——第 241 页。
赋税——第 104, 275 页。

G

高利贷资本——第 82, 232, 329 页。
革命——第 95 页。
个人消费——见消费。
个人消费品
——生活必需品——第 42, 48, 62, 67, 93, 219, 322, 440, 441 页。
——奢侈品——第 417, 516—519, 522, 524 页。
 并见生活资料。
个人依附——见农奴制, 奴隶制。
工会——第 130—132 页。
工人
——一般评述——第 61—62, 86—88, 91—92, 315 页。
——作为人格化的劳动——第 48, 50, 73—74 页。
——作为资本购买的工具——第 42—43, 97—98, 215 页。
——工人的历史发展——第 56 页。
——工人的劳动力——第 49—50, 73—74 页。
——工人的劳动时间——第 46, 51, 70—71, 138—139 页。
——工人活动的异化——第 5—6, 48—49, 212—213 页。
——工人的需要——第 91, 108—109, 214—215 页。
——工人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状况——第 47, 70—71, 214—215, 275 页。
——和资本家——第 48, 50, 54—55, 57—58, 61, 70—71, 73—74, 215—216, 306, 314—315 页。

——和劳动的物质条件——第 47, 61—62, 77, 97—98, 305 页。
——生产工人和非生产工人——第 100—103, 226—227, 241—242, 494, 499—500, 521 页。
——总体工人——第 100—101 页。
——农业工人——第 93—94, 141 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状况——第 69—70, 75—76, 212—213, 215, 521, 523 页。
 并见工人阶级。
工人的阶级斗争
——为改善生活条件而斗争——第 144—145, 246 页。
——和增强工人的组织性——第 246 页。
工人的住宅条件对剥削者的依赖性——第 145 页。
工人阶级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状况——第 214—215, 521—522 页。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再生产——第 29—30, 42—43, 208—209, 213—214, 224—225, 269—270, 517—518 页。
——工人阶级人数的绝对增加——第 236—237 页。
 并见雇佣劳动, 无产阶级, 工人, 劳动力, 农业工人。
工人阶级贫困化——第 47, 123 页。
 并见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资本积累, 相对人口过剩, 资本主义制度下对劳动力的剥削。
工业
——作为生产领域的工业的特征——第 97—98, 206, 222, 519—520 页。
——工业的发展——第 239—240, 519—

- 520 页。
——和机器的应用——第 96—97、133—135、234、519—520 页。
——和人口——第 97、522 页。
——和自然力的应用——第 112 页。
——和科学的应用——第 95—96、245 页。
——采掘工业——第 96—97、234、491、493 页。
——加工工业——第 133—134 页。
- 工业周期**
——一般评述——第 239—240 页。
——工业周期随着工业的发展而变化——第 239—242、398 页。
——周期的变换和劳动人民的状况——第 239—242 页。
 并见生产过剩、经济危机。
- 工艺学**——第 84、86、91、94、98、233、234 页。
- 工资**
——作为劳动力价值(价格)的转化形式——第 137—140、278 页。
——作为生活资料的形式——第 93—94、123—124 页。
——工资的量——第 13、91—92、130、524 页。
——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第 275 页。
——工资水平的民族差异——第 137—138、139—140、241—242 页。
——工资的界限——第 91、130 页。
——工资的货币形式——第 140 页。
——计时工资——第 137—139 页。
——计件工资——第 44、92、136—139 页。
——工人的工资花费——第 93 页。
——工资提高和降低的原因——第 92、94—95、130—131、136、524 页。
——工资在社会总产品不同部分的交换
- (和再生产)中的意义——第 274—275、279 页。
——和货币流通——第 274、319 页。
——和劳动生产率——第 21—22 页。
——和劳动的强化——第 136—138 页。
——和资本家给工人的信贷——第 128 页。
——和资本积累——第 123—124、136、215、233 页。
——和可变资本——第 21、45、75—76、209—210、274—276、279—280、319、375—376 页。
——和剩余价值——第 14—16、139 页。
——和剩余价值率——第 21—22 页。
——和劳动力再生产——第 70—71 页。
——和工会——第 130—132 页。
——和工作日——第 70—71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工资**——第 69—70、75、208、209—210、275—276、520—521 页。
- 工作日**
——作为劳动时间的尺度——第 17、18—19 页。
——工作目的组成部分——第 19—20、21—22 页。
——工作日的长度——第 80、241—242 页。
——和工人人数——第 19—20 页。
——和工资——第 70—71 页。
——和劳动的强化——第 46、79、85—86、87、137—141、241—242、494 页。
——和劳动生产率——第 22—23 页。
- 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
——共产主义的生产力——第 49 页。
——社会关系——第 195—196 页。
——劳动的性质——第 136、194 页。

- 和生产——第 194、195 页。
- 和分工——第 194 页。
- 和分配——第 194 页。
- 古代世界——第 194—195、418 页。
并见古希腊罗马世界, 雅典(古代),
希腊(古代), 罗马(古代)。
- 古希腊罗马世界——第 194—195 页。
并见雅典(古代), 希腊(古代), 罗马
(古代)。
- 股份公司——第 345、419 页。
- 股票——第 419 页。
- 固定资本**
 - 定义和评述——第 405—410、415—
418、495—496 页。
 - 固定资本的组成——第 370—373、
410 页。
 -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第
370—372、374—377、405、407、409—
412、415—416、418—419 页。
 - 固定资本周转的一般期间——第
380—381、395、396、408、410 页。
 - 固定资本规模的绝对扩大——第
395、416—418、488—489、490—491、
492—494 页。
 - 作为不变资本的部分——第 371—
372、374—375、376—377 页。
 - 固定资本的有形损耗——第 233—
234、370—371、372—373、376—379、
396 页。
 - 固定资本的无形损耗——第 234 页。
 - 固定资本实物形式的维持和修理
——第 372、376—379、402、416 页。
 - 固定资本的完善——第 233、237、
495—496 页。
 - 固定资本的相对贬值——第 234 页。
 - 固定资本全部磨损后的补偿——第
233、351、370—371、372—374、376—
380、396、436 页。
 - 固定资本的再生产周期——第 398、
407、408、418、422—423、488—489
页。
 - 和预付资本量——第 434、488—489
页。
 - 和生产力的发展——第 114—115、
116—117、416—417、488—490、
493—494、504—505 页。
 - 和科学——第 233、237、416、493、495
页。
 - 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第 417 页。
 - 和自然要素——第 116、488 页。
 - 和经济危机——第 141—142、294—
295、417—418 页。
 - 固定资本寿命的平均周期和经济危
机的周期性——第 346—349、398 页。
 - 和流动资本——第 369—371、372—
376、394、396、400、402、405 页。
 - 和剩余价值——第 393—394 页。
 - 和工人被排挤——第 417 页。
 - 和工人被剥削——第 417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固定资本和流
动资本——第 394、396、400—403、
407、408、415、416—417 页。
并见固定资本折旧, 不变资本, 生产
资料, 劳动资料。
 - 固定资本折旧**——第 233、234、370—371、
372—373、376—379、396、436 页。
 - 雇佣劳动**
 - 作为资本主义的特有现象——第 62、
64—68、73—74、79、93—95、100—
101、225—226 页。
 - 和资本——第 68、75、115—116、
122—124、141、144—145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雇佣劳动——第 40、55—56、65、69—70、120、125—126、129、221、238、520—521 页。
- 规律——见经济规律。
- 国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
- 充当资产阶级的工具——第 57—58、519—521、523、524 页。
- 作为收入的消费者——第 88 页。
- 国家有价证券——第 419—420、506—507 页。
- 国内市场——见市场。
- 国债——第 144—145、419—420、506—507 页。
- H
- 行会制度——第 79、81—82、88—91、93—94 页。
- 行情(商品市场的)——第 497 页。
- 荷兰——第 519 页。
- 化学——第 84、198、234、338、339—340、374 页。
- 汇率——第 197—198 页。
- 货币
- 作为社会劳动的一般形式——第 74—75、78 页。
- 作为商品的转化形式——第 5、138—139 页。
- 一般商品——第 200 页。
- 和商品流通——第 200、319—320 页。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第 89—90 页。
- 价值尺度——第 200—201 页。
- 计算货币——第 6—7、11、283—284 页。
- 购买手段——第 129、325、457—458 页。
- 流通手段——第 93—94、200—201、283—284、321 页。
- 贮藏手段——第 49、203、314—315、325—326、524 页。
- 支付手段——第 127—128、129、325、345、457—458 页。
- 金属货币——第 200—201、325—326、506—507 页。
- 铸币——第 322—325 页。
- 流通中的货币量——第 319—320 页。
- 货币转化为资本——第 5—6、54、61、62、74—75、90、222—223 页。
- 货币的拜物教性质——第 197—198 页。
- 作为资本的形式——第 73—74、254—255、317、321、419—420 页。
- 作为财富的形式——第 74—75、93—94 页。
- 资产阶级货币理论和货币流通理论——第 39—40、293—294、459 页。
- 并见一般等价物, 金(和银), 铸币。
- 货币流通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第 8—9、256—257、327 页。
- 和商品流通——第 4—5、8—9、32—33、61、73—74、123—124、200、310—312、314—315、319—320 页。
- 流通中的货币量——第 319—320 页。
- 货币资本
- 定义——第 420、506—507 页。
- 它的形式和周转阶段——第 74、254—259、260—297、298—308、317—324 页。
- 它转化为生产资本——第 205、257—258 页。
- 它的积累——第 419、506—507 页。

- | | |
|--|--|
| <p>——它在社会资本再生产中的作用——
第 62—63、260、273、295—296、298、
323—324、399、420—421、437、442—
446、448—451、457—458、505—506
页。</p> <p>——和货币流通——第 273、420 页。</p> <p>——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货币资本——
第 459—460、506—507 页。
并见银行、信用(信贷)、借贷资本。</p> <p>货币主义——第 55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p> <p>机器</p> <p>——作为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第 40、
370—371、396、401、410、415 页。</p> <p>——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第 40—41、
114—115、116—118、221、492—493
页。</p> <p>——机器的更新——第 504 页。</p> <p>——机器的改进——第 233—234、237
页。</p> <p>——机器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第
44、234、370—371、492—493、495 页。</p> <p>——机器的相对贬值——第 234、492—
493 页。</p> <p>——和生产力的发展——第 83—84、96—
97、416、492—493、504—505 页。</p> <p>——和劳动生产率——第 83—84、416—
417 页。</p> <p>——和竞争——第 234 页。</p> <p>——和再生产过程的加快——第 492—
493、495 页。</p> <p>——和资本积累的加快——第 504—505
页。</p> <p>——和工人被排挤——第 221、236—237
页。</p> <p>——和工资——第 234 页。</p> | <p>——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机器——第 120
页。</p> <p>并见固定资本折旧、固定资本、不变
资本、劳动资料。</p> <p>机器制造业——第 96—97 页。</p> <p>基督教——第 196 页。</p> <p>技术——第 233、237、239、241—242、246
页。</p> <p>家庭工业——第 86—87 页。</p> <p>家庭劳动——第 86—88 页。</p> <p>价格</p> <p>——定义——第 13—15、23、26—28 页。</p> <p>——和价值——第 10—11、15、23—25、
274 页。</p> <p>——和劳动生产率——第 14—25、28、29、
95—96、185、293—294 页。</p> <p>——和剩余价值——第 15—16、21—22、
28 页。</p> <p>——和剩余价值率——第 15—17、21—22
页。</p> <p>——和利润率——第 395 页。</p> <p>——和劳动力价值——第 28、92、103、
130、138—139 页。</p> <p>——和工资——第 92、130 页。</p> <p>——价格变化对资本周转的影响——第
398 页。</p> <p>——市场价格——第 239—240、295—
296、349—350、423 页。</p> <p>——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商品价格——
第 229—230 页。
并见市场价值、价值、生产价格。</p> <p>价值</p> <p>——作为社会关系——第 149、189—190
页。</p> <p>——价值实体——第 189—190 页。</p> <p>——价值量的规定——第 138、190、398—</p> |
|--|--|

- 399 页。
- 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第 6—7、149 页。
- 价值的变化——第 52、53、294—295 页。
- 市场价值——第 295 页。
- 总产品价值——第 26、27、222 页。
- 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第 83—84 页。
- 新价值——第 52 页。
- 和使用价值——第 71—72、424—425 页。
- 和劳动生产率——第 14—22、29、95—96、185、293—294 页。
- 和工资——第 22、92—93 页。
- 劳动力的价值——第 22、91、92—93、127—130、138、222 页。
- 和生产价格——第 27 页。
- 价值规律——第 25、31—33、98—99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价值——第 51、189—190、195—196、197—199、293—294 页。
- 并见交换价值, 价值形式, 价格。
- 价值形式**
- 价值形式的两极——第 150 页。
- 价值形式的发展——第 147—176 页。
- 简单的价值形式——第 149—166 页。
- 总和的价值形式——第 166—169 页。
- 一般的价值形式——第 169—174 页。
- 货币价值形式——第 175—176 页。
- 并见交换价值, 货币。
- 简单再生产(社会范围的)**
- 它的本质和与扩大再生产区别的——第 206—207、219、223、437 页。
- 消费是简单再生产的要素——第 438 页。
- 页。
- 简单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和比例——第 112—113、206—207、211—212、437 页。
- 部门内部的交换和部门之间的交换——第 441—498 页。
- 和年产品的补偿——第 207、218、439—440、451—453 页。
- 可变资本的简单再生产——第 208—211、437、439、444—446、483 页。
- 不变资本的简单再生产——第 207、210—211、233—234、437—439、446—457、462、483 页。
- 劳动力和工人阶级的简单再生产——第 207—211、212—216、437、439、444—446、472 页。
- 生产关系的简单再生产——第 215—216、217 页。
- 货币作用和货币流通的简单再生产——第 437、442—445、448—450、457—458 页。
- 工人花费工资的意义——第 439 页。
- 剩余价值实现的条件——第 438—439 页。
- 简单再生产的矛盾——第 223—224、294—295 页。
- 并见再生产, 扩大再生产。
- 建筑物**——第 407 页。
- 交换**
- 作为商品生产者之间社会联系的形式——第 188—189、199—200 页。
- 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下的交换——第 188—189 页。
- 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交换的特点——第 221、310—311 页。
- 作为资本循环和再生产过程中的物

- 质变换——第 32、107、486 页。
 ——交换的形式——第 486 页。
 ——商品的交换——第 6—7、32—33、68、109、188、189、486—487 页。
 ——活动的交换——第 221 页。
 ——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第 6—7、109—111、123—124 页。
 ——资本家之间的交换——第 291—292、437—498 页。
 ——社会生产各部类之间的交换——第 437—498 页。
 ——国家之间的交换——第 310—311 页。
 ——和价值——第 346—348 页。
 ——和生产——第 68 页。
 ——资产阶级对交换的观点——第 459 页。
交换价值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第 6—7、231 页。
 ——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第 117—118、163、330—331 页。
 ——货币是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第 117—118 页。
 并见价值。
交通工具——第 96—97 页。
 并见交通。
教会——第 57、196、519、523、524 页。
借贷资本——第 281—282、407 页。
 并见信用(信贷)，高利贷资本。
金(和银)
 ——作为商品——第 175—176 页。
 ——作为货币——第 55、139—140、175—176、191—193、200—201、317、320、321、419、506 页。
 ——作为货币材料——第 320—321、353、419 页。
 ——它的价值变动和商品价格——第 265 页。
 ——它的积累——第 506—507 页。
经济范畴——第 5、253、338、369、405 页。
经济关系——见生产关系。
经济规律
 ——资本主义积累规律——第 133、235 页。
 ——人口规律——第 238—239 页。
 ——剩余价值规律——第 118—119 页。
 ——价值规律——第 98—99 页。
 ——资本主义生产规律——第 90、112—113、133、241—242、246、397、497、500 页。
 ——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第 225 页。
 ——交换规律——第 221—222、224—225 页。
 ——所有权规律——第 225 页。
 ——商品流通规律——第 334—335 页。
 ——商品生产规律——第 220—223、224—225 页。
经济危机
 ——一般评述——第 227、239—240、524 页。
 ——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矛盾的结果——第 97—98、294—295、524—525 页。
 ——经济危机的原因——第 240—241、291—292、294—296、310—311、417—418 页。
 ——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第 239—240、398 页。
 ——经济危机的循环性——第 239—241 页。
 ——和实现问题——第 226—227、273—274、278、291—292、294—296、311—312 页。

- 和工人阶级状况——第 141—142、240 页。
- 和资本贬值——第 141—142、294—295、417—418 页。
- 和货币危机——第 291—292 页。
- 和破产——第 128、291—292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经济危机——第 65—66、207—208 页。
并见生产过剩, 工业周期。
- 竞争**
- 资本主义社会的竞争——第 139—140、231、241—242、313—314、398 页。
- 部门内部的竞争——第 313—314 页。
- 工人之间的竞争——第 139—140、241—242 页。
- 国家之间的竞争——第 310—311 页。
- 和市场价值的形成——第 295—296 页。
- 具体劳动**——第 50—51、53、157—158、159—160、185—186 页。
- 绝对剩余价值**
- 它的基础——第 81—82 页。
- 它的生产——第 18—19、84—85 页。
- 和相对剩余价值——第 84—85、95—96 页。
- K**
- 科学**
- 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产物——第 84、115、116、233 页。
- 作为生产力——第 84、95—96、116、493—495 页。
- 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第 84、95—96、245、246、338、493—496、497 页。
- 资本利用科学的成就——第 115—118、234 页。
- 科学的费用和科学的有效性——第 494—496 页。
- 和生产方式的变革——第 504—505 页。
- 和固定资本——第 233、237、416、493、495—496 页。
- 可变资本**
- 定义——第 209、376、513—514 页。
- 作为流动资本的部分——第 13、26、375—377、489 页。
- 可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存在形式——第 41—42、62—64、440 页。
- 可变资本与劳动力的交换——第 41—42、77、121—122、209—210 页。
- 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第 491—492 页。
- 和价值形成过程——第 75—76 页。
- 和价值增殖过程——第 45—46、75—76 页。
- 和不变资本——第 374—377、402、434 页。
- 和货币资本——第 273、279—280、375—376 页。
- 和商品资本——第 375—376、439—440 页。
- 和工资——第 20—21、44—45、75—76、209—210、274—276、279、319—320、375—376 页。
- 和剩余价值率——第 368—369 页。
- 矿业**——见采矿业。
- 扩大再生产(社会范围的)**
- 它的本质和与简单再生产的区别——第 218—219、223、252、494—496、498、502—504、509—510 页。
- 它的必要条件和比例——第 499、

- 515—516 页。
- 消费是它的必要要素——第 438、514—516 页。
- 货币资本的积累——第 507 页。
- 和积累率——第 498—499 页。
- 不变资本的扩大再生产——第 223、436、493—494、496—497、500、504—505 页。
- 和追加不变资本——第 219—220、493、498—500、501、505 页。
- 生活资料的扩大再生产——第 496、499—500 页。
- 劳动力和工人阶级的扩大再生产——第 222、496、498、500 页。
- 和追加劳动力——第 220、221、499—501 页。
- 和追加可变资本——第 219、220、500、504—505 页。
- 和追加货币资本——第 223—224 页。
- 为积累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流通——第 505 页。
- 再生产过程的并行——第 507—512 页。
- 和实现问题——第 305、315—316 页。
- 扩大再生产的矛盾和危机——第 223—224、294—295、515—516、524—525 页。
- 并见再生产、简单再生产。
- L
- 劳动**
- 作为有目的的活动——第 46、56—57、65—66、74—75、81—82、113、121 页。
- 作为价值源泉和价值实体——第 46、51—52、66—67、74—75 页。
-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二重性——第 9—10、51、52、185、186 页。
-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第 158—159 页。
- 社会必要劳动——第 51、52 页。
-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第 50、51、53、157—158、159—160、185—186 页。
- 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第 9—10、13、15—17、19—22、220—221、223、224、287、327、463、502、517、518 页。
-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第 92、139、274、516—517 页。
- 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第 13—16、38—39、47—49、51—53、67、68、76—77、124—126、463—465、470、501、517 页。
- 追加劳动——第 45、53、121、221—222 页。
- 雇佣劳动——第 62、64—68、74、75、79、93—94、100—101、115—117、122、123、141—142、144—145、225 页。
- 自由劳动——第 136 页。
-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第 92—93 页。
-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第 99—110、118—120、204、226 页。
- 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第 241—242 页。
-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第 204 页。
-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对自己劳动的内容漠不关心——第 72、93—95 页。
- 劳动长度——第 140、193—194、241—242、494 页。
- 劳动强度——第 46、79—80、85—87、

- 91、137—140、241—242、494 页。
- 劳动的不间断性——第 45、79、80、86—87、91 页。
- 劳动的协作——第 116—117 页。
- 劳动的变动性和新劳动种类的形成——第 72—74、94—95、513—514 页。
- 对劳动的浪费——第 353 页。
- 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第 6—7、40—41、65—68、69—70、75—76、339—340 页。
-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第 6—7、12、36—37、38—39、40—41、43—44、45、46—47、50—54、66—67、70—71、75—76、78、118—119、339—340、370—372、402—403 页。
- 活劳动是致富的源泉——第 47、66 页。
- 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形态下的劳动——第 79 页。
- 共产主义下的劳动——第 136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劳动——第 33、40、55—61、63、67—68、69—70、75—76、119—120、195—198、202、220—222、225—228、316、522—523 页。
- 并见抽象劳动, 儿童劳动, 妇女劳动, 劳动强化, 雇佣劳动, 生产劳动, 劳动生产率, 劳动力,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 资本主义制度下对劳动力的剥削。
- 劳动材料**——第 54、55、57、77、81—82、371—372、509—510 页。
- 并见劳动对象。
- 劳动对象**
- 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第 36、37、39—40、54、66 页。
- 并见土地, 劳动资料, 自然, 原料。
- 劳动工具**——见生产资料, 劳动资料。
- 劳动过程(工艺的)**——第 85—86 页。
- 劳动后备军**——见相对人口过剩。
- 劳动力**
- 作为商品——第 5—7、61—62、126—128、138—139 页。
- 劳动力商品的买卖——第 61—62、65、91、124—126、222 页。
- 劳动力价值(价格)——第 22、91、92—93、138—139、222 页。
- 劳动力使用价值的特殊性——第 38—39、45、53、61、126—128、222 页。
- 和资本——第 66—67、68—69、116—117、127—128、234 页。
- 和可变资本——第 48、121、209—210 页。
- 劳动力的再生产——第 121、122—123、268—270、289 页。
- 社会结合的劳动力——第 100—101、114、116 页。
- 劳动力的发展和劳动量——第 86—87、494—497、513—514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劳动和劳动力混为一谈——第 40—41、75—76、120、129 页。
- 劳动强化**——第 45—46、79、80、85—87、91、138—141、241—242、494 页。
- 劳动人口**——第 5—6、143—144 页。
- 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力)**
- 定义——第 98 页。
- 决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因素——第 14、95—96、185、338、339—340、496、499、524 页。
- 和商品价值(价格)——第 14—22、29、95—96、185、293—294 页。
- 和商品的使用价值——第 185 页。

- 劳动生产率的改变对工资量的影响
 - 第 21—22、136—137 页。
 - 和剩余价值——第 17—22、29 页。
 - 和剩余价值率——第 16—17、18、19—20 页。
 - 和资本有机构成——第 16 页。
 - 和资本积累——第 233 页。
 - 和再生产过程——第 398、499—500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劳动生产率
 - 第 140、521 页。
- 劳动时间**
 -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 45—46、51、70—71、138—139 页。
 - 和自由时间——第 85—86 页。
 - 和生产时间——第 333—340 页。
- 劳动受剥削的程度**——见剩余价值率, 资本主义制度下对劳动力的剥削。
- 劳动条件**——第 5—6、38—40、65、81—82、85—86、98—99、114—115、116—118、122—123、285 页。
- 劳动在实际上从属于资本**——第 69—70、83—85、94—99 页。
- 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第 78—83、85—90、125—126 页。
- 劳动者的职业发展**——第 88—89 页。
- 劳动资料**
 - 一般评述——第 370、376—379、402—403、404—408 页。
 - 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第 37—40、54—55、57、77、81、370—371、404、412、414—416、509—510 页。
 - 作为不变资本或固定资本的实物形式——第 370—371、377—379、402 页。
 - 劳动资料的作用——第 6—7、370—371、377—379、402 页。
- 劳动资料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 第 6—7、377—379 页。
- 劳动资料的再生产——第 410 页。
-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资料的浪费
 - 第 352—353 页。
- 并见机器, 固定资本, 不变资本。
- 力学**——第 83—84 页。
- 利润**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因——第 522 页。
 - 利润的源泉——第 31—32 页。
 - 影响利润量的因素——第 114—115 页。
 - 利润率——第 338、348—349、360—369、395、399—400、434、513 页。
 - 平均利润率的形成——第 338、348—349、513 页。
 - 超额利润——第 393 页。
 - 利润的计算——第 338 页。
 - 和地租——第 522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对利润的解释——第 75—76、394 页。
 - 并见利润率, 剩余价值。
- 利润率**
 - 平均(一般)利润率——第 338、348—349、513 页。
 - 年利润率——第 399—400 页。
 - 利润率的计算——第 338、359—369、399—400、434 页。
 - 影响利润率高低的因素——第 395、399 页。
 - 和剩余价值率——第 360—361、399 页。
 - 和资本量——第 395、399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利润率——第 75—76、394 页。
- 利息——第 226、520 页。
- 林业——第 502 页。
- 流动资本**
- 定义——第 369—370、374—375、420—421 页。
- 作为流通中的资本形式——第 295—296、318—320、369—371、374—375、412、420 页。
- 作为不变资本的部分——第 374 页。
- 流动资本的要素——第 374 页。
- 流动资本的周转和总资本的周转——第 381—389 页。
- 流动资本的实现——第 412—414 页。
- 流动资本的再生^产——第 413—414 页。
- 流动资本的循环——第 369—370 页。
- 可变资本是流动资本的组成部分——第 13、26、374—375、376—377、489—490 页。
- 和生产资本——第 369—370、412—413 页。
- 和固定资本——第 369—372、373—376、381—382、402、405、415—416 页。
- 和不变资本——第 373—374、375、414—415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第 394、396、400—403、407、408、415—417 页。
- 流通**
- 作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第 253—254、313—315 页。
- 作为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第 65、252—323 页。
- 流通时间——第 323—332、337—339、354—369、423—424、425—426 页。
- 商品流通——第 8—9、32、61、73—74、123—124、310—312、314—315、327—328 页。
- 货币流通——第 9、327 页。
- 资本流通——第 39、205、252—312、327 页。
- 和剩余价值量——第 327—328 页。
- 和生产^产——第 65—66 页。
- 和再生^产——第 252—323 页。
- 并见流通时间。
- 流通费用**
- 商品买卖的费用——第 346—348、352—353 页。
- 簿记的费用——第 348—349 页。
- 货币流通费用——第 266—267、353 页。
- 商品保存费用——第 349—350、423—425 页。
- 运输费用——第 323—324、350—351、352、425—426 页。
- 流通时间**
- 定义——第 323—327、332—333、337—339 页。
- 作为周转时间的一部分——第 354—369、423—424、425—426 页。
- 和预付资本量——第 327—329、337—338、346—347、497 页。
- 和生产时间——第 327、329—330、332—335、336—337、340—342、426—427 页。
- 和流通费用——第 346—348、423—424 页。
- 垄断**——第 334—335 页。

罗马(古代)——第 88、193—194、329 页。

M

马尔萨斯主义——第 141—142 页。

买和卖——第 86—87、91、124—125、308—309、319、328—329、347 页。

矛盾(资产阶级社会的)

——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第 71—72、97—98、121—122、224—225、294—295、524—525 页。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矛盾——第 223—224、294—295 页。

——生产和流通之间的矛盾——第 294—295 页。

——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第 295—296 页。

——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矛盾——第 88、123—124、126—127、224—225、246 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主义矛盾——第 31、126—127、522—523 页。

美国——第 65、73、94、141、210、237、241 页。

美洲——见美国, 南美洲。

名义工资——见工资。

磨损(损耗)——见固定资本折旧。

N

南美洲——第 214、241 页。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第 204 页。

农村——第 7 页。

农民——第 79、88、93—94、141、143—144、193、209—210、244、261、329 页。

农奴制——第 6、192、210、244、261 页。

农业——第 7、86、96、112—113、234、329、

333、397、479—481、495、514、520、522 页。

并见农村经济。

农村经济——第 329、342—343 页。

并见农业, 畜牧业。

农业工人——第 141—142 页。

并见工人, 工人阶级。

奴隶制——第 6、79、87—88、91—95、160—161、215—216、244、261、329 页。

O

欧洲——第 73、88、141、192、210 页。

P

平均价格——见生产价格。

平均利润率——第 338—339、348—349、513 页。

蒲鲁东主义——第 26—27、29—32、58—59、70—71 页。

Q

期票——第 278 页。

契约——第 217、224 页。

R

人——第 56、130、204 页。

人口(国家人口)

——生产人口——第 5—6、96—97、494 页。

——非生产人口——第 494、517 页。

——过剩人口——第 97 页。

——和生产——第 136、352—353 页。

——人口规律——第 238 页。

——人口增长——第 122、141—142、239、353、506 页。

——人口迁移——第 141—142 页。

人口过剩——见相对人口过剩。

S

商品

——一般原理——第 4—11、185—199 页。

——产品的一般形式——第 4—6、7—8 页。

——作为物化劳动——第 8—9、52、68—69 页。

——作为财富的原素形式——第 4 页。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前提——第 8—9 页。

——作为资本的产物——第 3、9、23—24、26、27、30 页。

——作为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承担者——第 9—10、24 页。

——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条件和前提——第 4—5、6—7 页。

——商品的二重存在形式——第 9、11、37、50、149、185—186 页。

——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二重性——第 9—10、185、186 页。

——商品的使用价值——第 5—6、11—12、14、38—39、71—72、149、186—187、197—198、330—331、352、423—425 页。

——商品的价值——第 6—7、11、25—27、52—53、71—72、83—84、138、149、189—191、197—198、222、293—295、423—425 页。

——商品价值的实现——第 11 页。

——商品交换——第 6—7、32、68—69、109—110、188—190、197—198、486—487 页。

——劳动力是商品——第 6—7、61—62、

127—128、138 页。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第 41—42、62、161—163、186—199、407 页。

——商品的历史性质——第 8 页。

并见商品流通，商品生产。

商品的形态变化——第 8、32—33、252—312 页。

商品经营资本——见商业(商人)资本。

商品流通

——简单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第 8—9 页。

——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再生产——第 252—323 页。

商品生产

——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第 5—6 页。

——对商品生产的评述——第 193—195 页。

——不同生产方式下的商品生产——第 8—9 页。

——简单商品生产——第 5—6 页。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第 5—6、8—9、225—226 页。

商品市场——第 269 页。

并见世界市场，市场。

商品资本

——作为资本在流通中的形式——第 254—255、303、414—415 页。

——作为商品量——第 374—376 页。

——商品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第 254—317、414—415 页。

商人资本——第 90、308—309、329、348—350 页。

并见商业资本。

商业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第 7—8 页。

- 和生产——第 7—8、352—353 页。
- 和农业——第 7—8 页。
- 零售商业——第 319、353 页。
并见对外贸易。
- 商业(商人)资本**
 - 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间人——第 83、292—293、302 页。
 - 它的职能——第 83 页。
 - 和工业资本——第 292—293 页。
并见商品经营资本, 商人资本。
- 社会财富——见财富(社会的)。
- 社会分工——见分工。
- 社会(年)产品
 - 它的本质——第 110—111、462 页。
 - 按价值划分——第 462、467、482—483、486 页。
 - 按实物形式划分——第 462、464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年产品——第 459—462、466—468 页。
并见总产品。
- 生产**
 - 一般评述——第 102、314 页。
 - 物质生产——第 98、195 页。
 - 非物质生产——第 109 页。
 - 生产的条件——第 6、122 页。
 - 生产领域和生产部门, 它们的相互关系——第 70—73、97、312—313、396、510—511 页。
 - 生产过程的要素——第 36、37 页。
 - 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形态下的生产——第 143、245 页。
 - 资本主义生产——第 8、70—71、96—99、101—103、105、112、113、121—122、205—206、292、305—306、311—312、314 页。
 - 工业生产——第 96—97、133、206、207、222、234、491、493、520 页。
- 农业生产——第 96、142—143 页。
- 交通工具的生产——第 97、323、350、351、391、406、491、508 页。
- 和机器的使用——第 96—97、133—135、234、245、520 页。
- 和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第 95、245 页。
- 和利用自然力——第 112 页。
- 和交换——第 68—69 页。
- 和市场——第 311—314、397 页。
- 和消费——第 292、313—314、315、352、514 页。
- 和积累——第 133、235、238—239、312 页。
- 和需要——第 86、214—215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产——第 65、126、144、521 页。
并见再生产, 生产时间,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生产方式。
- 生产储备——第 316—317 页。
- 生产方式——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共产主义, 奴隶制, 封建主义。
- 生产费用**
 - 作为价值的组成部分——第 92 页。
 - 生产费用的要素——第 104 页。
 - 生产的非生产费用——第 104、426 页。
- 生产关系**
 - 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形态下的生产关系——第 4、88、89 页。
 - 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第 69、80—81、85—88、93—94、98、123—125、126—127 页。
 - 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第 195 页。
并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共产主义。

- 生产过剩**
——作为经济危机的基本现象——第 227、524 页。
——生产过剩的周期性——第 239、240、398 页。
——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局限——第 311、312 页。
——和市场商品充斥——第 227、274、311—312 页。
——和工人阶级的状况——第 141、240 页。
——对资产阶级摆脱生产过剩理论的批判——第 95、207—208 页。
 并见工业周期, 经济危机。
- 生产过剩危机**——见经济危机。
- 生产集中**——第 135、245 页。
- 生产价格**——第 27 页。
- 生产劳动**
——定义——第 99、104、105、110、119、204 页。
——简单劳动过程中的生产劳动——第 99—101、108、204 页。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第 99—101、108、204 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产劳动——第 100—101、103—110、119、120、226 页。
- 生产力**
——生产力的社会性——第 49、84、114、118—119、488 页。
——生产力的要素——第 83—84 页。
——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第 49、95—96、126、135、233、488、489、492—493、495 页。
——生产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的特征——第 83—84、114—117 页。
- 物质的和精神的生产力——第 95—96 页。
——劳动力——第 493—494 页。
——生产资料——第 114—115、116—117、488、489、493、494 页。
——科学作为生产力——第 83—84、95—96、117、493、495 页。
——协作和分工——第 83、116 页。
——生产力的自然因素——第 116—117、488 页。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力——第 49 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产力——第 521 页。
 并见科学, 劳动力, 生产资料。
- 生产时间**
——定义——第 320、332—333、338—339 页。
——和劳动时间(工作时间)——第 333—334、335—336、337—338、339—341 页。
——资本主义制度下缩短生产时间的条件和方法——第 336—337、339—340 页。
——是周转时间的组成部分——第 333—334、426—427 页。
——和流通时间——第 328、329—330、332—335、337、341、426—427 页。
——和预付资本量——第 337、346—347 页。
- 生产条件**——见生产, 生产资料。
- 生产条件的节约**——第 86、99、115、287 页。
- 生产中的废料**——第 374 页。
- 生产资本**——第 65、260、296、298、323、351、399、404、412—414、440、498、

- 524 页。
并见资本循环。
- 生产资料**
- 定义——第 52、114—115、418 页。
 - 作为生产要素——第 36、39、40、78、85、219、233、234 页。
 - 作为生产发展的指标——第 417—418 页。
 - 和生产方式的变革——第 504—505 页。
 - 作为不变资本的物的形式——第 41、42—43、46、47、66—67、121、219、440 页。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剥削手段——第 78、242—243 页。
 - 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的手段——第 84、85—86、116 页。
 - 社会生产资料——第 245—246 页。
 - 生产资料的再生——第 233、234、292—293、410、417、440、516 页。
并见不变资本。
- 生活资料**
- 一般评述——第 48、62、67、440 页。
 - 生活资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形式——第 41—42、67、93、440、441 页。
 - 作为劳动的主观条件——第 85、219、322、440 页。
 - 和实物工资形式——第 41—42、93、123—124 页。
 - 和可变资本——第 42、63 页。
 -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第 63、71、93—94、219、275—276、289—290、439、517 页。
 - 和资本家的再生产——第 516 页。
 - 和劳动力价值——第 92、130 页。
- 并见个人消费品。
- 生活资料的掺假**——第 275 页。
- 剩余产品**——第 51、111、266、498、500、516、517、519、520、524 页。
- 剩余价值**
- 作为无酬剩余劳动——第 10、68 页。
 - 作为商品价值的部分——第 23、26、51、205—206、321 页。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产物——第 75、99、105、122、305—306 页。
 - 剩余价值的来源——第 32、45、305—306 页。
 - 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决定性目的——第 34、48、49、305、312 页。
 - 相对剩余价值——第 46、83、84、95、99 页。
 - 绝对剩余价值——第 19、81、84、95 页。
 - 影响剩余价值量的因素——第 46、360—369 页。
 - 剩余价值率——第 13、15、17、21—22、35—36、360—369、399、421、434 页。
 - 剩余价值量——第 20、360—369、399、421 页。
 - 剩余价值分成各个部分——第 206、230、444、501—502 页。
 - 剩余价值的资本化——第 211—212、217、220、223—224、230、498—499、500—502 页。
 - 剩余价值作为收入被花费——第 207、218、226—227、230、321—322、436、444、498、500—501 页。
 - 利润形式上的剩余价值——第 206、501—502 页。

- | | |
|---|--|
| <p>——利息形式上的剩余价值——第 206、444, 501—502 页。</p> <p>——地租形式上的剩余价值——第 206、444, 501—502 页。</p> <p>——和劳动生产率——第 17—22, 29 页。</p> <p>——和劳动强度——第 46 页。</p> <p>——和工资——第 15, 139 页。</p> <p>——和资本——第 23, 24, 33—34, 217, 363 页。</p> <p>——和资本周转——第 369, 389—393, 434 页。</p> <p>——和固定资本——第 394 页。</p> <p>——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剩余价值——第 70, 394 页。</p> <p> 并见绝对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相对剩余价值。</p> <p>剩余价值率</p> <p>——定义——第 13, 362 页。</p> <p>——年剩余价值率——第 399, 421 页。</p> <p>——决定剩余价值率高低的因素——第 35—36, 232, 362, 399, 433—434 页。</p> <p>——和劳动生产率——第 17—18, 19—20 页。</p> <p>——和利润率——第 360—369, 399 页。</p> <p>——和剩余价值量——第 20, 362—369, 399, 421 页。</p> <p>——和工资——第 21—22 页。</p> <p>——和资本周转——第 362, 368, 389—393 页。</p> <p> 并见资本主义制度下对工人的剥削。</p> <p>剩余劳动</p> <p>——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第 85, 118 页。</p> <p>——和必要劳动——第 21, 135—136, 517 页。</p> <p>失业——见相对人口过剩。</p> | <p>使用价值</p> <p>——使用价值的转化——第 36, 424 页。</p> <p>——作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第 6, 12, 14, 71 页。</p> <p>——和资本——第 118 页。</p> <p>——和价值——第 71, 424 页。</p> <p>——和消费——第 352 页。</p> <p>——使用价值的贬值——第 330, 424 页。</p> <p>世界市场</p> <p>——第 141, 239—240, 246, 291, 292, 312, 329, 331, 497—498, 504, 519—520 页。</p> <p>市场</p> <p>——作为经济流通的领域——第 25, 205, 308—309, 328—329 页。</p> <p>——国内市场——第 311—312, 329—330, 334—335 页。</p> <p>——国外(世界)市场——第 141, 240, 241, 246, 291, 292, 311—312, 329, 331—332, 497, 504, 519—520 页。</p> <p>——商品市场——第 7, 25, 42, 65, 69, 73, 205, 269, 274, 275, 335, 374, 397, 398, 508 页。</p> <p>——货币市场——第 398, 506—507 页。</p> <p>——劳动市场——第 65, 69—70, 74, 140, 239—240, 269, 273—274 页。</p> <p>——和资本周转——第 334—335, 398 页。</p> <p>——和生产规模——第 312, 397 页。</p> <p> 并见世界市场。</p> <p>市场价格——见价格。</p> <p>市场价值——第 295—296 页。</p> <p>收入</p> <p>——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第 104, 106, 207, 229—230 页。</p> <p>——总收入——第 141, 230, 460—462 页。</p> <p>——纯收入——第 113, 230, 460—462 页。</p> <p>——年收入——第 422 页。</p> |
|---|--|

——个别资本家和资本家阶级的收入
——第 104、230、266 页。
——社会收入——第 141、453 页。
——和资本——第 405、486—487 页。
——和积累基金——第 141、516—518 页。
——和消费基金——第 207、230、231 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收入——第 207—208、408、460—462、521 页。
手工业生产——第 79、88—91、94、95、96、113、244 页。
输出——见对外(世界)贸易。
输入——见对外(世界)贸易。
数学——第 84、328、436 页。
私有制——见土地所有权, 所有制。
所有权——见所有制。
所有制(所有权, 财产)
——作为占有——第 143—144 页。
——它的历史性质——第 143—144 页。
——公社所有制——第 194 页。
——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第 143—145、244、245 页。
——资本主义私有制——第 46、143—144、245、246 页。
——小资产阶级所有制——第 143—144、245 页。
——公有制——第 245—247 页。
——所有权(证书)——第 411 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所有权(财产)
——第 144—145、522 页。
并见土地所有权。

T

铁路——第 97、316、419、422、493、502、508 页。
并见运输。
同业公会——第 88、89 页。

土地——第 246、330 页。
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制, 地产)——第 143—144 页。

土地所有者(大土地所有者)——第 520、523 页。

土耳其——第 113 页。

W

维修——第 402 页。

并见固定资本折旧, 机器, 固定资本。

无产阶级——第 123 页。

并见工人阶级, 工人, 农业工人。

物理学——第 162、187、190 页。

X

希腊(古代)——第 161 页。

消费

——作为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要素——第 63、213—214、292、352、438、514 页。

——生产消费——第 101、213、214、216、266、280、290、313、315、316、352、403、410、424、514 页。

——非生产消费——第 107—108、215、352 页。

——个人(私人)消费——第 63、108、212—216、266、280、290、313、315、317、374、424、514 页。

——大规模消费——第 352—353 页。

——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第 77、212—213、214、319 页。

——消费的扩大——第 352—353 页。

——和需要——第 86、215 页。

——和生产——第 292、313—314、315、352、514 页。

——和交换——第 352—353 页。

——和积累——第 123、215、231—233、

- 525 页。
- 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第 295—296 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消费——第 212—215, 227—228, 519—520, 521, 523, 524 页。
- 消费资料——第 396, 407 页。
- 协作——第 245 页。
- 需要
- 需要的社会性——第 188—189, 215 页。
- 需要的历史性——第 188—189, 239—240 页。
- 资本主义制度下需要的满足——第 86, 215 页。
- 需求和供给——第 241, 291—292 页。
- 畜牧业——第 502 页。
- 相对人口过剩——第 94, 97, 112, 235, 237—239, 241—242, 243, 395, 417, 494, 499—500, 521, 522 页。
- 相对剩余价值
-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 46, 83—85, 99 页。
- 和绝对剩余价值——第 84, 95 页。
- 信用(信贷)
- 产生和发展的条件——第 325, 345, 506—507 页。
- 它的基础——第 395 页。
- 和资本主义生产——第 240, 418—419 页。
- 和商业——第 319 页。
- 和资本流通——第 274, 292, 319, 325, 329—330, 418—419, 506 页。
- 和资本积累——第 395 页。
- 资本家给工人信贷——第 128 页。
- 和经济危机——第 292 页。
- 并见银行, 货币资本, 借贷资本。
- 信用货币——第 330 页。
- 信用制度——第 291—292 页。
- Y
- 亚洲——第 193, 194, 241, 504 页。
- 雅典(古代)——第 88 页。
- 一般等价物——见货币, 金(和银)。
- 异化(社会经济意义上的)——第 5—6, 49, 212, 222—223 页。
- 银——见金(和银)。
- 银行——第 278, 320, 322, 323, 434 页。
- 并见信用(信贷), 借贷资本。
- 银行券——第 278, 322—323, 325 页。
- 印度——第 6, 82, 193, 261, 311 页。
- 英国——见大不列颠。
- 有价证券——第 321, 396, 402, 411, 418—419 页。
- 语言——第 189 页。
- 预付资本
- 作为最初的预付价值——第 10, 34, 44, 75—76, 207, 321, 322, 360 页。
- 预付资本的形式——第 36—37 页。
- 组织新企业所必需的预付资本最低额——第 87, 96, 99 页。
- 可变资本预付的特点——第 274, 361, 362 页。
- 不变资本预付的特点——第 12, 276—277, 279, 360—362 页。
- 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第 360, 361—369, 388—393, 421—423 页。
- 预付资本的补偿——第 264, 274 页。
- 和总资本的周转——第 279 页。
- 原料(原材料)——第 36, 40, 66, 234, 331, 370, 374, 377, 394, 403—404, 408,

410、412、415、421、436、491、493、510页。

运输

——作为物质生产领域——第 350、406—407 页。
 ——空间位置移动是运输的产物——第 316、323、350、406、409 页。
 ——和生产力的提高——第 97 页。
 ——和再生产过程的加快——第 330、331、406、506 页。
 ——运输费用——第 350—352、425 页。
 ——运输业——第 323、350、351、391、491、493、508 页。
 ——和资本周转——第 329—330、406—407、508 页。
 并见交通工具。

Z

再生产

——定义——第 8、206—207、208、344、437、509 页。
 ——是生产和流通的统一——第 7—8、285—288、315、332—333 页。
 ——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和比例——第 112—113、206—207、212、437、499—500、515 页。
 ——消费是再生产的必要因素——第 438、514—516 页。
 ——资本主义制度下再生产的特征——第 105—107、209—210、343—344、367 页。
 ——资本主义制度下再生产实现的条件——第 205—206、294—295、313—315、342—343、437、497、499—500、516 页。
 ——由于再生产而实现的价值补偿——

第 210—211、212、214—216、285—290、369、396、467 页。

——和产品的实物形式——第 207、212、218—219、396、436—437、439—440、451—453 页。
 ——再生产的延续性——第 344—345、422—423 页。
 ——简单再生产——第 206—217、291、294—296、436—498 页。
 ——扩大再生产——第 217—235、254、291、345、436—437、493—496、498—525 页。
 ——个别资本的再生产——第 209、210—211、217、302、341—342、509、511—512、515、516 页。
 ——全社会资本的再生产——第 214、302—303、396、436—525 页。
 ——生产资料的再生产——第 211、222、233—234、342、422、436—439、446—457、462、483、493—494、496、498、500、504—505 页。
 ——劳动力和工人阶级的再生产——第 22、70、76、107、140、207、208—211、212、213—216、222—223、289、376、437、444—446、472、498—500 页。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第 23、43、123—125、216、217 页。
 ——货币作用和货币流通的再生产——第 437、442—445、448—451、457—458、505—506 页。
 ——资产阶级财富的再生产——第 315—316 页。
 ——和实现问题——第 315—316、438—439、515、516 页。
 ——再生产的矛盾和危机——第 223—224、294—295、515—516、524—525

- 页。
- 农业中的自然再生产——第 342—343 页。
- 对资产阶级再生产理论和资本流通理论的批判——第 226—227, 228, 316, 460, 520—521, 523 页。
- 并见简单再生产, 扩大再生产。
- 造船业——第 97 页。
- 战争——第 65, 237 页。
- 哲学——第 144 页。
- 政治经济学——见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马尔萨斯主义, 重商主义, 货币主义, 重农学派。
- 中国——第 309, 311, 351 页。
- 重农学派——第 112, 198, 230, 268, 282, 519, 520 页。
- 重商主义——第 198, 282, 519, 520 页。
- 周转期间——见周转时间。
- 周期——见工业周期。
- 周转时间
- 定义——第 338—339 页。
- 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第 381—389 页。
- 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第 380—381, 395, 396, 408, 410, 489—490, 491—492, 502 页。
- 总预付资本的周转时间——第 333—334, 341—342, 354—361, 364, 388—393, 396, 421—424, 426—427, 492—493 页。
- 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第 433—434 页。
- 造成周转时间差别的原因——第 341—342, 423 页。
- 资本主义制度下缩短周转时间的条件和方法——第 338—339 页。
- 和剩余价值率——第 426—433, 496—497 页。
- 和剩余价值量——第 426—433 页。
- 和再生产——第 496, 502—503 页。
- 铸币——第 322—325 页。
- 准备金——第 503, 504 页。
- 资本
- 作为生产关系——第 41—42, 47—48, 64 页。
- 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第 47, 67—68, 121, 122, 203, 416 页。
- 剥削雇佣劳动力是资本产生和存在的出发点——第 47, 48, 67—68, 205—206, 211, 245 页。
- 增加价值是资本运动的目的——第 33—34, 48, 281—282, 305—306, 312 页。
- 生产剩余价值是资本的职能——第 36, 48, 113, 217 页。
- 资本的原始积累——第 143—144, 244—247 页。
- 资本总公式及其矛盾——第 202—203 页。
- 不变资本——第 6—7, 12—14, 44, 114—115, 233—234, 339—340, 369—372, 373—378, 379—381, 394, 395, 433—436 页。
- 可变资本——第 13, 21, 26, 42, 45, 63, 64, 75—77, 121, 209, 273—276, 279, 319, 320, 368—369, 375—376, 402, 440, 489—490, 491, 513 页。
- 固定资本——第 233, 234, 237, 297—298, 351, 369—379, 380—381, 395—399, 405—411, 416—419, 436, 488—497 页。

- | | |
|--|---|
| <p>——流动资本——第 296、318、319、320、369—371、374—375、381—389、402、405、412、413—414、415、420 页。</p> <p>——产业资本——第 205—206、319 页。</p> <p>——农业资本——第 409 页。</p> <p>——信贷资本——第 281、407 页。</p> <p>——生产资本——第 63、260—261、269、298—302、323、350—351、399、404、412—414、440、498、524 页。</p> <p>——货币资本——第 63、74、205、255、258—259、296—303、317—323、399、420、437、442—450、457—458、505—508 页。</p> <p>——商品资本——第 254—317、375—376、414 页。</p> <p>——准备资本——第 319、320、420 页。</p> <p>——执行职能的资本——第 121、122、225 页。</p> <p>——闲置资本——第 346 页。</p> <p>——过剩资本——第 141、274 页。</p> <p>——追加资本——第 123、215、220、221、233、234、320、498、513 页。</p> <p>——资本形成的前提——第 4、8、33—34、212、257 页。</p> <p>——资本的形态变化——第 252—312 页。</p> <p>——资本对生产领域一视同仁——第 70—72 页。</p> <p>——资本的有机构成——第 237、239 页。</p> <p>——资本流通——第 274、292、319、324、329—330、418、506 页。</p> <p>——资本增殖——第 47、67—68、77、101、113、123—124 页。</p> <p>——资本的相对贬值——第 234、287—288、305、393 页。</p> <p>——资本积聚——第 143 页。</p> <p>——资本集中——第 143 页。</p> | <p>——资本拜物教性质——第 108、114、116、118、407 页。</p> <p>——和雇佣劳动——第 62、66—68、74、75、116、122—124、141、144 页。</p> <p>——和收入——第 405、486—487 页。</p> <p>——和剩余价值——第 23、24、33、217、363 页。</p> <p>——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第 33、40、55—61、63、67、70、119、120、198、202、220、221、226、316、523 页。</p> <p>并见股份资本，资本循环，资本周转，流动资本，固定资本，可变资本，不变资本。</p> <p>资本的生产率(性)——第 116、117—119 页。</p> <p>资本的形态变化——第 252—312 页。</p> <p>资本的有机构成——第 16、233、237、239 页。</p> <p>资本积累——第 133、136 页。</p> <p>并见资本积累。</p> <p>资本积累</p> <p>——一般原理——第 122、220、231、242、437 页。</p> <p>——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第 123、133、205、220 页。</p> <p>——作为剩余价值的资本化——第 119、206、211、217、220、223、230、437、498、500—502 页。</p> <p>——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第 133、235 页。</p> <p>——作为连续不断的过程——第 231、502 页。</p> <p>——货币资本(财宝)形式上的资本积累——第 506—507 页。</p> <p>——债务、存款、有价证券形式上的资本积累——第 419—420 页。</p> |
|--|---|

- 作为简单再生产向扩大再生产过渡的条件——第124、238—239、437页。
- 资本积累量——第231、232页。
- 资本积累率——第499页。
- 资本积累界限——第239页。
- 积累基金——第141、517—519页。
- 和资本积聚——第136页。
- 和劳动生产率——第233页。
- 和可变资本——第235—238页。
- 和工人状况——第123、136、214—215、233、235—236、238、241—243页。
- 和工人的数量——第236、238、242页。
- 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第233、239—240页。
- 和资本家个人消费的提高——第231—232、525页。
- 和经济危机——第239—241、524—525页。
- 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第231、244—247页。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积累——第136、209—210、217、219—220、227—230、232、503、520—524页。
并见资本积聚，资本集中。
- 资本集中**——第132、246页。
并见资本积聚，生产集中。
- 资本家**
- 一般评述——第82、87、110、124、144、208、268、315页。
- 作为人格化的资本——第48、49、62、67、74、116、122页。
- 作为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第44—45、61—62、216页。
- 作为劳动产品的所有者——第222页。
- 资本家活动的决定性目的——第49、231页。
- 和资本最低额——第87、96、99页。
- 资本家对工人的监督——第44、45、49、82、214页。
- 工业资本家——第205—206、519—520、521、524页。
- 商业资本家——第520页。
- 货币资本家——第524页。
- 资本家的收入和个人消费——第211页。
- 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第48、70页。
- 和对工人的剥削——第44、57、70、305—306页。
- 资本家阶级**——第208—209、210、213—214、216、224、264—265、269、517、524页。
- 资本循环**
- 货币资本循环——第257—259、298—303页。
- 生产资本循环——第259—261、298—302页。
- 商品资本循环——第261—262、298—303页。
- 资本周转**
- 定义和一般评述——第333、354—355页。
- 预付资本的周转时间——第333—334、341—342、354—361、364—365、396、421—424、426—427、492—493页。
- 周转数——第333—335、354—361、396页。
- 年是资本周转的尺度——第334、

- 396, 421—422 页。
 ——周转周期——第 396—398, 400 页。
 ——改变资本周转速度的要素——第 354—361, 396, 421—423 页。
 ——单个资本的生命期——第 397 页。
 ——流动资本周转的特点——第 391—392, 396—397 页。
 ——固定资本周转的特点——第 392, 396—397, 421—423 页。
 ——可变资本周转——第 389—391 页。
 ——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第 362—369, 389—393, 421—423 页。
 ——和价格变化——第 398 页。
 ——和利润率——第 388—393 页。
 ——和剩余价值——第 368—369, 388—393, 434 页。
 ——和剩余价值率——第 362—363, 368, 388—393 页。
 ——和市场——第 334, 398 页。
 并见周转时间。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
 ——一般评述——第 3, 5—7, 23, 34—35, 76—77, 95—98, 114, 117—118, 124—125, 135, 325—326, 417—418, 525 页。
 ——它的出发点和前提——第 9, 77, 143—144 页。
 ——它的产生——第 83—84, 88—89, 125—126, 143—144 页。
 ——它的历史必然性——第 83—84, 88, 96—97, 125—126 页。
 ——它的特殊性——第 7—8, 48, 59—60, 71—72, 77, 95—96, 114, 117—118, 212—213, 352—353 页。
 ——作为剩余价值的生产——第 32, 48, 50, 59—60, 97—98, 111—112, 305—306 页。
- 和消费——第 352—353 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抗性和矛盾——第 71—73, 97—98, 121, 123—124, 126—127, 523 页。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第 121—125, 217 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暂时性——第 125—127, 231, 244—247 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主义生产——第 65—66, 126—127 页。
 并见再生产, 资本, 资本家, 竞争, 工人阶级, 资本主义制度下对劳动力的剥削。
-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它的特性——第 69—70, 80—81, 85—88, 93—94, 97—98, 123—125, 126—127 页。
 ——它的对抗性——第 88, 124—125, 126—127 页。
- 资本主义制度下对劳动力的剥削——第 42—43, 47, 85—87, 287, 305—307, 367, 494 页。**
 并见资本,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 工人, 工人阶级。
-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第 235, 242—243 页。**
 并见资本积累, 工人阶级贫困化, 相对人口过剩。
- 资产阶级——见资本家, 资本家阶级。**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第 68, 73, 112, 191, 227—228, 282 页。
 并见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资产阶级以前的社会形式——第 4 页。**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它的剽窃和捏造性质——第 61 页。

- 掩盖资本主义的矛盾——第 31—32、126—127、523 页。
- 只研究表面现象——第 31—32 页。
- 否定劳动价值论——第 30—31 页。
- 关于资本——第 108—109 页。
- 关于雇佣劳动——第 108—109 页。
- 关于工资和价格之间的相互关系——第 31—32 页。
- 关于生产——第 107—108 页。
 并见马尔萨斯主义。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一般评述——第 191—192、524 页。
- 它的辩护性质——第 60—61、314 页。
- 它的反历史观——第 191—192 页。
- 货币主义——第 55 页。
- 重商主义——第 197—199、282、519—520 页。
- 重农学派——第 112、198、229—230、268、282、519—520 页。
- 它的古典学派——第 68、73、112、191—192、227—228、282 页。
- 论劳动——第 69—70、75、120、195—196 页。
- 把劳动和劳动力混为一谈——第 40—41、75、120、129 页。
- 论价值——第 51、187、195—196、198、293—294 页。
- 不了解货币的本质——第 40、293—294 页。
- 论货币流通——第 458—459 页。
- 论资本——第 33—34、39—40、55—61、63、67—68、69—70、118—120、197—198、202、220—222、225—226、315—316、523 页。
- 论雇佣劳动——第 40、56—57、65、69—71、120、125—126、129、221、238、521 页。
- 论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过程的性质——第 56—57、58—59、70—71、125—126 页。
- 论劳动生产率——第 140、521 页。
- 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第 107—108、195—196 页。
- 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第 393—394、396、400—402、403、407、408、415—417 页。
- 论所有制——第 144—145、522 页。
- 论资本主义生产——第 65—66、126—127、144—145、521 页。
- 论剩余价值——第 70—71、393—394 页。
- 论利润和利润率——第 75—76、393—394 页。
- 论商品价格要素——第 230 页。
- 论社会总产品的价值——第 459—462、466—468 页。
- 论收入——第 207—208、408、460—462、523 页。
- 论地租——第 198 页。
- 论工资——第 70、75—76、208—210、275—276、521 页。
- 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状况——第 69—70、75—76、212—213、214—215、521、523 页。
- 论机器——第 120—121 页。
- 论生产力的发展——第 521 页。
- 论商业——第 458—459 页。
- 论资本流通——第 459—460 页。
- 论对外贸易——第 351—352 页。
- 论消费——第 213—215、227—228、520—521、523—524 页。
- 论资本积累——第 136、209—211、

- | | |
|--|---|
| 217、219、226—230、232、503—504、
520—524 页。
——论再生产——第 226—228、315—
316、521、523 页。
——论生产过剩和危机——第 65、207—
208 页。
——论财富——第 120、207—208、226—
230、519—522 页。
——论资本主义的矛盾——第 31—32、
126—127、523 页。
并见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马尔
萨斯主义，重商主义，货币主义，重农
学派。 | ——资本利用自然力和自然材料——第
116—118 页。
——因自然条件引起的生产过程的中断
——第 337 页。
自然科学——第 83—84 页。
自由贸易——第 112 页。
自由时间——第 86 页。
宗教——第 49、86、162、187—188、194—
197 页。
总产品——第 110—113、218 页。
并见社会(年)产品。
总利润——第 218 页。
总收入——见收入。
租地农业——第 7—8、90 页。
租佃——第 318、520 页。
租金——见地租。 |
| 自然
——是制造产品和资本物质要素的原始
因素——第 51 页。 | |